政府采购制度汇编

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浙江省政府采购联合会

2021 年 8 月

目　录

一、基本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 68 号）（2014 年修订）.....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 21 号）.....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13 号）.....40
《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51 号）.....56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67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81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100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1 号）.....109
《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2 号）.....112

二、综合管理

2005 年：

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文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办字〔2005〕42 号）.....117

2007 年：

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浙财采字〔2007〕6 号）.....125
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方式和采购类型审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浙财采字〔2007〕8 号）.....127
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 号）.....133

2009 年：

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字〔2009〕6 号）.....135

2010 年：

关于进一步创新管理提高政府采购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的意见（浙财采监

〔2010〕52 号）.....141
2011 年：
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和行政处罚罚款上缴事项的通知（财库〔2011〕15 号）.....150
关于信息系统建设项目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1〕59 号）.....151
2012 年：
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8 号）.....152
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29 号）.....161
2013 年：
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 号）.....167
2014 年：
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 号）.....170
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认定行政许可取消后相关政策衔接工作的通知（财库〔2014〕122 号）.....173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165 号）.....175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177
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5 号）.....186
2015 年：
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5〕13 号）.....191
关于对部分政府采购审核审批事项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浙财采监〔2015〕22 号）.....216
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

库〔2015〕124 号）.....225
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 号）.....226
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150 号）.....232
关于贯彻落实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163 号）.....233
关于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方式适用等问题的函（财办库〔2015〕111 号）.....237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法律适用的函（财办库〔2015〕295 号）.....238
关于转发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法律适用及申领施工许可证问题的答复》的通知（财办库〔2015〕352 号）.....239
关于印发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63 号）.....241

2016 年：

关于印发浙江省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6〕16 号）.....247
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 号）.....252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258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6〕198 号）.....261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267
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16〕320 号）.....270
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 号）.....271

2017 年：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实施“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细则》的通知（浙财采监〔2017〕1 号）.....277
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7〕3

号）.....281
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7〕16 号）.....290
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分析交流制度》的通知（浙财采监〔2017〕18 号）.....297
关于义乌市政府采购评定分离改革事项请示的复函（浙财采监〔2017〕23 号）.....299
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7〕29 号）.....300
关于印发《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7〕210 号）.....310
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 号）.....313

2018 年：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发布标准化、规范化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财采监〔2018〕5 号）.....317
关于明确省级党政机关机构改革过程中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有关问题的通知（浙财采监〔2018〕15 号）.....319
关于印发《浙江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浙委办发〔2018〕96 号）.....321
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29 个部委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浙发改财金〔2018〕604 号）.....329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8〕2 号）.....337
关于印发《防范和惩治政府采购信息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规定（试行）》的通知（财库便函〔2018〕575 号）.....342

2019 年：

关于印发《政采云网上超市“全省一张网”实施方案》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2 号）.....345
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5 号）.....352

关于加快实施“互联网+政府采购”进一步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8号）.....353
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10号）.....358
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业务系统，实施采购计划“自动分流”的通知.....364
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9〕8号）.....368
关于推进信用应用业务协同的实施意见（浙发改信用〔2019〕183号）.....372
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的通知》及进一步做好我省公共信用修复有关工作的通知（浙信用办〔2019〕9号）.....377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379
关于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政策适用问题的复函（财办库〔2019〕5号）.....383

2020年：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0〕1号）.....387
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0〕2号）.....389
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0〕3号）.....391
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补充事项的补充通知（浙财采监〔2020〕4号）.....394
转发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0〕5号）.....395
关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费相关问题的复函（浙财采监〔2020〕7号）.....401
关于公布2019-2021年度公务出行车辆租赁定点服务采购结果的通知.....402
关于公布2019-2021年度公务出行车辆租赁定点服务（定点采购）增补项目采购结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0〕11号）.....409
关于政采云网上超市价格监测有关问题的复函（浙财采监〔2020〕13号）.....411

关于简化供应商信息登记和试行供应商诚信管理的通知（浙财函〔2020〕298 号）.....413
关于印发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0 年版〕的通知〔浙发改公管〔2020〕368 号）.....420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31 号） 419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 年版）》的通知（财办库〔2020〕50 号).....426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427
关于做好政府采购网民咨询答复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0〕233 号）.....432
关于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问题的复函（财库便函〔2020〕188 号）.....433
关于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复函（财库便函〔2020〕385 号）.....434

2021 年：

关于公布浙江省 2021-2022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1 号）.....435
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采购管理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 号）.....441
关于公布 2021-2022 年度全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统一论证清单（医疗设备类）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3 号）.....444
关于做好 2021-2022 年度省级网上服务市场会议服务采购（定点采购）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4 号）.....453
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专项清理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5 号）.....455
关于公布 2021-2022 年度省级网上服务市场印刷服务（定点采购）机构名单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6 号）.....458
关于公布 2021-2022 年度省级网上服务市场小额中介服务（定点采购）机构名单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7 号）.....484
关于公布 2021-2022 年度省级网上服务市场公务用车维修（定点采购）服

务机构名单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8 号）.....501
关于公布 2021-2022 年度浙江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统一论证清单（教育科研类、环境监测类）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9 号）.....518
关于公布 2021-2022 年度浙江省网上服务市场公务用车保险（定点采购）服务机构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10 号）.....539
关于公布 2021-2022 年省级网上服务市场小额物业管理服务（定点采购）机构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11 号）.....554
关于公布 2021-2022 年度全省网上服务市场电信服务（限于电信线路租用）机构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12 号）.....610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 号）.....669
关于 2021 年开展全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财库〔2021〕24 号）.....677

三、政策功能

1、扶持中小企业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680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682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685

2、节能环保

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浙财办字〔2005〕10 号）.....694
关于环境标志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697
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699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70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704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705

3、采购国货

关于认真贯彻《政府采购法》依法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通知（浙财

办字〔2004〕23 号）.....706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
.....707
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711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51 号）
.....714

4、乡村振兴

关于在浙江政采云平台设立农业（扶贫）馆深入开展消费扶贫的通知（浙
财采监〔2019〕9 号）.....716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浙财函
〔2020〕191 号）.....721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724
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 推进乡村产业
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726
关于组织地方预算单位做好 2021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
知（财办库〔2021〕76 号）.....730

5、其他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13〕189 号）.....7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 年修订）

（2002 年 6 月 29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廉政建设，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依照本法规定的权限制定。

本法所称采购，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本法所称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本法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本法所称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第四条 政府采购工程进行招标投标的，适用招标投标法。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用任何方式，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

第六条 政府采购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

第七条 政府采购实行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相结合。集中采购的范围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集中采购目录确定。

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其集中采购目录由国务院确定并公布；属于

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其集中采购目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确定并公布。

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实行集中采购。

第八条 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确定并公布；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确定并公布。

第九条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第十条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需要采购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的；

（二）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

（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前款所称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界定，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政府采购的信息应当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第十二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申请其回避。

前款所称相关人员，包括招标采购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竞争性谈判采购中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询价采购中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等。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第二章 政府采购当事人

第十四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第十五条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第十六条 集中采购机构为采购代理机构。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根

据本级政府采购项目组织集中采购的需要设立集中采购机构。

集中采购机构是非营利事业法人，根据采购人的委托办理采购事宜。

第十七条 集中采购机构进行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采购效率更高、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第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采购未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自行采购，也可以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在委托的范围内代理采购。

纳入集中采购目录属于通用的政府采购项目的，应当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属于本部门、本系统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应当实行部门集中采购；属于本单位有特殊要求的项目，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自行采购。

第十九条 采购人可以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

采购人有权自行选择采购代理机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采购人指定采购代理机构。

第二十条 采购人依法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采购事宜的，应当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依法确定委托代理的事项，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二十一条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二十三条 采购人可以要求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根据本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第二十四条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五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竞争性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成交。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向采购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第三章 政府采购方式

第二十六条 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

（一）公开招标；

（二）邀请招标；

（三）竞争性谈判；

（四）单一来源采购；

（五）询价；

（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第二十七条 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第二十八条 采购人不得将应当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采购。

第二十九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邀请招标

方式采购：

（一）具有特殊性，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政府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

第三十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一）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

（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三）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

（四）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第三十一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二）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第三十二条 采购的货物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依照本法采用询价方式采购。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三十三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部门在编制下一财政年度部门预算时，应当将该财政年度政府采购的项目及资金预算列出，报本级财政部门汇总。部门预算的审批，按预算管理权限和程序进行。

第三十四条 货物或者服务项目采取邀请招标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中，通过随机方式选择三家以上的供应商，并向其发出投标邀请书。

第三十五条 货物和服务项目实行招标方式采购的，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二十日。

第三十六条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第三十七条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第三十八条 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应当遵循下列程序：

（一）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制定谈判文件。谈判文件应当明确谈判程序、谈判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

（三）确定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谈判小组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并向其提供谈判文件。

（四）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第三十九条 采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遵循本法规定的原则，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进行采购。

第四十条 采取询价方式采购的，应当遵循下列程序：

（一）成立询价小组。询价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询价小组应当对采购项目的价格构成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作出规定。

（二）确定被询价的供应商名单。询价小组根据采购需求，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并向其发出询价通知书让其报价。

（三）询价。询价小组要求被询价的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被询价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第四十一条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政府采购项目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应当妥善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采购活动记录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采购项目类别、名称；

（二）采购项目预算、资金构成和合同价格；

（三）采购方式，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载明原因；

（四）邀请和选择供应商的条件及原因；

（五）评标标准及确定中标人的原因；

（六）废标的原因；

（七）采用招标以外采购方式的相应记载。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四十三条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

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名义签订合同的，应当提交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第四十四条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四十五条 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政府采购合同必须具备的条款。

第四十六条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第四十八条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第四十九条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第五十条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六章 质疑与投诉

第五十一条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二条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第五十三条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四条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第五十五条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第五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第五十七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第五十八条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九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是：

（一）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

（二）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

（三）政府采购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

第六十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不得设置集中采购机构，不得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与行政机关不得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第六十一条 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制度。采购活动的决策和执行程序应当明确，并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经办采购的人员与负责采购合同审核、验收人员的职责权限应当明确，并相互分离。

第六十二条 集中采购机构的采购人员应当具有相关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符合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专业岗位任职要求。

集中采购机构对其工作人员应当加强教育和培训；对采购人员的专业水平、工作实绩和职业道德状况定期进行考核。采购人员经考核不合格的，不得继续任职。

第六十三条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标准应当公开。

采用本法规定的采购方式的，采购人在采购活动完成后，应当将采购结果予

以公布。

第六十四条 采购人必须按照本法规定的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进行采购。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本法规定，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工作人员向其指定的供应商进行采购。

第六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进行检查，政府采购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材料。

第六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集中采购机构的采购价格、节约资金效果、服务质量、信誉状况、有无违法行为等事项进行考核，并定期如实公布考核结果。

第六十七条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政府采购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其职责分工，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

第六十八条 审计机关应当对政府采购进行审计监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政府采购各当事人有关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

第六十九条 监察机关应当加强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实施监察。

第七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权控告和检举，有关部门、机关应当依照各自职责及时处理。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

（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五）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第七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

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四）开标前泄露标底的。

第七十三条 有前两条违法行为之一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未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终止采购活动；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已经确定但采购合同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四条 采购人对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停止按预算向其支付资金，由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分。

第七十五条 采购人未依法公布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标准和采购结果的，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九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本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七条违法行为之一，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第八十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一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供应商的投诉逾期未作处理的，给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

第八十二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集中采购机构业绩的考核，有虚假陈述，隐瞒真实情况的，或者不作定期考核和公布考核结果的，应当及时纠正，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其负责人进行通报，并对直接负责的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处以二万元以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代理采购的资格。

第八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进入本地区或者本行业政府采购市场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由该单位、个人的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单位责任人或者个人处分。

第九章 附 则

第八十四条 使用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进行的政府采购，贷款方、资金提供方与中方达成的协议对采购的具体条件另有规定的，可以适用其规定，但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八十五条 对因严重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所实施的紧急采购和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采购，不适用本法。

第八十六条 军事采购法规由中央军事委员会另行制定。

第八十七条 本法实施的具体步骤和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八十八条 本法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已经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国务院第 75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李克强

2015 年 1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政府采购法第二条所称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

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的采购项目既使用财政性资金又使用非财政性资金的，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的部分，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财政性资金与非财政性资金无法分割采购的，统一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

政府采购法第二条所称服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第三条 集中采购目录包括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

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采购人普遍使用的项目，列为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采购人本部门、本系统基于业务需要有特殊要求，可以统一采购的项目，列为部门集中采购项目。

第四条 政府采购法所称集中采购，是指采购人将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或者进行部门集中采购的行为；所称分散采购，是指采

购人将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未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自行采购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的行为。

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可以确定分别适用于本行政区域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的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

第六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政府采购政策，通过制定采购需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目标。

第七条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

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应当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第八条 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达到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标准的，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应当在国务院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

第九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

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第十条 国家实行统一的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建设标准，推动利用信息网络进行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

第二章 政府采购当事人

第十一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建立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厉行节约，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第十二条 政府采购法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集中采购机构是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非营利事业法人，是代理集中采购项目的执行机构。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根据采购人委托制定集中采购项目的实施方案，明确采购规程，组织政府采购活动，不得将集中采购项目转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第十三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的政府采购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具备开展政府采购业务所需的评审条件和设施。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提高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拟订合同文本和优化采购程序的专业化服务水平，根据采购人委托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组织采购人与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及时协助采购人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

第十四条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第十五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

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等要

求。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除因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外，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必要时，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相关供应商、专家的意见。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条规定的委托代理协议，应当明确代理采购的范围、权限和期限等具体事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委托代理协议履行各自义务，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超越代理权限。

第十七条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第十九条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第二十一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预审的，资格预审公告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已进行资格预审的，评审阶段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资格预审公告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需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以及供应商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和地点。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第二十二条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章 政府采购方式

第二十三条 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或者有需要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等特殊情况的，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可以依法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第二十四条 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适合实行批量集中采购的，应当实行批量集中采购，但紧急的小额零星货物项目和有特殊要求的服务、工程项目除外。

第二十五条 政府采购工程依法不进行招标的，应当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

第二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三十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应当是采购人不可预见的或者非因采购人拖延导致的；第四项规定的情形，是指因采购艺术品或者因专

利、专有技术或者因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导致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

第二十七条 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是指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第二十八条 在一个财政年度内，采购人将一个预算项目下的同一品目或者类别的货物、服务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方式多次采购，累计资金数额超过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属于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公开招标，但项目预算调整或者经批准采用公开招标以外方式采购除外。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二十九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集中采购目录、采购限额标准和已批复的部门预算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中公开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第三十一条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第三十二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的招标文件标准文本编制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应当包括采购项目的商务条件、采购需求、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投标报价要求、评标方法、评标标准以及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等。

第三十三条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竞争性谈判或者询价采购中要求参加谈判或者询价的供应商提交保证金的，参照前两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政府采购招标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应当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第三十五条 谈判文件不能完整、明确列明采购需求，需要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在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第三十六条 询价通知书应当根据采购需求确定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在询价过程中，询价小组不得改变询价通知书所确定的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第三十七条 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第四十条第四项所称质量和服务相等，是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第三十八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情形，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采购人应当将采购项目信息和唯一供应商名称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第三十九条 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第四十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第四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四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第四十三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第四十四条 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组织重新评审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第四十五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

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第四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采购文件，可以用电子档案方式保存。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四十七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政府采购合同标准文本。

第四十八条 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第四十九条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五十条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五十一条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六章 质疑与投诉

第五十二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第五十三条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

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第五十四条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第五十五条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五十六条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对财政部门依法进行的调查取证，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关材料。

第五十七条 投诉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

财政部门受理投诉后，投诉人书面申请撤回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终止投诉处理程序。

第五十八条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财政部门对投诉事项作出的处理决定，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九条 政府采购法第六十三条所称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标准，是指项目采购所依据的经费预算标准、资产配置标准和技术、服务标准等。

第六十条 除政府采购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考核事项外，财政部门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事项还包括：

（一）政府采购政策的执行情况；

（二）采购文件编制水平；

（三）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

（四）询问、质疑答复情况；

（五）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六）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财政部门应当制定考核计划，定期对集中采购机构进行考核，考核结果有重要情况的，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

第六十一条 采购人发现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行为的，应当要求其改正。采购代理机构拒不改正的，采购人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报告，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存在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歧视待遇或者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内容，或者发现采购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当建议其改正。采购人拒不改正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采购人的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报告，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第六十二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第六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第六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第六十五条 审计机关、监察机关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对政府采购活动实施监督，发现采购当事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通报财政部门。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

第六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或者未按照规定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二）将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

（三）未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四）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五）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七）未按照规定公告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规定时间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

（二）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三）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

（五）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

（六）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

（七）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八）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

（九）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十）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第六十九条 集中采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一）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不健全，对依法应当分设、分离的岗位、人员未分设、分离；

（二）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

（三）从事营利活动。

第七十条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一条 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四）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本条例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

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第七十五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七十七条 财政部门在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中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七十八条 财政管理实行省直接管理的县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并报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行使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批准变更采购方式的职权。

第七十九条 本条例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二十一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1999年8月3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9年8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经济效益，保证项目质量，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法。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第五条 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六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投标活动不受地区或者部门的限

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章 招 标

第八条 招标人是依照本法规定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九条 招标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应当先履行审批手续，取得批准。

招标人应当有进行招标项目的相应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并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如实载明。

第十条 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公开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邀请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第十一条 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确定的国家重点项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地方重点项目不适宜公开招标的，经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进行邀请招标。

第十二条 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人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招标代理机构是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营业场所和相应资金；

（二）有能够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相应专业力量；

（三）有符合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条件、可以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人选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库。

第十四条 从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其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从事其他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其资格认定的主管部门由国务院规定。

招标代理机构与行政机关和其他国家机关不得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第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并遵守本法关于招标人的规定。

第十六条 招标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应当发布招标公告。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公告，应当通过国家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

招标公告应当载明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的性质、数量、实施地点和时间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事项。

第十七条 招标人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应当向三个以上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资信良好的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出投标邀请书。

投标邀请书应当载明本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事项。

第十八条 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本身的要求，在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要求潜在投标人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国家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

第十九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包括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对投标人资格审查的标准、投标报价要求和评标标准等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及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国家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有规定的，招标人应当按照其规定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相应要求。

招标项目需要划分标段、确定工期的，招标人应当合理划分标段、确定工期，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第二十条 招标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以及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招标人设有标底的，标底必须保密。

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合理时间；但是，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二十日。

第三章 投 标

第二十五条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依法招标的科研项目允许个人参加投标的，投标的个人适用本法有关投标人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投标人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国家有关规定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投标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条件。

第二十七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招标项目属于建设施工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应当包括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与主要技术人员的简历、业绩和拟用于完成招标项目的机械设备等。

第二十八条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签收保存，不得开启。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照本法重新招标。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

第二十九条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三十条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第三十一条 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招标人不得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不得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第三十二条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中标

第三十四条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第三十五条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第三十六条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

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开标过程应当记录，并存档备查。

第三十七条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前款专家应当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八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由招标人从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的专家名册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专家库内的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确定；一般招标项目可以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特殊招标项目可以由招标人直接确定。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相关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第三十八条 招标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第三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四十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设有标底的，应当参考标底。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国务院对特定招标项目的评标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 中标人的投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二）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最低；但是

投标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

第四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照本法重新招标。

第四十三条 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人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第四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第四十五条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提交。

第四十七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第四十八条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条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

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六十一条 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务院规定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决定。本法已对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第六十二条 任何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的，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的，强制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干涉招标投标活动的，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处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个人利用职权进行前款违法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追究责任。

第六十三条 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四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违反本法规定，中标无效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中标条件从其余投标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依照本法重新进行招标。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本法有关规定的，有权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者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第六十六条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

第六十七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进行招标，贷款方、资金提供方对招标投标的具体条件和程序有不同规定的，可以适用其规定，但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第六十八条 本法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已经 2011 年 11 月 30 日国务院第 183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招标投标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

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第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

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

监察机关依法对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监察对象实施监察。

第五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建立统一规范的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为招标投标活动提供服务。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不得与行政监督部门存在隶属关系，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国家鼓励利用信息网络进行电子招标投标。

第六条 禁止国家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第二章 招　标

第七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第八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

（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

（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

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属于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项目，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审批、核准项目时作出认定；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

第九条 除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特殊情况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

（一）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

（二）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三）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四）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

（五）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招标人为适用前款规定弄虚作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四条规定的规避招标。

第十条 招标投标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招标人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是指招标人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业人员。

第十一条 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依照法律和国务院的规定由有关部门认定。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商务、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拥有一定数量的取得招标职业资格的专业人员。取得招标职业资格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制定。

第十三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其资格许可和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开展招标代理业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

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招标业务，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关于招标人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也不得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

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资格证书。

第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与被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签订书面委托合同，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公开招标的项目，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发布招标公告、编制招标文件。

招标人采用资格预审办法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应当发布资格预审公告、编制资格预审文件。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应当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依法指定的媒介发布。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应当一致。指定媒介发布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不得收取费用。

编制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应当使用国务院

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的标准文本。

第十六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发售期不得少于 5 日。

招标人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收取的费用应当限于补偿印刷、邮寄的成本支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第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合理确定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自资格预审文件停止发售之日起不得少于 5 日。

第十八条 资格预审应当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载明的标准和方法进行。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组建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审查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有关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的规定。

第十九条 资格预审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及时向资格预审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具有投标资格。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 3 个的，应当重新招标。

第二十条 招标人采用资格后审办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应当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日或者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第二十二条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提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编制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资格预审结果或

者潜在投标人投标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应当在修改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后重新招标。

第二十四条 招标人对招标项目划分标段的，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不得利用划分标段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得利用划分标段规避招标。

第二十五条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第二十六条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投标单位，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招标人不得挪用投标保证金。

第二十七条 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编制标底。一个招标项目只能有一个标底。标底必须保密。

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不得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也不得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或者提供咨询。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招标人不得规定最低投标限价。

第二十八条 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第二十九条 招标人可以依法对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全部或者部分实行总承包招标。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

前款所称暂估价，是指总承包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

第三十条 对技术复杂或者无法精确拟定技术规格的项目，招标人可以分两阶段进行招标。

第一阶段，投标人按照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的要求提交不带报价的技术建议，招标人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技术建议确定技术标准和要求，编制招标文件。

第二阶段，招标人向在第一阶段提交技术建议的投标人提供招标文件，投标

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包括最终技术方案和投标报价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第二阶段提出。

第三十一条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应当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退还所收取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一）就同一招标项目向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三）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

（四）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

（五）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

（六）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七）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第三章 投　标

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不受地区或者部门的限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

第三十四条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第三十五条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第三十六条 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逾期送达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

招标人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存档备查。

第三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载明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并进行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前组成。资格预审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第三十八条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第三十九条 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第四十一条 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四）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五）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六）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第四十二条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四十三条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申请人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有关投标人的规定。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中标

第四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第四十五条 国家实行统一的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和管理办法。具体标准和办法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省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组建综合评标专家库。

第四十六条 除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的特殊招标项目外，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从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明示、暗示等任何方式指

定或者变相指定参加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非因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事由，不得更换依法确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更换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方式、评标专家的抽取和评标活动进行监督。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得担任本部门负责监督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第四十七条 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所称特殊招标项目，是指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专家难以保证胜任评标工作的项目。

第四十八条 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应当适当延长。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第四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第五十条 招标项目设有标底的，招标人应当在开标时公布。标底只能作为评标的参考，不得以投标报价是否接近标底作为中标条件，也不得以投标报价超过标底上下浮动范围作为否决投标的条件。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一）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二）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三）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四）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五）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六）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七）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第五十二条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第五十三条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应当不超过 3 个，并标明排序。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第五十四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第五十五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五十六条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第五十八条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第五十九条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章 投诉与处理

第六十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就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第六十一条 投诉人就同一事项向两个以上有权受理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处理。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予以驳回。

第六十二条 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必要时，行政监督部门可以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对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七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 1 年至 2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以行贿谋取中标；

（二）3 年内 2 次以上串通投标；

（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

（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八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 1 年至 3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二）3 年内 2 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

（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九条 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国家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选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二）擅离职守；

（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四）私下接触投标人；

（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

（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第七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

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六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七十七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对异议作出答复，继续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不能改正并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处理。

第七十八条 取得招标职业资格的专业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招标业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一定期限内从事招标业务；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招标职业资格。

第七十九条 国家建立招标投标信用制度。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依法公告对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等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理决定。

第八十条 项目审批、核准部门不依法审批、核准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对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依法查处，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理投诉、不依法公告对招标投标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一条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以直接或者间接、明示或者暗示等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要求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者要求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公开招标；

（二）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招标人以其指定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评标活动，影响中标结果；

（三）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第八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且不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的，招标、投标、中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或者评标。

第七章 附 则

第八十三条 招标投标协会按照依法制定的章程开展活动，加强行业自律和服务。

第八十四条 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对政府采购货物、服务的招标投标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1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51 号

《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已于 2005 年 12 月 23 日经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6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5 年 12 月 23 日

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

（2005 年 12 月 23 日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进行招标投标活动和对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四条 省发展改革行政部门负责指导、综合协调和监督全省招标投标工作，会同省有关行政部门拟定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配套制度，组织实施本条例。

市、县（市、区，下同）发展改革行政部门负责指导、综合协调和监督本行政区域招标投标工作。

第五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以下统称行政监督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受理投诉，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一）建设行政部门监督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配套线路、管道、设备安装项目以及市政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

（二）经贸行政部门监督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

（三）国土资源行政部门监督土地使用权出让的招标投标活动；

（四）水利、交通、农业、林业、海洋与渔业、环保、科技、信息产业等行政部门监督相应行业的招标投标活动。

省重点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由省发展改革行政部门实施监督。

第六条 建立和完善招标投标行业自律机制，加强行业自律。鼓励建立跨行业、跨地区的招标投标协会，维护招标投标市场秩序，促进招标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

第二章 招标范围和标准

第七条 使用下列资金的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咨询、项目管理以及与工程建设相关的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规定标准的，必须进行招标：

（一）使用各级财政预算资金和各种政府性专项资金的项目；

（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国有资产投资者实际拥有控制权的项目；

（三）使用国家发行债券所筹资金或者国家政策性贷款的项目；

（四）政府授权投资主体融资的项目；

（五）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的项目；

（六）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援助资金的项目。

第八条 下列项目达到规定标准的，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选择投资人、经营人或者承办人，必须通过招标的方式确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采取拍卖等方式确定的，从其规定：

（一）土地、矿产等有限自然资源开发利用项目；

（二）供水、供气、供热、公共交通、城市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等政府特许经营项目；

（三）有限公共资源配置项目；

（四）政府组织或者资助的重大科研项目。

第九条 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省人民政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省实际情况规定。

第十条 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所列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招标：

（一）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者抢险救灾而不适宜招标的；

（二）采用特定专利或者专有技术而无法达到投标人法定人数要求的；

（三）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不招标的其他情形。前款规定的工程建设项目不招标的，应当经项目审批部门或者核准部门（以下统称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属于省重点工程建设项目的，应当经省人民政府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对批准主体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除国家和本条例规定必须招标的项目外，有关单位和个人可以自愿采用招标的方式进行工程建设、货物和服务采购。

第三章 招标和投标

第十二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招标人应当按照项目审批部门核准的招标范围和招标方式组织招标。

项目审批部门应当将核准的招标范围和招标方式告诉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第十三条 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必须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

（一）项目技术复杂或者有特殊要求，只有少数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的；

（二）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者抢险救灾，适宜招标但不适宜公开招标的；

（三）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宜公开招标的其他情形。

前款规定的项目，属于省重点工程建设项目的，其邀请招标应当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其他项目，其邀请招标应当经项目审批部门核准；法律、行政法规对核准主体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 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具有招标代理资格的机构，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人委托招标的，应当与招标代理机构签订书面委托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招标人不得对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不得与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依法代理招标事宜。未

经招标人同意，招标代理机构不得转让代理业务。

招标代理机构不得为投标人提供其代理招标项目的投标咨询服务。

第十六条 招标人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具有自行招标能力的招标人委托招标。

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公开招标的，招标人应当发布招标公告。招标公告应当通过国家或者省发展改革行政部门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发布。未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公告的，视为未公告。

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向三个以上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资信良好的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出投标邀请书。

第十八条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中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二）招标项目的性质、实施地点和时间；

（三）招标项目的内容、规模和资金来源；

（四）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五）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收费标准。

第十九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包括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对投标人资格审查的标准、投标报价要求等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及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招标文件应当确定评标标准和方法、定标方法。选择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项目投资人、经营人或者承办人的，评标方法应当采用综合评价法。

招标文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以是现金，也可以是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保兑支票、银行汇票或者现金支票。招标文件应当确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和方式。

第二十条 招标人应当在发出招标文件五个工作日前将招标文件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发现招标文件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当及时告知招标人，由招标人自行改正后重新送备案。

第二十一条 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的性质、特点和要求，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预审。需要进行资格预审的，应当在资格预审文件中载明资格预审的标准和方法。

第二十二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注明正本与副本，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在一个招标项目中，一个投标人只能向招标人报送一个有效投标文件。

第二十三条 投标人撤回投标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应当自接到书面通知后三十日内返还其投标保证金。

第二十四条 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报经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第二十五条 招标人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一）以地域、行业、所有制等为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投标；

（二）以获得本地区、本行业奖项作为投标条件；

（三）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或者总分包关系共同投标；

（四）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推荐意向中标人；

（五）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其他影响招标投标公平竞争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招标人与投标人不得串通投标。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二）招标人在开标前私自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他投标人；

（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四）招标人与投标人之间其他违反法律、法规串通投标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

（二）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中标者，并以此为策略参加投标；

（三）投标人之间其他违反法律、法规串通投标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禁止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禁止出借资质或者以他人名义投标。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中标

第二十九条 开标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第三十条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应当从依法组建的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现场监督。特殊招标项目经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核准后可以由招标人直接确定评标专家。

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或者由招标人确定。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表决权。

第三十一条 评标专家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客观、公正地评标；

（二）成为评标委员会成员后，对其身份和评标项目保密；

（三）在中标结果确定之前，不得与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私下接触；

（四）不得收受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五）对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六）对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活动予以协助和配合。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一）系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近亲属的；

（二）系项目审批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的；

（三）与投标人有经济或者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未提出回避的，招标人或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发现后应当立即终止其参与评标活动。

第三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对招标人负责。

评标委员会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设有标底的，应当参考标底。

评标委员会独立评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废标：

（一）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的情况下，明显低于标底，投标人又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投标报价不低于其成本的；

（二）投标文件未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条件的。

第三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将认定为废标的投标排除后，有效投标少于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第三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一至三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第三十七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前，应当将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在交易场所和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三日。公示期间，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申请核查。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经核查后发现招标投标过程中确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且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的，应当责令招标人重新评标或者招标。

第三十八条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集体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之外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三十九条 招标人应当将开标、评标过程如实记录，并将记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的个人评审意见存档备查。

第四十条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将中标结果书面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送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第四十一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提交。

招标人应当在签订合同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合同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属

于政府投资项目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将备案情况及时告诉财政部门。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监督中标合同的履约情况，并将其载入中标单位的信用档案。

第四十二条 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日内，应当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第五章 管理和监督

第四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依法建立全省统一的综合性评标专家库，实现评标专家资源共享和统一管理。

省级有关部门和市、县可以设立抽取评标专家的网络终端，其已设立的评标专家库应当纳入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

建立健全评标专家库管理制度，加强对评标专家的培训、考核和管理。评标专家因身体健康、业务能力及信誉等原因不能胜任评标工作的，应当及时从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中除名。

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的具体组建和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强化对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建立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货物和服务采购、土地出让、产权交易等招标投标活动及其他相关联活动的集中交易场所，将招标投标活动统一纳入集中交易场所进行规范管理。集中交易场所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四十五条 建立全省招标投标信用档案和公示制度，对全省范围内的招标投标活动进行信用记录，对不良行为和违法行为予以公示。

建立全省招标投标统计报表制度，对全省范围内的招标投标活动进行调查统计分析。

第四十六条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加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及时认定、制止、纠正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并依法查处。

省、市、县发展改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执法活动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对情况复杂、难以协调和监督的事项，应当及时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处理。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与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共同做好相关的行政处罚工作。

各级监察机关应当加强对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执法活动的监督。

各级审计机关应当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行审计监督。

第四十七条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或者查处招标投标违法活动时，有权查阅和复制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调查、核实有关情况。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工作人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办事，勤政廉洁，依法执法。

第四十八条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设立审批、核准、登记等涉及招标投标的事项；不得非法干涉招标人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编制招标文件、组织投标资格审查、组织评标、确定中标人等；不得向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招标代理机构收取费用。

第四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可以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举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将处理情况告知举报人，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五十条 投标人提出投诉或者举报，经有关部门调查证实无事实依据属于诬告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其行为记录于投标人的信用档案。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项目审批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必须招标的项目不招标的；

（二）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未经核准擅自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邀请招标未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的；

（二）不按核准内容进行招标的；

（三）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而不重新招标的。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具备自行招标条件而自行招标的；

（二）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招标公告的；

（三）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的内容不符合法定要求的；

（四）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接收投标文件的；

（五）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不符合法定要求的；

（六）非法干预评标委员会评标的。

第五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出借资质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五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收受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二）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发展改革行政部门取消其评标专家资格。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使用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在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

（二）资格预审或者评标的标准和方法含有排斥投标人的内容，妨碍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三）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有违法行为的。

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进行评标或者招标。

第五十九条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或者监察机关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限制、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的；

（二）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的；

（三）非法干涉评标活动的；

（四）违法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收取费用的；

（五）未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以及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的。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的招标投标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国家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贷款方、资金提供方对招标投标的具体条件和程序有不同规定的，可以适用其规定，但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六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06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1995 年 4 月 29 日浙江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的《浙江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 74 号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已经 2013 年 10 月 28 日财政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部 长　楼继伟

2013 年 12 月 19 日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加强对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非招标采购方式，是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和询价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是指谈判小组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谈判，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是指采购人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采购方式。

询价是指询价小组向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发出采购货物询价通知书，要求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采购人从询价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第三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以下货物、工程和服务之一的，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采购货物的，还可以采用询价采购方式：

（一）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且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服务；

（二）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且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服务；

（三）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经批准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的货物、服务；

（四）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政府采购工程。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四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拟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的，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报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后，向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批准。

第五条 根据本办法第四条申请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向财政部门提交以下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一）采购人名称、采购项目名称、项目概况等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二）项目预算金额、预算批复文件或者资金来源证明；

（三）拟申请采用的采购方式和理由。

第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非招标采购活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第七条 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

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第八条 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确认或者制定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

（二）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或者询价；

（三）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四）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五）编写评审报告；

（六）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九条 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二）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三）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四）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五）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第十条 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制定，并经采购人书面同意。采购人应当以满足实际需求为原则，不得擅自提高经费预算和资产配置等采购标准。

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不得要求或者标明供应商名称或者特定货物的品牌，不得含有指向特定供应商的技术、服务等条件。

第十一条 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应当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邀请、采购方式、采购预算、采购需求、采购程序、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保证金交纳数额和形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

谈判文件除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内容外，还应当明确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第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发布公告、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或者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谈判或者询价采购活动。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加入供应商库。财政部门不得对供应商申请入库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利用供应商库进行地区和行业封锁。

采取采购人和评审专家书面推荐方式选择供应商的，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应当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采购人推荐供应商的比例不得高于推荐供应商总数的50%。

第十三条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交纳保证金。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保证金数额应当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十五条 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询价小组应当拒收。

供应商在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第十六条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

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第十七条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二）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名单；

（三）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四）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询价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询价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十八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二）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三）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四）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五）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名单及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名单。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第十九条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五）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二十二条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第二十三条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第二十四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

参加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第二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妥善保管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推荐供应商的意见、评审报告、成交供应商确定文件、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情况记录、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采购文件可以电子档案方式保存。

采购活动记录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采购项目类别、名称；

（二）采购项目预算、资金构成和合同价格；

（三）采购方式，采用该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材料；

（四）选择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的方式及原因；

（五）评定成交的标准及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因；

（六）终止采购活动的，终止的原因。

第三章 竞争性谈判

第二十七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一）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

（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三）非采购人所能预见的原因或者非采购人拖延造成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

（四）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办法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成立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符合本款情形的，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中规定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第二十八条 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和第二款情形，申请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时，除提交本办法第五条第一至三项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招标公告的证明材料；

（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对招标文件和招标过程是否有供应商质疑及质疑处理情况的说明；

（三）评标委员会或者 3 名以上评审专家出具的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第二十九条 从谈判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第三十条 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第三十一条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第三十二条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第三十三条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

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三十四条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第三十五条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三十六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三十七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四章 单一来源采购

第三十八条 属于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情形，且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货物、服务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按照本办法第四条报财政部门批准之前，应当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示，并

将公示情况一并报财政部门。公示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应当包括：

（一）采购人、采购项目名称和内容；

（二）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说明；

（三）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

（四）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地址；

（五）专业人员对相关供应商因专利、专有技术等原因具有唯一性的具体论证意见，以及专业人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和职称；

（六）公示的期限；

（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的联系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第三十九条 任何供应商、单位或者个人对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公示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内将书面意见反馈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同时抄送相关财政部门。

第四十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对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公示的异议后，应当在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补充论证，论证后认为异议成立的，应当依法采取其他采购方式；论证后认为异议不成立的，应当将异议意见、论证意见与公示情况一并报相关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补充论证的结论告知提出异议的供应商、单位或者个人。

第四十一条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第四十二条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主要内容包括：

（一）依据本办法第三十八条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二）协商日期和地点，采购人员名单；

（三）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四）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采购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采购人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第四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

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第五章 询 价

第四十四条 询价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应当完整、明确，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 从询价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第四十六条 询价小组在询价过程中，不得改变询价通知书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

第四十七条 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第四十八条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十九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五十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信息的；

（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组成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的；

（三）在询价采购过程中与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的；

（四）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确定成交候选人的；

（五）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采购代理机构有前款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暂停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 3 至 6 个月；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取消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

第五十二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

（一）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的；

（二）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的；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四）未按规定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的。

第五十三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且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第五十四条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二）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第五十五条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二）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三）明知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

（四）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五）在评审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六）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

评审专家有前款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

第五十六条 有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五条违法行为之一，并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未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已确定成交供应商但采购合同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七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第五十八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或者结果的，责令改正；该单位责任人或者个人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九条 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管理过程中违法干预采购活动或

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条 本办法所称主管预算单位是指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向同级财政部门申报预算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第六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 87 号

政部对《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8 号）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已经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部长　肖捷

2017 年 7 月 11 日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采购当事人的采购行为，加强对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以下简称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

第三条 货物服务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公开招标，是指采购人依法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采购方式。

邀请招标，是指采购人依法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中随机抽取 3 家以上供应商，并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其参加投标的采购方式。

第四条 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可以确定分别适用于本行政区域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第五条 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第六条 采购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第七条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确定采购项目属性。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无法确定的，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

第八条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人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第二章　招　标

第九条 未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可以自行招标，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的范围内代理招标。

采购人自行组织开展招标活动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编制招标文件、组织招标的能力和条件；

（二）有与采购项目专业性相适应的专业人员。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进行价格测算。

第十一条 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包括以下内容：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四）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第十二条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第十三条 公开招标公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二）采购项目的名称、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

（三）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四）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五）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六）公告期限；

（七）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八）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第十四条 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以下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并从中随机抽取 3 家以上供应商向其发出投标邀请书：

（一）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征集；

（二）从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选取；

（三）采购人书面推荐。

采用前款第一项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供应商名单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载明的标准和方法，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预审。

采用第一款第二项或者第三项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供应商名单的，备选的符合资格条件供应商总数不得少于拟随机抽取供应商总数的两倍。

随机抽取是指通过抽签等能够保证所有符合资格条件供应商机会均等的方式选定供应商。随机抽取供应商时，应当有不少于两名采购人工作人员在场监督，并形成书面记录，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邀请书应当同时向所有受邀请的供应商发出。

第十五条 资格预审公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至四项、第六项和第八项内容；

（二）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

（三）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及资格预审日期。

第十六条 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公告内容应当以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第十七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十八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提供期限自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予公告。

公开招标进行资格预审的，招标公告和资格预审公告可以合并发布，招标文件应当向所有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提供。

第十九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施要求，在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载明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未载明，不得拒绝联合体投标。

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包括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等）；

（三）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四）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五）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六）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

（七）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八）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九）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十）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十一）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十二）投标有效期；

（十三）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十四）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十五）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十六）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第二十一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编制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资格预审邀请；

（二）申请人须知；

（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四）资格审核标准和方法；

（五）申请人应当提供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和格式；

（六）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方式、截止时间、地点及资格审核日期；

（七）申请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内容；

（八）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资格预审文件应当免费提供。

第二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

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的，还应当规定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等。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第二十三条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第二十四条 招标文件售价应当按照弥补制作、邮寄成本的原则确定，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不得以招标采购金额作为确定招标文件售价的依据。

第二十五条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或者违反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有前款规定情形，影响潜在投标人投标或者资格预审结果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后重新招标。

第二十六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第二十七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

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第二十八条 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有关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九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终止招标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第三章 投　标

第三十条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第三十一条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第三十二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

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第三十四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三十五条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第三十六条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第三十八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第四章 开标、评标

第三十九条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第四十条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第四十一条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第四十二条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第四十三条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第四十四条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第四十五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宣布评标纪律；

（三）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七）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核对评标结果，有本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九）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十）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第四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第四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一）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二）技术复杂；

（三）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本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第四十八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第四十九条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十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第五十一条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五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第五十三条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第五十四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服务项目，应当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第五十五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第五十六条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十七条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第五十九条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第六十条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六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

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六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第六十三条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六十四条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

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六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六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第六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一）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二）有本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三）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四）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第五章　中标和合同

第六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

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第六十九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邀请招标采购人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的，还应当将所有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第七十条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第七十二条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第七十三条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七十四条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第七十五条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

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第七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采购需求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

（三）未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的；

（四）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条件的。

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 3 倍、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

（二）设定最低限价的；

（三）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的；

（四）违反本办法规定确定招标文件售价的；

（五）未按规定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的；

（六）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的；

（七）未按照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的；

（八）未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九）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的；

（十）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十一）未妥善保存采购文件的；

（十二）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

第七十九条 有本办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规定处理。

第八十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八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办法第六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并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

第八十二条 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存在懒政怠政、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八十三条 政府采购货物服务电子招标投标、政府采购货物中的进口机电产品招标投标有关特殊事宜，由财政部另行规定。

第八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主管预算单位是指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向本级财政部门申报预算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第八十五条 本办法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第八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第八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八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2004 年 8 月 11 日发布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8 号）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 94 号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已经财政部部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部长　　肖捷

2017 年 12 月 26 日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行为，保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政府采购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

第三条 政府采购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第四条 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应当坚持依法依规、权责对等、公平公正、简便高效原则。

第五条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负责依法处理供应商投诉。

第六条 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跨区域联合采购项目的投诉，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相同的，由采购文件事先约定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事先未约定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不同的，由预算级次最高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

第七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

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应当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公布受理投诉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

第八条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第九条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第二章　质疑提出与答复

第十条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第十一条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第十二条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十三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第十四条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第十五条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四）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质疑答复人名称；

（六）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章　投诉提起

第十七条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第十八条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十九条 投诉人应当根据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条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四章　投诉处理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收到投诉书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审查后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投诉书内容不符合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应当在收到投诉书5个工

作日内一次性书面通知投诉人补正。补正通知应当载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受理。

（二）投诉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投诉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三）投诉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投诉人向有管辖权的部门提起投诉。

（四）投诉符合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自收到投诉书之日起即为受理，并在收到投诉后 8 个工作日内向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发出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

第二十二条 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在收到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财政部门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第二十三条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原则上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财政部门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职责权限，委托相关单位或者第三方开展调查取证、检验、检测、鉴定。

质证应当通知相关当事人到场，并制作质证笔录。质证笔录应当由当事人签字确认。

第二十四条 财政部门依法进行调查取证时，投诉人、被投诉人以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单位及人员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财政部门所需要的相关材料。

第二十五条 应当由投诉人承担举证责任的投诉事项，投诉人未提供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为该投诉事项不成立；被投诉人未按照投诉答复通知书要求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其放弃说明权利，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第二十六条 财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七条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前款所称所需时间，是指财政部门向相关单位、第三方、投诉人发出相关文书、补正通知之日至收到相关反馈文书或材料之日。

财政部门向相关单位、第三方开展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应当将所需时间告知投诉人。

第二十八条 财政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暂停采购活动，暂停采购活动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0日。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暂停采购活动通知后应当立即中止采购活动，在法定的暂停期限结束前或者财政部门发出恢复采购活动通知前，不得进行该项采购活动。

第二十九条 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

（一）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三）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四）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三十条 财政部门受理投诉后，投诉人书面申请撤回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终止投诉处理程序，并书面告知相关当事人。

第三十一条 投诉人对采购文件提起的投诉事项，财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四）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投诉人对采购过程或者采购结果提起的投诉事项，财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

者成交结果无效。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四）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投诉人对废标行为提起的投诉事项成立的，财政部门应当认定废标行为无效。

第三十三条 财政部门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投诉处理决定书，并加盖公章。投诉处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等；

（二）处理决定查明的事实和相关依据，具体处理决定和法律依据；

（三）告知相关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行政复议申请期限，以及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和起诉期限；

（四）作出处理决定的日期。

第三十四条 财政部门应当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并及时将投诉处理结果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投诉处理决定书的送达，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关于送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财政部门应当建立投诉处理档案管理制度，并配合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三）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第三十七条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三十八条 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投诉处理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和投诉书的范本，由财政部制定。

第四十条 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

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第四十一条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不得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收取任何费用。但因处理投诉发生的第三方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申请的供应商先行垫付。投诉处理决定明确双方责任后，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承担责任的一方负担；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期间开始之日，不计算在期间内。期间届满的最后

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质疑和投诉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

本办法规定的“以上”“以下”均含本数。

第四十三条 对在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相关知情人应当保密。

第四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2004 年 8 月 11 日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20 号）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 101 号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已经财政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部长 刘昆

2019 年 11 月 27 日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采购信息发布行为，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信息，是指依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制度规定应予公开的公开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单一来源采购公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政府采购合同公告等政府采购项目信息，以及投诉处理结果、监督检查处理结果、集中采购机构考核结果等政府采购监管信息。

第四条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应当遵循格式规范统一、渠道相对集中、便于查找获得的原则。

第五条 财政部指导和协调全国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工作，并依照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对中央预算单位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对本级预算单位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六条 财政部对中国政府采购网进行监督管理。省级（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对中国政府采购网省级分网进行监督管理。

第七条 政府采购信息应当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格式编制。

第八条 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采购信息应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地方预算单位政府采购信息应当在所在行政区域的中国政府采购网省级分网发布。

除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省级分网以外，政府采购信息可以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同步发布。

第九条 财政部门、采购人和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统称发布主体）应当对其提供的政府采购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省级分网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以下统称指定媒体）应当对其收到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的及时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条 发布主体发布政府采购信息不得有虚假和误导性陈述，不得遗漏依法必须公开的事项。

第十一条 发布主体应当确保其在不同媒体发布的同一政府采购信息内容一致。

在不同媒体发布的同一政府采购信息内容、时间不一致的，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者其省级分网发布的信息为准。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省级分网发布的，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

第十二条 指定媒体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对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主体的身份进行核验。

第十三条 指定媒体应当及时发布收到的政府采购信息。

中国政府采购网或者其省级分网应当自收到政府采购信息起 1 个工作日内发布。

第十四条 指定媒体应当加强安全防护，确保发布的政府采购信息不被篡改、不遗漏，不得擅自删除或者修改信息内容。

第十五条 指定媒体应当向发布主体免费提供信息发布服务，不得向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收取信息查阅费用。

第十六条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追究法律责任。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建议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依规处理，并予通报。

第十七条 指定媒体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实施指定行为的省级以上财政部

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建议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依规处理，并予通报。

第十八条 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活动中存在懒政怠政、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十九条 涉密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发布，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2004 年 9 月 11 日颁布实施的《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9 号）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 102 号

《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已经 2019 年 11 月 19 日第一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部长 刘昆

2020 年 1 月 3 日

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购买服务行为，促进转变政府职能，改善公共服务供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第三条 政府购买服务应当遵循预算约束、以事定费、公开择优、诚实信用、讲求绩效原则。

第四条 财政部负责制定全国性政府购买服务制度，指导和监督各地区、各部门政府购买服务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政府购买服务管理。

第二章 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第五条 各级国家机关是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

第六条 依法成立的企业、社会组织（不含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公益二类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

织，以及具备条件的个人可以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

第七条 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

购买主体可以结合购买服务项目的特点规定承接主体的具体条件，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承接主体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八条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第三章 购买内容和目录

第九条 政府购买服务的内容包括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以及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第十条 以下各项不得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

（一）不属于政府职责范围的服务事项；

（二）应当由政府直接履职的事项；

（三）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货物和工程，以及将工程和服务打包的项目；

（四）融资行为；

（五）购买主体的人员招、聘用，以劳务派遣方式用工，以及设置公益性岗位等事项；

（六）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得作为政府购买服务内容的事项。

第十一条 政府购买服务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实行指导性目录管理，指导性目录依法予以公开。

第十二条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在中央和省两级实行分级管理，财政部和省级财政部门分别制定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各部门在本级指导性目录范围内编制本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省级财政部门根据本地区情况确定省以下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编制方式和程序。

第十三条 有关部门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政府职能转变和基本公共服

务均等化、标准化的要求，编制、调整指导性目录。

编制、调整指导性目录应当充分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根据实际需要进行专家论证。

第十四条 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服务事项，已安排预算的，可以实施政府购买服务。

第四章 购买活动的实施

第十五条 政府购买服务应当突出公共性和公益性，重点考虑、优先安排与改善民生密切相关，有利于转变政府职能、提高财政资金绩效的项目。

政府购买的基本公共服务项目的服务内容、水平、流程等标准要素，应当符合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相关要求。

第十六条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所需资金应当在相关部门预算中统筹安排，并与中期财政规划相衔接，未列入预算的项目不得实施。

购买主体在编报年度部门预算时，应当反映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情况。政府购买服务支出应当符合预算管理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购买主体应当根据购买内容及市场状况、相关供应商服务能力和信用状况等因素，通过公平竞争择优确定承接主体。

第十八条 购买主体向个人购买服务，应当限于确实适宜实施政府购买服务并且由个人承接的情形，不得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变相用工。

第十九条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环节的执行和监督管理，包括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采购政策、采购方式和程序、信息公开、质疑投诉、失信惩戒等，按照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制度执行。

第二十条 购买主体实施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管理，应当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定期对所购服务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具备条件的项目可以运用第三方评价评估。

财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对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整体工作开展绩效评价，或者对部门实施的资金金额和社会影响大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第二十一条 购买主体及财政部门应当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承接主体选择、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合同及履行

第二十二条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的签订、履行、变更，应当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 购买主体应当与确定的承接主体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应当明确服务的内容、期限、数量、质量、价格，资金结算方式，各方权利义务事项和违约责任等内容。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应当依法予以公告。

第二十四条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履行期限一般不超过 1 年；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对于购买内容相对固定、连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签订履行期限不超过 3 年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第二十五条 购买主体应当加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履约管理，开展绩效执行监控，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督促承接主体严格履行合同，按照合同约定向承接主体支付款项。

第二十六条 承接主体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不得将服务项目转包给其他主体。

第二十七条 承接主体应当建立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台账，依照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记录保存并向购买主体提供项目实施相关重要资料信息。

第二十八条 承接主体应当严格遵守相关财务规定，规范管理和使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金。

承接主体应当配合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

第二十九条 承接主体可以依法依规使用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向金融机构融资。

购买主体不得以任何形式为承接主体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

第六章 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服务监督管理机制。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应当自觉接受财政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以及服务对象的监督。

第三十一条 购买主体、承接主体及其他政府购买服务参与方在政府购买服务活动中，存在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予以处理处罚；存在截留、挪用和滞留资金等财政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

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二条 财政部门、购买主体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党的机关、政协机关、民主党派机关、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和使用行政编制的群团组织机关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服务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涉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实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民政部、工商总局 2014 年 12 月 15 日颁布的《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财综〔2014〕96 号）同时废止。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文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浙财办字〔2005〕42号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省级各单位：

为建立和完善政府采购事前、事中与事后相结合的监督管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我们制订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文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为积极稳妥地做好采购文件的备案管理工作，本办法实行分步实施的办法。2006年1月1日起在省级各单位中实施；各市、县（市、区）可结合当地政府采购信息系统建设等情况，确定具体实施时间，但在2007年1月1日前应当全面实施。各地、各单位在执行中有什么问题，请及时与省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联系，联系电话：0571-87055741。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浙江省政府采购文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建立和完善政府采购事前、事中与事后相结合的监督管理机制，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保证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法有序和财政资金的安全高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政府采购文件备案，是指本省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简称采购单位）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等按有关规定实施政府采购活动时，在相应政府采购行为发生前后，将与政府采购项目有关的文件材料（以下简称采购文件），以书面或电子文档形式专题向财政部门报告并登记的行为。

第三条 下列采购文件应当报财政部门备案：

（一）招标（或谈判等）文件；

（二）评标（或谈判等）报告；

（三）政府采购合同；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 采购文件备案工作由各级财政部门实行分级管理。

省级采购单位的采购文件备案工作，由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省采购办）负责并管理；市县采购单位的采购文件备案工作，由市、县（市、区）财政部门负责并管理。

第五条 采购文件的具体备案申请单位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的执行模式和便捷高效的原则确定。

政府集中采购项目，应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向同级财政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应由实施集中采购的主管部门统一向同级财政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分散政府采购项目，如单位自行组织采购的，应由采购单位直接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备案手续；如委托代理采购的，可委托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向同级财政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第六条 非在杭的省级采购单位经省采购办确认同意，其政府采购项目委托当地集中采购和管理的，该项目的采购文件可由当地集中采购机构向当地财政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同时采购单位应将采购结果抄送省采购办备案。

第七条 采购单位委托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主管部门或其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备案申请手续的，双方应当在《委托代理采购协议》中明确采购文件备案的委托事项，有关采购文件在申请备案前应按规定报经采购单位确认。

第八条 资金来源涉及省和市（或县、区）共同出资的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按采购单位的预算隶属关系确定备案部门；但经上级财政部门批准并委托上级集中采购机构或其他采购代理机构、上级主管部门组织采购的，应当由上级集中采购机构或其他采购代理机构、上级主管部门报上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时采购单位应当将本单位的采购结果抄送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九条 采购文件应当以书面或电子文档形式上报。以电子文档形式上报的，应当符合《电子签名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加盖申请备案单位的电

子签章。

第十条 申请备案单位应当在以下时间内，及时向财政部门办理申请备案手续：

（一）招标（或谈判等）文件，自采购公告或文件发出之日 3 个工作日前申请办理；

（二）评标（或谈判等）报告，自中标（或成交）公告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申请办理；

（三）政府采购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申请办理；

（四）其他文件的备案时间，由同级财政部门按方便和及时的原则确定。

第十一条 申请备案单位因特殊情况需延期备案的，经财政部门同意可适当延期办理，或在采购活动结束后，与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一并办理。

第十二条 办理备案手续时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申请备案单位填写《政府采购文件申请备案登记表》一式 2 份（以下简称《备案登记表》，见附表），连同应备案的采购文件及相关材料报送到同级财政部门。

（二）财政部门在收到申请备案单位报送的《备案登记表》及相关备案采购文件材料后，经初审认为其申报备案材料齐全的，应当场予以受理。

（三）财政部门经初审并予以受理的，应分别在以下时间内办结有关备案登记手续：

1.属于本办法第三条第一、三、四款内容的，应在受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审查；

2.属于本办法第三条第二款内容的，应在受理当日予以备案审查；

（四）审查通过后，财政部门应当在《备案登记表》和有关备案文件上加盖“采购文件备案登记专用章”，并统一编号登记以备查。

第十三条 经国家认可的CA认证机构认证的省级申请备案单位可直接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 （网址：www.zjzfcg.gov.cn）上或通过“浙江省级政务外网”（网址：220.191.246.146）“政府采购业务管理系统”办理采购文件的备案手续。具体办理程序如下：

（一） 在“采购文件备案管理”栏目中点击相关内容并填写《备案登记表》，按提示步骤将有关应当备案的采购文件扫描成电子文档后引入系统；

（二）经申请备案单位负责人网上审查同意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后，将《备案登记表》和相关采购文件的电子文档按规定提交给省采购办；

（三）省采购办在收到申请备案单位提交的电子申报备案材料后，应按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审查、登记或退回，并加盖电子的“浙江省政府采购文件备案登记专用章”。

各市、县（市、区）财政部门应结合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加快推行网上备案登记管理工作，提高办事效率。

第十四条 财政部门应当重点对采购文件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合法性审查，必要时可以进行合理性、规范性审查。

第十五条 财政部门应当对下列内容和形式进行重点审查：

（一）招标（或谈判等）文件格式要件构成，以及有关供应商资格条件、项目内容、采购时间、程序、评审方法及评标（成交）标准是否合法、合规等；

（二）评标（或谈判等）报告格式要件构成，以及内容是否符合规定，采购信息是否在省级以上政府采购指定媒体公告，供应商数量、评委会构成及人数是否合法、合规等；

（三）政府采购合同的签约供应商、标的、数量、价款等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并与中标（成交）结果相符等；

（四）委托采购的，有关采购文件和结果是否经采购单位确认；

（五）财政部门认为应当审查的其他内容。

第十六条 财政部门审查发现采购文件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政府采购管理规定的，应当在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时间内告知申请备案单位，由申请备案单位自行改正后重新备案。否则应不予备案登记。

第十七条 采购文件备案登记后，申请备案单位需对备案登记文件进行变更调整的，应当自变更调整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原备案机关重新办理备案登记手续，同时交回原备案登记表。

第十八条 采购单位的财务部门应当凭备案登记的政府采购合同，办理采购资金的支付和报销手续。

备案登记的采购文件，是各级财政部门处理供应商投诉和办理采购资金拨付的法定凭证和主要依据之一。

第十九条 采购文件的法律责任由采购单位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和其他

相关当事人承担，不因财政部门的备案登记而转移。

第二十条 采购单位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等未按规定将采购文件报财政部门备案登记的，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政府采购管理的规定给予处理；供应商可以按规定提起质疑、投诉，有关单位和财政部门应当依法予以受理、查处。

第二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申请备案单位应当加强采购文件的备案工作，并确定专人负责管理，建立健全备案文件的使用和档案管理制度。

各级财政部门和申请备案单位应及时做好备案文件的电子化管理工作，实行采购信息的资源共享。

第二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并报省财政厅备案。

附表：

政府采购文件备案登记表（1-1）

受理编号：_____　　受理时间：　　年　　月　　日

<table>
<tr><td rowspan="6">基本情况</td><td>申请备案单位</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备案类型：代理登记□　自行登记□</td></tr>
<tr><td>采购单位</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采购预算确认号：</td></tr>
<tr><td>采购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采购预算金额：_____万元</td></tr>
<tr><td>采购内容</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采购目录及代码：</td></tr>
<tr><td>采购类型</td><td colspan="4">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委托采购□分散自行采购□
异地集中采购□其他□</td></tr>
<tr><td rowspan="8">招标（谈判等）文件</td><td>采购文件编号</td><td colspan="2"></td><td>拟稿人_____</td><td>复核人_____</td></tr>
<tr><td colspan="2">采购方式：_____</td><td colspan="3">是否经财政部门审批：是□ 否□</td></tr>
<tr><td colspan="2">文件是否经专家论证：是□ 否□</td><td colspan="3">征询专家名单：</td></tr>
<tr><td colspan="3">文件是否经采购单位确认同意：是□ 否□</td><td colspan="2">拟采购公告时间：200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3">获取文件截止时间：200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投标（或谈判响应等）截止时间：200　年　月　日</td></tr>
<tr><td>采购公告媒体</td><td colspan="4">指定媒体：浙江日报□ 浙江政府采购网□
中国财经报□ 政府采购杂志□ 中国政府采购网□
其他非指定媒体：_____。</td></tr>
<tr><td>获取方式</td><td colspan="2">现场领售□ 网上下载□ 邮寄□</td><td colspan="2">文件售价：　　元/本</td></tr>
<tr><td colspan="3">本单位对该申请备案文件的合法性和真实性负责。

申请登记单位（盖章）
200　年　月　日</td><td colspan="3">同意备案。

备案登记号为：

财政部门（盖专用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政府采购文件备案登记表（1-2）

受理编号：_____　　受理时间：　　年　　月　　日

<table>
<tr><td rowspan="9">评标（谈判等）报告</td><td colspan="4">开标谈判时间：200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地点：_____。</td></tr>
<tr><td rowspan="2">开标谈判情况</td><td colspan="2">参加供应商____家</td><td colspan="2">最高报价_____万元</td><td>最低报价_____万元</td></tr>
<tr><td>无效供应商_____家</td><td colspan="4">无效理由：超时□　资格条件不符□ 重大技术偏离□
重大价格或商务偏离□　其他_____。</td></tr>
<tr><td colspan="6">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性价比法□　综合评分法□　其他评审方法_____。</td></tr>
<tr><td>评委（或谈判小组）成员名单</td><td colspan="5">采购单位代表：　　组长：
其他专家：</td></tr>
<tr><td colspan="2">中标（或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td><td>采购内容</td><td colspan="2">供应商报价（万元）</td><td>评审得分</td></tr>
<tr><td colspan="2">（应排序，可自动增行）</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3">结果是否已报采购单位确认同意：是□ 否□</td><td colspan="3">结果公告时间：200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6">结果公告媒体：浙江日报□　浙江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网□
其他_____。</td></tr>
<tr><td colspan="3">监督人员：</td><td colspan="3">公证人员：</td></tr>
<tr><td colspan="4">本单位对该申请备案文件的合法性和真实性负责。

申请备案单位（盖章）
200　年　月　日</td><td colspan="3">同意备案。

备案登记号为：

财政部门（盖专用章）
200　年　月　日</td></tr>
</table>

政府采购文件备案登记表（1-3）

受理编号：_____　　受理时间：　　年　　月　　日

<table>
<tr><td rowspan="11">政府采购合同</td><td>供应商全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收款银行</td><td></td><td>银行账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合同编号</td><td></td><td>预算确认金额</td><td colspan="3">_____万元</td></tr>
<tr><td>确认号</td><td colspan="2">采购标的名称或内容</td><td>单价（元）</td><td>数 量</td><td>总 额（万元）</td></tr>
<tr><td></td><td colspan="2">（可自动增行）</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合　计</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分期付款情况（可自行增行）</td><td colspan="2">首期付款时间（预计）：</td><td colspan="3">金额：_____万元，占合同总额____%</td></tr>
<tr><td colspan="2">第二期付款时间：</td><td colspan="3">金额：_____万元，占合同总额____%</td></tr>
<tr><td colspan="2">第三期付款时间：</td><td colspan="3">金额：_____万元，占合同总额____%</td></tr>
<tr><td colspan="3">交货或完工时间：200 年　月　日</td><td colspan="3">其他要求：_____。</td></tr>
<tr><td>履约验收特别要求</td><td colspan="5">履约（质量）保证金：_____万元，由采购单位管理□　代理机构代管□</td></tr>
<tr><td colspan="3">本单位对该申请备案文件的合法性和真实性负责。

申请备案单位（盖章）

200　年　月　日</td><td colspan="4">同意备案。

备案登记号为：

财政部门（盖专用章）

200　年　月　日</td></tr>
</table>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浙财采字〔2007〕6号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省级各单位：

现将《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补充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各地、各部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要以实现政府采购经济有效性为目标，切实提高政府采购资金使用效益，确保政府采购价廉物美、服务优良。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遵循“评审标准制订权和评审权”相分离的原则，采购项目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必须按照规定事先在采购文件上载明，对采购文件载明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已经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审专家参加评标、谈判或询价。评审小组也不得擅自在评审前或评审过程中改变采购文件已经载明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三、集中采购机构要充分发挥集中采购的规模优势，对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的项目，其中标或成交价格应当低于市场平均价格，以实现政府集中采购在节约财政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等方面的优越性。

四、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应将该供应商的采购响应文件做无效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上述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对弄虚作假、恶意串通的供应商，应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在采购文件备案登记管理过程中，要加强对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的审查，对在采购文件中未载明评审因素及评审标准的，或违反规定设置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的，不按采购文件设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的，应当不予备案登记，并责令其改正，否则应认定其采购结果无效，并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六、各地、各部门在执行过程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函告我们，联系电话：

0571-87055741。

二〇〇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方式和采购类型审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浙财采字〔2007〕8号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省级各单位：

为加强政府采购管理，规范政府采购方式及采购类型的审批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我们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方式和采购类型审批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七年三月十二日

浙江省政府采购方式和采购类型审批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政府采购管理，规范全省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简称采购单位）的政府采购方式及采购类型审批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因特殊原因，预算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项目需要采用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采购，或者纳入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项目要求分散采购或单位自行采购的，其申报、审核和审批工作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是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以及财政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

本办法所称分散采购，包括分散自行组织采购和分散委托采购两种类型。其中分散自行组织采购是指由采购单位自行组织并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实施的采购；分散委托采购是指由采购单位委托具有“政府采购业务代理资格”的社会中介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的采购。

本办法所称单位自行采购，是指由采购单位自行按照单位内部的有关采购管理办法或参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的采购。

第三条 政府采购方式和采购类型的审批，应当遵循“授权合法、职责明确、情形适当、操作简便”的原则。

第四条 政府采购应当坚持以公开招标为主要采购方式。因特殊情形确需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的，其采购方式的选用和确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规定的适用情形。

预算金额在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可以采用“单位自行采购”的采购类型，采购方式由单位自行确定。

第五条 采购方式和采购类型的审批申请，应当由采购单位以书面形式（包括电子数据形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

采购单位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项目，其采购方式审批申请原则上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向同级财政部门申报，但应当在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中事先约定。

第六条 采购方式和采购类型的审核审批工作，经授权后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负责。其中各级财政部门的采购类型审批权限应当经省政府授权；县级财政部门的采购方式审批权限应当经市级以上财政部门授权。

第七条 未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采购单位不得将应当采用公开招标的项目以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开展采购活动，不得将纳入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采购项目采取分散采购或单位自行采购。

第二章 适用条件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项目，可以申请邀请招标采购方式：

（一）具有特殊性，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政府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项目，可以申请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

（一）技术复杂或者要求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的；

（二）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

（三）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四）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不能成立的。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项目，可以申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二）发生了不可遇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从原有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第十一条 采购规格、标准统一，市场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较小的采购项目，可以申请询价采购方式。

第十二条 采购响应截止时间结束后或评审期间，发现参加采购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如采购文件事先已在指定媒体公开征求了供应商意见且没有重大异议或专家论证认为“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可以按原采购方式继续进行采购活动；但如只有 1 家供应商参加或响应，或指定了产品品牌，供应商报价高于市场平均价的，应当降低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或技术标准后重新组织采购，之后仍只有 1 家供应商参加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可以申请单一来源或其他采购方式。

第十三条 纳入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项目，采购单位申请分散采购或单位自行采购类型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采购项目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不宜由采购代理机构参与的；

（二）因非单位自身原因而引起的采购任务紧急，集中采购不能满足其时间要求的；

（三）因项目专业特殊或技术复杂，当地集中采购机构认为其暂不具备采购能力的；

（四）按专业要求应特别定制，且不具有批量采购性质而不适合集中采购的。

第十四条 预算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单位要求分散自行组织采购的，同时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编制采购文件和组织实施采购的能力；

（三）具有与采购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业人员；

（四）采购经办人员应当经过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组织或认定的政府采购业务培训。

不符合以上条件的，采购单位应当委托具备“政府采购业务代理资格”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

第三章　申报材料

第十五条 符合第八条第一款、第九条第一款和第十条第一款规定情形，采购单位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以此申请相应采购方式的，应当提供 3 个以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对该采购项目及需求是否符合上述规定情形的书面论证意见。

符合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情形，采购单位以此申请分散采购的，应当提供集中采购机构的书面意见。

第十六条 采购单位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方式和采购类型申请。

申请采购方式的报告应当描述采购内容或项目名称、预算金额、预算确认（或计划审批）号、拟采用的采购方式、理由和法律依据，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申请采购类型的报告应当说明项目的特殊性、分散采购或自行采购理由、相关证明材料及具体的采购实施方案，并应经单位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第十七条 采购单位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申请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在申报时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书面申请报告；

（二）《政府采购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审批表》（见附 1）；

（三）评审专家论证意见（符合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应提供）；

（四）原签订合同复印件（符合本办法第十条第三款情形的应提供）；

（五）在指定政府采购媒体上发布的采购公告（复印件）及原采购文件，以及采购失败和废标的相关证明文件；

（六）财政部门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八条 采购单位申请分散采购或单位自行采购类型的，在申报时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书面申请报告；

（二）因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三）集中采购机构的书面意见（符合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情形的应提供）；

（四）采购单位分散采购或自行采购的实施方案；

（五）采购单位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六）财政部门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四章 审批程序

第十九条 财政部门在收到采购单位或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申请报告及相关材料后，应当及时审查，对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退回或通知申报单位修改补充；对符合规定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批复。

财政部门按规定需要在省级以上政府采购指定媒体公示或组织专家论证的，其所需时间可予以除外。

第二十条 省本级的采购方式和采购类型申请、审查、批复工作流程按如下规定执行：

（一）单位申报。申请分散采购或单位自行采购的，采购单位应当在申报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时，提出采购类型及其采购方式的申请，并通过《浙江省政府采购信息管理系统》，经单位主管部门审查并签署意见后，报省财政厅审批。

采购单位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包括集中采购机构）在采购过程中申请提出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应当填制《政府采购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审批表》，并提供相关材料，按规定报省财政厅审批。其中委托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申请提出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时应当结合采购单位意见。

（二）财政审查。省财政厅收到单位申报材料后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时间及时予以审查。审查的重点是：申报材料的完整性，非公开采购方式选择适用情形的合法性和合理性，专家论证意见的公正性，分散采购或自行采购实施方案的可行性等内容。如有必要，省财政厅可以组织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对其申请采购方式和采购类型的适用条件进行论证。

（三）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审查。对采购预算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省财政厅应当在省级以上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予以公示，公示后无异议的予以批复。

（四）确认批复。采购单位在采购预算申请执行时提出的，省财政厅应当以《省级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确认书》的形式予以批复；省级单位或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执行过程中提出的，省财政厅应当以《政府采购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审批表》的形式予以批复。

各市、县（市、区）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本地区的采购方式和采购类型申请和审查批复工作流程。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采购单位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未按本办法规定办理申请审批，擅自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的，同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或《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8 号，以下简称 18 号令）第六十八条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二条 采购单位应当实行集中采购而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或应当实行分散委托采购而不委托具有资格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同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四条或财政部 18 号令第七十二条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各市、县（市、区）可以结合实际制订具体的实施细则。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

财库〔2007〕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了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及财政部门受理投诉行为，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政府采购秩序，提高投诉处理效率，现就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加强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重要性

供应商投诉是政府采购法赋予供应商的权利，是发挥供应商监督，促进政府采购活动公开、公正、公平，维护政府采购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有效措施。各级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供应商投诉，不得阻碍供应商投诉，不得无故拒绝供应商投诉，要指导供应商投诉，及时办理受理审查工作，从源头上提高投诉处理工作效率。

二、不予受理的投诉要书面告知

财政部门经审查，有投诉人不是参加投诉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当事人、被投诉人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当事人、所有投诉事项未经过质疑、所有投诉事项超过投诉有效期、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投诉等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无效投诉，不予受理，并及时书面告知投诉人不予受理的理由。

三、投诉书允许修改但要限定期限

财政部门经审查，有投诉书副本数量不足、投诉事项或投诉请求不清晰、相关依据或证明材料不全、投诉书署名不符合规定等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告知投诉人限期补充或修改后重新投诉，逾期不予受理。财政部门在投诉审查期间，认定投诉事项与采购人行为有关但采购人不是被投诉人的，应当要求投诉人将采购人追加为被投诉人，并限期修改投诉书重新投诉，逾期不予受理。财政部门经审查，供应商投诉事项与质疑事项不一致的，超出质疑事项的投诉事项应当认定为无效投诉事项，并告知投诉人撤回投诉书，对在质疑有效期内的未质疑事项进行

质疑，或限期修改投诉书重新投诉，逾期不予受理。

四、涉密事项的投诉要提供依据

投诉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财政部门应当要求投诉人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否则，应当认定为无效投诉事项。

五、严格执行受理审查程序

财政部门收到供应商投诉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工作。在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期间，相关信息或材料、文件的传递，财政部门、投诉人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办理签收手续。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日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档案局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浙财采监字〔2009〕6号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档案局、集中采购机构，省直各单位，各社会中介（采购）代理机构：

为加强政府采购档案的管理，有效保护和利用政府采购档案资源，我们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档案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浙江省政府采购档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政府采购档案的管理，有效保护和利用政府采购档案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级采购单位及其委托的集中采购机构、具有政府采购业务代理资格的社会中介机构（以下统称代理机构）对政府采购档案的收集、归档、管理、使用和销毁等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档案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形成的具有查考、利用和保存价值的文字、图纸、图表、声像、磁盘、光盘等不同载体的历史记录。

第四条 各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应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加强档案管理，并保证档案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擅自销毁。

第五条 政府采购档案应按照“谁组织采购，谁负责归档”的原则进行。代理机构组织采购的档案由代理机构负责归档，其中采购文件、评审报告及供应商的采购响应文件（副本）等相关资料应同时报送采购单位存档备查；分散自行组织

采购的档案由采购单位负责归档。

第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政府采购档案工作的管理，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政府采购档案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第二章 政府采购档案的归档范围

第七条 政府采购档案的归档范围包括：

（一）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文件

1.政府采购预算指标核定单；

2.政府采购预算执行建议书（或计划申报表）；

3.财政预算审核机构的政府采购预算审核意见；

4.*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确认书（或计划审批表）。

（二）政府采购前期准备文件

1.*委托代理采购协议书（或合同）；

2.采购方式变更申请批复；

3.*采购文件及采购人确认记录，包括评标办法、评标细则、评标纪律等有关文件、资料、样本、图纸；

4.*采购公告、资格预审公告及其变更事项（含报刊及电子网站等媒体原件或下载记录等）；

5.*购买采购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6.已发出采购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说明；

7.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报告；

8.*评审专家名单及抽取记录。

（三）政府采购开标（含谈判、询价）文件

1.*采购响应文件正本，包括有关文件、资料等；

2.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对递交的采购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的记录；

3.*接受供应商投标（谈判、报价）的记录；

4.*开标一览表；

5.*开标（谈判、询价）过程有关记录，包括采购项目样品送达记录；

6.开标（谈判、询价）过程中其他需要记载的事项。

（四）政府采购评审文件

1.*评审专家签到表；

2.*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名单及现场监察、监督人员名单；

3.*评审过程的记录，包括评审专家评审记录、考察报告、偏差表（工作底稿）等；

4.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记录；

5.*评标或谈判报告，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说明、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等；

6.经监察、监督人员（包括采购机构内部监督人员）签字的现场监督审查记录。

（五）政府采购中标（成交）文件

1.*采购人对采购结果的确认意见；

2.依法变更采购结果的记录；

3.*中标、成交通知书；

4.*采购结果公告（公示）记录（含报刊及电子网站等媒体原件或下载记录等）；

5.公证书。

（六）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1.*政府采购合同；

2.政府采购合同依法补充、修改、中止或终止等相关记录。

（七）政府采购验收及结算文件

1.*项目验收报告或其他验收文件资料；

2.政府采购项目质量验收单或抽查报告和有关资料；

3.*发票复印件及附件。

（八）其他文件

1.供应商质疑材料、处理过程记录及答复；

2.供应商投诉书、投诉处理有关文书、投诉处理决定；

3.采购过程中的音像录音资料；

4.其他需要存档的资料。

上述带*的内容为必须归档的文件资料，其他内容如涉及，则应按要求对涉及

部分内容全部或部分归档。

第三章 政府采购档案收集与管理

第八条 各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应指定专人负责政府采购档案的管理，并建立岗位责任制度。

第九条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或项目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由项目经办人员或责任人将该采购项目的全套文件材料进行收集整理后交档案管理人员归档。

第十条 政府采购档案的归档要求

（一）政府采购档案内容齐全完整；

（二）政府采购档案规格统一，文件、资料用纸规格一律采用国际标准 A4 纸（工程图纸可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三）政府采购档案原则上使用原始件，不可用复印件替代；

（四）政府采购档案中的签名、印鉴手续齐全，首页应有“政府采购档案目录”字样；

（五）整理的政府采购档案应符合国家有关档案质量标准，便于保管和利用。

第十一条 档案管理人员应加强归档档案的管理，按照归档内容要求，负责收集、整理、立卷、装订、编制目录，并保证政府采购档案的标识清晰有效，确保政府采购档案安全保管、存放有序、查阅方便。

光盘、磁盘等无法装订成册的应在档案中统一编号索引，单独保存。

第十二条 政府采购档案按照年度顺序进行编号组卷，卷内档案材料按照政府采购工作流程排列，依次为项目预算及预算执行文件、项目采购准备文件、项目开标（谈判、询价）文件、项目评审文件、采购结果文件、项目采购合同文件、项目验收文件及其它文件资料。

第十三条 政府采购档案（包括电子文档）的保存期限应从采购结束之日起不少于十五年。

非中标（成交）供应商的采购响应文件保管期限应从采购结束之日起不少于五年。

采购过程中录制的录音、录像资料保管期限从采购结束之日起不少于五年。磁介质（录音、录像）必须放入防磁柜中保管。

采购过程中由供应商制作的项目样品，应从采购结束之日的十五个工作内由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通知相关供应商自行领取或退回。

第十四条 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因合并、撤销、解散、破产或其他原因而终止的，在终止和办理注销登记手续之前形成的政府采购档案，应按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移交相关部门。具体按以下办法办理移交手续：

代理机构因故合并的，移交新成立机构；代理机构撤销、解散、破产或其他原因终止的，移交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因故合并的，移交新成立机构；因故撤销、解散、破产或其他原因终止的，移交同级财政部门，同级财政部门由于特殊原因不能办理移交手续的，移交同级档案管理部门。移交政府采购档案的单位，应当编制档案移交清册，列明应当移交的档案名称、卷号、册数、起止年度、应保管期限、已保管期限等。

第四章 政府采购档案的使用与销毁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政府采购档案查阅、复印和出借制度，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未经档案管理人员审核并经单位负责人批准，不得擅自查阅、复印或出借政府采购档案。

第十六条 档案使用者应对档案的保密、安全和完整负责，不得传播、污损、涂改、转借、拆封、抽换。

第十七条 政府采购项目档案管理人员工作变动，应按规定办理档案移交手续，并经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

第十八条 保管期满的政府采购档案，应按以下程序销毁：

（一）档案管理人员提出档案销毁清单及销毁意见，并登记造册；

（二）销毁意见报单位负责人审核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同时报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三）销毁政府采购档案时，应邀请同级财政部门人员参加现场监销；

（四）销毁政府采购档案前，档案保管单位和参加现场监销人员，应认真核对清点销毁的档案，销毁后应在销毁清册上签名。

第五章 监督检查与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应当主动接受财政部门或档案行政管理

部门对其政府采购档案的检查。

第二十条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将政府采购活动中形成的应当归档的文件、资料据为己有、拒绝归档的；

（二）涂改、损毁档案的；

（三）档案管理人员、对档案工作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玩忽职守，造成档案损失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浙江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各市、县（市、区）财政和档案管理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同时报省财政厅、省档案局备案。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创新管理提高政府采购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的意见

浙财采监〔2010〕52号

各省级单位，各中介（采购）代理机构：

近年来，随着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的深入和发展，我省政府采购工作取得了较大成绩，政府采购规模和范围逐年扩大，各单位依法采购、科学采购和廉洁采购的意识不断增强，政府采购在规范财政支出管理、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和促进党风廉政建设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同时也存在着不少问题，突出表现在政府采购程序多、时间长，单位采购时随意性、倾向性较大，采购结果与采购人的期望还有不少差距，采购管理和执业人员的业务素质还有待进一步提高。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9〕35号）精神，为进一步创新管理、改进服务、完善制度，切实提高省级政府采购工作的效率和水平，努力实现政府采购“依法、廉洁、科学、和谐”的目标，现提出如下意见，请遵照执行。

一、完善和简化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和执行确认程序，提高政府采购预算管理水平

1.应编尽编政府采购预算。政府采购预算是开展政府采购工作的依据和基础。省级采购单位在编制下一年度单位部门预算时，应当对照《浙江省政府采购目录》范围，将单位使用各种财政性资金采购列入下一年度省级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支出项目单独列出，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并尽量编全、编准年度政府采购预算，减少年中的追加、调整，提高预算编制和管理水平。

2.简化政府采购预算追加或调整审批程序。预算单位用预算资金追加涉及政府采购的项目预算时，须同时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省财政厅按规定在审核批复项目预算的同时，审核批复政府采购预算，避免单位重复报批；对需要使用按规定留归单位的采购节余资金，若采购项目内容和范围不作调整的，经预算单位申请，报省财政厅审定，由政府采购信息管理系统自动完成对采购预算节余指标的调账后，单位即可申请采购预算执行；如需改变用途或归并原采购项目节余资金进行采购的，应作为新增采购项目，按追加采购预算程序办理。

3.优化采购预算执行确认程序。采购单位在上报“政府采购预算执行建议书”时，除因特殊情形需采购进口商品或服务外，凡采购类型采用政府集中采购（包括协议定点采购）的，或采购类型为分散采购、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的，政府采购业务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内网系统）将直接予以确认同意，并自动生成“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确认书”，采购单位即可实施采购活动。如需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或采购进口商品或服务的，其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确认程序仍按原规定程序从网上申报办理。

4.建立政府采购临时确认制度。对财政预算基本明确但尚未批复的紧急项目，或财政预算需分年度安排但不易按年分拆采购的整体项目，或列入下年度财政经常性专项预算但必须跨年提前采购的日常项目，或部分资金需由市县承担的全省性项目，经采购单位书面申请，报省财政厅审查同意后，下达“政府采购临时确认书”，采购单位可据此开展采购活动。待预算批复后，采购单位需按规定补办正式确认书替换原“临时确认书”后，再签订采购合同，否则合同无效。对属于不定采购数量和金额的资格入围或协议供货项目，或不属于省级预算的采购项目，由采购单位申请，经省财政厅审查通过并下达“临时确认书”后，采购单位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可据此开展采购活动，并按规定签订采购合同和文件备案。

二、改进集中采购服务，优化政府采购流程，着力提高政府采购效率

5.建立集中采购定期预告制度。对一些日常大宗采购项目和通用公共采购项目，省政府采购中心应当于每月15日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定期发布后3个月拟集中采购的项目计划，以发挥集中采购的规模效益，节约采购成本，提高采购效率。各采购单位可按省政府采购中心发布的集中采购计划，提出并制定本单位的采购工作计划，及时办理采购预算执行确认手续，并在集中采购开始前10日内委托省政府采购中心，否则需延期列入下一批集中采购项目计划。

6.实行集中采购的一次性告知制度。凡委托省政府采购中心实施集中采购的项目，省政府采购中心受理委托并确定项目经办人后，项目经办人应当在第一时间以电话或短信等方式与采购单位经办人取得联系，并一次性告知采购单位在代理集中采购过程中应当知道、准备或注意的事项，包括该项目的经办人、联系方式、每个流程需要单位提交的材料和时间，编写项目需求和参加项目开标评审时应注意的事项、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评审或成交标准的建议、确认相关采购文件的程序和要求等内容。对报名参加采购的供应商，在报名时也应一次性告知供应

商参加该项目时应当注意的事项和要求，减少政府采购废标率。

7.建立集中采购项目的负责人制度。每一个政府集中采购项目，在采购中心内部均应确定专人负责采购单位的沟通服务，并对该项目每个阶段的工作进展进行跟踪监督，采购单位可对采购中心的服务质量和效率等进行评价，以切实提高集中采购的满意度。同时，如发现采购单位存在明显违法违规问题，集中采购工作人员应当予以制止和纠正，并向省财政厅或省监察厅反映，确保政府采购的公平公正。其中300万元以上项目应由中心部门主管负责，500万元以上项目应由中心副主任负责，1000万元以上项目应由中心主任负责。

8.探索开展“跟单采购”的试点。凡由省级及省级以上集中采购机构在近6个月内通过招标或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单位认为其公告的采购结果符合其采购需求、中标成交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的，而且采购项目内容和需求基本相同、采购数量和金额均不超过需采购项目的，经采购单位申请，报省财政厅同意后，采购单位可委托省政府采购中心进行“跟单采购”。具体由省政府采购中心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在线询价求购系统”向社会公开“跟单采购”信息，同时书面向该供应商发出网上报价邀请，并允许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报价。如在规定时间内只有原中标成交供应商一家报价或其报价最低的，可直接确认其成交并按规定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并签订采购合同；如另有供应商参与报价且报价低于原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省采购中心应当组织并直接邀请报价最低的前三至五名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按规定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跟单采购”模式在集中采购项目试点成功后，再逐步向分散采购项目推广试行。

9.适当缩短特定采购项目的采购公告时间。除公开招标外，对非因采购单位主观原因引起的紧急采购项目，经省财政厅批准可适当缩短公告时间（或等标期），其中，竞争性谈判或询价项目可缩短到5个工作日；采用网上在线询价且金额在20万元以上的项目可缩短到3个工作日，金额在20万元以下的项目及协议定点项目可缩短到当天18时前。同时，对一般项目可直接进行中标成交公告，在公告前不再进行公示；特殊项目如需公示的，可缩短公告时间到3日内。

对已在省级以上政府采购指定媒体经过采购预告，或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失败，且经专家论证其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或歧视性的，在下一次公开招标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将公告等标期缩短到10日，但同时应在招标文件的“招标须知”中明确“该项目已按规定于　年　月　日经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因招标失

败而致项目时间较紧，要求本次招标的等标时间缩短到 10 日（法定为 20 日），如供应商对此有异议的，请于投标截止前 3 日向招标方提出，可以依法延长到规定时间，否则招标方将按规定开标，之后供应商对此的质疑将不予受理”的类似文字表述。

10.免除部分单一来源采购项目的采购公示程序。对省委、省政府文件明确要求，或已经中央实施统一政府采购并由中央部委文件明确要求各地实行定向采购的项目；或因采购失败而要求将采购方式变更为单一来源的，如专家已经出具了“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和歧视性条款”意见的，省财政厅在审批前可不再进行单一来源网上公示程序，直接予以审批。对经批准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项目，省财政厅将按月统一报省监察厅备案。

11.全面推行政府采购限时办结制。省财政厅承诺：对采购单位上报的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确认审核、采购文件备案审查、采购方式和采购类型变更审批等事项，如采购单位申报材料齐全或手续完备的，一般在申请受理之日起的 3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审批或备案手续。省政府采购中心承诺：对政府集中采购项目，一般在受理采购单位委托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招标采购工作，非招标项目为 25 个工作日。对分散委托采购项目，要求社会中介（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25 个工作日内完成采购工作。以上承诺或要求的时间，如在审批或采购前需专家论证、公示或采购单位确认的，应予扣除论证、公示和确认时间。

省政府采购中心应优化、简化内部办理流程，并另行制订其内部有关工作的限时办结时间，并在省政府采购中心服务大厅和浙江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接受社会监督。省政府采购中心应当在每月 5 日前向省财政厅报送上月受理和累计执行的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进度情况，对超过承诺时间尚未完成的项目，应说明原因和明确需延长执行的时限，并同时告知相关采购单位。

三、进一步扩大协议定点采购范围，加强协议定点产品的价格监控和日常管理

12.扩大协议定点采购范围。创造条件，尽可能多地将适合于协议定点采购的项目纳入到省级协议定点管理的范围，将在现有省级政府采购协议定点项目范围逐步扩大到办公家具、印刷、大楼保洁、绿化租赁、部分中介服务、通用商品软件、小额医疗器材和办公设施维护等项目，并对小额定点商品和服务项目，探索试行公务卡支付，方便单位采购和资金结算。

13.加强对协议供货产品的价格监控。除集中采购机构组织开展采购结果后评估和采购成交价的实时监控外，引入第三方测评机构对协议定点商品或服务价格进行全面调查和评价，加强对协议供货价格的监管。如发现并查实协议供应商有哄抬报价的，将作为不良行为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并予以曝光，直到取消协议供货资格。

14.加强协议供货商品的价格竞争。在兼顾效率的同时，如协议供货商的报价高于市场价（即采购单位在协议采购竞价系统中设定的委托价）的，采购单位可直接利用浙江政府采购网“在线询价求购系统”向网上注册供应商发起在线询价，采购单位也可邀请市场上能提供低价质优商品的供应商前来注册并报价，如其报价低于协议供货商报价的，可优先向其进行采购，确保协议价格低于市场价格。对部分协议价格居高不下的商品，将实行“多品牌”竞价，有效促进协议商品之间的竞争，并积极创造条件，逐步实现对协议供货商品的全省集中交易。

15.畅通协议定点项目的投诉举报渠道。充分发挥社会监督力量，畅通对违规或不诚信供应商的投诉举报渠道。各采购单位如发现协议供货商品价格虚高的，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或书面向省财政厅或省政府采购中心举报反映。省财政厅和采购中心承诺：对协议定点项目的投诉举报，一定做到“有据必查、有违必处，有果必复”，即只要线索清楚、证据充分的，一定予以调查核实；经查后违规事实确凿的，一定予以处理；查处结果，一定向举报投诉人反馈。

四、以信息化为手段，促进政府采购管理和操作的规范化、科学化和现代化

16.加快“一网三库”建设。政府采购信息化是实现政府采购管理和执行现代化的基础。当前重点要以加快浙江政府采购网平台以及评审专家库、供应商库和商品价格信息库为主要内容的“一网三库”建设，采取有效措施，广泛征集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不断扩大和吸引广大供应商进行网上注册入库，丰富和充实政府采购商品、服务信息，为科学、准确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提供市场价格信息，同时也为建立全省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网上政府采购市场奠定基础。

17.建立供应商网上报名资格预审制度。在省级政府采购项目中率先试行供应商网上报名资格预审，即注册供应商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对有意向的采购项目进行网上报名，采购组织机构通过调取其网上注册的信息进行供应商资格预审，充分发挥采购单位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主体作用，增强责任意识；同时供应商也可根据预审结果确定如何参与政府采购，如通

过预审的，可凭网上打印的“供应商资格信息登记表”代替其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投标，减轻供应商参与采购的负担；未通过预审的，可及时补充和完善相关资格材料，减少供应商的无效投标风险，提高采购效率，并为实现网上电子投标作准备。

18.实行对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资格后审制度。评审小组在进行采购项目评审时，将不再首先进行对供应商资格性审查，而直接进入符合性审查，集中时间和精力，重点对供应商响应的技术方案、商务条件等进行比较和评价，待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再按规定对该供应商网上注册的资格信息进行审查，审查无误的，最后推荐其为最终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以提高政府采购评审的质量和效果。如有必要，采购单位在采购结果确认前，也可要求中标待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对供应商资格等作进一步的审查、复核，确保中标成交供应商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19.对小额采购项目试行网上在线询价交易。积极利用浙江政府采购网站平台和注册供应商的信息资源，创新采购模式，设立自由交易平台，发挥采购单位的政府采购主动性和积极性。对预算金额在50万元以下的项目（协议定点项目除外），经省财政厅批准，可采用网上在线询价方式实施采购，但不得指定单一品牌。具体操作方法是，分散采购项目，采购单位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站平台自行向网上的注册供应商进行在线询价，并在报价最低的前3个供应商中选择其中1个为成交供应商，但如未选报价最低的，需说明理由；政府集中采购项目，应由省政府采购中心实行网上在线采购。网上询价采购原则上要求向中小企业定向采购。注册供应商也可利用该自由交易平台，发布产品促销信息，提高采购单位对网上注册商品的吸引力和参与度。

20.全面实行对供应商的诚信考核。凡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进行网上注册入库，由采购单位对其提供的商品和服务的质量、价格和售后服务等进行客观评价，并对履约情况进行跟踪反馈，如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不良行为的，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据实在网上予以记录，并由系统实时根据其采购合同金额、采购单位的满意度评价以及诚信记录，分别计算该供应商的业绩分和诚信分，最终以诚信指数的形式予以反映，实现对政府采购供应商的长效管理。注册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采购组织机构均应当根据诚信指数的高低，给予评标价或总分值±5%之间的增减值或加减分，鼓励供应商依法诚信经

营。

21.加快建设政府采购网上监督预警系统。通过政府采购网上预警监督系统，对每一个采购项目从预算执行确认到采购交易、资金支付等进行全过程的实时跟踪，并结合已有的网上数据资源，重点对采购项目的执行审批、交易过程、行为方式和采购结果等异常情形进行预警，协助采购组织机构进行科学决策，引导财政、监察和审计部门进行重点监督。同时将加强对各采购当事人的效能预警，如省财政厅、采购中心和采购单位出现未及时办理的事项的，系统将予以事前提醒和事后警告，对其中无故严重延期的项目，将明确延期责任，在网上公开通报，提高各当事人的效能意识。

22.加快实现政府采购相关信息数据的一体化。当前重点要做好政府采购内网系统中的采购预算执行数据，与财政预算指标管理系统、国库集中支付系统和政府采购外网系统之间的相关数据的安全、准确和畅通交互。同时要加快财政信息一体化系统软件的开发和应用，从系统数据底层彻底解决目前存在数据交互问题，并加强财政一体化系统与政府采购外网系统软件之间数据接口开发和新旧系统转换中的数据安全迁移，防止因信息数据交换不畅而影响采购效率。

五、采取有效措施，切实降低采购价格，提高采购质量

23.从预算源头上准确控制采购价格。各预算单位应当根据有关商品服务的预算定额标准，或利用现有政府采购商品服务库的价格信息，结合市场成交价格，据实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省财政厅在审查预算单位的项目预算时，应加强对项目需求的合理性、必要性和有关政府采购商品服务价格的准确性的审查，明确要求预算单位依法使用本国产品和服务，鼓励使用节能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尽量限制使用进口产品，防止采购预算的虚高或不足。

24.明确采购项目的成交控制价格。采购单位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实施的项目，在具体实施前，应做好该采购项目的市场调研和需求分析，并在办理网上委托时，向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其根据市场调查分析所确定的最新市场成交价格，以“成交控制价（或市场暂估价）”的形式予以明确，但成交控制价不得超过预算执行确认金额。

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评审时，可将该成交控制价作为中标成交的最高限价予以控制，如推荐的中标成交供应商报价超过该控制价，评审小组应当予以特别说明，否则采购单位可以不予确认。如成交控制价作为预算价在采购文件中公

开的，评审时，评审小组可以将高于该控制价的供应商报价按“无效报价”予以处理，并不得推荐该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25.加强对采购项目预算的采前专家审查。采购代理机构如审查发现采购项目的需求具有明显的倾向性，或采购预算和成交控制价明显虚高的，可以组织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对采购单位委托的采购项目需求进行审查，并建议其纠正；或直接对项目的预算价格与当前市场的实际成交价进行比较、测算，建议提出该项目合理的成交控制价格。采购代理机构可按照专家建议数作为该项目预算控制价在采购文件中予以公布，防止个别采购单位通过采购需求的倾向性抬高政府采购最终成交价格。采购单位拒不纠正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该情况书面向省财政厅、省监察厅反映。

26.加强政府采购项目的履约验收。各采购单位应加强对供应商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情况的监督，负责并强化对本单位采购项目的验收和供应商售后服务情况的督查。对技术复杂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相关技术专家或委托第三方进行验收；对数量较大的采购项目，应当实施抽检验收。有关合同委托验收或产品抽检费用可以包括在采购预算中，在确认时单列。同时，采购单位应当按规定加强对采购结果和供应商履约情况的评价，客观、准确地反映政府采购的满意度，积极推进政府采购市场诚信体系建设。

六、强化采购单位的“政府采购主体”意识，增强采购单位在政府采购工作中的能动性和责任感

27.明确政府采购的专司部门和专职人员。采购单位原则上应当明确财务部门作为单位内部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承担监管职责，并安排专人负责政府采购工作。对采购项目较多、规模较大的单位，应当单独成立采购执行机构，并与监管部门分设运行。单位采购专职人员应加强政府采购的政策法规和业务知识的学习，全面掌握网上采购业务，并指导单位相关人员实施采购活动，同时负责与省财政厅和省采购中心的日常工作联系。省财政厅将通过集中培训和网络教学等形式，积极组织对各采购专职人员的培训学习和业务交流，不断提高采购人员的专业操作技能。

28.及时组织实施政府采购项目。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确认后，采购单位应当在确认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自行组织采购。对逾期未委托或实施采购的，省财政厅将通过政府采购信息管理系统向采购单位发出提醒通知；

对采购预算执行确认书下达3个月后仍无故未委托或实施采购的，系统将自动冻结该预算执行确认书。之后采购单位如需使用的，应书面向省财政厅说明、解释，经审查认为确有特殊原因的，可给予解冻，否则，应撤销该确认书，并核减该采购项目的预算指标。

29.按时对相关采购文件进行确认。政府集中采购项目或分散委托项目，采购单位对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其确认的采购文件、采购结果和采购合同，应当在收到文件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完毕。对未按期完成相关确认工作，导致采购工作拖延的，由采购单位自行承担相关责任；无故不予确认时间在1个月以上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省财政厅反映，并由省财政厅在网上予以通报。

30.加快对采购预算资金的拨付进度。对已经完成采购的项目，采购单位应当按规定进行采购文件的网上备案，并及时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支付采购资金。对协议定点项目，采购单位一旦完成采购合同的备案和项目验收，属于财政直接支付的资金，系统将自动提醒采购单位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申请，提高支付效率。其中对政府采购诚信指数在3星以上的注册供应商，政府采购首付款比例可提高到合同金额的50%，验收通过后可全额付款；其他供应商的首付款比例应不低于30%，验收通过后的付款比例不低于70%，尾款支付时间最长不超过验收通过后1年。采购单位相关经办人员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申请资金支付，切实加快预算资金的拨付进度，保障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财政部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和行政处罚罚款上缴事项的通知

财库〔2011〕15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

为了加强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235号）等有关规定，现就政府采购保证金和行政处罚罚款上缴渠道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保证金的上缴

在中央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出现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和采购文件约定不予退还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的情形，由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按照就地缴库程序，将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中央国库。

二、关于行政处罚罚款的上缴

在中央政府采购活动中，政府采购相关方违反政府采购有关规定被财政部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由被处罚人按照就地缴库程序将所罚款项上缴中央国库。

三、关于就地缴库程序

上述资金的性质属政府非税收入，缴款人应根据属地原则到财政部驻该地区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领取《一般缴款书》，通过填写《一般缴款书》将资金缴入中央国库。一般缴款书的填写方式：预算科目名称填“其他一般罚没收入（103050199）”；收款单位一栏：财政机关填财政部，预算级次填中央级，收款国库填写实际收纳款项的国库名称（国家金库总库或国家金库××省分库）。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日

财政部关于信息系统建设项目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1〕59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规范政府采购行为，维护政府采购公平、公正，促进供应商公平竞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现就信息系统建设政府采购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在信息系统建设中，受托为整体采购项目或者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对于理解及把握采购内容具有一定的优势，其再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存在违反公平竞争原则的可能性。为保证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凡为整体采购项目提供上述服务的法人及其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再参加该整体采购项目及其所有分项目的采购活动；凡为分项目提供上述服务的法人及其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再参加该分项目的采购活动。但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情形的，不适用本通知。

请各单位按照要求编制采购文件，办理采购事务，开展采购活动。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的通知

浙财采监〔2012〕18号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集中采购机构，省级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中介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行为，依法处理供应商质疑，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质疑双方及其他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我们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二年七月六日

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行为，依法处理供应商质疑，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质疑双方及其他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浙江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浙江省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自行组织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包括集中采购机构和政府采购中介代理机构）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中，质疑人提出质疑、被质疑人处理质疑，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质疑人是指对所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依法提出质疑的供应商。

本办法所称被质疑人是指具体组织采购活动的采购单位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人不得将其他供应商作为被质疑人，但能够提供有效证据或线索证明其他供应商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质疑时可以将其列为相关第三人一并提出。

第三条 供应商质疑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并实行实名制。质疑人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利益或实现其他非法目的。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指使、教唆供应商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第四条 质疑处理应当坚持依法依规、公正廉洁、实事求是、高效便捷的原则。

第二章 质疑的提出

第五条 供应商认为下列事项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书面提出质疑：

（一）采购文件存在明显倾向性、歧视性条款或违法内容的；

（二）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内容并妨碍有效竞争的；

（三）采购文件未按规定程序补充、澄清或者更正的；

（四）不按规定公开采购信息的；

（五）不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程序和要求等组织采购的；

（六）采购程序违反法律法规的；

（七）采购人员或评审小组成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八）采购人员或评审小组成员、供应商之间存在串通行为的；

（九）其他供应商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

（十）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采购结果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质疑人是直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二）质疑人与质疑事项存在利害关系；

（三）质疑事项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情形之一；

（四）在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五）相关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未进行供应商资格报名或登记（含网上报名登记）的供应商，应视为未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般不得提出质疑，但因供应商资格条件受到限制、报名时间设定不符合有关规定等原因使供应商不能参加报名或登记的除外。

未提交采购响应文件（包括投标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报价文件等，下同）的供应商，应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第八条 供应商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对采购公告信息（含供应商资格条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但采购文件在发售或报名截止日后获得的，应当自截止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但上述意思未在采购文件中予以特别提示，或采购公告未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发布、采购文件的发售（获取）和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不符合规定、采购文件存在前后矛盾导致供应商作出不同响应，以及存在严重违法违规情形的除外。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公示、预公告、结果变更公告等）之日起计算。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最终中标（成交）采购结果公告的同时，应当书面通知所有进行采购响应的供应商，否则，质疑期限应当自供应商实际知道采购结果之日起计算。

第九条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不当，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可以在采购结果公告前提出质疑，被质疑人不得以采购结果尚未公布为由拒绝接受质疑。

第十条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四）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五）提出质疑的日期。

第十一条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第十二条 质疑人因故不能自行办理质疑事项的，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但应当向被质疑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第十三条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递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一式三份以上）。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答复。

采取邮寄方式送达质疑书的，以邮件注明的收件人实际收到邮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采取传真方式送达质疑书的，质疑人应当取得被质疑人确认收到传真的意见，并及时将质疑书原件送达被质疑人。被质疑人可以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在质疑有限期限届满前，质疑书已经邮寄或传真成功的，质疑不视为过期。

第十四条 质疑人提供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第三章 质疑的处理

第十五条 被质疑人应当指定项目经办人以外的其他工作人员负责接收供应商质疑，并在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公布其联系方式。接收供应商质疑的工作人员应相对独立、固定。

第十六条 被质疑人收到供应商质疑书后，应当办理签收手续。

对于质疑人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方式提出的质疑，被质疑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不得强行要求质疑人对质疑书内容作出违背质疑人意愿的修改。

第十七条 质疑书不符合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被质疑人认为不补正影响质疑处理的，可以在收到质疑书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质疑人限期修改补正后再提出质疑。限期时间应当充分考虑修改补正所需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三个工作日。质疑人逾期未能补正且无正当理由的，视为自动放弃质疑。

第十八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事项可不予处理，但被质疑人应当在收到质疑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处理的理由：

（一）质疑人没有直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二）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三）所有质疑事项均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情形的；

（四）提起质疑时间已经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五）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九条 质疑人认为其质疑符合本办法规定，被质疑人无故拒不接收的，可以直接向同级财政部门反映或依法提出投诉。

第二十条 被质疑人收到质疑后，应当进行审查。如果质疑事项涉及其他当事人的，应当将质疑书副本（或复印件）及时送达相关当事人。相关当事人应在收到副本后两个工作日内就质疑事项向被质疑人作出书面说明，负有举证义务的，还应当履行举证义务，提交相关证据。相关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作说明或未提供证据的，被质疑人可视同相关当事人认可质疑事项，并作出有利于质疑人的认定意见。

第二十一条 被质疑人应当认真对待质疑人提出的质疑，对质疑事项及证据应仔细审查、分析核实，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必要的沟通后再逐项答复。

质疑答复应当依法、真实、详尽，有较强的针对性和说服力。

第二十二条 与质疑事项相关的采购文件、采购响应文件、采购过程中产生的各种资料、书面记录等均应当作为处理质疑的重要依据并严格保管。

第二十三条 被质疑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采取下列方式对质疑事项进行核实：

（一）向相关单位或人员进行调查核实；

（二）委托专业机构或提请有关部门出具专业意见；

（三）邀请专家论证并独立出具意见；

（四）组织原评审小组成员进行复核；

（五）组织质疑人、质疑事项相关的单位或人员进行辩论、质证；

（六）组织听证会进行调查论证；

（七）其他合法的方式。

第二十四条 供应商如对评审程序或评审结果提出质疑的，被质疑人可以组织原评审小组成员进行复核。通过复核发现原评审过程或评审结果存在程序违规、审查失误、评分不当、统计错误或其他差错的，应当予以纠正。

复核应有原评审小组不少于五分之三成员到场。因故未能参加复核的成员应当书面委托其他评审专家代表其参加复核并出具意见，否则应由被质疑人提请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另行补抽评审专家参加复核。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质疑人应依法直接作出答复，不应组织复核：

（一）对评审程序及评审结果之外的其他事项提出质疑的；

（二）对评审小组的合法性提出质疑的；

（三）属于商务和技术问题以外的纯法律争议的；

（四）对其他非评审小组职责范围内的事项提出质疑的。

第二十六条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如书面要求撤回质疑的，被质疑人可终止质疑处理。但如发现被质疑采购项目或相关单位及人员存在违法行为的，被质疑人应当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并依法作出处理。

第二十七条 经审查，认为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或法律依据的，被质疑人应书面答复质疑人质疑不成立，并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第二十八条 经审查，认为质疑事项属实，但未损害质疑人合法权益的，或虽损害质疑人合法权益，但情节轻微且不影响采购结果的，如尚可改正的，被质疑人应当改正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如已不能改正，应当书面向质疑人说明情况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被质疑人负有责任的，应当向质疑人表达歉意，并避免今后再发生类似情况。如质疑人要求退出采购活动的，被质疑人应当允许其退出，并退还其缴纳的各类保证金、工本费等。

第二十九条 经审查，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的合法性、合理性存在问题，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应视项目进度以及问题是否可以改正等，分别作出处理：

（一）未到采购响应截止时间的，应当对采购文件或采购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改正，如对供应商制作采购响应文件有影响的，应当按规定延长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但问题已不能改正或即使改正后尚有其他不良影响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采购响应已经截止但采购结果尚未公布的，应当对采购过程或采购结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改正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但问题已不能改正或即使改正后尚有其他不良影响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采购结果已经公布但采购合同尚未签订的，应当改正后按规定重新确定并公布采购结果，签订采购合同，但问题已不能改正或即使改正后尚有其他不良影响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四）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开始履行的，合同当事人应当解除合同，改

正后重新确定并公布采购结果、签订采购合同，但问题已不能改正或即使改正后尚有其他不良影响的，合同当事人应当解除合同，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五）采购合同已经开始履行的，应当向质疑人如实说明情况。但政府采购合同主要事项履行完毕前，如果存在严重违法行为，继续履行合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合同当事人应变更、中止或终止采购合同。

第三十条 发生下列情形，应当视为问题不能改正或改正后尚有其他不良影响，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一）未向财政部门办理政府采购预算确认（或采购计划）手续，或未按政府采购预算确认书（或采购计划）实施采购的；

（二）未经财政部门批准，擅自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的；

（三）未经财政部门审核批准，项目全部或主要产品擅自采购进口产品且已实现的；

（四）采购公告未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发布的；

（五）采购人员或评审小组成员、供应商之间存在串通行为的；

（六）采购人员或评审小组成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七）采购文件存在矛盾，导致供应商作出不同的响应的；

（八）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存在其他问题不能改正或改正后尚有其他不良影响的。

第三十一条 质疑事项属实，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因此遭受经济损失的，应当由责任人赔偿损失。当事人之间就赔偿事宜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三十二条 被质疑人应当在收到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书面答复。如需委托专业机构或提请有关部门出具专业意见的，所需时间可不计算在内，但被质疑人应当事先告知质疑人预计所需时间，所需时间预计将超过十五个工作日的，还应当抄送同级财政部门。有关当事人在委托专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其他专门意见过程中，故意拖延项目或有其他不当行为的，同级财政部门应依法纠正。

第三十三条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主要事项：

（一）质疑人和被质疑人名称；

（二）质疑日期、质疑项目名称、编号及基本情况；

（三）对质疑事项的审查情况、具体处理答复意见、相关依据或理由；

（四）作出质疑答复的日期。

质疑答复应当加盖被质疑人单位公章后送达质疑人及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第三十四条 质疑处理过程中，被质疑人委托专业机构或申请有关部门出具专业意见的，或者发现有足以导致采购结果无效的情形，应当书面通知相关当事人暂停政府采购活动。

凡质疑的项目，在作出质疑答复之前，一般不得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三十五条 被质疑人应当将质疑书（包括证据）、撤回质疑申请书、质疑答复等材料在收到或制成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抄送同级财政部门，并逐步实行信息化管理的。

第三十六条 被质疑人应当建立质疑档案。质疑过程形成的所有文件或其他介质的材料均应当留存。其保管和销毁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档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被质疑人应当报告同级财政部门，由同级财政部门审查，情况属实的，应列入不良行为记录，视情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告。

第三十八条 被质疑人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同级财政部门给予批评，责令整改，视情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告；情节严重或拒不整改的，应按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其中对国家机关、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可以移送同级监察机关进行处理，对政府采购中介代理机构可以暂停“浙江政府采购网”账户，对直接责任人可以取消“政府采购从业人员培训合格证书”：

（一）无故拒收供应商提交的质疑书，或强行要求质疑人对质疑内容作出违背质疑人意愿的修改的；

（二）应当处理的质疑不予处理的；

（三）质疑处理敷衍塞责、词不达意，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引起矛盾纠纷的；

（四）与供应商、评审专家或其他人员串通，不依法处理质疑的；

（五）质疑答复违背客观事实，处理明显不当的；

（六）应当暂停的政府采购项目未暂停或暂停时间不足，导致较大经济损失或较严重后果的；

（七）质疑处理过程中借委托专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其他专门意见，故意拖延项目或有其他不当行为的；

（八）质疑处理相关文件未按照本办法规定送达的；

（九）质疑事项证据确凿、差错明显而拒不改正错误被投诉成立，单位四次及以上，工作人员两次及以上的；

（十）遗失或毁损质疑事项相关的政府采购项目档案资料、质疑处理档案材料的；

（十一）有其他违规行为的。

第三十九条 采购单位、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小组成员拒不配合被质疑人处理质疑的，由同级财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视情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通报批评，并按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其中国家机关、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可以移送同级监察机关进行处理，对政府采购中介代理机构可以暂停“浙江政府采购网”账户，对供应商可以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对评审专家可以取消专家资格。

第四十条 被质疑人工作人员在质疑处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被质疑人处理质疑事项不得向供应商收取任何费用。但因处理质疑所需委托专业机构或申请有关部门出具专业意见发生的费用，应当由提出主张一方先予垫资支付，最终根据结果由相关当事人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承担；双方都有过错的，合理分担。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浙江省财政厅负责解释，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浙江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浙财采监〔2012〕29号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集中采购机构，省级各部门：

现将《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补充通知如下，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各地、各部门要严格依据《政府采购法》和省财政厅、省监察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44号，以下简称《办法》）规定，依法组建政府采购评审小组，依法独立且客观公正地开展政府采购评审活动。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二、在评审活动开始前，采购组织机构必须宣读评审纪律，并要求所有评审小组成员（包括评审专家及采购单位代表）签订《政府采购评审小组成员廉洁承诺书》（格式见《办法》附件2）。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与参与采购响应的供应商或者与采购项目利害关系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采购响应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对法律、法规或《办法》规定应当回避的，必须申请回避。

三、采购单位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字〔2009〕28号）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全面试行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报名和资格后审制度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35号）精神，做好对政府采购响应供应商网上报名资格预审和中标（成交）供应商资格后审工作。资格预审不合格的供应商参加投标或谈判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对其资格进行重新审查，经重新审查仍不符合的，应提请评审小组按规定认定其响应无效；供应商通过资格预审的，应待评审小组初步确定评审结果和供应商排序后，由采购单位（或由评审小组配合采购单位）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对中标（成交）候选供

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排名靠前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经资格审查不符合的，应按规定提请评审小组确认后，再对排名次之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依此类推。采购单位授权评审小组进行中标（成交）供应商资格审查的，采购单位原则上不再对评审小组推荐的中标（成交）供应商进行资格复审，确有异议时，应提交原评审委员会审查认定。

四、评审小组成员要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载明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重点对各供应商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明细报价进行评审，如发现有供应商报价不符合规定或技术偏离情况，或拟认定供应商响应文件无效的，应向该供应商进行询问，给予供应商陈述、澄清或申辩的机会，并予以记录；如拟推荐中标成交供应商报价最高的，应当给予供应商在评审报告中予以重点说明。同时，采购组织机构应加强对各评审小组成员评分记录和评审结果等的审查，对不按规定评审或明显有倾向性的评分，应当按规定要求提示其进行复核、纠正或予以说明。采购组织机构应当明确专人负责对评审现场的监管，该经办人员不得擅自离开评审现场，并认真做好评审进程和评审现场异常情况的记录，同时要求其在评分记录或评审报告上签署审查意见，落实审查责任。

五、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擅自改变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当按规定程序进行，并将修改意见及理由等告知所有参加响应的供应商，并应允许供应商撤回采购响应文件，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不得没收该供应商采购响应保证金，或采取其他限止供应商撤回采购响应文件的措施。

六、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评审专家考核诚信记录和考核评价制度，并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系统”详细记录评审专家基本情况、评审活动、培训、不良行为和违法处罚等档案。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项目评审活动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应对参加评审专家及采购单位代表的业务水平、工作纪律、职业道德、廉洁自律等情况分别进行考核评价，并在评审专家档案中进行登记，以此作为财政部门晋升或解聘评审专家的依据。尚未采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系统”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进行考核评价，并将考评结果反馈给财政部门。

附件：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浙江省财政厅

2012 年 9 月 12 日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2〕69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规范化水平逐步提高，但也还存在着评审程序不够完善、工作职责不够明晰、权利义务不对称等问题，亟需进一步明确和规范。为加强评审工作管理，明确评审工作相关各方的职责，提高评审工作质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依法组织政府采购评审工作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和询价小组（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确保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委员会名单负有保密责任。评审委员会

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在评审工作中，要依法相互监督和制约，并自觉接受各级财政部门的监督。对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等违法违规行为，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切实履行政府采购评审职责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依法细化评审工作程序，组建评审委员会，并按规定程序组织评审。要核实评审委员会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要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要求解释采购文件，组织供应商澄清；要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可以提示评审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要对评审专家的专业技术水平、职业道德素质和评审工作等情况进行评价，并向财政部门反馈。省级以上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和政府采购甲级代理机构，应当对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要熟悉和理解采购文件，认真阅读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对所有投标或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评审委员会如需要供应商对投标或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的，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投标或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投标或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评审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并根据评审结果推荐中标或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协议规定直接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起草并签署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三、严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

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的，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

代表外，采购人可以委派纪检监察等相关人员进入评审现场，对评审工作实施监督，但不得超过 2 人。采购人需要在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技术需求的，应当事先提交书面介绍材料，介绍内容不得存在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书面介绍材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评审委员会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评审时间，主动出具身份证明，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和评审回避的相关规定。在评审工作开始前，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拒不上交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绝其参加评审工作并向财政部门报告。

评审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加强评审现场管理，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各级财政部门对评审活动相关各方违反评审工作纪律及要求的行为，要依法严肃处理。

四、妥善处理评审中的特殊情形

财政部门要建立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资源共享机制，采购项目有特殊需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异地财政部门专家库抽取专家，但应事前向本级财政部门备案。中央驻京外单位可以从所在地市级或其上一级财政部门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所在地市级或其上一级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评审专家库中相应专业类型专家不足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不低于 1：3 的比例向财政部门提供专家名单，经审核入库后随机抽取使用。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

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采购文件和所有投标或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将补抽专家或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的情况进行书面记录，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评审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一日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

浙财采监〔2013〕24号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集中采购机构，省级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中介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开放政府采购市场，促进政府采购供应商公平、合法、有效的竞争，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规定，结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现就规范供应商资格设定和审查工作提出以下意见，自2013年11月1日起执行，请各地、各单位结合实际认真贯彻：

一、采购文件不得将要求供应商缴纳法律法规规定之外的费用或保证金等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资格条件或前提，以免增加供应商负担。

二、采购文件一般不得将设有本地售后服务机构作为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项目确需有本地化的售后服务机构作为履约保障的，可以在采购文件中规定：“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公示后若干个工作日内在本地设立售后服务机构，否则视为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由排名次之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替补，以此类推”。

三、采购文件不得将与履行合同能力无关的条件和明显超过项目需求的非强制性认定、报备、评选资质设定为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如确需设定因项目履约所必要的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从业人员、经营状况等作为特定资格条件的，应当与该采购项目的规模、特点和实际需要相适应。

对供应商技术能力、从业经验要求较高的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或咨询服务等项目，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出与项目需求相当的专业资质、项目管理能力、业绩经验或成功案例等作为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但不得限定于特定的行政区域。

四、采购组织机构不得限制任何供应商报名并获取采购文件。不符合项目特定资格条件的供应商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采购组织机构不得拒绝，并应允许其对特定资格条件的合法性提出质疑。

五、除非采购文件有明确规定，采购组织机构在组织供应商资格审查过程中，不得仅以营业执照注明的经营范围中没有包括与采购项目相一致的内容而排除供应商参与该项目的政府采购竞争，但法律法规规定属于限制经营或需前置性经营许可的行业除外。

六、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上述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该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文件材料（合伙企业由全体合伙人签署相关材料，但合伙协议约定或者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一名或数名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由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全体合伙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与其他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七、法律和国务院行政法规规定或授权有关部门规定供应商或产品进入市场须先行取得相关认证或许可的，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对供应商须提供的认证或许可证明材料进行明确规定。未经认证、许可，或者虽经认证、许可但相关资质证书已经失效的供应商，不能推荐、确认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八、采购组织机构在组织商务、技术评审或资格性审查时，不得将属于供应商母公司（总机构）或者同一母公司下属的其他子公司（同一总机构下属的其他分支机构）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作为该供应商的资信文件予以确认或审查通过。

九、除在线询价项目和采购预算在 20 万元以下的小额询价采购项目外，如多家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相同型号的产品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竞争的，应当按一家供应商认定。评审时，应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报价相同时，取技术分最高者；均相同时，由评审小组集体决定。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作为关键核心部分的单一产品品牌、型号均相同且报价占项目总报价 50%以上（含本数，下同）的，视为提供的是同品牌同型号的产品；多家供应商中，有一家供应商的报价达到 50%以上，提供同品牌同型号产品的供应商均按一家供应商认定。

十、采购单位依法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资格审查工作，由采购人代表

具体履行该项职责。采购单位没有派遣采购人代表参加项目评审，应在收到采购结果后的5个工作日内对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资格和采购结果进行审查并确认，但事先已授权评审小组进行审查确认的除外。否则，采购单位不得事后对已经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资格提出异议，但经质疑、举报发现了采购响应文件之外的新证据除外。

委托代理的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邀请采购单位派遣采购人代表的书面通知中，将上述意思予以明确。

2013年9月9日

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37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精神，大力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根据《政府采购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等有关规定，现将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分类推进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工作

根据现行政府采购品目分类，按照服务受益对象将服务项目分为三类：

第一类 为保障政府部门自身正常运转需要向社会购买的服务。如公文印刷、物业管理、公车租赁、系统维护等。

第二类 为政府部门为履行宏观调控、市场监管等职能需要向社会购买的服务。如法规政策、发展规划、标准制定的前期研究和后期宣传、法律咨询等。

第三类 为增加国民福利、受益对象特定，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包括：以物为对象的公共服务，如公共设施管理服务、环境服务、专业技术服务等；以人为对象的公共服务，如教育、医疗卫生和社会服务等。

要按照“方式灵活、程序简便、竞争有序、结果评价”的原则，针对服务项目的不同特点，探索与之相适应的采购方式、评审制度与合同类型，建立健全适应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工作特点的新机制。

二、加强政府采购服务项目采购需求管理

推进制定完整、明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服务采购需求标准。第一类中列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服务项目，采购需求标准由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其他服务项目的采购需求标准由采购人（购买主体）提出。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制定采购需求标准时，应当广泛征求相关供应商（承接主体）、专家意见。对于第三类服务项目，还应当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各省级财政部门可

以根据实际情况，分品目制定发布适用于本行政区域的服务项目采购需求标准。

加强采购需求制定相关的内控管理。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明确相关岗位的职责和权限，确保政府采购需求制定与内部审批、采购文件准备与验收等不相容岗位分设。

三、灵活开展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简化采购方式变更的审核程序。采购人要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根据服务项目的采购需求特点，选择适用采购方式。对于采购需求处于探索阶段或不具备竞争条件的第三类服务项目，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申请适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财政部门要简化申请材料要求，也可以改变现行一事一批的管理模式，实行一揽子批复。

积极探索新的政府采购合同类型。各地各部门可以根据政府采购服务项目的需求特点，灵活采用购买、委托、租赁、雇用等各种合同方式，探索研究金额不固定、数量不固定、期限不固定、特许经营服务等新型合同类型。各省级财政部门可在此基础上制定发布相应的合同范本。

积极培育政府购买服务供给市场。对于有服务区域范围要求、但本地区供应商无法形成有效竞争的服务项目，采购人可以采取将大额项目拆分采购、新增项目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等措施，促进建立良性的市场竞争关系。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服务项目，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的政府采购合同。

四、严格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

完善服务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制度。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组织履约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服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第二类服务项目，供应商提交的服务成果应当在政府部门内部公开。第三类服务项目，验收时可以邀请第三方评价机构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以人为对象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还应按一定比例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

鼓励引入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制度。对于金额较大、履约周期长、社会影响面广或者对供应商有较高信誉要求的服务项目，可以探索运用市场化手段，引入政府采购信用担保，通过履约担保促进供应商保证服务效果，提高服务水平。

五、推进政府采购服务项目绩效评价

建立绩效评价与后续采购相衔接的管理制度。按照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要求，加强服务项目政府采购绩效评价，对项目的资金节约、政策效能、透明程度以及专业化水平进行综合、客观评价。对于服务项目验收或者绩效评价结果优秀的供应商，在同类项目的采购中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考虑。

各地各部门应当根据上述原则和要求，积极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工作。各地可根据实际，研究制定符合本地条件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的具体操作程序和办法，确保服务采购环节的顺畅高效。

财政部

2014 年 4 月 14 日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认定行政许可取消后相关政策衔接工作的通知

财库〔2014〕1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各有关代理机构：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定），自2014年8月31日起，取消财政部及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实施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资格认定行政许可事项。为做好代理机构后续管理的政策衔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14年8月31日起，财政部和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不再接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认定申请，已接受申请的要停止相关资格认定工作。

二、为满足代理机构信息发布、专家抽取等业务工作需要，方便采购人选择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加强业务监管，自2015年1月1日起，凡有意从事政府采购业务的代理机构可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其工商注册所在地省级分网站进行网上登记。网上登记遵循“自愿、免费、一地登记、全国通用”的原则。

三、登记信息包括机构名称、法人代表、注册地址、联系方式、专职人员情况等内容，由代理机构自行填写并扫描上传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社会保险登记证书、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登记后有关信息发生变化的，由代理机构自行维护和更新。代理机构应保证登记信息真实有效。所有登记信息将通过系统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四、2015年1月1日前，有意从事政府采购业务的新的代理机构，可以携带网上登记信息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到工商注册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填写《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登记表》进行纸质登记。

五、截止2014年8月31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证书还在有效期内的代理机构，以及财政部门已经接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申请但尚未完成资格认定的代理机构，视同已经完成纸质登记。

六、财政部门不再对网上登记信息和纸质登记信息进行事前审核。对于完成

网上登记的代理机构，系统将自动将其名称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专栏“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单”，并授予相关业务网络操作权限。对于完成纸质登记的代理机构，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现场为其开通相关业务网络操作权限。

七、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做好代理机构的纸质登记和网上登记的组织工作，及时将完成纸质登记的代理机构的名称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单”中公告。为方便社会监督，2015 年 1 月 31 日前，仅完成纸质登记和视同完成纸质登记的代理机构，应当补充完成网上登记。

八、任何个人和组织发现代理机构提供虚假登记信息，可以向登记地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举报。收到举报的财政部门应当及时组织核实。对核实后存在提供虚假登记信息的代理机构，应当将其列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专栏“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予以公告。

九、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切实转变监管理念，将工作重心由事前审批转变到事中和事后监管上来，定期对代理机构执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加强对代理机构的人员培训和业务指导，促进代理机构规范采购代理行为，提高专业化水平。有关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具体管理办法，财政部将另行制定。

十、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登记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4 年 9 月 26 日

财政部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16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公室）、集中采购中心：

政府采购活动应遵循政府采购法的规定。近期，一些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开展政府采购工作业务时，违法改变政府采购法定评审程序、干预评审结果、乱收费，以及在交易中心建设中存在“管采不分”等问题。为规范交易中心的政府采购活动，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入交易中心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信息公告和评审管理等有关制度规定，规范采购文件编制、信息发布、专家抽取、项目评审、质疑投诉、档案管理等行为，保证政府采购的公开、公平和公正。交易中心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改变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等主体的法定权利义务，不得在法定程序外新设登记、报名、备案、资格审核等程序，限制或阻止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进入本地的政府采购市场；不得违规组织对评审活动进行现场监督，干预政府采购评审结果。

二、交易中心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遵循非营利性的原则，不得对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违规收取费用，也不得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现场监督人员支付评审费、劳务费等报酬，增加政府采购成本。集中采购机构应保留独立的法人地位，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体现集中采购机构的公益性特征。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对进入交易中心的政府采购项目执行情况加强监督检查，依法受理供应商投诉，对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理和处罚。对纳入交易中心的集中采购机构要加强考核与指导，促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等要求。要进一步落实“管采分离”的政府采购管理体制，财政部门不得违法采取授权、委托或者共同管理等方式，将政府采购的监管职责交由其他机构行使。对涉及政府采购活动的违法违规问题，交

易中心应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如实反映情况，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工作。

四、交易中心要对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本通知规定开展自查，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清理和整改。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对交易中心政府采购活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督促交易中心做好清理整改工作。财政部将组织专项检查，对清理和整改不落实、不到位的单位予以通报。

财政部

2014 年 10 月 11 日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4〕214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各集中采购机构：

为了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适应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等工作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制定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2014年12月31日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采购行为，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第三条　符合下列情形的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

（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三）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五）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第二章　磋商程序

第四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拟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报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后，依法向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批准。

第五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第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发布公告、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或者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加入供应商库。财政部门不得对供应商申请入库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利用供应商库进行地区和行业封锁。

采取采购人和评审专家书面推荐方式选择供应商的，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应当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采购人推荐供应商的比例不得高于推荐供应商总数的50%。

第七条　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点和联系方法；

（二）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三）采购项目的预算；

（四）供应商资格条件；

（五）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磋商文件售价；

（六）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七）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第八条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制定，并经采购人书面同意。采购人应当以满足实际需求为原则，不得擅自提高经费预算和资产配置等采购标准。

磋商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供应商名称或者特定货物的品牌，不得含有指向特定供应商的技术、服务等条件。

第九条 磋商文件应当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邀请、采购方式、采购预算、采购需求、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保证金交纳数额和形式以及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

第十条 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磋商文件售价应当按照弥补磋商文件制作成本费用的原则确定，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不得以项目预算金额作为确定磋商文件售价依据。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第十一条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数额应当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的 2%。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十三条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第十四条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第十五条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第十六条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第十七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

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第十八条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第十九条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第二十条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第二十一条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

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第二十二条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第二十三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第二十四条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综合评分法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 30%至 6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 10%至 30%。采购项目中含不同采购对象的，以占项目资金比例最高的采购对象确定其项目属性。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第二十五条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第二十六条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第二十七条 评 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 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 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二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二十九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二）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三）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四）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五）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第三十条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第三十一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五）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 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第三十三条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第三十四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

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第三十五条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相关法律制度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主管预算单位是指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向同级财政部门申报预算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4〕215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各集中采购机构：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 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0号），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规范PPP项目政府采购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制定了《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4年12月31日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以下简称PPP项目采购）行为，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PPP项目采购，是指政府为达成权利义务平衡、物有所值的PPP项目合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完成PPP项目识别和准备等前期工作后，依法选择社会资本合作者的过程。PPP项

目实施机构（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选择合作社会资本（供应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PPP 项目实施机构可以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办理 PPP 项目采购事宜。PPP 项目咨询服务机构从事 PPP 项目采购业务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的有关要求及时进行网上登记。

第二章 采购程序

第四条 PPP 项目采购方式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和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实施机构应当根据 PPP 项目的采购需求特点，依法选择适当的采购方式。公开招标主要适用于采购需求中核心边界条件和技术经济参数明确、完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府采购政策，且采购过程中不作更改的项目。

第五条 PPP 项目采购应当实行资格预审。项目实施机构应当根据项目需要准备资格预审文件，发布资格预审公告，邀请社会资本和与其合作的金融机构参与资格预审，验证项目能否获得社会资本响应和实现充分竞争。

第六条 资格预审公告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资格预审合格的社会资本在签订 PPP 项目合同前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项目实施机构。

资格预审公告应当包括项目授权主体、项目实施机构和项目名称、采购需求、对社会资本的资格要求、是否允许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是否限定参与竞争的合格社会资本的数量及限定的方法和标准、以及社会资本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和地点。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15 个工作日。

第七条 项目实施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评审小组，负责 PPP 项目采购的资格预审和评审工作。评审小组由项目实施机构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家可以由项目实施机构自行选定，但评审专家中至少应当包含 1 名财务专家和 1 名法律专家。项目实施机构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项目的评审。

第八条 项目有 3 家以上社会资本通过资格预审的，项目实施机构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文件准备工作；项目通过资格预审的社会资本不足 3 家的，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在调整资格预审公告内容后重新组织资格预审；项目经重新资格预审后合

格社会资本仍不够 3 家的，可以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资格预审结果应当告知所有参与资格预审的社会资本，并将资格预审的评审报告提交财政部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备案。

第九条 项目采购文件应当包括采购邀请、竞争者须知（包括密封、签署、盖章要求等）、竞争者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及业绩证明文件、采购方式、政府对项目实施机构的授权、实施方案的批复和项目相关审批文件、采购程序、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保证金交纳数额和形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PPP 项目合同草案及其他法律文本、采购结果确认谈判中项目合同可变的细节、以及是否允许未参加资格预审的供应商参与竞争并进行资格后审等内容。项目采购文件中还应当明确项目合同必须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在获得同意前项目合同不得生效。

采用竞争性谈判或者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项目采购文件除上款规定的内容外，还应当明确评审小组根据与社会资本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项目合同草案条款。

第十条 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项目合同中列明采购本国货物和服务、技术引进和转让等政策要求，以及对社会资本参与采购活动和履约保证的担保要求。

第十一条 项目实施机构应当组织社会资本进行现场考察或者召开采购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者分别组织只有一个社会资本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项目实施机构可以视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对符合条件的社会资本的资格条件进行考察核实。

第十二条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资格预审公告和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资格预审和独立评审。已进行资格预审的，评审小组在评审阶段可以不再对社会资本进行资格审查。允许进行资格后审的，由评审小组在响应文件评审环节对社会资本进行资格审查。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资格预审报告和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资格预审报告或者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资格预审报告和评审报告。

评审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项目实施机构说明情况。

第十三条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社会资本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第十四条 PPP 项目采购评审结束后，项目实施机构应当成立专门的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负责采购结果确认前的谈判和最终的采购结果确认工作。

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成员及数量由项目实施机构确定，但应当至少包括财政预算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代表，以及财务、法律等方面的专家。涉及价格管理、环境保护的 PPP 项目，谈判工作组还应当包括价格管理、环境保护行政执法机关代表。评审小组成员可以作为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成员参与采购结果确认谈判。

第十五条 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应当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候选社会资本排名，依次与候选社会资本及与其合作的金融机构就项目合同中可变的细节问题进行项目合同签署前的确认谈判，率先达成一致的候选社会资本即为预中标、成交社会资本。

第十六条 确认谈判不得涉及项目合同中不可谈判的核心条款，不得与排序在前但已终止谈判的社会资本进行重复谈判。

第十七条 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在预中标、成交社会资本确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预中标、成交社会资本签署确认谈判备忘录，并将预中标、成交结果和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和确认谈判备忘录拟定的项目合同文本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项目合同文本应当将预中标、成交社会资本响应文件中的重要承诺和技术文件等作为附件。项目合同文本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可以不公示。

第十八条 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在公示期满无异议后 2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成交结果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同时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项目实施机构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社会资本的名称、地址、

法人代表；中标或者成交标的名称、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期限、服务要求、项目概算、回报机制）等；评审小组和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成员名单。

第十九条 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与中标、成交社会资本签订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的 PPP 项目合同。

需要为 PPP 项目设立专门项目公司的，待项目公司成立后，由项目公司与项目实施机构重新签署 PPP 项目合同，或者签署关于继承 PPP 项目合同的补充合同。

第二十条 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在 PPP 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 PPP 项目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但 PPP 项目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二十一条 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要求社会资本交纳参加采购活动的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社会资本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保证金。参加采购活动的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的 2%。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 PPP 项目初始投资总额或者资产评估值的 10%，无固定资产投资或者投资额不大的服务型 PPP 项目，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平均 6 个月服务收入额。

第三章 争议处理和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参加 PPP 项目采购活动的社会资本对采购活动的询问、质疑和投诉，依照有关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项目实施机构和中标、成交社会资本在 PPP 项目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且无法协商一致的，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或者提起民事诉讼。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 PPP 项目采购活动的监督检查，依法处理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四条 PPP 项目采购有关单位和人员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的通知

浙财采监〔2015〕13号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集中采购机构，省级各单位，各社会中介（采购）代理机构：

为加强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的组织管理，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我们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省财政厅

2015年9月23日

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的组织管理，规范政府采购行为，确保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及现场组织管理工作规范有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度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浙江省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称“采购组织机构”）组织开展货物、服务、工程项目的开标（含接收投标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询价响应文件和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以下统称“采购响应文件”，下同）、评审（含评标、谈判、磋商、询价，下同）等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的组织管理适用本办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的建设工程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采购组织机构是政府采购开标、评审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

第四条 采购组织机构应完善内控机制，建立健全本机构的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制度，落实各采购项目经办人及现场监督员（除项目经办人之外的人员），明确责任，依法实施开标、评审等政府采购现场活动。

第二章 现场组织管理

第五条 采购组织机构组织开展政府采购项目的开标、评审活动前，应按规定做好以下准备工作：

（一）制订开标、评审工作的组织方案，落实工作场地、设施，检查录音录像采集设备运行情况。采用电子评审方式的，验证电子评审系统是否正常运行。

（二）通知或邀请相关单位和人员出席开标、评审活动（按规定由相关监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随机抽取、通知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除外）。

（三）准备政府采购项目的相关文件资料，如项目政府采购预算确认书（计划）及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专家抽取有关凭证、项目书面说明、采购文件、补充文件及质疑答复情况、现场工作所需的相关登记表单、评审工作底稿等。

（四）其他应准备的事项。

第六条 采购组织机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开标原则上应采取先拆封商务和技术文件、后拆封报价文件的顺序进行。具体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开启开标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二）核验出席开标活动现场的各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单位人员身份，并组织其分别登记、签到，无关人员可拒绝其进入现场。

（三）对现场接受采购响应文件的，由现场工作人员接收采购响应文件并登记，请供应商代表对采购响应文件的递交记录情况进行签字确认。

（四）主持人宣布开标，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采购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五）对供应商保证金（含投标、谈判、磋商、报价保证金，下同）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供应商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采购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六）按供应商提交采购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当众拆封、清点采购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其中密封的报价文件（含开标<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下同）现场集中封存保管等候拆封，将拆封后的商务和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同时告知供应商代表拆封报价文件的预计时间。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采购响应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采购组织机构在编制采购文件时应当明确提示供应商，提交的采购响应文件应当将其中的报价文件再单独密封，否则如开标时发生报价泄露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七）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宣告商务和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供应商代表可收回未拆封的报价文件并签字确认；公布经商务和技术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名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同时公布其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

（八）拆封供应商报价文件，宣读开标（报价）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供应商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现场工作人员将报价文件及开标记录表护送至指定评审地点，由评审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九）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因特殊原因确需将商务和技术文件与报价文件同时拆封的，在完成各供应商采购响应文件拆封、清点工作，宣读开标（报价）一览表有关内容后，应按本办法规定做好记录、确认和已拆封报价文件的封存工作，之后按本条第（六）至第（九）项的顺序完成送审、监督和告知等工作。

第七条 采购组织机构要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程序组织评审。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一般应按以下程序组织开展：

（一）开启评审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二）核验出席评审活动现场的评审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评审现场。

（三）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

避情形；组织推选评审小组组长。

（四）通报报名参加本项目采购的供应商名单及资格预审情况（如有），宣读最终提交采购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审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五）根据需要简要介绍采购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审小组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将按规定可由采购组织机构编制发售的非招标采购文件提请评审小组予以确认；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采购文件、采购响应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六）评审小组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审小组对拟认定为采购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组织机构可协助评审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七）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审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审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八）评审结束后，采购组织机构应对评审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第八条 采购组织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干预、影响开标、评审过程与结果。

（一）对项目主观评分不得协商评分，不得明示、暗示或发表有倾向性、引导性言论影响评审人员独立评审。

（二）除采购文件中无效条款规定情形外，采购组织机构不得以供应商代表不参加开标活动等为由认定其响应无效。

（三）供应商代表、采购活动现场监督员就开标、评审现场组织管理工作提出异议的，采购组织机构应区别情况处理：如异议事项属实且可以补正的，应对

异议事项及时采取补正措施后继续进行采购活动；如异议事项属实已不能改正，但情节轻微未实质损害相关供应商合法权益且不影响采购结果的，应当场说明情况后继续进行采购活动；如异议事项属实已不能改正，且对相关供应商合法权益造成实质性损害、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应当立即中止采购活动并提交评审小组审议确定；若异议事项不属实的，应当场给予解释说明后继续进行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的异议、中止情况及相关的解释、说明、答复情况应作书面记录并随其他项目资料一并存档。

（四）政府采购评审活动现场的工作人员需要出入评审现场或对外联系工作的，均应事先向现场监督员说明情况并征得同意。非经通知、邀请并签到，任何人不得擅自进入评审现场。

（五）政府采购活动现场发生突发情况影响开标、评审活动正常进行的，采购组织机构应当依法迅速作出应对处理，尽量保障政府采购活动顺利进行。

政府采购评审过程中出现录音录像采集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应当立即封存评审资料、中止评审活动，直至设备（或替代设备）运转正常或转移至符合条件的场所后继续进行评审工作。

（六）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供应商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封存可采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双锁关闭并加贴封条的方法。

（七）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的录音录像资料应作为政府采购档案资料归档留存。如采用单独归档方式未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归档的，应制定检索目录备查。

第九条 对政府采购活动实行统一进场交易管理的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机构，应当指定专人负责政府采购活动现场录音录像采集设备的使用、维护工作，确保录音录像采集设备正常运行。政府采购活动现场出现录音录像采集设备运转故障的，应及时向采购组织机构现场监督员说明情况，采购组织机构应按本办法有关规定处置。

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在开标、评审工作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开标、评审现场的录音录像刻制成光盘交采购组织机构归档留存。

第三章　评审管理

第十条　评审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密、回避等相关规定，依法独立履行评审职责，客观、公正、审慎参与评审工作。

（一）严格遵守评审时间，因突发情况确实不能按时参加评审的，应事先告知采购组织机构。

（二）服从采购组织机构的现场管理，主动出示身份证明，进入评审区域后应主动寄存移动通讯工具，按要求佩戴工作牌。

（三）与采购响应供应商或评审小组其他成员存在利害关系的，要主动回避，自觉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四）保持评审现场安静，不在评审现场随意走动，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需与外界联系或暂时离开评审现场的，应向现场监督员说明情况，征得同意后在监控区域内进行相关活动，并应接受相关工作人员的监督。

（五）自觉遵守职业道德，尊重采购人代表和供应商代表，配合采购组织机构回答供应商代表提出的有关异议。

第十一条　评审小组应按以下程序组织评审工作：

（一）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审小组组长，优先推选资深专家为组长。

（二）评审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采购响应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三）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采购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四）评审人员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供应商采购响应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五）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采购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审小组组长提出。经评审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六）评审人员需对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

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七）评审小组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采购文件规定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采购人、经其书面授权的采购人代表或经其书面授权的评审小组按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对供应商逐一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依法产生合格的中标（成交）供应商。

（八）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第十二条 评审人员对有关采购文件、采购响应文件、样品、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采购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采购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供应商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第十三条 采用竞争性谈判、磋商采购方式的，谈判、磋商小组可以根据谈判、磋商情况在采购文件规定的范围内进一步细化明确或修改完善采购需求，并将修改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当场或另行告知参加上一轮谈判、磋商的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可以当场或在规定时间内调整完善采购响应文件相关内容，并以谈判、磋商记录或响应补充文件的形式书面提交评审小组评审。

第十四条 评审小组成员及其他现场工作人员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私下接触或联系采购响应供应商。

（二）收受采购响应供应商给予的财物或其他不当利益。

（三）擅自改变招标、询价文件。

（四）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但符合本办法第十三条情形除外。

（五）发表不当言论、将自身意见强加给其他评审人员、私下互相串通压制

其他评审人员的意见等其他干预或影响评审工作的行为。

（六）征询采购人对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倾向性意向。

（七）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明示或暗示提出的倾向或排斥特定供应商的要求。

（八）超出范围要求供应商对实质性内容作出澄清、说明，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在评审现场以外接收其他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九）未经授权向外泄露有关采购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十）违反规定协商、比较评分。

（十一）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十二）其他不客观、不公正的履职行为。

第四章　现场其他人员管理

第十五条　采购人代表应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尊重供应商代表和评审专家，服从采购组织机构的现场管理，公平公正行使采购权力，执行评审结果，积极配合完成政府采购各环节工作任务。采购人可派本单位纪检监察人员对本单位所派代表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发现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评审专家有违规行为的应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反映。除采购人代表及所派纪检监察人员外，其他人员一般不得擅自进入评审现场。

第十六条　采购人代表及现场其他人员应当执行回避制度，在评审过程中除应遵守评审管理有关规定外，还要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二）不得在评审过程中对特定供应商发表歧视性、倾向性意见；

（三）不得向评审专家明示或暗示自己具有引导性的评审意图；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现场监督员等其他工作人员的正常履职活动。

第十七条　供应商代表应自觉遵守有关法律制度规定，进入政府采购活动现场应主动出示身份证明及授权证明，签署无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服从采购组织机构的现场管理，遵守现场秩序。采购文件未要求供应商代表参加开标活动的或供应商代表因故未参加开标、评审活动或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开标、评审程序继续进行，事后不得要求补办相关现场确认手续，也不得要求相关工作人员还原或重复履行相关工作义务，但被确定为中标（成交）

供应商的，应补签《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第十八条 供应商代表在政府采购项目的开标、评审活动现场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供应商代表在政府采购活动现场发现采购相关人员或其他供应商存在损害自身合法权益行为或影响采购公平公正行为的，应及时向采购组织机构经办人或现场监督员提出，并积极配合采购组织机构进行调查处理；

（二）未经现场监督员批准，供应商代表不得擅自进入评审现场、干扰评审工作；

（三）不得以任何方式、手段阻挠或扰乱开标、评审现场工作秩序；

（四）不得提供虚假材料或通过虚假响应、虚假陈述、虚假承诺谋取中标（成交）资格；

（五）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六）不得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采购机构恶意串通；

（七）不得向参与评审活动的相关人员、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八）如实答复评审小组提出的询问，不得主动提出澄清或说明，也不得发表与所提问题无关的其他意见。

第五章 现场复核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采购组织机构项目经办人、现场监督员等工作人员应自觉遵守采购活动现场开标、评审各项工作纪律制度，依法开展现场组织、管理工作，不得从事与现场组织管理工作无关的活动。政府采购组织机构现场监督员负责对政府采购活动现场工作情况进行复核监督、记录，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等采购相关人员应予积极配合并自觉接受监督。

第二十条 现场复核监督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政府采购项目的预算、审批、信息公告手续是否齐全。

（二）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地点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是否一致。

（三）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的音视频监控设备是否正常。

（四）供应商保证金是否按规定缴纳。采购组织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供应商以现金方式缴纳的保证金。

（五）参加评审人员身份与邀请或随机抽取人员名单是否一致。

（六）评审人员通讯工具是否统一收缴保管，有无违规使用情况。

（七）进入评审现场人员是否按规定登记、签到。

（八）开标、评审工作是否按采购文件及本办法规定程序进行。

（九）采购组织机构是否按规定告知供应商、采购人员、评审人员相关权利、义务、回避要求等应告知事项。

（十）现场工作人员的语言、行为是否遵守有关工作纪律及规定，是否存在诱导、左右评审活动等违规行为。

（十一）评审人员评审、打分结果是否存在畸高、畸低或其他异常情况；出现最高报价供应商为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小组是否予以书面说明。

（十二）开标记录、评审报告是否客观、真实、全面地记述现场情况，相关投票、表决事项是否完整记录并如实记载提出异议的人员及理由，开标记录、评审报告的签名是否完整。

（十三）其他需要复核监督的事项。

第二十一条 现场监督员及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职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对评审工作发表倾向性意见或向评审人员明示或暗示自己的意见；

（二）越权行使评审小组的权力；

（三）无正当理由干涉评审活动和评审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擅离职守，放弃监督；

（五）收受相关当事人的财物、报酬或其他不当利益；

（六）作出有损政府采购形象的行为和言论；

（七）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活动。

评审小组成员发现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有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有权及时提醒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应如实记入评审报告。

第二十二条 现场监督员发现相关工作人员、其他采购相关人员有违反本办法规定或其他影响政府采购公平、公正行为的，应当责令改正。当事人拒不改正的，应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书面报告，并将有关情况记录在案。

第二十三条 现场监督员在结束现场监督工作以后应当填写《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监督记录表》交采购组织机构。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监督记录表》是财政部门处理举报、投诉和对采购组织

机构进行监督考核的重要证据，采购组织机构应当按照时间顺序单独装订成册并归档留存。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四条　采购组织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至第八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一条规定情形的，责令改正，给予批评；情节严重或拒不改正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提请其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机关给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对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关停“浙江政府采购网”账户使用权；构成违法的，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评审小组成员有违反本办法第十至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情形的，由现场监督员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拒不改正的，由财政部门作为不良行为予以通报批评或记录，可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构成违法的，依法予以处罚并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供应商代表有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规定情形的，由现场监督员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拒不改正的，可以勒令离开政府采购活动现场，并向财政部门书面报告，由财政部门给予诫勉谈话或通报批评，可以按不良行为予以诚信扣分；构成违法的，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的其他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财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批评；情节严重或拒不改正的，由财政部门提请其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机关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进口产品需求论证、采购项目需求论证、采购结果复查、书面推荐竞争性磋商、谈判供应商等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九条　涉及电子化开标、评审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本办法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附表 1

供应商签到表

项目名称：　　年　　月　　日

姓　名	工作单位名称	职务/身份	手机号码	签到时间	备注

附表 2

评审现场签到表

项目名称：　　年　　月　　日

姓名	工作单位名称	职称/身份	手机号码	签到时间	备注

附表 3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_____（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附表 4

开标/响应记录表

采购编号：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项目名称：　　开标地点：

序号	供应商	最终报价（人民币/元）	供货期/服务项目负责人	保证金缴纳方式	确认声明书是否已签署	备注	供应商签名确认
1							
2							
3							
4							
5							
7							

主持人：　　记录人：　　唱标人：　　监督人：

附表 5

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_____：（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浙江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人就参加_____政府采购项目（编号：_____）评审工作，郑重承诺如下：

一、在评审活动过程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依据采购文件规定的办法、标准和要求，客观独立地开展评审工作。

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廉洁自律的要求，不接受、不索取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的礼金、礼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宴请等好处或利益。

三、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工作纪律。

四、现清楚知道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所有供应商情况，并与之无任何利害关系；之前也未参加过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和采购文件等的咨询、论证工作，不存在需要回避的情形。

五、如发现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及时向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六、如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本承诺书规定行为的，自觉接受财政部门的处罚，因违法违规行为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以上利害关系包括：**参加评审活动前 3 年内曾是响应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曾在其中担任董事、监事，或者曾与其存在劳动关系；与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近姻亲关系；**本人近三年内与响应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个人及家庭与响应供应商存在投资或入股关系；所在单位与响应供应商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关系、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响应供应商中担任高级职

务或与采购业务相关的职务或担任顾问。

（签名）

年　月　日

附表 6

采购响应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评审小组对你方的采购响应文件进行了认真的审查，现需要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递交到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相关当事人	签　名	时　间
1、项目经办人		月__日　时　分
2、供应商签收		月__日　时　分
3、评审小组组长确认		月__日　时　分

注：此表一式两份，一份经项目经办人签字后提交相关供应商，另一份经相关供应商签收后退还经办人，送评审小组组长签字后归档。

附表 7

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报告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组织机构：_____

2、项目名称：_____

3、项目编号：_____

4、采购内容：_____

5、预算执行确认书编号：_____

6、采购预算金额：_____

7、采购方式：_____

8、发布公告时间：_____

9、公告发布网站：_____

10、采购响应截止时间：_____

11、购买采购文件单位情况：_____

12、采购响应单位情况：_____

二、评审小组组成

1、采购人及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组建评审小组，通过向_____申请随机抽取□/经批准自行组织□/采购人依法推荐□的方式确定评审专家，其中采购人代表_____人，评审专家_____人，分别如下：

姓名	单位	职称/身份	手机号码	备　注

2、经核对，评审人员身份与上表名单一致。

3、评审小组成员均签署《政府采购评审小组成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评审小组其他情况说明：（如评审小组成员有无迟到、早退、申请回避、临时替换等情况，如有，则具体写明相关时间情况）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具体评分标准详见采购文件“评审办法”（竞争性谈判和询价采购原则上应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四、评审情况及说明

1、符合性审查情况说明：

2、资格审查情况说明：

3、无效响应供应商名称、原因及现场确认情况：

4、提请澄清供应商名称、澄清问题及其说明情况：

5、比较和评价（包括技术和商务偏离情况，重点比较和评价候选供应商的优劣）：

6、供应商得分排序表

序号	供应商	最终报价	商务/技术得分	价格得分	按政策、诚信等因素应调整的分值	最终得分	排序

7、推荐的中标（或成交）候选人

综上，现推荐：

第一中标候选人为：

第二中标候选人为：

…

8、其他需说明的评审情况：

评审小组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现场监督员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 8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监督记录表

组织机构名称：　　记录日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方式	
采购单位		采购类型	
预算金额		中标（成交）金额	

监督内容		备注说明
1	政府采购预算确认书（计划）是否报财政部门批准或备案： □是　□否；文书编号：_____	
2	采购方式是否经财政部门批准：□是　□否；采购方式：	
3	采购公告是否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布： □是　□否；公告日期：_____	
4	委托代理采购的项目是否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是　□否	
5	开标时间、地点与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的规定是否相符：□是　□否	
6	开标、评审场所音视频监控设备运作是否正常：□是　□否	
7	是否查验各供应商代表身份证件及采购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是　□否	
8	供应商代表是否签订《现场确认声明书》：□是　□否 未签署供应商名称：_____	
9	评审人员组成方式： □委托监管部门抽取　□从自有专家库中抽取　□采购人推荐	
10	是否核验过评审人员的身份证件：□是　□否	
11	评审小组组成人数是否合法，专家签到表与相关抽取（推荐）记录是否一致： □是　□否　名单不一致的理由：_____	
12	是否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回避要求并组织签署《廉洁承诺书》：□是　□否 未签署人员姓名：_____	
13	评审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是否统一收取保管，现场是否提供专用的对外联系渠道：□是　□否　未统一保管的人员名单：_____	
14	评审小组是否审核投标保证金（含谈判、磋商、询价保证金）缴纳情况： □是　□否	
15	评审顺序是否按照先评技术分、再开商务（报价）文件的顺序组织进行： □是　□否	
16	评审现场是否改变采购文件公布的评审规则、程序、评分标准等内容： □是 □否　改变的内容及理由：_____ （如有）是否经全体评审人员一致表决并经采购单位、全体供应商确认： □是 □否	

17	是否有代表参加现场评审并发表倾向性、排他性或诱导性言论：□是 □否 发表言论人员姓名：_____ 介绍或者提出的供应商或产品名称：_____
18	采购人是否书面授权评审小组进行供应商资格审查：□是 □否
19	是否现场认定有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经采购人书面授权）或技术评审不符合、采购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是 □否 相关供应商名称及认定理由：_____
20	评审小组对于认定为供应商资格不符合或技术评审不符合、采购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是否现场询问供应商、听取其陈述申辩意见并通过集体表决形成一致意见：□是 □否 未询问并听取申辩意见的理由：_____ 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姓名及理由：_____
21	是否存在评审人员对于客观分评分项的评分结果不一致的情形：□是 □否 经提醒后仍坚持评分差异的评审人员姓名及理由：_____
22	是否存在主观分评分项的评分结果畸高、畸低或其他异常情形： □是 □否 经提醒后仍坚持评分差异的评审人员姓名及理由：_____
23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推荐的中标（成交）供应商或按评审规则排名第一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是否为供应商有效报价中的最高价：□是 □否 评审小组推荐最高价中标的理由：_____
24	本项目是否经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是 □否 推荐的中标（成交）供应商或排名第一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投标产品中是否包含进口产品：□是 □否 进口产品价格合计_____万元；占其总报价的比例_____%
25	现场是否有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异议：□是 □否 提出异议的供应商名称及理由：_____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现场监督员：（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9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授权意见确认书

_____（采购单位名称）：

贵单位的__XXXXXXXX__ 项目（编号：__123456__）定于_____年__月__日时在_____进行现场评审。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贵单位有权派代表参加该项目的现场评审活动。

请贵单位选择确认相关职责授权后于_____年__月__日前将下表反馈给本单位，并请督促相关人员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按时参加现场评审活动。逾期不反馈书面意见的，均视同选择 A 选项，本单位将依法组织采购活动。

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代理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

授权意见确认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经研究，__XXXXXXXX__ 项目（编号：__123456__）的现场评审活动，我单位☐A.不派代表参加　☐B.派代表参加（名单如下）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手机号码

我单位对于本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确认事项由：**

☐A.**委托**本项目评审小组负责；

☐B.**由**我单位所派代表现场负责；

☐C.我单位另行研究确定（拟于收到评审报告后的　工作日前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为同意评审小组推荐意见）。

对于符合非招标采购方式评审专家推荐情形的，我单位：

☐A.不推荐专家；

☐B.推荐专家，并负责通知专家按时参加评审（名单如下）。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手机号码

派本单位纪检监察人员_____（共____人）对本单位所派代表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

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

（采购人盖章）

年　月　日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对部分政府采购审核审批事项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

浙财采监〔2015〕22号

省级各预算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简政放权、管放结合”的行政管理模式改革，强化采购单位的政府采购主体责任，切实提高政府采购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对部分政府采购审核审批事项实行备案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行政府采购备案管理的重要意义

（一）实行政府采购备案管理，是转变政府职能，促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为贯彻落实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和国务院作出的加快政府职能转变，进一步简政放权的重大决定和部署，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进一步“还权”于采购单位。2015年3月1日正式实施的《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明确规定实行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制，由采购单位依法自主选择采购方式，做到权责归位，切实提高行政效能。

（二）实行政府采购备案管理，是加强采购单位主体地位，实现权责对等的需要。采购单位是政府采购活动的重要当事人，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简化优化政府采购管理流程，赋予采购单位依法确定采购方式等重要采购事项的权利，强化采购单位的主体责任，有利于增强采购单位的主体意识和责任观念，真正实现权利和义务的统一。

（三）实行政府采购备案管理，是提高政府采购效率的有力措施。通过减少政府采购活动的事前审核环节，优化审批管理流程，将政府采购监管的侧重点由事前审核转变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有利于缩短政府采购时间，提升政府采购效率。

二、实行政府采购备案管理的主要内容

（一）政府采购计划实施备案管理

采购单位在组织采购活动前，应根据集中采购目录、采购限额标准和批复的政府采购预算，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省财政厅备案。为便于工作衔接，我

省继续沿用原来的做法，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按阶段分别称为政府采购预算执行建议书（以下简称建议书）和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确认书（以下简称确认书），即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在采购单位的编制环节称建议书，完成备案后称确认书。具体操作程序为：采购单位通过金财工程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内网）编制建议书，在完成本单位和本部门（主管预算单位可以自行决定是否需要对本部门下属单位的建议书进行审核）的内部审核流程后，由系统自动完成备案并生成确认书，采购单位根据备案通过的确认书要求发起或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议书，需要事先经过省财政厅审核后完成备案，并生成确认书：

1.政府采购项目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货物和服务项目采购金额达到100万元以上；根据省发展改革部门规定，工程项目达到200万元以上），申请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的；

2.集中采购项目（包括政府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以及协议定点项目，下同）申请变更为分散采购的（采购金额在50万元以下的集中采购项目申请实施分散采购在线询价的除外）；

3.协议或定点采购项目的采购金额超过协议或定点采购限额标准，申请在协议或定点范围内实施竞价采购的；

4.属于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申请由单位自行采购的；

5.集中或分散采购的项目，申请内网备案的（杭外省级单位委托当地或上级集中采购的项目申请内网备案的除外）；

6.单位申请采购进口产品的；

7.申请办理临时建议书的。

由于采购计划有变，采购单位拟撤销确认书，应在金财工程政府采购管理系统提交撤销确认书的申请。撤销申请的审核流程与原建议书的备案流程一致：即原未经过省财政厅审核的确认书申请撤销的，由采购单位或其主管部门完成内部审核流程后即予撤销；原经过省财政厅审核的确认书申请撤销，应当经省财政厅审核。

申请政府采购结余资金返还的，应当经过省财政厅审核。

（二）政府采购文件实施备案管理

采购单位应当在实施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将与政府采购项目有关的文件材料（包括招标、谈判等采购文件，开标一览表和专家评审报告等结果文件，政府采购合同，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文档的形式报省财政厅备案。具体程序为：确认书中明确备案方式为外网备案的采购项目，由采购单位通过政府采购网上传采购文件；确认书中明确备案方式为内网备案的采购项目，由采购单位通过金财工程政府采购管理系统上传采购文件。在完成本单位的内部审查流程后，省财政厅原则上不再进行事前审核，由系统自动完成备案。

完成备案的采购文件，是省财政厅处理供应商投诉和办理采购资金拨付的法定凭证和主要依据之一。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认真做好采购文件的备案工作，已经完成备案的采购文件，原则上不再予以退回重报。如确因备案失误导致资金无法支付，需要退回修改的，采购单位应当提供书面申请材料，报省财政厅审核办理。

（三）单一来源和采购进口产品的管理要求

1.单一来源采购论证公示。采购单位认为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情形，或者《浙江省政府购买服务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情形，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应当组织专业人员，对供应商的唯一性进行论证，并出具论证意见，由采购单位自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若采购单位在公示有效期内未收到异议，应当在编报建议书时，将单一来源采购公示情况说明（含专家论证意见，格式见附件 1）作为附件备案。若采购单位在公示有效期内收到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补充论证。论证后认为异议成立的，应当依法采取其他采购方式；论证后认为异议不成立的，应当在编报建议书时，将公示情况说明（含异议意见和补充论证意见，详见附件 1）作为附件备案。其中采购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项目，采购单位应当在编报建议书时，将公示情况说明作为附件如实报省财政厅审核。

参加论证的专业人员应为 3 人以上单数。专业人员可以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也可以自行邀请该领域的专业人员，但不得从采购单位内部产生，并事后报省财政厅备案备查。

2.政府采购进口产品论证公示。采购单位拟采购的进口产品不属于国家鼓励进

口的，且未列入全省统一论证进口产品范围或未能提供近一年内其他采购单位经批准采购相同进口产品的有关材料的，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并将专家意见自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参加论证的专家一般应为 5 人以上单数。其论证专家的产生方式和要求与单一来源方式论证专家相同。

采购单位应当在编报建议书时，将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公示情况说明（格式见附件 2）作为附件一并报省财政厅审批。若在公示有效期内收到异议时，处理程序及应报送省财政厅审核的材料与对单一采购方式的公示异议处理相同。

若采购项目同时申请采购进口产品并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可以合并进行专家论证，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

（四）有关委托代理采购项目采购管理的有关事宜

1.关于集中采购项目。省政府采购中心可以通过金财工程政府采购管理系统事前查询采购单位的集中采购预算，并从有效开展集中采购活动的角度出发，对采购单位选择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方式提出建议和意见，采购单位对合理的意见应予以充分考虑。

2.关于采购方式变更。采购单位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严格按照确认书中明确的政府采购方式组织采购，委托代理采购项目在采购活动中涉及采购方式变更的，相关论证、公示、申报等事宜可以由代理机构组织进行，但需在委托协议中约定或事前补充约定。

3.关于采购文件备案。从高效便捷出发，委托代理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备案工作，可由单位自行办理，也可委托代理机构承担。但如委托代理机构备案的，需在委托代理协议中约定或事前补充约定。

三、监督检查

采购单位及代理机构应当认真学习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不断提高自身的政府采购知识水平和技能，严格按照本通知规定执行政府采购建议书和采购文件备案或报批的相关程序。采购单位应当对备案计划和备案采购文件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完整性等负责，不得不当选择采购方式，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备案或报批。

省财政厅将加强对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执行政府采购建议书及采购文件等报备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通过系统预警和事后随机抽查等方式，定期组

织开展检查。对采购计划未经省财政厅备案审核以及未采取公开竞争方式实施采购的项目要进行重点督查。对存在明显不当选择采购方式、在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程序实施采购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进行严肃处理，确保政府采购法规制度的严格落实。

本通知自2016年2月1日起正式实施。

附件：1.单一来源采购公示情况说明

2.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公示情况说明

浙江省财政厅

2015年12月29日

附件 1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情况说明

<table>
<tr><td rowspan="6">项目基本情况</td><td>采购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联系人</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采购项目名称</td><td></td><td>采购预算金额</td><td></td></tr>
<tr><td>拟采用采购类型</td><td></td><td>拟采用采购方式</td><td></td></tr>
<tr><td colspan="4">请选择该项目所适用的单一来源采购情形：
☐ 1.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 2.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若更换承接主体，将会导致在现有的经济和技术条件下，无法保证与原有项目的一致性或服务配套要求，且会导致服务成本大幅增加或原有投资损失的。</td></tr>
<tr><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11">单一来源公示情况</td><td>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公示编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公示时间</td><td colspan="3">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td></tr>
<tr><td colspan="4">专业人员论证意见：</td></tr>
<tr><td colspan="4">专业人员信息</td></tr>
<tr><td>序号</td><td>姓名</td><td>职称</td><td>工作单位</td><td>联系电话</td></tr>
<tr><td>1</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2</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3</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4">公示期间是否收到异议：
☐ 否（如未收到异议，请直接填写“采购单位意见”）
☐ 是（如收到异议，请继续填写以下栏目）</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5"></td><td colspan="5">异议意见（不同异议人的意见应当分别阐述，并注明异议人名称）：</td></tr>
<tr><td colspan="5">异议人信息</td></tr>
<tr><td>序号</td><td>异议人名称</td><td colspan="2">联系人</td><td>联系电话</td></tr>
<tr><td>1</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2</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3</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rowspan="5">补充论证意见</td><td colspan="5">补充论证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td></tr>
<tr><td colspan="5">补充论证意见：（☐ 经论证认为异议成立，应当依法采取其他采购方式；☐ 经论证认为异议不成立，申请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td></tr>
<tr><td colspan="5">专业人员信息</td></tr>
<tr><td>序号</td><td>姓名</td><td>职称</td><td>工作单位</td><td>联系电话</td></tr>
<tr><td>1</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2</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3</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采购单位意见</td><td colspan="5">以上情况属实。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td></tr>
</table>

附件 2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公示情况说明

<table>
<tr><td rowspan="4">项目基本情况</td><td>采购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联系人</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拟采购进口产品名称</td><td></td><td>采购预算金额</td><td></td></tr>
<tr><td>拟采用采购类型</td><td></td><td>拟采用采购方式</td><td></td></tr>
<tr><td rowspan="11">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公示情况</td><td colspan="2">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公示编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公示时间</td><td colspan="2">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td></tr>
<tr><td colspan="4">专家论证意见：</td></tr>
<tr><td colspan="4">专家信息</td></tr>
<tr><td>序号</td><td>姓名</td><td>职称</td><td>工作单位</td><td>联系电话</td></tr>
<tr><td>1</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2</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3</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4</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5</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4">公示期间是否收到异议：
☐ 否（如未收到异议，请直接填写“采购单位意见”）
☐ 是（如收到异议，请继续填写以下栏目）</td></tr>
<tr><td colspan="4">异议意见（不同异议人的意见应当分别阐述，并注明异议人名称）：</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 colspan="5">异议人信息</td></tr>
<tr><td></td><td>序号</td><td colspan="2">异议人名称</td><td>联系人</td><td>联系电话</td></tr>
<tr><td></td><td>1</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td><td>2</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td><td>3</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8">补充论证情况</td><td colspan="5">补充论证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td></tr>
<tr><td colspan="5">补充论证意见：（☐ 经论证认为异议成立，依法不应接受进口产品参加采购活动；☐ 经论证认为异议不成立，申请采购进口产品的）：</td></tr>
<tr><td colspan="5">专家信息</td></tr>
<tr><td>序号</td><td>姓名</td><td>职称</td><td>工作单位</td><td>联系电话</td></tr>
<tr><td>1</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2</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3</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4</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5</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采购单位意见</td><td colspan="5">以上情况属实。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td></tr>
</table>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财库〔2015〕124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各集中采购机构：

为了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和政府购买服务工作，促进实现“物有所值”价值目标，提高政府采购效率，现就《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请遵照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5年6月30日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财库〔2015〕135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实施公开透明预算制度的总体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依法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

公开透明是政府采购管理制度的重要原则。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既是全面深化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必然要求，也是加强改进社会监督，提升政府公信力的重要举措，对于规范政府采购行为，维护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具有重要意义。《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从不同层面和角度提出了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推进信息公开、加强社会监督的新要求，并确定了政府采购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目标导向。各地区、各部门要依法公开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并按照财政预决算公开的要求，公布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执行的总体情况，实现从采购预算到采购过程及采购结果的全过程信息公开。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认真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将政府采购活动置于阳光之下，管好“乱伸的权力之手”。

二、认真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

（一）总体要求。

建立健全责任明确的工作机制、简便顺畅的操作流程和集中统一的发布渠道，确保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的及时、完整、准确，实现政府采购信息的全流程公开透明。

（二）公开范围及主体。

1.采购项目信息，包括采购项目公告、采购文件、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结果等信息，由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公开；

2.监管处罚信息，包括财政部门作出的投诉、监督检查等处理决定，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结果，以及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信息，由财政部门负责公开；

3.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公开的其他政府采购信息，由相关主体依法公开。

（三）公开渠道。

中央预算单位的政府采购信息应当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公开，地方预算单位的政府采购信息应当在省级（含计划单列市，下同）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开。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包括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财经报》（《中国政府采购报》）、《中国政府采购杂志》《中国财政杂志》等。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将中国政府采购网地方分网作为本地区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之一。

为了便于政府采购当事人获取信息，在其他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公开的政府采购信息应当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对于预算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地方采购项目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各地方分网应当通过数据接口同时推送至中央主网发布（相关标准规范和说明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应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央主网发布。

（四）政府采购项目信息的公开要求。

1.公开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

招标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资格预审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采购项目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以及审查标准、方法；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和格式；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及资格审查日期、地点；采

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2.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和询价公告。

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和询价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获取谈判、磋商、询价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文件售价，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和询价公告的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3.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应当在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和询价公告等采购公告，以及招标文件、谈判文件、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等采购文件中公开。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以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中的政府采购预算为依据；对于部门预算批复前进行采购的项目，以预算“二上数”中的政府采购预算为依据。对于部门预算已列明具体采购项目的，按照部门预算中具体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公开；部门预算未列明采购项目的，应当根据工作实际对部门预算进行分解，按照分解后的具体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公开。对于部门预算分年度安排但不宜按年度拆分的采购项目，应当公开采购项目的采购年限、概算总金额和当年安排数。

4.中标、成交结果。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者标的的基本概况；评审专家名单。协议供货、定点采购项目还应当公告入围价格、价格调整规则和优惠条件。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中标、成交结果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5.采购文件。

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和询价通知书应当随中标、成

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前采购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6.更正事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以及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潜在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或者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7.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告。批量集中采购项目应当公告框架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部分可以不公告，但其他内容应当公告。政府采购合同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由采购人依据《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制度规定确定。采购合同中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由采购人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法发〔1992〕22 号〕等法律制度的规定，与供应商在合同中约定。其中，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合同中涉及个人隐私的姓名、联系方式等内容，除征得权利人同意外，不得对外公告。

2015 年 3 月 1 日以后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未按要求公告的，应当于 2015 年 10 月 31 日以前补充公告。

8.单一来源公示。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情形，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采购项目名称；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说明、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预算金额；采用单一来

源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地址；专业人员对相关供应商因专利、专有技术等原因具有唯一性的具体论证意见，以及专业人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和职称；公示的期限；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的联系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公示期限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9.终止公告。

依法需要终止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活动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10.政府购买公共服务项目。

对于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除按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采购信息外，采购人还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在指定媒体上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并将验收结果于验收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告。

（五）监管处罚信息的公开要求。

财政部门作出的投诉、监督检查等处理决定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相关当事人名称及地址、投诉涉及采购项目名称及采购日期、投诉事项或监督检查主要事项、处理依据、处理结果、执法机关名称、公告日期等。投诉或监督检查处理决定应当自完成并履行有关报审程序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告。

财政部门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结果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集中采购机构名称、考核内容、考核方法、考核结果、存在问题、考核单位等。考核结果应当自完成并履行有关报审程序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告。

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的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当事人名称、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处理依据、处理结果、处理日期、执法机关名称等。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的违法失信行为信息月度记录应当不晚于次月 10 日前公告。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财政部门、各部门、各单位要建立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机制，落实责任分工，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的责任和义务。省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和督促，指
定并管理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媒体，确保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二）落实技术保障。各级财政部门要及时做好相关信息系统和网络媒体的升级改造，创新信息公开方式，完善信息公开功能，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的自

动化水平，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和社会监督创造便利条件。中国政府采购网地方分网应当在2015年8月31日以前完成主要技术改造工作，确保合同公开等新的信息公开要求落到实处。

（三）强化监督检查。各级财政部门要将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作为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的，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等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四）做好跟踪回应。各地区、各部门要主动回应信息公开工作中出现的情况和问题，做好预判、预案和跟踪，主动发声，及时解惑。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要以高度负责的精神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完整、准确地免费刊登信息。

财政部

2015年7月17日

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5〕15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建立统一规范、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机制，现就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工作中要做到证据确凿充分，适用法律法规正确。依法保障当事人的陈述权、申辩权和要求听证权，做到处罚程序合法。市级以上财政部门应做好行政复议案件的受理与处理工作，依法纠正错误的行政处罚。

二、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条款的规定进行处罚，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三、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要依法公开对政府采购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的行政处罚决定，并按规定将相关信息上传至中国政府采购网开设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推动建立政府采购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不良行为记录制度，加强对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的曝光和惩戒。

财政部

2015年8月20日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5〕16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有关采购代理机构：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63号，以下简称《方案》）要求，深入推进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改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依法有序推进政府采购资源整合

（一）推进政府采购信息系统整合。各省级财政部门要认真落实《方案》基本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电子化和逐步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从依托有形场所向电子化平台为主转变的整合目标要求，切实加强对全行政区域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工作的统一领导和组织，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全国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建设总体规划>和<政府采购业务基础数据规范>的通知》（财库〔2013〕18号）提出的全国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建设指导思想、建设目标和主要内容，整合本地区分散的政府采购信息系统，加快建设统一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逐步推动本地区所有政府采购项目进入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进行交易，实现政府采购交易信息共享和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并按照《方案》的有关要求，实现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交易信息共享。

（二）推进政府采购场所资源整合。具备评审场所的集中采购机构要按照《方案》有关整合场所要求，按照统一的场所设施标准和服务标准对现有场所进行改造，以满足政府采购评审、交易验证以及有关现场业务办理需要。在保障政府采购项目交易效率的基础上，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应允许其他公共资源项目进入现有场所进行交易。对进入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场所进行交易的公共资源项目，要保持公共资源项目的公益性特点和遵循非营利原则，不得违规收取费用。集中采购机

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能实现交易信息与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共享并符合监管要求的，其所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在现有场所进行交易，也可以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场所进行交易。

（三）推进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源整合。各省级财政部门要按照《方案》有关整合专家资源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13〕189号）确定的全国统一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分类标准，整合本地区专家资源，在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中建立本地区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逐步实现专家资格审核、培训、抽取、通知、评价等全流程电子化管理，并通过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连接，推动实现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工程评标专家资源及专家信用信息在全国范围内互联共享。要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62条的规定，加强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的动态管理，除财政部规定的情形外，要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有条件的地方，要积极推广专家远程异地评审。

二、统一政府采购交易规则体系

（四）完善政府采购管理交易规则。财政部将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32条和第47条规定，加快制定政府采购招标文件标准文本和采购合同标准文本，并按照《方案》纵向统一交易规则要求，进一步完善和实施全国统一的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交易规则和技术标准。

（五）开展政府采购交易规则清理。各省级财政部门要结合《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方案》的贯彻落实，对本地区公共资源交易规则中涉及政府采购的内容进行清理，对违法设置审批事项、以备案名义变相实施审批、干预交易主体自主权，以及与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冲突的内容，要坚决予以纠正，维护全国政府采购交易规则的统一性。清理过程和结果应在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三、健全政府采购运行机制

（六）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共享。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财政部有关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的要求，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开采购项目信息、采购文件、中标成交结果、政府采购合同、投诉处理结果等政府采购全过程信息。各省级财政部门要加快建立政府采购市场信息共享数据库和验证互认机制，对市场主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登记注册

符合政府采购管理要求的信息，不得要求企业重复登记、备案和验证，并应当通过开放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有关数据接口，实现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息的交换共享和互认。应依托统一的社会信用代码，建立政府采购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库，并将相关信息纳入国家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实现与其他各类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交换共享。

（七）健全集中和分散相结合的政府采购运行机制。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方案》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得取代依法设立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的法人地位、法定代理权的要求，会同有关部门对前期试点中出现的有关违法违规问题进行清理纠正，并依据《政府采购法》第 16 条、第 60 条规定，重新明确集中采购机构的独立非营利事业法人地位和法定代理权，保证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独立对外开展政府采购代理业务。要按照依法行政、依法采购的要求，督促采购人将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委托给政府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对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未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自行采购或者委托给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未依法独立设置集中采购机构的地区，可以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给上级或其他地区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也可以引入市场竞争机制，将集中采购项目择优委托给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要正确处理好集中与分散的关系，规范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合理确定集中采购范围，推动集中采购机构专业化服务机构的发展定位，推动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走差异化的发展道路。

四、完善政府采购监管体系

（八）完善监管体制机制。各级财政部门作为法定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要在坚持“管采分离”管理体制的基础上，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权、执行权与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管理体制，健全与监察、审计部门协作配合的监管机制，防止权力滥用。

（九）强化监督管理。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的要求，依法全面履行政府采购制度政策制定、投诉处理、监督检查、评审专家管理等监管职责，并按照《方案》的部署，运用大数据等手段，实施电子化行政监督，强化对交易活动的动态监督和预警。要将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和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信息作为实施监管的重要依据，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依法禁止失信行为当事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要健全政府

采购评审专家选聘与退出机制，建立专家黑名单制度，强化专家责任追究。

五、强化实施保障

（十）加强组织领导。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技术难度大。各级财政部门要站在促进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和推动政府职能转变、推进预防和惩治腐败体系建设的高度，充分认识到该项工作的重要性，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加强领导，周密部署，积极采取措施解决前期试点中存在的问题，切实将整合工作抓实、抓好。

（十一）严格督促落实。各省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全行政区域财政部门落实本通知工作情况的督促和指导，及时将有关执行情况向财政部反馈。财政部将适时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联合督查，确保有关法律法规和《方案》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财政部

2015 年 9 月 15 日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方式适用等问题的函

财办库〔2015〕111号

山西财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情形的政府采购项目可否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请示》（晋财购〔2015〕16号）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情形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此类项目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无需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也不用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示。对于此类采购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的有关规定，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做好协商情况记录。

对于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要建立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强化采购、财务和业务部门（岗位）责任，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依法选择适用的采购方式，防止随意采用和滥用采购方式。

财政部办公厅

2015年5月28日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法律适用的函

财办库〔2015〕295号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你单位《关于咨询〈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法律适用问题的函》（深财购函〔2015〕2282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为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加强采购项目的实施监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其中，“其他采购活动”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采购活动。因此，同一供应商可以同时承担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特此函复。

财政部办公厅

2015年9月7日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法律适用及申领施工许可证问题的答复》的通知

财办库〔2015〕352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办公厅（室），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办公厅（室），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秘书局，全国政协办公厅秘书局，高法院办公厅，高检院办公厅，有关人民团体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有关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现将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法律适用及申领施工许可证问题的答复》（国法秘财函〔2015〕736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协调，协助做好依法采用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等非招标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施工许可证的申领工作。对于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财政部反馈。

联系电话：010-68553724。

附件：对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法律适用及申领施工许可证问题的答复

财政部办公厅

2015年12月2日

附件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法律适用及申领施工许可证问题的答复

国法秘财函〔2015〕736号

财政部办公厅：

你厅《关于提请对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的法律适用及申领施工许可证问题进行立法解释的函》（财办库〔2015〕211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据此，与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无关的单独的装修、拆除、修缮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政府采购此类项目时，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采用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依法难过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方式确定供应商的政府采购建设工程项目，符合建筑法规定的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条件的，应当颁发施工许可证，不应当以未进入有形市场进行招标为由拒绝颁发施工许可证。

国务院法制办公厅

2015年8月3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15〕6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15年8月10日

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部署，现就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充分认识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重要性

近年来，地方各级政府积极推进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建设，对于促进和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加强反腐倡廉建设发挥了积极作用。但由于公共资源交易市场总体上仍处于发展初期，各地在建设运行和监督管理中暴露出不少突出问题：各类交易市场分散设立、重复建设，市场资源不共享；有些交易市场职能定位不准，运行不规范，公开性和透明度不够，违法干预交易主体自主权；有些交易市场存在乱收费现象，市场主体负担较重；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管理和监督职责不清，监管缺位、越位和错位现象不同程度存在。这些问题严重制约了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的健康有序发展，加剧了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不利于激发市场活力，亟需通过创新体制机制加以解决。

整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交易市场，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有利于防止公共资源交易碎片化，加快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有利于推动政府职能转变，提高行政监管和公共服务水平；有利于促进公共资源交易阳光操作，强化对行政权力的监督制约，推进预防和惩治腐败体系建设。

二、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以整合共享资源、统一制度规则、创新体制机制为重点，以信息化建设为支撑，加快构筑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着力推进公共资源交易法制化、规范化、透明化，提高公共资源配置的效率和效益。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推动、社会参与。政府要统筹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完善管理规则，优化市场环境，促进公平竞争。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平台服务供给，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

坚持公共服务、资源共享。立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公共服务职能定位，整合公共资源交易信息、专家和场所等资源，加快推进交易全过程电子化，实现交易全流程公开透明和资源共享。

坚持转变职能、创新监管。按照管办分离、依法监管的要求，进一步减少政府对交易活动的行政干预，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和信用管理，创新电子化监管手段，健全行政监督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监督机制。

坚持统筹推进、分类指导。充分考虑行业特点和地区差异，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加强分类指导，增强政策措施的系统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三、整合范围和整合目标

（三）整合范围。整合分散设立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交易平台，在统一的平台体系上实现信息和资源共享，依法推进公共资源交易高效规范运行。积极有序推进其他公共资源交易纳入统一平台体系。民间投资的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由建设单位自主决定是否进入统一平台。

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由政府推动建立，坚持公共服务职能定位，实施统

一的制度规则、共享的信息系统、规范透明的运行机制，为市场主体、社会公众、行政监管部门等提供综合服务。

（四）整合目标。2016 年 6 月底前，地方各级政府基本完成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2017 年 6 月底前，在全国范围内形成规则统一、公开透明、服务高效、监督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基本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电子化。在此基础上，逐步推动其他公共资源进入统一平台进行交易，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从依托有形场所向以电子化平台为主转变。

四、有序整合资源

（五）整合平台层级。各省级政府应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发育状况，合理布局本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政府应整合建立本地区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县级政府不再新设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已经设立的应整合为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分支机构；个别需保留的，由省级政府根据县域面积和公共资源交易总量等实际情况，按照便民高效原则确定，并向社会公告。法律法规要求在县级层面开展交易的公共资源，当地尚未设立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原交易市场可予以保留。鼓励整合建立跨行政区域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各省级政府应积极创造条件，通过加强区域合作、引入竞争机制、优化平台结构等手段，在坚持依法监督前提下探索推进交易主体跨行政区域自主选择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六）整合信息系统。制定国家电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技术标准和数据规范，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的集中交换和共享提供制度和技术保障。各省级政府应整合本地区分散的信息系统，依据国家统一标准建立全行政区域统一、终端覆盖市县的电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鼓励电子交易系统市场化竞争，各地不得限制和排斥市场主体依法建设运营的电子交易系统与电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对接。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充分发挥电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枢纽作用，通过连接电子交易和监管系统，整合共享市场信息和监管信息等。加快实现国家级、省级、市级电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互联互通。中央管理企业有关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应与国家电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连接并按规定交换信息，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

（七）整合场所资源。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应充分利用现有政务服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政府集中采购中心或其他交易场所，满足交易评标（评审）活动、交易验证以及有关现场业务办理需要。整合过

程中要避免重复建设，严禁假借场所整合之名新建楼堂馆所。在统一场所设施标准和服务标准条件下，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限于一个场所。对于社会力量建设并符合标准要求的场所，地方各级政府可以探索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加以利用。

（八）整合专家资源。进一步完善公共资源评标专家和评审专家分类标准，各省级政府应按照全国统一的专业分类标准，整合本地区专家资源。推动实现专家资源及专家信用信息全国范围内互联共享，有条件的地方要积极推广专家远程异地评标、评审。评标或评审时，专家应采取随机方式确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明示、暗示等任何方式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专家。

五、统一规则体系

（九）完善管理规则。发展改革委要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全国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办法，规范平台运行、管理和监督。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法律法规和交易特点，制定实施全国分类统一的平台交易规则和技术标准。各省级政府要根据全国统一的规则和办法，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平台服务管理细则，完善服务流程和标准。

（十）开展规则清理。各省级政府要对本地区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发布的公共资源交易规则进行清理。对违法设置审批事项、以备案名义变相实施审批、干预交易主体自主权以及与法律法规相冲突的内容，要坚决予以纠正。清理过程和结果应在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六、完善运行机制

（十一）推进信息公开共享。建立健全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和信用信息公开共享制度。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依法公开交易公告、资格审查结果、成交信息、履约信息以及有关变更信息等。加快建立市场信息共享数据库和验证互认机制。对市场主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实现登记注册共享的信息，相应行政区域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和其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得要求企业重复登记、备案和验证，逐步推进全国范围内共享互认。各级行政监管部门要履行好信息公开职能，公开有关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审核、市场主体和中介机构资质资格、行政处罚等监管信息。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依托统一的社会信用代码，建立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库，并将相关信息纳入国家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实现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加强公共资源交易数

据统计分析、综合利用和风险监测预警，为市场主体、社会公众和行政监管部门提供信息服务。

（十二）强化服务功能。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改革方向，简化交易环节，提高工作效率，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功能，公开服务流程、工作规范和监督渠道，整治各种乱收费行为，切实降低市场主体交易成本、减轻相关负担。建立市场主体以及第三方参与的社会评价机制，对平台提供公共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得取代依法设立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的法人地位、法定代理权以及依法设立的其他交易机构和代理机构从事的相关服务，不得违法从事或强制指定招标、拍卖等中介服务，不得行使行政审批、备案等管理职能，不得强制非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在平台交易，不得通过设置注册登记、设立分支机构、资质验证、投标（竞买）许可、强制担保等限制性条件阻碍或者排斥其他地区市场主体进入本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凡是采取审核招标及拍卖文件、出让方案等实施行政审批，或者以备案名义变相实施行政审批的，一律限期取消。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与依法设立的相关专业服务机构加强业务衔接，保证法定职能正常履行。

七、创新监管体制

（十三）完善监管体制机制。按照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要求，深化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体制改革，推进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管理与监督职能相互分离，完善监管机制，防止权力滥用。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的指导和协调。各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财政、国土资源、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监督执法，依法查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健全行政监督部门与监察、审计部门协作配合机制，严肃查处领导干部利用职权违规干预和插手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腐败案件。审计部门要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及平台运行的审计监督。

（十四）转变监督方式。各级行政主管部门要运用大数据等手段，实施电子化行政监督，强化对交易活动的动态监督和预警。将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和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信息作为实施监管的重要依据，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对诚实守信主体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要依法给予奖励，对失信主体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要依法予以限制，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健全专家选聘与退

出机制，建立专家黑名单制度，强化专家责任追究。加强社会监督，完善投诉处理机制，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及时处理平台服务机构违法违规行为。发挥行业组织作用，建立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和人员自律机制。

八、强化实施保障

（十五）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重要性，加强领导，周密部署，有序推进整合工作。建立由发展改革委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商务部、卫生计生委、国资委、税务总局、林业局、国管局、铁路局、民航局等部门参加的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统筹指导和协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适时开展试点示范。各省级政府要根据本方案要求，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对行政区域内已有的各类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清理，限期提出具体实施方案。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清理整合工作完成前，要保障原交易市场正常履行职能，实现平稳过渡。

（十六）严格督促落实。地方各级政府要将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纳入目标管理考核，定期对本地区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并通报有关情况。发展改革委要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加强对本方案执行情况的督促检查，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确保各项任务措施落实到位。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施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6〕16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2月17日

浙江省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63号）要求，现就我省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以整合共享资源、统一制度规则、创新体制机制为重点，以信息化建设为支撑，以浙江政务服务网为依托，加快构筑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着力推进公共资源交易法制化、规范化、透明化，提高公共资源配置的效率和效益。

（二）基本原则。

1.坚持公共服务、资源共享。立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公共服务职能定位，整合公共资源交易信息、专家和场所等资源，加快推进交易全过程电子化，实现交易全流程公开透明和资源共享。

2.坚持转变职能、创新监管。按照管办分离、依法监管的要求，进一步减少

政府对交易活动的行政干预，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和信用管理，创新电子化监管手段，健全行政监督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监管机制。

3.坚持统筹推进、分类指导。充分考虑行业特点和地区差异，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加强分类指导，增强政策措施的系统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二、整合范围及目标

（一）整合范围。整合分散设立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交易平台，在统一的平台体系上实现信息和资源共享，依法推进公共资源高效规范运行。积极有序推进其他公共资源交易纳入统一平台体系。鼓励同类型交易平台进行省市县垂直整合。

（二）整合目标。2016 年 6 月底前，全省基本完成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现与浙江政务服务网无缝对接。2017 年 6 月底前，在全省范围内形成规则统一、公开透明、服务高效、监督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基本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电子化，并实现与国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互联互通。在此基础上，逐步推动其他公共资源进入统一平台进行交易，适时实现相关系统向统一的政务云平台迁移，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从依托有形场所向以电子化平台为主转变。

三、整合内容

（一）省级整合内容。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用电子化方式进行整合。现有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实体交易平台，维持机构、人员、管理体制不变，名称统一为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矿业权、国有产权、政府采购）交易中心，依法独立开展交易活动。

1.整合信息系统。根据国家电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技术标准和数据规范，建设完成全省统一的浙江省电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各依法建设运营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各类电子交易系统与浙江省电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对接，各行政监管部门建立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各类电子监管系统与浙江省电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实现对接，最终实现国家级、省级、市级电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的互联互通。

2.整合专家资源。各类公共资源交易的行政监管部门应根据国家统一的评标和评审专家分类标准、准入标准及考评标准等，按规定审核各类评标和评审专家

并纳入全省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专家库。评标和评审专家一经审核入库，各地、各部门应当互认、共享，抽取使用后进行统一评价、考核。有条件的地方要积极推广专家远程异地评标、评审。评标或评审时，专家应采取随机方式确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明示、暗示等任何方式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专家。库内专家抽取不足时，经相应行政监管部门同意，使用单位可自行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评审小组。

3.整合场所资源。充分利用省级现有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交易场所，统一场所设施标准和服务标准，不再建设统一的交易场所。对于社会力量建设并符合标准要求的场所，可以探索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加以利用。

（二）市级整合内容。设区市政府负责整合建立本地区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具体整合方案由设区市政府制定。

1.整合平台层级。县级政府不再新设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已经设立的应整合为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分支机构；个别需保留的，应报省政府根据县域面积和公共资源交易总量等实际情况，按照便民高效原则确定，并向社会公告。

2.整合场所资源。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应充分利用现有交易场所，避免重复建设，严禁假借场所整合之名新建楼堂馆所。在统一场所设施标准和服务标准条件下，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限于一个场所。

3.对接信息系统。各电子交易系统和电子监管系统与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进行对接，整合共享市场信息和监管信息。

4.整合专家资源。按照全国统一的专业分类标准，整合本地区专家资源，纳入全省统一的专家库，实现专家资源和专家信用信息互联共享。

四、统一规则体系

（一）完善管理规则。在全国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办法出台后，结合我省实际，由省发改委会同省级有关部门起草全省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管理细则。各交易平台要严格执行全国分类统一的平台交易规则和技术标准。

（二）开展规则清理。对省市县政府和有关部门发布的公共资源交易规则进行清理。对违法设置审批事项和条件、变相审批、干预交易主体自主权以及与法律法规相冲突的内容，要坚决予以纠正。清理过程和结果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告，对保留的交易规则和管理制度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五、完善运行机制

（一）推进信息公开共享。建立健全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和信用信息公开共享制度。加快建立市场信息共享数据库和验证互认机制。对市场主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实现登记注册共享的信息，相应行政区域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和其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得要求企业重复登记、备案和验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依托统一的社会信用代码，建立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库，并将相关信息纳入国家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二）强化服务功能。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改革方向，简化交易环节，提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服务功能，整治各种乱收费行为，降低市场主体交易成本。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必须坚持公共性和公益性，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得取代依法设立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的法人地位、法定代理权以及依法设立的其他交易机构和代理机构从事的相关服务，不得违法从事或强制指定招标、拍卖等中介服务，不得行使行政审批、备案等管理职能，不得强制非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在平台交易，不得通过设置注册登记、设立分支机构、资质验证、投标（竞买）许可、强制担保等限制性条件阻碍或者排斥其他地区市场主体进入本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凡是采取审核招标及拍卖文件、出让方案等实施行政审批，或者以备案名义变相实施行政审批的，一律限期取消。

六、创新监管体制

（一）完善监管体制机制。按照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要求，深化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体制改革，推进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管理与监督职能相互分离，完善监管机制，防止权力滥用。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的指导和协调。各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财政、国土资源、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行政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转变监督方式。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运用大数据等手段，实施电子化行政监督。将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和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信息作为实施监管的重要依据，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对诚实守信主体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要依法给予奖励，对失信主体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要依法予以限制，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健全专家选聘与退出机制，建立专家黑名单制度，强化专

家责任追究。

七、强化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周密部署，有序推进整合工作。省级层面建立由省发改委牵头，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国资委、省机关事务局等部门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统筹指导和协调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各设区市政府要根据本方案要求，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对行政区域内已有的各类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清理，限期提出具体实施方案。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的经费、人员保障。

（二）严格督促落实。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将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纳入目标管理考核。省发改委要会同省级有关部门加强对本方案执行情况的督促检查，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各项任务措施落实到位。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

财库〔2016〕99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政府采购中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政府采购中心：

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的内部控制管理，是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重要举措，也是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的内在要求，对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依法采购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一些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积极探索建立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制度，取得了初步成效，但总体上还存在体系不完整、制度不健全、发展不平衡等问题。为了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中的权力运行，强化内部流程控制，促进政府采购提质增效，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适应政府职能转变和构建现代财政制度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要求，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和《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财会〔2015〕24号）相关规定，坚持底线思维和问题导向，创新政府采购管理手段，切实加强政府采购活动中的权力运行监督，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提升政府采购活动的组织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高政府采购公信力。

（二）基本原则。

1.全面管控与突出重点并举。将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贯穿于政府采购执行与监管的全流程、各环节，全面控制，重在预防。抓住关键环节、岗位和重大风险事项，从严管理，重点防控。

2.分工制衡与提升效能并重。发挥内部机构之间，相关业务、环节和岗位之间的相互监督和制约作用，合理安排分工，优化流程衔接，提高采购绩效和行政效能。

3.权责对等与依法惩处并行。在政府采购执行与监管过程中贯彻权责一致原则，因权定责、权责对应。严格执行法律法规的问责条款，有错必究、失责必惩。

（三）主要目标。

以“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为主线，通过制定制度、健全机制、完善措施、规范流程，逐步形成依法合规、运转高效、风险可控、问责严格的政府采购内部运转和管控制度，做到约束机制健全、权力运行规范、风险控制有力、监督问责到位，实现对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权力运行的有效制约。

二、主要任务

（一）落实主体责任。

采购人应当做好政府采购业务的内部归口管理和所属单位管理，明确内部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对采购需求、政策落实、信息公开、履约验收、结果评价等的管理。

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做好流程控制，围绕委托代理、编制采购文件和拟订合同文本、执行采购程序、代理采购绩效等政府采购活动的重点内容和环节加强管理。

监管部门应当强化依法行政意识，围绕放管服改革要求，重点完善采购方式审批、采购进口产品审核、投诉处理、监督检查等内部管理制度和工作规程。

（二）明确重点任务。

1.严防廉政风险。牢固树立廉洁是政府采购生命线的根本理念，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针对政府采购岗位设置、流程设计、主体责任、与市场主体交往等重点问题，细化廉政规范、明确纪律规矩，形成严密、有效的约束机制。

2.控制法律风险。切实提升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监管部门的法治观念，依法依规组织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提高监管水平，切实防控政府采购执行与监管中的法律风险。

3.落实政策功能。准确把握政府采购领域政策功能落实要求，严格执行政策规定，切实发挥政府采购在实现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中的作用。

4.提升履职效能。落实精简、统一、效能的要求，科学确定事权归属、岗位责任、流程控制和授权关系，推进政府采购流程优化、执行顺畅，提升政府采购

整体效率、效果和效益。

三、主要措施

（一）明晰事权，依法履职尽责。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监管部门应当根据法定职责开展工作，既不能失职不作为，也不得越权乱作为。

1.实施归口管理。采购人应当明确内部归口管理部门，具体负责本单位、本系统的政府采购执行管理。归口管理部门应当牵头建立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明确本单位相关部门在政府采购工作中的职责与分工，建立政府采购与预算、财务（资金）、资产、使用等业务机构或岗位之间沟通协调的工作机制，共同做好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工作。

2.明确委托代理权利义务。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人应当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明确代理采购的范围、权限和期限等具体事项。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委托代理协议开展采购活动，不得超越代理权限。

3.强化内部监督。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监管部门应当发挥内部审计、纪检监察等机构的监督作用，加强对采购执行和监管工作的常规审计和专项审计。畅通问题反馈和受理渠道，通过检查、考核、设置监督电话或信箱等多种途径查找和发现问题，有效分析、预判、管理、处置风险事项。

（二）合理设岗，强化权责对应。合理设置岗位，明确岗位职责、权限和责任主体，细化各流程、各环节的工作要求和执行标准。

1.界定岗位职责。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监管部门应当结合自身特点，对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及制度规定，认真梳理不同业务、环节、岗位需要重点控制的风险事项，划分风险等级，建立制度规则、风险事项等台账，合理确定岗位职责。

2.不相容岗位分离。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建立岗位间的制衡机制，采购需求制定与内部审核、采购文件编制与复核、合同签订与验收等岗位原则上应当分开设置。

3.相关业务多人参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对于评审现场组织、单一来源采购项目议价、合同签订、履约验收等相关业务，原则上应当由 2 人以上共同办理，并明确主要负责人员。

4.实施定期轮岗。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监管部门应当按规定建立轮岗交流制度，按照政府采购岗位风险等级设定轮岗周期，风险等级高的岗位原则上应当缩短轮岗年限。不具备轮岗条件的应当定期采取专项审计等控制措施。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在岗监督、离岗审查和项目责任追溯制度。

（三）分级授权，推动科学决策。明确不同级别的决策权限和责任归属，按照分级授权的决策模式，建立与组织机构、采购业务相适应的内部授权管理体系。

1.加强所属单位管理。主管预算单位应当明确与所属预算单位在政府采购管理、执行等方面的职责范围和权限划分，细化业务流程和工作要求，加强对所属预算单位的采购执行管理，强化对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指导。

2.完善决策机制。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监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政府采购事项集体研究、合法性审查和内部会签相结合的议事决策机制。对于涉及民生、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采购人在制定采购需求时，还应当进行法律、技术咨询或者公开征求意见。监管部门处理政府采购投诉应当建立健全法律咨询机制。决策过程要形成完整记录，任何个人不得单独决策或者擅自改变集体决策。

3.完善内部审核制度。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确定采购方式、组织采购活动，监管部门办理审批审核事项、开展监督检查、做出处理处罚决定等，应当依据法律制度和有关政策要求细化内部审核的各项要素、审核标准、审核权限和工作要求，实行办理、复核、审定的内部审核机制，对照要求逐层把关。

（四）优化流程，实现重点管控。加强对采购活动的流程控制，突出重点环节，确保政府采购项目规范运行。

1.增强采购计划性。采购人应当提高编报与执行政府采购预算、实施计划的系统性、准确性、及时性和严肃性，制定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执行时间表和项目进度表，有序安排采购活动。

2.加强关键环节控制。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业务流程规定，明确政府采购重点环节的控制措施。未编制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的不得组织采购，无委托代理协议不得开展采购代理活动，对属于政府采购范围未执行政府采购规定、采购方式或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及时予以纠正。

3.明确时限要求。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监管部门应当提高政府采购效率，对信息公告、合同签订、变更采购方式、采购进口产品、答复询问质疑、投诉处理以及其他有时间要求的事项，要细化各个节点的工作时限，确保在规定时间内

完成。

4. 强化利益冲突管理。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监管部门应当厘清利益冲突的主要对象、具体内容和表现形式，明确与供应商等政府采购市场主体、评审专家交往的基本原则和界限，细化处理原则、处理方式和解决方案。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严格执行回避制度。

健全档案管理。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监管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记录控制，按照规定妥善保管与政府采购管理、执行相关的各类文件。

四、保障措施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监管部门要深刻领会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内部控制管理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结合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防止权力滥用的工作要求，准确把握政府采购工作的内在规律，加快体制机制创新，强化硬的制度约束，切实提高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水平。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工作的领导、协调机制，做好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各项工作。要严格执行岗位分离、轮岗交流等制度，暂不具备条件的要创造条件逐步落实，确不具备条件的基层单位可适当放宽要求。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参照本意见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防控代理执行风险。

（二）加快建章立制。抓紧梳理和评估本部门、本单位政府采购执行和监管中存在的风险，明确标准化工作要求和防控措施，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形成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体系。

（三）完善技术保障。运用信息技术落实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措施，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及采购人内部业务系统应当重点强化人员身份验证、岗位业务授权、系统操作记录、电子档案管理等系统功能建设。探索大数据分析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中的应用，将信息数据科学运用于项目管理、风险控制、监督预警等方面。

（四）强化运行监督。建立内部控制管理的激励约束机制，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纳入绩效考评体系，将日常评价与重点监督、内部分析和外部评价相结合，定期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总结，加强评估结果应用，不断改进内部控制管理体系。财政部门要将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作为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对集中采购机构考核的重要内容，加强监督指导。

财政部

2016 年 6 月 29 日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政府采购中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政府采购中心：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有关要求，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健全守信激励失信约束机制，现就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工作

诚实信用是政府采购活动的基本原则之一。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及评审专家进行守信激励、失信约束，是政府相关部门开展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的重要举措，对降低市场运行成本、改善营商环境、高效开展市场经济活动具有重要作用，有利于形成“一处违规、处处受限”的信用机制。

近年来，财政部与有关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4〕3062号）、《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3062号）、《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依法限制相关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推动建立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工

作机制，加快建立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制度，有效应用信用信息和信用报告，积极推进政府采购领域联合惩戒工作。

二、认真做好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工作

（一）总体要求。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按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关要求，根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情况，创造条件将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作为供应商资格审查、采购代理机构委托、评审专家管理的重要依据。

（二）信用记录查询渠道。

各级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三）信用记录的使用。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内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在评审专家选聘及日常管理中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不得聘用为评审专家，已聘用的应当及时解聘。

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查询有关信用记录，不得选定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

3.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应当查询其信用记录，优先选择无不良信用记录的采购代理机构。

4.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妥善保管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不得用于政府采

购以外事项。

三、工作要求

（一）各级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规定，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的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二）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切实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做好相关技术保障，建立与相关信用信息平台的数据共享机制，逐步实现信用信息推送、接收、查询、应用的自动化。

（三）各地区各部门应当根据上述原则和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积极推进信用信息的共享和使用，研究制定符合本地本部门实际情况的具体操作程序和办法，落实相关工作要求，及时将信用信息使用情况反馈至财政部。

财政部

2016 年 8 月 1 日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6〕19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

现将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财政部

2016年11月18日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政府采购评审活动管理，规范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以下简称评审专家）评审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评审专家，是指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选聘，以独立身份参加政府采购评审，纳入评审专家库管理的人员。评审专家选聘、解聘、抽取、使用、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评审专家实行统一标准、管用分离、随机抽取的管理原则。

第四条 财政部负责制定全国统一的评审专家专业分类标准和评审专家库建设标准，建设管理国家评审专家库。

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建设本地区评审专家库并实行动态管理，与国家评审专家库互联互通、资源共享。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履行对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职责。

第二章 评审专家选聘与解聘

第五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通过公开征集、单位推荐和自我推荐相结合的方式选聘评审专家。

第六条 评审专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二）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 8 年，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三）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四）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五）不满 70 周岁，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审工作；

（六）申请成为评审专家前三年内，无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对评审专家数量较少的专业，前款第（二）项、第（五）项所列条件可以适当放宽。

第七条 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条件，自愿申请成为评审专家的人员（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一）个人简历、本人签署的申请书和承诺书；

（二）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证明材料；

（三）证明本人身份的有效证件；

（四）本人认为需要申请回避的信息；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八条 申请人应当根据本人专业或专长申报评审专业。

第九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申报的评审专业和信用信息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选聘为评审专家， 纳入评审专家库管理。

第十条 评审专家工作单位、联系方式、专业技术职称、需要回避的信息等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向相关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变更相关信息。

第十一条 评审专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将其解聘：

（一）不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条件；

（二）本人申请不再担任评审专家；

（三）存在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四）受到刑事处罚。

第三章 评审专家抽取与使用

第十二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设立的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评审专家库中相关专家数量不能保证随机抽取需要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推荐符合条件的人员，经审核选聘入库后再随机抽取使用。

第十三条 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第十四条 除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以及异地评审的项目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抽取评审专家的开始时间原则上不得早于评审活动开始前 2 个工作日。

第十五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活动开始前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并将记载评审工作纪律的书面文件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第十六条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除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第十七条 出现评审专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补抽评审专家，或者经采购人主管预算单位同意自行选定补足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足评审专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妥善保存采购文件，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第十八条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审专家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审专家发现供应商具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第十九条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二十条 评审专家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评审活动完成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告评审专家名单，并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做出标注。

各级财政部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泄露评审专家的个人情况。

第二十一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于评审活动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系统中记录评审专家的职责履行情况。

评审专家可以在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系统中查询本人职责履行情况记录，并就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可根据评审专家履职情况等因素设置阶梯抽取概率。

第二十二条 评审专家应当于评审活动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系统中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职责履行情况。

第二十三条 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项目，由集中采购机构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集中采购目录外的项目，由采购人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

第二十四条 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标准。中央预算单位参照本单位所在地或评审活动所在地标准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

第二十五条 评审专家参加异地评审的，其往返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等实际发生的费用，可参照采购人执行的差旅费管理办法相应标准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凭据报销。

第二十六条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第四章 评审专家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或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一）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二）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三）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四）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五）提供虚假申请材料；

（六）拒不履行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等法定义务；

（七）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公信力的活动。

第三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抽取和使用评审专家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评审专家管理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参加评审活动的采购人代表、采购人依法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三条 国家对评审专家抽取、选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各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监察部 2003 年 11 月 17 日发布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03〕119 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

财库〔2016〕205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政府采购结果导向改革要求，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不断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取得了初步成效。但从总体上看，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还存在认识不到位、责任不清晰、措施不细化等问题。为了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现就有关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高度重视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

依法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是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提高政府采购效率和质量的重要保证。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是加强政府采购源头管理的重要内容，是执行政府采购预算、发挥采购政策功能、落实公平竞争交易规则的重要抓手，在采购活动整体流程中具有承上启下的重要作用。严格规范开展履约验收是加强政府采购结果管理的重要举措，是保证采购质量、开展绩效评价、形成闭环管理的重要环节，对实现采购与预算、资产及财务等管理工作协调联动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加强政府采购活动的源头和结果管理。

二、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

（一）采购人负责确定采购需求。采购人负责组织确定本单位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编制采购需求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对采购需求进行书面确认。

（二）采购需求应当合规、完整、明确。采购需求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落实政府采购支持节能环保、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要求。除因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外，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必要时，应当就确定采购

需求征求相关供应商、专家的意见。采购需求应当包括采购对象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满足项目需要的所有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采购对象的数量、交付或实施的时间和地点，采购对象的验收标准等内容。采购需求描述应当清楚明了、规范表述、含义准确，能够通过客观指标量化的应当量化。

（三）加强需求论证和社会参与。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特点，结合预算编制、相关可行性论证和需求调研情况对采购需求进行论证。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采购人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需求复杂的采购项目可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和专家，吸纳社会力量参与采购需求编制及论证。

（四）严格依据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及合同。采购文件及合同应当完整反映采购需求的有关内容。采购文件设定的评审因素应当与采购需求对应，采购需求相关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采购合同的具体条款应当包括项目的验收要求、与履约验收挂钩的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争议处理规定、采购人及供应商各自权利义务等内容。采购需求、项目验收标准和程序应当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

三、严格规范开展履约验收

（五）采购人应当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履约验收的，应当对验收结果进行书面确认。

（六）完整细化编制验收方案。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工程类项目应当按照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七）完善验收方式。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八）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

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九）严格落实履约验收责任。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四、工作要求

（十）强化采购人对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的主体责任。采购人应当切实做好需求编制和履约验收工作，完善内部机制、强化内部监督、细化内部流程，把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嵌入本单位内控管理流程，加强相关工作的组织、人员和经费保障。

（十一）加强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的业务指导。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结果导向的改革要求，积极研究制定通用产品需求标准和采购文件标准文本，探索建立供应商履约评价制度，推动在政府采购评审中应用履约验收和绩效评价结果。

（十二）细化相关制度规定。各地区、各部门可根据本意见精神，研究制定符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情况的具体办法和工作细则，切实加强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

财政部

2016 年 11 月 25 日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工作的通知

财办库〔2016〕3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信息共享工作，落实《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要求，完善政府采购信用信息，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有关要求，财政部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建立“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专栏，集中发布全国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在登记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时，若信用主体为企业法人，应录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工商登记号、税务登记号中的任意一项（以下简称主体标识码）；若信用主体为自然人，应当录入当事人身份证号码。

二、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认定行政许可取消后相关政策衔接工作的通知》（财库〔2014〕122号）有关要求，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其工商注册地所在地省级分网站进行网上登记。各省级财政部门在组织本地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网上登记时，应当要求代理机构录入主体标识码。

三、各省级财政部门应当高度重视信用信息的登记和发布工作，确保信用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做好相关组织工作，及时调整相关系统设置，并通知本地区各级财政部门和社会代理机构做好有关工作。

财政部办公厅

2016年8月8日

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

国发〔2016〕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公平竞争是市场经济的基本原则，是市场机制高效运行的重要基础。随着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全国统一市场基本形成，公平竞争环境逐步建立。但同时也要看到，地方保护、区域封锁，行业壁垒、企业垄断，违法给予优惠政策或减损市场主体利益等不符合建设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现象仍然存在。为规范政府有关行为，防止出台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逐步清理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现就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一是深入推进经济体制改革的客观需要。经济体制改革的核心是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是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的基础。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防止政府过度和不当干预市场，有利于保障资源配置依据市场规则、市场价格、市场竞争实现效益最大化和效率最优化。

二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有力保障。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要求政府依法全面正确履行职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明确禁止行政机关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市场竞争。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健全行政机关内部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有利于保证政府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政府依法行政。

三是实现创新驱动发展的必然选择。当前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必须靠创新驱动来推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企业是创新的主体，公平竞争是创新的重要动力。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大力消除影响公平竞争、妨碍创新的各种制度束缚，有利于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四是释放市场主体活力的有效举措。我国经济发展正处于动力转换的关键时期，大力培育新动能，改造提升传统动能，都需要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克服市场价格和行为扭曲，有利于调

动各类市场主体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培育和催生经济发展新动能。

二、明确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要按照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市场体系的要求，确保政府相关行为符合公平竞争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维护公平竞争秩序，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激发市场活力，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促进实现创新驱动发展和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尊重市场，竞争优先。尊重市场经济规律，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着力转变政府职能，最大限度减少对微观经济的干预，促进和保护市场主体公平竞争，保障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立足全局，统筹兼顾。着力打破地区封锁和行业垄断，清除市场壁垒，促进商品和要素在全国范围内自由流动。统筹考虑维护国家利益和经济安全、促进区域协调发展、保持经济平稳健康运行等多重目标需要，稳妥推进制度实施。

科学谋划，分步实施。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是一项长期性、系统性、复杂性工程。要尊重国情，坚持从实际出发，研究制定具有可操作性的方案；破立结合，在规范增量政策的同时，坚持分类处理、不溯及既往，逐步清理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存量政策；着眼长远，做好整体规划，在实践中分阶段、分步骤地推进和完善。

依法审查，强化监督。加强与现行法律体系和行政管理体制的衔接，提高公平竞争审查的权威和效能。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保障机制，把自我审查和外部监督结合起来，加强社会监督和执法监督，及时纠正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三、科学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一）审查对象。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政策制定机关）制定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制定的其他政策措施、地方性法规，起草部门应当在起草过程中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未进行自我审查的，不得提交审议。

（二）审查方式。政策制定机关在政策制定过程中，要严格对照审查标准进

行自我审查。经审查认为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可以实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应当不予出台，或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后出台。没有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的，不得出台。制定政策措施及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应当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有关政策措施出台后，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向社会公开。

（三）审查标准。要从维护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角度，按照以下标准进行审查：

1.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

（1）不得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

（2）公布特许经营权目录清单，且未经公平竞争，不得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

（3）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4）不得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或者事前备案程序；

（5）不得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设置审批程序。

2.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标准。

（1）不得对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实行歧视性价格和歧视性补贴政策；

（2）不得限制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阻碍本地商品运出、服务输出；

（3）不得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4）不得排斥、限制或者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5）不得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的投资或者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侵害其合法权益。

3.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

（1）不得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

（2）安排财政支出一般不得与企业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

（3）不得违法免除特定经营者需要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4）不得在法律规定之外要求经营者提供或者扣留经营者各类保证金。

4.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标准。

（1）不得强制经营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

（2）不得违法披露或者要求经营者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为经营者从事垄

断行为提供便利条件；

（3）不得超越定价权限进行政府定价；

（4）不得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的价格水平。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各地区、各部门不得制定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政策措施；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政策措施。

（四）例外规定。属于下列情形的政策措施，如果具有排除和限制竞争的效果，在符合规定的情况下可以实施：

1.维护国家经济安全、文化安全或者涉及国防建设的；

2.为实现扶贫开发、救灾救助等社会保障目的的；

3.为实现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等社会公共利益的；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政策制定机关应当说明相关政策措施对实现政策目的不可或缺，且不会严重排除和限制市场竞争，并明确实施期限。

政策制定机关要逐年评估相关政策措施的实施效果。实施期限到期或未达到预期效果的政策措施，应当及时停止执行或者进行调整。

四、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有序实施

（一）明确工作机制。从2016年7月起，国务院各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及所属部门均应在有关政策措施制定过程中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法制办、商务部、工商总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指导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工作，并及时总结成效和经验，推动制度不断完善，在条件成熟时组织开展第三方评估。各省级人民政府要抓紧研究制定具体工作措施和办法，落实制度要求，并从2017年起在本行政区域内逐步推开，指导市县级人民政府及所属部门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二）有序清理存量。按照“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各级人民政府及所属部门要对照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对现行政策措施区分不同情况，稳妥把握节奏，有序清理和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对市场主体反映比较强烈、问题暴露比较集中、影响比较突出的规定和做法，要尽快废止；对以合同协议等形式给予企业的优惠政策，以及部分立即终止会带来重大影响的政策措施，要设置过渡期，留出必要的缓冲空间；对已兑现的优惠政策，不溯及既

往。

（三）定期评估完善。对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后出台的政策措施，各级人民政府及所属部门要在定期清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时，一并对政策措施影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情况进行评估。鼓励委托第三方开展评估。评估报告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经评估认为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要及时废止或者修改完善。

（四）制定实施细则。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法制办、商务部、工商总局要会同有关部门，抓紧研究起草公平竞争审查实施细则，进一步细化公平竞争审查的内容、程序、方法，指导政策制定机关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和相关政策措施清理废除工作，保障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有序实施。各地区、各部门要紧密结合实际，制定相关政策措施清理废除工作方案，明确工作方式、工作步骤和时间节点，加强分类指导，确保本地区、本部门相关政策措施清理废除工作稳妥推进。

（五）加强宣传培训。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大宣传培训力度，加强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增进全社会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认识和理解，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工作环境。

五、健全公平竞争审查保障措施

（一）健全竞争政策。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要发挥职能作用，组织、协调、指导反垄断工作，研究拟订有关竞争政策，组织调查、评估市场总体竞争状况，为推进和逐步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奠定坚实基础。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确立竞争政策基础性地位的要求，有针对性地制定政策措施，及时研究新经济领域市场监管问题，不断完善市场竞争规则，加快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

（二）完善政府守信机制。严格履行政府向社会作出的承诺，把政务履约和守诺服务纳入政府绩效评价体系，建立健全政务和行政承诺考核制度。各级人民政府对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各类合同要认真履约和兑现。完善政务诚信约束和问责机制。进一步推广重大决策事项公示和听证制度，拓宽公众参与政府决策的渠道，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社会监督和约束。

（三）加强执法监督。对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政策措施，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有关部门要及时予以处理；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反垄断执法机构要依法调查核实，并向有关上级机关提出处理建议。案件情况和处理建议要向社会公开。政策制定机关要及时纠正排除和限制竞争的政

策措施，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四）强化责任追究。对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者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出台政策措施，以及不及时纠正相关政策措施的地方政府和部门，有关部门依法查实后要作出严肃处理。对失职渎职等需要追究有关人员党纪政纪责任的，要及时将有关情况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国务院

2016 年 6 月 1 日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实施“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细则》的通知

浙财采监〔2017〕1号

各有关政府采购社会中介代理机构：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双随机”抽查监管的意见》（浙政办发〔2016〕93号）和财政部有关文件精神，规范浙江省本级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实施“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我们研究制定了《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实施“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细则》，现印发给你们。工作中如有相关问题，请及时反馈。联系人：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倪文良，联系电话：0571-87057615。

附件：

1. 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实施“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细则

2. 《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实施“双随机一 公开”工作细则》政策解读

浙江省财政厅

2017年1月25日

附件 1：

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实施“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执法行为，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双随机”抽查监管的意见》（浙政办发〔2016〕93号）、《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行“双随机”抽查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浙财办发〔2016〕101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随机抽查工作细则的通知》（浙财监督〔2016〕48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是指浙江省财政厅依法实施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时，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及时公开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的活动。

第三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公开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年度检查工作安排开展，坚持健全机制、规范监管、公正高效、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四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应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和检查对象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以政府采购相关工作人员为主，检查对象为代理浙江省本级政府采购业务的社会代理机构，相关名录库信息应录入浙江省财政厅随机抽查信息平台，并根据变动情况动态调整。

第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采取定向抽查和不定向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于重大问题或舆情反映的热点问题，可以采取定向抽取的方式，设定类别条件选择检查对象或执法检查人员。

第六条 检查实施前，通过浙江省财政厅随机抽查信息平台抽取执法检查人员和检查对象，随机抽取过程全程记录。

第七条 代理机构抽取比例为检查对象名录库中代理机构数量的 10%-30%，具体比例根据年度检查工作安排确定。近两年内检查过的代理机构，在抽取时可以排除。

第八条 执法检查人员的抽取数量根据检查工作需要确定，同一检查组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现随机抽取的执法检查人员因实际困难不能参加检查

工作或需要回避等情形，应通过浙江省财政厅随机抽查信息平台及时抽取，补齐执法检查人员。

第九条 随机抽取的检查对象名单和检查处理处罚等信息录入浙江省财政厅随机抽查信息平台。经履行报批程序后，及时在浙江省财政厅门户网站和指定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条 本细则自自发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2 ：

《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实施“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细则》政策解读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政策解读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省财政厅制定的《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实施“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细则》（以下简称《细则》）有关政策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

为进一步规范省本级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执法行为，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双随机”抽查监管的意见》（浙政办发〔2016〕93 号）、《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行“双随机”抽查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浙财办发〔2016〕101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随机抽查工作细则的通知》（浙财监督〔2016〕48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二、《细则》主要内容

（一）双随机抽查名录库。建立和维护检查对象名录库及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并根据实际情况实施动态调整。

（二）双随机抽查范围。检查对象为代理浙江省本级政府采购业务的社会中介代理机构。

（三）随机抽查方式。采取定向抽查和不定向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四）抽查比例。代理机构抽取比例为检查对象名录库中代理机构数量的 10%-30%。

（五）随机抽查事项公开。包括检查对象公开和行政处理处罚结果公开。

三、《细则》解读机关和联系方式

《细则》由省财政厅负责解读，具体联系处室为政府采购监管处，联系电话：0571-87057615。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

浙财采监〔2017〕3号

各市、县（市）财政局，省级各单位，各集中采购机构：

现将《浙江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浙江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浙江省财政厅

2017年3月31日

浙江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浙江省政府采购评审活动的管理，规范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评审行为，提高政府采购工作质量和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以下简称“评审专家”），是指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经浙江省财政厅及其授权的财政部门审查认定，以独立身份参加政府采购评审，纳入浙江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管理的人员。评审专家选聘、解聘、抽取、使用、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评审专家从事或参加下列浙江省各级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本办法：

（一）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

一来源采购等活动的评审和咨询；

（二）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组织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三）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非公开招标方式适用情形以及进口产品采购项目的论证；

（四）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履约验收活动提供咨询和技术服务；

（五）财政部门要求评审专家参加的其他与政府采购有关的活动。

本办法所称采购人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本办法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各级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部门集中采购机构和政府采购社会中介代理机构。

第四条 评审专家的管理、使用，应当遵循“统一标准、管用分离、随机抽取”的原则。

凡按本办法规定在本省任何一地通过政府采购专家管理系统注册入库的专家，其资格在全省范围内有效，各级财政部门、采购组织机构等应当互相予以确认，并实行评审专家资源共享。

第五条 评审专家资格由财政部门负责管理。

浙江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按照专家所在区域划分为省本级库和各设区市分库，如有需要也可设县（市、区）级分库。

省财政厅负责全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标准的制订，评审专家管理系统的建设和维护管理，省本级评审专家分库的专家入库审核、维护，全省各片区专家库的监督管理；授权各设区市、县（市、区）财政部门负责本区域评审专家的入库审核、维护、管理和监督。

各地应统一使用浙江政府采购专家管理系统（政采云），不再单独开发建设。

第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地区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和政府采购评审业务培训，切实规范专家执业行为，提高评审质量和水平。

第二章　评审专家选聘与解聘

第七条 省财政厅及各级财政部门通过公开征集、单位推荐和自我推荐相结合等方式选聘评审专家。

第八条 评审专家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二）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 8 年，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三）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四）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五）不满 70 周岁，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审工作；

（六）申请成为评审专家前三年内，无财政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七）财政部门要求的其他条件。

对评审专家数量较少的专业，前款第（二）项、第（五）项所列条件可以适当放宽。

前款第（二）项同等专业水平是指无相关职称，但在相关工作领域有突出的专业特长或熟悉商品市场销售行情，且符合其他资格条件的各类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可经所在单位或行业组织、其他评审专家书面推荐，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认定为评审专家。

第九条 凡符合第八条规定的各类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被认定为评审专家，需由本人提出申请。申请时，应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采购评审专家注册”入口，认真阅读并确认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注册协议，填报相关申报信息，并扫描录入以下材料：

（一）专家个人照片；

（二）身份证等证明本人身份的有效证件；

（三）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证明材料；

（四）个人简历、所在单位证明等材料；

（五）本人认为需要申请回避的信息；

（六）同级财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专家因特殊原因以书面形式申报的，应由受理审查的财政部门负责将上述材料登记录入到“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系统”。

第十条 申请人应当根据本人专业或专长申报评审专业。

第十一条 专家提交网上申请后，省财政厅及各级财政部门应于1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申报的评审专业和信用信息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选聘为评审专家，纳入“浙江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实行统一管理，并以短信等形式通知专家。

第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广开渠道，主动向有关行业协会、专业部门、科研机构等征集评审专家，不断充实本地区的评审专家资源。

第十三条 对采购项目较多且项目专业性较强的行业主管部门，应主动征集本行业、本系统或项目所需专业的评审专家，向同级财政部门推荐并邀请专家主动注册。

第十四条 评审专家工作单位、联系方式、专业技术职称、需要回避的信息等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通过专家管理系统申请变更相关信息。

第十五条 评审专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将其解聘：

（一）不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条件；

（二）本人申请不再担任评审专家；

（三）存在财政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四）受到刑事处罚。

（五）连续两年考核平均分在60分以下的；

（六）一年内2次同意接受评审任务后又无故不参加评审活动的。

第三章 评审专家的权利义务

第十六条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以下权利：

（一）对政府采购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二）对政府采购项目的独立评审权；

（三）对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表决权；

（四）获得相应的评审、咨询和论证劳务报酬；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七条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应邀并准时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咨询和论证工作。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因故不能按时参加评审、咨询和论证时，应及时请假，不得私下转托

他人参加；

（二）在项目评审、咨询和论证过程中，发现有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与本人存在利害关系的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时，应主动提出回避；

（三）自觉遵守政府采购廉洁自律规定，不得接受政府采购供应商及其他相关当事人的宴请、财物或者有价证券等其他好处；

（四）严格遵守政府采购工作纪律，不得对外透露方案咨询、论证情况以及与采购项目评审有关的下列情况：

1.评审小组组成人员（相关信息公开前）；

2.供应商采购响应文件评审比较情况；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五）自觉遵守《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的纪律要求；

（六）客观、公正地履行评审职责，自觉遵守职业道德，客观、独立地出具评审意见或咨询论证意见，并对所出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时严禁出现下列行为：

1.在评审时发表不负责任的言论以影响其他评审专家公正评审；

2.在澄清、说明或补正时，故意诱导有关供应商表达与其采购响应文件不同的意见；

3.不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以及供应商的响应承诺为据进行评审；

4.无故不出具评审意见并拒绝签字。

（七）评审时如发现供应商有不正当竞争或串通等违规行为的，应当向采购组织机构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在评审意见中予以特别说明；

配合采购组织机构和财政部门处理供应商的质疑、投诉等事宜，接受并解答采购人或有关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评审活动或其评审意见的咨询或质疑；

参加财政部门组织的各类政府采购业务培训；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评审专家的抽取和使用

第十八条 采购组织机构应当从浙江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及各级分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如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人数不足，或由于采购项目专业特殊，所需

专业的评审专家数量不能满足评审需求的，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采购人可以按不低于1∶3的比例向财政部门推荐一定数量的临时专家，录入专家抽取系统后再由系统进行随机抽取。

第十九条 对符合《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方式管理办法》等规定，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书面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包括专家库外的专家）。相关书面材料应作为采购文件归档备查。

第二十条 省内高校、科研院所的采购预算属于科研仪器设备类的项目决定自行组织采购的，采购人可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外自行选定评审人员组建评审委员会，并在专家管理系统备案。自行选择的评审人员应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严格执行回避的有关规定。评审活动完成后，采购人应在评审专家名单中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人员进行标注，并随同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省内高校、科研院所应建立自行选定评审人员内控管理制度，明确人员选定工作程序，加强审批和监督。自行选定评审人员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或人员，本单位人员不得超过评审小组成员的三分之二。

第二十一条 除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以及异地评审的项目外，采购组织机构抽取评审专家的开始时间一般为提前一天，最多不得早于评审活动开始前二天。评审专家名单应在开标前保密。

省级驻地方机构，需在单位所在地开展项目评审工作的，应在当地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分库抽取专家，各地财政部门应提供帮助。

各地需异地抽取专家的，可通过政府采购专家管理系统提出申请，经当地财政部门同意后代为抽取。

第二十二条 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在评审活动开始前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并将记载评审工作纪律的书面文件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第二十三条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或者已参加过该项目采购文件等论证活动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组织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或者已参加过该项目论证活动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除本办法第十九、二十条规定的情形外，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第二十四条 出现评审专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及时补抽评审专家，如时间紧急无法补抽且需补足人员不超过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二分之一的，应自行补足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和预算主管部门备案。

无法及时补足评审专家的，采购组织机构应当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妥善封存采购文件，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进行评审。

第二十五条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审专家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提交评审委员会讨论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如确属无法进行的应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审专家发现供应商具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第二十六条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

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二十七条 评审专家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评审活动完成后，采购组织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告评审专家名单，并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做出标注。

各级财政部门、采购组织机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泄露评审专家的个人情况。

第二十八条 集中采购机构组织采购的项目，由集中采购机构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非集中采购机构组织采购的项目，由采购人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不得由其他单位或个人代为支付。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劳务报酬标准及支付方式见附件。

第二十九条 评审专家参加异地评审的，其往返的城市间交通费等实际发生的费用，可参照采购人执行的差旅费管理办法相应标准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凭据报销。需要安排食宿的，由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参照差旅费管理办法相应标准统一安排。

第三十条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第三十一条 采购人可以派代表（以下简称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小组。采购人代表原则上为本单位工作人员，不超过评审小组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并不得担任评审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第三十二条 对承担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的专家，可以由采购组织机构自行邀请确定，但应当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在评审活动时予以回避。

第五章 评审专家管理和考核

第三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定期组织本地区的评审专家进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学习，切实提高专家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素质。

第三十四条 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在评审活动开始前，要求评审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签订《政府采购评审小组成员廉洁承诺书》。评审小组各成员应遵守承诺，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开展政府采购的评审活动，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

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第三十五条 省财政厅应建立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考核评价制度，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在评审活动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系统”对评审专家的业务水平、工作纪律、职业道德、廉洁自律等信用情况进行考核评价。评审专家可以在该系统中查询本人职责履行情况记录，并就有关情况做出说明。

考核评分采用百分制，具体标准由省财政厅另行制定。

第三十六条 财政部门应当依据采购组织机构的考核评分结果和评审专家的日常评审行为，对评审专家实行动态管理。

第三十七条 评审专家及其他相关主体在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违法违规行为，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和财政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和三十一条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国家对评审专家抽取、选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九条 各市、县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监察厅2010年11月30日发布的《浙江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浙财采监〔2010〕44号）同时废止。

附件：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标准

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

浙财采监〔2017〕16号

各市财政局：

为进一步加强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提高全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监管的质量和水平，促进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经研究，从2017年起对各市财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进行年度考核。现将《浙江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考核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执行中的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向省财政厅反馈。联系人：省财政厅采监处冯华，联系电话：0571-87055741。

浙江省财政厅

2017 年 7 月 29 日

浙江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考核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工作，提高全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监管的质量和水平，在系统内形成争先创优的良好氛围，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财政厅对各设区市财政局年度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实绩进行考核，县（市、区）财政局的年度财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考核统一由市财政局组织，考核内容由各市自行确定。

第三条 考核内容包括政府采购规模和效益、机构队伍建设、制度建设、监管执法、信息化建设、车辆控购、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情况、基础管理工作、完成交办任务的时效和质量以及工作特色和亮点等10个方面。其中前九个方面实行

百分制标准计分考核，工作特色和亮点为综合加分因素，合并计入综合考核评分。以上各项考核内容的分值及评分标准详见附件《浙江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考核评分表》。

（一）政府采购规模和效益（8 分）

主要考核本地区政府采购规模增长率，政府采购规模占财政支出的比重，以及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等 3 个指标。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着重考察核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比率和政府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比率 2 个指标。　以上各项分值及评分标准详见附件《浙江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考核评分表》（下同）。

（二）机构队伍建设（10 分）

主要考察核是否设置独立的政府采购监管机构，配置的专职人员数，以及内控机制是否健全等 3 个方面。健全内控机制包括制定实施内控制度，对不相容岗位和业务环节实施分离，以及工作人员实行交流轮岗制度。

（三）制度建设（8 分）

主要考察核是否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实施符合本地实际并且覆盖政府采购各领域的制度体系。

（四）监管执法（26 分）

主要考察核政府采购预算的编制与执行，集中采购机构监管，社会中介代理机构监管，供应商投诉和举报案件处理以及协议供货全省联动采购项目情况等 5 个方面。

1.政府采购预算的编制与执行情况（8 分）。包括是否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并在实施采购活动前编制政府采购计划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的。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进度情况，全年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是否合乎要求。

2.集中采购机构监管情况（4 分）。包括是否及时掌握集中采购机构业务操作情况，以及对集中采购机构从业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和指导情况。

3.社会中介代理机构监管情况（6 分）。包括是否及时掌握社会中介代理机构在本地区执业情况，建立监督检查“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并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组织监督检查，以及组织社会中介代理机构从业人员培训。

4.供应商投诉和举报案件处理情况（6 分）。包括是否按规定处理供应商投诉和举报案件，及时向省财政厅反馈移送案件处理结果，以及及时将行政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纸质和电子版报送省财政厅。因行政不作为或下达处理（处

罚）决定书后被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且没有获得支持的，本项不得分。

5.协议供货全省联动采购项目监管情况（2分）。是否指导本地区集中采购机构做好协议供货全省联动采购项目管理工作。

（五）政采云系统的推广和运用（10分）

主要考察核是否按照省里的统一部署和推广实施计划，按时上线并使用政采云系统各个功能模块。

（六）车辆控购（5分）

主要考察核公务用车控购审批管理情况，及和是否及时上报公务用车审批季度报告等2两个方面。公务用车控购审批管理主要考察核在公务用车控购审批权下放后，是否按规定审批公务用车。全年有无违规审批超编制、超标准车辆现象发生。

（七）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情况（16分）

主要考核对政府采购审核审批事项、备案管理事项以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是否实施“一站式”网上办理，实现“最多跑一次”或“零上门”目标。

1.政府采购审核审批事项办理情况（8分）。主要考察核对政府采购组织形式变更、采购方式变更，政府采购进口产品，以及公车控购管理等4项审核审批事项是否实施网上“一站式”办理。

2.政府采购备案管理事项办理情况（6分）。主要考察核是否对政府采购计划、采购文件，以及高校和科研机构进口仪器设备采购进口产品实施网上备案管理。

3.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2分）。主要考察核是否使用“政采云”平台专家管理系统，实现专家注册、管理、抽取、考核等功能，无需提交书面材料。

（八）基础管理工作（7分）

主要考察核政府采购信息统计工作以及政府采购宣传和调研等2个方面。

1.政府采购信息统计工作（2分）。是否按时高质地报送政府采购信息统计季度、年报报表及年度分析报告。

2.政府采购宣传（5分）。是否有效开展政府采购理论研究，做好政府采购正面宣传报导道工作。

（九）完成交办任务的时效和质量（10分）

主要包括是否按时地向省财政厅报送反馈意见，工作材料、会议发言等材料，以及及时高效地完成省财政厅交办布置的其他各项工作等2个方面。

（十）工作特色和亮点（加分项，10 分）

1.、重大制度创新（5 分）。出台制度在全国或全省是否处于领先地位，能显著提高政府采购监管质量和工作效率，具有可借鉴和可推广的意义。

2.、重大工作实绩（5 分）。是否在全国或全省财政系统具有先进性或开创性的工作，并受到省级以上党委、政府和政府部门表彰、通令嘉奖和正式发文推广的工作。

第四条 考核方法和程序。 各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机构应于次年 1 月 20 日前，将《浙江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考核自评表》（见附件，各项数据计算截止期为 12 月 15 日）和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省财政厅。

省财政厅对各市报送的《浙江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考核自评表》及相关材料核实后，并结合省厅相关考核结果记录，按照得分高低进行排序，对得分在 85 分以上（或前 6 名）的单位给予发文表彰。

各市财政局应对所辖县（市、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组织考核，并按 20%的比例，推荐县（市、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由省财政厅给予表彰。

第五条 否决事项。考核期间存在以下情形之 一的，取消政府采购工作评先评优资格：

1.各设区市及所辖县（市、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或工作人员，因违法违纪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纪律处分或被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

2.在效能建设中，被告诫 2 人次以上的（含 2 人次）；

3.考核数据弄虚作假的。

第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浙江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考核评分表

附件

浙江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考核评分表

填表单位（加盖公章）：　　考核年度：

项目及分值		评分标准	自查得分	得分依据（请另附材料）	核查得分
一、政府采购规模和效益（8分）					
1	政府采购规模增长率（2分）	政府采购规模同比增长的得2分，持平或基本持平的（±1%以内）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政府采购规模占同期财政支出比重（2分）	政府采购规模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同比增长的得2分，持平或基本持平的（±1个百分点以内）得1分，否则不得分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指标（4分）				/
3.1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比重（2分）	基准分1分。采购比重达到60%的，得1分；每增加5个百分点加0.5分，最多加1分；每减少5个百分点减0.5分，最多减1分			
3.2	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比重（2分）	基准分1分。采购比重达到80%的，得1分；每增加5个百分点加0.5分，最多加1分；每减少5个百分点减0.5分，最多减1分			
二、机构队伍建设（10分）					
1	单独设置政府采购监管机构（4分）	基准分2分。市本级及所辖县（市、区）财政部门单独设立政府采购监管处（科、室）或采购办的比重达到90%的，得2分；每增加5个百分点加1分，最多加2分；每减少5个百分点减1分，最多减2分			
2	市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人员配置（2分）	市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专职工作人员达到5人（含）以上，得2分；3-4人1.5分；1-2人1分			
3	内控机制健全（4分）	制定实施内控制度和内部工作规范2分。实施不相容岗位和业务环节分离1分。人员按规定实行交流轮岗1分			
三、制度建设（8分）					
1	政府采购基本制度规范（5分）	政府采购制度体系完整健全的得5分			
2	新出台政府采购制度办法（3分）	年内正式出台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办法，每项0.5分，最高1分。以市政府名义出台政府采购制度办法，每项1.5分，最高3分			
四、监管执法（26分）					
1	政府采购预算编制与执行（8分）				/

1.1	编制政府采购预算与政府采购计划（4分）	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2分。实施采购活动前编制政府采购计划报财政部门备案2分			
1.2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不低于91%（4分）	基准分2分。每超过3个百分点加1分，最多不超过2分；每小于3个百分点减1分，最多不超过2分			
2	集中采购机构监管情况（4分）	及时掌握集中采购机构业务操作情况的，得2分。对集中采购机构从业人员业务指导（培训）的，得2分			
3	社会中介代理机构监管情况（6分）	及时掌握社会中介代理机构在本地区执业情况的，得2分。建立监督检查“双随机、一公开”制度的，得2分。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组织监督检查的，得1分。组织社会中介代理机构从业人员培训的，得1分			
4	供应商投诉和举报案件处理情况（6分）	按规定处理供应商投诉和举报案件的，得4分。省财政厅移送案件处理结果及时反馈的，得1分。及时将行政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纸质和电子版报送省财政厅的，得1分。未发生供应商投诉或举报，以及省厅未移送案件的得全分。因行政不作为或下达处理（处罚）决定书后被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且没有获得支持的，本项不得分			
5	协议供货全省联动采购项目监管情况（2分）	指导本区域集采机构做好协议供货全省联动采购项目管理工作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五、政采云系统的推广和运用（10分）					
1	政采云系统运用（10分）	按照省里的统一部署和计划，按时上线并使用政采云系统各个功能模块的得10分			
六、车辆控购（5分）					
1	公务用车控购审批管理（3分）	全年无违规审批超编制、超标准车辆现象发生得3分。发现一起超标或超编审批行为扣1.5分			
2	公务用车审批季度报告（2分）	按时高质上报公务用车审批季度报告，迟报1次扣0.5分			
七、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情况（16分）					
1	审核审批事项办理情况（8分）	对政府采购类型变更、采购方式变更、采购进口产品和车辆控购管理等4项审核审批事项全程实施网上办理，单位“零上门”。完成一项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备案管理事项办理情况（6分）	采购计划、采购合同实施网上备案管理，完成一项得2分，仍然实施审核审批管理的不得分。对高校和科研机构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进口产品实施网上备案管理的得2分，仍然实施审核管理的不得分			
3	专家管理（2分）	通过“政采云”专家管理系统实现专家注册、管理、抽取、考核等功能，无			

		需提交书面材料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八、基础管理工作（7分）					
1	政府采购信息统计工作（2分）	按时高质地报送政府采购信息统计季度、年报报表及年度分析报告，在全省政府采购信息统计工作中被通报表扬的得2分，其他的得1分			
2	政府采购宣传（5分）				
	理论研究（3分）	在公开发行的市级以上报刊杂志发表1500字以上的专业理论文章，其中在国家级刊物发表的，每篇1.5分；在省部级刊物发表的，每篇加1分；在市级刊物上发表的，每篇0.5分；在《浙江财税与会计》《浙江财政研究》上发表的，每篇加0.5分。以上合计最多不超过3分			
	宣传报道（2分）	以组织或个人名义，在公开发行的市级以上报刊杂志发表反映政府采购事业改革发展内容的正面新闻宣传报道，其中在国家级报刊发表的，每篇加0.8分；在省部级报刊发表的，每篇加0.5分；在市级报刊发表的，每篇加0.3分。以上合计最多不超过2分			
九、完成交办任务的时效和质量（10分）					
1	报送材料（5分）	报送及时并符合要求的得5分，迟报一件扣1分，漏报一件扣2分，扣完为止			
2	完成其他交办工作（5分）	及时完成并符合要求的得5分。不及时完成的每一起扣1分，未完成的每一起扣2分，扣完为止			
十、工作特色和亮点（加分项目，10分）					
1	重大制度创新（5分）	在全省范围内处于领先地位的制度创新加3分；在全国范围内处于领先地位的制度创新加5分。最高不超过5分。			
2	突出工作实绩（5分）	受到市级党委、政府和政府部门表彰、通令嘉奖和正式发文推广的工作，加2分，省级加3分，国家级加5分。最高不超过5分。			
合计					
填表人姓名：		电话：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分析交流制度》的通知

浙财采监〔2017〕18号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

为加强我省政府采购监管能力建设，提高各地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投诉、信访、举报案件的应对处理能力和办案质量，促进学习交流，我们研究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分析交流制度》，现印发给你们。执行中如有相关问题，请及时反馈。联系人：政府采购监管处 倪文良，联系电话：0571-87057615。

浙江省财政厅

2017 年 8 月 16 日

浙江省政府采购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分析交流制度

为加强政府采购监管能力建设，提高各级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投诉、信访、举报案件（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案件”）的应对处理能力和办案质量，促进学习交流，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2017年工作要点，制定政府采购案件分析交流制度。

全省根据地理位置划分为杭嘉湖、温甬台舟、金绍衢丽三个片区，其中杭州市、温州市、金华市财政局为各自片区的牵头单位。省财政厅采监处确定专人负责各片区的政府采购案件分析交流联络工作。

二、政府采购案件分析交流会工作采用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举行。

省财政厅政府采购案件讨论会不定期召开举行，一般提前一天通知各设区市财政局采监处负责人，各设区市采监处可申请参加旁听，省财政厅采监处视情确定3-5人名申请人参会加。

分片区政府采购案件分析交流会工作（以下简称“片区案件分析交流会工作”），会期一般为二天，原则上每季度举办半年开展一次，由片区牵头单位组织设区市主办，每次一般为一天。省财政厅采监处视情派员参加指导片区案件分析交流会工作，具体由主办方商片区联络员确定。

三、片区牵头单位一般应提前一个月确定片区案件分析交流会工作的主办方，并告知片区联络员。

四、片区案件分析交流会工作的主办方一般应根据当地、当期发生的政府采购案件情况确定 1-2 个典型案例上会进行分析交流。当地当期没有发生疑难复杂案件的，也可以就近期处理结案的典型案件进行介绍和讲评。

非主办方有未办结疑难复杂案件确有必要提交会议分析交流的，商主办方同意后列入候选讨论案件。一次片区每次分析交流会候选讨论案件一般不超过 2 件。

主办方负责拟定会议片区案件分析交流工作议程，并准备典型案例和候选讨论案件的案卷资料（包括背景介绍、调查过程、证据、依据、初步处理意见及疑点、难点问题等），相关材料的电子版应提前发送至相关设区市财政局采监处。敏感证据材料可以不书面提交或者单列在会片区案件分析交流工作结束后统一收回。

五、片区案件分析交流会参会工作参加人员一般为每个相关设区市财政局不超过 2 人、片区内县（市、区）财政局各 1-2 人，总数不超过 50 人。主办方可视情邀请相关市、县（市、区）财政局法规处（科）、顾问律师参加会议。

省财政厅采监处负责案件调查处理的工作人员 1-2 名及相关片区联络员根据案件情况参加，并可视情邀请省财政厅法规处、顾问律师、专家学者参会加。

六、片区案件分析交流会按照勤俭节约办会的原则，工作一般应安排在财政系统内部会议室召开举行，在财政系统食堂就餐。具体由主办方协调落实。

七、片区案件分析交流会工作参会加人员发生的交通、住宿等相关费用回所在单位报销，按照差旅费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八、片区分析交流会讨论交流的案件结案后，案件经办单位应制作完整的案卷资料报送片区联络员。省财政厅采监处将不定期编制成册，印发全省政府采购监管人员学习交流。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义乌市政府采购评定分离改革事项请示的复函

浙财采监〔2017〕23号

义乌市财政局：

你局《关于义乌市政府采购评定分离改革事项的请示》悉。经研究，有关意见答复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规定，采购人必须按照该法规定的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进行采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句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你局请示中的“评定分离”办法，实质上授予了采购人可以不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可以通过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的权利。这明显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因此，政府采购不应实行“评定分离”办法。

特此函复。

浙江省财政厅

2017年11月16日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浙财采监〔2017〕29号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集中采购机构，省级有关单位：

为规范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采购行为，创新政府采购模式，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促进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健康、有序运行，我们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财政厅

2017 年 12 月 20 日

浙江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采购管理暂行办法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采购行为，创新政府采购模式，提高政府采购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财政部关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试点工作方案>的批复》（财库函〔2016〕7号）要求，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浙江省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简称采购人）通过“政府采购云计算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政采云平台）实施网上超市、协议供货、定点采购、在线询价、反向竞价等电子卖场政府采购活动。政采云平台是指依托互联网，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技术，实施网上交易、监管和服务，涵盖政府采购各领域、全流程、多用户的公共服务平台。

第三条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单项或年度批量预算金额在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的项目，除通过政采云平台采用法定采购方式外，应当实行电子卖场采购。

采购人采购协议供货、定点采购项目的，应通过协议供货、定点采购系统进行采购。

采购人采购单项或年度批量预算金额在采购限额标准以上、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的采购项目，可通过在线询价或反向竞价系统进行采购,但协议供货、定点采购项目除外。

采购人采购单项或年度批量预算金额在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货物、服务类采购项目，应通过网上超市系统进行采购，但协议供货、定点采购项目除外。

经协议供货、定点采购、在线询价、反向竞价采购流程后，拟成交价格高于网上超市相同商品价格的，或者在线询价、反向竞价失败的，可转为网上超市采购。

第四条 电子卖场采购活动应遵循公开透明、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和高效简便的原则。

第五条 采购人应实行绿色采购，对纳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实行强制或优先采购，对纳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鼓励使用环保包装材料。

第六条 省级财政部门负责制定全省电子卖场各交易系统管理规则，协调和指导全省电子卖场采购工作，监督管理省级电子卖场采购活动；市、县（市、区）财政部门负责监督管理本级电子卖场采购活动。

各级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以下简称各集采机构）负责本级网上超市、协议供货、定点采购供应商及商品的征集、上架审查，交易价格的动态监测，交易纠纷的调解处理等工作，并协助同级财政部门做好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等工作。

第二章供应商及商品维护管理

第七条 供应商参与电子卖场采购活动，应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完成供应商注册，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第八条 网上超市、协议供货、定点采购供应商及商品入围，由各级财政部门委托同级集采机构通过公开招标、公开征集承诺入围等方式产生，经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后，其入围协议在规定时间内生效，期满未续期的，相应协议自动失效。

采购人因项目或技术特殊等原因，确需采用资格入围方式确定多家供应商实施项目的，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按此规定执行。

全省和不同区域联动的协议供货、定点采购项目，牵头财政部门应委托相关集采机构组织实施，协议在联动区域内有效。

各级财政部门或其委托的集采机构可通过协商谈判，引用省内其他地区的网上超市、协议供货、定点采购征集结果。省本级网上超市征集结果鼓励各地直接引用。

第九条 各级集采机构应加强入围协议管理，督促供应商按承诺期限完成商品上架申请及服务、库存、价格等相关信息的录入、更新维护等工作，或通过系统对接实现相关数据同步更新。运维单位应予配合。

第十条 网上超市、协议供货、定点采购供应商应按入围协议及承诺加强库存、价格等商品信息维护管理，确保网上超市商品信息全面、真实、准确、可靠。

网上超市商品价格下调的，应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整；商品价格上涨、商品主要属性、服务承诺、供应商相关资质降低及其他可能影响履约重大信息变更的，网上超市供应商应在变更发生 1 个工作日内提交信息变更申请，相关集采机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协议供货商品的市场基准价下调的，供应商应对协议价格进行相同幅度调整，但不得降低商品质量和配置。

供应商在特定时间举办的促销活动和优惠政策，采购人有权参加，并享受其同等优惠政策。

第十一条 供应商应配备专人负责政采云平台交易相关业务工作，包括商品及服务信息的维护，采购单（含订单、竞价单、报价单、需求单、询价单等）业务处理，以及业务咨询、纠纷处理等。

第三章　采购程序及成交规则

第十二条 采购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电子卖场采购工作，按规定做好用户账号、工作流程及操作权限的配置维护。采购人应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内控机制，加强电子卖场采购行为的合理性、合法性审核管理，按计划或实际需要合理选择电子卖场采购方式，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购价格更低的商品或服务。

第十三条 采购人通过电子卖场系统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应使用政府采购计划书；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限额标准以下项目的，可不使用政府采购计划书。

第十四条 网上超市实行直接订购。采购人择优选定供应商及商品，通过网上超市系统发起订购，供应商在约定时间内确认订单并供货。网上超市商品价格为采购最高限价，采购人可通过协商议价方式降低采购成本。相同商品在其他市场价格更低的，可从其他市场采购，在报销时提供网上超市价格截屏。

第十五条 协议供货和定点采购分直接订购、竞价采购两种采购流程，财政部门可根据采购目录、金额标准等进行选择配置。直接订购适用于零星采购或市场价格透明且价格波动幅度不大的商品，具体流程包括采购人直接向供应商发起订购，供应商进行配送供货或提供服务等；竞价采购适用于采购数量较多、金额较大或价格波动较频繁，通过竞价能体现价格优惠的商品，具体流程包括采购人发起竞价单，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报价，电子卖场系统自动按照报价最低或优惠率最高的规则推荐成交供应商；其中，规格标准比较统一、货源充足且通过竞价能产生规模采购效益的通用类协议商品，财政部门可根据实际需要配置为跨区域的单品牌和多品牌批量竞价。

协议供货商品附购的配件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主商品金额 20%，各级财政部门可视情调整。

实行竞价采购的商品，因时间紧急或情况特殊的，经采购人申请，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可实行网上超市采购。

第十六条 采用在线询价采购方式的，原则上不指定品牌、型号；如确需明确品牌、型号的，应当推荐 3 个及以上。只有特定品牌、型号满足采购需求的，可采用反向竞价采购方式。

采用在线询价、反向竞价采购方式的，采购人应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制定需求内容，生成询价单或竞价单，相关技术、服务等要求应完整、明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

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在线询价、反向竞价的，询价单或竞价单发布前应经采购人确认。

第十七条 在线询价单发起类型分自定义需求、指定参数模版、推荐品牌及型号 3 种类型。各级财政部门可根据本地实际设定在线询价单的发起类型。

集成类或服务类项目可采用自定义需求方式，即采购人根据采购需要，自行拟定商品的功能要求、技术参数、服务内容要求等制定采购需求，并发起询价。

商品的技术参数精细化要求较高的项目可采用指定参数模版方式，即采购人

根据商品类目对应的属性及参数模版制定采购需求，并发起询价。

以上两种方式均不适合的，采购人可采用推荐品牌及型号方式，但推荐商品品牌数量应不少于 3 个，并将商品品牌、型号以及属性值、数量等作为采购需求要求发起询价,供应商应仅就推荐品牌进行报价。

在线询价采用最低价成交方式，即询价响应时间截止后，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最低报价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报价时间较早者为成交供应商。单一商品在线询价项目的最高限价应为同时段网上超市该商品的最低价格。

在线询价响应供应商原则上不少于 3 家。响应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可直接放弃询价结果或转其他采购方式，也可将在线询价截止时间顺延 3 个工作日。

第十八条 采购人自行组织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开展在线询价、反向竞价采购活动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做好采购需求确定、采购合同签订、履约验收等工作。

供应商响应报价期间，采购人不得随意改变询价单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第十九条 在线询价和反向竞价应发布采购公告。在线询价公告发出之日至供应商报价截止之日，应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反向竞价公告发出之日至供应商竞价开始之日，应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的紧急采购，上述期限可以缩短至 24 小时。

第二十条 反向竞价采用公开竞价方式。供应商不需提前报名，可在规定的竞价时间内随时报价，最低报价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反向竞价商品在网上超市有相同产品的，应以网上超市最低价作为反向竞价起拍价。

反向竞价供应商不少于 1 家，但反向竞价的商品在网上超市无相同产品的，响应供应商应不少于 2 家。反向竞价失败的，采购人可重新发起竞价或转网上超市采购。

第二十一条 网上超市供应商接到采购人订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并即时生效，订单具有合同效力。采购人可要求另行签订采购合同。

协议供货、定点采购、在线询价、反向竞价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结果确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确定的采购标的、规格型号、成交金额、成交数量、技术和服务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人或供应商不得随意撤销成交结果或采购合同。有正当理由确需撤销成交结果或采购合同的，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将撤销理由提交同级集采机构和财政部门备案。在线询价、反向竞价采购结果撤销的，应发布采购结果撤销公告。

第二十二条 采购结果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公开成交结果，同时将成交结果信息推送告知所有参与该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第二十三条 采购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规定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发布合同公告。

第四章 履约验收

第二十四条 采购单或合同生效后，供应商应按协议、合同约定提供商品及服务，或及时将商品、发票等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将相关信息录入电子卖场系统，采购人应及时予以确认。

第二十五条 采购人收货或接受服务后，应在 7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单或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将相关信息录入电子卖场系统。

有特殊情况需延期验收的，双方应事先达成一致意见。

第二十六条 验收通过后，采购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发起结算，向供应商支付货款。

网上超市、协议供货、定点采购业务，可采用定期结算方式，即采购人在一定时期内，归集同一供应商的多个订单或采购合同，合并生成一个结算单进行汇总结算。定期结算周期一般不超过 1 个月。

第二十七条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相关协议、合同约定、服务承诺以及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规定，履行商品更换、退货、修理等售后服务。

电子卖场采购商品的保修期限不得少于国家规定的保修期限。保修期满后，供应商应继续提供维修、保养服务，有关服务及所需材料、配件收费，采购文件有约定的，按约定价结算，没有约定的，按不低于商品承诺优惠率给予优惠。

第二十八条 验收通过后 15 日内，采购人应当对供应商及商品的价格、质量、服务等情况进行评价，电子卖场系统将依据评价规则，计算供应商“诚信指数”和商品的“满意度指数”，更新供应商诚信信息，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布。

采购人完成采购评价45日内，可对供应商进行追加评价。验收通过后60日未进行评价的，电子卖场系统按100%满意度自动记录该次评价。

“诚信指数”及“满意度指数”评价规则另行制定并对外公布。

第二十九条 供应商在采购人完成支付后，应对采购人履约情况、办事效率、廉洁自律等情况进行评价，评价规则另行制定并对外公布。支付完成后60日未进行评价的，电子卖场系统按100%满意度自动记录该次评价

第三十条 采购人验收后，发现供应商违约或所供商品存在质量问题等，或供应商认为采购人有违约或违反本办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可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提出申诉，同级集采机构应进行协调、处理，运维单位应予配合，并将处理结果报财政部门备案。

财政部门可指定运维单位对网上超市采购纠纷等进行协调，协调不成的，提交同级集采机构或财政部门处理。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集采机构可根据工作流程，对电子卖场各有关当事人，在效能、价格、诚信等方面的情况进行预警设置，按照情节由轻到重，设置黄色、橙色、红色预警。各级财政部门、集采机构应加强对预警处理的监管，督促各有关当事人及时处理预警信息，对预警处理不及时的，可采取扣减诚信分、限制操作权限等措施予以惩戒，并计入诚信档案。

第三十二条 网上超市供应商被查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除交相关部门依法处理外，由负责招标或资格征集的各级集采机构责令其纠正，并对其作出相应诚信及预警等处理，同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拒不纠正、情节严重或涉及行政处罚的，应移送同级财政部门查处。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发生一次，视情扣减5-10分诚信分及黄色预警1次，并依据入围协议及督促运维单位按平台管理协议追究其相应责任：

1.存在网上超市商品销售价格高于同期大型电商自营商品平均销售价格10%及以上的；

2.发布的商品信息前后出现品牌、价格、图片、属性等不一致、重复等情况的；

3.发布商品选择类目与商品不相关的；

4.发布的商品与实际不符，包括夸大、过度和虚假宣传的；

5.不符合平台商品发布规范的其他行为。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发生一次，将视情扣减 10-20 分诚信分及橙色预警 1 次，并依据入围协议及督促运维单位按平台管理协议追究其相应责任：

1.销售价格高于同期大型电商自营商品平均销售价格 20%以上或因价格问题被黄色预警 3 次以上的；

2.发布质量不合格商品的；

3.不当使用他人商标权、著作权、专利权等，造成不良后果的；

4.恶意利用规则、误导采购人获取虚假商品销量、评价、满意度等的；

5.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时限响应或确认采购订单、合同累计 5 次及以上的；

6.无正当理由不执行采购订单、合同或没有按承诺提供商品及售后服务 1 次的；

7.其他违反采购文件或资格征集协议约定事项或供应商承诺事项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扣减 20-30 分诚信分及红色预警 1 次，并依据入围协议及督促运维单位按平台管理协议追究其相应责任：

1.销售价格高于同期大型电商自营商品平均销售价格 30%以上的或因价格问题被橙色预警 2 次以上；

2.发布国家禁止出售商品的；

3.发布假冒注册商标商品及盗版商品的；

4.未经允许盗取、发布、传递他人隐私信息的；

5.采购人评价“满意度指数”低于 60％累计 5 次及以上的；

6.向运维单位、采购人、集采机构、财政部门有关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7.与其他供应商、运维单位、采购人、集采机构、财政部门有关人员恶意串通的；

8.利用网上超市系统漏洞或者其他黑客手段侵入系统篡改数据或者虚构交易记录的；

9.拒不执行财政部门或同级集采机构的监管措施或者拒不纠正违规、违约行为的；

10.未按采购结果签订供货或服务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

性内容协议的；

11.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构成违约的；

12.竞价结束后与采购人再次议价的；

1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与采购人协商变更合同主要条款的；

14.提供假冒伪劣商品或擅自更换配件、降低配置，以次充好的；

15.各级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违法、违规及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运维单位发现供应商发布国家禁止出售商品或信息，或涉及侵犯他人隐私等的，可直接予以删除。

第三十三条 协议供货、定点采购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负责招标或资格征集的各级集采机构可扣减其10-30分诚信分，并依据入围协议及督促运维单位按平台管理协议追究其相应责任：

（一）未按采购结果签订供货或服务合同，或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二）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构成违约的；

（三）竞价结束后与采购人再次议价的；

（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与采购人协商变更合同主要条款的；

（五）未及时更新维护商品库存信息或者当市场价格低于最高限价时，未及时更新最高限价的；

（六）供应商指定的供货商中有3家以上因上述行为被取消协议供货资格的；

（七）各级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违法、违规及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四条 在线询价、反向竞价供应商不按询价单、竞价单要求及国家有关规定签订采购合同，或不按采购合同约定履行的，同级财政部门可扣减其10-30分诚信分，运维单位应按平台管理协议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三十五条 采购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同级财政部门责令其纠正或予以通报；拒不纠正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财政部门应依法依规予以查处，可暂停支付预算资金，并按相关规定追究单位及相关人员责任。

（一）竞价结束后与供应商再次议价的；

（二）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确认成交结果或者拒绝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者不按成交结果签订采购合同的；

（三）合同履行过程中与供应商协商变更合同主要条款的；

（四）无正当理由不按期结算货款的；

（五）供应商评价“满意度指数”低于60%累计5次及以上的；

（六）被电子卖场系统预警5次及以上，且1个月内未及时解决的；

（七）未经同级财政部门认可，不按本办法规定通过电子卖场采购的；

（八）各级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违法、违规及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六条 财政部门、集采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可对供应商及相关商品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可靠性及其他各当事人进行监督，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及时向各级集采机构或财政部门反映、举报。

第三十八条 各级集采机构、财政部门应分工合作，对电子卖场实施分层监督管理。

各级集采机构负责对本级网上超市、协议供货、定点采购供应商的商品，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价格抽查、市场调查，督促供应商及时更新相关信息。发现供应商存在违反入围协议等有关违规行为的，经调查属实的，应责令供应商纠正，并按相关协议约定或本办法规定进行处理，同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拒不纠正、情节严重或涉及行政处罚的，应移送同级财政部门查处。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依法查处举报、投诉案件以及对供应商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运维单位应积极配合做好电子卖场的开发、建设、维护及网上超市供应商、厂商的上线等工作，提供优质服务，及时向监管部门提交数据分析、报告，做好监管部门要求的其他工作等。

第四十条 各地可结合当地实际，根据本办法制订具体的补充规定。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8年3月1日开始实行。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7〕210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

现将《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

财 政 部

2017年12月26日

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推进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工作规范高效开展，根据国家电子政务总体部署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39号）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务信息系统是指由政府投资建设、政府和社会企业联合建设、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或需要政府运行维护的，用于支撑政务部门履行管理和服务职能的各类信息系统，包括执行政务信息处理的计算机、软件和外围设备等货物和服务。

前款所称政务部门是指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国务院、全国政协、最高法院、最高检察院及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各级地方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法院、检察院及其直属各部门（单位）。

第三条 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工作由各相关政务部门（以下简称采购人）负责统一规划和具体实施，各级财政部门依法履行政府采购监管职责。

第四条 采购人应当按照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告、预算审批时核准的内容和实际工作需要确定政务信息系统采购需求（以下简称采购需求）并组织采购。

采购需求应当科学合理、明确细化，包括项目名称、采购人、预算金额、经费渠道、运行维护要求、数据共享要求、安全审查和保密要求、等级保护要求、分级保护要求、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和履约验收方案等内容。

第五条 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满足国家、行业相关标准的要求，鼓励使用市场自主制定的团体标准。

专业性强、技术要求较高的政务信息系统，可以邀请行业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需求制定工作。采购人和实际使用者或受益者分离的项目，在制定需求时，应当征求实际使用者或受益者的意见。

第六条 采购需求应当落实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要求，符合政务信息共享标准体系，确保相关系统能够按照规定接入国家共享数据交换平台。采购需求要与现有系统功能协调一致，避免重复建设。

采购需求应当体现公共数据开放有关要求，推动原始性、可机器读取、可供社会化再利用的数据集向社会开放。

第七条 采购需求应当落实国家支持云计算的政策要求，推动政务服务平台集约化建设管理。不含国家秘密、面向社会主体提供服务的政务信息系统，原则上应当采用云计算模式进行建设，

采购需求应当包括相关设备、系统和服务支持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的技术要求。

第八条 采购需求应当落实国家密码管理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密码保障系统并定期进行评估。

第九条 政务信息系统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应当采用综合评分法；采用非招标方式采购的，应当采用竞争性磋商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除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外，政务信息系统采购货物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比重应当为 30%；采购服务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比重应当为 10%。无法确定项目属于货物或服务的，由采购人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项目属性。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指派熟悉情况的工作人员作为采购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参与政务信息系统采购活动的评审。

第十一条 政务信息系统采购评审中，评标委员会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或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或者无效响应处理。

第十二条 采购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政务信息系统项目验收，根据项目特点制定完整的项目验收方案。验收方案应当包括项目所有功能的实现情况、密码应用和安全审查情况、信息系统共享情况、维保服务等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规定的内容，必要时可以邀请行业专家、第三方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参与验收。

第十三条 采购人可以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制定针对政务信息系统的质量保障方案，对相关供应商的进度计划、阶段成果和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形成项目整改报告和绩效评估报告，必要时邀请行业专家或相关主管部门评审论证。质量保障相关情况应当作为项目验收的依据。

第十四条 具有多个服务期的政务信息系统，可以根据每期工作目标进行分期验收。为社会公众服务的政务信息系统，应当将公众意见或者使用反馈情况作为验收的重要参考依据。采购人和实际使用者或受益者分离的政务信息系统，履约验收时应当征求实际使用者或受益者的意见。

第十五条 政务信息系统的项目验收结果应当作为选择本项目后续运行维护供应商的重要参考。

第十六条 在年度预算能够保障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与政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供应商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的政府采购合同。

第十七条 本办法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国办发〔2017〕9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等文件要求，为进一步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不断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部署要求，推进公共资源配置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扩大公众监督，增强公开实效，努力实现公共资源配置全流程透明化，不断提高公共资源使用效益，维护企业和群众合法权益，为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作出贡献，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主要任务

本意见所称公共资源配置，主要包括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保障性住房分配、国有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政府采购、国有产权交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等社会关注度高，具有公有性、公益性，对经济社会发展、民生改善有直接、广泛和重要影响的公共资源分配事项。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区域、行业特点，进一步明确本地区、本行业公共资源配置信息公开范围，细化公开事项、内容、时限、方式、责任主体、监督渠道等，纳入主动公开目录清单。

（一）突出公开重点

1.住房保障领域。在项目建设方面，主要公开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规划建设方案、年度建设计划信息（包括建设计划任务量、计划项目信息、计划户型）、建设计划完成情况信息（包括计划任务完成进度、已开工项目基本信息、已竣工项目基本信息、配套设施建设情况）、农村危房改造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信息

（包括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对象认定过程、补助资金分配、改造结果）；在住房分配方面，主要公开保障性住房分配政策、分配对象、分配房源、分配程序、分配过程、分配结果等信息。

2.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领域。主要公开土地供应计划、出让公告、成交公示、供应结果等信息。

3.矿业权出让领域。主要公开出让公告公示、审批结果信息、项目信息等信息。

4.政府采购领域。主要公开采购项目公告、采购文件、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结果、采购合同等采购项目信息，财政部门作出的投诉和监督检查等处理决定、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结果，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监督处罚信息。

5.国有产权交易领域。除涉及商业秘密外，主要公开产权交易决策及批准信息、交易项目信息、转让价格、交易价格、相关中介机构审计结果等信息。

6.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主要公开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信息、市场主体信用等信息。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外，招标公告（包括招标条件、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投标人资格要求、招标文件获取、投标文件递交等）、中标候选人（包括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工期、评标情况、项目负责人、个人业绩、有关证书及编号、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格能力条件、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等）、中标结果、合同订立及履行等信息都应向社会公布。

（二）明确公开主体

按照“谁批准、谁公开，谁实施、谁公开，谁制作、谁公开”的原则，公共资源配置涉及行政审批的批准结果信息由审批部门负责公开；公共资源项目基本信息、配置（交易）过程信息、中标（成交）信息、合同履约信息由管理或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按照掌握信息的情况分别公开。此外，探索建立公共资源配置“黑名单”制度，逐步把骗取公共资源等不良行为的信息纳入“黑名单”，相关信息由负责管理的部门分别公开。

（三）拓宽公开渠道

充分发挥政府网站第一平台作用，及时发布公共资源配置领域各类信息，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积极利用政务微博微信、新闻媒体、政务客户端等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开展在线服务，提升用户体验。构建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为枢纽

的公共资源交易数据共享平台体系，推动实现公共资源配置全流程透明化，各类依法应当公开的公共资源交易公告、资格审查结果、交易过程信息、成交信息、履约信息以及有关变更信息等在指定媒介发布后，要与相应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现信息共享，并实时交互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汇总发布。公共资源配置领域的信用信息要同时交互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依托“信用中国”网站及时予以公开。要把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与其他政务信息系统进行整合共享，实现公共资源配置信息与其他政务信息资源共享衔接。

（四）强化公开时效

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公共资源配置过程中产生的政府信息，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外，应依法及时予以公开。确定为主动公开的信息，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自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对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要严格按照法定时限和理由予以答复。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公共资源配置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加强组织领导，狠抓任务落实，以此作为深化政务公开工作的有效抓手。各级政府要建立健全协调机制，明确分工，夯实责任，政府办公厅（室）作为组织协调部门，要会同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国土资源、环保、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商务、卫生计生、审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税务、林业、铁路、民航等部门以及公共资源交易相关监管机构，提出明确工作目标和具体工作安排，认真组织实施并做好政务舆情监测和回应，确保任务逐项得到落实。

（二）加强监督检查

各级政府要定期对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检查，主要包括政府信息公开情况、公开时效、交易平台掌握信息报送和公开情况等。各有关部门每年要将本领域工作进展情况报同级政务公开主管部门，并在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中公布，接受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的监督。

（三）做好考核评估

地方各级政府要按照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考核相关规定，把公共资源配置领域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考核范围，加大考核力度，并探索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推动工作有效开展。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对未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公开职责的，要通报批评，并在年度考核中予以体现；对工作成效突出的，给予通报表扬。

国务院办公厅

2017 年 12 月 19 日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发布标准化、规范化有关事项的通知

浙财采监〔2018〕5号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宁波不发），各社会中介（采购）代理机构，省级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42号）精神，我厅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7〕86号）要求，对浙江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事项进行了系统梳理规范，制定发布了标准模版，并同步完成政采云平台---浙江政府采购网（以下简称浙江政府采购网）信息发布功能的升级改造，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开事项梳理

我厅共梳理出政府采购领域信息发布事项30余项，包括法律法规、意见征询、采购公告、更正（答疑、澄清）、采购结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投诉处理、监管处罚（理）等。并逐一对各类信息公开事项的公开主体、内容、渠道、时间要求、依据等进行细化明确，实现了对政府采购领域信息公开事项的清单式管理。

在此基础上，我厅按照工作需要，细化编制各类政府采购信息发布标准模版50余个，并利用信息化手段，将其嵌入政采云平台---浙江政府采购网信息发布系统，初步实现政府采购项目信息、采购文件、中标或成交结果、采购合同、投诉处理结果等同一采购项目全链条信息的关联与公开。

相关信息发布标准模版已公布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后续将进行动态更新管理。

二、工作安排

自发文之日起，我省各级财政部门、采购单位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新版信息公告系统进行采购公告信息、采购结果信息、采购合同信息，以及申请单一来源和进口产品公示等信息发布。浙江政府采购网同时开通

非政府采购项目的信息公告功能。

各采购代理机构可按新的信息公告模版和数据接口标准，完成原有政府采购业务操作（信息发布）系统的升级改造，及时做好与浙江政府采购网的数据对接。相关数据接口标准，已公布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

三、工作保障

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是加强和改进社会监督，提升政府采购公信力的重要举措，对于规范政府采购行为，维护政府采购的公开、公平和公正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应予以高度重视，并指定专人负责。

下一步，我厅将进一步强化政府采购信息公开考核检查机制建设，将其纳入我厅对各设区市财政部门政府采购工作年度考核事项，并同步列入财政部门对集中采购机构、社会代理机构考核及监督检查的重点内容，采取定期考核与不定期监督检查相结合的方式，督促各信息公开责任主体，将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到位。

四、联系方式

各地、各单位在信息发布或系统数据对接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一）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联系人：吴聪瑜、陈梁，联系电话：0571-87058489、87057612。

（二）政采云公司联系人：桑志豪、袁耀清 ，联系电话：400-881-7190、15258839027，电子邮箱：sangzhihao@cai-inc.com、yuanyaoqing@cai-inc.com。

附件：浙江省政府采购领域政务信息公开事项梳理清单

浙江省财政厅

2018 年 6 月 7 日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明确省级党政机关机构改革过程中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有关问题的通知

浙财采监〔2018〕15号

省级各单位：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省级党政机关机构改革部门预决算和财务管理相关事项调整工作的通知》（浙财预〔2018〕49号）有关规定，现将省级党政机关机构改革过程中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一、涉改单位2018年度基本支出政府采购项目应由原单位执行完成。

二、2018年度结束之后，涉改单位项目支出政府采购项目未执行完成的，根据财政存量资金结转结余资金管理分配有关规定，结转余指标按照有关程序调整至新组建部门或者接收部门。：

（一）2018年度已下达政府采购预算，但未办理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确认书的，采购指标按照有关程序调整至新组建部门或者接收部门，由新组建部门或者接收部门实施政府采购。

（二）2018年度已办理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确认书，但尚未发生采购的，采购指标按照有关程序调整至新组建部门或者接收部门，由新组建部门或者接收部门按照已下达的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确认书实施政府采购。即变更采购单位信息，原确认书号保留。

（三）2018年及以前年度已办理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确认书且已实施采购，但未支付完成的，采购指标按照有关程序调整至新组建部门或者接收部门，由新组建部门或者接收部门按原合同继续支付。即变更采购单位信息，原确认书号、原合同备案信息保留不变。

三、涉改单位在分配结转结余资金时，为便于政府采购确认书、政府采购合同和用款计划等信息的同步结转，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同一条政府采购指标只能分配到一个接收单位，不应拆分到两个或两个以上接收单位；

（二）同一个政府采购合同如涉及多条政府采购指标的，涉及到的政府采购指标应分配到同一个接收单位。

如未按上述原则分配采购预算结转结余资金，则相应的政府采购确认书、政府采购合同和用款计划等信息将无法同步结转，需要重新办理。

涉改单位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中如遇特殊情况或者本通知未尽事宜，请及时与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联系。

浙江省财政厅

2018 年 11 月 13 日

（联系人：采监处 何一平 ，电话：87058424；

冯　华 ，电话：87055741）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浙委办发〔2018〕 96 号

各市、县（市、区） 党委和人民政府，省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办法》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12 月13 日

浙江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全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有 效保障公务活动，厉行节约降低行政成本，促进党风廉政建 设，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打印发的《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全省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 ，以及工会、 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第三条 “本实施办法所称公务用车，是指党政机关配备 的用于定向保障公务活动的机动车辆，包括机要通信用车、应急保障用车、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以及老干部服务用车、行政执法专用车等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机要通信用车是指用于传递、运送机村文件和涉密载体的机动车辆。

应急保障用车是指用于处理突发事件、抢险救灾或者其他紧急公务的机动车辆。

执法执勤用车是指中央批准的执法执勤部门（系统）用于一线执法执勤公务

的机动车辆。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是指固定搭载专业技术设备、用于执行特殊工作任务的机动车辆。

老干部服务用车是指用于保障离退休干部参加公务、学习、就医、丧葬等服务的机动车辆。

行政执法专用车是指暂未纳入中央批准的执法执勤部门 （系统）之列，但确有一线执法需求和经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批准的一线执法队伍的部门用于一线执法公务的机动车辆。

第四条 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遵循统一管理、定向保障、经济适用、节能环保的原则，实行统一制度规范、分级分类 管理。

第五条 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是本级党政机关公务用 车主管部门，负责本级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工作，根据职责实行统一编制、统一标准、统一购置经费、统一采购配备管理； 指导监督下级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工作。具体负责机要通信用车、应急保障用车和老干部服务用车的综合管理 ，统一管 理公务用车管理平台，制订日常使用管理和监督办法，并对车 辆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具体负责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和行政执法专用车的综合管理，包括编制.配备标准和指标审批等工作。

第七条 各级有关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部门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和行政执法专用车的日常使用管理和经费管理；省级有关主管部门负责制订本系统前述车辆配备规划和统一调度使用方案，报省财政厅审核后送省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备案。

第八条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审计部门负责对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配备使用公务用车情况进行监督。

第九条 全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实行信息化管理，提高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

第二章 编制管理

第十条 机要通信用车、应急保障用车和老干部服务用车编制由公务用车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定。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和行政执法专用车编制由财政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确定，并送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公务用车编制按以下标准核定：

（一）机要通信用车、应急保障用车合并计算编制，并根据党政机关“三定”规定或者机构编制部门批复的人员编制数确定 ，按每 50 人1 辆的标准合并核定编制，最高不超过 5 辆。两个以上党政机关合署办公的，按合计后的人员编制数核定。

机要通信用车、应急保障用车原则上由公务用车管理平合集中统一管理和调度。确有需要由单位自行管理的，由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审查确定。

（二）执法执勤用车编制，先按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核定数 确定。因人员编制增加需增加车辆编制的，应当根据执法执勤工作范围和新增执法人员编制数，按每增加5 人1 辆的标准核定；因人员编制数减少需调整车辆编制的，由财政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核定。执法执勤用车配备应当严格限定在一 线执法执勤岗位。

（三）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实行按需配备，具体编制标准由省财政厅会同省级有关主管部门分系统另行制定。

（四） 行政执法专用车编制，先按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核定 数确定。因人员编制增加需增加车辆编制的，应当根据执法 工作范围和新增执法人员编制数，按每新增8 人1 辆的标准核定；因人员编制数减少需调整车辆编制的，由财政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核定。行政执法专用车配备应当严格限定在一线执法岗位。

（五）老干部服务用车按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核定数保留， 不再新增，并逐步推进社会化保障。

第三章　标准管理

第十二条 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的配备标准，根据车辆类 型不同实行分类管理。

第十三条 党政机关配备公务用车应当严格执行以下标 准：

（一）机要通信用车配备价格 12 万元以内、排气量1.6升 （含） 以下的轿车或者其他小型客车。

（二）应急保障用车和老干部服务用车配备价格 18 万元 以内、排气量1.8升（含） 以下的轿车或者其他小型客车。确 因情况特殊，可以适当配备价格 25 万元以内、排气量3.0 逢 （含） 以下的其他小型客车中型客车或者价格 45 万元以内 的大型客车。（其中纳入公务用车管理平台集中管理调度 的，可根据平台需要和车辆结构，在不超过总量 40% 的范围 内配备 ）

（三）执法执勤用车、行政执法专用车原则上配备价格 12 万元以内、排气量1.6升（含）以下的轿车或者其他小型客 车，因工作需要可以配备价格 18 万元以内、排气量1.8 升 （含） 以下的轿车或者其他小型客车。确因情况特殊，可以适 当配备价格 25 万元以内、排气量3.0 升（含）以下的其他小型客车、中型客车或者价格 45 万元以内的大型客车。

（四）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配备标准，由省级有关主管部门按照保障工作需要、厉行节约原则 ，商省财政厅研究确定。

公务用车配备新能源轿车的，价格不得超过 18 万元。

上述配备标准应当根据公务保障需要、汽车行业技术发展、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适时调整。

第十四条 党政机关原则上不配备越野车。确因工作需要 ，按照程序报批后，可以适当配备国产越野车。越野车不得作为领导干部固定用车。

第十五条 配备价格是指车辆的政府采购价格（发票价格） ，不包括车辆购置税和其他相关费用。配备享受财政补助的自主创新新能源汽车的，以扣除补助后的价格为计价标准。严禁公务用车在原厂标准基础上进行豪华装饰，确需必要装饰的，装饰费用不得超过配备价格的10% 。

第十六条 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应当配备国产汽车，带头使用新能源汽车，按照规定逐步提高新能源汽车配备比例。

第四章 配备和经费管理

第十七条 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和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行政执法专用车主管部门，按照实际用车需要， 依据职责和权属及本实施办法规定的配置标准、编制数量 ，按部门预算要求编制年度公务用车配备更新计划。

第十八条 财政部门根据年度公务用车配备更新计划和政府财力状况，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统筹安排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按权属关系列入公务用车主管部门或者各有关部门预算。

第十九条 财政部门会同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制定公务用 车运行费用定额标准，并根据单位编制内实有公务用车数量和定额标准，核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列入党政机关部门预算。加强对党政机关公务用车日常运行费用的管理，严格预算执行。

第二十条 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和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行政执法专用车主管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统一组织实施公务用车集中采购。

第二十一条 机要通信用车、应急保障用车和老干部服 务用车购置不高于本实施办法规定配备标准的，由同级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审批，报省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备案。高于本实施办法规定配备标准的车辆，省级机关由用车单位提出申请，报省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审批；市级机关由用车单位提出申请，经市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审批； 县级以下党政机关由用车单位提出申请，经同级公务用车主 管部门同意后，由市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审核转报省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审批。

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和行政执法专用车审批程序由省财政厅另行制定。

第二十二条 党政机关将本单位公务用车调拨给其他单位的，应按相关资产审批程序报经批准，不得将公务用车调拨给车辆数已达到或者超过编制数的单位。

第二十三条 党政机关原则上不接受车辆捐赠。如确需接受的（包括外国政府机构、组织和友人赠送的） ，须报省公务用车主管部门批准，并纳入编制管理。赠送车辆不得超过本实施办法规定的配置标准。

第二十四条 除涉密车辆外，各级党政机关均应当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公务用车管理系统，申请办理公务用车购 置、调拨、捐赠等审核审批手续，并获得《浙江省公务用车购置指标证》（以下简称《指标证》）。

第二十五条 各级党政机关赁《指标证》， 自行向当地公安车辆管理等部门办理新购、调拨和捐赠公务用车的机动车注册登记（牌照申领）或者过户等手续，并及时将牌照信息录入公务用车管理系统。

各级公安车辆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指标证》办理公务用车注册登记和过户手续，如无《指标证》或者信息不符的，不予登记或者过户。

除涉及国家安全、侦查办案等有保密要求的特殊工作用车外，党政机关公务用车产权注册登记所有人应当为本机关法人，不得将公务用车登记在下属单位、企业或者个人名下。

第五章　使用和处置管理

第二十六条 党政机关应当加强公务用车使用管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公务用车，严禁公车私用、私车公养，不得既领取公务交通补贴又违规使用公务用车。

第二十七条 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应当推进公务用车管理平台建设，结合实际逐步将各类机要通信用车、应急保障用车和老干部服务用车纳入平台集中管理，整合优化公务用车资源，构建全省公务用车管理“一张网”；并采用信息化手段统筹调度、高效使用，鼓励通过社会化专业机构提高平台管理和“一张网”的运行效率。

第二十八条 各级各系统应研究建设执法车辆（包括执法执勤用车和行政执法专用车）统一管理平台，有条件的地 区应当逐步实现执法车辆统一管理和调度。

第二十九条 党政机关实行公务用车标识化管理。除涉及国家安全、侦查办案等有保密要求的特殊工作用车外，公务用车应当统一标识。

第三十条 党政机关应当建立公务用车管理台账，加强相关证照档案的保存和管理。

第三十一条 党政机关应当加强对本部门本单位公务用车的日常使用管理，建立健全相关使用管理制度，严格执 行车辆运行费管理各项规定，健全公务用车油耗、运行费用单车核算和年度绩效评价制度，并指定专人负责，明确管理责任。

党政机关应当全面实行公务用车定点保险、定点维修采购制度 ，对未按规定在定点机构进行公务用车保险、维修的， 不予办理资金结算或费用报销手续，和否则应当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公务用车加油实行“一车一卡”管理，建立油卡实际消耗台账，油卡结余超过当年需用额的部门应当暂停油卡充值。

第三十二条 各级党政机关应当严格公务用车使用时间、事由、地点、里程、油耗、费用等信息登记和公开制度。严格执行公务用车回单位或者在其他指定地点停放制度，节假日期间除工作需要外应当封存停驶。

第三十三条 党政机关应当减少公务用车长途行驶，工作人员到外地办理公务，除特殊情况外，应当乘用公共交通工具。外事接待、会议和集体活动用车主要通过各级公务用车管理平台或者社会租赁方式解决，但不得长期固定租用。确因工作需要或者交通条件限制需要长期租用的（6个月以上、3年以内），应当经公务用车主管部门批准，租赁车辆配置不得高于本实施办法规定的车辆配备标准。

第三十四条 公务用车使用年限超过8年的可以更新；达到更新年限仍能继续

使用的，应当继续使用。因安全等原因确需提前更新的，应当严格履行审批手续。

公务用车按照规定更新后，淘汰的公务用车应当按照规定的资产处置权限和流程规范处置，并在公务用车管理系统办理相关注销处置手续。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党政机关应当建立公务用车配备更新和使用情况统计报告制度。省公务用车主管部门负责统计汇总全省公务用车配备更新和使用情况。

第三十六条 党政机关应当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管理各项规定，将公务用车配备更新、使用、处置和经费预算等情况纳入内部审计、政务公开和政务诚信建设范围，完善监管体系，接受社会监督。

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配备更新、使用、处置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定期通报或者公示相关情 况。

财政、审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公务用车经费预算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处理、督促整改违规问题，并将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移送有关部门查处。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定期与公务用车主管部门交换公务用车注册登记信息、使用状态等情况。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及时受理群众举报和有关部门移送的公务用车管理问题线索，严肃查处违纪违法问题。

第三十七条 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一）违规核定公务用车编制的；

（二）违规审批超编制，超标准配备公务用车的；

（三）违规审批未到年限更新公务用车的；

（四）违规安排公务用车经费预算的；

（五）有其他未按规定履行管理监督职责行为的。

第三十八条 党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一）超编制、超标准配备公务用车的；

（二）违反规定将公务用车登记在下属单位、企业或者个人名下的；

（三）公车私用、私车公养，或者既领取公务交通补贴又违规使用公务用车的；

（四）换用、借用、占用下属单位或者其他单位和个人的车辆，或者擅自接受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赠送车辆的；

（五）挪用或者固定给个人使用执法执勤、机要通信等公务用车的；

（六）为公务用车增加高档配置或者豪华内饰的；

（七）在车辆维修等费用中虚列名目或者夹带其他费用，为非本单位车辆报销运行维护费用的；

（八）违规处置公务用车的；

（九）有其他违反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规定行为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根据业 务发展需要配备一定数量的业务用车，配备标准和购置使用管理，参照本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配备数量由其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同级公务用车主管部门批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各民主党派机关公务用车管理适用本实施办法。

中央和国家机关在浙垂直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公务用车由其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管理，不适用本实施办法。

第四十条 本实施办法由中共浙江省委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会同省机关事务局、省财政厅承担。

第四十一条 本实施办法自2018 年12 月13 日起施行。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 年7 月15 日印发的《浙江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浙江省信用浙江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29个部委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浙发改财金〔2018〕604号

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信用办），省级有关部门：

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等29个部委《印发<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8〕1614号）转发你们，请结合《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和数字化转型信用信息应用要求，认真开展对严重失信主体的信用惩戒工作。

附：印发《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浙江省信用浙江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12月7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29个部委印发《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发改财金〔2018〕16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有关部门、机构：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

33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和规范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财金规〔2017〕1798号）等文件要求，加快推进政府采购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财政部、中央组织部、中央编办、中央文明办、中央网信办、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商务部、国资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国际发展合作署、银保监会、证监会、民航局、外汇局、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铁路总公司等单位联合签署了《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和规范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财金规〔2017〕1798号）等文件要求，加快推进政府采购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财政部、中央组织部、中央编办、中央文明办、中央网信办、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商务部、国资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国际发展合作署、银保监会、证监会、民航局、外汇局、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铁路总公司等单位就开展政府采购领域严重

违法失信主体联合惩戒工作达成以下意见。

一、联合惩戒对象

联合惩戒对象主要指在政府采购领域经营活动中违反《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认定的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包括（1）政府采购供应商、代理机构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2）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以下统称“失信责任主体”）。

二、信息共享与联合惩戒的实施方式

财政部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向签署本备忘录的其他单位提供失信责任主体信息并按照有关规定动态更新。其他单位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获取失信责任主体信息，将其作为依法履职的重要参考，按照本备忘录约定内容，依法依规对失信责任主体实施

联合惩戒。建立惩戒效果定期通报机制，有关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将联合惩戒实施情况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反馈至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

三、联合惩戒措施

各单位依照有关规定，对失信责任主体采取下列一种或多种惩戒措施。

（一）依法限制获取财政补助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依法限制失信责任主体申请财政补助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

实施单位：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资委、国际发展合作署等

（二）依法限制参与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投标活动依法限制失信责任主体申请参与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投标活动。

实施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商务部、国际发展合作署、民航局、中国铁路总公司

（三）依法限制取得政府供应土地

依法限制或禁止失信责任主体取得政府供应土地。

实施单位：自然资源部

（四）依法限制取得认证机构资质和认证证书

依法限制失信责任主体取得认证机构资质和获得认证证书。

实施单位：市场监管总局

（五）依法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依法限制失信责任主体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实施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

（六）设立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等审批参考

依法将失信责任主体的违法失信记录作为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期货公司的设立及股权或实际控制人变更审批或备案，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重大事项变更以及基金备案的参考。

实施单位：证监会

（七）设立商业银行或分行、代表处审批参考

依法将失信责任主体的违法失信记录作为申请设立商业银行或分行、代表处的审批参考。

实施单位：银保监会

（八）设立保险公司的审批参考

依法将失信责任主体的违法失信记录作为保险公司的设立及股权或实际控制人变更审批或备案的参考。

实施单位：银保监会

（九）对申请发行企业债券不予受理

对失信责任主体申请发行企业债券不予受理。

实施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

（十）加强注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

在注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时，加强管理，按照注册发行有关工作要求，强化信息披露，加强投资人保护机制管理，防范有关风险。

实施单位：人民银行

（十一）依法作为公司债券核准或备案参考

依法将失信责任主体的违法失信记录作为公司债券核准或备案的参考。

实施单位：证监会

（十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审核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审核的参考

依法将失信责任主体的违法失信行为作为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审核及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审核的参考。

实施单位：证监会

（十三）作为境内上市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或相关人员成为股权激励对象事中事后监管的参考

依法将失信责任主体的违法失信行为作为境内上市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或相关人员成为股权激励对象事中事后监管的参考。

实施单位：证监会

（十四）上市公司或者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事中事后监管中予以重点关注

在上市公司或者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的事中事后监管中，对失信责任主体予以重点关注。

实施单位：证监会

（十五）证券、基金、期货从业资格申请予以从严审核，证券、基金、期货从业人员相关主体予以重点

关注对存在失信记录的相关主体在证券、基金、期货从业资格申请中予以从严审核，对已成为证券、基金、期货从业人员的相关主体予以重点关注。

实施单位：证监会

（十六）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的参考

依法将失信信息作为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的参考。

实施单位：证监会

（十七）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审批的参考

依法将失信信息作为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审批的参考。

实施单位：证监会

（十八）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从严审查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申请

依法限制失信责任主体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从严审查失信责任主体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申请。

实施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

（十九）金融机构融资授信参考

依法将失信责任主体的违法失信记录作为对其评级授信、信贷融资、管理和退出等的重要参考。

实施单位：人民银行、银保监会

（二十）加强日常监管检查

对失信责任主体，相关单位可在市场监管、现场检查等工作中予以参考，加大日常监管力度，按照相关规定，提高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

实施单位：各有关单位

（二十一）依法限制其担任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

失信责任主体为自然人的，依法限制其担任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已担任相关职务的，依法提出其不再担任相关职务的意见。

实施单位：中央组织部、国资委、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等

（二十二）依法限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

失信责任主体为自然人的，依法限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失信责任主体是机构的，该机构法定代表人依法限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

实施单位：中央编办

（二十三）依法限制担任金融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失信责任主体为自然人的，依法限制其担任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等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保险公估机构董事长、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其违法失信记录作为担任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审批或备案的参考。已担任相关职务的，依法提出其不再担任相关职务的意见。

实施单位：中央组织部、银保监会、证监会、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等

（二十四）招录（聘）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参考

失信责任主体为自然人的，依法将其违法失信记录作为其被招录（聘）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重要参考。

实施单位：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二十五）依法限制参与评先、评优或取得荣誉称号

依法限制失信责任主体参与评先、评优或取得各类荣誉称号；已获得相关荣誉称号的依法予以撤销。

实施单位：中央文明办、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等

（二十六）供纳税信用管理时审慎性参考

在对失信责任主体的纳税信用管理中，依法将其违法失信行为作为信用信息采集和评价的审慎性参考依据。

实施单位：税务总局

（二十七）供外汇业务审批与管理时审慎性参考

依法将失信责任主体的相关违法失信信息作为外汇业务审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与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额度审批和管理的审慎性参考。

实施单位：外汇局

（二十八）依法限制成为海关认证企业

对失信责任主体申请海关认证企业管理的，不予通过认证；对已经成为认证企业的，按照规定下调企业信用等级。

实施单位：海关总署

（二十九）加大进出口货物监管力度

失信责任主体办理相关海关业务时，对其进出口货物实施严密监管，加强布控查验、后续稽查或统计监督核查。

实施单位：海关总署

（三十）依法限制受让收费公路权益参考

依法将失信责任主体的违法失信行为作为限制受让收费公路权益的参考。

实施单位：交通运输部

（三十一）暂停审批相关的科技项目

依法限制审批新的科技扶持项目，将其违法失信行为记入科研信用记录，并依据有关规定暂停审批其新的科技项目资金申报。

实施单位：科技部

（三十二）严格、审慎审批新改扩建项目的环评事项

依法将失信责任主体的违法失信信息作为审批新改扩建项目环评事项的参考。

实施单位：生态环境部

（三十三）作为限制分配进口关税配额的参考

依法将失信责任主体的违法失信信息作为限制分配有关商品的进口关税配额的参考。

实施单位：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三十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其他主要新闻网站向社会公布

依法将失信责任主体的违法失信信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发布，同时协调相关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向社会公布。

实施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中央网信办

四、联合惩戒信息的动态管理

财政部在提供失信责任主体的违法失信信息时，应注明决定作出的日期及实施期限，有关单位根据各自的法定职责，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实施惩戒或解除惩戒。超过实施期限的，不再实施联合惩戒。

五、其他事宜

各单位应密切协作，积极落实本备忘录，制定完善相关领域规范性文件，推动健全相关领域立法，指导本系统各级单位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措施。本备忘录实施过程中涉及单位之间协同配合的问题，由各单位协商解决。

本备忘录签署后，各项惩戒措施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修改或调整的，以修改后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准。

附录：联合惩戒依据和实施单位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8〕2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现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

2018年1月4日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促进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规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第三条 代理机构的名录登记、从业管理、信用评价及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依法对代理机构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进行监督管理。

第五条 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业务培训，不断提高代理机构专业化水平。鼓励社会力量开展培训，增强代理机构业务能力。

第二章　名录登记

第六条　代理机构实行名录登记管理。省级财政部门依托中国政府采购网省级分网（以下简称省级分网）建立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录（以下简称名录）。名录信息全国共享并向社会公开。

第七条　代理机构应当通过工商登记注册地（以下简称注册地）省级分网填报以下信息申请进入名录，并承诺对信息真实性负责：

（一）代理机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办公场所地址、联系电话等机构信息；

（二）法定代表人及专职从业人员有效身份证明等个人信息；

（三）内部监督管理制度；

（四）在自有场所组织评审工作的，应当提供评审场所地址、监控设备设施情况；

（五）省级财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登记信息发生变更的，代理机构应当在信息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自行更新。

第八条 代理机构登记信息不完整的，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告知其完善登记资料；代理机构登记信息完整清晰的，财政部门应当及时为其开通相关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信息发布、专家抽取等操作权限。

第九条 代理机构在其注册地省级行政区划以外从业的，应当向从业地财政部门申请开通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相关操作权限，从业地财政部门不得要求其重复提交登记材料，不得强制要求其在从业地设立分支机构。

第十条 代理机构注销时，应当向相关采购人移交档案，并及时向注册地所在省级财政部门办理名录注销手续。

第三章 从业管理

第十一条 代理机构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建立完善的政府采购内部监督管理制度；

（三）拥有不少于5名熟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具备编制采购文件和组织采购活动等相应能力的专职从业人员；

（四）具备独立办公场所和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所必需的办公条件；

（五）在自有场所组织评审工作的，应当具备必要的评审场地和录音录像等监控设备设施并符合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

第十二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项目特点、代理机构专业领域和综合信用评价结果，从名录中自主择优选择代理机构。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摇号、抽签、遴选等方式干预采购人自行选择代理机构。

第十三条 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办理采购事宜，应当与采购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明确采购代理范围、权限、期限、档案保存、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协议解除及终止、违约责任等具体事项，约定双方权利义务。

第十四条 代理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相关开标及评审活动应当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第十五条 代理费用可以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也可由采购人支付。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的，供应商报价应当包含代理费用。代理费用超过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原则上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

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示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本项目收费情况，包括具体收费标准及收费金额等。

第十六条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委托代理协议中约定由代理机构负责保存采购文件的，代理机构应当妥善保存采购文件，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十五年。

采购文件可以采用电子档案方式保存。采用电子档案方式保存采购文件的，相关电子档案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第四章 信用评价及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财政部门负责组织开展代理机构综合信用评价工作。采购人、供应商和评审专家根据代理机构的从业情况对代理机构的代理活动进行综合信用评价。综合信用评价结果应当全国共享。

第十八条 采购人、评审专家应当在采购活动或评审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

在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系统中记录代理机构的职责履行情况。

供应商可以在采购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系统中记录代理机构的职责履行情况。

代理机构可以在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系统中查询本机构的职责履行情况，并就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定向抽查和不定向抽查相结合的随机抽查机制。对存在违法违规线索的政府采购项目开展定向检查；对日常监管事项，通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等方式开展不定向检查。

财政部门可以根据综合信用评价结果合理优化对代理机构的监督检查频次。

第二十条 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代理机构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代理机构名录信息的真实性；

（二）委托代理协议的签订和执行情况；

（三）采购文件编制与发售、评审组织、信息公告发布、评审专家抽取及评价情况；

（四）保证金收取及退还情况，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通知情况；

（五）受托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协助采购人组织验收情况；

（六）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情况；

（七）档案管理情况；

（八）其他政府采购从业情况。

第二十一条 对代理机构的监督检查结果应当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二条 受到财政部门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处罚的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停止代理业务，已经签订委托代理协议的项目，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尚未开始执行的项目，应当及时终止委托代理协议；

（二）已经开始执行的项目，可以终止的应当及时终止，确因客观原因无法终止的应当妥善做好善后工作。

第二十三条 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代理机构的违法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代理机构管理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政府采购行业协会按照依法制定的章程开展活动，加强代理机构行业自律。

第二十六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根据本办法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3 月 1 日施行。

关于印发《防范和惩治政府采购信息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规定（试行）》的通知

财库便函〔2018〕57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党中央有关部门办公厅（室），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办公厅（室），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秘书局，全国政协办公厅机关事务管理局，高法院办公厅高检院办公厅，有关人民团体办公厅（室），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

为做好政府采购领域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我司制定了《防范和惩治政府采购信息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规定（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防范和惩治政府采购信息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规定（试行）》

财政部国库司

2018年11月30日

防范和惩治政府采购信息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全面防范和严肃惩治政府采购信息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健全落实统计机构领导责任制，保障统计数据质量，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和 《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中直接管理或从事政府采购信息统计工作的人员。

第三条 建立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 坚持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本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承担第一责任，分管同志承担主要责任，统计人员承担直接责任，谁主管、谁负责，谁经办、谁负责，形成一级抓一级、 层层抓落实的责任体系。

第四条 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对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负第一责任。

其责任是：主持制定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计划和措施；健全统计机构，充实统计人员，加强统计人员的专业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推动建立责任体系，努力形成从上到下、自始至终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和弄虚作假责任机制，加强对下属预算单位统计工作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班子成员中分管负责人对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负主要责任

其责任是：带头遵守执行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研究落实分管范围内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具体任务和措施，督促指导分管领域切实履行防范和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组织分管领域严格依照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和统计调查制度开展统计调查，确保统计人员守住统计法律法规的底线、红线；健全分管专业统计调查制度设计、统计任务布置和统计数据采集、处理、存储、报送和发布等环节的数 质量控制制度；组织分管领域对数据质量进行核查，始终将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和弄虚作假责任贯穿于统计调查全过程。

第六条 统计人员对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和弄虚作假工作负直接责任。

其责任是：依法履行职责，如实搜集、报送统计资料，不得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坚持实事求是，恪守职业道德，对其负责搜集、审核、录入的统计资料与统计调查对象报送的统计资料的一致性负责。

第七条 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负责人不 得自行修改统计人员依法搜集、整理的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统计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

第八条 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统计机构依法对下属预算单位数

据真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九条 财政部建立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数据监督检查办法，对地方财政部门统计数据真实准确情况定期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条 对违反统计法律法规及本办法有关规定的，由有关部门按照中央《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要求，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追究责任。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采云网上超市“全省一张网”实施方案》的通知

浙财采监〔2019〕2号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集中采购机构，省级有关单位：

为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网上超市采购交易及管理成本，实现数据共享，形成全省统一的政府采购网上市场，我们特制定了《政采云网上超市“全省一张网”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财政厅

2019年 2月 19日

政采云网上超市“全省一张网”的建设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加快建设数字中国”指示，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部署，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加快建设数字中国”的指示，通过“制度+技术”集成创新，促进政府采购与互联网深度融合，加强云计算、大数据、电子商务等新技术新业态在政府采购领域的应用，促进政府采购与互联网深度融合。

按照车俊书记、袁家军省长提出的工作要求，加快打造全省统一的“互联网+政府采购”体系，为推动全国政府采购数字化转型贡献浙江经验。现就建设政采云平台网上超市“全省一张网”提出以下方案。

二、建设背景

我省自1999年实施政府采购制度以来，政府采购制度体系不断健全，采购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不断完善，采购范围和规模快速增长快速扩大，采购规模，从1999年的4.75亿元增长到20178年的1561.79483.57亿元，有力地服务了浙江经济

社会发展大局。但同时也出现了一些亟待完善解决的问题，如政府采购市场割裂，政策调控功能发挥不足，“价格高、质量差、效率低”的采购体验社会印象，采购过程还不够透明度不够高，政府采购市场割裂，政策调控功能发挥不足等问题。这些问题的产生，除了市场发育不成熟、制度设计有待进一步完善等因素外以外，很重要的原因是缺少一个全省统一、规范、透明的政府采购信息化平台。实践中，基于传统 IT 项目建设思维开发建设的政府采购信息系统，普遍遇到了建维成本高、信息共享难、服务体验差的瓶颈问题，不仅难以适应“‘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以及电子商务等新模式蓬勃发展的趋势，也制约了政府采购制度创新发展要求。

为顺应新时代发展要求，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在财政部及省委、省政府的大力支持和、指导下，我省全力推进政采云平台建设，旨在通过“制度+技术”集成创新，探索就打造“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云服务平台进行有益的探索和尝试，推动政府采购治理数字化转型，为构建全国一体化政府采购云服务平台提供浙江经验。

我省通过政采云平台的推广实施，我省成功赋互联网能力予政府采购的交易和管理，更成为了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实践的样板平台、助推政府治理数字化转型的创新试点平台，助推我省实现了“阳光采购”、“高效采购”、“功能采购”、“智能采购”四大成效。目前，政采云平台已被列入浙江省政府数字化转型首批21个重大项目之一和，也是浙江省委推进“清廉浙江”建设的重要内容。

三、现有存在问题

虽然我省应用政采云平台取得了一定成效，但目前网上超市由各地分头建设及管理的模式，也带来了新的问题：

（一）各区划重复建设网上超市，供应商重复入围，与“放管服”和“最多跑一次”的改革要求仍有一定距离；

（二）各区划网上超市招标准入、处理标准不统一，无法对供应商形成统一管理；

（三）区划交易量不集中，规模效应不明显，难以引进覆盖全国、全省的供应商；

（四）入围及时性低，无法有效激发市场活力；

（五）网上超市入围门槛较低，供应商质量良莠不齐，服务能力差距较大，

供应商承诺服务范围缺乏验证手段；

（六）网上超市商品类目分布不均，重复商品数较多，大部分商品无动销量，商品质量无保障；

（七）供应商分散管控理，难以对供应商诚信情况做到进行全面了解和监管，处罚结果难以全省共享；

（八）缺乏有效的监管工具，如比价系统、预警管控、诚信评价、满意度指数、政采云价格指数、采购单位分析报告等均未实现可用，背离了网上超市“宽进严管”的初衷。

四、建设目标

建设网上超市“全省一张网”，目的就是要切实降低采购组织的及管理成本，提升供应商服务质量，建立统一的商品标准体系，实现供应商库、商品库全省共享，简化业务流程，提升采购效率，激发市场活力，强化大数据分析应用，整合形成监管合力，打破各区划市场壁垒，形成“全省买货、货卖全省”的统一政府采购网上超市市场。

行业馆、主题馆有出台后续政策的，可视情况参照适用。

五、建设框架和管理规则

（一）供应商入围及管理

1.供应商入围

省级制定相应准入方案及管理规则，全省统一实施。供应商凡是满足准入条件的（尚在被限制加入期限内的供应商除外），可实时申请成为网超供应商，注册和审查常态化。入围由其注册所在地（以核发营业执照的市场监管部门为认定依据）的集中采购机构进行审核，浙江省外注册的供应商申请入围的，由省政府采购中心负责审核。

供应商以总公司名义申请入围的，可授权其各地分公司进行属地化服务，但总供应商应在其注册信息中对分公司信息进行维护，若供应商授权分公司进行供货（分公司提供关联关系证明材料），同一采购活动相关流程的参与主体必须保持一致。

2.销售区划设置

供应商通过审核入围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设定具体销售区划，供应商通过审核入围后，可并在其设定区划内进行供应商店铺及商品的展示。

3.退出规则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或意愿主动申请主动退出的，需说明原因，经过负责审查入围的集中采购机构同意后，方可退出，同时可限制其一定时间内无法重新加入。

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及网上超市供应商入围合同规定，当供应商的违规（约）行为达到一定预警次数的，或诚信分值低于一定分值时，系统对供应商自动给予商品冻结或暂停供应商供货资格等的暂停处理，具体规则由省政府采购中心另行拟定。

（二）商品展示及管理

1.商品目录

各地可根据实际需求情况，在网上超市平台已建立的类目基础上，选择本区划下商品类目的范围；按政府采购流程确定的政采云平台网上超市运行维护公司（以下简称“运维公司”）负责按省财政厅确定的政府采购目录建设前台类目、后台类目及对应关系，确保目录全省统一，并按省财政厅要求设置网上超市限额标准。

上架商品应按照其对应的商品政策性质，通过网上超市打标的方式进行区分，如节能商品（系统应强制采购，限制同类非节能商品上架）、环保商品（系统应优先推荐）、有资产限额商品、集采采购目录商品等。

特殊类目商品可单独放入行业馆、主题馆中进行交易。

2.商品展示

网上超市平台按照供应商设置的供货区划和商品类目对应展示商品，并应实现可按供应商、价格、诚信、销量等多个维度排序展示。

价格展示时，应根据供应商入围类型的不同，分类展示：具有市场价格参考意义的大型电商或行业电商，可通过自营平台价格与网上超市入围合同中约定优惠率的关系进行价格展示；无自营平台市场参考价格参考价格的供应商，取消自营平台及优惠率展示，供应商直接通过约定销售价格的方式进行价格展示。

3.商品成交限制

采购人若采购资产限额标准以上商品的，按照区划政策不同，运维公司应提供两种产品功能供财政部门选择：一是不可采购；二是可采购但应说明理由并预警。

4.平台提供的商品营销服务

运维公司应为供应商提供价格营销工具，供应商可自主按销售数量设置阶梯价并在前台展现。运维公司应通过系统功能，协助供应商实现对商品价格合理拆分，将商品价格、运费价格及服务价格单独展示，支持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需求上线特色服务，按店铺、类目、商品设置服务内容和服务价格，便于采购人进行比较和选择。

5.商品管理

（1）搭建标准化商品库。

通过商品类目、属性、填写规范的建立，规范商品发布，保证商品发布分类准确、主要参数信息必填、填写内容规范。

搭建 SPU 库，SPU 是标准化商品的信息单元，通过收集商品品牌、型号、技术参数等确定的商品信息并录入系统，供应商在发布商品时选择品牌、型号，技术参数等重要信息系统会默认填写，确保商品信息的全面、真实、准确、可靠。

（2）商品信息审核。

运维公司尽快实现通过大数据分析、智能比对以完成对商品的有效管理。在此之前，运维公司提供商品巡检及价格审核管理等服务，协助集中采购机构进行管理。

（3）商品信息巡检。

运维公司通过系统巡检，排查拦截禁止发布、主图破损、重要信息缺失等不规范的商品。通过巡检，排查下架类目错放、描述不符、虚假夸大宣传等不规范的商品。

（4）商品价格管理。

加快设计开发“政采云价格指数”，通过网上超市平台标准商品与其他平台的商品进行比价及限制高于政采云价格指数商品上架，确保政府采购领域规模采购的价格优势。供应商对政采云价格指数有异议的，可向运维公司申请核对。各级财政部门和集中采购机构应监督运维公司勤勉维护政采云价格指数，并可提出修正意见。

设计网上超市平台同款标准商品的比价功能，提高网上超市商品价格透明度。

周期性进行商品价格监测，给予财政部门提供判断依据及标准。

（5）滞销商品管理。

为了提升采购人的体验，对于60天没有成交且无编辑的商品设置预警功能，

90天没有成交且无编辑的商品作自动下架处理，若供应商确认该商品仍有必要发布的，可以重新申请上架。

（三）网上超市运行监督、管理

1.监督、管理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浙江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领域相关法律法规、网上超市入围合同以及经批准的平台管理规则。

2.监督、管理的分类和分工。

违反平台管理规则：由运维公司进行处理，同时报审查其入围的集中采购机构备案，全网生效。

违反入围合同规则（包括供应商入围协议、承诺等）：信息来源不涉及交易的，由审查其入围的集中采购机构进行处理；信息来源涉及交易的，由交易项目所在同级集中采购机构处理，涉及不同区划的，由省财政厅指定。

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罚则：由同级财政部门处理。

3.、运维公司在举报和纠纷处理中的辅助职责。

运维公司统一受理举报和纠纷申诉，并按前述分类分工分别送有关部门和机构处理。

涉及商品价格、质量的举报和纠纷，应集中采购机构和财政部门要求，运维公司应当出具专业辅助意见。

4.、诚信体系建设。

运维公司加快全网统一的诚信体系建设及应用，实现对各政府采购主体政府采购违规（约）行为的诚信评价及预警功能，加强对各当事人的诚信约束。

六、实施时间

因贯彻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需要，本方案拟于 2019年 2月 19正式发文公布之日起实施。

七、组织保障

各有关单位按照“省级定规则，省市县共建共管”和“平台负责产品开发和建设运维，集中采购机构负责供应商入围、商品管理及执行入围合同规则，财政部门负责监督管理”的原则，根据职能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省财政厅：协调推进网上超市“全省一张网”工作；制定网上超市“全省一张网”实施方案；批准省政府采购中心拟定的“全省一张网”供应商准入、退出

等统一合同规则；批准运维公司“全省一张网”平台管理规则；负责省本级网上超市交易监管，协调跨区划监管。

省政府采购中心：负责拟定网上超市“全省一张网”供应商准入、退出等统一合同规则；负责对注册地在省外的供应商入围及其商品管理并执行入围合同规则；负责对省本级交易违反入围合同规则的情形进行处理。

市县财政部门及集中采购机构：市县财政部门负责协调推进本级网上超市“全省一张网”工作，负责本级网上超市交易监管。市县集中采购机构负责注册地在本区域内供应商的入围及商品管理并执行入围合同规则，负责对本级交易违反入围合同规则情形的处理。

运维公司：负责网上超市“全省一张网”产品开发和建设运维，负责拟定网上超市“全省一张网”平台管理规则并执行，对商品上架、涉及价格、质量的举报和纠纷处理提供专业辅助。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

浙财采监〔2019〕5号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宁波不发），集中采购机构、社会中介代理机构，各省级单位：

为切实减轻企业负担，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加快推动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现就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有关事项通知明确如下：

一、自2019年6月1日起，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不得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亦同。

鼓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并在采购文件中明确；采购人不得以供应商事先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不得拒收；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收取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组织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组织机构可按照采购文件约定要求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二、各有关单位应严格按照规定做好已收取保证金的自查清退工作。历年来留存在采购组织机构账户中的因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规定和采购文件约定不予退还的保证金，或者因供应商注销原因确实无法退还的保证金，应分别登记造册，并于2019年9月底前按项目采购人预算级次上缴国库。

三、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政府采购保证金规定的宣传，并严肃查处对向供应商违规收取、不按时退还、挪用、截留保证金等行为进行严肃查处。

浙江省财政厅

2019年 4月 25日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加快实施“互联网+政府采购”进一步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浙财采监〔2019〕8号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省级各单位：

为加快实施“互联网+政府采购”，全面提升政府采购效率，充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导向功能，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中共浙江省委关于推进清廉浙江建设的决定》和省政府相关文件的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快实施“互联网+政府采购”，进一步拓展和提升政采云平台功能

按照全面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和加快政府采购数字化转型的要求，，继续实施“互联网+政府采购”，，加快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建设。在实现政采云网上超市“全省一张网”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电子卖场功能，搭建制造（精品）馆，，行业馆和农业（扶贫）馆；同时提升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功能，实现法定采购方式全流程电子化，全面贯彻落实各项政府采购政策。

（一）进一步拓展电子卖场功能，，搭建制造（精品）馆、行业馆和农业（扶贫）馆

1.制造（精品）馆。展示和销售首台套、首批次产品和经省级及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制造精品”等创新产品，采用“厂家直销、单位直购”等方式，鼓励和引导各级预算单位优先采购。预算金额在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的产品，可以通过制造（精品）馆进行采购。其中，预算金额在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产品，实行直接订购；预算金额在采购限额标准以上，、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的产品，实行竞价采购，，但符合国民经济发展要求，代表先进技术发展方向，，首次投向市场、暂不具备市场竞争力、具有较大的市场潜力和产业带动作用，需要重点扶持的首台套、首批次产品和符合一定条件的“制造精品”等创新产品，，可以实行直接订购。

2.行业馆。展示和销售教育科研、文化体育、卫生健康等各个行业的专业设备和物资，满足专业部门的不同采购需求，进一步提高采购效率和服务水平。行业馆采购规则与制造（精品）馆相同，实行直接订购或竞价采购。

3.农业（扶贫）馆。借助政采云平台，，搭建与我省加快发展地区、对口支援省份、东西部扶贫协作地区以及其他贫困地区优质农特产品供需对接的线上扶贫馆，鼓励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国有地方金融机构的自办食堂（餐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及为干部职工代购。农业（扶贫）馆供应商应面向当地农民或农业合作组织直接采购，减少中间环节，促进农民增收，，助力精准扶贫。农业（扶贫）馆的产品由采购人自行组织订购。

（二）进一步提升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功能，实现法定采购方式全流程的电子化

继续完善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功能，在现有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采购公告、抽取评审专家、公布采购结果和采购合同等线上功能的基础上，增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采购文件、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响应）、评审专家评标、采购人确认采购结果、以及签订采购合同等线上功能，实现法定采购方式全流程的电子化管理。

二、以政采云平台为依托，精准实施分类管理政府采购政策

在不断拓展和提升政采云平台功能的基础上，以平台为依托，精准实施分类管理政府采购政策，提高政府采购质量和效益。

（一）政府强制采购政策

政府强制采购部分节能环保产品。对列入国家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属于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实施强制采购。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购获得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且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拟采购产品属于必须强制采购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载明，并在评审标准中予以充分体现。同时采购文件不得指定特定的产品或供应商，不得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保证强制采购范围内的择优竞争。

（二）政府优先采购政策

1.政府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推广和实施绿色政府采购制度，优先选择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或公共机构；优先采购经统一绿色产品认证、绿色能源制造认证的产品；优先采购绿色包装的产品和物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对列入国家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属于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优先采购获得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且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

产品。

2.政府优先采购创新产品。

一是实施政府首购制度。对符合国民经济发展要求，代表先进技术发展方向、首次投向市场、暂不具备市场竞争力、但具有较大的市场潜力和产业带动作用，需要重点扶持的首台套产品，实行政府首购制度，采购人可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开展采购活动。对列入经省级及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制造精品”目录（下同），属于电子政务、电力、能源、石化、基础设施、节能环保、水利水务、智能交通等领域的产品，实施政府首购制度。

二是优先推荐创新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在采用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和询价等方式实施政府采购，并由采购人书面推荐或者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供应商时，应当优先推荐符合相关资格条件的首台套产品生产企业、“制造精品”生产企业参与采购。上述采购活动中应至少推荐一个首台套产品或“制造精品”参加采购，首台套产品目录或“制造精品”目录中没有相关产品的除外。

三是降低创新产品政府采购市场准入门槛。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四是逐步提高创新产品的政府采购比例。推动各级预算单位优先采购已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新能源汽车。在公务用车购置管理中，对采购新能源汽车予以优先审批。推动医疗机构优先使用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医疗器械，逐步提高创新产品的政府采购比例。

3.政府优先采购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各级预算单位应当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所有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以下简称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对于中小企业有能力提供的，通用性强、标准或规格较为统一、预算金额不超过300万元的政府采购项目，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一般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可以允许大型企业参与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在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对小微

企业的产品给予6%-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按照“财政引导，市场运行，银企自愿，互惠共赢”的原则，由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获得的政府采购合同，向其发放信用贷款，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资金成本高的问题。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在工作制服采购项目中，主管部门应当预留本部门工作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优先采购列入“残疾人庇护产品目录”的产品，对其中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或者询价采购方式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专营残疾人庇护产品的实体店采购；也可以通过政采云网上超市在线采购残疾人庇护产品。

4.政府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特产品。各级预算单位采购农特产品的，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特产品。各级主管部门要确定并预留本部门各预算单位食堂采购农特产品总额的一定比例定向采购贫困地区农特产品。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积极稳妥的原则确定预留比例，在完成既定预留比例的基础上，鼓励更多采购贫困地区农特产品，助力精准扶贫。

5.政府优先采购军民融合产品。鼓励预算单位在制定采购需求和评审规则时兼顾军民融合发展要求，优先采购军民融合产品。

（三）政府鼓励采购政策

1.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科研活动。简化优化高校和科研院所采购科研仪器设备的政府采购程序。高校和科研院所可以依法自行组织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科研仪器设备，并可以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外自行选择合适的评审专家。高校和科研院所拟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预算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科研仪器设备时，财政部门予以优先审批。高校和科研院所采购科研仪器设备涉及进口产品时，实行备案制管理，财政部门不再事前审核。

2.建立政府采购“优质优价”机制。鼓励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的政府采购项目，在总分值中加大技术和服务分的权重，适当降低价格分权重，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或者最低价成交规则的除外。

三、加强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财政部门要统一思想，加强领导，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服务于省委、省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服务于我省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重点抓好组织实施，具体执行中要联合相关主管部门，加强协调配合，共同做好政府采购政策在不同行业领域的贯彻实施。

（二）加快政府采购数字化转型。各级财政部门要贯彻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精神，精心组织、加快实施法定采购方式全流程的电子化管理。做好政采云平台与“浙政钉”和“浙里办”的对接与协同，更好地服务于政府采购当事人。

（三）优化政府采购程序。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预算单位要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审核审批程序，切实提高政府采购效率。对于预算金额在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财政部门不再进行事前审批，不再要求履行专业人员论证以及论证意见公示程序。

（四）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各部门、各单位要建立健全电子化采购内控制度，尤其是针对财政“放权”领域，加强内部监管，明确责任，堵塞漏洞，防范廉政风险。同时要加强政府采购绩效管理，切实提高采购效益。

（五）加强执行监督。各级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政府采购政策执行监督检查机制，加强事中和事后监管，督促预算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全面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不予执行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查处。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浙江省财政厅

2019 年 7 月 24 日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浙财采监〔2019〕10号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集中采购机构，省级有关单位：

为规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行为，保障交易公平、公正和安全，提高政府采购效率，我们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财政厅

2019年8月15日

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行为，保障交易公平、公正和安全，提高政府采购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浙江省各级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项目包括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以及财政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所称电子交易活动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的政府采购交易活动。

通过电子卖场实施的政府采购活动，适用电子卖场采购管理相关办法。

第三条 省级财政部门负责指导全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工作，监督管理省

级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市、县（市、区）财政部门负责监督管理本级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活动。

第四条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应遵循公开透明、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和安全高效的原则。

第五条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参与单一来源采购的专业人员应当在参加电子交易活动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身份认证，并对相关数据电文使用电子签名。

前款所述主体统称为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相关主体。

第二章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

第六条 电子交易平台应按照标准统一、互联互通、公开透明、安全高效的原则建设和运营。

第七条 电子交易平台应当具备下列主要功能：

（一）在线完成政府采购项目全部交易过程；

（二）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政府采购数据信息；

（三）提供财政部门及审计、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监督、管理、监察的通道；

（四）省级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功能。

第八条 电子交易平台应当为各类政府采购信息的互联互通和交换共享开放数据接口、公布接口要求。接口应当保持技术中立。

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不得以技术和数据接口配套为由要求潜在供应商购买指定的工具软件。

第九条 电子交易平台应当允许社会公众、潜在供应商免费获取依法公开的政府采购信息，为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相关主体、财政部门及审计、监察机关按各自职责和注册权限登录使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条 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建立健全平台规范运行和安全管理制度，加强监控、检测，及时发现和排除隐患。

第十一条 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应当采用可靠的身份识别、权限控制、加密、病毒防范等技术，防范非授权操作，保证平台的安全、稳定、可靠。

第十二条 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验证其初始录入信息的

真实性，并确保数据不被篡改、不遗漏和可追溯。

第十三条 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不得以任何手段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不得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不得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者为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提供便利。

第三章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规程

第十四条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组织机构）采用推荐、随机抽取方式邀请供应商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邀请书和采购文件（包括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询价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等，下同）；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应当同时上传采购文件至电子交易平台，供社会公众查阅和潜在供应商获取。

采购组织机构提供采购文件不得收取费用。

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当在电子交易平台上注册账号并登录。

第十五条 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和询价公告等采购公告，以及邀请书、采购文件应当载明电子交易平台的网络地址和登录方法。

第十六条 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不得向采购组织机构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其他信息。

第十七条 采购组织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同时通知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应按规定公告。

第十八条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响应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应当拒收并提示。

第十九条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应当拒收。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响应文件，应当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

回执通知。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响应文件。

第二十条 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提交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响应文件，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对备份投标、响应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作出规定，并明确供应商未按规定响应的后果，但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投标、响应文件。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投标、响应文件的，投标、响应无效。

第二十一条 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直接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该平台进行的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中投标、响应和代理政府采购项目。

第二十二条 采购组织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第二十三条 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时，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响应文件，提示采购组织机构和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在线解密。给予供应商在线解密的时间由采购文件规定，但不得少于半小时。

第二十四条 投标、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投标、响应文件的，以备份投标、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响应文件撤回。投标、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对前款内容予以特别提示，并明确投标、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风险负担。

第二十五条 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对开标、开启响应文件和评审现场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

第二十六条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评审报告。

采购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确认中标、成交供应商。

采购组织机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向未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结果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

第二十八条 采购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并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第二十九条 采购开始前，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决定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以后的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并在采购文件中明确。

第三十条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第三十一条 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应当如实记录并保存电子交易过程、数据信息来源等电子交易活动信息，妥善保存电子交易活动中的数据电文。上述资料保存期限自采购结束之日起不少于五年。

第三十二条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有关档案，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档案形式保存，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的，该部分档案可以采用纸质形式保存。

档案的收集、归档、管理、使用和销毁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档案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有关数据电文文本应当标准化、格式化，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省级财政部门颁发的标准文本的要求。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及相关主体、电子交易平台应当自觉

接受财政部门及审计、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监察。

财政部门及审计、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除依法履行职责外，不得干预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并应遵守有关信息保密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具备必要的电子交易设备设施，建立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制度，对其业务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确保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的实施。

采购组织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操作，由同级财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相关主体应妥善保管电子交易平台身份认证信息，对因保管不善导致他人盗用身份进行操作产生的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篡改或者损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活动信息、数据电文和电子档案。

违反前款规定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有下列情形的，责令改正，并按照有关规定、约定承担法律责任。

（一）违反规定要求供应商注册登记、收取费用；

（二）违反规定要求供应商购买指定的工具软件；

（三）其他损害采购组织机构和供应商合法权益的情形。

第三十九条 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其初始录入信息验证义务，造成政府采购当事人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活动中，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活动程序及相关主体的权利、义务、责任按照本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执行。

本办法自2019年9月30日起施行。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业务系统，实施采购计划“自动分流”的通知

省级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放管服”和“最多跑一次”改革精神，更好地服务于采购单位，提高政府采购效率，现决定进一步简化政府采购业务流程，优化政府采购业务系统，实现采购计划的“自动分流”。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简化内网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

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并结合浙江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的成果，简化金财工程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内网）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将政府采购组织形式从2018年的10类简化为政府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分散采购和自行采购4类；政府采购方式从2018年的15种简化为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采购、竞争性磋商、电子卖场和其他8种（详见表1）。

表 1：省级政府采购计划的采购方式和组织形式分类

	2018 年	2019 年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询价采购 单一来源 竞争性磋商 其他 　其他-网上超市采购 　其他-在线询价 　其他-反向竞价 　其他-协议采购-批量竞价 　其他-协议采购-直接订购 　其他-协议采购-竞价采购 　其他-定点采购-直接订购 　其他-定点采购-竞价采购 　其他-其他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询价采购 单一来源 竞争性磋商 电子卖场 其他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政府集中采购-委托本级集采 　政府集中采购-委托上级集采 　政府集中采购-委托驻地集采 部门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委托上级部门 　部门集中采购-委托中介机构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自行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委托本级部门分散采购 分散采购-分散委托集采 分散采购-分散自行组织 分散采购-分散委托中介自行采购	

采购单位在编制政府采购计划时，应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浙江省2019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浙财采监〔2018〕17号）的有关规定选择合适的政府采购组织形式和采购方式。其中，实施政采云平台在线询价、反向竞价、网上超市、网上服务市场、主题馆、行业馆采购的，采购方式均应当选择“电子卖场”。

二、政采云平台实施政府采购计划的“自动分流”

采购单位在政采云平台组织实施采购时，系统会根据政府采购计划（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确认书）确定的采购组织形式、采购方式、采购品目、采购金额进行控制和“自动分流”，引导该项目在相匹配的采购功能模块实施采购。分流规则见表2：

表 2：政府采购计划“自动分流”规则

序号	采购功能模块	组织形式	采购方式	采购品目	金额下限（万元）	金额上限（万元）
1	项目采购	政府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分散采购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采购、竞争性磋商	全部		
2	网上超市	政府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自行采购	电子卖场	除行业馆商品外的货物类采购品目，并需关联网超商品类目		50
3	在线询价	政府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分散采购	电子卖场	所有货物类采购品目		200
4	反向竞价	政府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分散采购	电子卖场	所有货物类采购品目		200

5	网上服务市场	政府集中采购、分散采购	电子卖场	C0301 电信服务； C0403 车辆及其他运输机械租赁服务； C050301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C060102 一般会议服务； C0802 会计服务； C0803 审计服务； C0805 资产及其他评估服务； C081401 印刷服务； C0820 绩效评价服务； C1204 物业管理务； C15040201 机动车保险服务； C180601 省内培训		200
6	医疗馆	政府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	电子卖场	A0320 医疗设备及其所有子目录，并关联医疗馆商品类目		200
7	教育装备馆	部门集中采购	电子卖场	A03341201 普教仪器设备；A050102 中小学、学前教育图书资料；A0602 学生课桌椅，并关联教育装备馆商品类目		200
8	科研仪器馆	分散采购、自行采购	电子卖场	对应非集采目录。A03 高教仪器设备，并关联科研仪器馆商品类目		200
9	大宗商品馆	分散采购	电子卖场	对应非集采目录，A1202 农产品		—
10	浙江制造（精品）馆	政府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分散采购， 自行采购	电子卖场	仅限精品制造馆内商品		200

如一个采购计划匹配多个采购功能模块的，采购人可自行选择在其中一个模块实施采购。

其他事项

政采云平台将对2018年的存量采购计划进行结转，结转后的采购计划按照简化后的采购组织形式、采购方式和“自动分流”规则实施采购。

采购计划的“自动分流”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开始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咨询省财政厅采监处，何一平、冯华、马瑞敏，联系电话：87055741，87058424，

政采云公司客服，电话：400-881-7190。

浙江省财政厅

2019 年 1 月 15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9〕8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精神，深入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结合我省实际，借鉴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经验，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决策部署，推进公共资源配置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实现公共资源配置全程透明，提高公共资源使用效益，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主要任务

本实施意见所称公共资源配置，主要包括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保障性住房分配、国有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政府采购、国有产权交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等社会关注度高，具有公有性、公益性，对经济社会发展、民生改善有直接、广泛和重要影响的公共资源分配事项。

（一）突出重点。各地、各有关单位要根据区域、行业特点，按照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要求，进一步明确本地区、本行业公共资源配置信息公开范围，细化公开事项、内容、时限、方式、责任主体、监督渠道等，并纳入主动公开目录。

1. 住房保障领域。在项目建设方面，主要公开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规划建设方案、年度建设计划信息（包括建设计划任务量、计划项目信息、计划户型）、建设计划完成情况信息（包括计划任务完成进度、已开工项目基本信息、已竣工项目基本信息、配套设施建设情况）、农村危房改造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信息（包括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对象认定过程、补助资金分配、改造结果）；在住房分配方面，主要公开保障性住房分配政策、分配对象、分配房源、分配程序、分

配过程、分配结果等。

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领域。主要公开法规政策、土地供应计划、出让公告、补充公告、成交公示、供应结果、履约信息、交易活动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

3. 矿业权出让领域。主要公开法规政策、出让公告公示、审批结果信息、项目信息、成交结果、履约信息、交易活动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

4. 政府采购领域。主要公开法规政策、意见征询（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公示、采购文件意见征询、单一来源采购公示）、采购项目公告（公开招标公告、招标资格预审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询价公告、更正（澄清或修改）公告、采购文件、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结果（招标资格预审结果公告、成交结果公告、采购终止公告、采购结果变更公告）、采购合同、履约验收公告等信息，财政部门作出的投诉处理公告、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结果公告、交易活动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

5. 国有产权交易领域。除涉及商业秘密外，主要公开法规政策、产权交易决策及批准信息、交易项目信息、股权类公告、增资类公告、资产类公告、出租类挂牌公告、其他挂牌公告、成交公告、未成交/交易中（终）止公告、相关中介机构审计结果、交易活动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

6.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主要公开法规政策、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信息。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外，招标公告（包括招标条件、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投标人资格要求、招标文件获取、投标文件递交、发布公告的媒介等）、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候选人（包括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或交货期、评标情况，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及编号，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等，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中标结果、合同订立、合同履约、招标投标监管机构作出的投诉处理意见、交易活动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

（二）明确主体。按照谁批准、谁公开，谁实施、谁公开，谁制作、谁公开的原则，公共资源配置涉及行政审批的批准结果信息由审批部门负责公开；公共资源项目基本信息、配置（交易）过程信息、中标（成交）信息、合同订立、合同履约等信息由管理或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的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按照掌握信息的情况分别公开；相关行政部门要按规定把公共资源配置领域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同步公开。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切实履行公开责任，依法公开相关信息。

（三）拓宽渠道。各地、各有关单位要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媒体等多种渠道，及时发布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开展在线服务，提升用户体验。要加快构建以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为枢纽的全省公共资源交易数据共享平台体系，各类依法应当公开的交易公告、资格审查结果、交易过程信息、成交信息、履约信息及行政监管信息等在指定媒介发布后，都应当实时交互至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汇总发布，实现全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一张网公开、一站式查询，为企业和社会公众获取信息提供便利。公共资源配置领域的信用信息要同时交互至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并依托“信用浙江”网站及时予以公开。

（四）强化时效。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确定为主动公开的，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自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当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对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机关要严格按照法定时限和理由予以答复。法律、法规、规章对公共资源配置项目法人单位公开项目信息作出明确规定的，项目法人应依法按时公开项目信息；法律、法规、规章未作出明确规定的，以能公开则公开为原则，鼓励项目法人及时公开项目信息。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政府和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推动公共资源交易体系和平台建设。加强统筹协调，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省级有关单位要协同推进，加强对各地的指导和支持。

（二）强化技术支撑。各级政府及有关单位要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推动实现公共资源配置全流程透明化。公共资源配置信息由各设区市交易平台统一整合推送至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省级部门已建成本系统全省一体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由省级部门平台直接推送。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平台对接和信息推送提供数据标准和技术指导，为实现全省公共资源信息交互和共享提供保障。

（三）抓好工作落实。各级政府要按照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考核相关规定，把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考核范围，并探索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推动工作有效开展。各有关单位要将本领域工作进展情况报

同级政务公开主管部门，并在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中公布，接受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的监督。

本实施意见自2019年3月15日起施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2 月 13 日

浙江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信用应用业务协同的实施意见

浙发改信用〔2019〕183号

各市发展改革委（信用办），省级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加快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深入推进实施数字化转型信用建设“531X”工程，加快推进公共信用产品协同应用，构建省、市、县全贯通的信用监管和联合奖惩体系，加快拓展公共信用产品社会化应用，特制定本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重要意义

全面推进政府和社会协同应用公共信用产品，构建信用应用业务协同，是政府数字化转型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进一步完善公共信用信息归集，迭代优化公共信用产品的内在要求；是深化我省“放管服”和“最多跑一次”、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监管体系的重要内容；是建设诚信社会，推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大格局形成，实现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方式，对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具有重要意义。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及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着力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加快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为导向，以数字化转型信用建设“531X”工程为着力点，以构建业务协同模型为基本方法，以行政领域信用应用为突破口，推进公共信用产品应用与政府履职深度融合，拓展信用产品社会化应用打造整体协同、高效运行的联合奖惩大格局，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基本原则

1.统筹谋划，共建共用。按照全省“一盘棋、一张网”的要求依托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现全省信用数据资源共建共用，打造公共信用产品一体化应用体系。

2.褒扬诚信，惩戒失信。充分运用信用激励和约束手段，加大对诚信主体激励和严重失信主体惩戒力度，让守信者受益、失信者受限，形成褒扬诚信、惩戒

失信的制度机制。

3.部门联动，业务协同。以行政领域信用应用为突破口，实现信用信息高效共享和反馈，建立跨部门、跨层级、跨地区的信用监管和联合奖惩机制，形成政府部门履职和信用应用深度融合的局面。

4.依法依规，保护权益。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规范认定红黑名单，规范采取联合奖惩措施，建立健全修复、异议申诉机制，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三）工作目标

2019年上半年，全面建成全省一体化的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公共信用信息全面在政府履职中开展协同应用。2019年底前，率先在审批服务、行政监管、公共服务、公共资源交易、政务事务等五大行政管理领域实现应用重点突破，公共信用成为行政管理重要参考，政府精准监管和实施联合奖惩重要支撑。到2020年不断迭代优化和完善公共信用产品，深入推进公共信用产品在行政管理事项中的应用，同时不断拓展信用在社会领域应用，使信用成为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的重要方式。

三、主要任务

（一）推进在审批服务类事项中应用

推动在市县政务大厅·“一窗受理”环节应用公共信用产品，对信用良好及以上、红名单的服务对象，可采取容缺受理等激励措施；对信用中等及以下和列入严重失信名单（黑名单）的主体不予容缺受理。

通过对省、市、县权力运行系统嵌入式改造，实现公共信用产品在相关部门行政事项办理和服务流程再造，加快公共信用产品在备案、审批、核准、资格资质认定等行政审批事项中全面应用。将主体公共信用状况作为审批服务办理事项重要依据。在行政审批事项中对信用优秀和红名单主体，实施容缺受理、加快办理等激励措施；对信用评价较差企业，在事项办理中进行重点审查、从严办理，或列为事中事后重点监管对象。对列入严重失信名单（黑名单）的主体，有关部门在经营、投融资、安全许可生产许可、进出口、登记注册、资质审核、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等方面，结合法律法规和本部门规定，采取限制或禁入等惩戒措施。

（二）推进在行政监管类事项中应用

加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与行政执法平台、基层治理四平台的对接，改造部门

自建行政监管系统，提供信用查询接口和重点监管名单库。有关部门在开展行政执法监管时，应查询主体公共信用状况，对市场主体实施信用分类监管。对信用优秀（红名单）的，采取减少现场核查、降低检查频次等激励措施。对信用较差或列入严重失信名单（黑名单）的主体，纳入重点监管名单，结合“双随机一公开”，提高抽查比例，增加检查频次，进行重点监管。

（三）推进在公共服务类事项中应用

加快对公共服务类业务系统的嵌入式改造，推进在公积金、医疗、社会保险等窗口服务事项中应用公共信用产品，对信用优秀和红名单主体采取容缺办理、优先办理等便利性激励措施，提升服务效率和精准性。对没有业务系统的公共服务类事项，查询应用公共信用产品后，及时反馈查询应用结果。

（四）推进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中应用

将公共信用产品嵌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系统，将主体信用状况作为选择交易主体的重要依据或参考。在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政府土地招拍挂、政府采购、矿业权招拍挂、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等领域，有关部门在制定具体办法时应将公共信用作为重要内容。对列入严重失信名单（黑名单）的主体，采取限制参与投资项目招投标、取得政府供应土地、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出让探矿权、采矿权、取得或终止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权等惩戒措施。

（五）推进在重要政务事务事项中应用

有关部门通过批量查询等方式，加强在评优评先、表彰奖励人事招录等领域相关事务中的应用。在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招考聘用、考核、任用等管理工作中，用人机关应将当事人的个人信用状况作为资格审查、考核、任用的重要参考。在教育、试点示范、艺术、科学技术研究和推广、慈善、农田保护、地质灾害医疗卫生、环境保护、消防、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文物保护等行业（领域）的各类评优评先、表彰奖励工作中，对列入严重失信名单（黑名单）的主体，采取限制参评、撤销表彰奖励等惩戒措施。

（六）推进在社会民生领域中应用

推进在社会民生领域及其他领域应用公共信用产品，拓展社会化、市场化守信激励措施，增进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对信用优秀（红名单）的主体在多行业领域提供便利和优惠：在物品租用方面，享受优惠租金折扣和简化手续、免抵押或押金等便利；在公共交通、网络打车、公共停车等交通出行方面，为信用优秀

（红名单）主体，提供折扣优惠；在景区购票、旅游服务等方面，提供便利化购票、检票通道，享受旅游住宿免押金、免排队退房等住宿服务。鼓励在医疗卫生、图书借阅、餐饮、购物等领域应用相关信用产品，给予守信主体便利和优惠。

（七）拓展在市场经济领域中应用

推进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在融资服务、信用风险管控等事务中应用公共信用产品，提高金融机构服务效率。向具备相关从业资质的信用服务机构有序开放公共信用信息和产品，实现与市场信用信息的有益整合，提升信用调查、信用评级、信用保险、保理、信用担保、信用管理咨询等信用服务业务水平。

四、主要工作

（一）迭代完善提升公共信用产品科学性

强化信用信息归集质量，形成科学的信用信息指标体系。迭代完善企业、自然人、社会组织、事业单位、政府机构五类主体公共信用评价，公共信用评价中的企业、社会组织、事业单位和政府机构包含信用评分和对应信用等级（优秀、良好、中等、较差），自然人 900 分以上为优秀，700 分以下为较差。以基础信息、不良信息和守信信息为分类内容，不断健全主体信用档案。

（二）落实系统对接改造任务。各省级有关部门和各地市应按照信用应用与政府履职深度融合的要求，加快与信用应用相关权力事项对应的业务系统改造，确保公共信用信息全流程调用，应用结果及时反馈。

（三）制定出台红黑名单制度。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规定，对照国家已出台联合奖惩备忘录的重点领域，未出合的省级有关部门要制定出台红名单和严重失信名单（黑名单）制度，明确列入红名单和严重失信名单（黑名单）认定标准。已出合的省级有关部门要进一步修订和完善本部门红名单和严重失信名单（黑名单）制度，确保红名单和严重失信名单（黑名单）列入、移出、披露等工作合法合规。

（四）落实联合奖惩措施。根据《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和国家已出合的联合奖惩备忘录，结合各行业（领域）实际情况，制定出合浙江省信用联合奖惩措施参考清单。各级政府部门应在办理有关行政管理事项中，对列入红名单和严重失信名单（黑名单）的主体，依法采取全省信用联合奖惩措施清单中明确的相应的奖惩措施，真正实现“让守信者受益，失信者受限”。

（五）切实加强主体权益保护。依托全省统一的公共信用信息平合，建立完

善信用信息异议和信用修复机制，对核实有误的信用信息和完成信用修复的主体，应及时更新信息或撤销联合惩戒措施，维护信用主体权益。

附件：浙江省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措施参考清单（2019 版）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信用浙江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18 日

浙江省信用浙江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的通知》及进一步做好我省公共信用修复有关工作的通知

浙信用办〔2019〕9号

各设区市信用办、衢州市营商办，省级有关单位：

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斤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9〕527号），以下简称《国家信用修复通知》）转发给你们。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19年7月1日起，“信用中国”网站上涉及我省行政处罚信息的信用修复工作按照《国家信用修复通知》有关要求执行我省行政区域内公共信用修复工作，包括“信用浙江”网站及各地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仍按照《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及《浙江省公共信用修复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二、涉及特定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不予修复。包括在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强制性产品认证等领域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或吊销许可证、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信息；因贿赂、逃税骗税、恶意逃废债务、恶意拖欠货款或服务费、恶意欠薪、非法集资、合同欺诈、传销、无证照经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和故意侵犯知识产权、出借和借用资质投标、围标串标、虚假广告、侵害消费者或证券期货投资者合法权益、严重破坏网络空间传播秩序、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等行为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或吊销许可证、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信息；以及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不可修复的行政处罚信息具体由各级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负责认定本单位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是否属于特定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

三、省级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可以根据《修复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制定本行业（领域）具体的信用修复认定标准。

浙江省信用浙江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7月2日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

财库〔2019〕38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深改委审议通过的《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聚焦企业关切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的通知》（国办发〔2018〕104号）有关要求，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现就促进政府采购领域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要全面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重点清理和纠正以下问题：

（一）以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二）除小额零星采购适用的协议供货、定点采购以及财政部另有规定的情形外，通过入围方式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妨碍供应商进入政府采购市场；

（三）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四）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五）要求供应商购买指定软件，作为参加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六）不依法及时、有效、完整发布或者提供采购项目信息，妨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七）强制要求采购人采用抓阄、摇号等随机方式或者比选方式选择采购代理机构，干预采购人自主选择采购代理机构；

（八）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备案、监管、处罚、收费等事项；

（九）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外，要求采购人采用随机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十）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各地区、各部门要抓紧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有关清理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开，并于2019年10月31日前报送财政部。

二、严格执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各地区、各部门制定涉及市场主体的政府采购制度办法，要严格执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充分听取市场主体和相关行业协会商会意见，评估对市场竞争的影响，防止出现排除、限制市场竞争问题。重点审查制度办法是否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条件排斥潜在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是否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行政审批或者具有审批性质的备案，是否违规给予特定供应商优惠待遇等。经审查认为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可以颁布实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应当不予出台或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后出台；未经公平竞争审查的，不得出台。

在政府采购相关制度办法实施过程中，应当定期或者适时评估其对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影响，对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要及时修改完善或者予以废止。

三、加强政府采购执行管理

优化采购活动办事程序。对于供应商法人代表已经出具委托书的，不得要求供应商法人代表亲自领购采购文件或者到场参加开标、谈判等。对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除必要的原件核对外，对于供应商能够在线提供的材料，不得要求供应商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对于供应商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的，不得要求其再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细化采购活动执行要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响应）文件的格式、形式要求应当简化明确，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实现电子化采购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暂未实现电

子化采购的，鼓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纸质采购文件。

规范保证金收取和退还。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约定的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应当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一致，并按照规定及时退还供应商。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

及时支付采购资金。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完善对供应商的利益损害赔偿和补偿机制。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明确约定双方的违约责任。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四、加快推进电子化政府采购

推进采购项目电子化实施。要加快完善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的网上交易功能，实现在线发布采购公告、提供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审。逐步建立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与财政业务、采购单位内部管理等信息系统的衔接，完善和优化合同签订、履约验收、信用评价、用户反馈、提交发票、资金支付等线上流程。

加快实施“互联网+政府采购”行动。积极推进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和电子卖场建设，建立健全统一的技术标准和数据规范，逐步实现全国范围内的互联互通，推动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据共享，提升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便利程度。

五、进一步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

加强政府采购透明度建设。完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服务功能。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地方分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应当提供便捷、免费的在线检索服务，向市场主体无偿提供所有依法公开的政府采购信息。推进开标活动对外公开，在保证正常开标秩序的前提下，允许除投标人及其代表之外的其他人员观摩开标活

动。

推进采购意向公开。采购意向包括主要采购项目、采购内容及需求概况、预算金额、预计采购时间等。为便于供应商提前了解采购信息，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创造条件积极推进采购意向公开（涉密信息除外）。自2020年起，选择部分中央部门和地方开展公开采购意向试点。在试点基础上，逐步实现各级预算单位采购意向公开。

六、完善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和行政裁决机制

畅通供应商质疑投诉渠道。研究建立与“互联网+政府采购”相适应的快速裁决通道，为供应商提供标准统一、高效便捷的维权服务。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和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及时答复和处理。完善质疑答复内部控制制度，有条件的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实现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岗位与操作执行岗位相分离，进一步健全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处理机制。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处罚。各级财政部门实施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当事人的告知权、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保证程序合法。坚持处罚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正确适用和区分从轻处罚、减轻处罚和不予处罚情形，作出的行政处罚应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市场秩序、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周密安排部署，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本通知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

财政部

2019 年 7 月 26 日

财政部关于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政策适用问题的复函

财办库〔2019〕5号

税务总局办公厅：

你单位《关于请明确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政策适用问题的函》（税总办函〔2018〕616号）收悉。

经研究，为规范政府采购管理，自2019年度起，省及省以下税务部门统一执行中央预算单位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信息统计等政府采购相关制度规定。

特此函复。

财政部办公厅

2019年1月4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的通知

发改办财金〔2019〕527号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办公厅（室），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吉林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黑龙江省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和《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等文件精神，完善“信用中国”网站和地方信用门户网站（以下简称“信用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保障失信主体权益，提高全社会信用水平，营造优良信用环境，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明确涉及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分类范围

按照失信行为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将行政处罚信息划分为涉及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和涉及一般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

（一）明确涉及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范围。

涉及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主要是指对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程度较大的违法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主要包括，一是因严重损害自然人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的信息；因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的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的信息；在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作出裁判或者决定后，因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执行，且情节严重的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的信息；因拒不履行国防义务、危害国防利益、破坏国防设施的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的信息。二是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构成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信息。三是经行政处罚决定部门认定的涉及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

（二）明确涉及一般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范围。

涉及一般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主要是指对性质较轻、情节轻微、社会危害程度较小的违法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按前款规定认定为涉及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以外，除去按简易程序做出的行政处罚信息，原则上明确为涉及一般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

二、严格执行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限

涉及一般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自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在信用网站最短公示期限为三个月，最长公示期限为一年。涉及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自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在信用网站最短公示期限为六个月，最长公示期限为三年。最长公示期限届满的，信用网站将撤下相关信息，不再对外公示。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规范开展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

（一）有序开展涉及一般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

涉及一般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申请人须向信用网站提供相关身份材料和已履行行政处罚材料，公开做出信用修复承诺，并经信用网站核实后，在最短公示期期满后撤下相关公示信息。行政相对人主动向行政处罚决定机关提请开展信用修复的，应参照信用网站修复要求，公开做出信用修复承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通过相关信息系统报送信用修复完成情况，经信用信息公示的责任部门核实后，在最短公示期期满后撤下相关公示信息。

（二）有序开展涉及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

涉及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申请人除参照一般失信行为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要求外，应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对失信主体加强信用监管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8〕893 号）要求，主动参加信用修复专题培训，并向信用网站提交信用报告，经信用网站核实后，在最短公示期期满后撤下相关公示信息。各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可与行政处罚决定部门联合举办信用修复专题培训，也可引入公共信用评价在“优”级以上的综合信用服务机构试点单位和征信机构或经授权的行业协会商会举办信用修复专题培训。信用报告由公共信用评价在“良”级以上的综合信用服务机构试点单位和征信机构出具，并共享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三）对涉及特定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严格按最长公示期限予以公示。

在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强制性产品认证等领域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或吊销许可证、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信息；因贿赂、逃税骗税、恶意逃废债务、恶意拖欠货款或服务费、恶意欠薪、非法集资、合同欺诈、传销、无证照经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和故意侵犯知识产权、出借和借用资质投标、围标串标、虚假广告、侵害消费者或证券期货投资者合法权益、严重破坏网络空间传播秩序、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等行为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或吊销许可证、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信息；以及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不可修复的行政处罚信息，均按最长公示期限予以公示，公示期间不予修复。

四、进一步强化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工作主体责任

各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同级信用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意识，落实政策规定，明确专人负责，严禁违规下线公示期限未满或未经修复的行政处罚信息，并配合“信用中国”网站做好相关工作。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金融和信用建设司负责对本通知落实工作的统筹协调、跟踪了解、督促检查，并指导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加快各级信用门户网站一体化建设，推动信用修复“一网通办”，做好相关修复受理和技术支撑工作，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相关工作按本通知要求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19 年 4 月 30 日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0〕1号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省级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现将《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财办库〔2020〕23号）转发给你们，并在前期开通政府采购“绿色通道”的基础上，就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活动提出以下补充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按照“不见面、少接触”的原则，除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相关需实行紧急采购的项目外，疫情防控期间确需采购的其他项目应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全程在线完成。

如采购人决定在线下完成采购过程的，供应商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投标、响应文件，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至开标、开启响应文件的时间应延长，给供应商留足投标、响应文件邮寄时间，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做好投标、响应文件签收记录并及时告知供应商；采购人应做好开标、开启响应文件现场的监督工作，供应商授权代表不参加现场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活动；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作出。

之前已经发布采购公告的，采购人应暂停采购活动或者对相关事项发布更正公告。

二、除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外，鼓励采购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卖场的网上超市、在线询价、反向竞价、网上服务市场等方式进行采购。

三、采购人、供应商及代理机构涉及采购文件获取、采购结果确认，以及采购合同签订等事项，应通过线上或者邮寄快递办理。

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做好评审场所的通风、消毒等工作，完善防护措施，确保评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的健康安全。

五、自我省疫情应急响应终止之日起，即恢复正常采购活动，不再另行通知。

附件：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

浙江省财政厅

2020年1月27日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

财办库〔2020〕23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支持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现就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采购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简称采购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疫情防控相关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应以满足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为首要目标，建立采购“绿色通道”，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采购进口物资无需审批。

二、各采购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紧急采购内控机制，在确保采购时效的同时，提高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保证采购质量。

三、各采购单位应当加强疫情防控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和凭据的管理，留存备查。

四、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采购单位及采购人员存在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或有关部门举报。

特此通知。

财政部办公厅

2020年1月26日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0〕2号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省级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现将《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0〕29号）转发给你们，并根据2月9日省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精神，积极落实“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复工复产，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就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活动提出以下补充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各采购单位应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紧急采购内控机制，做到采购需求制定、采购执行、履约验收合理分工，事后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开采购结果。在保证货物、工程和服务质量的前提下，优先向复工复产企业直接采购。采购内容与疫情防控相关，且采用网上超市、在线询价、反向竞价、网上服务市场等方式能够满足疫情防控工作需要的，鼓励采购单位通过政采云平台采购。

二、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到期，又无法按规定开展正常采购的，各采购单位可续签合同约定，由原供应商延续实施至我省疫情应急响应终止之日起6个月内，续签合同应及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告。

三、各采购单位应统筹考虑近期采购计划，对因疫情防控无法立即启动的采购项目，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和单位门户网站预先公开政府采购意向（含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需求概况、预算金额和预计采购时间等），便于供应商提前了解采购信息和做好参与采购活动的准备；已公告暂停的采购项目重新启动的，自采购文件发出至投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的期限继续计算，但招标项目重新启动公告之日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非招标项目重新启动公告之日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得少于法定天数。

四、各地各部门应积极推进实施采购项目电子化。从2020年3月1日起，全省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全部在线提供，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应随同采购公告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采购组织机构不再提供纸质采购文件，不得收取文件工本费；在我省疫情应急响应终止后开展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全面推广运用政

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大力推行电子投标、电子开标、电子评标等，实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

五、各地各部门应进一步加大采购保证金监管力度。继续巩固2019年6月1日起保证金免收及清退的工作成果，鼓励采购单位根据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5%，供应商可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减少资金占用，切实降低交易成本。

附件：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

浙江省财政厅

2020年2月12日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0〕3号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省级有关单位：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　全力稳企业稳经济稳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支持小微企业渡过难关的意见》等有关精神，现就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立采购资金预付制度

1.各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3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10%。与疫情防控有关的采购合同最高预付比例可达100%，切实增强供应商履约能力。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

2.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15日内支付。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第二年预付时间为次年相对应月份，以此类推；当年度预付款尚未扣回的，次年不重复安排。

3.各采购单位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信用等情况，决定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疫情期间，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应当取消或者减少预付款担保。

二、优化政府采购金融服务

1.各级财政部门要深入实施政府采购支持融资畅通工程，积极协同相关部门加快推广政采贷、履约保函等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创新优化金融服务模式，引入更多金融机构参与，做到线上与线下并举，实现全省全覆盖；各地搭建的政府采购

相关金融服务平台应逐步与政采云金融服务平台进行整合，做到金融机构统一接入，供应商统一入口，数据统一标准，构建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全省互联互通共享机制，实现全省一盘棋，切实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

2.鼓励各金融机构与政采云平台合作，利用平台的业务协同和数据集合优势，积极开展政采贷、履约保函等金融服务。政采云平台应向金融机构提供有效增值服务，赋能金融机构推进线上普惠金融服务工作。鼓励金融机构推出有针对性的政府采购金融服务产品和优惠举措，满足供应商个性化金融服务需求。鼓励财政部门在进行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和采购单位在进行公款竞争性存放中，将银行推进政采贷工作成效纳入综合评分指标体系。供应商申请政采贷，需要将采购合同收款变更开户行的，财政部门和采购单位应予以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单位不得拒收。疫情期间，鼓励金融机构按照相关要求，优化政采贷服务条件，有效满足企业流动性需求。

3.各采购单位应及时公开采购合同信息，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项，为供应商参与信用融资提供便利。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通过政采云平台在公告采购信息、提供采购文件、发出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及签订采购合同等环节主动告知供应商关于政府采购金融服务的相关信息，确保信息传达到位。

三、促进优先采购创新产品

1.各地要积极推动本地区的首台套（含首批次，下同）产品、浙江制造精品及其生产企业入驻政采云平台制造（精品）馆，进一步扩大制造（精品）馆产品种类和数量。有条件的市可以建设制造（精品）分馆。

2.各级财政部门应协同相关部门积极落实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政府首购制度，采购预算金额在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的产品，应优先通过制造（精品）馆进行采购，全面提高创新产品的政府采购金额和比例，支持企业创新发展，充分发挥采购资金使用效益。

3.采购制造（精品）馆内的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采购单位应当提高预付款比例，对供应商可免予提交预付款担保措施；对入驻制造（精品）馆的供应商，鼓励金融机构提高政采贷授信额度。

四、加快采购资金支付进度

1.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可约定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分期支付采购资金，不得强制供应商接受不合理的支付期限、方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不得以审计作为支付

供应商款项的条件，不得约定验收合格后分期付款和预留质量保证金。

2.采购单位应积极配合供应商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应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单位应自收到发票后15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采购单位可在合同中约定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减少中间环节。疫情期间，采购单位应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的原则，通过协商变更采购合同，全力支持供应商盘活政府采购项目存量资金。

3.由于采购合同履行存在争议导致资金支付不及时的，各级财政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应促进双方当事人和解并积极做好合同调解工作。

五、加大监督检查处理力度

1.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处理供应商提交的关于采购文件中资金支付内容不合规的投诉、举报案件，认真指导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处理供应商相应的质疑事项，依法处理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报告的相关违法行为，确保采购资金支付依据的合法性、合理性。

2.各地要完善采购合同电子档案信息的完整性，提高备案的及时性，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对采购合同备案信息的抽查审核，对采购资金支付不合规的条款及时发现并督促纠正，必要时可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充实合同备案抽查审核力量。

3.各级财政部门应将采购单位支付供应商款项情况作为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依法处理处罚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对疫情期间发生的违法行为从重从快处理，确保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取得实效。

各地、各部门在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联系人：采监处徐剑锋，联系电话：0571-87057666。

浙江省财政厅

2020年2月25日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补充事项的补充通知

浙财采监〔2020〕4号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省级有关单位：

我省疫情防控应急响应等级从原来的一级调整为二级，按照进一步落实分区分级差异化防控策略，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要求，现就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提出如下补充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经采购单位负责人同意，新冠肺炎疫情低风险或较低风险地区采购单位政府采购项目可统筹安排，有序启动政府采购项目。

二、新项目采购活动应当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实行电子投标、电子开标、电子评标等，实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已公告暂停的采购项目重新启动，鼓励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全程在线完成，确需在线下继续完成采购活动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明确接收纸质投标、响应文件的方式、时间和地点，允许供应商邮寄送达，给予供应商邮寄在途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不得要求供应商授权代表必须参加现场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活动。

三、采购人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主动会同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开启响应文件及评审现场管理、服务工作，确保评审人员以及现场工作人员的健康安全，确保以及采购过程的公平公正。

浙江省财政厅

2020年3月3日

浙江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0〕5号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宁波不发），省级各单位：

为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进一步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财政部印发了《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现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补充意见，请一并贯彻实施。

一、推进步骤

我省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按照“试点先行，分步实施”的原则推进。2020年5月1日起，在省教育厅、省人力社保厅和杭州市、义乌市、温岭市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试点，上述试点单位和地区对自2020年7月1日起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以下简称采购项目）按规定公开采购意向。各试点单位、地区应及时总结试点开展过程中的经验，并提出完善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促进我省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不断完善。

省级预算单位从2020年11月1日开始对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的采购项目按规定公开采购意向；省级以下各级预算单位从2021年11月1日开始对自2022年1月1日起实施的采购项目按规定公开采购意向。各预算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加快推进采购意向公开。

二、公开要求

各预算单位是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的责任主体，负责公开本单位采购意向。浙江政府采购网作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浙江分网，各预算单位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开本单位采购意向（公开路径：“采购公告”-“采购意向”-“采购意向公开”），并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依次点击“服务中心”-“帮助文档”-“公告管理”-“操作流程”菜单，获取操作手册。

按法定采购方式实施的采购项目应当公开采购意向；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卖场实施且预算金额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应当公开采购意向，但通过网上服务市场实施的定点采购除外。各市县可以适当扩大，但不得缩小公开范围。由集中采购机构统一组织的批量集中采购，可不纳入采购意向公开范畴。

采购意向公开内容包括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需求概况、预算金额（单位为元）、预计采购时间等要素。

采购意向公开时间应当尽量提前，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

各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按规定及时公开本单位年度预算安排采购项目的采购意向。但是，无法满足采购意向公开时间要求的项目（即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应当单独提前公开。此后采购意向如发生变动应及时更新。对年中新增的采购项目以及实行临时采购预算执行确认书（以下简称临时确认书）制度需办理临时确认书的采购项目，应当按规定及时公开。

部门预算批复前公开的采购意向，以部门预算“一上”内容（适用于部门预算编制实行“一上一下”程序的地区）或“二上”内容（适用于部门预算编制实行“二上二下”程序的地区）为依据；部门预算批复后公开的采购意向，以部门预算为依据。办理临时确认书采购的项目，以临时确认书批复金额为依据。

三、监督管理

各级预算单位、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要充分认识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重要性，严格按照通知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各预算单位应当做好已公开采购意向的咨询答复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发挥统筹协调、指导和监督的作用，确保所属预算单位严格按规定及时、全面公开采购意向。各级财政部门要抓好本地区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部署实施，加强对采购意向公开情况的检查，采取通报执行情况、责令改正等方式，确保采购意向公开工作执行到位。

浙江省财政厅

2020年4月22日

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

财库〔2020〕10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和《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有关要求，现就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有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采购意向公开工作

推进采购意向公开是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做好采购意向公开工作有助于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方便供应商提前了解政府采购信息，对于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升采购绩效，防范抑制腐败具有重要作用。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认真做好采购意向公开工作。

二、关于采购意向公开工作推进步骤

采购意向公开工作遵循“试点先行，分步实施”的原则。2020年在中央预算单位和北京市、上海市、深圳市市本级预算单位开展试点。对2020年7月1日起实施的采购项目，中央预算单位和北京市、上海市、深圳市市本级预算单位应当按规定公开采购意向。各试点地区应根据地方实际尽快推进其他各级预算单位采购意向公开。其他地区可根据地方实际确定采购意向公开时间，原则上省级预算单位2021年1月1日起实施的采购项目，省级以下各级预算单位2022年1月1日起实施的采购项目，应当按规定公开采购意向；具备条件的地区可适当提前开展采购意向公开工作。

三、关于采购意向公开的主体和渠道

采购意向由预算单位负责公开。中央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央主网公开，地方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地方分网公开，采购意向也可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同步公开。主管预算单位可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属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集中公开，有条件的部门可在其部门门户网站同步公开本部门、本系统的采购意向。

四、关于采购意向公开的内容

采购意向按采购项目公开。除以协议供货、定点采购方式实施的小额零星采购和由集中采购机构统一组织的批量集中采购外，按项目实施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采购均应当公开采购意向。

采购意向公开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需求概况、预算金额、预计采购时间等，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参考文本见附件。其中，采购需求概况应当包括采购标的名称，采购标的需实现的主要功能或者目标，采购标的数量，以及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服务、安全、时限等要求。采购意向应当尽可能清晰完整，便于供应商提前做好参与采购活动的准备。采购意向仅作为供应商了解各单位初步采购安排的参考，采购项目实际采购需求、预算金额和执行时间以预算单位最终发布的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为准。

五、关于采购意向公开的依据和时间

采购意向由预算单位定期或者不定期公开。部门预算批复前公开的采购意向，以部门预算“二上”内容为依据；部门预算批复后公开的采购意向，以部门预算为依据。预算执行中新增采购项目应当及时公开采购意向。采购意向公开时间应当尽量提前，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公开采购意向。因预算单位不可预见的原因急需开展的采购项目，可不公开采购意向。

六、工作要求

各中央预算单位要加强采购活动的计划性，按照本通知要求及时、全面公开采购意向。各中央主管预算单位应当做好统筹协调工作，及时安排部署，加强对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的督促和指导，确保所属预算单位严格按规定公开采购意向，做到不遗漏、不延误。

各省级财政部门要根据本通知要求抓紧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对本地区采购意向公开工作进行布置，着重加强对市县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指导，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地方分网设置相关专栏，确保本地区各级预算单位按要求完成采购意向公开工作。

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总结采购意向公开工作中好的做法和经验，对推进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研究完善有关举措，并及时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结合政府采购透明度评估工作，对采购意向公开情况进行检查并对检查结果予以通报。

特此通知。

附件：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参考文本

财政部

2020年3月2日

附件：

（单位名称）____年____（至）____月

政府采购意向

为便于供应商及时了解政府采购信息，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等有关规定，现将（单位名称）年___（至）月采购意向公开如下：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需求概况	预算金额（万元）	预计采购时间（填写到月）	备注
	填写具体采购项目的名称	填写采购标的名称，采购标的需实现的主要功能或者目标，采购标的数量，以及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服务、安全、时限等要求	精确到万元	填写到月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本次公开的采购意向是本单位政府采购工作的初步安排，具体采购项目情况以相关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为准。

XX（单位名称）

年　月　日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费相关问题的复函

浙财采监〔2020〕7号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你中心《关于要求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费相关问题的请示》收悉，。经研究，并征求杭州市税务局意见，现答函复如下：

一、对于多个同类型项目或同一项目分多个标项，由同一组评审专家集中时间进行评审的，按合计评审时间根据规定标准计算发放专家评审费，不应按照项目个数或者标项数分别计算。

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费是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评审服务后取得的报酬，现行专家评审劳务报酬标准为税前收入。专家评审收入申报纳税应执行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以及税务部门的制度办法执行，采购组织机构应按照税法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协助评审专家办理开具发票、收入申报等手续。

三、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及时支付专家评审费，不得拖欠。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集中采购目录外的项目，由采购人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根据我省实际，为提高劳务报酬专家评审费支付效率，经采购人和社会中介代理机构可在代理协议中约定，由社会中介代理机构先行代为支付后后，再与采购人进行清算收回，采购人应当及时支付社会中介代理机构垫支款项。专家评审费不得包含在社会中介代理服务费中内，也不得向供应商收取。

此复。

浙江省财政厅

2020 年 7 月 20 日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公布2019-2021年度公务出行车辆租赁定点服务采购结果的通知

为继续做好省级单位公务出行车辆租赁服务实行定点采购工作，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公开招标，已确定2019-20210年度省级单位公务出行社会车辆租赁定点服务机构。现将采购结果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

省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简称省级单位）的各类租用社会车辆公务出行。

二、定点服务有效期

本次定点服务的有效期为：2019年9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三、定点服务机构名单

（一）入围单位

杭州龙安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杭州国通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杭州新晨客运有限公司

浙江国信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新国线（杭州）运输有限公司

杭州好乐游客运有限公司

杭州君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杭州花港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杭州公交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浙江五祥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杭州西湖旅游巴士有限公司

杭州长运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直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杭州海顺客运有限公司

杭州金通客运有限公司

杭州新广成二手车经营有限公司

杭州中驰客运有限公司

浙江中青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浙江华驰交通客运旅游有限公司

浙江现代旅游运输有限公司

安吉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浙江金桥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浙江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杭州捷旅客运有限公司

杭州市机关公务用车服务中心

上海一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杭州明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杭州外事旅游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新干线快速客运有限公司

杭州园林客运有限公司

首汽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商旅国际客运有限公司

杭州广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浙江九洲商务旅游汽车有限公司

杭州联众客运有限公司

浙江中大元通商务旅游汽车有限公司

杭州长运绿行客运有限公司

杭州凯兴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杭州龙驰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杭州百佳客运有限公司

杭州国旅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杭州方岩客运有限公司

浙江临安长途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杭州市萧山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杭州旅游集散中心客运有限公司

杭州信仁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浙江中博客运有限公司

浙江锦运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杭州凯宾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杭州蓝侨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杭州金谊德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浙江捷登运输有限公司

杭州萧山长途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杭州坦途客运有限公司

杭州新港客运有限公司

杭州中宇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杭州竑图客运有限公司

（二）网约车入围单位

曹操专车继续为网约车入围单位。

在定点服务有效期内，省级单位如需租用社会车辆保障公务出行的，应在上述定点服务机构中，就价格、服务及其他优惠措施等与其进行协商谈判，并择优确定承运机构。

四、优惠率及服务承诺

（一）服务价格按照各定点服务机构提供给社会公开服务价格的基础上，再给予一定的优惠（不低于投标时承诺的优惠率）后计算确定（各定点服务机构价格及承诺优惠率请至浙江政府采购网 www.zjzfcg.gov.cn 下载查询）。

网约车服务价格：由各单位使用单位租车经费租车的，曹操专车按照平台系统计价的80%收取费用。

（二）各定点服务机构的特定服务措施应按计划书及投标时的承诺提供，在省级单位采购前向采购单位特别说明，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开。

（三）定点服务报价中不包括过路过桥（渡）费、停车费、司机食宿费，上述费用按实结算（其中司机食宿费不得超过浙江省机关工作人员差旅费限额标准）。

五、办理程序

省级单位对定点服务机构的选定、具体租车、结算程序与监督管理为继续按

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7-2018年度公务出行车辆租赁定点服务采购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7〕15号）规定执行，并在政采云网上公务用车租赁服务系统办理。

六、内部机构备案

各省级单位原已设立车辆服务机构，且该机构提供的服务内容、标准与定点服务机构相当且价格低于定点服务机构的，经报省财政厅备案同意，其主管部门所属各采购单位可以继续向该机构采购。请各单位在10月30日前提交申报表，逾期不再受理。

附件：1.2019-2021年度浙江省本级、杭州市本级公务出行用车服务采购项目入围机构联系方式

2.2019-2021年度公务出行车辆租赁定点服务内部机构备案申请表

浙江省财政厅

2019年9月10日

附件1

2019-2021年度浙江省本级、杭州市本级公务出行用车服务采购项目入围机构联系方式

项目编号：ZZCG2019R-CN-003

报名编号	供应商名称	标项	优惠率	对外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杭州龙安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1	20%	周欢	18767129595
2	杭州国通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2	20%	汪顺利；王宇峰	13305719921；13588388373
3	杭州新晨客运有限公司	2	15%	徐忠	13216105272
4	浙江国信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	20%	傅月萍	13738060821
5	新国线（杭州）运输有限公司	2	15%	刘阳	13306819937
6	杭州好乐游客运有限公司	2	15%	胡岚	13857172552
7	杭州君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	20%	陆君	13989899808
8	杭州花港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2	16%	张明华	18605715099
9	杭州公交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2	20%	朱国平	15868139700
10	浙江五祥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2	15%	胡志左	15336899581
11	杭州西湖旅游巴士有限公司	1，2	15%	董晨啸	17767110910
12	杭州长运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1，2	15%	陈小君	13958116368
13	浙江省直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	15%	应阳平	13738088058
15	杭州海顺客运有限公司	2	15%	马树新	13606610732
16	杭州金通客运有限公司	2	15%	蒋浙英	13575716589
17	杭州新广成二手车经营有限公司	1	30%	方敏	13588875567
18	杭州中驰客运有限公司	2	15%	金文德	13958125918
19	浙江中青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2	20%	王旭	13372522673
20	浙江华驰交通客运旅游有限公司	2	15%	金文祖	13958125918
21	浙江现代旅游运输有限公司	2	15%	方建新	15306519368
22	安吉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	20%	吴宸凯	15988164644；24小时服务热线：4008821119、18989481362
23	浙江金桥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2	15%	毛旭丰	18857185180
24	浙江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1	15%	徐卫	13357187321
25	杭州捷旅客运有限公司	1，2	20%	莫华标；马玲娟；谢光兰	13606631189；13355718143；13606706700
26	杭州市机关公务用车服务中心	1，2	20%	陈伟明；繆伟伟	13805748230、13758286263
27	上海一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	15%	朱书俊；陆炜骏；关淇元；杨普贝	15381007000；15057162020；15757333155；18072747948
28	杭州明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	25%	孙德卫	13857113660
29	杭州外事旅游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	15%	傅翔	13456930092
30	浙江新干线快速客运有限公司	2	15%	沈文涛	13588816484
31	杭州园林客运有限公司	1，2	标项1：	楼建华	13957142873

			16%；标项2：18%		
32	首汽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	15%	李婧	18057166582
33	浙江商旅国际客运有限公司	1，2	18%	丁武	13905817152
34	杭州广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	20%	李广志	13456785000
35	浙江九洲商务旅游汽车有限公司	2	18%	邢达华	13805742642
36	杭州联众客运有限公司	1，2	15%	金鹏	13336130068
37	浙江中大元通商务旅游汽车有限公司	1，2	15%	黄宏伟	13989823277
38	杭州长运绿行客运有限公司	2	20%	陈晓波	13675891960
39	杭州凯兴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2	20%	潘鸿伟；张胜雄	18657117050；13336188913
41	杭州龙驰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	15%	吴军	13634165958
42	杭州百佳客运有限公司	2	15%	肖东升	13372566628
43	杭州国旅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2	20%	叶骏	13336012649
44	杭州方岩客运有限公司	1	15%	彭德兰	13588837055
45	浙江临安长途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2	15%	姚丹	13336101997
46	杭州市萧山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2	20%	阮程熠；廖东东	15869040726；13867177107
47	杭州旅游集散中心客运有限公司	1，2	20%	标项1：潘文学；标项2：肖东升	18806522522；13357132829
48	杭州信仁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	20%	江涛	15394264801
49	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	15%	林海燕	18555555426
50	浙江中博客运有限公司	1	15%	胡月军	15397108310
51	浙江锦运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2	18%	朱瑜根	15381007918
52	杭州凯宾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	16%	李珊珊	13456778091
53	杭州蓝侨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2	15%	马建平	18768476353
54	杭州金谊德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	15%	江晓东	13606705910
55	浙江捷登运输有限公司	2	15%	贾庆军	13173663000
56	杭州萧山长途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1，2	15%	沈琦锋	15988839752
58	杭州坦途客运有限公司	2	15%	赵少君；封宇；朱月仙	13336018207；15158115115；13958187306
59	杭州新港客运有限公司	2	15%	杨利娟	17767257748
60	杭州中宇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2	20%	毕波	18811320365
61	杭州竑图客运有限公司	2	15%	单建军；吴妍明	13757108901；18905810929
62	杭州优行科技有限公司	网约车	20%	王龙	18868771715

附件2

2019-2021年度公务出行车辆租赁定点服务

内部机构备案申请表

<table>
<tr><td>申请单位：</td><td colspan="2"></td></tr>
<tr><td>内部服务机构：</td><td colspan="2"></td></tr>
<tr><td>与申请单位关系</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服务机构情况介绍：</td></tr>
<tr><td colspan="2">申请单位（签字盖章）：</td><td>服务机构（签字盖章）：</td></tr>
<tr><td colspan="3">备案审核单位意见：</td></tr>
</table>

注：1、附服务机构报价表；2、服务机构与申请单位关系证明材料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公布2019-2021年度公务出行车辆租赁定点服务（定点采购）增补项目采购结果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0〕11号

省级各单位：

为做好省级单位公务出行车辆租赁服务定点采购工作，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省政府采购中心于2020年7月29日对2019-2021年度省级单位公务出行社会车辆租赁定点服务机构进行增补，现确定以下单位为新增补入围单位：

一、车辆租赁服务

序号	单位	优惠率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浙江国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5%	冷喜亮	13666699915； 0571-89731818
2	杭州沣洋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5%	王　晨	18143460789；15700158585
3	浙江外事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15%	郑　伟	13989897677；0571-87981005、87078855、87026218、87921199（叫车）； 0571-87064697（监督）
4	杭州外旅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5%	王　翟	18957102337； 0571-88290316
5	浙江融悦汽车租赁集团有限公司	15%	相骁瑜	13605804188； 0571-88281959
6	杭州忆忻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16%	曾庆龙	15024416676；0571-87836383
7	杭州舫钻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7%	胡大川	13605718047
8	杭州兴蓝客运有限公司	18%	蔡国芳 楼俊	17816174888；18072767785； 0571-89807113、89807115
9	杭州大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	叶淑君 王磊	13757167571、13305710887

二、网约车服务

10	南京领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T3出行）	20%	徐勤峰	13130767777

上述企业自通知发布之日起可承担公务出行定点租赁服务，其服务范围、执行程序及服务有效期按2019年9月10日发布的《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公布2019-2021

年度公务出行车辆租赁定点服务采购结果的通知》执行。各定点服务机构价格及承诺优惠率请在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下载查询。

浙江省财政厅

2020年9月2日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政采云网上超市价格监测有关问题的复函

浙财采监〔2020〕13号

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

贵中心《关于网超巡检中需解决问题的函》收悉。经研究，现将有关情况函复如下：

一、政采云网上超市价格监测工作须严格执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7〕29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采云网上超市“全省一张网”实施方案〉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2号）、《浙江省政采云网上超市“全省一张网”供应商承诺书》等相关规定。网超商品销售价格监测期间，天猫、京东、苏宁平台自营商品优先比价，若自营商品不足三个的，以天猫、京东、苏宁平台上其他能购买到的同款商品按价格从低到高补充至三个。若天猫、京东、苏宁平台同款商品少于三个的，其算术平均价不作为违约处理依据。

二、在供应商对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的价格巡检标准和处理建议有异议时，集中采购机构应在进行调查的基础上依据相关规定处理。如天猫、京东、苏宁平台同款商品活动价是否作为价格监测取数来源，应根据该商品标价理由、价格偏低幅度、销售持续时间、销售数量等因素综合分析认定。

三、为进一步加强政采云网超商品价格监测工作，促进网超供应商公平竞争，省政府采购中心报省财政厅同意后，于每月25日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布次月各地必须监测的品目范围，各地发现该品目监测商品存在销售价格违规情形的，该监测商品供应商由相应的集中采购机构作出处理，供应商名称、销售商品、销售价格、价格监测过程以及处理结果等情况应及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四、为提高网超商品价格监测效率，政采云有限公司应当加快推进网超商品标准化和客观公允的市场价格指数体系建设，于2021年3月底前实现网超商品标准化率不低于50%、市场指数价动态更新的网超商品不低于50%，并且低于市场指数价作为网超商品上架的前置条件，此项工作纳入各地购买政采云平台服务的合同

及验收内容。网超商品的默认排序统一为销售价格由低到高，其他商品排序指标应报送省财政厅书面同意。

浙江省财政厅

2020 年 9 月 21 日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简化供应商信息登记和试行供应商诚信管理的通知

浙财函〔2020〕298号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

为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令第722号）、《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18〕72号）等有关要求，优化我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助力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现将简化供应商信息登记和试行供应商诚信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力简化供应商信息登记

（一）凡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均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含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平台，下同）完成身份认证，获得登录名及密码，即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按要求完善登记相关信息后，获得线上政府采购活动操作权限。供应商无法在浙江政务服务网完成身份认证的，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浙江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系统”直接进行信息登记，获得相应权限。供应商参加电子卖场、项目电子化交易活动的，还应按规定程序领取CA证书。办事指南详见附件1。

（二）供应商信息登记遵循“一次认证、自主登记、分步维护、互认共享”的原则，其信息在全省范围内有效，各级财政部门、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实现共享。供应商信息登记和维护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承诺确保供应商相关信息合法、真实、完整，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供应商登记的基本信息向社会公开，接受公众监督；其余信息原则上只限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财政等部门在组织或监管政府采购活动时按权限查询、使用。

（三）省财政厅牵头各级财政部门负责供应商信息登记平台的建设和管理，并督促实现浙江政府采购网与中国政府采购网、浙江政务服务网、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信用中国、信用浙江网站平台的数据互联互通等。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负责营业执照注册地在省本级及外省（直辖市、自治区）供应商的信息登记管理；各市、县（市、区）集中采购机构负责营业执照注册地在本地供应商的信息登记

管理。

（四）任何单位或个人均可就供应商登记信息的合法性和真实性，向相应集中采购机构举报。集中采购机构应对举报反映事项进行调查核实，发现供应商信息填写差错的，告知其及时改正。

二、试行供应商诚信管理模型

（一）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按统一标准设置“政府采购诚信分”，总分为1000分，由基本情况、公共信用情况、诚信记录和用户评价等一级指标组成，一级指标下各设若干个二级指标。政府采购诚信分为A、B、C、D、E五个级别，其中A级为政府采购红名单。政府采购诚信级别划分和诚信分计算标准详见附件2、3，并将根据运行情况不定期更新，同步公布于浙江政府采购网。

（二）各级财政部门共同建设和管理供应商诚信档案，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加强信用监管信息共享和关联整合，逐步建立和完善政府采购红名单与黑名单联合奖惩体系。政府采购黑名单即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统称。供应商被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的，依法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各级财政部门应将行政处罚等情况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其相关信息由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监管栏目”对外公开，同步推送至“信用浙江”平台，公开时间按行政处罚结果信息网上公开有关办法执行。

（三）各级财政部门、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应如实记录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诚信状况。财政部门及其授权单位（个人）可依据制度规定、合同约定，对供应商作出诚信扣分，作出扣分前，应在线或书面通知供应商，允许其申辩或澄清。采购活动结束后，采购单位应根据合同约定诚信条款及时在线对供应商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评价，评价结果由系统自动记入该供应商诚信档案。

（四）供应商因行政处罚、行政处理被诚信扣分，整改到位且无新发生违法记录的，其诚信分逐年修复。修复期自处罚、处理生效之日起计算；供应商被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的，修复期从禁入期结束之日起计算。供应商发现诚信档案信息有误的，可在线或书面向信息录入单位反映，由信息录入单位在3个工作日内核实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予以修正。

（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实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管理制度，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

失信记录，采购组织机构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自动核验信用记录。在核验功能开通前，各级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应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其他事项

本通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附件 1

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信息登记办事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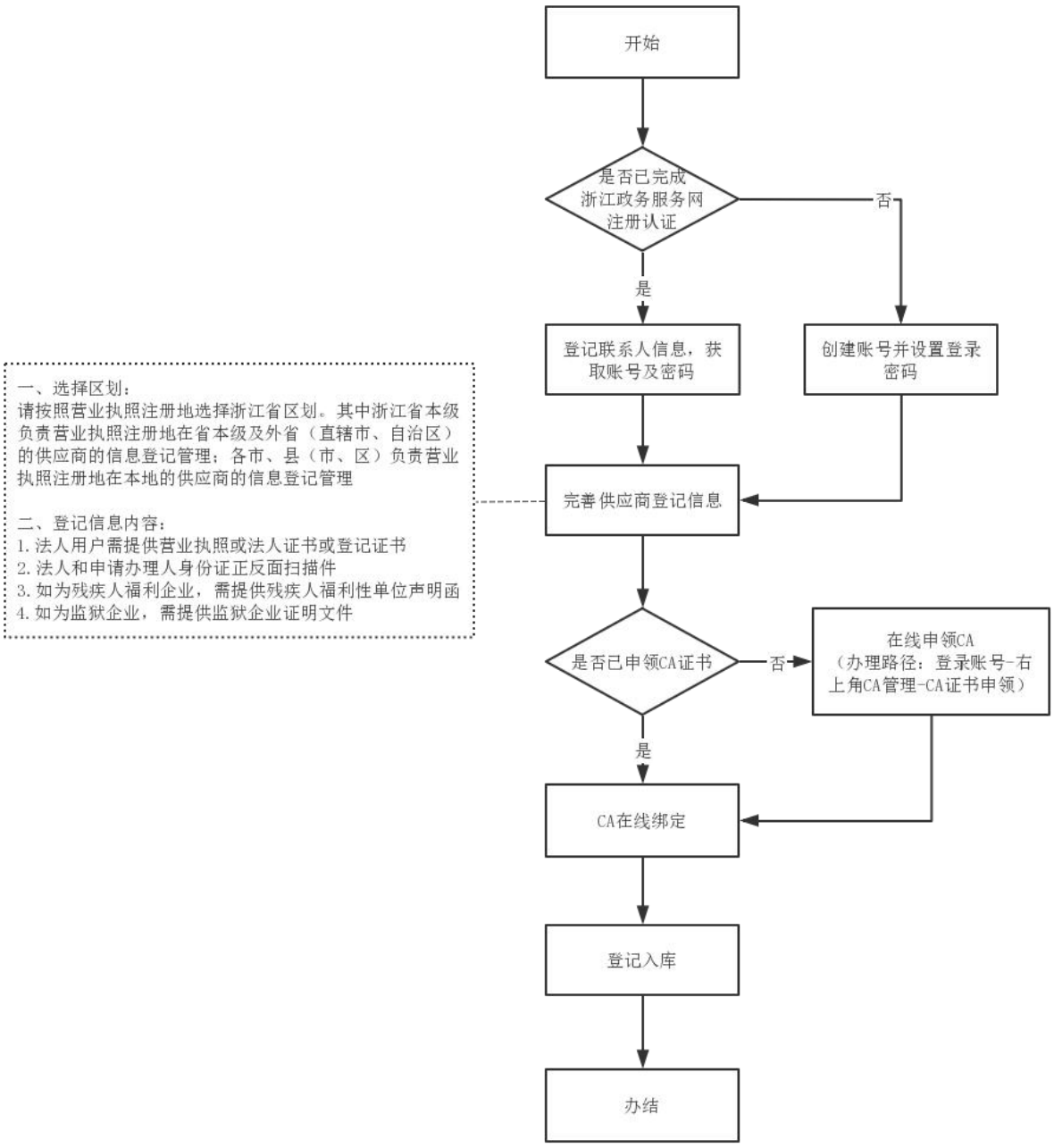

CA 说明：支持在线绑定浙江汇信 CA、浙江天谷 CA、浙江天谷云 CA；在线申领预计 5 个工作日内完成。

附件 2

政府采购诚信级别划分表

序号	信用等级	等级含义	综合评价分值（X）	计算公式
1	A	优秀	X > = 900	综合信用分值（X） = 基本情况（100）+公共信用（200）+ 政府采购行业诚信记录（400）+ 政府采购行业用户评价（300）
2	B	良好	900 > X >= 800	
3	C	中等	800 > X >= 700	
4	D	较差	700 > X => 600	
5	E	差	600 > X	

附件 3

政府采购诚信分计算标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标准	细项拆分	细项分值	备注
1	基本情况（100 分）	基础信息	供应商信息维护准确、完善程度	供应商信息登记完成	满分 70 分	如发现信息虚假登记的，本项不得分
2		企业划型信息		如实填写企业划型信息	10 分	
3		其他政策性扶持企业信息		如实填写是否属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	10 分	
4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如实填写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信息	10 分	
5	公共信用（200 分）	公共信用分值	按照信用浙江公共信用分值×200/1000 计算	由系统完成对接及计算	满分 200 分	在信用浙江没有分值记录的浙江省外供应商，其分值按此项平均分值计算
6	诚信记录（400 分）	重大违法记录	政府采购领域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或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3 年的，扣 400 分。整改到位且无新发生违法记录的，每满 1 年自动修复 80 分	省/直辖市/自治区、地/市、区/县财政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领域重大违法记录，信用中国、信用浙江、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为失信惩戒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的	每次扣除 400 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标准	细项拆分	细项分值	备注
7		政府采购领域其他违法记录	政府采购领域其他处罚、处理，不构成重大违法记录的，每次扣 200 分。整改到位且无新发生违法记录的，每满 1 年自动修复 40 分	政府采购领域其他处罚、处理，不构成重大违法记录的，由财政部门进行扣分	每次扣除 200 分	
8		电子卖场违约处理	根据电子卖场管理办法及入围承诺书等有关条款扣分，扣分累计上限 100 分。每次违约扣分有效期一年，期满自动修复	各级集中采购机构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与《浙江省网上超市“全省一张网”供应商承诺书》等约定进行扣减	每次扣除 5-30 分	
9	用户评价（300 分）	政府采购评价	项目采购、电子卖场采购活动中，按照采购人对供应商评价分的算术平均，并采用最近 3 年递增，系统自动记录和计算，T+1 更新	具体公式为：当年平均分*50% + 上 1 年平均分*35% +上上年平均分*15%	无	尚未产生交易或尚未收到任何评价的用户，初始分值为该项平均分的 60%

浙江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0年版）的通知

浙发改公管〔2020〕368号

省级有关部门，各设区市公共资源交易整合牵头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要求，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20〕3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指引>的通知》（发改法规〔2019〕2024号），省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了《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0年版）（以下简称《目录》），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严格落实“应进必进”要求。凡列入《目录》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全部纳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对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公共安全等特殊项目，按有关规定执行。各地各部门可按照“只增不减”的原则，依法拓展本地本部门的公共资源交易目录，鼓励未列入《目录》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纳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

二、严格落实统一规范要求。按照行业归口监管的原则，由相关省级职能部门按照公共资源交易类别明确交易平台，统一全省交易制度规则，推进全省统一大市场建设。坚持依托现有平台进行覆盖拓展，满足各类交易服务需要，原则上不得自行新设平台。

三、严格落实整合共享要求。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精简和优化办事流程，推动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各公共资源交易平合要按照我省公共资源交易数据规范提升电子化水平，实现与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数据共享，共同构建以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为枢纽的全省统一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

《目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并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更新修订。各地各部门施行中遇到有关问题，请及时反馈省发展改革委。

附件：1.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0 年版）

2.省级有关部门名单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 11 月 26 日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

财库〔2020〕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加快推广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应用，促进建筑品质提升和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现就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发挥政府采购的示范引领作用，在政府采购工程中积极推广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应用，推进建筑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绿色生产和绿色消费，推动经济社会绿色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先行先试。选择一批绿色发展基础较好的城市，在政府采购工程中探索支持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推广应用的有效模式，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强化主体责任。压实采购人落实政策的主体责任，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等措施，切实提高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在政府采购工程中的比重。

加强统筹协调。加强部门间的沟通协调，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强化对政府工程采购、实施和履约验收中的监督管理，引导采购人、工程承包单位、建材企业、相关行业协会及第三方机构积极参与试点工作，形成推进试点的合力。

（三）工作目标。

在政府采购工程中推广可循环可利用建材、高强度高耐久建材、绿色部品部件、绿色装饰装修材料、节水节能建材等绿色建材产品，积极应用装配式、智能化等新型建筑工业化建造方式，鼓励建成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到2022年，基本形成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政策措施体系和工作机制逐步完善，

政府采购工程建筑品质得到提升，绿色消费和绿色发展的理念进一步增强。

二、试点对象和时间

（一）试点城市。试点城市为南京市、杭州市、绍兴市、湖州市、青岛市、佛山市。鼓励其他地区按照本通知要求，积极推广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应用。

（二）试点项目。医院、学校、办公楼、综合体、展览馆、会展中心、体育馆、保障性住房等新建政府采购工程。鼓励试点地区将使用财政性资金实施的其他新建工程项目纳入试点范围。

（三）试点期限。试点时间为2年，相关工程项目原则上应于2022年12月底前竣工。对于较大规模的工程项目，可适当延长试点时间。

三、试点内容

（一）形成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会同相关部门根据建材产品在政府采购工程中的应用情况、市场供给情况和相关产业升级发展方向等，结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绿色建材产品标准，制定发布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基本要求（试行，以下简称《基本要求》）。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将根据试点推进情况，动态更新《基本要求》，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www.mof.gov.cn）、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www.mohurd.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发布。试点地区可根据地方实际情况，对《基本要求》中的相关设计要求、建材种类和具体指标进行微调。试点地区要通过试点，在《基本要求》的基础上，细化和完善绿色建筑政府采购相关设计规范、施工规范和产品标准，形成客观、量化、可验证，适应本地区实际和不同建筑类型的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报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二）加强工程设计管理。采购人应当要求设计单位根据《基本要求》编制设计文件，严格审查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审查设计文件中执行《基本要求》的情况。试点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政府采购工程中落实《基本要求》情况的事中事后监管。同时，要积极推动工程造价改革，完善工程概预算编制办法，充分发挥市场定价作用，将政府采购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增量成本纳入工程造价。

（三）落实绿色建材采购要求。采购人要在编制采购文件和拟定合同文本时将满足《基本要求》的有关规定作为实质性条件，直接采购或要求承包单位使用符合规定的绿色建材产品。绿色建材供应商在供货时应当提供包含相关指标的第三

方检测或认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证明性文件。对于尚未纳入《基本要求》的建材产品，鼓励采购人采购获得绿色建材评价标识、认证或者获得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绿色建材产品。

（四）探索开展绿色建材批量集中采购。试点地区财政部门可以选择部分通用类绿色建材探索实施批量集中采购。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或部门集中采购机构定期归集采购人绿色建材采购计划，开展集中带量采购。鼓励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采购绿色建材，强化采购全流程监管。

（五）严格工程施工和验收管理。试点地区要积极探索创新施工现场监管模式，督促施工单位使用符合要求的绿色建材产品，严格按照《基本要求》的规定和工程建设相关标准施工。工程竣工后，采购人要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履约验收。

（六）加强对绿色采购政策执行的监督检查。试点地区财政部门要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通过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手段密切跟踪试点情况，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依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有关规定处理。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试点地区要高度重视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推广试点工作，大胆创新，研究建立有利于推进试点的制度机制。试点地区财政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共同牵头做好试点工作，及时制定出台本地区试点实施方案，报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备案。试点实施方案印发后，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确保试点工作顺利推进。

（二）做好试点跟踪和评估。试点地区财政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对试点工作的动态跟踪和工作督导，及时协调解决试点中的难点堵点，对试点过程中遇到的关于《基本要求》具体内容、操作执行等方面问题和相关意见建议，要及时向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报告。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将定期组织试点情况评估，试点结束后系统总结各地试点经验和成效，形成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推广的全国实施方案。

（三）加强宣传引导。加强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推广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统一各方思想认识，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稳定市场主体预期。通过新闻媒体宣传推广各地的好经验好做法，充分发挥试点示范效应。

附件：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基本要求（试行）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0 年 10 月 13 日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的通知

财办库〔2020〕50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规范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行为，提高政府采购活动透明度，财政部研究制定了《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各部门、各地区要高度重视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督促指导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自2020年7月1日起按照本格式规范编制发布政府采购信息。执行中如遇政策问题，请及时向财政部国库司反馈。

附件：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

财政部办公厅

2020 年 3 月 18 日

财政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

财办库〔2020〕123号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邮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生态环境局、邮政局，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现将《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以下统称包装需求标准，见附件）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积极推广应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参考包装需求标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二、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三、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定点采购项目和电子卖场也要积极推广应用包装需求标准，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符合包装需求标准的产品加挂标识，引导采购人优先选择。

四、对于政策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财政部国库司、生态环境部科技与财务司和国家邮政局市场监管司反馈。

附件：1.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2.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财政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

2020年6月19日

附件1

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一、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商品使用的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的环保要求。

二、商品包装环保要求

1.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3层，空隙率不大于40％；

2.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3.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100mg/kg；

4.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含量应不大于5％（以重量计）；

5.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6色；

6.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7.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三、检测方法

1.商品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的检测按照 GB/T23986-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附件2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一、适用范围

本标准中的快递包装主要指快递封装材料，包括封套胶带、面单、包装袋/箱、填充物、集装袋、周转箱等。

二、快递包装环保要求

1.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应不大于100mg/kg；

2.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不应添加邻苯二甲酸酯，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5%（以重量计）；

3.快递包装中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纸基材中的有机氯的含量应不大于150mg/kg；

4.快递包装中使用塑料基材的包装材料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二异王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作为增塑剂；

5.快递中使用的塑料包装袋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应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60%；

6.快递中使用的充气类填充物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60%；

7.快递中使用的集装袋应为单一材质制成，其重复使用次数应不小于80次；

8.快递中应使用幅宽不大于45m 的生物降解胶带；

9.快递包装中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10.快递应使用电子面单

11.直接使用商品包装作为快递包装的商品，其商品包装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即可；

12.快递包装产品质量和封装方式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指标要求。

三、检测方法

1.决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的检测按照 GB/T23986-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3.快递包装所使用的塑料包装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 GB/T20197-2006《降解塑料的定义、分类、标识和降解性能要求》规定的方法进行。

4.快递包装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中有机氯的检测按照 GB/T22904-2008《纸浆、纸和纸板总氯和有机氯的检定规定的方法进行。

5.快递包装中使用的生物降解胶带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 GB/T192701《受控堆肥条件下材料最终需氧生物分解能力的测定采用测定释放的二氧化碳的方法第1部分；通用方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网民咨询答复工作的通知

财办库〔2020〕23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网民咨询答复是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与公众互动交流的重要方式。做好政府采购咨询答复工作，可以起到宣传解读政策、规范操作执行的作用，对推进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重要意义。现就做好政府采购咨询答复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完善网民咨询答复平台建设。各省级财政部门应当于2020年底前在本单位门户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地方分网开设政府采购咨询专栏，也可依托现有网络咨询专栏，向预算单位和市场主体提供政府采购政策咨询服务。对于已答复的问题，应当予以公开，并列明答复日期、答复部门、答复内容等，设置查找功能，便于网民查看往期答复内容。

二、规范开展网民咨询答复工作。对政策咨询类问题，应当依据法律制度规定作出解释。对属于职责范围内、可以明确回复的，应尽快回复；对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尽量告知咨询渠道；对无法回复的，应告知原因。问题答复应详实具体，言之有物，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不得涉及涉密内容和敏感事项。

三、建立健全网民咨询答复工作机制。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提高理论政策水平和公共服务水平，建立和完善咨询答复工作机制，将咨询答复工作作为服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以及供应商等相关市场主体的重要内容，明确答复责任，细化工作流程，建立内部审查机制，做好保密审查工作。有关咨询专栏的开设及答复情况，将作为2021年度政府采购透明度评估的重要内容。

财政部办公厅

2020年11月25日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问题的复函

财库便函〔2020〕188号

湖南省财政厅：

你厅《关于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问题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就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一、按照《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19〕41号，以下简称41号文）有关要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当坚持“公共服务”定位，主要围绕交易服务优化完善系统功能，提升服务水平，不得介入各行业主管部门法定监管职责，不得改变各行业法定交易规则，也不得强制进场交易。政府采购项目交易及监管规则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财政部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执行，不适用《电子招投标办法》（发展和改革委20号令）。

二、政府采购法规定了多种采购方式，很多政府采购项目涉及多轮谈判磋商，采购程序非标准化，不宜“一刀切”的按某一种采购方式流程实行全电子化交易。强制要求所有政府采购项目执行电子招投标流程，不仅于法无据，也会影响采购效率，不符合41号文确定的“服务高效”基本原则，不符合非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的实际情况。

三、中央深改委审议通过的《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明确提出实施“互联网+政府采购”行动，《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已明确相关工作任务安排和实施步骤。请你厅按深改方案和实施意见统一部署，积极推动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有关工作。

特此复函。

国库司

2020年4月1日

财政部国库司关于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复函

财库便函〔2020〕385号

四川省财政厅：

你单位《关于政府投资工程项目采购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工程招标限额标准以上，与建筑物和构筑物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无关的单独的装修、拆除、修缮项目，以及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政府采购工程限额标准以上、工程招标限额标准以下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政府采购此类项目时，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或者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财政部国库司

2020年6月16日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公布浙江省2021-2022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1〕1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2021-2022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已经省政府同意，现予以公布，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采购单位要按照《浙江省2021-2022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编制本单位2021-2022年度政府采购预算和采购实施计划，严格依法实施政府采购。

各级财政部门、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单位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和工作程序，加强协调与配合，认真落实各项规定，依法监督和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切实维护法律和政策的严肃性。各级审计部门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督促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公开、公平、公正。

附件：浙江省2021-2022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浙江省财政厅

2021年1月8日

附件

浙江省2021-2022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一、浙江省2021-2022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序号	品目	编码	备注
A 货物			
计算机设备及软件（A02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	
1	服务器	A02010103	
2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4	
3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5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	
打印设备		A02010601	
4	喷墨打印机	A0201060101	
5	激光打印机	A0201060102	
6	针式打印机	A02010601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	
7	液晶显示器	A0201060401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	
8	扫描仪	A0201060901	
计算机软件		A020108	
9	基础软件	A02010801	
10	信息安全软件	A02010805	
办公设备（A0202）			
11	复印机	A020201	
12	投影仪	A020202	
13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04	
14	LED显示屏	A020207	
15	触控一体机	A020208	
销毁设备		A020211	
16	碎纸机	A02021101	
车辆（A0203）			
17	乘用车	A020305	

18	客车	A020306	
机械设备（A0205）			
19	电梯	A02051228	
电气设备（A0206）			
20	不间断电源（UPS）	A02061504	
21	空调机	A0206180203	
通信设备（A0208）			
22	视频会议系统设备	A020808	
其他货物			
23	书籍课本	A05010101	限于义务教育教科书，包括义务教育国家课程、省级地方课程和配套作业本。全省统一集中采购项目
24	家具用具	A06	限于办公家具
25	复印纸	A090101	
26	人用疫苗	A110703	限于其他免疫规划疫苗、非免疫规划疫苗。全省统一集中采购项目
27	文教用品	A0904	限于义务教育辅助学习资源，包括义务教育音像教材、学具和科学计算器。义务教育音像教材和学具的范畴由省教育主管部门确定。全省统一集中采购项目
C 服务			
28	互联网接入服务	C030102	增值电信服务
29	云计算服务		指单项或批量在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云计算服务，包括大数据、人工智能服务
30	车辆及其他运输机械租赁服务	C0403	限于公车租赁服务
31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C050301	
32	车辆加油服务	C050302	
33	一般会议服务	C060102	
34	会计服务	C0802	
35	审计服务	C0803	
36	资产及其他评估服务	C0805	限于资产评估服务

37	印刷服务	C081401	
38	预算绩效管理服务		
39	物业管理服务	C1204	
40	机动车保险服务	C15040201	

注：1.表中所列项目不包括高校、科研机构所采购的科研仪器设备。

2.以上品目和编码按财政部《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执行。

以上项目实行政府集中采购，采购单位应当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织采购。具体采购规则如下：

（一）货物类集中采购项目

1.全省统一集中采购项目。由省级行政主管部门集中全省采购需求后，委托集中采购机构组织采购。

2.其他货物类集中采购项目。单项或年度批量预算金额未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卖场-网上超市、行业馆或者主题馆进行采购。单项或年度批量预算金额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但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可以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卖场-在线询价、反向竞价系统以及行业馆、主题馆进行竞价采购；也可以委托集中采购机构组织采购。单项或年度批量预算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应当委托集中采购机构组织采购。

（二）服务类集中采购项目

除云计算服务以外，单项或年度批量预算金额未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卖场-网上服务市场进行采购；单项或年度批量预算金额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但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可以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卖场-网上服务市场进行竞价采购；也可以委托集中采购机构组织采购。单项或年度批量预算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应当委托集中采购机构组织采购。

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

本部门、本系统基于业务需要有特殊要求，可以统一采购的项目，可以列为部门集中采购项目，由部门集中采购机构或集中采购机构组织采购。省级和设区市主管部门可以结合自身业务特点自行确定本部门或系统集中采购项目，报省财政厅备案后组织实施采购。设区市主管部门报送备案的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应当同时抄送同级财政部门。

三、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集中采购目录以外，单项或者年度批量预算金额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依法实施分散采购。各级采购单位可以依法自行组织采购，也可以依法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全省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

货物、服务类项目：省级100万元；市级50万元；县级30万元。

工程类项目：省级100万元，市级80万元，县级60万元。

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单项或年度批量预算金额达到分散采购数额标准但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货物，可以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卖场-在线询价、反向竞价系统以及行业馆、主题馆进行竞价采购。

单项或年度批量预算金额未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货物，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卖场-网上超市、行业馆或者主题馆进行采购，但网上超市、行业馆或者主题馆未上架的，可以自行采购。

四、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单项或年度批量预算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应当实行公开招标。符合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法定适用情形的，可以采用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但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市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或县级政府批准。

全省货物和服务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省市县三级均为400万元。

建设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项目，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五、其他相关规定

（一）按照财政部要求，为实行集中采购目录省域统一，充分发挥集中采购制度优势，从2021年开始，取消市、县级集中采购目录，全省统一执行本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从2021年开始，全省统一执行财政部印发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二）各级采购单位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执行财政部门为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目标制定的政府采购政策。

（三）鼓励采购单位将采购金额大、社会关注度高，关系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

的项目委托集中采购机构组织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接受委托并依法组织采购。

（四）中央与地方共建单位使用中央或地方财政性资金进行的政府采购，可适用中央预算单位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五）《浙江省2021-2022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有效；以往规定与本目录及标准不一致的，以此为准。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采购管理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1〕2号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省级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采购行为，提高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购买主体应当依法实行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不足采购限额标准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购买主体按照本部门、本单位内控和财务制度的规定实行自行采购。

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环节的执行和监督管理，包括集中采购目录、采购限额标准、公开招标数额标准、采购政策、采购方式、采购程序、信息公开、质疑投诉、失信惩戒等，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制度执行。

三、购买主体应当结合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性质、特点以及市场状况、相关供应商服务能力和信用状况等因素，依法选择合适的采购方式。鼓励依法选择有利于提高采购效率、保证项目质量的竞争性非招标采购方式。

四、公共服务项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一）在现有的经济和技术条件下，更换承接主体将无法保证与原有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要求，且导致服务成本大幅度增加或者原有投资损失；

（二）省级以上（含省级）购买主体最近1年内通过公开竞争方式产生的同类项目的政府采购结果，本系统下级购买主体确实需要直接采用；

（三）其他属于《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承接主体处采购的公共服务项目。

适用本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购买主体可以与承接主体就合同价格进行再次协商。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公共服务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购买

主体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报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后，向设区市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或者县级人民政府申请批准。符合本条第一项、第三项规定情形，申请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在报批前，购买主体应当依法组织单一来源采购论证并对论证意见进行公示。

五、实行政府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的签订、履行、变更等，应当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合同履行期限一般不超过 1 年；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对于购买内容相对固定、连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动幅度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签订履行期限不超过 3 年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六、承接主体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主体。经购买主体同意并事先在采购文件中载明，承接主体可以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公共服务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购买主体可以要求承接主体对合同进行拆分，将非主体、非关键部分划出一定份额（不超过合同份额的 30%）分包给符合条件的中小微服务供应商承担，但合同不适宜拆分的除外。

七、购买主体应当加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履约验收管理。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购买主体可以邀请相关专业人员参与验收，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应当征集服务对象对服务内容、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的评价，并邀请部分服务对象参与验收。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应当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等标准的履约情况。公共服务项目的验收结果应当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浙江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等媒体上向社会公告。

八、购买主体应当加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管理。购买主体应当对本部门、本单位实施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项目实施前应当实行绩效目标评估，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当开展绩效跟踪监控，项目完成后应当实施绩效评价。重大项目可以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重点评估评价。财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对重大公共服务项目或者社会影响大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绩效评价指标包含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购买主体及财政部门应当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承接主体选择、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

九、本通知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

购买服务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4〕28号）同时废止。

浙江省财政厅

2021年1月14日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公布2021-2022年度全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统一论证清单（医疗设备类）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1〕3号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省级有关单位：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51号）有关规定，由省卫生健康委会同省财政厅提出的2021-2022年度全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统一论证清单（医疗设备类），已经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现予以公布，有效期一年。

附件：2021-2022年度全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统一论证清单 （医疗设备类）

浙江省财政厅

2021年1月31日

附件

2021-2022 年度全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

统一论证清单

（医疗设备类）

序号	设备名称	功能
1	小动物荧光显微成像系统	追踪观察活体动物体内肿瘤细胞的生长以及对药物治疗的反应。
2	HIV 定量检测	艾滋病病原体检。
3	离心机	各种样本分离制备。
4	低速精密切割机	用于切割牙条，实验室使用居多。
5	电转仪	适用于细胞的高效转染（尤其是原代细胞、免疫细胞、血清细胞、干细胞等），体内基因转染，体外基因转染以及贴壁细胞基因转染。
6	分光光度计	在特定波长处或一定波长范围内光的吸收度，对物质进行分析。
7	化学发光仪	用于化学发光、紫外及比色等核酸、蛋白、印迹膜等的数字图像。
8	染色机	主要用于组织学、病理学、生物学等领域对贴附于载玻片上的石蜡切片、冰冻切片及细胞等检体进行自动染色。
9	流式细胞仪	干细胞分化体系构建，对细胞进行自动分析和分选的装置。它可以快速测量、存贮、显示悬浮在液体中的分散细胞的一系列重要的生物物理、生物化学方面的特征参量，并可以根据预选的参量范围把指定的细胞亚群从中分选出来。
10	全自动免疫组化仪	用于完成免疫组化染色前切片的全自动脱蜡及抗原修复，在肿瘤分类、诊断、预后判断方面广泛应用。
11	非接触超声波样品处理系统	实验室难容药物的微粉化，辅助进行药物的溶解。
12	全自动革兰染色仪	检验科细菌涂片镜检前染色。
13	全自动血沉仪	用于测定红细胞沉降率。
14	实时无标记细胞分析仪	用于记录细胞的实时生长状态，如细胞增殖、存活、凋亡、形态变化等细胞生物学变化。
15	全自动快速微生物质谱检测系统	用于快速微生物鉴定和对药物敏感性测试。
16	生化免疫流水线	临床各参数检验。
17	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	测量血细胞分类。
18	超低温冰箱	低温冷藏，保存生物样本。
19	全自动血凝仪	用于对血栓和止血进行实验室检查。
20	蛋白纯化系统	实验、检验设备。
21	全能型化学成像仪	用于检测、分析生命化学物质的仪器。
22	全自动组织芯片仪	实验、检验用设备。
23	荧光定量 PCR 仪器	实验、检验用设备。

24	低温冷冻设备	用于冷冻存储。
25	红外微定量分析仪	基于红外原理的生物分子微定量分析系统，实现复杂混合物各种组分浓度的准确分析。
26	基因测序仪	通过对血液或唾液的分析进行基因全序列的测定，用于预测罹患疾病的种类及可能性、解释个体行为特征及行为合理性以及其他研究，筛选出个人病变基因以提前预防和治疗。
27	酶标仪	用于标本分析。
28	全自动尿液分析系统	用于尿液成分分析。
29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测量体液中某种特定化学成分。
30	染色封片机	病理检查前处理。
31	生物显微镜	用于生物切片、生物细胞、细菌以及活体组织培养、流质沉淀等的观察和研究，同时可以观察其他透明或者半透明物体以及粉末、细小颗粒等物体，可连续观察细胞、细菌等在培养液中繁殖分裂的过程等。在细胞学、寄生虫学、肿瘤学、免疫学、遗传工程学、工业微生物学、植物学等领域中应用广泛。
32	组织脱水机	病理组织脱水器械。
33	放射性粒子源植入治疗计划系统（TPS）	是通过超声、CT 等影像引导技术将具有放射性的颗粒源直接植入肿瘤体靶向内或肿瘤周围，通过放射性核素持续释放射线对肿瘤细胞进行杀伤。
34	Micro CT	用于小动物活体成像研究，采用锥形 X 线束（Cone Beam）。采用锥形束不仅能够获得真正各向同性的容积图像，提高空间分辨率，提高射线利用率，而且在采集相同 3D 图像时速度远远快于扇形束 CT。
35	MRI（不含 1.5T 及以下）	磁共振成像仪，对检测脑内血肿、脑外血肿、脑肿瘤、颅内动脉瘤、动静脉血管畸形、脑缺血、椎管内肿瘤、脊髓空洞症和脊髓积水等颅脑常见疾病非常有效，同时对腰椎椎间盘后突、原发性肝癌等疾病的诊断也很有效。
36	儿童 X 线头影测量分析软件	用于儿童口腔治疗。
37	口腔全景 X 射线拍片机	用于口腔拍片。
38	牙片机	用于口腔小牙片的拍摄，用于影像诊断。
39	CT（不含 16 排及以下 CT）	即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它是利用精确准直的 X 线束与灵敏度极高的探测器一同围绕人体某一部位作一个接一个的断面扫描，具有扫描时间快，图像清晰等特点，可用于多种疾病的检查。
40	DR	在计算机控制下直接进行数字化 X 线摄影的一种新技术，即用平板探测器把穿透人体的 X 线信息转化为数字信号，并由计算机重建图像及进行一系列的图像后处理。
41	C 臂机	用于各种手术中的 X 线影像设备。
42	口腔 CBCT（口腔锥形束 CT）	用于口腔造影。
43	SPECT/CT	用于影像诊断、新药研发以及细胞和分子的生物学活动研究等。
44	数字减影血管造影 X 线机（DSA）	用于血管造影成像，微创、患者痛苦少，通过放射诊疗能够精确地进行实时疗效评估，副作用小、用药量少且不存在耐药性问题，可以精确定位，且病人康复快。
45	数字胃肠机	数字胃肠造影检查、DR 摄影、断层融合扫描、全景摄影、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等。
46	双能 X 线骨密度仪	用于骨密度测试。

47	彩色多普勒超声仪	超声检查使用。
48	肝功能剪切波量化超声诊断仪	用于无创性肝纤维化监测，提高慢性肝病、代谢综合征诊疗的精准度和降低疾病管理的成本。
49	血管内超声系统	用于血管内超声检查。
50	人工心肺机（体外循环设备）	手术过程中病人体外循环用。
51	超声吸引系统	用于神经外科等手术。
52	LED 无影灯	用于手术照明。
53	电动综合手术动力系统	神经外科、骨科等科室开展精细微创手术工作需要。
54	激光治疗仪	激光治疗，主要应用在治疗脑部疾病、心血管疾病、糖尿病、恶性肿瘤、白血病、精神科疾病、银屑病、鼻炎等症。
55	麻醉深度监测仪	应用于全身麻醉病人的麻醉深度监测。
56	凝胶成像仪	凝胶成像主要用于蛋白、核酸凝胶成像及分析，系统提供白光和紫外光两种光源进行拍摄凝胶，由系统自带的图像捕捉软件捕捉拍摄图像，然后由系统自带的图像分析软件对拍摄的图像进行分析。
57	头灯	照亮手术部位，提供更好的术野暴露。
58	血氧饱和度及血球压积监测系统	为体外循环及 ECMO 术中必备。
59	宫腔镜组织切除系统	妇科手术用。
60	医用内窥镜	一个具有图像传感器、光学镜头、光源照明、机械装置等组成，可用于疾病诊断及治疗。
61	专科手术器械	手术必备器械。
62	转运床	手术转运设备。
63	手术床	用于手术，是医生在手术过程中必要的工具，是安置病人让医生更方便提供手术环境最重要的工具。
64	高频呼吸机	重症监护呼吸支持用。
65	脊柱打磨系统	神经外科、骨科手术用。
66	自体血回收仪	术中回收自身血液。
67	水刀系统	用于消化道标记、黏膜隆起、黏膜切割/剥离、止血等。
68	等离子体手术系统	用于外科手术的软组织解剖、切除、消融、止血和干燥。
69	外科手术机器人	外科手术系统是一种高级机器人平台，其设计的理念是通过使用微创的方法，实施复杂的外科手术。达芬奇机器人由三部分组成：外科医生控制台、床旁机械臂系统、成像系统。
70	内窥镜手术导航系统	将内窥镜获得的影像学资料经过计算机数据处理后形成三维可视图像，引导手术，提高术中精准度。
71	头戴式放大镜	用于口腔治疗时的观察，更清晰的了解患者的病情，放大病灶，有利于发现问题。
72	电外科手术治疗系统	将电外科单极/双极切割、凝血和血管闭合、组织闭合功能集于一身的仪器，减少焦痂、热损伤和电炎花，更容易穿过组织，无需对组织束内的血管进行仔细分离，大大缩短手术时间，减少手术出血，减轻手术创伤，减少并发症。
73	手术显微镜	主要适用于教学实验中的动物解剖，微细血管和神经的缝合，以及其它需要借助于显微镜进行的精细手术或检查。

74	混合动力碎石清石系统	用于碎石清石手术。
75	激光治疗仪	用于血管外科手术激光治疗。
76	数字一体化手术系统	一体化手术室系统是以创造手术室的高效率、高安全性、以及提升手术室对外交流平台为目的的多个系统（如医学、工控、通讯、数码等）的综合运用。
77	麻醉工作站	用于手术中对病人进行吸入麻醉。
78	激光定位手术导航系统	术中导航，病变部位导航。
79	立体定向仪	用于手术定位。
80	射频消融仪	用于快速心律失常的射频消融治疗。
81	氩气刀	手术切割、止血。
82	术中电生理监护系统	用于术中电生理监护。
83	体外膜式氧和系统	重症监护抢救病人用。
84	头架	脑外科手术用，用于病人定位。
85	头脉冲试验仪	一种无创、安全、无永久副作用、可调节性的，用于中枢神经系统和外周神经系统的科研、检测、诊断、治疗设备。
86	麻醉机	用于为术中病人提供连续流动循环的氧气和麻醉气体，在维持麻醉水平的同时辅助病人呼吸。
87	高频电刀	用于外科手术，通过有效电极尖端产生的高频高压电流与肌体接触时对组织进行加热，实现对肌体组织的分离和凝固，从而起到切割和止血的目的。
88	半导体激光治疗仪	通过低强度激光照射血液引发人体一系列的生化反应，具有活血和静血两方面作用，能够改善和恢复血液的生理功能，在术后消炎止痛、活血化瘀、防止手术并发症方面具有显著效果。
89	超声刀系统	利用超声热能聚焦的原理通过点阵的集束热传递方式绕开表皮，向皮下发出高强度聚焦超声波来损伤靶点细胞，从而使得肿瘤组织凝固性坏死，而不伤害周围正常组织。主要适应腹部、盆腔和体表各种肿瘤，包括胰腺癌、肝癌、肾及肾上腺良恶性肿瘤、胃癌、直肠癌、结肠癌、前列腺癌、前列腺增生、膀胱癌、子宫癌、子宫肌瘤、卵巢癌、各种腹部及盆腔转移癌等；也可用于肥胖人士减肥。
90	等离子电切镜	常用于前列腺和膀胱肿瘤电切手术。
91	无创呼吸机	用于无创呼吸治疗，适用于治疗睡眠呼吸暂停综合症及相关疾病，避免这些疾病所引起的血氧饱和度下降、交感神经张力增高、副交感神经张力下降、血液二氧化碳浓度升高、pH 值降低以及胸内负压增高等影响。
92	多参数监护仪	用于监护人体心电图形、呼吸、体温、血压（分无创和有创）、血氧饱和度、脉率等动态生理参数。
93	血流动力学监测仪	用于心率、呼吸、脉搏、血压、氧饱和度、心电图、动静脉压、房室压、心排血量等血流动力学相关参数的检测。
94	中央监护系统	用于患者监护。
95	超声骨刀	利用高强度聚焦超声技术，通过换能器，将电能转化为机械能，经高频超声震荡，使所接触的组织细胞内水汽化，蛋白氢键断裂，从而将手术中需要切割的骨组织彻底破坏。由于该高强度聚焦超声波只对特定硬度的骨组织具有破坏作用，不仅不会破坏到血管和神经组织，还能对手术伤口处起到止血作用，进一步缩小微创手术的创口，极大地提高了手术的精确性、可靠性和安全性，常用于口腔手术中。
96	低温冷冻手术系统	用于患者实体肿瘤的微创超低温冷冻消融治疗，可用于肿瘤科、普通外科、胸外科、皮肤科、耳鼻喉科、妇产科、肛肠科、泌尿科、神经科（包

		括神经止痛）等科室的低温冷冻手术治疗。
97	钬激光治疗机	可用于泌尿外科、五官科、皮肤科、妇科等相关疾病的激光治疗，减少了对周围组织的损伤，安全性高。
98	呼吸机	人工替代自主通气功能的有效手段，已普遍用于各种原因所致的呼吸衰竭、大手术期间的麻醉呼吸管理、呼吸支持治疗和急救复苏中，可预防和治疗呼吸衰竭，减少并发症，挽救及延长病人生命。
99	超声内窥镜系统	胃肠镜、支气管镜下的检查和治疗。
100	环氧乙烷灭菌器	供应室灭菌用。
101	手机清洗机	用于口腔医用手机的清洗，极大的提高清洗效率，缩短了工作时间。
102	高温高压蒸汽灭菌器	利用压力和蒸汽对物品进行迅速而可靠的消毒灭菌。
103	全自动清洗机	灭菌消毒。
104	低温灭菌器	低温下消毒灭菌。
105	低温等离子灭菌器	过氧化氢蒸汽通过与等离子体结合，可对医用器械和材料安全、迅速灭菌，不留任何毒性残余。灭菌过程的各阶段都是在干燥的低温环境下运行，因此不会损坏对热或水汽敏感的器械，对金属和非金属器械都适用，并能对诸如止血钳铰链等难以到达（不易扩散）的器械部位进行灭菌。
106	共焦激光扫描检眼镜	对患者眼底进行扫描拍摄。
107	角膜板层刀	切割角膜瓣。
108	飞秒屈光治疗仪	用于屈光手术，主要包括辅助制瓣 LASIK 手术和切割前囊膜与晶体核这两类。
109	超乳/玻切机	用于白内障超声乳化仪手术和玻璃体切割手术。
110	共焦激光断层扫描仪	针对视盘及周边区域进行扫描，并对扫描区域进行三维立体重建，进而获得关于视盘和视神经纤维层的多种参数，辅助进行青光眼的评价和诊断。
111	眼底激光治疗仪	能够精确的改变眼底组织结构，达到治疗目的。主要应用于眼底疾病的光凝治疗如适用于青光眼、糖尿病视网膜病变、眼底血性病变、黄斑病变、视网膜变性区及视网膜裂孔、视网膜脉络膜血管瘤、脉络膜黑色素瘤等。眼底激光治疗仪所释放的能量小，不伤害相邻组织，在最大程度上保证了激光治疗的安全性和准确性，能够轻松完成后囊膜混浊的切开，虹膜激光打孔以及玻璃体机化条索松解等操作。
112	眼底激光成像仪	可用于视网膜、脉络膜及血管的形态观察，实现眼底疾病病变部位（周边视网膜）的精准成像。
113	眼科多波长激光治疗仪	用于治疗视网膜脱落的预防性光凝、黄斑部病疾病的光凝、视网膜血管性疾病的激光治疗以及 DR 的激光治疗等眼科疾病。由于眼内不同组织对不同波长激光反应不同，在治疗眼底疾病时就需要用到不同波长的激光。
114	Nd：YAG 眼科激光治疗仪	眼科发性白内障、闭角型青光眼、飞蚊症。
115	倍频 Nd：YVO4 眼科激光治疗仪	眼科视网膜激光光凝术。
116	房角镜	该产品用于前房检查诊断及眼内异常治疗检查，与眼睛接触使用。
117	非接触裂隙灯前置镜	该产品配合非接触裂隙灯显微镜使用或单独使用对眼底进行辅助观察诊断，非接触使用。
118	激光光纤照明仪	用于青光眼的非侵入式治疗，无痛无创，速度快、操作简单、全程自动化。
119	青光眼小梁消融系统	用于治疗开角型青光眼的内路小梁切除术中，具有手术创伤小，术后恢

		复快的优点，为患者提供更安全、更有效的治疗方式。
120	眼内窥镜成像系统	可用于眼前节病变影响后节观察（角膜浑浊、瞳孔难以散大、晶状体异常）时对视网膜周边部、睫状体平台部、睫状突及虹膜后面进行观察或激光治疗，简化手术操作，在玻切术中瞳孔缩小时进行观察，在手术显微镜使用受限时进行辅助和补充（如手术中荧光素造影）。
121	视觉功能分析波面像差仪	可用于术前眼屈光测量及眼相差诊断等视觉功能分析。
122	眼前节分析系统	眼前节测量分析。
123	电脑验光仪	用于测量患者球镜度、柱镜度和柱镜轴位。
124	光学相干成像（OCT）系统	三维层析成像技术。
125	角膜地形图	测量角膜相关结构及光学功能。
126	视力表投影仪	视力检查。
127	视野计	用于眼部检查中测量可视范围。
128	眼电生理仪	通过人眼视觉系统的生物电活动来检查视网膜、视神经及视觉传导过程中的病变。
129	准分子屈光治疗仪	用于屈光手术和治疗性角膜手术（PTK）中切削角膜组织。
130	角膜内皮细胞计	检查角膜内皮细胞。
131	综合验光仪	通过各种镜片的单独或组合使用，测量眼的屈光状态。
132	干眼分析仪	干眼分析。
133	眼底照相机图象处理系统	眼科检查。
134	非接触眼压计	用于非接触式测量眼压，无需接触眼球或进行表面麻醉，患者无痛苦，且操作简便、测量迅速。
135	主动脉内囊反搏泵（IABP 泵）	将一定容积的球囊放置于主动脉部位，球囊导管与体外压力泵相连，内部填充氦气，使球囊充盈与排空限定在特定的时限。
136	肺功能仪	肺功能常规通气检查、支气管舒张检查等。
137	多功能运动心肺评估系统	用于功能性运动容量的评价、疾病的诊断及判断治疗。
138	新生儿红外线辐射抢救床	作为新生儿开放性抢救治疗平台，具备直接观察的优势，同时也作为新生儿高胆红素血症患儿的治疗平台。
139	诱发电位仪	神经内科检查设备。
140	光纤膀胱测压系统	泌尿外科治疗用。
141	血液灌流机	血液透析用。
142	3D 打印机系统	用于打印各种口腔模型、基台等。
143	CADCAM 系统	主要包括牙齿整体扫描，牙齿方案设计，义齿研磨等功能。
144	超声波牙科治疗仪	用于超声波治疗，主要适用于根管治疗、口腔诊断检查等。
145	纯水机	用于产生纯水，一种采用多级滤芯进行水质净化处理的净水设备，处理多使用不添加化学物质的过滤、吸附、反渗透等物理方法。
146	根管长度测量仪	用于根管治疗，用来测量根管工作长度的一种精密电子仪器。通过根测仪的指引，相比较传统的根管长度 X 光照测量方法可以使精准度更高 ，使医生对根管长度有精准的把握，以做到完美的充填。
147	口腔激光治疗仪	主要用于口腔治疗，广泛用于牙体牙髓治疗，外科软硬组织切割，牙周

		炎治疗等。
148	牙片宝	快速扫描和专业的感控技术使得拍小牙片时，患者定位更简单，获取影像更快捷，避免交叉感染。
149	牙周治疗仪	用于牙周病治疗，种植体周围维护，清除种植体周粘结剂及菌斑，种植手术前牙周洁治或牙周治疗。
150	肌电图仪	通过肌电图、神经传导等检测人体的神经、肌肉功能。
151	脑部电阻抗断层成像仪	神经外科颅内组织电阻抗的动态监测。
152	吊塔	用于手术室。
153	调 Q 激光治疗仪	治疗色素性皮肤疾病。
154	心输出量测量仪	心输出量检测。
155	血液透析机	用于血液透析治疗。
156	除颤仪	使用电能来治疗快速异位心律失常，使之转复为窦性心律。
157	表面肌电测定治疗仪	用于表面肌电信号的检测诊断。
158	电生理刺激仪	用于电生理手术。
159	多导生理记录仪	用于记录人体各项生理指标。
160	康复训练系统	用于康复训练治疗。
161	脑部与区域血氧检测系统	用于检测脑部血氧含量。
162	脑功能监测仪	病人脑功能持续监测用。
163	视频脑电图机	用于脑电监测。
164	左室气流辅助装置	用于部分或全部代替心室做功。
165	经颅磁刺激仪	用于治疗头痛、失眠、抑郁、焦虑、精神分裂症。
166	血细胞分离机	进行干细胞采集、治疗性红细胞去除、治疗性白细胞去除、治疗性血小板去除、血浆置换等，是造血干细胞移植中必不可少的仪器。
167	CRRT	用于病人床旁持续血液过滤系统。
168	大脑皮层刺激器	利用脉冲磁场产生的电流刺激大脑皮层，修复大脑皮层的神经功能。
169	癫痫定位系统	用于实时监测脑电系统。
170	点阵 CO2 激光治疗仪	用于切割、烧灼、凝固手术，用于人体组织的汽化、碳化、凝固和照射。
171	动脉硬化检测仪	用于体检病人动脉硬化诊断。
172	监护床	用于重症加强护理病房中使用的护理床。
173	经皮氧分压二氧化碳分压监测	用于动态进行动脉血气分析来评价无创通气的效果。
174	气道清理系统	用于气道清理。
175	声阻抗仪	用于鉴别传导性听力损失和混合听力损失。
176	人体成分分析仪	准确评估肿瘤、慢性代谢性疾病患者的营养状况。
177	多导睡眠监测仪	诊断睡眠障碍疾病，监测呼吸暂停。
178	多普勒血流探测仪	用于血管探测。
179	表面肌电诊疗仪	用于表面肌电信号的检测诊断及生物反馈治疗。
180	高流量气道湿化治疗仪	用于高通量的气道湿化治疗，可以防止气道变干和支气管收缩、维持鼻部气道通畅、减少鼻部症状、改善血氧饱和度、清理淤积痰液，以改善

		病人的舒适度和顺应性。
181	口腔综合治疗台	用于口腔手术及口腔疾病的检查、诊断和治疗，包括用于口内照相的内窥镜系统，以清晰显示口腔内各个部位（包括牙齿）的正常结构及异常病变，还包括光固化机及洁牙机，方便医生进行治疗。
182	临时起搏器	通过发放一定形式的电脉冲刺激心脏，使之激动和收缩，以模拟正常心脏的冲动形成和传到，用于治疗由于某些心率失常所致的心脏功能障碍如急性心肌梗死、急性心肌炎、房室传导阻滞、严重窦性心动过缓等。
183	脑电图机	脑电检测、监测。
184	脑氧饱和度检测仪	脑部血氧饱和度仪检查。
185	生物刺激反馈仪	可进行表面肌电分析、神经肌肉电刺激、肌电触发电刺激、生物反馈、失禁治疗等，主要应用于康复医学科、神经内科、骨科、老年医学科、儿科、神经外科、肛肠科、妇产科、泌尿科。
186	生物反馈治疗仪	用于大脑和神经系统的多种疾病治疗。
187	酸性氧化电位水生成系统	用于自动、连续地生成酸性氧化电位水消毒液，可通过氧化还原电位、次氯酸、pH、活性氧以及臭氧等的共同作用，进行内窥镜、各种妇科炎症、皮肤/黏膜/创伤感染、口腔和咽部、复用透析器、医护人员手部、敷料与被服以及室内空气等的消毒。
188	听力计	用于听力检查诊断。
189	听力筛查仪	用于听力检查诊断。
190	医用控温仪	用于控制病人体温，对高热病人可以进行降温治疗以预防继发性脑损伤，对术中病人可以辅助其维持正常体温以降低伤口感染率并缩短住院时间，对术后病人可协助恢复病人体温并降低病人代谢速率、耗氧量和心肌负担以缩短复苏时间。
191	心肺复苏仪	增加心脏骤停患者心脏和脑的灌注血流量，避免心脏和脑进入不可逆转的死亡状态，并逐步修复心脏和脑脏器官工作机能，为后续的除颤、静脉用药、血管重建等气道桥梁承接作用。
192	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	利用微波电场对电子进行加速，产生高能射线，用于人类医学实践中的远距离外照射放射治疗活动，广泛应用于各种肿瘤的治疗，特别是对深部肿瘤的治疗。
193	冰冻切片机	术中新鲜组织作病理快速诊断。
194	耳声发射分析仪	听力检查诊断。
195	脑干诱发电位分析仪	听力检查诊断。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1-2022年度省级网上服务市场会议服务采购（定点采购）工作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1〕4号

省级各单位：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15〕1号）、《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省直机关会议活动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省级机关会议费管理规定〉的通知》（浙财行〔2014〕7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浙财行〔2015〕116号）等文件的规定，现就做好2021-2022年度省级网上服务市场会议服务采购（定点采购）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与方式

省级预算单位采购省内一般会议服务的，应当在政采云平台电子卖场网上服务市场--会议系统选择经公开征集入围的会议服务场所，本通知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会议服务场所的征集与公布

杭州市区会议服务场所，由杭州市财政局委托杭州市集中采购机构公开征集。杭州市区以外的会议服务场所，由各市、县（市）财政局委托同级集中采购机构公开征集。

经公开征集入围的省级会议服务场所的必要信息在政采云平台电子卖场网上服务市场--会议系统维护并公布。

三、实施期限

自本项目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四、特别规定

省级预算单位举办会议符合以下情形的，可以不实行网上服务市场采购（定点采购）：

（一）采用电视电话、网络视频方式以及在本单位或者本系统内部会议室、礼堂、宾馆、招待所、培训（会议）中心等场所举办会议，符合会议费管理规定的伙食费等必要费用（不包括场地租用费、租车费、印刷费等应当实行网上超市、

网上服务市场采购支出的费用），申请单位自行采购支出。

（二）因特殊原因确需在政采云平台公布的会议服务场所之外的场所举办会议，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加盖单位公章）并编报单位自行采购的采购预算执行建议书（备案方式为不备案），但一次采购金额达到5万元的，应当编报分散采购、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采购预算执行建议书（备案方式为内网备案）。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2021-2022年度省级预算单位的培训服务采购，不实行网上服务市场采购（定点采购）。年度批量预算金额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应当依法实行分散采购；不足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实行单位自行采购。根据《浙江省省级机关培训费管理规定》（浙财行〔2014〕8号）第八条规定，省级预算单位应当优先选择党校、行政学院、社会主义学院、干部学院、团校、部门行业所属培训基地、高校等场所举办培训。

（二）省级预算单位通过分散采购、单位自行采购确定本通知第一条所称的会议服务场所作为培训服务场所的，采购价格不得高于该场所承诺给予培训服务与会议服务相同优惠之后的价格，未承诺的除外。

（三）原有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

浙江省财政厅

2021年2月18日

浙江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专项清理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1〕5号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宁波不发），省级各单位：

现将《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专项清理的通知》（财办库〔2021〕14号，详见附件1）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补充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各级各部门（单位）于2021年3月15日前将本部门（含所属单位）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自查和清理情况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并在各部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参考格式详见附件2）。

二、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部门（单位）自查和清理的基础上，逐一梳理核查存在多家入围（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标项，核查结果在本级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及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开（参考格式详见附件3）。

三、任何单位及个人均可通过财政部邮箱mofhkx@126.com或省财政厅邮箱zjzfcgcl@163.com反映违规设立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等情况。

四、各市财政部门负责汇总本地区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清理情况，于2021年3月31日前报送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联系人：陈梁，联系电话：0571-87057612。

附件：1.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专项清理的通知

2.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自查和清理结果公示

3.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核查结果公示

浙江省财政厅

2021年2月18日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专项清理的通知

财办库〔2021〕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

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是贯彻落实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的重要内容，对于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具有重要意义。《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印发以来，各级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通知》要求，全面清理政府采购领域违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推动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但部分地区仍然不同程度存在以入围方式设置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的问题。为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财政部决定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专项清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理范围

除小额零星采购适用的协议供货、定点采购外，对于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或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采购项目，通过入围等方式设置的、作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各类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等供应商库。

二、清理工作安排

本次专项清理时间为2021年2月1日至3月31日，主要采取采购单位自查和财政部门重点核查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安排如下：

（一）采购单位自查。2021年2月1日至3月15日期间，各地财政部门要组织采购人开展全面自查和清理，坚决取缔各类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采购人应当于2021年3月15日前将本单位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自查和清理情况报送同级财政部门。中央单位也要同步开展自查清理，于2021年3月15日前将自查清理情况报送财政部。

（二）财政部门重点核查。2021年3月15日到3月31日期间，各地财政部门要根据采购人自查和清理情况，重点选取财务审计以及资产评估服务等方面的采购项目开展核查。具体核查项目数量和比例由各地财政部门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财政部也将对中央单位清理结果进行核查。对核查发现的漏报瞒报、清理不到位等问题，要予以通报批评，并及时督促整改。

（三）建立长效机制。专项清理工作结束后，各地财政部门要将设库情况纳入政府采购日常监督检查范围，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于确需多家供应商承担的采购项目，要指导采购人在明确服务标准和定价原则等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根据业务性质、服务区域等要素，合理设置采购项目包，通过竞争择优，将相应采购业务明确到具体供应商。待《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管理办法》正式印发后，符合条件的项目可采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方式采购。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财政部门要充分认识此次专项清理工作的重要意义，增强政治站位，提高思想认识，强化组织领导，周密抓好实施，切实把各项清理措施落到实处，确保清理工作取得实效。在清理工作中遇到的新问题、新情况，各省级财政部门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二）接受社会监督。各地财政部门要广泛宣传政府采购禁止设立各类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的精神，通过开设举报邮箱、电话等方式，鼓励社会公众对违规设置各类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的情况进行监督，营造全社会关注、群众参与专项整治的良好氛围。财政部将于2月1日起开设举报邮箱mofhkx@126.com，任何单位及个人均可通过邮箱反映违规设立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等情况。

（三）报送清理成果。各省级财政部门要汇总本地区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清理情况，于2021年4月10日前报送财政部。

财政部办公厅

2021年1月19日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公布2021-2022年度省级网上服务市场印刷服务（定点采购）机构名单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1〕6号

省级各单位：

为做好省级印刷服务采购管理工作，经委托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公开征集，省财政厅确定了2021-2022年度省级网上服务市场印刷服务（定点采购）机构，现将结果予以公布。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实施范围

在杭（含萧山、余杭、富阳、临安）省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简称省级预算单位）采购预算金额在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的印刷服务。

二、服务机构、服务协议期限及承诺优惠率

杭州巨星印务有限公司等347家单位为本次入围服务机构（供应商名单、联系方式和承诺优惠率详见附件1）。服务协议期限自《2021-2022年度省级网上服务市场印刷服务（定点采购）项目框架协议》（范本详见附件2）生效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三、其他事项

1.省级预算单位在政采云平台电子卖场的网上服务市场-印刷系统实施采购。操作手册在政采云平台发布。

2.按照承诺入围文件的约定，入围后交易采用直接议价和二次竞价相结合的模式。预算金额在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由省级预算单位事先确定需求标准，从入围供应商中择优选择三家以上供应商，在承诺的优惠率基础上再进行竞价；预算金额在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省级预算单位可以直接择优确定一家入围供应商进行议价，也可以进行二次竞价。

3.采购单位印刷服务原由其主管部门下属印刷服务机构提供，该印刷服务机构提供的印刷服务内容、标准与定点供应商相当且价格低于定点供应商的，经主管部门报省财政厅备案同意，其主管部门所属各采购单位可以继续向该印刷服务机构采购。

从事印刷服务的非营利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其提供的印刷服务内容、标

准与定点供应商相当且价格低于定点供应商的，经主管部门报省财政厅备案同意，视同定点入围供应商。

4.有关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政策咨询：省财政厅采监处冯华，办电：0571-87055741；

交易协调：省政府采购中心张嫣，办电：0571-88907711；

技术支持：政采云平台，客服电话：4008817190。

附件：

1.2021-2022 年度浙江省级网上服务市场印刷服务（定点采购）机构名单

2.2021-2022 年度浙江省级网上服务市场印刷服务（定点采购）项目框架协议（范本）

浙江省财政厅

2021 年 3 月 4 日

附件 1

2021-2022 年度浙江省级网上服务市场印刷服务（定点采购）机构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标项	优惠率（%）	总协调人	手机
1	杭州巨星印务有限公司	1	期刊 15%、 书籍 18%	水雪影	13967141949
2	浙江德邦印务有限公司	1	报纸 15%、 期刊 15%、 书籍 15%	陈慧锋	13958225747
3	杭州高盛印刷有限公司	1	报纸 12%、 期刊 12%、 书籍 12%	刘伟	13588351871
4	浙江省邮电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1	报纸 10%、 期刊 10%、 书籍 10%	肖伟	18958108819
5	杭州宏阳图文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1	报纸 12%、 期刊 12%、 书籍 12%	李晓军	13396592518
6	杭州柏盛印刷有限公司	1	报纸 15%、 期刊 15%、 书籍 15%	杨春红	13157108822
7	杭州递就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1	报纸 11%、 期刊 11%、 书籍 11%	来黎阳	13666692702
8	杭州恒力通印务有限公司	1	报纸 12%、 期刊 12%、 书籍 12%	蒋加锐	15906605868
9	杭州印捷数码快印有限公司	1	报纸 10%、 期刊 10%、 书籍 10%	齐佳秀	15888879900
10	杭州佳园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1	报纸 13%、 期刊 13%、 书籍 13%	陈毅俊	13706711194
11	杭州长命印刷有限公司	1	报纸 13%、 期刊 13%、 书籍 13%	陈鑫	13738020160
12	四川金鹏宏达实业有限公司	1	报纸 15%、 期刊 15%、 书籍 15%	金亦绒	15308005888
13	杭州东联广告印刷有限公司	1	报纸 12%、 期刊 12%、 书籍 12%	陈翠娥	13858188468
14	浙江临安曙光印务有限公司	1	报纸 12%、 期刊 12%、 书籍 12%	叶永华	13386521978
15	杭州艺华印刷有限公司	1	报纸 12%、 期刊 12%、 书籍 12%	丁佳	13505715022
16	杭州余杭大华印刷有限公司	1	报纸 12%、 期刊 12%、 书籍 13%	唐文晓	13805737098
17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盛元印务有限公司	1	报纸 15%、 期刊 15%、 书籍 15%	蒋倩	13429691127
18	杭州创嘉印刷文化有限公司	1	报纸 11%、 期刊 11%、 书籍 11%	刘一清	13606702783
19	浙江星晨印务有限公司	1	报纸 15%、 期刊 15%、 书籍 15%	张保华	13605715890
20	浙江华泰印业有限公司	1	报纸 20%、 期刊 20%、 书籍 20%	黄益相	13588748555
21	杭州市市级机关文印中心	1	报纸 11%、 期刊 11%、 书籍 11%	朱佳麒	18157186007
22	杭州宏雅印刷有限公司	1	报纸 12%、 期刊 12%、 书籍 12%	李则军	18605715722
23	杭州富阳萌芽图文快印有限公司	1	报纸 16%、 期刊 16%、 书籍 16%	张军民	13989830119
24	杭州富春电子印务有限公司	1	报纸 11%、 期刊 11%、 书籍 11%	徐华平	13575477542
25	杭州印世都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	期刊 10%、 书籍 10%	江初仙	13732257368
26	杭州杰康图文有限公司	1	报纸 20%、 期刊 20%、 书籍 20%	王邵华	13588295444
27	杭州青联文化艺术策划有限公司	1	报纸 11%、 期刊 11%、 书籍 11%	莫凡	18626886716
28	杭州神笔图文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1	报纸 13%、 期刊 13%、 书籍 13%	汪亨君	17767052225
29	杭州富春印务有限公司	1	报纸 11%、 期刊 11%、 书籍 11%	袁园	15869016100
30	金华市远大印刷有限公司	1	报纸 12%、 期刊 12%、 书籍 12%	姜秋芳	13905791022
31	杭州印校印务有限公司	1	报纸 14%、 期刊 14%、 书籍 14%	王伦亮	15068126348
32	杭州富阳正大彩印有限公司	1	报纸 12%、 期刊 12%、 书籍 12%	赵国栋	13606510879
33	杭州蓝钻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1	报纸 13.5%、期刊 13.5%、书籍 13.5%	丁静杰	13067896990
34	衢州文捷印刷有限公司	1	报纸 12%、 期刊 12%、 书籍 12%	陈科	13505707260
35	杭州钱江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1	报纸 13%、 期刊 13%、 书籍 13%	章永良	13957108598
36	浙江至美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1	报纸 15%、 期刊 15%、 书籍 15%	马永铭	13606808710

37	杭州捷派印务有限公司	1	报纸 10%、 期刊 10%、 书籍 10%	桂烈刚	13375710367
38	浙江中瑞印业有限公司	1	报纸 10%、 期刊 10%、 书籍 10%	赵军	13588183587
39	杭州百色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1	报纸 11%、 期刊 11%、 书籍 11%	骆贤忠	13600515063
40	恒晟图文（杭州）有限公司	1	报纸 25%、 期刊 25%、 书籍 25%	高新妹	13588764085
41	浙江影天印业有限公司	1	书籍 10%	沈惠芬	13588752392
42	杭州尚仕数码快印有限公司	1	报纸 10%、 期刊 10%、 书籍 10%	叶忠初	15888855208
43	杭州东晖印务有限公司	1	除报纸、期刊、书籍外 10%	徐敏	13606645993
44	杭州嘉业印务有限公司	1	报纸 12%、 期刊 12%、 书籍 12%	姚兰琴	13033607025
45	建德市乾江彩印有限公司	1	报纸 15%、 期刊 15%、 书籍 15%	叶文轩	13968138109
46	杭州半山印刷有限公司	1	报纸 15%、 期刊 15%、 书籍 15%	徐黎建	38057273301
47	杭州大关印务有限公司	1	报纸 12%、 期刊 12%、 书籍 12%	许学标	13093762195
48	杭州美虹电脑设计有限公司	1	报纸 12%、 期刊 12%、 书籍 12%	杨红兵	13305711275
49	豪波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1	报纸 12%、 期刊 12%、 书籍 12%	谢孝义	13567115260
50	浙江曼普实业有限公司	1	报纸 15%、 期刊 15%、 书籍 15%	黄桂华	13350943115
51	建德市华星印务有限公司	1	报纸 15%、 期刊 15%、 书籍 15%	赖林轩	15058176066
52	杭州人民印刷有限公司	1	报纸 12%、 期刊 12%、 书籍 12%	冯细仁	13805786768
53	杭州龙裕印务有限公司	1	报纸 10%、 期刊 10%、 书籍 10%	陈佳科	13587379378
54	杭州松井包装有限公司	1	报纸 14%、 期刊 14%、 书籍 14%	陈义宙	13967179088
55	杭州墨彩图文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1	报纸 11%、 期刊 11%、 书籍 11%	王棒	13989825328
56	金华市科教彩印厂	1	报纸 10%、 期刊 10%、 书籍 10%	舒卫平	17706893706
57	浙江茉织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1	报纸 12%、 期刊 12%、 书籍 12%	钟丽燕	13085601100
58	新华通讯社浙江分社印务有限公司	1	报纸 11.5%、期刊 15.2%、书籍 14.2%	方辉民	13868174083
59	杭州数泰印刷有限公司	1	报纸 13%、 期刊 13%、 书籍 13%	许大伟	13777560537
60	杭州地质印刷有限公司	1	报纸 13%、 期刊 13%、 书籍 13%	张文良	13805774819
61	杭州富阳蓝羽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	报纸 11%、 期刊 11%、 书籍 11%	潘金萍	18668209679
62	杭州四色印刷有限公司	1	报纸 12%、 期刊 12%、 书籍 12%	吕雄伟	13291888818
63	杭州艺文报刊印务有限公司	1	报纸 10%、 期刊 10%、 书籍 10%	陈君	13506717517
64	杭州业红广告有限公司	1	报纸 15%、 期刊 15%、 书籍 15%	毕小红	18268883658
65	杭州余杭人民印刷有限公司	1	报纸 12%、 期刊 12%、 书籍 12%	程雪女	13735500306
66	浙江经纬印业股份有限公司	1	报纸 11%、 期刊 11%、 书籍 11%	何彩君	15968682640
67	杭州左岸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1	报纸 13%、 期刊 13%、 书籍 13%	张瑜	15869131070
68	杭州富日印刷技术有限公司	1	报纸 11%、 期刊 11%、 书籍 11%	姜育平	13958023606
69	杭州万星印务有限公司	1	报纸 15%、 期刊 15%、 书籍 15%	蒋玉萍	13396523876
70	杭州源振广告有限公司	1	报纸 11%、 期刊 11%、 书籍 11%	郎雁群	18657180111
71	浙江海虹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1	报纸 20%、 期刊 15%、 书籍 11%	夏洁超	18357196618
72	浙江建工印刷有限公司	1	报纸 12%、 期刊 12%、 书籍 12%	陈利群	13958109966
73	杭州现代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1	报纸 10%、 期刊 10%、 书籍 11%	潘淑丽	13067875090
74	杭州高腾印务有限公司	1	报纸 12%、 期刊 12%、 书籍 12%	侯夙桦	13967100176
75	杭州奥斐思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	报纸 10%、 期刊 10%、 书籍 10%	章莹	13868042173
76	浙江民振印务有限公司	1	报纸 10%、 期刊 10%、 书籍 10%	王利华	18605713227
77	杭州富阳弘盛广告有限公司	1	报纸 15%、 期刊 12%、 书籍 12%	曾国东	17369228808
78	杭州乐通印刷有限公司	1	报纸 10%、 期刊 10%、 书籍 10%	吴琴航	13336086699
79	杭州富阳东吴印务有限公司	1	报纸 12%、 期刊 12%、 书籍 12%	曹炳校	13606608404
80	杭州富阳永昌印刷有限公司	1	报纸 11%、 期刊 12%、 书籍 11%	何林平	13905818682

81	杭州萧山古籍印务有限公司	1	书籍 10%	倪韬	13867136249
82	杭州古新彩印有限公司	1	报纸 15%、 期刊 15%、 书籍 15%	刘智珍	18668176973
83	杭州罗氏印刷有限公司	1	报纸 13%、 期刊 13%、 书籍 13%	翁志平	13857182283
84	浙江新华数码印务有限公司	1	报纸 13%、 期刊 13%、 书籍 13%	张成进	15957103515
85	杭州良诸印刷有限公司	1	报纸 11%、 期刊 11%、 书籍 11%	张佩卿	13805778731
86	杭州宝隆印刷有限公司	1	报纸 18%、 期刊 18%、 书籍 18%	李丰华	15858257455
87	杭州鼎泰鑫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1	报纸 12%、 期刊 12%、 书籍 12%	戴建军	13806516252
88	杭州临安金彩数码印刷有限公司	1	报纸 13%、 期刊 13%、 书籍 13%	王勇	13805705454
89	杭州龙平数码印刷有限公司	1	报纸 12%、 期刊 12%、 书籍 12%	肖龙	18058735081
90	杭州橙仔图文有限公司	1	报纸 15%、 期刊 15%、 书籍 15%	叶丰	15088772438
91	浙江广联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1	报纸 15%、 期刊 15%、 书籍 15%	陈国梅	13605800346
92	浙江享印堂科技有限公司	1	报纸 13%、 期刊 13%、 书籍 13%	陈剑	18969132329
93	杭州海菁数码快印有限公司	1	报纸 15%、 期刊 15%、 书籍 15%	郑春玉	13858148884
94	杭州真彩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1	报纸 13%、 期刊 13%、 书籍 13%	夏秋萍	18957131682
95	杭州轩然图文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1	报纸 10%、 期刊 10%、 书籍 10%	王成宝	18867149080
96	杭州杭新印务有限公司	1	报纸 11%、 期刊 11%、 书籍 11%	陈德华	13858010801
97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综合服务中心	1	期刊 10%、 书籍 10%	陈艳秋	13958058759
98	杭州迅尔数码印刷有限公司	1	报纸 12%、 期刊 12%、 书籍 12%	赵伟明	13396512957
99	浙江全能工艺美术印刷有限公司	1	报纸 13%、 期刊 13%、 书籍 13%	何世明	18157178573
100	浙江方正印务有限公司	1	报纸 15%、 期刊 15%、 书籍 15%	庄跃辉	13806786405
101	杭州供销印刷有限公司	1	报纸 13%、 期刊 13%、 书籍 13%	张风英	13685786507
102	杭州下城教育印刷有限公司	1	报纸 15%、 期刊 15%、 书籍 15%	徐岗	13819144419
103	浙江国广彩印有限公司	1	报纸 15%、 期刊 15%、 书籍 15%	高小慧	18969972760
104	杭州金盾印务有限公司	1	报纸 12%、 期刊 12%、 书籍 12%	金仁法	13858188968
105	杭州锦绣彩印有限公司	1	期刊 15%、 书籍 15%	耿晓明	15336578824
106	浙江新中商务印刷有限公司	1	报纸 10%、 期刊 10%、 书籍 10%	方青亭	15968103015
107	杭州广育多莉印刷有限公司	1	报纸 11%、 期刊 11%、 书籍 11%	金正益	13957156711
108	浙江中恒世纪印务有限公司	1	报纸 12%、 期刊 12%、 书籍 12%	张余岳	13306517127
109	浙江日报报业集团印务有限公司	1	报纸 10%、 期刊 10%、 书籍 10%	杨林军	13819497903
110	小麦（杭州）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1	报纸 13%、 期刊 13%、 书籍 13%	仲建锋	13336087763
111	温州恒晟富丽图文有限公司	1	报纸 13%、 期刊 13%、 书籍 13%	叶胜克	13957736658
112	衢州市快捷数码快印有限公司	1	报纸 12%、 期刊 12%、 书籍 12%	李中平	330570472781
113	浙江省公安厅勤务保障中心	1	报纸 10%、 期刊 10%、 书籍 10%	卢俭	13705711275
114	杭州兴维华广告印务有限公司	1	报纸 14%、 期刊 14%、 书籍 14%	王春洪	13395713082
115	杭州临安宏伟印务有限公司	1	报纸 13%、 期刊 13%、 书籍 13%	骆伟娟	13567177008
116	余杭晨报印刷厂	1	报纸 11%、 期刊 11%、 书籍 11%	高云霞	13868072063
117	杭州天长印务有限公司	2	文件 10%、 信封 10%、 信笺 10%、 资料 10%、 图表 10%、 票证 10%、 证件 10%、 名片 10%	董振	18958020787
118	杭州巨星印务有限公司	2	文件 12%、 信封 12%、 信笺 12%、 资料 12%、 图表 12%、 票证 12%、 证件 12%、 名片 10%	水雪影	13967141949
119	浙江德邦印务有限公司	2	文件 15%、 信封 15%、 信笺 15%、 资料 15%、 图表 15%、 票证 15%、 证件 15%、 名片 15%	陈慧锋	13958225747

120	杭州高盛印刷有限公司	2	文件 12%、 信封 12%、 信笺 12%、 资料 12%、 图表 12%、 票证 12%、 证件 12%、 名片 12%	刘伟	13588351871
121	浙江省邮电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	文件 10%、 信封 10%、 信笺 10%、 资料 10%、 图表 10%、 票证 10%、 证件 10%、 名片 10%	肖伟	18958108819
122	杭州宏阳图文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2	文件 12%、 信封 12%、 信笺 12%、 资料 12%、 图表 12%、 票证 12%、 证件 12%、 名片 12%	李晓军	13396592518
123	杭州柏盛印刷有限公司	2	文件 15%、 信封 15%、 信笺 15%、 资料 15%、 图表 15%、 票证 15%、 证件 15%、 名片 15%	杨春红	13157108822
124	杭州龙邦印务有限公司	2	文件 15%、 信封 15%、 信笺 15%、 资料 15%、 图表 15%、 票证 15%、 证件 15%、 名片 15%	钱克强	13336066772
125	杭州递就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2	文件 11%、 信封 11%、 信笺 11%、 资料 11%、 图表 11%、 票证 11%、 证件 11%、 名片 11%	来黎阳	13666692702
126	杭州恒力通印务有限公司	2	文件 12%、 信封 12%、 信笺 12%、 资料 12%、 图表 12%、 证件 12%、 名片 12%	蒋加锐	15906605868
127	杭州印捷数码快印有限公司	2	文件 10%、 信封 10%、 信笺 10%、 资料 10%、 图表 10%、 票证 10%、 证件 10%、 名片 10%	齐佳秀	15888879900
128	杭州佳园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2	文件 13%、 信封 13%、 信笺 13%、 资料 13%、 图表 13%、 票证 13%、 证件 13%、 名片 13%	陈毅俊	13706711194
129	四川金鹏宏达实业有限公司	2	文件 15%、 信封 15%、 信笺 15%、 资料 15%、 图表 15%、 票证 15%、 证件 15%、 名片 15%	金亦绒	15308005888
130	杭州盘根印务有限公司	2	文件 11%、 信封 11%、 信笺 11%、 资料 11%、 图表 11%、 票证 11%、 证件 11%、 名片 11%	杨建平	15305713518
131	杭州东联广告印刷有限公司	2	文件 12%、 信封 12%、 信笺 12%、 资料 12%、 图表 12%、 票证 12%、 证件 12%、 名片 12%	陈翠娥	13858188468
132	浙江临安曙光印务有限公司	2	文件 12%、 信封 12%、 信笺 12%、 资料 12%、 图表 12%、 票证 12%、 证件 12%、 名片 12%	叶永华	13386521978
133	杭州艺华印刷有限公司	2	文件 12%、 信封 12%、 信笺 12%、 资料 12%、 证件 12%、 名片 12%	丁佳	13505715022
134	杭州余杭大华印刷有限公司	2	文件 12%、 信封 12%、 信笺 12%、 资料 12%、 图表 12%、 票证 12%、 证件 12%、 名片 12%	唐文晓	13805737098
135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盛元印务有限公司	2	文件 15%、 信封 15%、 信笺 15%、 资料 15%、 图表 15%、 票证 15%、 证件 15%、 名片 15%	蒋倩	13429691127
136	杭州创嘉印刷文化有限公司	2	文件 11%、 信封 11%、 信笺 11%、 资料 11%、 图表 11%、 票证 11%、 证件 11%、 名片 11%	刘一清	13606702783
137	杭州名扬天纸业有限公司	2	资料 12%	徐国宏	13906717794

138	杭州富阳飞达印刷厂	2	文件 11%、 信封 11%、 信笺 11%、 资料 11%、 图表 11%、 票证 11%、 证件 11%、 名片 11%	戴珊珊	13732202621
139	杭州研诚广告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2	文件 11%、 信封 11%、 信笺 12%、 资料 12%、 图表 13%、 票证 13%、 证件 14%、 名片 14%	陈国刚	13867106927
140	杭州富阳世昊纸制品加工厂	2	文件 12%、 信封 12%、 信笺 12%、 资料 12%、 图表 12%、 票证 12%、 证件 12%、 名片 12%	李世方	13968153397
141	浙江华泰印业有限公司	2	文件 20%、 信封 20%、 信笺 20%、 资料 20%、 图表 20%、 票证 20%、 证件 20%、 名片 20%	黄益相	13588748555
142	杭州市市级机关文印中心	2	文件 11%、 信封 11%、 信笺 11%、 资料 11%、 图表 11%、 票证 11%、 证件 11%、 名片 11%	朱佳麒	18157186007
143	杭州富阳景页广告有限公司	2	文件 10%、 信封 10%、 信笺 10%、 资料 10%、 图表 10%、 票证 10%、 证件 10%、 名片 10%	张春东	13175085080
144	杭州宏雅印刷有限公司	2	文件 12%、 信封 12%、 信笺 12%、 资料 12%、 图表 12%、 票证 12%、 证件 12%、 名片 12%	李则军	18605715722
145	杭州富阳区富春街道新世纪文印社	2	文件 12%、 信封 12%、 信笺 12%、 资料 12%、 图表 12%、 票证 12%、 证件 12%、 名片 12%	陆晓红	13484012419
146	杭州富阳区富春街道小巨人电脑服务部	2	文件 12%、 信封 12%、 信笺 12%、 资料 12%、 图表 12%、 票证 12%、 证件 12%、 名片 12%	程洪华	13868151508
147	杭州昆仑数码影像设备有限公司	2	文件 20%、 信封 20%、 信笺 20%、 资料 20%、 图表 20%、 票证 20%、 证件 20%、 名片 20%	曹亮	15355440542
148	杭州富阳萌芽图文快印有限公司	2	文件 16%、 信封 16%、 信笺 16%、 资料 16%、 图表 16%、 票证 16%、 证件 16%、 名片 16%	张军民	13989830119
149	杭州富春电子印务有限公司	2	文件 11%、 信封 11%、 信笺 11%、 资料 11%、 图表 11%、 票证 11%、 证件 11%、 名片 11%	徐华平	13575477542
150	杭州富阳区富春街道大诚印务社	2	文件 10%、 信封 10%、 信笺 10%、 资料 10%、 图表 10%、 票证 10%、 证件 10%、 名片 10%	王若锋	13868162346
151	杭州汇邦印务有限公司	2	文件 11%、 信封 11%、 信笺 11%、 资料 11%、 图表 11%、 票证 11%、 证件 11%、 名片 11%	陈云娟	13868066669
152	杭州印世都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	文件 10%、 信封 10%、 信笺 10%、 资料 10%、 图表 10%、 票证 10%、 证件 10%、 名片 10%	江初仙	13732257368
153	杭州美通印务有限公司	2	文件 13%、 信封 13%、 信笺 13%、 资料 13%、 图表 13%、 票证 13%、 证件 13%、 名片 13%	占文金	15382311181
154	杭州千彩印务有限公司	2	文件 12%、 信封 12%、 信笺 12%、 资料 12%、 图表 12%、 名片 12%	李晓琴	13858030601

155	杭州杰康图文有限公司	2	文件 20%、 信封 20%、 信笺 20%、资料 20%、 图表 20%、 票证 20%、证件 20%、 名片 20%	王邵华	13588295444
156	杭州青联文化艺术策划有限公司	2	文件 11%、 信封 11%、 信笺 11%、资料 12%、 图表 12%、 票证 12%、证件 12%、 名片 15%	莫凡	18626886716
157	杭州神笔图文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2	文件 13%、 信封 13%、 信笺 13%、资料 13%、 图表 13%、 票证 13%、证件 13%、 名片 13%	汪亨君	17767052225
158	杭州富春印务有限公司	2	文件 11%、 信封 11%、 信笺 11%、资料 11%、 图表 11%、 票证 11%、证件 11%、 名片 11%	袁园	15869016100
159	湖州军红印刷有限公司	2	文件 12%、 信封 12%、 信笺 12%、资料 12%、 图表 12%、 票证 12%、证件 12%、 名片 12%	俞建忠	13705727058
160	金华市远大印刷有限公司	2	文件 12%、 信封 12%、 信笺 12%、资料 12%、 图表 12%、 票证 12%、证件 12%、 名片 12%	姜秋芳	13905791022
161	杭州印校印务有限公司	2	文件 14%、 信封 14%、 信笺 14%、资料 14%、 图表 14%、 票证 14%、证件 14%、 名片 14%	王伦亮	15068126348
162	杭州萧山海峰印刷有限公司	2	文件 12%、 信封 12%、 信笺 13%、资料 12%、 图表 12%、 票证 12%、证件 12%、 名片 13%	董一波	13735405288
163	杭州富阳正大彩印有限公司	2	文件 12%、 信封 12%、 信笺 12%、资料 12%、 图表 12%、 票证 12%、证件 12%、 名片 12%	赵国栋	13606510879
164	杭州蓝钻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2	文件 13.5%、信封 13.5%、信笺 13.5%、资料 13.5%、图表 13.5%、票证 13.5 %、证件 13.5%、名片 13.5%	丁静杰	13067896990
165	衢州文捷印刷有限公司	2	文件 12%、 信封 12%、 信笺 12%、资料 12%、 图表 12%、 票证 12%、证件 12%、 名片 12%	陈科	13505707260
166	杭州钱江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2	文件 13%、 信封 13%、 信笺 13%、资料 13%、 图表 13%、 票证 13%、证件 13%、 名片 13%	章永良	13957108598
167	浙江至美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2	文件 13%、 信封 13%、 信笺 13%	马永铭	13606808710
168	杭州金丽印刷有限公司	2	文件 12%、 信封 12%、 信笺 12%、资料 12%、 图表 12%、 票证 12%、证件 12%、 名片 12%	周丽建	13606818197
169	杭州万来印刷有限公司	2	文件 20%、 信封 20%、 信笺 20%、资料 20%、 图表 20%、 票证 20%、证件 20%、 名片 20%	张超	18268000816
170	杭州捷派印务有限公司	2	文件 10%、 信封 10%、 信笺 10%、资料 10%、 图表 10%、 票证 10%、证件 10%、 名片 10%	桂烈刚	13375710367
171	杭州星佳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	文件 11%、 信封 11%、 信笺 11%、资料 11%、 图表 11%、 票证 11%、证件 11%、 名片 11%	顾元林	13336083268
172	杭州赞协社印刷有限公司	2	文件 10%、 信封 10%、 信笺 10%、资料 10%、 图表 10%、 票证 10%、证件 10%、 名片 10%	陈小芳	13588322678

173	杭州康元数码印刷有限公司	2	文件 15%、 信封 15%、 信笺 15%、资料 15%、 图表 15%、 票证 15%、证件 15%、 名片 15%	吴柏祥	13588162185
174	浙江中瑞印业有限公司	2	文件 10%、 信封 10%、 信笺 10%、资料 10%、 图表 10%、 票证 10%、证件 10%、 名片 10%	赵军	13588183587
175	杭州富阳新建印刷厂	2	文件 16%、 信封 16%、 信笺 16%、资料 16%、 图表 16%、 票证 16%、证件 16%、 名片 16%	李志木	13906812857
176	杭州百色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2	文件 11%、 信封 11%、 信笺 11%、资料 11%、 图表 11%、 票证 11%、证件 11%、 名片 11%	骆贤忠	13600515063
177	杭州富阳美迪图文广告有限公司	2	文件 12%、 信封 12%、 信笺 12%、资料 12%、 图表 12%、 票证 12%、证件 12%、 名片 12%	刘迪锋	13968171717
178	杭州富阳富春印刷厂	2	文件 13%、 信封 13%、 信笺 13%、资料 13%、 图表 13%、 票证 13%、证件 13%、 名片 13%	钱廷灿	13806516120
179	恒晟图文（杭州）有限公司	2	文件 25%、 信封 25%、 信笺 25%、资料 25%、 图表 25%、 票证 25%、证件 25%、 名片 25%	高新妹	13588764085
180	杭州富阳添鑫图文设计工作室	2	文件 10%、 信封 10%、 信笺 10%、资料 10%、 图表 10%、 票证 10%、证件 10%、 名片 10%	秦九姣	18968012719
181	温州市百印通印务有限公司	2	文件 10%、 信封 10%、 信笺 10%、资料 10%、 图表 10%、 票证 10%、证件 10%、 名片 10%	郑恩秀	13057778686
182	杭州余杭运河人民印刷厂	2	文件 13%、 信封 13%、 信笺 13%、资料 13%、 图表 13%、 票证 13%、证件 13%、 名片 13%	俞建平	13968073678
183	杭州尚仕数码快印有限公司	2	文件 10%、 信封 10%、 信笺 10%、资料 10%、 图表 10%、 票证 10%、证件 10%、 名片 10%	叶忠初	15888855208
184	杭州富阳傲天广告有限公司	2	文件 12%、 信封 12%、 信笺 12%、资料 12%、 图表 12%、 票证 12%、证件 12%、 名片 12%	徐会群	15990058396
185	杭州东晖印务有限公司	2	信笺 12%、 资料 12%、 名片 12%	徐敏	13606645993
186	杭州富阳桂霞图文有限公司	2	文件 10.5%、信封 10.5%、信笺 10.5%、资料 10.5%、图表 10.5%、票证 10.5 %、证件 10.5%、名片 10.5%	吴桂芽	13868178199
187	杭州嘉业印务有限公司	2	文件 12%、 信封 12%、 信笺 12%、资料 12%、 图表 12%、 票证 12%、证件 12%、 名片 12%	姚兰琴	13033607025
188	建德市乾江彩印有限公司	2	文件 15%、 信封 15%、 信笺 15%、资料 15%、 图表 15%、 票证 15%、证件 15%、 名片 15%	叶文轩	13968138109
189	杭州锦泰印务有限公司	2	文件 15%、 信封 15%、 信笺 15%、资料 15%、 图表 15%、 票证 15%、证件 15%、 名片 15%	俞海蕾	18058808639
190	杭州半山印刷有限公司	2	文件 15%、 信封 15%、 信笺 15%、资料 15%、 图表 15%、 票证 15%、证件 15%、 名片 15%	徐黎建	38057273301

191	杭州富阳火花印刷厂	2	文件 10%、 信封 10%、 信笺 10%、 资料 10%、 图表 10%、 票证 10%、 证件 10%、 名片 10%	盛忽亮	13362110687
192	杭州丽色珑包装印刷厂	2	文件 15%、 信封 15%、 信笺 15%、 资料 15%、 图表 15%、 票证 15%、 证件 15%、 名片 15%	鲍志明	13968082200
193	杭州大关印务有限公司	2	文件 12%、 信封 12%、 信笺 12%、 资料 12%、 图表 12%、 票证 12%、 证件 12%、 名片 12%	许学标	13093762195
194	杭州美虹电脑设计有限公司	2	文件 12%、 信封 12%、 信笺 12%、 资料 12%、 图表 12%、 票证 12%、 证件 12%、 名片 12%	杨红兵	13305711275
195	杭州通乐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2	文件 13%、 信封 13%、 信笺 13%、 资料 13%、 图表 13%、 票证 13%、 名片 13%	施翠荣	13858011008
196	豪波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2	文件 12%、 信封 12%、 信笺 12%、 资料 12%、 图表 12%、 票证 12%、 证件 12%、 名片 12%	谢孝义	13567115260
197	浙江曼普实业有限公司	2	文件 15%、 信封 15%、 信笺 15%、 资料 15%、 图表 15%、 票证 15%、 证件 15%、 名片 15%	黄桂华	13350943115
198	临安青山印刷厂	2	文件 11%、 信封 11%、 信笺 11%、 资料 11%、 图表 11%、 票证 11%、 证件 11%、 名片 11%	徐国华	15356198658
199	杭州美景印务有限公司	2	文件 12%、 信封 12%、 信笺 12%、 资料 12%、 图表 12%、 票证 12%、 证件 12%、 名片 12%	傅大洋	13336088045
200	建德市华星印务有限公司	2	文件 15%、 信封 15%、 信笺 15%、 资料 15%、 图表 15%、 票证 15%、 证件 15%、 名片 15%	赖林轩	15058176066
201	杭州富阳区富春街道力天图文制作部	2	文件 10%、 信封 10%、 信笺 10%、 资料 10%、 图表 10%、 票证 10%、 证件 10%、 名片 10%	张国宽	13732237933
202	杭州荆源印刷厂	2	文件 11%、 信封 11%、 信笺 11%、 资料 11%、 图表 11%、 票证 11%、 证件 11%、 名片 11%	孙敏杰	15868454239
203	杭州龙裕印务有限公司	2	文件 10%、 信封 10%、 信笺 10%、 资料 10%、 图表 10%、 票证 10%、 证件 10%、 名片 10%	陈佳科	13587379378
204	杭州松井包装有限公司	2	文件 14%、 信封 14%	陈义宙	13967179088
205	杭州墨彩图文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2	文件 11%、 信封 11%、 信笺 11%、 资料 11%、 图表 11%、 票证 11%、 证件 11%、 名片 11%	王棒	13989825328
206	杭州余杭勾庄印刷有限公司	2	文件 13%、 信封 13%、 信笺 13%、 资料 13%、 图表 13%、 票证 13%、 证件 13%、 名片 13%	李国庭	13588200069
207	金华市科教彩印厂	2	文件 10%、 信封 10%、 信笺 10%、 资料 10%、 图表 10%、 票证 10%、 证件 10%、 名片 10%	舒卫平	17706893706
208	浙江茉织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	文件 12%、 信封 12%、 信笺 12%、 资料 12%、 图表 12%、 票证 12%、 证件 12%、 名片 12%	钟丽燕	13085601100

209	杭州西达塑料印刷厂	2	文件 11%、 信封 11%、 信笺 11%、资料 11%、 图表 11%、 票证 11%、证件 11%、 名片 11%	蔡治琴	13958042138
210	新华通讯社浙江分社印务有限公司	2	文件 14%、信封 14.5%、 信笺 14%、资料 14%、图表 14.5%、票证 14.5%、证件 14.2%、名片 14.5%	方辉民	13868174083
211	杭州数泰印刷有限公司	2	文件 10.9%、信封 11.3%、信笺 10.8%、资料 11%、 图表 12%、 票证 10.3%、证件 11%、 名片 13%	许大伟	13777560537
212	杭州地质印刷有限公司	2	文件 13%、 信封 13%、 信笺 13%、资料 13%、 图表 13%、 票证 13%、证件 13%、 名片 13%	张文良	13805774819
213	杭州萧山云峰印刷厂	2	文件 11%、 信封 11%、 信笺 11%、资料 11%、 图表 11%、 票证 11%、证件 11%、 名片 11%	陈建东	15858112008
214	杭州四色印刷有限公司	2	文件 12%、 信封 12%、 信笺 12%、资料 12%、 图表 12%、 名片 12%	吕雄伟	13291888818
215	杭州艺文报刊印务有限公司	2	文件 10%、 信封 10%、 信笺 10%、资料 10%、 图表 10%、 票证 10%、证件 10%、 名片 10%	陈君	13506717517
216	杭州业红广告有限公司	2	文件 15%、 信封 15%、 信笺 15%、资料 15%、 图表 15%、 票证 15%、证件 15%、 名片 15%	毕小红	18268883658
217	杭州富阳区富春街道新梧广告工作室	2	文件 10%、 信封 10%、 信笺 10%、资料 10%、 图表 10%、 票证 10%、证件 10%、 名片 10%	汪萍	15658870328
218	杭州余杭人民印刷有限公司	2	文件 12%、 信封 12%、 信笺 12%、资料 12%、 图表 12%、 票证 12%、证件 12%、 名片 12%	程雪女	13735500306
219	杭州富阳春南纸制品厂	2	文件 12%、 信封 12%、 信笺 12%、资料 12%、 图表 12%、 票证 12%、证件 12%、 名片 12%	曹狄华	18815292877
220	杭州超新印刷有限公司	2	文件 15%、 信封 15%、 信笺 15%、资料 15%、 图表 15%、 票证 15%	罗召文	18668410209
221	杭州富阳幸福印刷厂	2	文件 13%、 信封 13%、 信笺 13%、资料 13%、 图表 13%、 票证 13%、证件 13%、 名片 13%	郭云复	13806526787
222	杭州富阳区富春街道天帆图文工作室	2	文件 12%、 信封 12%、 信笺 12%、资料 12%、 图表 12%、 票证 12%、证件 12%、 名片 12%	王亚民	13567138574
223	杭州富阳区富春街道祥铭图文工作室	2	文件 11%、 信封 11%、 信笺 11%、资料 11%、 图表 11%、 票证 11%、证件 11%、 名片 11%	羊慧芳	13634144334
224	浙江经纬印业股份有限公司	2	文件 11%、 信封 11%、 信笺 11%、资料 11%、 图表 11%、 票证 11%、证件 11%、 名片 11%	何彩君	15968682640
225	杭州富阳沂粟广告有限公司	2	文件 17%、 信封 17%、 信笺 17%、资料 17%、 图表 17%、 票证 17%、证件 17%、 名片 17%	余怡	13758176618
226	杭州惠而美纸业有限公司	2	文件 10%、 信封 10%、 信笺 10%、资料 10%、 图表 10%、 票证 10%、证件 10%、 名片 10%	刘新德	13957151593

227	杭州左岸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2	文件 13%、 信封 13%、 信笺 13%、 资料 13%、 图表 13%、 票证 13%、 证件 13%、 名片 13%	张瑜	15869131070
228	杭州觅之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	文件 15%、 信封 15%、 信笺 15%、 资料 15%、 图表 15%、 票证 15%、 证件 15%、 名片 15%	邹锐譞	13588136853
229	杭州萧山绿都印刷厂	2	文件 15%、 信封 15%、 信笺 15%、 资料 15%、 图表 15%、 票证 15%、 证件 15%、 名片 15%	陈世权	13634139993
230	杭州富日印刷技术有限公司	2	文件 11%、 信封 11%、 信笺 11%、 资料 11%、 图表 11%、 票证 11%、 证件 11%、 名片 11%	姜育平	13958023606
231	杭州富阳富源电脑图文有限公司	2	文件 12%、 信封 12%、 信笺 12%、 资料 12%、 图表 12%、 票证 12%、 证件 12%、 名片 12%	蒋定明	18368886625
232	杭州晟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	文件 15%、 信封 15%、 信笺 15%、 资料 15%、 图表 15%、 票证 15%、 证件 15%、 名片 15%	曾富兵	15988837449
233	杭州精绘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2	文件 10%、 信封 10%、 信笺 10%、 图表 10%、 票证 10%、 证件 10%、 名片 10%	寿乐群	13018915172
234	杭州万星印务有限公司	2	文件 15%、 信封 15%、 信笺 15%、 资料 15%、 图表 15%、 票证 15%、 证件 15%、 名片 15%	蒋玉萍	13396523876
235	杭州源振广告有限公司	2	文件 11%、 信封 11%、 信笺 11%、 图表 11%、 票证 11%、 证件 11%、 名片 11%	郎雁群	18657180111
236	杭州千艺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2	文件 12%、 信封 12%、 信笺 12%、 资料 12%、 图表 12%、 票证 12%、 证件 12%、 名片 12%	沈利强	13735888955
237	杭州富阳南林印务有限公司	2	文件 15%、 信封 15%、 信笺 15%、 资料 15%、 图表 15%、 票证 15%、 证件 15%、 名片 15%	金彩凤	13806528359
238	杭州卓龙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2	文件 10%、 信封 10%、 信笺 10%、 资料 10%	郭杰成	13758254388
239	台州鸿业证书制造有限公司	2	文件 12%、 信封 12%、 信笺 12%、 资料 12%、 图表 12%、 票证 15%、 证件 15%、 名片 12%	曹永智	15305880688
240	杭州青溪数码印刷有限公司	2	文件 20%、 信封 20%、 信笺 20%、 资料 20%、 图表 20%、 票证 20%、 证件 20%、 名片 20%	漏国富	13758121888
241	浙江海虹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2	文件 10%、 信封 10%、 信笺 10%、 资料 10%、 图表 10%、 票证 10%、 证件 10%、 名片 10%	夏洁超	18357196618
242	浙江建工印刷有限公司	2	文件 12%、 信封 12%、 信笺 12%、 资料 12%、 图表 12%、 票证 12%、 证件 12%、 名片 12%	陈利群	13958109966
243	杭州枫情印务有限公司	2	文件 11%、 信封 11%、 信笺 11%、 资料 11%、 图表 11%、 票证 11%、 证件 11%、 名片 11%	邱彬	15858180070

244	杭州富阳平凡图文制作部	2	文件 12%、 信封 12%、 信笺 12%、资料 12%、 图表 12%、 票证 12%、证件 12%、 名片 12%	张显珍	18058188751
245	杭州富阳志陈纸制品商行	2	文件 12%、 信封 12%、 信笺 12%、资料 12%、 图表 12%、 票证 12%、证件 12%、 名片 12%	陈国林	13575798488
246	杭州富阳易建广告设计工作室	2	文件 15%、 信封 15%、 信笺 15%、资料 15%、 图表 15%、 票证 15%、证件 15%、 名片 15%	何建淳	13968188559
247	杭州市公安局印刷厂	2	文件 15%、 信封 15%、 信笺 15%、资料 15%、 图表 15%、 票证 15%、证件 15%、 名片 15%	邵洲	13606813576
248	杭州龙泽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2	文件 15%、 信封 15%、 信笺 15%、资料 15%、 图表 15%、 票证 15%、证件 15%、 名片 15%	钱军民	15068751386
249	杭州恒达广告设计有限公司	2	文件 10%、 信封 10%、 信笺 10%、资料 10%、 图表 10%、 票证 10%、证件 10%、 名片 10%	汪慧萍	13777870808
250	杭州高腾印务有限公司	2	文件 12%、 信封 12%、 信笺 12%、资料 12%、图表 12%、证件 12%、名片 12%	侯夙桦	13967100176
251	杭州奥斐思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	文件 10%、 信封 10%、 信笺 10%、资料 10%、 图表 10%、 票证 10%、证件 10%、 名片 10%	章莹	13868042173
252	浙江吴越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2	文件 15%、 信封 15%、 信笺 15%、资料 15%、 名片 15%	陈丹	15988156772
253	杭州众睿广告有限公司	2	文件 15%、 信封 15%、 信笺 15%、资料 15%、 图表 15%、 票证 15%、证件 15%、 名片 15%	黄国富	13806515040
254	杭州富阳万汇印刷有限公司	2	文件 12%、 信封 12%、 信笺 12%、资料 12%、 图表 12%、 票证 12%、证件 12%、 名片 12%	俞卫	13777564412
255	台州市黄岩中盛证书有限公司	2	票证 18%、 证件 18%	叶志刚	13656599998
256	浙江民振印务有限公司	2	文件 10%、 信封 10%、 信笺 10%、资料 10%、 图表 10%、 票证 10%、证件 10%、 名片 10%	王利华	18605713227
257	诸暨市全景印刷有限公司	2	文件 10%、 资料 10%	戴松良	13905858935
258	杭州凯泰印务有限公司	2	文件 12%、 信封 12%、 信笺 12%、资料 12%、 图表 12%、 票证 12%、证件 12%、 名片 12%	王玲琍	13958055491
259	杭州富阳弘盛广告有限公司	2	文件 11%、 信封 11%、 信笺 11%、资料 11%、 图表 11%、 票证 11%、证件 11%、 名片 11%	曾国东	17369228808
260	杭州林海保安器材有限公司	2	文件 15%、 信封 15%、 信笺 15%、资料 15%、 图表 15%、 票证 15%、证件 15%、 名片 15%	翁经忠	13735471758
261	杭州快捷印刷有限公司	2	文件 13%、 信封 13%、 信笺 13%	詹欢彪	18205815022
262	杭州好尔雅印务有限公司	2	文件 10%、 信封 10%、 信笺 10%、资料 10%、 图表 10%、 票证 10%、证件 10%、 名片 10%	严志栋	13757151996

263	杭州乐通印刷有限公司	2	文件 10%、 信封 10%、 信笺 10%、资料 10%、 图表 10%、 票证 10%、证件 10%、 名片 10%	吴琴航	13336086699
264	杭州富阳立鑫广告有限公司	2	文件 14%、 信封 14%、 信笺 14%、资料 14%、 图表 14%、 票证 14%、证件 14%、 名片 14%	喻俊	13516705623
265	杭州富阳东吴印务有限公司	2	文件 12%、 信封 12%、 信笺 12%、资料 12%、 图表 12%、 票证 12%、证件 12%、 名片 12%	曹炳校	13606608404
266	杭州纯升印务有限公司	2	文件 12%、 信封 12%、 信笺 12%、资料 12%、 图表 12%、 票证 12%、名片 12%	沈涤文	18058806767
267	杭州富阳永昌印刷有限公司	2	文件 10.8%、 信封 11.2%、 信笺 10.5%、图表 12%、票证 10.7%、证件 11.2%、 名片 13%	何林平	13905818682
268	杭州联创印刷有限公司	2	文件 10%、 信封 10%、 信笺 10%、资料 10%、 图表 10%、 票证 10%、证件 10%、 名片 10%	吴华兴	13376839266
269	杭州富阳苋浦印刷厂	2	文件 12%、 信封 12%、 信笺 12%、资料 12%、 图表 12%、 票证 12%、证件 12%、 名片 12%	杨小琴	13805769091
270	杭州萧山古籍印务有限公司	2	文件 10%、 信封 10%、 信笺 10%、资料 10%、 图表 10%、 票证 10%、证件 10%、 名片 10%	倪韬	13867136249
271	杭州富阳阳城广告有限公司	2	文件 10%、 信封 10%、 信笺 10%、资料 10%、 图表 10%、 票证 10%、证件 10%、 名片 10%	钟黎青	13486138858
272	杭州金彩印刷有限公司	2	文件 15%、 信封 15%、 信笺 15%、资料 15%、 图表 15%、 票证 15%、证件 15%	郭春华	18858150855
273	杭州古新彩印有限公司	2	文件 15%、 信封 15%、 信笺 15%、资料 15%、 图表 15%、 票证 15%、证件 15%、 名片 15%	刘智珍	18668176973
274	杭州富阳区富春街道文林印务社	2	文件 11%、 信封 11%、 信笺 11%、资料 12%、 图表 10%、 票证 10%、证件 12%、 名片 13%	孙林	13968182467
275	杭州富阳教育印刷厂	2	文件 14%、 信封 14%、 信笺 14%、资料 14%、 图表 14%、 票证 14%、证件 14%、 名片 14%	董再元	13906812475
276	杭州罗氏印刷有限公司	2	文件 13%、 信封 13%、 信笺 13%、资料 13%、 图表 13%、 票证 13%、证件 13%、 名片 13%	翁志平	13857182283
277	杭州市萧山区机关文印中心	2	文件 10%、 信封 10%、 信笺 10%、资料 10%、 名片 10%	闻建雄	13958150066
278	杭州武兴印务有限公司	2	文件 15%、 信封 15%、 信笺 15%、资料 15%、 图表 15%、 票证 15%、证件 15%、 名片 15%	裴志平	13958043159
279	杭州富阳宏建印刷厂	2	文件 11%、 信封 11%、 信笺 11%、资料 11%、 图表 11%、 票证 11%、证件 11%、 名片 11%	俞莺	13588353773

280	杭州良诸印刷有限公司	2	文件 11%、 信封 11%、 信笺 11%、 资料 11%、 图表 11%、 证件 11%、 名片 11%	张佩卿	13805778731
281	杭州宝隆印刷有限公司	2	文件 18%、 信封 18%、 信笺 18%、 资料 18%、 图表 18%、 票证 18%、 证件 18%、 名片 18%	李丰华	15858257455
282	台州市永信证章有限公司	2	文件 12%、 信封 12%、 信笺 12%、 资料 12%、 图表 12%、 票证 15%、 证件 15%、 名片 10%	曹永军	13908004985
283	杭州朗迅印刷有限公司	2	文件 15%、 信封 15%、 信笺 15%、 资料 15%、 图表 15%、 票证 15%、 证件 15%、 名片 15%	祝明	13003605671
284	杭州鼎泰鑫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2	文件 12%、 信封 12%、 信笺 12%、 资料 12%、 图表 12%、 票证 12%、 证件 12%、 名片 12%	戴建军	13806516252
285	杭州临安金彩数码印刷有限公司	2	文件 12%、 信封 12%、 信笺 12%、 资料 12%、 图表 12%、 票证 12%、 证件 12%、 名片 12%	王勇	13805705454
286	杭州嵩阳印刷实业有限公司	2	文件 10%、 信封 10%、 信笺 10%、 资料 10%、 图表 10%、 票证 10%、 证件 10%、 名片 10%	瞿杭波	15858200838
287	杭州龙平数码印刷有限公司	2	文件 12%、 信封 12%、 信笺 12%、 资料 12%、 图表 12%、 票证 12%、 证件 12%、 名片 12%	肖龙	18058735081
288	杭州万博印务有限公司	2	文件 13%、 信封 13%、 信笺 13%、 图表 13%、 证件 12%、 名片 11%	赵子冬	13906527568
289	杭州橙仔图文有限公司	2	信封 30%、 信笺 30%、 资料 30%、 名片 30%	叶丰	115088772438
290	杭州金腾印刷有限公司	2	文件 25%、 信笺 25%	徐岚	13857127095
291	杭州文怡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2	文件 15%、 信封 15%、 信笺 15%、 资料 15%、 图表 15%、 票证 15%、 证件 15%、 名片 15%	陶建平	13906810560
292	杭州富阳新星印刷服务部	2	文件 12%.5、 信封 12.5%、 信笺 12.5%、 资料 12.5%、 图表 12.5 %、 票证 12.5%、 证件 12.5%、 名片 12.5%	支小儿	18329124988
293	浙江广联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2	文件 15%、 信封 15%、 信笺 15%、 资料 15%、 图表 15%、 票证 15%、 证件 15%、 名片 15%	陈国梅	13605800346
294	杭州富阳嘉品广告有限公司	2	文件 14%、 信封 14%、 信笺 14%、 资料 14%、 图表 14%、 票证 14%、 证件 14%、 名片 14%	宣晓杭	18968013607
295	桐庐君山印务有限公司	2	文件 12%、 信封 12%、 信笺 12%、 资料 12%、 图表 12%、 票证 12%、 证件 12%、 名片 12%	徐军	13355813118
296	浙江享印堂科技有限公司	2	文件 12%、 信封 12%、 信笺 12%、 资料 12%、 图表 12%、 证件 12%、 名片 12%	陈剑	18969132329
297	杭州市江干区中意文印社	2	文件 11%、 信封 11%、 信笺 11%、 资料 11%、 图表 11%、 票证 11%、 证件 11%、 名片 11%	汪翠萍	13857172169

298	杭州富阳兆拓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	文件 11%、 信封 11%、 信笺 11%、 资料 11%、 图表 11%、 票证 11%、 证件 11%、 名片 11%	吴剑峰	13777891508
299	杭州兰色天空印务有限公司	2	文件 10%、 信封 10%、 信笺 10%、 资料 10%、 图表 10%、 票证 10%、 证件 10%、 名片 10%	方向廷	13968117693
300	杭州海菁数码快印有限公司	2	文件 15%、 信封 15%、 信笺 15%、 图表 15%、 票证 15%、 证件 15%、 名片 15%	郑春玉	13858148884
301	杭州真彩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2	文件 13%、 信封 13%、 信笺 13%、 资料 13%、 图表 13%、 证件 13%、 名片 13%	夏秋萍	18957131682
302	浙江华得方包装有限公司	2	文件 15%、 信封 15%、 信笺 15%、 资料 15%、 图表 15%、 票证 15%、 证件 15%、 名片 15%	郭镇武	15925688809
303	杭州轩然图文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2	文件 10%、 信封 10%、 信笺 10%、 资料 10%、 图表 10%、 票证 10%、 证件 10%、 名片 10%	王成宝	18867149080
304	杭州杭新印务有限公司	2	文件 11%、 信封 11%、 信笺 11%、 资料 11%、 图表 11%、 票证 11%、 证件 11%、 名片 11%	陈德华	13858010801
305	杭州富阳南林数码图文有限公司	2	文件 15%、 信封 15%、 信笺 15%、 资料 15%、 图表 15%、 票证 15%、 证件 15%、 名片 15%	赵国荣	13806525059
306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综合服务中心	2	文件 10%、 信封 10%、 信笺 10%、 资料 10%、 图表 10%、 名片 10%	陈艳秋	13958058759
307	杭州鼎诚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2	文件 10%、 信封 10%、 信笺 10%、 资料 10%、 图表 10%、 票证 10%、 证件 10%、 名片 10%	孙健	13082820788
308	杭州富阳天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	文件 11%、 信封 11%、 信笺 11%、 图表 11%、 票证 11%、 证件 11%、 名片 11%	朱蔚	13706819820
309	杭州迅尔数码印刷有限公司	2	文件 12%、 信封 12%、 信笺 12%、 资料 12%、 图表 12%、 票证 12%、 证件 12%、 名片 12%	赵伟明	13396512957
310	杭州富阳明胜印刷厂	2	文件 30%、 信封 30%、 信笺 30%、 资料 30%、 图表 30%、 票证 30%、 证件 30%、 名片 30%	许方映	13505712468
311	浙江全能工艺美术印刷有限公司	2	文件 13%、 信封 13%、 信笺 13%、 资料 13%、 图表 13%、 票证 13%、 证件 13%、 名片 13%	何世明	18157178573
312	杭州富阳佳能广告有限公司	2	文件 11%、 信封 11%、 信笺 11%、 图表 11%、 票证 11%、 证件 11%、 名片 11%	骆明杰	13858010764
313	浙江方正印务有限公司	2	文件 15%、 信封 15%、 信笺 15%、 资料 15%、 图表 15%、 票证 15%、 证件 15%、 名片 15%	庄跃辉	13806786405
314	杭州丽龙印刷有限公司	2	文件 11%、 信封 11%、 信笺 11%、 资料 11%、 图表 11%、 票证 11%、 证件 11%、 名片 11%	陈尧松	13705819882

315	浙江圣地票证印制中心	2	文件 12%、 信封 12%、 信笺 12%、 资料 12%、 图表 12%、 票证 12%、 证件 12%、 名片 12%	韩春阳	13805716588
316	杭州升华印刷有限公司	2	文件 10%、 信封 10%、 信笺 10%、 资料 10%、 图表 10%、 票证 10%、 证件 10%、 名片 10%	王刚	13906715311
317	杭州辉雁广告有限公司	2	文件 14%、 信封 14%、 信笺 14%、 资料 14%、 图表 14%、 票证 14%、 证件 14%、 名片 14%	钱钢	13588378330
318	杭州供销印刷有限公司	2	文件 13%、 信封 13%、 信笺 13%、 资料 13%、 图表 13%、 证件 13%、 名片 13%	张风英	13685786507
319	杭州下城教育印刷有限公司	2	文件 15%、 信封 15%、 信笺 15%、 资料 15%、 图表 15%、 票证 15%、 证件 15%、 名片 15%	徐岗	13819144419
320	杭州金盾印务有限公司	2	文件 12%、 信封 12%、 信笺 12%、 资料 12%、 图表 12%、 票证 12%、 证件 12%、 名片 12%	金仁法	13858188968
321	杭州龙耀印刷有限公司	2	文件 15%、 信封 15%、 信笺 15%、 资料 15%、 图表 15%、 票证 15%、 证件 15%、 名片 15%	陈国良	13362113911
322	杭州锦绣彩印有限公司	2	文件 13%、 资料 13%	耿晓明	15336578824
323	杭州富阳海艺纸制品厂	2	文件 11%、 信封 11%、 信笺 11%、 资料 11%、 图表 11%、 票证 11%、 证件 11%、 名片 15%	徐兰平	13868189950
324	杭州天龙印刷有限公司	2	文件 10%、 信封 10%、 信笺 10%、 资料 10%、 图表 10%、 票证 10%、 证件 10%、 名片 10%	汪彭帅	15888807772
325	浙江新中商务印刷有限公司	2	文件 10%、 信封 10%、 信笺 10%、 资料 10%、 图表 10%、 票证 10%、 证件 10%、 名片 10%	方青亭	15968103015
326	杭州启荣图文有限公司	2	文件 13%、 信封 13%、 信笺 13%、 资料 13%、 图表 13%	杨腊梅	13906520748
327	杭州富阳新泰包装彩印厂	2	文件 12%、 信封 12%、 信笺 12%、 资料 12%、 图表 12%、 票证 12%、 证件 12%、 名片 12%	夏建军	13376822898
328	杭州铭达贸易有限公司	2	文件 15%、 信封 15%、 信笺 15%、 资料 15%、 图表 15%、 票证 15%、 证件 15%、 名片 15%	汪衍进	13905714754
329	浙江中恒世纪印务有限公司	2	文件 12%、 信封 12%、 信笺 12%、 资料 12%、 图表 12%、 票证 12%、 证件 12%、 名片 12%	张余岳	13306517127
330	浙江日报报业集团印务有限公司	2	文件 10%、 信封 10%、 信笺 10%、 资料 10%、 图表 10%、 票证 10%、 证件 10%、 名片 10%	杨林军	13819497903
331	杭州元士印刷有限公司	2	信封 10%、 信笺 10%、 资料 10%、 图表 10%、 票证 10%、 证件 10%、 名片 10%	汤国源	13906505417
332	杭州富阳豪生广告有限公司	2	文件 11%、 信封 11%、 信笺 11%、 资料 11%、 图表 11%、 票证 11%、 证件 11%、 名片 11%	陈红亮	13805767787

333	杭州铜都广告有限公司	2	文件 12%、 信封 12%、 信笺 12%、 资料 12%、 图表 12%、 票证 12%、 证件 12%、 名片 12%	郑香玉	18768458337
334	勇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	文件 11%、 信封 11%、 信笺 11%、 资料 11%、 图表 11%、 票证 11%、 证件 11%、 名片 11%	白炳勇	13968845414
335	杭州人民纸制品厂	2	文件 10%、 信封 10%、 信笺 10%、 资料 10%、 图表 10%、 票证 10%、 证件 10%、 名片 10%	宋梁	13968091160
336	浙江环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	文件 12%、 资料 12%、 图表 12%	赵成香	18658160272
337	杭州晨一印刷有限公司	2	文件 18%、 信封 18%、 信笺 18%、 资料 18%、 图表 18%、 票证 18%、 证件 18%、 名片 18%	宋林根	13567162167
338	杭州义盛印刷厂	2	文件 10%、 信封 10%、 信笺 10%、 资料 10%、 图表 10%、 票证 10%、 证件 10%	陈志明	13906710304
339	小麦（杭州）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2	文件 13%、 信封 13%、 信笺 13%、 资料 13%、 图表 13%、 证件 13%、 名片 13%	仲建锋	13336087763
340	温州恒晟富丽图文有限公司	2	文件 13%、 信封 13%、 信笺 13%、 资料 13%、 图表 13%、 证件 13%、 名片 13%	叶胜克	13957736658
341	衢州市快捷数码快印有限公司	2	文件 12%、 信封 12%、 信笺 12%、 资料 12%、 图表 12%、 票证 12%、 证件 12%、 名片 12%	李中平	13305704728
342	杭州市江干区丰达文印社	2	文件 10%、 信封 10%、 信笺 10%、 资料 10%、 图表 10%、 票证 10%、 证件 10%、 名片 10%	肖春玲	13325716208
343	浙江省公安厅勤务保障中心	2	文件 10%、 信封 10%、 信笺 10%、 资料 10%、 图表 10%、 证件 10%、 名片 10%	卢俭	13705711275
344	杭州富阳利华印刷有限公司	2	文件 10%、 信封 10%、 信笺 10%、 资料 10%、 图表 10%、 票证 10%、 证件 10%	方理华	13067713880
345	杭州兴维华广告印务有限公司	2	文件 14%、 信封 14%、 信笺 14%、 资料 14%、 图表 14%、 票证 14%、 证件 14%、 名片 14%	王春洪	13395713082
346	杭州临安宏伟印务有限公司	2	文件 12%、 信封 12%、 信笺 12%、 资料 12%、 图表 12%、 票证 12%、 证件 12%、 名片 12%	骆伟娟	13567177008
347	杭州鑫剑印业有限公司	2	票证 10%	陈雪梨	15058158528

（注：承诺书、报价承诺表内容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服务市场”）

附件 2

2021-2022年度浙江省级网上服务市场印刷服务（定点采购）项目框架协议（范本）

协议编号:ZZCG2020R-YS-

甲方：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就 2021-2022 年度浙江省本级、杭州市网上服务市场印刷服务(定点采购)项目(**标项：　　，优惠率为：　　**)签订本协议。

1.定义。

本协议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协议”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载明甲方与乙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其他构成协议的所有文件。

1.2“甲方”系指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甲方不作为协议一方具体参加合同的实际履行。在实际履行中由采购人与乙方另行签订具体印刷合同。

1.3“乙方”系指本次为浙江省本级、杭州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提供印刷服务的单位。

1.4“采购人”系指浙江省本级、杭州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与甲方享有同等权力。本协议下述各处所指甲方同时包含采购人。

1.5“征集通知”是指关于《2021-2022 年度浙江省本级、杭州市网上服务市场印刷服务(定点采购)项目征集供应商的通知》。

2.适用范围及时间。

2.1 适用范围：2021-2022 年度浙江省本级、杭州市网上服务市场印刷服务(定点采购)项目。

2.2 时间：2021 年 月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满后财政部门可视情况决定是否延期。

3.项目承诺。

3.1 业务开展范围。

（1）甲方确定乙方为 2021-2022 年度浙江省本级、杭州市网上服务市场印刷服务（定点采购）项目服务企业。乙方提供采购人的印刷经营活动（包括经营性的设计、排版、制版、印刷、装订、复印、影印、打印等活动）和其他有关印刷服务项目。

（2）乙方应按照印刷服务有关行业规定、相关法律法规与采购人签署相关印刷服务合同，合同可印刷服务范围及标准不应低于本框架协议约定要求。

3.2 服务价格。

乙方应以响应承诺的价格优惠率为优惠服务的下限，按照采购人需求的方式，通过直接报价、线下询价、网上竞价等方式，提供具体的价格，提供相应的服务。甲方将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示乙方的优惠率及对应时期的市场价。如乙方根据市场经营情况调整费用标准，应按响应报价承诺的优惠相应调整价格，并在浙江政府网维护价格信息。

3.3 费用结算。

结算时乙方应向采购人提供下列单据：正式的印刷专用发票；本季度每次印刷的送修单和“结算单”。具体以浙江省财政厅公布的文件为准。

3.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4.1 甲方有权按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征集通知、本协议、乙方的响应文件等文件文本对乙方承诺和实际提供的服务以及业务系统维护、操作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事项进行日常考核、监督检查和管理；并建立退出增补机制，退出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违约责任”和 “协议的终止”中的内容。

3.4.2 甲方有权对乙方承诺的协议价格、服务承诺等履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也可以委托第三方对乙方的市场价格以暗访等形式收集数据，作为对乙方履约情况监督考核的依据，据此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或者作为考核评分依据。

3.4.3 如采购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等问题向甲方投诉，甲方有权进行核查，如情况属实可要求乙方及时消除影响、弥补损失。

3.4.4 甲方有权在其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布对乙方考核、监督检查及乙方履行

协议的情况。乙方的考核结果，可以作为下一期项目采购的评审依据。

3.4.5 甲方通过相关查询系统对乙方业绩自动统计，可以作为下一期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

3.4.6 甲方对采购人拖欠乙方费用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3.4.7 甲方负责协调乙方与采购人的关系与矛盾，与有关部门一起解决和处理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纠纷。

3.4.8 对乙方业务开展和履行合同情况，甲方有权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或其他媒体上公布。

3.5.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5.1 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及采购人提出的服务和乙方承诺以外的其它要求。对采购人提出超出协议规定服务范围和虚开发票的要求，乙方有权拒绝；采购人不能出示有效证明，证明其在协议服务范围之内的，乙方有权拒绝向其提供协议价格的服务。

（2）乙方有权对甲方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和采购人在服务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并要求有关部门做出处理。

（3）乙方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响应文件承诺服务范围内的相关印刷服务，应不低于杭州市关于印刷的相关服务规范和要求。

3.5.2 乙方的义务。

3.5.2.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自觉维护采购人的利益，全面履行响应承诺，杜绝不正当竞争行为，优先服务采购人，确保服务质量，圆满完成服务工作。

3.5.2.2 乙方应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按照征集通知、本协议、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提供的价格、设备设施、服务质量及服务能力进行的综合考核评定、监督检查和管理，严格履行承诺。

3.5.2.3 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在特定时间内对社会举办的优惠活动，采购人有权参加其优惠活动并享受其优惠政策；乙方的设施设备、服务质量等要符合国家规定标准，不得因价格优惠而减少服务项目、降低服务质量。

3.5.2.4 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承诺的优惠率为最低优惠率，承诺价格为最高限价，采购人可与乙方进行议价；如果乙方下调市场价格，则乙方应按照响应承

诺的优惠率及时下调政府采购价格，否则视为“超过协议规定价格收费”。

3.5.2.5 乙方同意甲方建立的退出增补机制，退出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违约责任”和“协议的终止”中的内容。

3.5.2.6 乙方接受并积极参与采购人使用直接询价、供应商抽选竞价以及单独采购方式采购印刷服务的活动。

3.5.2.7 乙方应严格按甲方要求完成以下工作，不能完成以下工作将被记录并作为考核及监督检查评分的依据。由于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完成以下工作所造成的不利影响由乙方承担。

（1）按时参加甲方举办的培训及召开的会议；

（2）按甲方的要求填报并更新维护相关信息和资料；

（3）配备专人负责协议采购相关事宜，按要求填报及更新相关信息，保证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真实齐全；

（4）按要求登录相关查询系统维护数据，打印验收单，经双方确认后作为采购人入账依据。乙方应保存好协议有效期内所有结算单据及合同，甲方有权对结算单据及合同进行检查并作为考核评分的依据；

（5）报价真实有效，杜绝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恶意竞争；按采购人需求参与供应商抽选并按规定参与报价；

（6）向采购人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

（7）乙方财务部门具备公务卡结算的能力（即刷信用卡结算的能力）；

（8）为采购人建立采购人档案并及时进行信息更新，建立健全客户服务制度等内部管理机制并严格执行；

（9）不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10）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日常考核、监督检查和管理。

3.5.2.8 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做好浙江政府采购网上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包括单位名称变更；及时变更联系人、联系电话、预订电话等。

乙方应保证联系人、联系电话、预订电话真实有效，若发现未能及时修改联系人、联系电话、预订电话，出现不能联系到乙方的情况所造成的影响由乙方承担，并将被记录并作为综合考核评定及监督检查评分的依据。

3.5.2.9 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保证各项设备、设施完好，具备履行协议的能力。如乙方设备、设施发生足以影响服务能力的重大变化，应在变化发生后十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3.2.2.10 乙方必须建立浙江省本级采购人档案，数据汇总并于每季度末（25日之前）将报表报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3.5.2.11 乙方承诺接受征集通知的所有内容，按照征集通知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认真履约，如有违反将无条件接受甲方的处理。

4.违约责任。

4.1 质量责任。

（1）乙方提供印刷服务时，应按国家、浙江省、杭州市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因印刷质量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完全责任。根据相关规定共同委托法定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明印刷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印刷材料等，甲方全权委托采购人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在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采取措施，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2）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条款规定外，乙方逾期交付印刷服务项目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2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的实际损失。乙方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按实际经济损失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4.3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可扣减其 10-30 分诚信分，并依据协议及《浙江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追究其相应责任：

（1）未按采购结果签订供货或服务合同，或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2）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构成违约的；

（3）直接议价或竞价结束后与采购人再次议价的；

（4）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与采购人协商变更合同主要条款的；

（5）未及时更新相关信息或者当高于市场价格时，未及时更新的；

（6）各级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违法、违规及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7）任何情况下，乙方都不得向经办人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一经发现，集中采购机构报经批准可立即取消资格，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4.4 为了保障采购人和乙方的权益，本协议建立监管制度。经甲方和印刷行业管理部门联合核查，如投诉情况属实将记录在案，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4.5 乙方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中，乙方的义务不得低于本协议中约定的义务以及乙方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否则相应的条款无效，乙方相应的义务以本协议为准。

4.6 乙方违约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报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监管部门可依法对其采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5.不可抗力。

5.1 协议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骚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协议时，履行协议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协议时所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5.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协议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

5.3 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4 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协议或终止协议的协议。

6.保密条款。

6.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6.2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协议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

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7.协议的解释。

7.1 任何一方对本协议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协议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7.2 本协议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协议的诠释或解释，本协议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

7.3 对本协议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8.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如发生纠纷，甲、乙、采购人三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处理。

9.协议的终止。

9.1 在协议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协议，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协议，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9.2 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协议自行终止：

（1）本协议正常履行完毕；

（2）甲乙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的履行；

（3）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4）乙方不履行协议条款，造成无法执行协议，协商又不能解决的，乙方赔偿损失后，协议终止。

9.3 出现本协议“违约责任”中“取消资格”情况的。

10.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10.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10.2 协议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协议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如有最新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按最新政策规定执行，不再签订补充协议。**

10.4 所有征集通知、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记录均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如有不一致的以有利于甲方（或采购人）的为准。

10.5 本协议正本一式叁份，甲方、乙方、浙江省财政厅各执一份（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项目联系人：张嫣，联系电话：0571-88907711）。

10.6 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受浙江省财政厅委托签订本协议，浙江省财政厅享有本协议甲方所有权利。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杭州市环城北路 305 号

邮政编码：310006

联系电话：0571-88907711

传真： 0571-88907783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总协调人：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时间：2021 年 月 日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公布2021-2022年度省级网上服务市场小额中介服务（定点采购）机构名单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1〕7号

省级各单位：

为做好省级小额中介服务采购管理工作，经委托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公开征集，省财政厅确定了2021-2022年度省级网上服务市场会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小额中介服务（定点采购）机构，现将结果予以公布。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实施范围

省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简称省级预算单位）采购预算金额在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的会计、审计和资产评估服务。

二、服务机构、服务协议期限及承诺优惠率

浙江浙经天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等144家单位为本次会计、审计等小额中介服务的入围机构；杭州恒升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89家单位为本次资产评估服务的入围机构（供应商名单、联系方式和承诺优惠率详见附件1、2）。服务协议期限自《2021-2022年度省级网上服务市场会计、审计服务（定点采购）项目框架协议》或《2019-2020年度省级网上服务市场资产评估服务（定点采购）项目框架协议》（范本详见附件3、4）生效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三、其他规定

1.省级预算单位在政采云平台电子卖场的网上服务市场-小额中介服务系统实施采购。操作手册在政采云平台发布。

2.按照承诺入围文件的规定，入围后交易采用直接议价和二次竞价相结合的模式。预算金额在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由省级预算单位事先确定需求标准，择优选择三家以上入围供应商，在承诺的优惠率的基础上再进行竞价；预算金额在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省级预算单位可以直接择优确定一家入围供应商进行议价，也可以进行二次竞价。

3.非在杭省级预算单位可以按照本通知规定实施采购，也可以按照属地有关规定采购。

4.有关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政策咨询：省财政厅采监处冯华，办电：0571-87055741；

交易协调：省政府采购中心张嫣，办电：0571-88907711；

技术支持：政采云平台，客服电话：4008817190。

附件：

1.2021-2022 年度省级网上服务市场会计、审计服务（定点采购）机构名单

2.2021-2022 年度省级网上服务资产评估服务（定点采购）机构名单

3.2021-2022 年度省级网上服务市场会计、审计服务（定点采购）项目框架协议（范本）

4.2021-2022 年度省级网上服务资产评估服务（定点采购）项目框架协议（范本）

浙江省财政厅

2021 年 3 月 4 日

附件 1

2021-2022 年度省级网上服务市场会计、审计服务（定点采购）机构名单

序号	公司名称	优惠率	总协调人	联系电话
1	浙江浙经天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0.0%	褚梅云	13606613398
2	杭州深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42.0%	周凤明	13738069952
3	杭州东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0.0%	莫晓芳、应鹿鸣	13567108320、13968098282
4	杭州萧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5.0%	戴金校、劳华锋	13967129055、13867144877
5	杭州中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40.0%	蔡云峰	13606627330
6	杭州青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30.0%	张兴稳	13018986397
7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5.0%	厉瑞强	13587285562、13819173357、13906726099
8	杭州珠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40.0%	吴玉芳	13675838097
9	浙江韦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0.0%	于友达	13805793735
10	浙江中诚永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5.0%	叶春英	13758264725
11	杭州联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5.0%	徐云	13868111476
12	杭州天铭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40.0%	徐林伟	13575455985
13	杭州慧融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32.0%	丁峰	13685797700
14	浙江恒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0.0%	解利君	13515818580
15	浙江中企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5.0%	许建荣	13355816558
16	浙江正格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35.0%	刘华军	13777373693
17	浙江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0.0%	沈冰	13067773539
18	杭州新纪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0.0%	李燕萍	13819197806
19	浙江敬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5.0%	徐进	15967176375
20	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5.0%	傅春萍	13634101042
21	温州诚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30.0%	陶宏桥	13957799733
22	温州睿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0.0%	林小珍	15825611301
23	浙江兴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0.0%	姚建萍、何建军	13958111051、13018918928
24	浙江中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2.0%	祝琳、王志根	13757182624、13396715876
25	浙江中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5.0%	任秀琴、胡功财	18857162509、15958150357
26	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30.0%	来玲强、焦春河	15267039950、15862708302
27	杭州英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40.0%	屠迪	13705718837
28	杭州厚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45.0%	丁玲美	13857551211
29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0.0%	曹捷	13588752465
30	杭州华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45.0%	蒋伟良	18757145599
31	浙江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5.0%	朱宏波	15958542250
32	杭州汇鑫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35.0%	刘俊伟	13777852891
33	瑞安瑞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0.0%	周钧、潘旖旎	13575430602、13705877056
34	杭州智隆中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30.0%	来玲珠、刘寒林	18758157782、18758157782

35	杭州康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35.0%	秦雪峰	15372096962
36	杭州英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5.0%	金伊蓉、金庆辉	13685788003、13073689073
37	浙江海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0.0%	欧阳洁	13858064849
38	浙江正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0.0%	顾建汝、熊辉土	13600565240、13567375075
39	杭州嘉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30.0%	曹伟刚	18058805117
40	浙江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0.0%	李晓骁	13588085543
41	杭州恒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0.0%	施筠	13968198218
42	杭州和清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30.0%	孙洁	15967109688
43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2.0%	杜新迈	13803379860
44	金华君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30.0%	徐钧	13106256882
45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2.0%	周佳丽、江志强	17858973815、18858107688
46	浙江中瑞江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0.0%	徐莉蕾	13777828736
47	浙江普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0.0%	郑一铭、潘巧燕	13656690005、13606704763
48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0.0%	丁剑	18658882896
49	杭州天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30.0%	柴艳、朱凯	13968186789、13957181360
50	浙江正信永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30.0%	朱建林	13906513190
51	杭州信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5.3%	潘强花	13757161034
52	杭州钜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40.0%	赵剑锋	13958042941
53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0.0%	叶帮芬、戴丽娜	0571-25378717、18268815256
54	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0.0%	梅岭	13095966340
55	浙江中瑞唯斯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0.0%	刘世社	13346188619
56	杭州君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35.0%	沈鹏飞	13805774910
57	温州中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30.0%	鲍蕙莹	13957707032
58	浙江宏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0.0%	俞唐青	13958060400
59	浙江正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50.0%	黄冠明	18758118899
60	浙江天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60.0%	计望许	13967330193
61	杭州和然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30.0%	姚建国	13805776923
62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0.0%	陈树华	13906503027
63	浙江合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0.0%	俞勤宜	13325817276
64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5.0%	沈书豪	13588149005
65	杭州华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30.0%	刘骏	13018905588
66	浙江之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0.5%	吴永琦	13606610866
67	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0.0%	周勇标	15857131133
68	杭州钱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5.0%	高益民	18968036006
69	浙江中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1.0%	骆斌	13732560488
70	浙江清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30.0%	赵新锋	13754321138
71	杭州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0.0%	甘敏华	13588751876
72	杭州东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30.0%	程向群	13083959818
73	浙江天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1.0%	蔡顺荣	13336102882
74	杭州萧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0.0%	韩子雄	13506710571
75	浙江五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2.0%	刘江峰	18857158758
76	杭州萧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0.0%	郭建祥	13018990268
77	杭州元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35.0%	徐晓红	18357002258

78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0.1%	丁天方	13605707426
79	浙江印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2.0%	方明泽	13567136179
80	杭州金萧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30.0%	舒明	15988110760
81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0.0%	王焕军	13958007140
82	舟山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30.0%	沈云松	13505800778
83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2.0%	王忠谦	18005812626
84	浙江瑞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5.0%	蔡在法	18958003958
85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0.0%	鲍晓丰	13917398094
86	北京立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30.0%	龙海波	15715805833
87	绍兴大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0.0%	赵建强	13004623610
88	杭州中联天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0.0%	曾光	13735548606
89	南京益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30.0%	许文彬	13851556676
90	杭州聚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35.0%	翁科英	13396715892
91	杭州行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30.1%	翁志华	13606522418
92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0.0%	高蓓	13588466296
93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0.0%	毛时法	13306510777
94	温州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0.0%	何经涛	13506872049
95	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3.0%	赵志新	13911754517
9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0.0%	马超	13906518573
97	浙江华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0.0%	黄晓芸	13606602842
98	宁波世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0.0%	郭伟丽	13857484656
99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1.0%	倪小平	18612686366
100	桐庐强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35.0%	潘贤明	13805760453
101	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0.0%	黄崇勇	13666623929
102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5.0%	王强	13735870011
103	浙江富春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0.0%	朱民超	13588391510
104	浙江南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5.0%	张征	18158108635
105	宁波安全三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0.0%	陈安全	0574-87382566
106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0.0%	胡斌	13588806180
107	浙江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2.0%	张霞	15990017419
108	浙江中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1.0%	周伟强	18989879999
109	桐庐春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40.0%	姜国龙	13606604480
110	杭州金控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30.0%	冯健	13835122418
111	上海沪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40.0%	凌红军、于玉芳	021-52301138、13122180706
112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0.0%	吴光明	18757170087
113	上海思倍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30.0%	厉洋	021-63758318
114	诸暨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40.0%	徐庆礼	18857166896
115	杭州同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30.0%	黎万俊	13857101758
116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0.0%	张洁琼	13777020820
117	温州市德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30.0%	郑柏雷	15857725474

118	杭州君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40.0%	方根生	13750811639
119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2.0%	吴军	15381035626
120	杭州正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0.0%	董舟江	15990092577
121	舟山方舟会计师事务所	35.0%	叶明松	13758005448
122	杭州东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30.0%	骆天华	13968153681
123	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0.0%	王立波	0574-87686767
124	建德信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45.0%	胡衡	13906818385
125	杭州信威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40.0%	饶学源	13336140377
126	浙江耀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0.0%	袁曼	13857177685
127	浙江元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5.0%	吴春霞	0571-87217723
128	杭州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30.0%	邵亚萍	15158118342
129	淳安永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35.0%	方志明	13968104038
130	舟山远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30.0%	夏贤雄	13867202719
131	杭州鹏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30.0%	郑小羊	13750882036
132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0.0%	李云水	18368175446
133	杭州天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0.0%	袁玉峰	13606811802
134	杭州德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0.0%	胡琼鸯	18058246710
135	宁波仲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0.0%	庄靖	13957826858
136	杭州紫荆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40.0%	宋倩兰	13305812582
137	杭州明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0.0%	肖宗根	13336012133
138	浙江阳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31.0%	汪礼水	13357172955
139	北京坤泰融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40.0%	黄志军	18657126757
140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0.0%	赵旭	18758583003
141	杭州中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30.0%	金红霞	18668110009
142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30.0%	徐敏、胡菲	13701757680、13758130926
143	温州嘉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30.0%	翁承权	13967737021
144	杭州尚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31.0%	吴丽琴	18857035477

服务费用要求：

1.参考省物价局《关于调整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浙价服〔2011〕91 号）核定的标准下限，供应商承诺在此基础上计算的总服务费用优惠率见上表；

2.采用计时收费的，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注册会计师或高级会计师 1000 元/天。采购人有奖惩制度的，双方另行协商。

3.采购人可与定点供应商在以上最高限价的基础上进行议价和竞价，以获得更优惠的价格。

附件 2

2021-2022 年度省级网上服务资产评估服务（定点采购）机构名单

序号	公司名称	优惠率	总协调人	联系电话
1	杭州恒升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5.0%	陆明	13805770949
2	杭州同人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0.0%	韩欢欢	13777427873
3	杭州亦博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40.0%	申英仓	13857143966
4	杭州华正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	55.0%	王婷	13185064071
5	浙江浙天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0.0%	徐永标	13858008180
6	温州诚达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25.0%	沈建泽	13968845381
7	浙江中瑞江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40.0%	曹奕	13757151125
8	浙江中诚健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2.0%	叶春英	13758264725
9	杭州萧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5.0%	何银海	13867104600
10	浙江中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35.0%	朱东平	18072926290
11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50.0%	楼俊诚、肖力	15906681571、18855586286
12	浙江普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5.0%	郑一铭、宋寒斌	13656690005、13600527918
13	杭州正大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50.0%	吴华建	18357032266
14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55.0%	罗崇斌	15921015663
15	浙江恒信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30.0%	董成丽、应文发	13868011660、13868011660
16	浙江嘉华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40.0%	郭苗、黄琪	18668176351、15868122190
17	浙江至诚运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50.0%	赵林娟	13819951512
18	哲达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杭州）有限公司	25.0%	黄圣量	13805789066
19	浙江天汇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5.0%	解利君	13515818580
20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30.0%	陈家珺	18658855605
21	杭州永正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40.0%	刘刚	18368030660
22	杭州君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50.0%	方根生	13750811639
23	浙江正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0.0%	朱良伟	15669711650
24	浙江中联耀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0.0%	骆丁辉	18957180003
25	浙江韦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0.0%	于友达	13805793735
26	杭州永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5.0%	刘丽荣	13735539656
27	浙江中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40.0%	刘卫忠	15868947772

28	杭州九衡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合伙）	30.0%	张洪泉	13357167676
29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0.0%	吴小强	13758247890
30	浙江新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48.0%	周佳丽、余翔武	17858973815、13777847795
31	浙江瑞扬中瑞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5.0%	黄建丹	13506650908
32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30.0%	丁剑、曹丰良	18658882896、13910013077
33	杭州信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0.0%	蔡在法、施黎光	18958003958、13805727360
34	深圳市国策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40.0%	王旭东	18857115324
35	温州弘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40.0%	沈员英、章雷	15869416038、15858765640
36	杭州萧然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0.0%	王文淑	15925661222
37	浙江天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8.0%	谢玉琪	13666601668
38	温州兄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5.0%	杨心田	18312903090
39	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2.0%	梅芳	13705812685
40	杭州富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0.0%	李伟军	15990100815
41	浙江方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0.0%	邵国祥	13842437700
42	浙江省值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45.0%	茅建忠	13336053815
43	建银（浙江）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50.0%	陆晨阳	15990061803
44	浙江正泰联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0.0%	王美锋	13567300956
45	杭州珠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5.0%	李树森	18768137942
46	杭州扬衡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30.0%	傅晓东	15869115618
47	温州中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5.0%	鲍蕙莹	13957707032
48	杭州诚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0.0%	徐云	13362162975
49	苍南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5.0%	刘崇沛	13506878265、0577-64761967
50	宁波德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0.0%	王敏骥	13586822881
51	浙江中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0.0%	缪丹杰	13758126132
52	杭州广源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0.0%	姚建国	13805776923
53	杭州正和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45.0%	门冬月	13616527834
54	杭州钱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0.0%	蔡晓玉	13968022886
55	浙江广成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0.0%	沈云飞	18667017049
56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50.0%	吕智炜	13105519952
57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2.0%	孔照洪	13705819139
58	杭州永辰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50.0%	陈国荣	15968815383
59	银信（宁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40.0%	毛剑锋	13586565687
60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50.0%	程永海	13606622582
61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40.0%	江海	18915973589
62	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0.0%	周银江	18957120696

63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0.0%	柴铭闽、黄祥	13605708233、13738131766
64	嘉兴中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60.0%	徐卫宝	18967383517
65	浙江之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5.5%	吴永琦	13606610866
66	杭州君兴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30.0%	吴新锋	13968090585
67	宁波银信众凯资产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40.0%	付强	18957441849
68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0.0%	胡建娟	13957102639
69	浙江华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6.0%	黄晓云	13606602842
70	舟山安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5.0%	贺若望	13906807617
71	浙江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0.0%	李凤云	18668172189
72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40.0%	葛嵘	13851510010
73	杭州萧永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40.0%	徐枫	13588789911
74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0.0%	倪灵芝	18072852795
75	浙江中瑞唯斯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5.0%	徐哲文	13335882516
76	杭州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40.0%	张昱喆	13968137301
77	宁波安全三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5.0%	蒋朝晖	13857423356
78	杭州辰光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0.0%	余宏波	15988425559
79	杭州中立房地产土地评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25.0%	张晓冬	13867460001
80	浙江印相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7.0%	李勇	13968151871
81	中瑞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7.0%	赵浪	18611840899
82	诸暨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40.0%	张广武	13967558686
83	浙江荣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0.0%	胡明禹	13116793360
84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0.0%	王继	18158108635
85	浙江求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5.0%	徐浩彤	13605801399
86	杭州紫罗兰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40.0%	宋倩兰	13305812582
87	浙江中瑞德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5.0%	李秋香	13758131896
88	杭州天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5.0%	袁玉峰	13606811802
89	杭州信丰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30.0%	倪伟伟	0571-87899758

服务费用要求：

1.参考《浙江省物价局关于制定资产评估收费标准的通知》（浙价服〔2011〕90号)和《浙江省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浙江省资产评估机构计时收费标准(试行)>的通知》(浙评协〔2011〕9号)核定的标准，供应商承诺在此基础上计算的总服务费用优惠率见上表）；

2.采购人可与定点供应商在以上最高限价的基础上进行议价和竞价，以获得更优惠的价格。

附件 3

2021-2022 年度浙江省级网上服务市场
会计服务、审计服务（定点采购）项目框架协议
（范本）

编号：

采购机构（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杭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 2021-2022 年度浙江省本级、杭州市网上服务市场会计服务、审计服务（定点采购）项目公开征集供应商的通知”（项目编号：HZZFCG-2020-137）要求、审核结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 协议有效期为 2021 年　月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限届满后，采购监管部门可视情况决定是否延期。乙方应根据本项目征集通知的要求和申请资料的承诺，及时向采购人提供高质量的服务，不得提出本协议书内容之外的任何不利于采购人的附加条件。

第二条 乙方应遵守以下服务标准：

1.自觉遵守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会计、审计制度、廉政纪律和职业道德，保守采购人和被审计单位、服务对象资料数据的秘密；

2.严格按照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实施会计服务、审计服务，接受采购人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同时按采购人的质量和进度要求及时提供结果以及与服务事项相关的资料。按采购人规定的格式、要求起草有关文书和其他材料；

3.不得将承接的业务对外转包，不得以任何借口违反会计准则、审计准则和质量控制准则，降低执业（工作）质量，并同意对承担相关业务的质量向社会公示；

4.愿意接受相关部门对项目质量的审查考核。

第三条 服务保证

乙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应按约定时间完成会计服务工作或出具审计报告，并通过采购人验收。乙方提供会计、审计服务时，服务要求应按不低于国家、省有关部门规定的服务标准执行。

第四条 议价、竞价模式

1.议价：由采购人先确定需求标准，再从定点供应商中择优选择一家进行价格商议的采购模式。

2.竞价：由采购人先确定需求标准，再从定点供应商中择优选择三家（含）以上进行报价的采购模式。

3.如交易规则发生变化，有新规定的，则应从其规定。

第五条 服务费用要求

1.参考省物价局《关于调整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浙价服〔2011〕91 号）核定的标准下限，**乙方承诺在此基础上计算的总服务费用优惠_____%；**

2.采用计时收费的，乙方报价不得超过：注册会计师或高级会计师 1000 元/天。采购人有奖惩制度的，双方另行协商。

3.采购人可与乙方在以上最高限价的基础上进行议价和竞价，以获得更优惠的价格。

第六条 费用结算

按照采购人和乙方签订的会计、审计服务委托合同的约定支付。

第七条 履约监管

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协议书等相关规定，在网上采购系统中设置相应考核指标，对乙方网上采购活动行为、履约行为及履约满意度等进行考核评价。

采购监管部门、集采机构（省本级、市各级）将不定期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发现乙方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未按照协议约定和承诺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采购监管部门、集采机构（省本级、市各级）将依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甲方也将视情况提前终止协议。

采购人如反映乙方有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未按照协议约定和承诺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采购监管部门、集采机构（采购人同级）将重点约谈乙方，

如乙方无法提供合理解释或拒不改正的，采购监管部门、集采机构（采购人同级）将依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甲方也将视情况提前终止协议。

在协议有效期内，如采购监管部门、集采机构（省本级、市各级）要求，乙方应配合提供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技术资料、相应证明等材料。

第八条 采购人和乙方发生争议的解决

采购人和乙方如发生纠纷，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并按《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或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九条 本协议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如发生纠纷，甲、乙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或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双方要严格按协议书履约；

2.如乙方违反本项目征集通知和协议书的有关规定，甲方有权根据本项目征集通知规定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理，并有权提前终止协议书。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中止本协议，否则甲方有权扣减乙方诚信分并计入诚信档案。

第十一条 协议的生效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及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2.协议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协议书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书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项目征集通知文件（项目编号：HZZFCG-2020-137）、申请资料及审核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均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4.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乙方、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各执一份。(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项目联系人：张嫣，联系电话：0571-88907711)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	传真：

附件 4

2021-2022 年度浙江省级网上服务市场资产评估服务（定点采购）项目框架协议（范本）

编号：

采购机构（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杭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 2021-2022 年度浙江省本级、杭州市网上服务市场资产评估服务（定点采购）项目公开征集供应商的通知”（项目编号：HZZFCG-2020-149）要求、审核结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 协议有效期为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限届满后，采购监管部门可视情况决定是否延期。乙方应根据本项目征集通知的要求和申请资料的承诺，及时向采购人提供高质量的服务，不得提出本协议书内容之外的任何不利于采购人的附加条件。

第二条 乙方应遵守以下服务标准：

供应商提供的资产评估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相关规定，并做到：

1.自觉遵守有关规定，严格执行资产评估服务廉政纪律和职业道德，保守工作资料数据的秘密。

2.严格按照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实施资产评估等服务，接受采购人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同时按采购人的质量和进度要求及时提供结果以及与服务事项相关的资料。按采购人规定的格式、要求起草有关文书和其他材料。

3.不得将承接的业务对外转包，不得以任何借口违反资产评估相关准则和质量控制准则，降低执业质量，并同意对承担相关业务的质量向社会公示；

4.愿意接受相关部门对项目质量的审查考核。

第三条 服务保证

乙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按约定的时间完成资产评估报告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第四条 议价、竞价模式

1.议价：由采购人先确定需求标准，再从定点供应商中择优选择一家进行价格商议的采购模式。

2.竞价：由采购人先确定需求标准，再从定点供应商中择优选择三家（含）以上进行报价的采购模式。

3.如交易规则发生变化，有新规定的，则应从其规定。

第五条 服务费用要求

1.参考《浙江省物价局关于制定资产评估收费标准的通知》（浙价服〔2011〕90号）和《浙江省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浙江省资产评估机构计时收费标准（试行）>的通知》(浙评协〔2011〕9号)核定的标准，**乙方承诺在此基础上计算的总服务费用优惠_____%；**

2.采购人可与乙方在以上最高限价的基础上进行议价和竞价，以获得更优惠的价格。

第六条 费用结算

按照采购人和乙方签订的资产评估服务委托合同的约定支付。

第七条 履约监管

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协议书等相关规定，在网上采购系统中设置相应考核指标，对乙方网上采购活动行为、履约行为及履约满意度等进行考核评价。

采购监管部门、集采机构（省本级、市各级）将不定期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发现乙方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未按照协议约定和承诺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采购监管部门、集采机构（省本级、市各级）将依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甲方也将视情况提前终止协议。

采购人如反映乙方有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未按照协议约定和承诺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采购监管部门、集采机构（采购人同级）将重点约谈乙方，如乙方无法提供合理解释或拒不改正的，采购监管部门、集采机构（采购人同级）

将依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甲方也将视情况提前终止协议。

在协议有效期内，如采购监管部门、集采机构（省本级、市各级）要求，乙方应配合提供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技术资料、相应证明等材料。

第八条 采购人和乙方发生争议的解决

采购人和乙方如发生纠纷，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并按《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或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九条 本协议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如发生纠纷，甲、乙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或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双方要严格按协议书履约；

2、如乙方违反本项目征集通知和协议书的有关规定，甲方有权根据本项目征集通知规定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理，并有权提前终止协议书。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中止本协议，否则甲方有权扣减乙方诚信分并计入诚信档案。

第十一条 协议的生效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及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2.协议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协议书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书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项目征集通知文件（项目编号：HZZFCG-2020-149）、申请资料及审核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均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4.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乙方、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各执一份。(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项目联系人：张嫣，联系电话：0571-88907711。)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	传真：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公布2021-2022年度省级网上服务市场公务用车维修（定点采购）服务机构名单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1〕8号

省级各单位：

2021-2022年度省级网上服务市场公务用车维修（定点采购）服务机构，已经省政府采购中心公开征集，现将结果予以公布。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实施范围

在杭（含萧山、余杭、富阳、临安）省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简称省级预算单位）采购预算金额在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的公务用车维修服务。

二、服务机构、服务期限及承诺优惠率

浙江诺义通汽车发展有限公司等238家单位为本次入围的服务机构（供应商名单、联系方式和承诺优惠率详见附件1），其基本信息在政采云平台电子卖场网上服务市场--车辆维修系统公布。服务期限自《2021-2022年度省级网上服务市场公务用车维修（定点采购）项目框架协议》（范本详见附件2）生效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三、其他事项

省级预算单位应当在政采云平台电子卖场网上服务市场--车辆维修系统选择经公开征集入围的服务机构。操作手册在政采云平台公布。

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联系人：何一平，联系电话：0571-87058424；省政府采购中心联系人：张嫣，联系电话：0571-88907711；政采云平台客服：4008817190。

附件：

1.2021-2022年度省级网上服务市场公务用车维修（定点采购）服务机构名单

2.2021-2022年度省级网上服务市场公务用车维修（定点采购）项目框架协议（范本）

浙江省财政厅

2021 年 3 月 7 日

附件 1

2021-2022 年度省级网上服务市场公务用车维修（定点采购）服务机构名单

服务机构名称		标项	工时费优惠率（%）	零配件优惠率（%）	总协调人	手机
一、4S 店						
1	浙江诺义通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1	15%	15%	余润清	13738112525
2	杭州美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	22%	20%	沈青锋	13758158586
3	浙江申通汽车有限公司	1	15%	15%	朱振华	13858169065
4	浙江奥通汽车有限公司	1	20%	20%	李琪	18258205223
5	上海大众汽车杭州康桥特约维修站	1	15%	15%	吴春莲	13858149933
6	浙江裕旗汽车有限公司	1	16%	16%	林进利	18958063336
7	杭州元通八下里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	15%	15%	周智钢	13857173948
8	杭州古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	15%	15%	胡一华	18958180776
9	浙江申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	20%	20%	周盛初	13805737071
10	浙江申通时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	15%	15%	陈佳骏	15957105730
11	浙江之田汽车有限公司	1	16%	16%	余志斌	13505810538
12	杭州富阳蓝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	15%	15%	裘川	13858043043
13	浙江米家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	15%	15%	方成华	15924133399
14	杭州元麦汽车有限公司	1	15%	15%	沈建元	15869111883
15	杭州长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	15%	15%	陈辉	13967152270
16	杭州元泽汽车有限公司	1	15%	15%	童永强	13967196350
17	杭州元谷汽车有限公司	1	15%	15%	陈霞	13567105660
18	浙江和田汽车有限公司	1	16%	16%	洪登浩	15158052525
19	杭州力量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1	50%	15%	夏梓其	13357115800
20	杭州万联汽车有限公司	1	15%	15%	梁毅	18605739925
21	浙江江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	15%	15%	夏慧	13738201271
22	浙江金庆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	16%	16%	李方月	13136161220
23	浙江车尚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	16%	16%	倪晓丽	15158100070
24	浙江意通汽车有限公司	1	15%	15%	缪振辉	13906509458
25	浙江元通友佳汽车有限公司	1	15%	15%	章敏华	13777842797
26	杭州贵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	16%	16%	郁利松	15825527701
27	杭州润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	15%	15%	王羽	18758557709
28	杭州康桥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	15%	15%	郑进进	15888806823
29	浙江省直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	16%	16%	应阳平	13738088058
30	浙江瑞泰汽车有限公司	1	15%	15%	邹翠华	13858140877
31	杭州临安众发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	15%	15%	金波	15268841580

32	浙江利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	20%	20%	俞天莹	15088601569
33	杭州云格汽车有限公司	1	15%	15%	陈芳	15868187721
34	杭州怡和汽车有限公司	1	15%	15%	朱建锋	13819468800
35	杭州金丰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	15%	15%	宋毅	15857172097
36	杭州广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	15%	15%	张林宏	13989814111
37	杭州瑞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	20%	20%	沈培兴	13805779771
38	杭州江盛汽车有限公司	1	15%	15%	钟耀江	13606817742
39	浙江宝乐行汽车有限公司	1	25%	25%	吴民	18858182777
40	浙江友通汽车有限公司	1	15%	15%	许东	13705718890
41	浙江元通元瑞汽车有限公司	1	20%	15%	丁飞龙	13588033229
42	浙江悦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	15%	15%	叶芾	18958045160
43	浙江康宇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	30%	20%	史晓嘉	15267576527
44	浙江元通滨奥汽车有限公司	1	20%	20%	张毛萍	15558175006
45	浙江康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	15%	15%	毛锐锋	13758196347
46	杭州百瑞汽车有限公司	1	20%	20%	虞小平	13567111373
47	浙江元通龙通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	15%	15%	张瑞	15850407370
48	浙江韩通汽车有限公司	1	25%	25%	束永林	13082842972
49	杭州杭旗汽车有限公司	1	16%	16%	袁斌	13083982323
50	杭州萧山浦发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	25%	15%	傅超波	15558106363
51	杭州广旗汽车有限公司	1	16%	16%	赵泽琪	18258233520
52	浙江中汽实业有限公司	1	25%	15%	夏小珍	15968160518
53	浙江新世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	15%	15%	莫伟宏	13957195859
54	浙江广通汽车有限公司	1	15%	15%	徐丫丫	15967113765
55	杭州领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	15%	15%	吴晓飞	15858209581
56	杭州吉田汽车有限公司	1	15%	15%	吴振乾	15967181566
57	浙江之广汽车有限公司	1	20%	20%	张德定	15158093186
58	浙江元通宝通汽车有限公司	1	15%	15%	周珍峰	13505757273
59	浙江博菱汽车有限公司	1	15%	15%	罗灵	15857482650
60	杭州百年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	20%	20%	陈琪	13777426641
61	杭州元通宝通汽车有限公司	1	15%	15%	胡尧君	13738003210
62	杭州德奥汽车有限公司	1	20%	20%	杨初芬	13575729392
63	杭州富阳和祺汽车有限公司	1	15%	15%	叶丽芬	13958012327
64	杭州广沃汽车有限公司	1	30%	15%	马云伟	15267084425
65	杭州孚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	30%	15%	洪灵亮	18058756363
66	杭州金畅汽车有限公司	1	30%	15%	俞鑫艳	15988489943
67	浙江万朋汽车有限公司	1	15%	15%	俞敏强	13606645787
68	浙江万恒汽车有限公司	1	15%	15%	杨慧霞	13588060937
69	浙江万国汽车有限公司	1	15%	15%	俞敏强	13606645787

70	浙江外事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1	15%	15%	钭蕙	13958139508
71	浙江元通福通汽车有限公司	1	15%	15%	吴明栋	13588156836
72	杭州保捷汽车有限公司	1	15%	15%	胡建杰	15381039663
73	杭州祥通汽车有限公司	1	15%	15%	朱慧娟	13968166053
74	浙江一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	16%	16%	陈良金	13806529977
75	浙江全通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1	15%	15%	周豪	15268536626
76	杭州禾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	15%	15%	占敏	13858048051
二、综合修理企业						
77	杭州港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	30%	30%	徐凯	18868709187
78	杭州尹滨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2	35%	35%	徐土生	13735833729
79	杭州市机关公务用车服务有限公司	2	30%	30%	韩针	13616501241
80	杭州萧山临浦安达汽车修配厂	2	30%	30%	金利忠	18258193485
81	杭州长运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2	30%	30%	张铭健	13958093349
82	杭州富阳奥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	30%	30%	李凯明	15990113412
83	杭州长河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2	30%	30%	王亚平	13588256758
84	杭州志翔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2	30%	30%	俞志方	13706500676
85	杭州灿翔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2	32%	32%	许赞峰	13867108285
86	杭州百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	30%	30%	崔卫星	13958025633
87	杭州蓝海特种车辆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2	30%	30%	范锦梁	13606622896
88	浙江经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	32%	32%	于良彬	15988838898
89	杭州天众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2	30%	30%	魏跃进	13705819697
90	杭州振兴汽车修理厂	2	35%	35%	邵明华	13336098866
91	杭州金丰汽车有限公司	2	30%	30%	董高锋	15658119981
92	杭州富阳诚信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2	30%	30%	夏加海	13819469901
93	浙江乾唐汇环卫科技有限公司	2	30%	30%	张盛鸿	15381151133
94	杭州路通顺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	30%	30%	陈伟	13732209858
95	杭州萧山城北汽车修理厂	2	31%	31%	蔡文刚	15058153537
96	杭州萧山长途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2	30%	30%	杜华杰	13375714985
97	浙江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2	30%	30%	唐土林	13306518870
98	杭州余杭随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	32%	32%	王正花	13735532710
99	杭州萧山金龙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2	30%	30%	虞利权	13906717695
100	杭州萧山阳城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2	30%	32%	沈志方	13805750393
101	临安强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	30%	30%	刘海	18106517703
102	杭州萧山振通汽车修配有限公司	2	30%	30%	孙月才	13606633366
103	杭州逸众汽修厂	2	30%	30%	许利华	13738183206
104	杭州圣大汽车有限公司	2	32%	32%	郎平	13958005370
105	杭州萧山富华汽车修理厂	2	30%	30%	朱华锋	13805751078
106	杭州临安恒豪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2	30%	30%	吴林海	15658088126

107	杭州志达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2	30%	30%	马雄杰	13666600822
108	杭州嘉鹏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2	31%	31%	张子岳	13805720266
109	杭州山川贸易有限公司	2	30%	30%	骆晓	13867423737
110	杭州豪客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2	30%	30%	胡登艳	13083971111
111	杭州余杭区申宇汽车修配厂	2	32%	32%	王晓春	13958078895
112	杭州余杭汽车修造厂	2	30%	30%	张亚琴	13957118017
113	杭州恒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	40%	30%	姚志勇	13968090377
114	杭州盈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	30%	30%	沈敏华	13868053869
115	浙江大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	30%	30%	周珍晓	18958060912
116	杭州江干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	30%	30%	夏少波	15158100026
117	杭州康隆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	31%	31%	冯斌荣	18058735797
118	杭州富阳金胜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2	35%	30%	陈霞	13567126808
119	杭州富阳兴达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2	30%	30%	何秋娣	13968168885
120	杭州宝联汽车修理服务有限公司	2	50%	30%	林杰	18757161999
121	杭州驰誉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2	30%	30%	韩俊	18005711808
122	杭州临安恒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	30%	30%	张云峰	13067835237
123	杭州富阳银通汽车有限公司	2	30%	30%	蒋依依	15057166980
124	杭州佳德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2	30%	30%	莫慨	13666600919
125	杭州余杭路畅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2	30%	30%	孙小红	13758208073
126	杭州一路行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2	32%	32%	闻忠	13805772531
127	杭州临安众诚汽车修理厂	2	35%	35%	俞啸冲	18668073603
128	杭州保利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2	30%	30%	孔建祥	13362116771
129	杭州元奥奔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	30%	30%	陆焕然	18058712729
130	杭州正工鸿大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	50%	35%	胡甜华	15067121234
131	杭州萧山南宏汽车修理厂	2	30%	30%	徐良	15990062388
132	杭州方达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2	30%	30%	高胜华	13706513297
133	杭州华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	30%	30%	丁震华	15382305525
134	杭州申生汽车有限公司	2	35%	30%	王中栾	15605715887
135	杭州沃豪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	30%	30%	沈良飞	13136167788
136	杭州临安锦西汽车修配厂	2	40%	40%	盛文忠	13868105300
137	杭州诠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	30%	30%	王银良	13819166080
138	杭州凯源汽车修配有限公司	2	36%	36%	汪明	18958188868
139	杭州萧山顺达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2	30%	30%	张沛峰	13757133201
140	杭州广安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2	30%	30%	唐月峰	13958085928
141	浙江万盛汽车工贸有限公司	2	30%	30%	高国荣	13336063135
142	杭州下沙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2	30%	30%	沈建忠	13305818789
143	杭州富阳徐刚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2	30%	30%	麻春美	13735851622
144	杭州通和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2	31.5%	31.5%	占志云	13588834222

145	杭州速宜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2	35%	35%	郭益付	13735889512
146	临安於潜杨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	30%	30%	李杨刚	13567172848
147	杭州超凡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2	33%	30%	戴良朋	13735483617
148	杭州凯富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2	30%	30%	吴法根	13666658966
149	杭州临安杭临汽车修理厂	2	30%	30%	李晓东	13968029008
150	杭州广利得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2	30%	30%	虞永瑞	13777433555
151	杭州临安顺畅汽车修理厂	2	30%	30%	陈芳力	13750881128
152	杭州临平大昌进口汽车维修中心	2	30%	30%	查文忠	13606817559
153	杭州萧山万里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2	31%	31%	俞明强	13857101950
154	杭州阿伟汽修有限公司	2	30%	30%	杨宏伟	13606638892
155	杭州同强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2	31%	31%	徐同祥	13777382588
156	杭州文钢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	30%	30%	范文琴	18967113115
157	杭州腾宏汽车修理厂	2	31%	31%	项柏明	13967131598
158	杭州常远汽车修配有限公司	2	35%	35%	王士平	13486137228
159	杭州金浙汽车有限公司	2	50%	35%	胡会雄	15157830999
160	杭州富越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2	33%	33%	孙川夫	13805751179
161	杭州港昌风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	32%	32%	徐敏杰	13588346600
162	杭州沃通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2	30%	30%	严伟	13675889311
163	杭州元奥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	30%	30%	李刚	18868432237
164	杭州余杭道口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2	50%	30%	陈民	13805771332
165	杭州隆盛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2	30%	30%	计林忠	13868079173
166	杭州奥正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2	30%	30%	徐洪祥	18969930988
167	杭州临安驰达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2	30%	30%	汪万钧	15868181116
168	杭州临安君华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2	30%	30%	蒋晓聆	13506816640
169	杭州萧山晓明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2	30%	30%	顾关兴	13805755255
170	杭州富阳华策明坤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2	30%	30%	孙斐	13858117877
171	杭州金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	30%	30%	郑燕丽	13735568698
172	杭州合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	30%	30%	李小龙	18658870017
173	杭州萧山汽车修理厂	2	30%	30%	沈利明	13967108052
174	杭州临安双豪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	30%	30%	柳雁	18968153088
175	杭州青乐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2	30%	30%	周峰	13456730908
176	杭州振和实业有限公司	2	45%	45%	刘高峰	13685768777
177	杭州金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	40%	30%	戴鑫平	15858163339
178	临安三联汽车修理厂	2	30%	30%	崔淋军	13326138330
179	杭州萧山恒元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2	30%	30%	沈炜	13758112188
180	杭州萧山保安高级轿车修理有限公司	2	30%	30%	徐锡君	13805759798
181	杭州开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	32%	30%	楼向阳	18957105070
182	杭州国奥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	30%	30%	宫孟辉	18958128988

183	杭州天凯汽车修理厂	2	32%	32%	李虹	13958114787
184	杭州荣和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2	30%	30%	鲍国荣	13588873101
185	杭州东方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2	30%	30%	赵海冬	13588319690
186	杭州康迪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	30%	30%	傅强	13758130512
187	杭州世平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2	35%	35%	沈世平	13606811408
188	杭州光明汽车有限公司	2	30%	30%	冯心旺	13735588780
189	杭州第一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2	35%	35%	姚忠明	13867457088
190	杭州信架保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2	35%	35%	钱凯强	17757193953
191	杭州富阳现代汽车修理厂	2	45%	38%	陈洪卫	13805765860
192	杭州绿园汽车修理厂	2	30%	30%	王瑞超	18658137281
193	杭州宝达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2	30%	30%	周国其	13805752350
194	杭州盛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	36%	36%	马慧玲	15336878993
195	杭州康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	30%	30%	俞国平	13600516811
196	杭州车航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	30%	30%	周国海	13777814794
197	杭州富阳周氏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2	35%	35%	周杭钰	18968125698
198	杭州富阳区富春街道华英汽车修理厂	2	35%	32%	沈李杰	15857177065
199	杭州临安恒丰汽车修理厂	2	30%	30%	王忠恒	13506818802
200	杭州领新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2	30%	30%	陈思文	13806518642
201	杭州世纪之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	30%	30%	蒋成	13575728966
202	杭州通航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	32%	32%	徐正	15700161330
203	杭州盈盈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2	33%	33%	周兴权	13506716876
204	杭州临安锦山汽车修理厂	2	30%	30%	魏锦山	18368028818
205	杭州萧山南方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2	30%	32%	王炳芳	13805759182
206	杭州朱氏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	30%	30%	朱黎明	13306813322
207	杭州高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	30%	30%	丁震华	15382305525
208	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	60%	35%	林鸣	15057186787
209	杭州双龙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2	30%	30%	舒立英	13386508658
210	杭州鹏轩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2	30%	30%	林虹	13805718078
211	杭州驿道开汽车维修科技有限公司	2	33%	30%	章婷	13173611919
212	杭州西湖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2	33%	30%	陈栋	13957151355
213	车辰仕（杭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	33%	30%	戴良朋	13735483617
214	杭州王者新能源有限公司	2	35%	35%	方正	18857164937
215	杭州华丽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2	30%	30%	连建樑	13336088788
三、快修、汽车美容装潢企业						
216	杭州临安骏驰汽车装潢美容商行	3	30%	30%	周如根	13777807789
217	杭州优车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3	30%	30%	许宏民	15336503997
218	杭州西湖汽车装饰商行	3	30%	30%	吴顺兴	13957171573
219	杭州华州科技有限公司	3	40%	40%	马伟洧	13957196824

220	杭州余杭精彩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3	35%	35%	沈建	13386510831
221	杭州余杭区临平开发区佳维汽车装饰商行	3	30%	30%	杜绍德	18868861717
222	杭州余杭区南苑云富汽车轮胎修理部	3	30%	30%	张云富	13567115016
223	杭州萧山戴村镇正明汽车修理店	3	30%	30%	郑征明	15355454133
224	杭州迈道夫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3	50%	35%	秦强	13757170587
225	杭州德邦汽车装饰有限公司	3	30%	30%	方霞	18072805113
226	杭州永成物资有限公司	3	36%	36%	陈优文	15990023199
227	杭州仁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3	30%	30%	王理明	18805716171
228	杭州快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3	30%	30%	徐伟	13857135989
229	杭州大可汽车维护装饰有限公司	3	30%	30%	吴云斌	13357165959
230	浙江众马汽车有限公司	3	30%	30%	郑刚亮	13516775080
231	杭州余杭区经济开发区祖法轮胎修理部	3	30%	30%	王祖法	13362170002
232	杭州余杭区南苑街道毅程汽配商行	3	35%	35%	王娟	15068855139
233	杭州万永汽车有限公司	3	30%	30%	夏开孝	13705718117
234	杭州余杭区南苑街道车顺汽车装饰商行	3	30%	30%	施君勇	13757157939
235	浙江广银汽车有限公司	3	30%	30%	凌烈卫	13989835825
236	杭州博大汽车装璜有限公司	3	31%	31%	夏张辉	13868079956
237	杭州山河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3	33%	30%	冯震东	13606623132
238	杭州余杭美丽狮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3	50%	40%	陈加弟	15957135666

附件 2

2021-2022年度省级网上服务市场公务用车维修（定点采购）项目框架协议（范本）

协议编号： ZZCG2020R-WX-

甲方：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就 2021-2022 年度省级网上服务市场公务用车维修（定点采购）项目（标项：_____，工时费优惠率：_____%、材料费优惠率：____ %)签订本协议。

1.定义。

本协议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协议”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载明甲方与乙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其他构成协议的所有文件。

1.2“甲方”系指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甲方不作为协议一方具体参加合同的实际履行。在实际履行中由采购人与乙方另行签订具体维修合同。

1.3“乙方”系指本次为省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提供公务用车维修的服务单位。

1.4“采购人”系指省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与甲方享有同等权利。本协议下述各处所指甲方同时包含采购人。

1.5“征集通知”是指《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关于 2021-2022 年度浙江省本级、杭州市网上服务市场公务用车维修（定点采购）项目征集供应商的通知》。

2.适用范围及时间。

2.1 适用范围:2021-2022 年度省级网上服务市场公务用车维修（定点采购）项目。

2.2 时间: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满后财政部门可视情况决定是否延期。

3.项目承诺。

3.1 业务开展范围。

（1）甲方确定乙方为 2021-2022 年度省级网上服务市场公务用车维修（定点采购）项目服务企业。乙方提供采购人的车辆保养、维修、做漆、代办车辆年检和其他有关汽车维修的服务项目。

（2）乙方应按照服务发生地有关行业规定、相关法律法规与采购人签署相关维修服务合同，合同可维修服务范围及标准不应低于本框架协议约定要求。

3.2 服务价格。

乙方应以响应承诺的价格优惠率为优惠服务的下限，按照采购人需求的方式，通过直接报价、线下询价等方式，提供具体的维修价格，提供相应的服务。甲方将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示乙方承诺的优惠率及对应时期的市场价。如乙方根据市场经营情况调整维修费用标准，应按响应报价承诺的优惠相应调整维修价格，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维护价格信息。

3.3 费用结算。

采购人应在季后十个工作日内与乙方结清已发生的维修费用或按采购人和乙方签订的补充协议规定的时间结算。结算时乙方应向采购人提供下列单据：正式的维修专用发票；本季度每次维修的送修单和“结算单”。具体以浙江省财政厅公布的文件为准。

3.4.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4.1 甲方有权按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征集通知、本协议、乙方的响应文件等文件文本对乙方承诺和实际提供的服务以及业务系统维护、操作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事项进行日常考核、监督检查和管理；并建立退出增补机制，退出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违约责任”和 “协议的终止”中的内容。

3.4.2 甲方有权对乙方承诺的协议价格、服务承诺等履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也可以委托第三方对乙方的市场价格以暗访等形式收集数据，作为对乙方履约情况监督考核的依据，据此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或者作为考核评分依据。

3.4.3 如采购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等问题向甲方投诉，甲方有权进行核查，如情况属实可要求乙方及时消除影响、弥补损失。

3.4.4 甲方有权在其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布对乙方考核、监督检查及乙方履行协议的情况。乙方的考核结果，可以作为下一期项目采购的评审依据。

3.4.5 甲方通过相关查询系统对乙方业绩自动统计，可以作为下一期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

3.4.6 甲方对采购人拖欠乙方费用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3.4.7 甲方负责协调乙方与采购人在开展服务过程中的关系与矛盾，与有关部门一起解决和处理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纠纷。

3.4.8 对乙方业务开展和履行合同情况，甲方有权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或其他媒体上公布。

3.5.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5.1 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及采购人提出的服务和乙方承诺以外的其它要求。对采购人提出超出协议规定服务范围和虚开发票的要求，乙方有权拒绝；采购人不能出示有效证明，证明其在协议服务范围之内的，乙方有权拒绝向其提供协议价格的服务。

（2）乙方有权对甲方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和采购人在服务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并要求有关部门做出处理。

（3）乙方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响应文件承诺服务范围内的相关车辆维修服务，其他服务应不低于杭州市关于维修的相关服务规范和要求。

3.5.2 乙方的义务。

3.5.2.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自觉维护采购人的利益，全面履行响应承诺，杜绝不正当竞争行为，优先服务采购人，确保服务质量，圆满完成服务工作。

3.5.2.2 乙方应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按照征集通知、本协议、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提供的价格、设备设施、服务质量及服务能力进行的综合考核评定、监督检查和管理，严格履行承诺。

3.5.2.3 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在特定时间内对社会举办的优惠活动，采购人有权参加其优惠活动并享受其优惠政策；乙方的设施设备、服务质量等要符合国家规定标准，不得因价格优惠而减少服务项目、降低服务质量。

3.5.2.4 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承诺的优惠率为最低优惠率，承诺价格为最高

限价，采购人可与乙方进行议价；如果乙方下调市场价格，则乙方应按照响应承诺的优惠率及时下调政府采购价格，否则视为“超过协议规定价格收费”。

3.5.2.5 乙方同意甲方建立的退出增补机制，退出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违约责任”和“协议的终止”中的内容。

3.5.2.6 乙方接受并积极参与采购人使用直接询价、供应商抽选竞价以及单独采购方式采购维修服务的活动。

3.5.2.7 乙方应严格按甲方要求完成以下工作，不能完成以下工作将被记录并作为考核及监督检查评分的依据。由于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完成以下工作所造成的不利影响由乙方承担。

（1）按时参加甲方举办的培训及召开的会议；

（2）按甲方的要求填报并更新维护相关信息和资料；

（3）配备专人负责协议采购相关事宜，按要求填报及更新相关信息，保证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真实齐全；

（4）按要求登录相关查询系统维护数据，打印验收单，经双方确认后作为采购人入账依据。乙方应保存好协议有效期内所有结算单据及合同，甲方有权对结算单据及合同进行检查并作为考核评分的依据；

（5）报价真实有效，杜绝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恶意竞争；按采购人需求参与供应商抽选并按规定参与报价；

（6）向采购人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

（7）乙方财务部门具备公务卡结算的能力（即刷信用卡结算的能力）；

（8）为采购人建立采购人档案并及时进行信息更新，建立健全客户服务制度等内部管理机制并严格执行；

（9）不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10）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日常考核、监督检查和管理。

3.5.2.8 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做好浙江政府采购网上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包括单位名称变更；及时变更联系人、联系电话、预订电话等。

乙方应保证各经营门店联系人、联系电话、预订电话真实有效，若发现未能及时修改联系人、联系电话、预订电话，出现不能联系到乙方的情况所造成的影响由乙方承担，并将被记录并作为综合考核评定及监督检查评分的依据。

3.5.2.9 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保证各项设备、设施完好，具备履行协议的

能力。如乙方设备、设施发生足以影响服务能力的重大变化，应在变化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3.2.2.10 乙方必须建立省级采购人档案，数据汇总并于每季度末（25 日之前）一次定期将报表报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3.5.2.11 乙方承诺接受征集通知的所有内容，按照征集通知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认真履约，如有违反将无条件接受甲方的处理。

4.违约责任。

4.1 维修质量责任。

（1）乙方提供维修服务时，应按国家交通部、浙江省、杭州市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因维修质量造成的机械事故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负完全责任。根据相关规定共同委托法定检验机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里程或时间内，如果证明维修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维修材料等，甲方全权委托采购人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在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采取措施，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2）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条款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送修单规定或双方约定的时间完成维修工作，乙方应向采购人支付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每车每天叁佰元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贰万元。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和采购人可考虑终止本协议。

4.2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的实际损失。乙方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按实际经济损失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4.3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负责招标或资格征集的各级集采机构可扣减其 10-30 分诚信分，并依据协议及《浙江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追究其相应责任：

（1）未按采购结果签订供货或服务合同，或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2）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构成违约的；

（3）直接议价结束后与采购人再次议价的；

（4）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与采购人协商变更合同主要条款的；

（5）未及时更新相关信息或者当高于市场价格时，未及时更新的；

（6）各级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违法、违规及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4.4 为了保障采购人和乙方的权益，本协议建立监管制度。经甲方和杭州市汽车维修行业管理部门联合核查，如投诉情况属实将记录在案，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4.5 乙方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中，乙方的义务不得低于本协议中约定的义务以及乙方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否则相应的条款无效，乙方相应的义务以本协议为准。

4.6 乙方违约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监管部门可依法对其采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5.不可抗力。

5.1 协议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骚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协议时，履行协议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协议时所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5.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协议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

5.3 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4 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协议或终止协议的协议。

6.保密条款。

6.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6.2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协议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7.协议的解释。

7.1 任何一方对本协议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协议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7.2 本协议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协议的诠释或解释，本协议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

7.3 对本协议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8.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如发生纠纷，甲、乙、采购人三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处理。

9.协议的终止。

9.1 在协议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协议，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协议，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9.2 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协议自行终止：

（1）本协议正常履行完毕；

（2）甲乙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的履行；

（3）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4）乙方不履行协议条款，造成无法执行协议，协商又不能解决的，乙方赔偿损失后，协议终止。

9.3 出现本协议“违约责任”中“取消资格”情况的。

10.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10.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10.2 协议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协议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如有最新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按最新政策规定执行，不再签订补充协议。**

10.4 所有征集通知、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记录均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如有不一致的以有利于甲方（或采购人）的为准。

10.5 本协议正本一式叁份，甲方、乙方、浙江省财政厅各执一份（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项目联系人：张嫣，联系电话：0571-88907711）。

10.6 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受浙江省财政厅委托签订本协议，浙江省财政厅享有本协议甲方所有权利。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杭州市环城北路 305 号

邮政编码：310006

联系电话：0571-88907711

传真： 0571-88907783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总协调人：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时间： 年 月 日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公布2021-2022年度浙江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统一论证清单（教育科研类、环境监测类）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1〕9号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省级有关单位：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51号）有关规定，2021-2022年度浙江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统一论证清单（教育科研类、环境监测类）（详见附件1、2）分别由省教育厅和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省财政厅提出，已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专家论证，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示无异议。现予以公布，有效期一年。

附件：

1.2021-2022年度浙江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统一论证清单（教育科研类）

2.2021-2022年度浙江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统一论证清单（环境监测类）

浙江省财政厅

2021年3月15日

附件 1

2021-2022 年度浙江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统一论证清单（教育科研类）

序号	仪器名称	功　　能
1	激光粒度仪	通过颗粒的衍射或散射光的空间分布（散射谱）来分析颗粒大小，用于研究催化剂的粒度对催化效果影响、食品的粒度对口感、吸收率等影响。
2	动态光散射仪	能同时分析纳米材料，包括乳液、悬浮液、蛋白质等样品的粒度分布和 ZETA 电位值，以及进行样品体系稳定性研究。
3	自动滴定仪	应用于各类样品中的成分分析、产品质量检验等，如蛋白质、淀粉的实验，有关酶标活性测定以及药物动力学研究。
4	恒 PH 滴定仪	应用于各类样品中的恒定 PH 滴定、SET（设定终点滴定）或者控制配液模式、酶活性测定以及药物动力学研究。
5	动态表面张力仪	用于准确测量液体表面张力值、模拟表面活性剂的迁移情况等。
6	傅立叶变换红外拉曼联用光谱仪	用于物质的红外光谱及拉曼光谱识别其含有的化学官能团，从而确认化合物的类型和结构。
7	荧光光谱仪	用于可测荧光、磷光、磷光寿命，化学/生物发光；三维扫描；波长扫描；时间扫描测量；定量分析；可升级进行单波长和双波长细胞内钙离子的测定。
8	荧光分光光度计	用于可测荧光、磷光、磷光寿命，化学/生物发光；三维扫描；波长扫描；时间扫描测量；定量分析；可升级进行单波长和双波长细胞内钙离子的测定。
9	双光束紫外分光光度计	用于检定物质、与标准物及标准图谱对照、比较最大吸收波长吸收系数的一致性、纯度检验、推测化合物的分子结构、络合物组成及稳定常数的测定。
10	均质机	用于各类生物（细胞破碎）、微乳脂质体的均质制备，对各种物料进行处理得到不同的物料特性。
11	石英晶体传感器检测系统	质量检测精度可达纳克级，可测到质量变化相当于单分子层的几分之一。
12	小型喷雾干燥仪	将溶解在溶剂中的样品进行喷雾干燥，从而收集样品，可用于有机溶剂的体系。
13	冷冻干燥设备	对各种物料在低真空环境下进行干燥去除溶剂的一种实验室处理样品的手段。
14	分子蒸馏仪	一种特殊的液液分离技术，靠不同物质分子运动自由程的差别实现分离。
15	层析柜	用于需要创造低温环境的实验，或用于物品冷藏。
16	超微滤系统	利用多孔材料的拦截能力，以物理截留的方式去除水中一定大小的杂质颗粒，从而达到筛分溶液中不同组分的目的。

序号	仪器名称	功　　能
17	水分活度仪	用于测量食品、药品等样品的水分活度，反应食品平衡状态下的微生物能利用的或者能参与化学反应的有效水分、产品稳定性和微生物繁殖能力。
18	凯氏定氮仪	用于对各类样品中氮含量的检测，包含消解、蒸馏、滴定等过程。
19	快速水分测定仪	用于快速测量样品中的水分含量。
20	质构仪	应用于各种样品的硬度、脆度、胶粘性、粘聚性、回复性、弹性、凝胶强度、咀嚼性等研究。
21	蛋白纯化仪	用于蛋白质、多糖、肽类等样品的分离纯化，适合实验室摸索到中试生产。可以检测、分离、纯化多种生物样品，能够有效地针对各种样品：植物、动物、人类生物体，检测、纯化、分离特异性生物小分子。
22	电动正置荧光显微镜	由荧光附件与显微镜有机结合构成的，主要用于细胞等活体组织的荧光、相差观察等。
23	测色仪	应用于各类样品的颜色管理，根据 CIE 色空间的 Lab，Lch 原理，测量显示出样品与被测样品的色差△E 以及△Lab 值，反射率等数据。
24	全波长多功能光学扫描仪	用于酶免反应检测；能测读 96 孔板，也可以测读 384 孔板；波长范围：340nm~850nm；带 8 位滤光片轮，随机配 4 块滤光片；可选装温控孵育器。
25	总有机碳分析仪	用于测量污水等各样样品的总有机碳含量。
26	石英晶体微天平	质量检测精度可达纳克级，可测到质量变化相当于单分子层的几分之一。
27	声学测试系统	系统采用的软件技术先进，将建筑声学测量分析、环境噪声测量分析等通过不同测量分析软件集合在一起，功能集成度高，精确度高，同时携带方便，便于现场分析测量。
28	高分辨激光共聚焦显微拉曼光谱仪	可用于环境样品中污染物、微生物等的研究，也可用于材料、食品、药物等样品的化学组成及分布的表征，是环境研究中必备的仪器。
29	手持式 X 射线荧光光谱仪	用于重金属元素检测。
30	分子荧光光谱仪	用于科研。
31	精密阻抗仪	用于对材料阻抗性能的测试。
32	高级电磁共振柱测试系统	用于岩土工程科研。
33	电能功率标准源	在流体机械远程实时智能监测与节能控制系统的研究中，对流体机械进行电行为的实验研究与模拟研究。
34	磁力搅拌器	用于高分子合成的实验室仪器。
35	多功能反应釜	用于科研。
36	恒定电位滴定仪	用于科研。
37	在线分析质谱仪	用于科研。
38	电化学工作站	用于科研。

序号	仪器名称	功　　能
39	半导体激光器系统	用于科研。
40	液质联用仪	用于科研。
41	气质联用仪	用于科研。
42	电脑横机	通过微电脑集成电路控制马达转动，进而由传送皮带推动机头带动纱嘴往返横向运动来驱动固定针板上的织针进行编织。利用织针的往返运动编织各类针织产品。
43	超景深三维显微镜	用于观察超细微材料细节和平整度，并可进行三维仿真等工作。
44	生化培养箱	用于实验室中细胞的培养。
45	动植物组织均质器高通量匀浆器冷冻配件	提取 DNA、RNA 和蛋白质，对动植物组织进行震荡破碎。
46	分析天平	用于工矿企业、科学研究机构、高等院校、实验室、化验室作精密衡量分析测定。
47	固相微萃取装置	集采样、萃取、浓缩、进样功能于一体，用于分析样品前处理。
48	微量核酸测定仪	用于核酸、蛋白溶度、悬浮细胞的检测。
49	化学发光成像仪	CCD 采集化学发光图像
50	流动电化学系统	用于在连续流动的流体中进行化学反应实验。
51	热循环仪	用于为 PCR 反应提供精确反应温度。
52	气管插管模型	模型主要用于气管插管示教、练习和考核。
53	心肺复苏模型	模型主要用于心肺复苏示教、练习和考核。能头后仰、按压深度变化和胸部起伏，配合 AED2 训练器进行模拟除颤。
54	PROMPT Flex 助产训练（标准版）	模型包括母亲下半身模型、婴儿模型、胎盘三部分，主要用于应多种分娩方式和困难场景的示教、练习和考核，如正常分娩、臀位分娩、肩难产管理、真空牵引分娩、产钳分娩、脐带脱垂、胎盘娩出的处理。
55	纳伏表	用于表征低阻材料和器件特性。
56	精密 LCR 数字电桥	用于电子元器件检验的多功能测试仪器。
57	数字源表	用于电流和电压源，电流和电压测量以及扫描。
58	可编程静电计	用于低电平测试。
59	显微拉曼成像光谱仪	用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物理和化学实验室、生物及医学领域等光学方面，研究物质成分的判定与确认；还可以应用于刑侦及珠宝行业进行毒品的检测及宝石的鉴定。
60	X-射线粉末衍射仪	用于晶体的定性、定量分析。
61	自动滴液系统	用于染化的精准称量，自动滴液。
62	测配色系统	用于颜色的测量，染料配方的预报，混色配方预报。
63	综合（同步）热分析仪	用于同时测量材料的质量和热焓随温度的变化，可以用来表征材料的热稳定性、分解温度、比热容、熔融温度、结晶温度等。

序号	仪器名称	功　　能
64	自动程序升温化学吸附分析仪	全自动程序升温脱附（TPD），全自动程序升温还原（TPR），全自动程序升温氧化（TPO），脉冲滴定，BET 法测比表面积，金属分散度，活性金属面积，酸碱度等，用于催化剂性质表征，并可与气相色谱、质谱等联合分析，所有过程均全自动进行。
65	比表面及孔径分析仪	用于催化剂，陶瓷，碳材料，能源材料，药物，沸石，金属-有机框架，介孔分子筛等多孔材料、纳米颗粒的比表面积分析、孔径分布、孔体积等分析。
66	全自动物理吸附仪	采用真空容量法原理，进行微孔分析，可对样品（如沸石，活性炭，金属氧化物，MOF，COF，石墨烯等多孔材料）进行孔形分析，比表面积，孔径分布，孔隙度，孔容等分析。
67	网络分析仪	用于测量网络微波参数及协议分析。
68	多光谱成像设备（面阵）	用于多光谱测量，分析植被与土层参数。
69	多光谱成像设备（线阵）	用于多光谱测量和热分析。
70	自动喷涂机器人	用于小工件喷涂生产线。
71	光伏组件瞬态测试仪	用于光伏 I/V、P/V 特性测试。
72	电芯测试仪	用于模块电池测试。
73	中频程控放大器	中频程控放大器是声学计量与测试系统的重要组成环节，能对中频段微弱的声学信号具有较高的放大功能，有效提高信噪比。
74	离子色谱-质谱仪	用于对食品及相关产品等样品中的有害无机元素（如锑、钡、铍、硼、钼、钴、镍、钒、铊、钛等元素）和元素形态（如砷元素、硒元素和铬元素等的形态）进行快速分析与测定。
75	氮分子脉冲激光器	用于激光分离同位素、荧光诊断、超高速摄影、污染检测、医疗卫生及农业育种等方面。
76	制冷型红外热像仪	用于支撑主动热成像技术方向研究。
77	高精度封闭式动态温度控制系统	用于反应量热技术的研究。
78	光纤光谱仪	用于光纤器件和传感应用研究。
79	可见光波段光谱仪	用于光纤器件和传感应用研究。
80	宽带光源	能够覆盖到可见光波段以及近红外波段的超连续光源。
81	恒温恒湿箱	为材料热湿性能的分析测试提供稳定的测试环境。
82	氦镉激光器	是目前少数能提供窄线宽且在紫外区间的气体激光器。
83	多功能微孔板读数仪	用于蛋白定量检测、钙离子检测、细胞活力和细胞毒理研究、细胞学检测、ELISA 、等相关实验；用于开展分子生物学、蛋白质组学、基因组学、细胞生物学、药物筛选等研究领域。科研项目开展均需要使用多功能酶标仪检测，使用频率极高，是开展科研研究的必备仪器之一。
84	多功能荧光光谱仪	针对 ROHS 检测仪、合金分析、电镀层厚度测试、食品重金属快检等。

序号	仪器名称	功　　能
85	紫外可见近红外分光光度计	用于开展分子生物学、生物材料合成学，蛋白质组学、细胞生物学等研究领域。科研项目开展均需要使用紫外可见近红外光谱仪检测，使用频率极高，是科研研究开展的必备仪器之一。
86	高精度六自由度工业机械臂	高精度六自由度工业机械臂是构建机器人协作测量应用技术实验环境的基础，为现有科研项目提供硬件支持。
87	细菌浓度测定仪	用于细菌浓度测定。
88	旋光仪	可直接测得溶液的旋光度、浓度、糖度等；根据结果还可计算出物质的比旋度、光学纯度等。
89	保温性试验机	对织物面料、纤维集合体、中棉及其他材料的保温性、热阻值以及热传导率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及指标可通过打印机打印出来。
90	实时 SDR 软件无线电研究平台	可完成算法验证、工程原形样机；MAC/PHY 层应用快速原形；独立式、实时软件无线电应用；LTE、WiFi、和 MIMO 科研工作；UE 仿真。
91	频谱仪及附件	可以对各类信号进行分析以及解调。
92	光学平台	用于放置激光干涉纳米测量实验系统装置，进行纳米级精度测试实验。
93	气浮隔震腿	用于放置激光干涉纳米测量实验系统装置，隔离环境振动影响。
94	高速度数码显微系统	用于开展在机械与作物间的研究。
95	光学数码显微镜	用于分析编织复合材料、针织组织等。
96	多喷孔立体喷射 3D 打印机	用于研究机械机构创新设计原型样机的设计。
97	训练、仿真模型	用于医学护理教学，模拟人体训练。
98	扫描电子显微镜	作为材料结构分析设备，可以进行晶体形貌分析、组成成分分析。
99	半导体参数测试系统	对半导体材料的电学性质进行系统的表征。
100	三维矢量超导磁铁	搭建射频磁探针台的必要设备，研发下一代高速高密度及低能耗自旋存储芯片的核心设备。
101	皮安表	用于测试微弱电流，测量二维电子器件等具有微弱电流的器件测试。
102	矢量网络分析仪	微波毫米波电路和期间测试。
103	传感与测控系统平台	具有多种采集输入输出模块，并通过软件进行虚拟和实践。
104	紫外可见近红外光谱仪	可提供液体、固定片状物等多种材料在 108-3300nm 之间的光谱测定。
105	蛋白纯化系统	进行蛋白质和酶化学研究的必备设备，适合大量分离、纯化各种蛋白质等生物大分子，为在分子水平上研究小分子化合物与大分子蛋白质的相互擢用提供物质保证。
106	流式细胞仪	流式细胞技术是现代生物医学研究的一个全新的视角和强有力的手段，不仅可以测量细胞大小、内部不颗粒的性状，还可以检测细胞表面和细胞浆抗原、细胞因子、细胞内 DNA、RNA 含量等，可以对群体细胞在单细胞水平进行分析。

序号	仪器名称	功　　能
107	细胞能量代谢仪	通过特殊的细胞培养微孔板设计，在测量时临时形成的 5ul 微环境中，利用无创的专利光学传感器同步地实时探测溶解氧和 ph 值变化，从而快速了解细胞内两大能量转换途径的能量代谢状态。
108	裂隙灯	裂隙灯是检查眼科非常重要的仪器。裂隙灯显微镜是用照明系统和双目的显微镜所组成的，它不但可以把表面的病变观察得十分清楚，而且还可以调节焦点和光源大小把它做成光学切面，让内部组织的病变也可以清楚地看到。
109	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OCT）	眼科重要的高端成像设备。
110	创新创业及虚拟仪器竞赛平台	主要用于创新创业竞赛及全国虚拟仪器大赛的培训和实操。
111	低噪声放大器	低噪声放大器主要用于成像系统和通讯系统中将接收自天线地信号放大，以便于后级地电子设备处理。
112	测控技术综合实验平台（含软件）	平台建成可为虚拟仪器、自动控制原理、信号与系统、传感器等多门课程提供实验教学平台，同时为全国虚拟仪器大赛及创新创业竞赛提供培训和实操平台。
113	传感器数据采集实验平台（含软件）	平台建成可为虚拟仪器、自动控制原理、信号与系统、传感器等多门课程提供实验教学平台，同时为全国虚拟仪器大赛及创新创业竞赛提供培训和实操平台。
114	LED 暗房安全灯	感光材料的裁切、装片、显影、定影、水洗等加工过程必须在暗房中进行，为了控制暗房加工的全过程，工作人员要经常观看胶片显影的变化情况。这就要求在暗房中配备既对感光材料不敏感，又能满足人眼视觉感受的照明光源。因此，暗房安全灯是暗房技术的必不可少的设备。
115	PCR 仪	梯度 PCR 仪的温度梯度和高的升降温速度是实验的关键所在，在实验中需要设备稳定、快速、准确，要求样品基座的平均升降温速度均一，升降温速度快，实现温度梯度功能。
116	UHF RFID 标签综合测试系统	RFID 标签性能的测试的好坏直接影响的整个 RFID 系统运行的可靠性，而且不同产品所涉及的 PCB 集成化标签形状尺寸及性能差异较大，因此以往测试的需求量大。
117	VR 眼动仪	进口设备眼动采样率可达 120Hz，能捕捉到更细微的眼动活动，同时其追踪视角达 110°，眼睛活动范围广，被试在使用时很大范围的倾斜视角，也不会造成眼动数据的丢失，同时头盔分辨率和刷新率高，能清晰的呈现 VR 场景，被试使用感好。
118	X 射线荧光光谱仪	用于无机材料中主量、微量、痕量元素的定量分析。
119	Zeta 电位粒径测定仪	广泛应用于食品安全、香精香料、食品加工、生物医药、陶瓷工业、造纸业、胶体化学、脂质体基因治疗、蛋白质研究、废水处理等领域。Zeta 电位粒径测定仪在食品致敏安全分析中的应用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可以测定致敏原等相关检测用纳米材料的粒度分布、Zeta 电位值，从而更好的将纳米材料应用于食品安全检测；可以进行致敏性蛋白质等大分子物理性质的测定，对食品的成分进行研究；通过与自动滴定仪相连接，可自动测定粒度或 Zeta 电位随 pH 值、盐浓度或添加剂浓度等的变化趋势，从而对

序号	仪器名称	功　　能
		食品致敏分子的变化进行监控和控制。
120	半导体低温培养箱	主要用于蛋白结晶温度的控制。
121	便携式脑电仪	进口设备具有主动屏蔽技术，能有效减少环境中的电磁干扰。便携式脑电仪采用扁平化设计，无需外接电源，重量不到 100g，其便携性和高性能，有助于进行室外、运动等场景下的相关研究。
122	超低温冰箱	超低温冰箱用于储存需要超低温（-80 ℃）保藏的样品，包括蛋白、代谢产物等生物活性样品，不稳定的食品样品，敏感的动物和临床样本，活性化学材料等，是食品科学实验室的必备仪器设备。
123	超高速相机	超高速相机是进行工业动态过程检测与校准技术研究的必不可少的重要仪器。超高速图像采集系统可在发动机性能检测、材料断裂与冲击、生物学、空化研究、航空航天、数字图像相关算法、粒子成像测速系统（PIV）等方面应用。
124	超高真空磁控溅射镀膜系统	超高真空磁控溅射镀膜系统主要用于当前多功能材料与信息器件研究领域先进材料的制备，是对学院现有信息材料制备手段的进一步丰富，也是新一代微型化、低功耗、超快响应、低噪声微波器件制备所必备的核心设备之一。
125	超声快速层析成像系统	主要用于工业过程参量实时检测与计量技术实验室建设，可实现对流体介质的流速、温度分布成像及对多相流组分及流速分布成像。并可以拓展进行医疗超声弹性成像诊断与 HIFU 治疗机理研究。故要求超声快速层析成像系统需兼容多种超声换能器阵列且具有多通道相控高功率发射、多通道高速同步采集能力，同时需要实时进行数据传输与多种方式成像。
126	吹扫捕集系统	吹扫捕集系统用于检测固体、液体中挥发性及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样品前处理，也可用于气体中挥发性有机物检测的前处理。其采用的甲醇固体萃取技术，可全自动完成高难度土壤样品的甲醇萃取，同时需适合低浓度土壤、地下水样品的进样，液体样品最高稀释至 100 倍。进样量以 1ml 为增量，1～25ml 可选。甲醇清洗技术结合高温清洗技术对仪器系统进行清洗，最大程度的降低处理高浓度样品时遇到的样品残余和交叉污染。要求捕集管最高可以加热至 350℃。 全自动吹扫捕集系统作为现有气相色谱仪进样的配套装置，要求具有较好的进样稳定性和重复性，从而保证决定气相色谱分析数据的稳定性和重复性，指标需有超强的捕集性能和先进的质量流量控制器确保传输气体的精确度。
127	磁控溅射镀膜仪	适用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物理和化学实验室，利用物理气相沉积技术在材料表面进行各种功能性薄膜的制备。
128	单分子薄膜制备系统	可以在液-气界面制备单分子层，然后将该层作为涂层转移到固体基质上，形成固体支撑单分子薄膜，这套系统在单分子膜沉积之前可以预先监控涂层质量，精确控制分子堆积密度和涂层厚度，并能够在大面积上均匀沉积。
129	单晶 X 射线衍射仪	测定晶体结构。
130	单细胞悬液制备仪	单细胞悬液制备仪能够以温和的、安全的、省时的、标准的自动化方法方便地从组织中分离单个细胞悬液，及将组织块制备成匀浆，保证了后续食物致敏相关实验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制备得到

序号	仪器名称	功　　能
		的单细胞悬液能够广泛应用于食品免疫学、毒理学、遗传学和细胞生物学研究，并能够进行食品致敏等有效成分功能性分析、天然产物作用分析和食品污染检测研究。相比机械法、酶消化法等传统方法，单细胞悬液制备仪产物性质稳定，回收率高，损伤小，可重复性高，并能节约大量的人力成本。
131	弹式热量计	弹式热量计也成为氧弹量热仪，是将样品放入不锈钢氧弹内，并充入氧气进行点火燃烧，整个氧弹放入装有水的内筒中，由温度传感器实时记录温度数据进行热量计算的。主要用于测量有机或无机样品的燃烧热值，食物中的热含量。
132	蛋白相互作用阵列系统	利用 BLI 技术实时分析非标记检测仪，能跟踪检测溶液中分子与生物传感器之间的结合、解离整个过程的变化。
133	蛋白质多肽液相分级系统	高通量样本蛋白质及肽段的分离。
134	倒置显微镜	倒置显微镜：倒置显微镜主要用于观察培养的活细胞等样品。在食品科学、微生物、细胞学等领域的教学以及科研中使用频繁，对稳定性要求较高。
135	低温反应槽	可以长期时间的超低温还有需要搅拌才能进行的药物合成反应。
136	地基干涉雷达检测系统	基于合成孔径雷达干涉测量技术，能够监测坝体、建筑物、桥梁、边坡等微小位移的快速或长期变化，在抗震动干扰的同时能够精细监测微小形变，可用于不同场景下的形变特征和机理分析，监测和评价地质灾害，能够在应急防灾减灾和定期或长期的微形变监测中均发挥重大作用。
137	地面三维激光扫描跟踪仪	工业机器人性能是保证智能制造的关键，工业机器人需定期开展校准。地面三维激光扫描跟踪仪是机器人标定的必备装备。
138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主要用于痕量重金属元素、痕量离子和相关元素形态的定性和定量分析，从而对复杂环境样品如土壤、各类水体和生物体内的无机元素及其形态的分析，可实现 ppt 级别痕量元素及形态的检测，是目前环境领域无机污染物相关科学研究和教学的核心设备。
139	电感耦合等离子质谱仪	电感耦合等离子质谱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以独特的接口技术将 ICP 的高温等离子体电离特性与质谱仪的高灵敏度、快速扫描等优势结合，已发展成为一种应用广泛且受到高度评价的元素分析工具。它以独特的接口技术融合了感耦等离子体的高效电离特性与质谱技术高精度、低噪音的优点，提供了 ppt 到 ppq 的检出限、9 个数量级的动态线性范围，具有谱线少、干扰少、分析精度高、分析速度快、可以提供同位素信息等分析特性。
140	电泳仪	广泛用于分子生物学、遗传学和生物化学等领域，是实验室进行分离和纯化核酸和蛋白质的常用仪器。
141	电转仪	用于电击转化质粒和 DNA 进入细胞。
142	电子天平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用于准确称量实验样品和化学试剂。
143	动物行为分析系统	以视频采集为基础记录动物的行为和活动轨迹，提供多种类型的行为学分析。
144	发光检测仪	可用于生物发光报告基因、细胞和生化分析等多种发光检测。

序号	仪器名称	功　　能
145	高精度电子万能材料试验机	用于分析在不同拉伸速率、应力状态等变形条件下，材料的变形能力和流动应力性能，得到连续的模量、应力-应变和变形速率分析曲线；用于测定金属、非金属样品的力学性能、流动应力、颈缩与断裂性能等，广泛应用于机械制造、新材料研发、车辆工程和机器人工程等领域。
146	高通量免疫细胞蛋白质定量分析仪	高通量分析 T 细胞，B 细胞等免疫细胞蛋白质，分析代谢性疾病和肿瘤相关的免疫失调。
147	高通量药物筛选液体处理工作站	用于发现活性小分子化合物。
148	高通量脂质分析仪	用于大规模血浆脂质分析，预测代谢性疾病的发生发展。
149	高效液相色谱仪	用于分析测定和分离制备有机化合物。
150	根系生长监测分析系统	根系生长监测分析系统用于原位非破坏性长期观测根系生长和形态变化，结合专业图像分析软件对根系监测结果进行定量化分析。可快速获得不同深度的根系分布或土壤剖面图像，定点、连续观测根系在整个生长季的动态变化，通过对光源的设置，满足不同土壤环境下的扫描，降低对土壤和根系的扰动，要求进行不同时间空间多幅图片的拼接，具备根系形态分析功能，是研究监测根系生长，根系生理生态、根系抗逆性研究和土壤颗粒变化等的专业工具，可应用于污染场地修复生态毒性评估、田间农作物根系研究等方面。
151	功率计	用于各种性能测量方案，测量结果可以以多种方式显示，如表头屏幕、存储卡或者电脑，也可配备积分球用于特殊测量方法测量，测试准确、使用方便，被广泛应用于科研、工业和医疗等各领域。
152	功率自行车	通过功率车自带的 Polar 表胸带和无线接收器，能自动调节负荷使测试时心率恒定可以与电脑连接，通过专门软件对测试结果进行分析。根据测试的需要，调整负荷，选择或者自建测试程序进行测试，记录心率、负荷、转速、消耗能量等指标，测试结束后分析后得出具体测试结果。
153	功能跑步机	多种加速度调节模式适应不同领域的研究需要。具有多重安全保护，磁急停，手动急停，可选配安全扶手，悬挂式安全保护支架等。可连接电脑，肺功能仪，运动心电图等设备，组成完整的运动心肺测试系统，广泛应用于广泛应用于体育、健身、运动科学、压力测试。
154	轨道阱多级高分辨质谱系统	该系统由二维高压液相色谱、纳喷源（Nano ESI）、线性离子阱（LTQ）和轨道阱（Orbitrap）组成，适用于复杂样品分析，具有高灵敏度、高质量精度（<3ppm）、高分辨率（>100000）及多级质谱能力（MSn，n≥2）。广泛应用于（定量）蛋白质组学研究、蛋白质复合体的鉴定、低丰度蛋白质的分析鉴定、高通量的蛋白质翻译后修饰（如磷酸化、糖基化、亚硝基化、甲基化和乙酰化等）研究，小分子化合物的结构鉴定，代谢组学和脂质组学研究等。
155	核磁共振仪	确定药物研究与开发中的药物分子的结构。
156	黑白可变反差放大机	此黑白可变反差放大机在制作高品质黑白银盐照片的时候，可以通过调节光源的颜色达到直接调节照片的反差号数的目的，对直

序号	仪器名称	功　　能
		接制作传统黑白照片极其方便。
157	呼吸测定仪	呼吸测定仪用于快速、有效地测试气调包装等的二氧化碳、氧气气体组合含量分析，在农产品保鲜等方面应用较多。
158	化学真空系统	主要用于连接旋转蒸发仪、真空浓缩仪和真空干燥箱。为实验室的样品干燥、溶剂蒸发回收、液体残留处理提供稳定且持续的真空环境。
159	激光拉曼光谱仪	对各种无机材料物质的分子组成、结构及相对含量等进行分析。
160	聚焦单模微波合成仪	聚焦单模微波合成仪无需机械调谐装置，采用不受样品干扰的环形聚焦单模微波技术，具有反应快、产率高、过程稳定等显著优势。其具备的精确化学反应过程控制的聚焦单模微波合成反应系统是国际上最新的合成手段，可进行全自动控制的各类合成反应，应用于生物质废物资源化方面有巨大优势。
161	可移动便携式眼动仪	可移动便携式眼动仪佩带方便，能让受测者在真实场景中自由活动的同时准确记录其眼睛移动的轨迹。该设备能克服实验室现有眼动仪只能进行实验室研究的局限性，从技术上支撑了从实验室研究到现场研究的延伸。
162	离心机	用于生物样品的高速离心和分离。
163	密度仪	这是测定影像密度的仪器，也是测定感光特性的仪器。此密度仪可以测量透射与反射密度，具有读数精度高、稳定性好、操作方便等一系列特点。
164	纳米级超微量蛋白分析仪	专用生命科学方法用于 DNA、RNA、寡聚核酸和蛋白质浓度和纯度检测，也可以创建和保存用户自定义方法快速和易于使用的模块用于快速测量、波长扫描、定量和动力学分析。
165	纳米颗粒跟踪分析仪	可有效对纳米材料、生物大分子等进行粒径等分析。
166	凝胶成像仪	用于蛋白和核酸电泳胶等的分析、切胶和照相。
167	平行合成仪	用于不同反应条件的化学合成。
168	气相色谱四级杆飞行时间质谱联用仪	将分离功能强大的 7890A GC 和高分辨率的 TOF 质谱仪以及高灵敏度的四级杆相结合，全新定义了 GC/MS 技术，是首台集高分辨定性鉴定与高灵敏度定量分析于一身的气相/质谱系统。该系统重新定义了 GC/MS 技术的分析性能，凭借创新的离子源设计，耐高温的石英质量过滤器，高效的碰撞池，32G/s 的数据采集速率和高温稳定 ADC TOF 电子元件，为结构确认分析带来高特异性的检测和最准确的分子式解析。
169	前庭功能检测仪	能为眩晕患者进行前庭功能检查。前庭功能检查是鉴别诊断眩晕病因的临床重要客观手段，包括：区分是周围性或中枢性眩晕；对于周围性异常可区分出是哪一侧前庭功能障碍（如梅尼埃病、良性阵发性位置性眩晕--BPPV 等）；对于部分中枢性病变异常预定位脑干、小脑、基底核等；用于临床评定前庭神经系统和眼动系统（眼肌、眼神经）的功能状态及有无病损；检查患者平衡功能是否正常等。
170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在止血与血栓分子标志物的检测指标与临床各种疾患有着密切联系，如动脉粥样硬化，心脑血管疾病、糖尿病、

序号	仪器名称	功　　能
		动静脉血栓形成等。同时需要手术的病人也必须用全自动凝血分析仪进行检测，避免在手术过程中发生大出血。
171	全自动生长曲线分析仪	全自动生长曲线分析仪是一种完全自动化测定微生物样品浊度的仪器，用于检测微生物（细菌、真菌、酵母和藻类）生长状况。全自动生长曲线分析仪可使工作更有效，可大量节省培养基和耗材，可用于测量食品样品中的微生物总菌数；测量维生素、氨基酸、抗生素、杀菌剂、毒药、生物刺激物、生长阻滞剂等化合物含量的微生物学测定法；研发新的功能型微生物剂；研发微生物单细胞蛋白（SCP）的生产工艺；酶、蛋白质、脂肪酸等物质的生产以及研发相关防控工艺，防控条件优化等，用途广泛，完全可以保障微生物关联的食品致敏安全控制环节。
172	全自动微波反应系统	用于多种类型的有机、药物和生物等化学反应及食品、天然产物和矿物的溶剂萃取等物理过程。
173	深度血浆蛋白质定量分析仪	用于大规模人群的血浆蛋白质高通量分析，获得与疾病相关的标记物。
174	生物安全柜	在操作原代培养物、菌毒株等具有感染性的实验材料时，用于保护操作者，使其避免暴露于上述操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感染性气溶胶和溅出物。
175	生物分子相互作用仪	利用表面等离子共振（SPR）与芯片相结合的技术实现对生物分子间相互作用进行实时无标记分析。
176	视觉空间定位系统	视觉空间定位系统是动态、非接触、室内定位研究重点，也是运动智能和移动机器人测试研究重点，可以利用红外高速摄像机捕捉被动发光点标记、构建三维数据的运动采集分析系统。
177	噬菌体辅助蛋白质连续进化平台	通过连续的培养过程，实现目标蛋白的快速进化。主要借助噬菌体和大肠杆菌的快速生长周期，将目标蛋白活性与噬菌体的侵染能力关联起来。
178	手持电子连续分液器	手持电子连续分液器能够在一次吸取后多次准确分装液体样品，能够大大简化和加快 ELISA、qPCR、MTT 等高通量小体积实验操作。
179	微波消解仪	微波消解系统做为元素分析前处理的专业设备。
180	细胞暴露染毒系统	细胞暴露染毒系统是一个气溶胶辐射流对细胞直接暴露染毒系统。
181	循环制冷器	为实验室提供经济环保型的制冷解决方案，适用于反应堆冷却、蒸气防护栅、真空泵、旋转蒸发议以及换热器等。
182	研究级透反射明场荧光显微镜	针对目前众多先进材料基底不透光的特点，需要具有透反射光路的特殊成像设备对细胞和基底的作用进行表征。
183	眼球震颤描记仪	用于评估患者反映的头晕，平衡失调和眩晕症状。
184	液氮罐	液氮罐是利用极低温储存冻存细胞等样品的仪器，也是食品科学实验室的必备仪器。
185	液体采样器	该设备可以兼容正相分离和反相分离，且承受的分离压力可以很高，分离效果很好。
186	移液器	可整支消毒，耐高温抗腐蚀，带伸缩式弹性吸嘴，带密度调节窗口，适用于不同密度的液体。

序号	仪器名称	功　　能
187	荧光定量基因扩增仪	荧光定量 PCR 技术目前已经成为分子生物学研究最常规的实验手段，它取代了原来研究微生物定量和生物 mRNA 表达量检测的普通方法和 northern 杂交等方法，提供更为可靠准确的数据。
188	元素分析仪	测定有机的固体、高挥发性和敏感性物质中 C、H、N、S、O、Cl 元素的含量。
189	原子吸收光谱仪	原子吸收光谱仪是环境样品中重金属含量测定的常规仪器，是元素定性和定量分析的主要检测设备，是学科开展无机元素分析相关的科研和教学必备设备。
190	在体单细胞多通道放电记录系统	神经元集群放电的多通道记录技术是采用在体细胞外记录的方法来监测神经元群的同步电活动。该系统包括微电极阵列、数据采集及分析系统。
191	质谱仪辅助设备	样本高通量制备，血浆/尿液/干血斑蛋白质/脂质/代谢物的抽提。
192	综合超声虚拟训练系统	针对临床各类超声诊查而设计的综合超声探查训练平台，包括经胸心脏探查、经食道心动超声、腹部常规探查、床旁超声快速诊断。
193	流变仪	用于分析在不同的温度、剪切应力和剪切速率下，材料的流动性能，以及使用不同助剂添加剂优化材料的工艺配方，得到连续的粘度、温度、模量、剪切应力和剪切速率分析曲线；用于测定液态和半液态样品的相对粘度、绝对粘度，广泛应用于油脂、食品、药物等领域。
194	动态测角仪	用于表界面科研、产品开发和质量控制领域，可精确简单地表征表界面的性质，如表面活性剂溶液的表面张力、粉体润湿和吸附性能等，可精确测量静态接触角、动态接触角、表面自由能、表面张力、界面张力、批处理接触角。
195	脉冲场电泳	用于生物和微生物种系鉴定、分子流行病学研究、基因组文库或大片段质粒研究，是用于分离大分子 DNA 的主要仪器之一。
196	反应动力学停流光谱分析仪	用于进行快速动力学瞬间实时记录；用于蛋白质折叠动力学、酶动力学、底物结合等研究。
197	上皮跨膜细胞电阻仪	用于测量细胞培养皿中的细胞膜电压和跨上皮细胞电阻；用于细胞培养的优化过程。
198	堆板机	用于提高读板机、洗板机自动化的灵活性和效率。
199	在线红外光谱仪	用于科研。
200	冷热台	配合偏光显微镜等设备构成偏光熔点测量系统，在微观上观察其溶化、升华、结晶过程中的状态和各种变化。
201	D8X 射线薄膜衍射仪	用于常规物相分析、薄膜反射率分析、小角散射分析和微区衍射分析。
202	激光共聚焦扫描显微镜	凸透镜放大观察结合激光扫描成像，用于研究生物神经损伤与修复过程。
203	二次谐波自相关仪	用于测量脉冲宽度（脉冲宽度为皮秒甚至飞秒量级），具有高分辨率、高灵敏度和使用方便等优点。
204	高速摄像机	用于雾化射流及多相流动的科学研究。

序号	仪器名称	功　　能
205	相干断层成像光谱仪	相干断层成像光谱仪（OCT）可将半导体和超快激光技术、超灵敏探测、精密自动控制和计算机图象处理等多项技术合为一体，成为继 X 射线、CT（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和 MRI（核磁共振成像）技术后，又一项新的断层成像技术。
206	综合物理性能测量系统	用于测量在自动控制的极低温和强磁场平台上材料的磁学、电学、热学等性能，是各类磁性材料磁性能测试的必备仪器。
207	智能转靶 X 射线衍射仪	用于样品的物相定性或定量分析、晶体结构分析、材料的织构分析、宏观应力或微观应力的测定、晶粒大小测定及结晶度测定等，是材料研究中使用频率最高的设备之一。
208	精密离子减薄仪及配套设备	精密离子减薄仪及配套设备是为透射电镜配套的样品制备设备。
209	特种光纤熔接处理工作站	用于光纤熔接、拉锥、切割等光纤器件制备与研究。
210	太赫兹发射器	用于高分辨太赫兹光谱系统的研究。
211	高精度、高精密三坐标测量机及齿轮检测中心	用于复杂零件检测和研究发展需要。
212	OLED 喷墨打印机	OLED 喷墨打印机是印刷 OLED 制备平台的核心设备之一。
213	膜厚光学测试台	膜厚光学测试台是印刷 OLED 平台中器件测试的核心设备之一。
214	台阶仪	台阶仪是印刷 OLED 平台中器件测试的核心设备之一。
215	高分辨紫外可见近红外荧光光谱仪	高分辨紫外可见近红外荧光光谱仪是开展光电功能材料研究最为重要的测试仪器。通过测试，可以完成高分辨荧光及磷光激发和发射光谱、动力学扫描、三维光谱扫描、同步荧光扫描、荧光及磷光衰减光谱、荧光及磷光时间分辨激发和发射光谱（TRES），从而获得发光材料的基本发光特性，是发光材料研究中使用频率最高的设备之一。
216	信号与系统 ELVIS 配件	用于为虚拟仪器、自动控制原理、信号与系统、传感器等课程提供实验教学平台。
217	高通量测序仪	用于基因组 de novo 测序、小样本到大样本的靶向测序、宏基因组 16S rDNA 测序、宏基因组 de novo 测序、人类全外显子组测序、RNA-Seq、ChiP-Seq 等。
218	频谱分析仪	高速、宽频谱信号分析，用于激光干涉绝对距离测量的信号分析与监测；用于大尺寸绝对距离测量的科学实验研究；用于机械制造设计及自动化、测控技术与仪器、自动化等本科生及机械、测试和自动化等专业硕博研究生的实验教学和科学研究。
219	可协调半导体激光器	用于激光干涉测量系统的设计与研制。
220	飞秒光纤激光器	用于激光干涉表面形貌和大尺寸几何量检测的实验系统光源研究。
221	He-Ne 激光器及温湿度补偿单元	用于激光干涉微/纳表面形貌和大尺寸几何量精密测试技术的科学研究。
222	活性污泥呼吸仪	用于污泥状态监测、工业废水毒性测试等。
223	3D 光场成像系统	3D 光场成像系统通过在普通相机镜头（主镜头）焦距处加微透镜阵列实现记录光线，相对于传统相机，该系统可记录光场的全信

序号	仪器名称	功　　能
		息。可广泛应用于机器视觉和计算图形学领域，以及各种复杂曲面面形、火焰辐射、温度场以及流场的精密测量的科研和工程应用。
224	X 射线光电子能谱仪	用于测定材料的表面元素及化学状态、定性定量分析。
225	便携式近红外脑功能成像系统	便携式近红外脑功能成像系统能进行脑功能定位，弥补固定式脑电和眼动的不足，且移动便携可用于实验室外的现场施测，是对实验室现有研究设备的有力补充。
226	场发射透射电镜及配套设备	场发射透射电镜主要用于各类材料微结构及成分分析。
227	单细胞蛋白质表达定量分析系统	对异质性细胞进行分类，是细胞异质性分析的主要手段。
228	蛋白质结晶自动化工作站	用于寻找蛋白结晶条件。
229	等温滴定微量热仪	可通过高灵敏度、高自动化的微量量热仪连续、准确地监测和记录一个变化过程的量热曲线，测量生物分子相互作用的完整热力学参数（结合常数、结合位点数等）和动力学参数。
230	低温真空探针台	低温真空探针台主要应用于微纳光电材料与器件的光电性能测试，是材料科学、光学工程、物理电子学、半导体学和信息工程等学科的重要仪器设备。
231	多导生理记录仪	多导生理记录仪是一种能够记录人体各项生理指标的仪器。
232	多模态数据融合分析平台系统	多模态数据融合分析平台系统支持脑电、眼动、生理信号、面部表情多模态生理数据同步记录、实时显示、分析等功能，能用来连通各种研究设备的测量数据，是实现“整合性”、“平台化”的关键设备。
233	高内涵细胞成像分析系统	通过水浸物镜及双转盘共聚焦对 96/384 等微孔板中的细胞进行快速、高质量的荧光显微成像。
234	行为观察及面部表情分析系统	行为观察及面部表情分析系统有助于完成对顾客行为方面的观察记录与分析。
235	经颅直流电刺激仪	调节神经的技术，通过电极将电流输送到指定脑区提高或降低神经元细胞的兴奋性（取决于电极的极性）。
236	可穿戴移动式脑电采集分析系统	可穿戴移动式脑电采集分析系统能在测量脑电的同时让受测者在自然场景中自由活动，打破了实验室环境的限制。该设备是实验室现有的固定式脑电在便携性上的延伸，有助于将研究从实验室扩展到现实环境，提升研究的生态效度。
237	流动氢化反应装置	用于高压下的药物合成反应。
238	全自动活细胞监控仪	自动获得基于 96/384 等微孔板荧光和明场图像分析的活细胞生长曲线等，可分析多种细胞表型和功能等。
239	体外模拟消化系统	体外模拟消化系统是对人或动物的胃和肠进行仿生模拟的装置，可以作为“前测试”来预测活体实验情况或优化试验条件，完全代替或部分代替活体实验，达到降低成本和时间、提高重复性和准确性的目的，而且没有伦理方面的限制。用于研究农产品消化过程中的物理化学变化、食品在消化过程中相互作用、消化系统的工作机制、营养物质的利用率的提高、功能食品的开发和应用

序号	仪器名称	功　　能
		以及微生态、药物、有毒物质及重金属等在消化道内的代谢。
240	稳态瞬态荧光光谱仪	稳态瞬态荧光光谱仪适用于液体、固体、薄膜和粉末样品等荧光物质的稳态、瞬态荧光光谱分析（寿命衰减、时间分辨光谱、荧光寿命、磷光光谱及寿命）和绝对量子产率测量，广泛用于物理、化学、材料、信息、生物和医学等领域。
241	无线生理信号记录仪	无线生理信号记录仪能在其他认知实验设备进行测量的同时，对受测者的心跳、皮肤电、呼吸等生理参数进行记录，是多通道测量顾客认知加工过程的重要部分。
242	细胞成像微孔板检测系统	集全自动检测、成像以及软件分析为一体的性能集成化平台，不仅能保证成像品质，还能解决高通量的数据处理分析。
243	虚拟现实眼动追踪系统	虚拟现实眼动追踪系统能让研究者根据需要创建不同的服务场景，突破现实物理环境的限制，同时记录顾客在虚拟场景中视线的运动情况，能大大促进服务方面的研究。

附件 2

2021-2022 年度浙江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统一论证清单（环境监测类）

序号	仪器名称	功能
1	等离子发射光谱-质谱联用仪	测定痕量金属元素。
2	超高效液相色谱仪	测定微量有机污染物。
3	全自动吹扫捕集仪	水中痕量挥发性有机物富集前处理用。
4	全自动顶空进样器	水中微量挥发性有机物富集。
5	苏码罐预浓缩系统（含清洗、配气系统及预浓缩仪）	空气中痕量挥发性有机物采集与富集。
6	细菌鉴定分类系统	细菌自动分类鉴定。
7	藻类自动分析仪	藻类自动分析测定。
8	固液毒物快速分析仪	快速测定金属和有机物。
9	便携式叶绿素 a 测定仪	测定叶绿素 a。
10	全自动定量浓缩仪	测定微量有机物前处理用（真空）。
11	高纯锗γ谱仪	定量分析各种环境介质中的γ放射性核素含量。
12	β谱仪	定量分析各种环境介质中的β放射性核素含量。
13	光致光累积剂量监测系统	电离辐射累积剂量测定。
14	光化学辐射通量光谱仪	可以用来测量 NO2 的光解速率，为研究臭氧的产生等一系列的光化学反应过程提供依据。
15	便携式高纯锗γ谱仪	γ放射性核素的定量分析。
16	α/β比值测量仪	空气中α与β放射性浓度比值的测量。
17	全自动二噁英前处理装置	二噁英分析前处理专用。
18	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磁质谱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定量分析。
19	全自动甲基汞分析系统	甲基汞分析测定。
20	数字瓶口滴定器	用于检测水中化学需氧量等容量分析法自动滴定。
21	高分辨气相色谱-三重四极质谱	用于多溴联苯醚类物质的分析。
22	高分辨气相色谱-高效液相色谱/飞行时间质谱	用于样品中复杂基体物质的定性与定量分析。
23	二噁英全自动净化装置	用于二噁英类持久性有机物的自动前处理。
24	扫描电迁移率颗粒物粒径谱仪（SMPS）	用于测定大气颗粒物粒径谱分布。
25	同位素质谱仪	用于有机污染物的定性定量和同位素示踪追溯污染源。
26	惰性气体测量系统	用于核事故情况下的惰性气体放射性水平测量。
27	有机毒素分析仪	用于水体中有机毒素测定。
28	便携式太阳分光光度计	高精度野外太阳辐射测量仪器，具有易携带安装，适用于海洋和野外测量。
29	傅里叶红外法污染源废气分析装置	用于火电厂超低排放中的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的测定。
30	傅里叶红外法环境空气分析装置	用于大气环境有机或无机气体应急监测。
31	真空控制全自动旋转蒸发仪	用于实验室样品浓缩。
32	离子色谱质谱联用系统	用于环境中离子态物质的定性及定量分析。
33	深层土壤采样系统	用于标准柱状土壤样品采集及地表水采样井的建设使用。

序号	仪器名称	功能
34	沉积物采样系统	用于柱状沉积物采样。
35	十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精密称量。
36	等离子发射光谱	测定微量金属元素。
37	pH 计（实验室用）	测 pH 值。
38	便携式气相色谱仪	现场微量有机物测定。
39	液相柱后衍生装置	有机物衍生处理。
40	全自动快速冷原子吸收测汞仪	测汞。
41	离子色谱仪	测定阴阳离子。
42	全自动热脱附仪	空气有机污染物富集。
43	气相色谱仪	测定有机污染物。
44	液相色谱仪	测定有机污染物。
45	烟气测定仪	测定烟气中二氧化硫等。
46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测定微量金属元素。
47	流速测量仪	测定水质流速。
48	溶解氧测定仪	测定溶解氧。
49	生物综合毒性分析	生物综合毒性鉴定。
50	生物显微镜	鉴定水生生物用。
51	水样自动采样器	自动采集废水。
52	颗粒物采样器	采集空气和废气中颗粒物。
53	旋转蒸发仪	浓缩微量有机物。
54	凝胶色谱净化仪	有机物测试净化处理设备。
55	酶标仪	生物测定。
56	流动注射分析仪	水中微量无机盐类自动分析。
57	便携式多参数气体分析仪	空气中污染分析。
58	地下水有机物采样设备	微量有机物采集。
59	高气压电离室	γ空气吸收剂量率的连续监测。
60	γ剂量率仪	γ剂量率的瞬时测量。
61	α/β表面污染仪	α、β表面污染的测量。
62	个人辐射防护装备	用于工作人员的辐射防护。
63	样品粉碎机	岩石、土壤等固体样品的前处理。
64	低本底α、β测量仪	α、β核素的放射性含量分析。
65	气碘采样器	空气放射性碘的采样。
66	便携式大流量空气采样器	放射性气溶胶的采集。
67	超大流量气溶胶采样器	放射性气溶胶的快速采集。
68	便携式溴化镧谱仪	识别放射性核素种类和含量。
69	翻转式振荡器	测定浸出毒性的样品处理设备。
70	超纯水器	制备精密分析仪器的实验用水。
71	全自动石墨消解系统	测定无机物前处理用。
72	微波消解系统	测定重金属元素前处理用。
73	人工气候箱（生物监测）	生物急性毒性试验（藻类、鱼类胚胎、蚯蚓危险废物监测等）。
74	便携式β-γ剂量率仪	β-γ剂量率的测量。
75	便携式碘化钠谱仪	放射性核素的半定量分析。
76	快速采样与储存系统	气溶胶、气碘、土壤、生物、水样品的采集和储存。
77	中子剂量当量率仪	中子剂量当量率的瞬时测量。
78	测氡仪	放射性氡浓度及其子体的测量。
79	γ相机	γ核素污染分布的分析。
80	研磨仪	适用于粉碎各类生物样品。

序号	仪器名称	功能
81	射频综合场强仪	测量射频综合场强。
82	工频综合场强仪	测量工频电场、磁场。
83	手提激光测距仪	测量距离，可进行斜距、倾斜度、水平距离、垂直距离、百分比距离五种基本测量。
8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测定微量有机污染物。
85	X 射线荧光分析仪	测定土壤微量金属元素。
86	便携式空气测汞仪	检测空气中微量测汞。
87	便携式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现场微量有机物测定。
88	便携式金属分析仪	现场微量金属元素测定。
89	便携式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测定水质中多项指标。
90	自动固相萃取仪	提取水中微量有机物。
91	自动液液萃取仪	提取水中微量有机物。
92	样品自动浓缩仪	测定微量有机物前处理用（氮吹）。
93	车载大晶体碘化钠谱仪	搜寻、定位、识别丢失的放射源。
94	连续监测型碘化钠谱仪	对空气中人工放射性核素进行半定量分析。
95	连续监测型溴化镧谱仪	对空气中人工放射性核素进行半定量分析。
96	个人剂量计	工作人员的个人剂量监测。
97	移动式γ辐射连续监测系统	γ辐射剂量率的移动连续监测。
98	万分之一天平	精密称量。
99	移液枪	精密移液。
100	便携式 PH 计	测量 pH 值。
101	连续流动分析仪	水中微量无机盐类自动分析。
102	全自动汞分析仪	原子吸收法测汞。
103	手提式电导率/盐度测试仪	测量水中盐度、电导率。
104	高压灭菌器	高压灭菌及水中总磷、总氮测定消解用。
105	脉冲荧光法 SO2 分析仪	用于环境空气中 SO2 浓度的自动监测。
106	化学发光法 NO-NO2-NOx 分析仪	用于环境空气中氮氧化物浓度的自动监测。
107	气体滤波相关红外吸收法 CO 分析仪	用于环境空气中 CO 浓度的自动监测。
108	紫外光度法 O3 分析仪	用于环境空气中 O3 浓度的自动监测。
109	β射线法 PM10 分析仪	用于环境空气中 PM10 浓度的自动监测。
110	TEOM 振荡天平法 PM10 分析仪	用于环境空气中 PM10 浓度的自动监测。
111	β射线法 PM2.5 分析仪	用于环境空气中 PM2.5 浓度的自动监测。
112	TEOM 振荡天平法 PM2.5 分析仪	用于环境空气中 PM2.5 浓度的自动监测。
113	动态气体校准仪	用于校准 SO2、NOx 自动监测仪器。
114	零气发生器	用于 SO2、NOx 自动监测仪器的校准。
115	气象五参数	用于自动监测环境大气温度、湿度、压力、风力、风向参数。
116	多通道加压式大气 VOCs 采样器	自动采集环境空气中 VOC 和醛酮类化合物，用于 VOC 自动监测设备的质控比对。
117	氨氮自动分析仪	用于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
118	高锰酸盐指数自动分析仪	用于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
119	五参数自动分析仪	用于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
120	总氮总磷自动分析仪	用于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
121	超声波探测仪	地表水或水生生物监测。
122	生物显微镜数码摄像及分析系统	水生生物显微监测分析包括摄像及图像分析。
123	瓶口分配器	用于强酸、强碱分取。

序号	仪器名称	功能
124	傅里叶红外法烟气分析仪	测定烟气中二氧化硫等。
125	便携式阳极溶出仪	地表水或废水重金属应急监测。
126	全自动洗瓶机	实验室辅助设备。
127	浅层土壤采样系统	1 米以内标准柱状土壤样品采集。
128	便携式甲醛测定仪	用于室内空气甲醛快速测定。
129	便携式 TVOC 检测仪	用于室内空气 TVOC 快速测定。
130	TOC 仪	用于水中、土壤中 TOC 的测定。
131	氢气发生器	用于氢气发生。
132	气溶胶发生器	用于大气颗粒物化学成分监测仪（ACSM）校准。
133	放射源定位仪	用于放射源定位查找及高辐射剂量率的方向定位。
134	合成场强仪	测量合成场强，用于±1100kV 及以下直流输电设备附近合成场强的测量。
135	静磁场仪	测量静磁场。
136	热释光测量仪	测定热释光剂量片。
137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测定微量有机污染物。
138	毛细管电泳仪	检测微量有机物。
139	全自动快速溶剂萃取仪	提取固体中微量有机物。
140	差分光谱（DOAS）分析仪	用于环境空气中 SO2、NO2、O3 浓度的自动监测。
141	野外藻类分析仪	用于野外现场对叶绿素和各类藻进行定性定量分析。
142	气溶胶发生器	用于大气颗粒物化学成分监测仪校准。
143	电磁辐射射频连续监测系统	通过远程控制系统提供可靠、准确的持续监测和数据记录，用于评估电磁辐射场。
144	电磁辐射工频连续监测系统	通过远程控制系统提供可靠、准确的持续监测和数据记录，用于评估电磁辐射场。
145	超低温冻干机	用于土壤、生物质类样品的冻干处理。
146	便携式 XRF 测试仪	用于野外重金属应急监测。
147	等离子体质谱	用于样品中重金属的测定。
148	便携式污染源 VOC 测定仪	废气中 VOC 测定。
149	平行定量浓缩仪	有机样品浓缩。
150	空气发生器	用于产生空气。
151	便携式火焰离子化气相色谱	用于 TVOC 测定。
152	可吸附卤素测定仪	用于样品中可吸附卤素的测定。
153	β 射线法 PM1 分析仪	用于环境空气中 PM1 浓度的自动监测。
154	TEOM 振荡天平法 PM1 分析仪	用于环境空气中 PM1 浓度的自动监测。
155	浊度计	直接测量气溶胶散射系数的仪器。
156	黑碳仪	测量大气中碳黑气溶胶的质量浓度及光学吸收系数。
157	NOY 分析仪	利用化学发光技术测量空气中的 NOy 浓度。
158	OC/EC 测定仪	颗粒物中有机碳和无机碳测定。
159	气溶胶离子组分	实时在线监测大气气溶胶（颗粒物）及气体阴阳离子的监测。
160	粒径谱分析仪	测量颗粒物粒径信息和数浓度。
161	α 谱仪（进口）	定量分析各种环境介质中的α放射性核素含量。
162	烘箱	实验室样品的烘干。
163	振荡器	快速、彻底混匀液体。
164	样品震动筛	筛分超精细样品。
165	镭氡分析仪	快速、精确检测多种介质中的氡浓度。

序号	仪器名称	功能
166	γ射线照射量（环境水平）标准装置	建立γ射线空气比释动能标准辐射场，可进行辐射防护和环境仪表等工作计量器具的量值传递。
167	常压电离室	γ射线空气比释动能标准辐射场的测量。
168	液氮回凝制冷器	液氮循环制冷。
169	马弗炉	样品碳化灰化。
170	氧弹燃烧装置	生物样氚碳前处理。
171	电动搅拌器	样品前处理。
172	低本底液闪谱仪	定量分析各种环境介质中的β放射性核素含量。
173	H-3、C-14 提取装置	生物样品中 H-3、C-14 同位素分析的前处理。
174	凝胶渗透色谱	用于复杂基体样品的净化处理。
175	二噁英污染源废气采样装置	用于污染源废气中二噁英的采样。
176	二噁英环境空气采样装置	用于环境空气中二噁英的采样。
177	光学气体成像仪	用于各种气体的泄漏的检测。
178	选频式电磁辐射测试系统	无线通信系统、广播电视系统的电场强度以及一般环境中电磁波选择频段内的电场强度测量。
179	中、短波电磁场选频仪	中波或短波频段电场、磁场强度测量。
180	便携式实时分析仪	可实时锁定信号来源，给出频谱信号，并进行电场、磁场强度测量。
181	电磁波脉冲监测系统	HF（高频）、UHF（特高频）、VHF（甚高频）、SHF（超高频）或 EHF（极高频）脉冲信号进行电场强度测量。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公布2021-2022年度浙江省网上服务市场公务用车保险（定点采购）服务机构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1〕10号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省级各单位：

2021-2022年度浙江省网上服务市场公务用车保险（定点采购）服务机构，已经省政府采购中心公开征集，现将结果予以公布。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实施范围

全省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的各类公务机动车辆保险。

二、服务协议期限及入围保险机构

服务协议期自《2021-2022年度浙江省网上服务市场公务用车保险（定点采购）项目框架协议》（范本详见附件3）生效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入围保险机构共15家（联系方式详见附件1），分别为：

（一）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二）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三）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四）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五）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六）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七）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八）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九）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十）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十一）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十二）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十三）中银保险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十四）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十五）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三、投保险种、优惠率及售后服务

（一）投保险种及优惠率。

序号	保障项目		备注
1	机动车辆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简称“交强险”）		必保
2	商业险	第三者责任险	非必保
		车辆损失险	非必保
		车上人员责任险	非必保
		……	非必保
3	商业附加险	绝对免赔率特约条款	非必保
		发动机进水损坏除外特约条款	非必保
		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	非必保
		机动车增值服务特约条款	非必保
		……	非必保

供应商应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率浮动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52 号）、《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调整交强险责任限额和费率浮动系数的公告》（中国银保监会公告〔2020 年〕第 2 号）及《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率浮动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52 号）的规定给予采购人（投保人）交强险浮动优惠。

为有效降低行政运行成本，除必保险种外，其他如机动车辆损失险、绝对免赔率特约条款等商业险和商业附加险采购人可不予参保。如确需投保的，供应商承诺按法定最低价格承保（报价承诺详见附件 2）。

有效期内，行业主管部门调整法定最低承保价格的，将另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通知。

（二）相关服务。各入围保险机构的特别服务承诺可在政采云平台电子卖场-网上服务市场-车辆保险系统进行查询。

四、其他事项

（一）省级采购单位在政采云平台电子卖场-网上服务市场-车辆保险系统实施采购。操作手册在政采云平台发布。

（二）各市、县（市、区）可直接采用本次采购结果，也可以结合当地实际，在上述 15 家保险机构中，通过商谈择优确定若干家作为本地的公务车辆入围保险机构。

附件：

1.2021-2022 年度浙江省网上服务市场公务用车（定点采购）服务机构名单及联系方式

2.报价承诺表

3.2021-2022 年度浙江省网上服务市场公务用车保险（定点采购）项目框架协议（范本）

浙江省财政厅

2021 年 3 月 16 日

附件 1

2021-2022 年度浙江省网上服务市场公务用车保险（定点采购）

服务机构名单及联系方式

序号	供应商全称	总协调人	联系电话
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王冰灿	18157147256
2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吴陈琪	13656637978
3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程振华	13456661288
4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赵振阳	13750811065
5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顾国芬	13858005385
6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尤向士	18957176710
7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顾勤达	13805737000
8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鲍春	18658133020
9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章震飞	18605740625
10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宗甲兴	13456872281
11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施洋	18698572600
12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马捷	13819171601
13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邱柏华	13588448678
14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李前洲	18626886711
15	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陈宣萍	15988878607

附件 2

报价承诺表

出险情况		自主定价系数	无赔款优待系数（NCD）	费率调整系数（最终折扣）
NCD 等级	对应出险情况（时间、出现次数）			
-4	4 年（含）以上没有	0.65	0.5	0.325
-3	3 年没有	0.65	0.6	0.390
-2	2 年没有或 3 年 1 次	0.65	0.7	0.455
-1	上一年没有、或 2 年 1 次、或 3 年 2 次	0.65	0.8	0.520
0	新车、或 1 年 1 次、或 2 年 2 次、或 3 年 3 次	0.65	1	0.650
1	1 年 2 次、或 2 年 3 次、或 3 年 4 次	0.65	1.2	0.780
2	1 年 3 次、或 2 年 4 次、或 3 年 5 次	0.65	1.4	0.910
3	1 年 4 次、或 2 年 5 次、或 3 年 6 次	0.65	1.6	1.040
4	1 年 5 次、或 2 年 6 次、或 3 年 7 次	0.65	1.8	1.170
5	1 年 6 次、或 2 年 7 次、或 3 年 8 次	0.65	2	1.300

备注：

1.本保险折扣率适用于本次所有入围保险机构。

2.费率调整系数=无赔款优待系数×自主定价系数 x 交通违法系数（说明：浙江地区交通违法系数取 1）。

3.无赔款优待系数根据车辆实际出险情况和连续投保年度历史赔款记录，按照无赔款优待系数对照表进行费率调整。由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统一制定颁布，由行业平台自动返回。

4.自主定价系数根据公司自主上报的系数使用规则，在规定的〔0.65，1.35〕区间范围之内调整使用。

5 所承诺的系数适用所有车型（包括进口、国产）。

6. 供应商在参与各种公务用车保险项目时，报价的优惠率不应低于承诺优惠率。

7.供应商应依据相关行业规定，及时通过官方网站更新发布各类保险价格，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及时更新。

附件3

2021-2022年度浙江省网上服务市场公务用车保险（定点采购）项目框架协议

（范本）

协议编号：

甲方：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就2021-2022年度全省网上服务市场公务用车保险（定点采购）项目签订本协议。

1.定义

本协议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协议”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载明甲方与乙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其他构成协议的所有文件。

1.2“甲方”系指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甲方不作为协议一方具体参加合同的实际履行。在实际履行中由采购人（投保人）与乙方（承保人）另行签订具体保险合同。

1.3“乙方（承保人）”系指本次承诺入围并为全省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提供公务用车保险的服务单位。

1.4“采购人（投保人）”系指浙江省本级、各市、县（市、区）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1.5“采购文件”是指《2021-2022年度全省网上服务市场公务用车保险（定点采购）项目》承诺入围文件。

2.承保范围及有效期限

2.1适用范围：2021-2022年度全省网上服务市场公务用车保险（定点采购）项目。

2.2 单位范围：全省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3 承保范围：公务用车。除原装进口车外，其余车辆均按国产车投保。

2.4 地域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

2.5 有效期限：2021 年 月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满后财政部门可视情况决定是否延期。

有效期内，投保车辆的保险期限一般为 1 年，乙方（承保人）的各项服务承诺应履行至保单到期日止，不受本协议到期时间的影响。

3.项目承诺

3.1 业务开展范围

（1）甲方确定乙方（承保人）为 2021-2022 年度全省网上服务市场公务用车保险（定点采购）项目服务供应商。乙方（承保人）提供采购人（投保人）的车辆保险、代办车辆年检和其他有关汽车保险的服务项目。

（2）乙方（承保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定与采购人（投保人）签署相关服务合同和保单，合同服务范围及标准不应低于本框架协议约定要求。

3.2 服务价格和服务要求

3.2.1 服务价格

乙方（承保人）应以响应承诺的价格为优惠服务的下限，按照采购人（投保人）需求的方式，通过直接报价、线下询价等方式，提供具体的保险价格，提供相应的服务。甲方将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示乙方（承保人）的入围优惠率及对应时期的市场价。如乙方（承保人）根据市场经营情况调整保险费用标准，应按响应报价承诺的优惠相应调整保险价格，并在浙江政府网维护价格信息。

3.2.2 服务要求

同《承诺书》相关服务要求。

若发现乙方（承保人）不按规定执行或未按承诺提供增值服务和其他服务的，一经查实，将取消其本项目入围资格。

甲方（投保人）在保险期内的一切事故赔款事宜，直接与乙方（承包人）办理。理赔处理按《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机动车商业保险示范条款（2020 版）机动车辆保险条款》有关条款处理，赔偿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有关规定，乙方（承保人）必须主动及时协助采购人（投保人）处理赔款事宜。

3.3 费用结算

采购人（投保人）应在十个工作日内与乙方（承保人）结清已发生的保险费用或按采购人（投保人）和乙方（承保人）签订的补充协议规定的时间结算。结算时乙方（承保人）应向采购人（投保人）提供下列单据：正式的保险专用发票；保险单。**具体以浙江省财政厅公布的文件为准。**

3.4.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4.1 甲方有权按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采购文件、本协议、乙方（承保人）的响应文件等文件文本对乙方（承保人）承诺和实际提供的服务以及业务系统维护、操作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事项进行日常考核、监督检查和管理；并建立退出增补机制，退出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违约责任”和 “协议的终止”中的内容。

3.4.2 甲方有权对乙方（承保人）承诺的价格、服务承诺等履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也可以委托第三方对乙方（承保人）的市场价格以暗访等形式收集数据，作为对乙方（承保人）履约情况监督考核的依据，据此追究乙方（承保人）的违约责任或者作为考核评分依据。

3.4.3 如采购人（投保人）对乙方（承保人）提供的服务质量等问题向甲方投诉，甲方有权进行核查，如情况属实可要求乙方（承保人）及时消除影响、弥补损失。

3.4.4 甲方有权在其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布对乙方（承保人）考核、监督检查及乙方（承保人）履行协议的情况。乙方（承保人）的考核结果，可以作为下一期项目采购的评审依据。

3.4.5 甲方通过相关查询系统对乙方（承保人）全省各级本级单位车辆服务业绩自动统计，可以作为下一期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

3.4.6 甲方对采购人（投保人）拖欠乙方（承保人）费用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3.4.7 甲方负责协调乙方（承保人）与采购人（投保人）在开展中的关系与矛盾，与有关部门一起解决和处理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纠纷。

3.4.8 对乙方（承保人）业务开展和履行合同情况，甲方有权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或其他媒体上公布。

3.5.乙方（承保人）的权利和义务

3.5.1 乙方（承保人）的权利

（1）乙方（承保人）有权拒绝甲方及采购人（投保人）提出的服务和乙方（承保人）承诺以外的其它要求。对采购人（投保人）提出超出协议规定服务范围和虚开发票的要求，乙方（承保人）有权拒绝；采购人（投保人）不能出示有效证明，证明其在协议服务范围之内的，乙方（承保人）有权拒绝向其提供协议价格的服务。

（2）乙方（承保人）有权对甲方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和采购人（投保人）在服务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并要求有关部门做出处理。

（3）乙方（承保人）根据采购人（投保人）的要求，向采购人（投保人）提供响应文件承诺服务范围内的相关车辆保险服务，其他服务应不低于行业相关服务规范和要求。

3.5.2 乙方（承保人）的义务

3.5.2.1 乙方（承保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自觉维护采购人（投保人）的利益，全面履行响应承诺，杜绝不正当竞争行为，优先服务采购人（投保人），确保服务质量，圆满完成服务工作。

3.5.2.2 乙方（承保人）应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按照采购文件、本协议、乙方（承保人）的响应文件及承诺提供的价格、设备设施、服务质量及服务能力进行的综合考核评定、监督检查和管理，严格履行入围承诺。

3.5.2.3 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承保人）在特定时间内对社会举办的优惠活动，采购人（投保人）有权参加其优惠活动并享受其优惠政策；乙方（承保人）的设施设备、服务质量等要符合国家规定标准，不得因价格优惠而减少服务项目、降低服务质量。

3.5.2.4 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承保人）承诺的优惠率为最低优惠率，入围价格为最高限价，采购人（投保人）可与乙方（承保人）进行议价；如果乙方（承保人）下调市场价格，则乙方（承保人）应按照响应承诺的优惠率及时下调政府采购价格，否则视为“超过协议规定价格收费”。

3.5.2.5 乙方（承保人）同意甲方建立的退出增补机制，退出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违约责任”和“协议的终止”中的内容。

3.5.2.6 乙方（承保人）接受并积极参与采购人（投保人）使用直接询价、供应商抽选竞价以及单独采购方式采购保险服务的活动。

3.5.2.7 乙方（承保人）应严格按甲方要求完成以下工作，不能完成以下工作

将被记录并作为考核及监督检查评分的依据。由于乙方（承保人）未按甲方要求完成以下工作所造成的不利影响由乙方（承保人）承担。

（1）按时参加甲方举办的培训及召开的会议；

（2）按甲方的要求填报并更新维护相关信息和资料；

（3）配备专人负责协议采购相关事宜，按要求填报及更新相关信息，保证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真实齐全；

（4）按要求登录相关查询系统维护数据，打印验收单，经双方确认后作为采购人（投保人）入账依据。乙方（承保人）应保存好协议有效期内所有结算单据及合同，甲方有权对结算单据及合同进行检查并作为考核评分的依据；

（5）报价真实有效，杜绝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恶意竞争；按采购人（投保人）需求参与供应商抽选并按规定参与报价；

（6）向采购人（投保人）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

（7）乙方（承保人）财务部门具备公务卡结算的能力（即刷信用卡结算的能力）；

（8）为采购人（投保人）建立采购人（车辆）档案并及时进行信息更新，建立健全客户服务制度等内部管理机制并严格执行；

（9）不做向采购人（投保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10）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日常考核、监督检查和管理。

3.5.2.8 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承保人）应做好浙江政府采购网上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包括单位名称变更；及时变更联系人、联系电话、预订电话等。若发现未能及时修改联系人、联系电话、预订电话，出现不能联系到乙方（承保人）的情况所造成的影响由乙方（承保人）承担，并将被记录并作为综合考核评定及监督检查评分的依据。

3.5.2.9 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承保人）应保证各项设备、设施完好，具备履行协议的能力。如乙方（承保人）设备、设施发生足以影响服务能力的重大变化，应在变化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3.2.2.10 乙方必须建立浙江省各级采购人档案，每季度末（25 日之前）按属地管理的原则将数据报表分别送至属地集中采购机构。

3.5.2.11 乙方（承保人）承诺接受承诺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

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认真履约，如有违反将无条件接受甲方的处理。

4.违约责任

4.1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条款规定外，如果乙方（承保人）没有按照投保规定或双方约定的时间完成保险工作，乙方（承保人）应向采购人（投保人）支付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每车每天伍拾元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壹万元。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和采购人可考虑终止本协议。

4.2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的实际损失。乙方（承保人）违约行为给采购人（投保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投保人）有权按实际经济损失要求乙方（承保人）进行赔偿。

4.3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负责资格征集的各级集采机构可扣减其 10-30 分诚信分，并依据入围协议及《浙江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追究其相应责任：

（1）未按采购结果签订服务合同，或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2）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构成违约的；

（3）直接议价结束后与采购人再次议价的；

（4）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与采购人协商变更合同主要条款的；

（5）未及时更新相关信息或者当高于市场价格时，未及时更新的；

（6）各级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违法、违规及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4.4 为了保障采购人（投保人）和乙方（承保人）的权益，本协议建立监管制度。经甲方核查，如投诉情况属实将记录在案，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1）采购人（投保人）可就乙方（承保人）的保费承诺或服务问题向乙方（承保人）服务监督员投诉，如采购人（投保人）对乙方（承保人）的处理结果不满意，可继续向乙方（承保人）总公司全国受理热线投诉。

（2）采购人（投保人）如发现乙方（承保人）存在违规或违反计划书及合同承诺事项的，应当及时向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反映。

4.5 乙方（承保人）与采购人（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中，乙方（承保人）的义务不得低于本协议中约定的义务以及乙方（承保人）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否则相应的条款无效，乙方（承保人）相应的义务以本协议为准。

4.6 乙方（承保人）违约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监管部门可依法对其采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4.7.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负责日常管理，各市县财政部门和集中采购机构实行属地管理。

5.不可抗力

5.1 协议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骚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协议时，履行协议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协议时所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5.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协议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

5.3 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4 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协议或终止协议的协议。

6.保密条款

6.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6.2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协议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7.协议的解释

7.1 任何一方对本协议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协议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7.2 本协议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协议的诠释或解释，本协议中以日表

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

7.3 对本协议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8.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如发生纠纷，甲、乙（承保人）、采购人（投保人）三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处理。

9.协议的终止

9.1 在协议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协议，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协议，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9.2 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协议自行终止：

（1）本协议正常履行完毕；

（2）甲乙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的履行；

（3）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4）乙方（承保人）不履行协议条款，造成无法执行协议，协商又不能解决的，乙方（承保人）赔偿损失后，协议终止。

9.3 出现本协议“违约责任”中“取消入围资格”情况的。

10.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10.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10.2 协议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协议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所有征集通知、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记录均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如有不一致的以有利于甲方或采购人（投保人）的为准。

10.4 本协议正本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财政部门备案一份。（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项目联系人：张嫣，联系电话：0571-88907711）

10.5 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受浙江省财政厅委托签订本协议，浙江省财政厅享有本协议甲方所有权利。

10.6 采购人（投保人）享有本协议甲方所有权利及义务。

10.7 乙方授权的所有服务网点、理赔机构和售后服务机构视同享有本协议乙方所有权利及义务。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杭州市环城北路 305 号

邮政编码：310006

联系电话：0571-88907711

传真：0571-88907783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总协调人：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时间：　　年　　月　　日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公布2021-2022年省级网上服务市场小额物业管理服务（定点采购）机构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1〕11号

省级各单位：

2021-2022年度省级小额物业管理服务（定点采购）机构，已经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征集，现将结果予以公布。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实施范围

在杭（含萧山、余杭、富阳、临安）省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简称省级预算单位）采购预算金额在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的小额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二、服务协议期限及入围服务机构

浙江师大印象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等751家单位为本次入围服务机构（名单、入围服务类别及联系方式详见附件1）。入围物业管理服务机构分为四类，省级预算单位可按需选择：

第一类：综合物业管理服务机构，服务范围主要包括安保消控管理、清卫保洁、绿化养护、工程设备维护、电梯运行维护及采购单位交办的其他工作等。

第二类：清卫保洁服务机构，服务范围为清卫保洁服务；

第三类：绿化养护服务机构，服务范围为绿化养护服务；

第四类：保安服务机构，服务范围为专业保安服务。

服务协议自《2021-2022年度省级网上服务市场小额物业管理服务（定点采购）项目框架协议》（范本详见附件3）生效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三、采购标准及服务承诺

综合物业管理服务采购标准按照《浙江省省级单位物业管理费管理规定》的标准执行，即不超过8.8元/㎡/月。绿化养护服务、清卫保洁服务和保安服务3个单项与采购单位的其他物业项目合同价合计不超过采购单位的物业管理费预算金额。

服务承诺按照《2021-2022年度省级网上服务市场小额物业管理服务项目服务需求及标准》（详见附件2）执行。

四、其他事项

1.省级预算单位在政采云平台电子卖场-网上服务市场-物业管理服务系统实施采购。操作手册在政采云平台发布。

2.按照承诺入围文件的规定，入围后交易采用直接议价和二次竞价相结合的模式。预算金额在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由省级预算单位事先确定需求标准，择优选择三家以上入围供应商，在承诺的优惠率的基础上再进行竞价；预算金额在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省级预算单位可以直接择优确定一家入围供应商进行议价，也可以进行二次竞价。

3.省级预算单位可以继续直接向由本单位设立，主要为本单位或者本系统服务的机构采购物业管理服务，但采购价格不得高于同类入围机构的价格，服务标准不得低于同类入围机构的水平。该机构已经入围的，采购价格不得高于其承诺的价格，服务标准不得低于其承诺的标准。

4.有关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政策咨询：省财政厅采监处冯华，办电：0571-87055741；

交易协调：省政府采购中心张嫣，办电：0571-88907711；

技术支持：政采云平台，客服电话：4008817190。

附件：

1.2021-2022 年度省级网上服务市场小额物业管理服务（定点采购）机构名单

2.2021-2022 年度省级网上服务市场小额物业管理服务项目服务需求及标准

3.2021-2022 年度省级网上服务市场小额物业管理服务（定点采购）项目框架协议（范本）

浙江省财政厅

2021 年 3 月 18 日

附件 1

2021-2022 年度省级网上服务市场小额物业管理服务（定点采购）机构名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提供服务类别*	总协调人	手机
1	浙江师大印象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 2 3	殷夫棣	13957995677
2	杭州鸿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2 3	凌涛	15068750018
3	杭州攀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2 3	潘成帅	15068788880
4	杭州呱享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 2 3	江志春	13857136119
5	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 2 3	徐俊炜	13735563619
6	浙江品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2 3	袁彬	13732229547
7	天宏企业服务（杭州）有限公司	1 2 3	张文玲	18072924570
8	浙江中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2 3	张强	13511323332
9	杭州元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2 3	徐海江	15158802085
10	杭州中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2 3	章祥俊	18758287616
11	杭州现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2 3	陈春娥	13858138008
12	杭州宜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2 3	吴阳	18258873503
13	杭州富阳惠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2 3	董晶金	15968847750
14	杭州军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2	王国林	13958013777

		3		
15	浙江虹安园艺有限公司	3	戴珠梅	15990385055
16	杭州嘉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俞爱民	13858119384
17	浙江耀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鄢小敏	18069828655
		2		
		3		
18	杭州滨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陈红瑛	13588388713
		2		
		3		
19	杭州临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宋建勇	13805751380
		2		
		3		
20	杭州市下城安保服务有限公司	1	刘彬彬	13958031288
		2		
		3		
		4		
21	浙江美特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许增伟	13968050413
		2		
		3		
22	杭州海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郑徐微	13093759811
		2		
		3		
23	杭州昱昱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	黄霞	13957162224
		2		
		3		
24	浙江卓易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王力	13071855115
		2		
		3		
25	杭州昌龙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	黄明雍	18072880587
		2		
		3		
26	杭州荣耀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	陶毓海	13868121929
		2		
		3		
27	浙江远华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	李洁萍	13486384158
		2		
		3		
28	浙江同人恒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黄真真	13777758558
		2		
		3		
29	浙江缘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	印云虎	13306530500
		2		
		3		
30	杭州新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程剑波	13958094196
		2		
		3		
31	杭州同治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李伟	13575732866
		2		
		3		

32	杭州连横实业有限公司	1 2 3	朱丽	13705712899
33	杭州龙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2 3	陈卫星	13606808763
34	杭州昊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2 3	陈珍珍	18958060069
35	杭州广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2 3	陈多银	15381110336
36	杭州润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2 3	陈一俊	1375717787
37	浙江力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 4	赵燕	13386513121
38	杭州品尚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1 2 3	张政	18037867178
39	杭州中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2 3	蒋彦	13750805024
40	浙江龙泽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 2 3 4	邓平美	13346166226
41	杭州兴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2 3	方剑	15967141169
42	杭州海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 2 3	俞静	13067740227
43	杭州兴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 2 3	田娟	13777550665
44	金华绿禾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1	童新君	13750973445
45	杭州天道物业有限公司	1 2 3	孙建辉	13336018827
46	浙江品都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 2 3 4	许伟峰	13967150881
47	杭州复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2 3	黄绍辉	18868858851
48	杭州磐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 2	俞常恩	18072801688

		3		
49	杭州嘉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4	丁志	15157150109
50	杭州华田园艺有限公司	3	许勇飞	13357129128
51	杭州天元大厦有限公司	1	史炜	13606509079
		2		
		3		
52	浙江浙商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	肖玎	13605808696
		2		
		3		
53	浙江民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	张国忠	18157130502
		2		
		3		
		4		
54	中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吴群浩	18058152588
		2		
		3		
55	杭州骏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杨晓健	13706503205
		2		
		3		
56	杭州景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朱亚军	15158883773
		2		
		3		
57	杭州鑫豪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	叶燕峰	13757122386
		4		
58	杭州润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	陈一俊	13757177877
		2		
		3		
59	浙江美硕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1	徐麟	13777873442
		2		
		3		
60	杭州佰全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1	钱凡肩	18658192055
		2		
		3		
61	杭州同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张红莉	13656682209
		2		
		3		
62	浙江灿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钱利	15824405757
		2		
		3		
63	杭州广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赵佳珍	18969921099
		2		
		3		
64	浙江开元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	严殷斐	13867479766
		2		
		3		
65	杭州茂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	钟海林	13735869819
		2		
		3		
66	杭州卓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王立新	13003639522

67	杭州驰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 2 3	陈宏	13221061991
68	上海中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2 3	吴群浩	18058152588
69	杭州市江干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 4	殷庆柱	13758287761
70	杭州安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2 3	刘彦	15158017946
71	杭州冯氏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2	吴红勤	13024289736
72	杭州高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2 3	侯东华	13958196336
73	杭州华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2 3	王雨红	13957160544
74	杭州天使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1 2 3	杨琪	13757197990
75	杭州美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2 3	陈春燕	13588715150
76	杭州邦众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 2 3	苏杭	13606549211
77	杭州明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 2 3 4	胡光远	17316925217
78	杭州明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2 3	韩华江	13968079721
79	杭州科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2 3	韩庆鹏	13957143243
80	浙江康禧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 2 3	张明妍	18368162952
81	浙江浙大求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2 3	郭颖	13083963056
82	杭州诚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2 3	金伟泉	13989889922
83	世茂天成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1 2 3	陈洋军	18367536250

84	浙江仕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2 3	余峰	18256376585
85	国科产融（杭州）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 2 3	谢兰	15957291795
86	杭州花无缺生态园艺有限公司	1 2 3	蒋炳高	18657112141
87	中城建天一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	杨雯雯	15867131653
88	杭州炫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2 3	王禹	15757137376
89	浙江怡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 2 3	赵子骏	15005815423
90	绿城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1 2 3	俞新星	15224009977
91	杭州保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2 3	潘亮	19957150256
92	浙江明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 2 3	周春喜	13385810670
93	杭州西投物业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1 2 3	张佰利	13575762133
94	浙江祥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 2 3	陈晓曦	18758235692
95	杭州友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2 3	曹伟华	18042042018
96	浙江杰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2 3	余增满	17816765521
97	浙江勤泽美业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1 2 3	李莉	13867145867
98	杭州余杭汇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2 3	叶娟	13758207090
99	杭州荣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 2 3 4	张荣虎	13957192860
100	杭州港航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 2	厉珂	13396597576

		3		
101	浙江鑫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	胥浩	13588112430
		2		
		3		
102	浙江绿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	牟妮娜	13757193705
		2		
		3		
103	杭州振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闻一鸣	13306530836
		2		
		3		
104	杭州睿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	童勇华	15158055605
		4		
105	杭州正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刘志成	18057134134
		2		
		3		
106	深圳市莱蒙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	苏育美	15088718570
		2		
		3		
107	杭州滨江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	戚玲玲	13958004268
		4		
108	杭州好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王丽恋	13750874007
109	杭州屋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黄建强	13305813811
		2		
		3		
110	杭州拱墅安保服务有限公司	1	潘星婷	15168332105
		4		
111	浙江问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	周何	13958025812
		2		
		3		
		4		
112	浙江盛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4	刘明	18506853270
113	浙江宏霖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	高钦霖	15168268887
		2		
		3		
114	上海上房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	孙磊	13918128649
		2		
115	杭州萧山城市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	钟志琴	13567189340
		2		
		3		
116	杭州越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范建芬	13958076192
		2		
		3		
117	浙江绿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陈美丽	15858202308
		2		
118	杭州锦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邵青云	13567168028
		2		
		3		
119	浙江中畅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	傅叶红	18768143885
		2		

		3		
120	杭州绿城第一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	杨原志	18557535666
		2		
		3		
121	浙江万川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	王泽烽	15024455088
		2		
		3		
122	杭州高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徐永忠	13805716479
		2		
		3		
123	浙江德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	郑雨葭	15088604708
		2		
		3		
		4		
124	杭州广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何娉婷	13738056044
		2		
		3		
125	杭州杭卫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1	徐方	13958119596
		2		
		3		
126	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	汪宇怀	13616522178
		2		
		3		
		4		
127	浙江绿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符晓帅	13588767379
		2		
		3		
128	浙江保通安保服务有限公司	1	泮鸣	18058196821
		2		
		3		
		4		
129	杭州英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	李凌	13706506099
		4		
130	浙江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1	嵇晓东	18005833233
		2		
		3		
131	杭州欢聚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1	陈琳	15058135000
		2		
		3		
132	杭州富阳金乐保洁有限公司	1	陶逸	18858291998
		2		
		3		
133	杭州海川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	任传伟	13588051193
		2		
		3		
134	杭州乳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赵先福	13606619213
		2		
		3		
135	杭州轩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	沈访美	15869190128

		2		
		3		
136	浙江珺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	蓝笑丽	15258888408
		2		
		3		
		4		
137	杭州凤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范凌霄	13958070302
		2		
		3		
138	浙江洁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陈建伟	13858979331
		2		
		3		
139	绿晶环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1	金萍	18267113717
		2		
		3		
140	杭州钱唐奇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4	王容	13968025330
141	浙江杭泰安保服务有限公司	1	方金红	18758002238
		2		
		3		
		4		
142	杭州点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靳晖	13003692013
		2		
		3		
143	杭州三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	杨勇刚	13606717126
		2		
		3		
		4		
144	浙江安合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1	郑建曼	18806872718
		2		
		3		
145	杭州骁卫安保服务有限公司	1	李晓伟	13819183954
		2		
		3		
		4		
146	杭州市城基房地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唐惠娟	13588709954
		2		
		3		
147	浙江凯喜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钱险	15868875158
		2		
		3		
148	杭州市广播电视服务有限公司	1	贺栋	13505713107
		2		
		3		
149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	王志敏	18957135259
		4		
150	杭州绿腾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3	练小容	18072822596
151	元超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1	孟凡群	15356933336
		2		

		3		
152	浙江华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王宝安	18058731970
		2		
		3		
153	浙江多方安保服务有限公司	1	叶潇	15355076000
		4		
154	浙江华峰聚合置业有限公司	1	徐鹏遥	15306719560
155	浙江盛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张艺龙	13065700898
		2		
		3		
156	杭州富阳金港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1	姜露婷	15990111624
		2		
		3		
157	杭州中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	包广锐	13600655891
		2		
		3		
158	浙江同人时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胡翠云	13067792840
		2		
		3		
159	浙江报业绿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	杨毅超	15757180565
		2		
		3		
160	杭州余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高国忠	13805772486
		2		
		3		
161	浙江勇士安保服务有限公司	1	都焕发	15606719777
		2		
		3		
		4		
162	杭州方方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	张建华	13758255280
163	杭州瑞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金文涛	13588185559
		2		
		3		
164	杭州凯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陈兴兵	13067797747
165	浙江新南北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	王赛	13958074414
		2		
		3		
166	浙江通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	王燕飞	13567106350
		2		
		3		
167	杭州杰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陈炜	18658849100
		2		
		3		
168	杭州苏通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	王利娟	18258266317
		2		
		3		
169	金华市神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	林俏	13586980316
		2		
		3		

		4		
170	上海海鸿福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袁荣伟	13376816918
		2		
		3		
171	杭州南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黄芳	13868092806
		2		
		3		
172	杭州可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周燕菲	13588199567
		2		
		3		
173	杭州爱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徐华	18968070816
		2		
		3		
174	杭州惠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陈阳斌	15306557652
		2		
		3		
175	杭州北秀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1	徐春燕	13336069066
		2		
		3		
176	杭州奕涵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	金轶民	15088605710
		2		
		3		
177	杭州铭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朱颖	18258124673
		2		
		3		
178	杭州政勤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	沈利燕	13777475766
179	杭州佳誉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1	朱建华	13868084571
		2		
		3		
180	杭州邦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陈聪	15968121951
		2		
		3		
181	佳兆业物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	何凯枫	18857913316
		2		
		3		
182	杭州甲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高桂忠	18167131248
183	杭州鼎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	孙晓敏	15268105596
		2		
		3		
		4		
184	杭州玉露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	邱克成	18857184888
		2		
		3		
185	杭州新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赵永平	13758205698
		2		
		3		
186	杭州卓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范彦	18057165000
		2		
		3		

187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服务中心	1	郑亮	13858031216
188	杭州尚洁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2	陈杏	15990087612
189	深圳市金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吴立	13575462922
		2		
		3		
190	杭州绮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马利英	18006812441
		2		
		3		
191	杭州中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何燕华	13757106208
192	杭州亿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徐杭	15888866777
		2		
		3		
193	杭州北秀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	杨洋	13516808178
		2		
		3		
		4		
194	浙江卓越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	周青青	15158881175
		2		
		3		
195	浙江新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	邓安邦	18058816185
		2		
		3		
		4		
196	杭州翌通安保服务有限公司	1	裘菊萍	13868151273
		2		
		3		
		4		
197	浙江洲际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	潘欣	13372561962
		4		
198	杭州市帼西丽市政园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	林忠	15888801528
		2		
		3		
199	浙江卫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	候永	13336191233
		4		
200	杭州开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武宏力	15867108512
		2		
		3		
201	杭州晨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	陈俊明	18905811896
		2		
		3		
202	杭州物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	范红卿	13575786338
203	浙江来点花草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3	张婷婷	13588117310
204	杭州元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俞献华	13588306508
		2		
		3		
205	杭州富阳斌伟保洁有限公司	1	汪伟	17706812977
		2		
		3		

206	杭州荣方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1 2 3	蒋荣臣	13858165400
207	浙江瑞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2 3	魏鑫	15669917991
208	浙江海容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 4	李洋	18969070178
209	浙江佰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 2 3 4	肖邓宏	13588770076
210	深圳市天健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1 2 3	张祖鹏	15005856655
211	上海高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2 3	姜强	17816712373
212	保全世纪（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4	王曼	15810938613
213	杭州嘉盾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 2 3	牛绍华	15557167999
214	杭州富阳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 2 3 4	叶旭钧	13634136667
215	杭州市安保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1 2 3 4	鲁琦雅	13456843874
216	杭州极睿科技有限公司	2	姜晓	15384086122
217	杭州合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2 3	管燕	15869105918
218	浙江大家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1 2 3	胡鹏浩	15925681123
219	杭州方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单文雯	13588346800
220	浙江林学院古树名木救护有限公司	3	李飞广	15355409009
221	杭州海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2 3	张杨	18261459447
222	杭州顺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 2 3	高华芳	18967180807
223	杭州新世纪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 2 3	章学民	18967179009

224	浙江国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2 3	汪涛	13362896796
225	杭州学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 3	金建意	13515810206
226	浙江中大普惠物业有限公司	1 2 3	胡经理	13857127055
227	杭州铭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2 3	诸坚民	13777419728
228	杭州恒盈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 2 3	单振国	18967158778
229	浙江创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 2 3	高华芳	18967180807
230	浙江众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 2 3	卢建国	15268588880
231	浙江雄鹰安保服务有限公司	4	王云强	18957135191
232	杭州北干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 2 3	沈丹	13588267787
233	浙江大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 4	王琳	18968007301
234	浙江力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 2 3 4	谢继伟	13805731582
235	杭州景容环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2 3	吴小菊	13093754882
236	杭州晨芙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3	黄琼	13732223159
237	杭州浩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2 3	汤春花	13456739917
238	浙江浙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	郭卫东	13738188543
239	浙江君商安保服务有限公司	1 2 3 4	宋从保	18968065218
240	杭州东海物业有限公司	1 2 3	姚斌	13656640138
241	杭州畅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2 3	马娟娣	13685785426

242	杭州启宏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 2 3	钱琦芬	13858102823
243	杭州浩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	骆水文	13867104611
244	杭州萧山环境物业有限公司	1 2 3	俞和建	18969939270
245	浙江梵石顺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	孙焕吉	18058281350
246	杭州众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2 3	余紫琳	13588030459
247	杭州立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4	林立忠	13588305388
248	浙江定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 4	来海良	15868861148
249	中物联物业集团有限公司	1	连雪琴	15711002671
250	杭州萧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韩梅	13989846867
251	杭州众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2 3	周平陆	15306507628
252	杭州磐石达观房产有限公司	1 2 3	俞常恩	18967113011
253	杭州文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2 3	许文君	13588279247
254	振远特卫保安集团有限公司	1 2 3 4	袁金浩	13575720203
255	杭州兰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2 3	方翀枭	18058168863
256	浙江睿景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 2 3	俞洪伟	13738188958
257	宁波福尔敦酒店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 2 3	张忠明	18888672268
258	杭州君马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 2 3	马晓敏	13735535351
259	杭州众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2 3	雷彩霞	18958060065
260	杭州景榕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 2 3 4	吴小菊	13093754882

261	上海吉晨卫生后勤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1 2 3	张青	13816783438
262	杭州盛世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	江磊	18969027904
263	建德欣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 2 3	叶小春	13588365636
264	浙江建银服务有限公司	1 2 3	王晓晖	13732252434
265	爱玛客服务产业（中国）有限公司	1 2 3	李官	15858180359
266	浙江浙大新宇物业集团有限公司	1 2 3	何方来	18072952613
267	杭州栎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2 3	陈华	13738186724
268	浙江浙大城市学院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1 2 3	吴旭锋	13958119594
269	杭州首恒建设有限公司	1 2 3	施玉芸	13777594139
270	金华市利民环卫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1 2 3	胡旭彬	13586990066
271	杭州西点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 2 3 4	江志春	13857136119
272	杭州益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 2 3 4	包经国	13958191728
273	宏弘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1 2 3	张小姐	13615810319
274	杭州兴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2 3	卢云寿	13515717608
275	浙江聚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2 3	赵跃友	18868199141
276	杭州小鱼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 2 3	方翀枭	18058168863
277	浙江仁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陈丽萍	13957577332

		2		
		3		
278	杭州雁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江升华	18857123671
		2		
		3		
279	杭州丰盈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	张燕	15158866339
		2		
		3		
280	浙江宁围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	陈晚霞	13615714236
		2		
		3		
281	杭州海都物业有限公司	1	胡斌	18968051988
		2		
		3		
282	杭州意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来吾乔	13967179518
		2		
		3		
283	浙江钱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	钟李君	13735861366
		2		
		3		
284	杭州余杭钱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钟李君	13735861366
		2		
		3		
285	杭州钱王万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	李亚男	18814814368
		2		
		3		
286	杭州铸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	任圣	13605719635
		2		
		3		
287	浙江博仕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1	张书彬	15868199156
		2		
		3		
288	杭州辰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杨垚芳	15205810297
		2		
		3		
289	浙江亚太酒店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	仇怡文	17505849561
290	宁波亚太安联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4	郭成成	18365295632
291	杭州天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陈科峰	13306526788
		2		
		3		
292	杭州萧山城市安防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4	汪立军	13806509009
293	南京朗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宋月红	13567118224
		2		
		3		
294	杭州钱江新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柴云飞	15268058171
		2		
		3		

295	杭州亿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2 3	吕鸣敏	13758203089
296	上海至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 2	陈威	15988589128
297	杭州广怀土石方有限公司	1 2 3	胡先梅	13071869188
298	杭州叠奥贸易有限公司	1 2 3	周云	13516874026
299	杭州中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2 3	张昌红	13777818716
300	浙江鑫盾安保服务有限公司	4	郭明明	13758204533
301	浙江御林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4	张钧	18058107770
302	浙江猎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4	龚飞飞	13625711064
303	杭州银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2 3	谢智	13777355366
304	杭州珠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2 3	吴向东	0571-85371837
305	杭州彩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2 3	詹学文	15088791916
306	杭州百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2 3	童小娟	13616518628
307	杭州临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 2 3 4	罗芳芳	13588220166
308	中保国卫安保服务（浙江）有限公司	4	李海彦	19805841884
309	杭州南郡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 2 3	李敏	13588000017
310	杭州邦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	夏贤尧	13588290310
311	浙江铭琅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 2 3 4	王庭伟	13857102781
312	上海永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2 3	陈曰文	15958125851
313	洲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 2 3	楼虹	15372054035

		4		
314	杭州临安堇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陈晶晶	13588778665
315	杭州七彩园艺科技有限公司	3	余小明	13336051973
316	杭州永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俞佳丽	13456992998
317	重庆新东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徐晖	15168263095
		2		
		3		
318	杭州腾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黄国伟	13957110360
		2		
		3		
319	杭州安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汪涛	13456805428
		2		
		3		
320	浙江聚兴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	孙颖	15167135986
		2		
		3		
		4		
321	浙江尚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	毛茂勋	13905784377
		2		
		3		
		4		
322	浙江临安诚和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	施梦旗	18657168867
		2		
		3		
		4		
323	中保恒杰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1	陈淑芳	13721033106
		2		
		3		
		4		
324	杭州华群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	王磊华	13003605627
		2		
		3		
325	浙江奥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张玲玲	18758159537
236	杭州弘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	李亭	18657182961
		2		
		3		
327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岳伟	18969065206
		2		
		3		
328	浙江安信安保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	陈远开	15372037375
		2		
		3		
		4		
329	杭州日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	徐慧	15158870325
		2		
		3		
330	浙江耀美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	宣锋	18072871020
		2		

		3		
331	杭州萧荣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	夏沈丹	13616510169
		2		
		3		
332	杭州八林景观建设有限公司	3	黄玉苹	13757106455
333	滨和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	沈红萍	13666694520
		2		
		3		
334	浙江建银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4	林跃青	13606808773
335	政保（杭州）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	胡国权	18967159525
		2		
		3		
		4		
336	浙江卡尔曼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陈国良	13018977288
		2		
		3		
337	杭州正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单吉晨	15967152317
		2		
		3		
338	福建省中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	王素媛	13819162090
		2		
		3		
		4		
339	浙江祺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俞志旗	13958087010
		2		
		3		
340	杭州汇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贾秀苹	13064710912
341	杭州集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章科	15088641915
		2		
		3		
342	浙江华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4	蔡志刚	15757110210
343	上海吉晨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4	张珺帆	13701681614
344	杭州盾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	杨沁	13777823277
		2		
		3		
		4		
345	浙江港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	刘佳	13758253449
		2		
		3		
346	杭州益友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2	计茹倩	13357185022
347	杭州辉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韩红伟	13588018985
		2		
		3		
348	中节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邬俊麟	13858172022
		2		
		3		
349	杭州帝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	杨小珍	13758123623
		2		
		3		

350	杭州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 3	张莉	13335819063
351	浙江原野建设有限公司	3	卓乐斌	13868428737
352	杭州兴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 2 3	赵付良	18205810333
353	杭州昊玥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 2 3	崔冰明子	13306526644
354	浙江佳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2 3	王素媛	13819162090
355	杭州玖胜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1 2 3	魏金花	15905815757
356	宁波绿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2 3	陈瑜	13566555631
357	浙江昆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2 3	陈宇阳	13968070555
358	杭州欣越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 2 3	李越清	13958042602
359	杭州钱江人才开发有限公司	1 2 3	丁东湖	13605719266
360	杭州嘉群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1 2 3	龚元彬	18668159529
361	浙江天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 2 3 4	陈关忠	18967180722
362	杭州东邦物业有限公司	1 2 3	李卫国	13588040606
363	浙江滨和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4	张明均	15394299966
364	杭州萧然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 3 4	范慧娜	18667167878
365	金华市警安护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 2 3 4	吴芳	13505790203
366	上海保康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 2 3	张海江	15906606760
367	杭州五洋公共服务有限公司	1	方磊	13429676012

		2		
		3		
368	杭州春叶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3	辜根红	13958012369
369	杭州余杭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	张课	13186987278
		2		
		3		
		4		
370	杭州同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	毛晓霞	13325815679
		2		
		3		
371	杭州交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	陈洪	13867443814
372	久恒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3	武开	15306643230
373	杭州永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徐志勇	13396552698
		2		
		3		
374	杭州净泊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	姚建潮	15356113286
		2		
		3		
375	杭州兴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	朱兴成	13588028802
		2		
		3		
		4		
376	杭州广延建设有限公司	1	朱连芬	18968095351
		2		
		3		
377	杭州维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	陈仲江	13819138130
		2		
		3		
378	杭州洁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张莹	13385812012
		2		
		3		
379	杭州上城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	孙伟	13757173529
		2		
		3		
		4		
380	杭州舒翎物业有限公司	1	李晓旭	15088714945
381	苏州万基置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华岗	13771995870
		2		
		3		
382	杭州千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杨槐	18268166808
		2		
		3		
383	杭州科顿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	邓港成	13372570752
		2		
		3		
384	杭州军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	徐建考	13738106509
		2		
		3		

		4		
385	杭州佳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鲍小平	18858160659
386	杭州天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徐云珍	18667180101
		2		
		3		
387	杭州聚人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	夏忠法	18157171860
		2		
		3		
388	杭州绿岛花卉有限公司	3	沈斌	13858010297
389	杭州其永正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	郑超	18158514560
390	浙江赞成宾馆有限公司	1	乐敏	13858130103
		2		
		3		
391	杭州威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	张军	13758168002
		2		
		3		
392	杭州金玖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	周燕	15867102563
		2		
		3		
393	浙江亿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	杨仁委	13735892777
		2		
		3		
		4		
394	杭州众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胡孝龙	15857111890
		2		
		3		
395	杭州滨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刘辉	13666649497
		2		
		3		
396	浙江新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何亮娟	15868880016
		2		
		3		
397	杭州原景建设环境有限公司	3	张泉	15988166210
398	浙江鸿民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1	陈凤瑛	18968199109
		4		
399	杭州西湖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	沈吉芳	13757180518
		2		
		3		
400	阳光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	洪军	15658111891
401	杭州富阳祥龙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	俞炳祥	13968191122
		2		
		3		
402	浙江新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邓安邦	18058816185
		2		
		3		
403	杭州余美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1	王超磊	13989893913
		2		
		3		

404	浙江中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夏文金	13666666770
405	浙江聚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	汪士飞	15381153458
406	杭州美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	方红波	13732202725
407	杭州龙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陈荣富	13968099318
		2		
		3		
408	杭州政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郑素琴	13706712079
		2		
		3		
409	新力物业集团有限公司	1	熊文风	13968101755
		2		
		3		
410	浙江德祥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	黄健	13665722851
		2		
		3		
411	浙江新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	徐艳荣	15158114336
		2		
		3		
412	杭州子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刘华	13575796769
413	浙江杭宸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	吴合	13600530162
414	杭州友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郭镇武	15925688809
		2		
		3		
415	浙江新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	赵龙杰	15058175608
416	杭州安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	张莉	13336086259
		3		
417	浙江天意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	叶刚	13968160598
		2		
		3		
418	杭州杰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	张辉	18257120808
		2		
		3		
419	杭州萧山南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	俞亦祥	13606717882
		2		
		3		
420	杭州鼎泰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1	吴欣尔	13456722124
		2		
		3		
421	杭州萧发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	许玲燕	13486195037
		3		
422	浙江中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樊洁	15057163281
		3		
423	杭州国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	汪国永	13656812979
		3		
424	浙江企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赵军	13957141043
		2		
		3		
425	杭州大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徐超	13968177545
		2		

		3		
426	象山绿洁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1	杜虎	13777058507
		2		
		3		
427	金碧物业有限公司	1	胡加伟	13122295259
428	杭州丰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梅水良	15356673366
		2		
		3		
429	杭州海容川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	李洋	13758285255
		2		
		3		
430	浙江莲城酒店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	吕伟	15988006611
		2		
		3		
431	杭州萧滨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1	李玉琴	13867102400
		2		
		3		
432	杭州佰全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4	钱凡肩	18658192055
433	杭州梦霞园艺有限公司	3	徐建港	13735544557
434	杭州华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沈总	18757104425
		2		
		3		
435	杭州韵竹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	金紫玥	15158727918
		2		
		3		
436	杭州鼎堃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	王志文	13868127713
		2		
		3		
437	浙江环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朱文军	13989492666
438	杭州晶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	傅伯元	18167122989
		2		
		3		
439	杭州恒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	梁罗成	13989869398
440	杭州富阳富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邵富年	18968011158
		2		
		3		
441	浙江聚信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	韩秀	18609674325
		2		
		3		
		4		
442	龙湖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1	胡燕霞	18267122860
443	浙江新宇教育后勤管理有限公司	1	唐荣华	15381033283
		2		
		3		
444	浙江省直同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成琪	13735807158
		2		
		3		
445	杭州三绿园艺有限公司	3	葛晨	13958114323
446	杭州顺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	孙洪	13867183586

		2		
		3		
447	杭州吉成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1	朱忠明	13735501866
		2		
		3		
448	浙江荣哥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	夏沈丹	13616510169
		3		
449	杭州金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	颜君	18058718868
		2		
		3		
450	杭州富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王灵芝	15869164599
		2		
		3		
451	浙江亮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	郑建曼	18205817116
		2		
		3		
452	杭州启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傅丹凤	15372598780
		2		
		3		
453	杭州牵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赵学礼	13819181801
		2		
		3		
454	杭州望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梅水良	15356673366
		2		
		3		
455	杭州百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高小青	13645813766
		2		
		3		
456	浙江雪狼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4	王国卫	13758276107
457	杭州明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白建明	13386530881
458	杭州齐邦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1	褚富强	13606536830
		2		
		3		
459	杭州东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张金	18968050203
		2		
		3		
460	杭州友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	王盼	18758167969
461	杭州三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程凤香	13738177650
		2		
		3		
462	万联城市服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陈汉	15336879591
		2		
		3		
463	杭州辰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谢见永	13386539456
		2		
		3		
464	杭州橘柠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	吴先生	18072853651
		2		
		3		

465	浙江安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 2 3	熊立峰	13758161979
466	杭州龙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2 3	吕杰	13758274888
467	杭州卓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2 3	郭瑛	18968054531
468	浙江钱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2 3	吴乾宁	13989856129
469	杭州荣霖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1 2 3	陈任贤	13857707118
470	浙江唯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 2 3	朱小军	18867977652
471	杭州楼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 2 3	楼飞英	13967143387
472	浙江金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2 3	胡昕彦	13868066474
473	浙江爱心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 2 3	王永和	13600532212
474	杭州格莱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2 3	沈浩	13858110295
475	浙江盾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 2 3 4	王芳	18969105379
476	浙江众信安保服务有限公司	4	赵俊磊	13157125928
477	浙江伍洲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4	陈芳	18072814778
478	绍兴仁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4	徐秋琴	15167005475
479	浙江政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 2 3	赵峰	13588709593
480	杭州荣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 2 3	何法键	15905711326
481	浙江佳境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 2 3	严山忠	17706523905
482	浙江文鑫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 2 3	胡倩倩	13758106489

483	浙江超晟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 2 3 4	孙东华	15900869057
484	杭州宏运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 2 3	林辉	15158160743
485	杭州和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2 3	徐丽	15158895957
486	浙江一雯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 2 3 4	王传锋	13868169885
487	杭州震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2 3	上官雅魁	18072715234
488	杭州路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2 3	路新威	15958121314
489	杭州临安名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2 3	赵书月	18994711013
490	浙江宁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 2 3 4	陈女士	17705815320
491	杭州社宝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 2 3	赵兴振	18072730099
492	浙江圣博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	杨佳文	15669920186
493	浙江宇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 4	周永凤	13758272535
494	杭州绿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	蒋荣国	15306521627
495	浙江国恒建设有限公司	1 2 3	方伟	13967169610
496	银城物业有限公司	1 2 3	吴燕	13967584052
497	杭州坤禧建设有限公司	1 2 3	梅初春	13575763410
498	浙江宏峰物业有限公司	1 2 3	潘 大军	13706819197
499	蓝精灵智慧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 2 3	叶晨阳	13505716868

500	杭州城南房地产物业公司	1	丁旻	18658812128
501	杭州秀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王玮铭	15068795252
		2		
		3		
502	杭州万全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	张磊	13805757261
		2		
		3		
503	杭州全邦安防设备有限公司	1	毛声生	13396819525
504	杭州新天地园区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1	王俊	15618859307
		2		
		3		
505	浙江坤弘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	刘佳春	15657155377
		2		
		3		
506	杭州明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褚明华	13750872882
		2		
		3		
507	杭州北羽保洁有限公司	1	王春霞	15924126877
		2		
		3		
508	杭州绿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	马占赟	13867168399
		2		
		3		
509	杭州炬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俞云	15990106622
		2		
		3		
510	浙江天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徐彬	15958181136
		2		
		3		
511	浙江鑫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	徐华标	13758224267
		2		
		3		
		4		
512	杭州澳隆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	储永庆	13777565878
		2		
		3		
513	杭州福众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2	颜荣枝	13325815820
514	杭州仓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	肖秋香	18857114580
		2		
		3		
515	杭州宜家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	邓军	18626876786
		2		
		3		
516	杭州洁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李红	13967178929
		2		
		3		
517	浙江九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	徐强	18868813158
		2		
		3		

518	杭州茂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2 3	徐立	13588861555
519	浙江浙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郭小红	13185715355
520	中化金茂物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 2 3	游立	18258828868
521	杭州狼牙安保服务有限公司	4	邱克成	18857184888
522	浙江红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 2 3 4	方芳	18957122721
523	浙江金坤安保服务有限公司	1 2 3 4	冯宪国	13335881491
524	杭州麦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 2 3	黄赟	15024491678
525	杭州三诚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2 3	冯世健	13024273389
526	杭州恩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2 3	俞露	15868130571
527	杭州诚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 2 3	李有财	18668139695
528	杭州万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2 3	何红粉	15068155583
529	浙江恒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 2 3 4	陈琳	15397176518
530	杭州薇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 2 3	路新威	15958121314
531	南京天溯自动化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1 2 3	徐嘉彬	13913914816
532	杭州盛佳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 2 3	金晶	13968156617
533	杭州双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2 3	朱玲娅	15868121972
534	杭州富霞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	叶青青	13735828889
535	杭州汇达保洁有限公司	1 2	邱婉华	13588039707

		3		
536	杭州迈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周良	13735836308
		2		
		3		
537	杭州金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	韩建新	13757151057
538	杭州西宸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	饶建	15925615636
539	上海文化银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罗钰	18321983659
		2		
		3		
540	山东明德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	周玉刚	18954630044
		2		
		3		
541	杭州高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严冲	18958022077
		2		
		3		
542	浙江世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胡玮	13456845836
		2		
		3		
543	杭州聪宇笑商贸有限公司	1	王洪亮	15869035202
		2		
		3		
544	杭州鼎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康春芳	13588410895
		2		
		3		
545	浙江国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	傅杭晶	18767121765
		2		
		3		
546	程力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	吴经理	18872989936
		2		
		3		
547	杭州国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王迎亮	15888896122
		2		
		3		
548	深圳市万厦世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张潇	18305211671
		2		
		3		
549	杭州奥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姚丽美	13758272220
		2		
		3		
550	广州越秀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	沈超东	15858292243
		2		
		3		
551	杭州富阳安泰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1	金大彬	13777565953
		2		
		3		
552	杭州九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戴华丽	15958020336
		2		
		3		
553	杭州佳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	王财田	15858192227

		2		
		3		
554	杭州蓝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	黎先生	18868817229
		2		
		3		
555	杭州浙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李国才	13071806695
		2		
		3		
556	杭州心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	李小梅	13372410967
		3		
557	杭州华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张天成	13065710677
		2		
		3		
558	杭州世正公共设施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	王利娜	15168213827
		2		
		3		
559	深圳市开元国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李娟	13705813197
560	杭州优升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1	张玲玲	18758159537
561	杭州绿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	宋昱阗	15857122471
		2		
		3		
562	浙江奥航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1	张玲玲	18758159837
563	杭州维锦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2	唐毅	13968113036
564	杭州豪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方远义	18167132502
		2		
		3		
565	杭州品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	张政	18037867178
		2		
		3		
		4		
566	杭州宏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陈佳和	18357464326
		2		
567	杭州昌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	肖秋香	18857114580
		2		
		3		
568	杭州品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	王正	13868019154
		2		
		3		
569	杭州仓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肖秋香	18857114580
		2		
		3		
570	杭州新宇泽大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	毛剑清	13958091535
		2		
		3		
		4		
571	杭州广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刘小娜	18267176982
		2		
		3		

572	杭州圣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2 3	陆伯友	13336011505
573	杭州永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2 3	吕晓杰	13867155517
574	杭州优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 2 3	季长征	18057199260
575	浙江米格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4	刘杰	18358158969
576	杭州汇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2 3	崔明才	13064786018
577	杭州诺冠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 3	王智	19936355872
578	扬州嘉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2 3	朱如坚	18957508077
579	杭州汇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 2 3	郦君	13588763525
580	杭州君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2 3	金涛	15158083636
581	新希望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1 2 3	陈静	18608037682
582	浙江远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 2 3	沈超	15858133369
583	杭州明之湖市政园林养护服务有限公司	1 2 3	薛翠娣	15990104536
584	杭州绿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2 3	戴文仙	13967177618
585	保业建设（浙江）有限公司	1 2 3	蒋建美	13958029698
586	杭州国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2 3	童胜军	18958055171
587	杭州盛旺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 2 3	刘建富	13777591033
588	浙江诚山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4	余晓纬	13376835783
589	浙江海盾安保服务有限公司	1 2 3	姚贤强	13706512703

		4		
590	杭州鸿志园林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3	钱江涛	15957195505
591	杭州钱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丁凯	15397003105
		2		
		3		
592	浙江天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	孙铝栋	13357196852
		2		
		3		
593	上海景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熊潮军	18930966669
		2		
		3		
594	杭州凯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吴曙西	13456778974
		2		
		3		
595	浙杭安保服务（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1	应晓	13282431872
		2		
		3		
		4		
596	杭州兴耀城市环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1	曾涛	13732267507
		2		
		3		
597	杭州泛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	陈坚	13336103666
		2		
		3		
598	杭州富阳勤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赵忠清	13750819699
		2		
		3		
599	杭州锦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	曹瑞	15990171598
		2		
		3		
		4		
600	杭州诚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4	林映娟	13055927848
601	杭州禾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洪佳	13777399569
		2		
		3		
602	浙江绿欣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	陈霞	13857133594
603	杭州福叶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2	左东梅	13735854085
		3		
604	上海欣尚清洁有限公司	2	吴宾宾	13788923110
		3		
605	杭州绿晶绿化有限公司	3	章辉	13067920166
606	杭州绿晶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	李志杰	15057170642
		2		
		3		
607	杭州欣上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2	林章博	17858506395
		3		
608	杭州奥声物业有限公司	1	沈彬	13666698066
		2		

		3		
609	杭州绿汀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	戚翠萍	13588788613
		2		
		3		
610	杭州中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程伟方	13634181609
611	绍兴市乐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金晶	18368524816
		2		
		3		
612	杭州舜彩巧帮科技有限公司	1	许虎	13486995588
		2		
		3		
613	杭州富阳思源保洁有限公司	1	倪赶现	13216122555
		2		
		3		
614	杭州金蚂蚁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	卜昌盛	13336030398
		2		
		3		
		4		
615	杭州振锋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1	来志芳	13777440212
		2		
616	杭州洁来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沈鸿	15988861516
		2		
		3		
617	杭州一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杨海杭	15990052412
		2		
		3		
618	杭州融创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1	来金明	18967133334
		2		
		3		
619	杭州保斯洁物业有限公司	1	吴斌	18967139950
		2		
		3		
620	杭州富阳安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胡丽敏	15988811383
		2		
		3		
621	近源安成（杭州）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	陆菁菁	15356138868
622	杭州武林绿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	王嘉雯	13858040140
		2		
		3		
623	杭州近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葛丽洁	17826803248
		2		
		3		
624	浙江萧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	张一狼	13777556222
		2		
		3		
625	杭州万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贾晓敏	13957106936
		2		
		3		

626	杭州奈安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2 3	施利民	18989875207
627	浙江瑞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 2 3 4	王美合	18857738110
628	招商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2 3	马成	15158183292
629	杭州安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 2 3	庞李强	13588302328
630	杭州开元安保服务有限公司	4	胡记能	13588710086
631	杭州邦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2 3	周晓峰	13588871183
632	杭州汉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 2 3	孙燕沁	13634105896
633	浙江海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2 3	李洪涛	18668193352
634	杭州宏恩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 2 3	徐乃旦	13735525054
635	杭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 2 3	余应雷	13858179102
636	浙江恒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2 3	林映娟	17767200492
637	杭州豪多保洁有限公司	2 3	黄晓俊	13515713635
638	杭州滨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2	皋龙	18368885919
639	杭州余保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1 2 3	陈操	13567111881
640	杭州腾耀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 2 3	吴素莲	15068869176
641	浙江安邦护卫安全服务有限公司	1 4	王成龙	18357715117
642	中天美好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1 2 3	仲石墩	13738114396
643	浙江广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2	史嫣	13033611855

		3		
644	杭州日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刘松	13357140960
		2		
		3		
645	杭州银剑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	葛诚	13967196988
		2		
		3		
		4		
646	杭州滨旺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1	韩伏明	13867189579
		2		
		3		
647	杭州芃然园艺科技有限公司	3	张腾超	15267425188
648	杭州新鑫净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2	方腊	15258892816
649	浙江华航安保服务有限公司	1	楼华云	15158103567
		2		
		3		
		4		
650	杭州厚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	汤尧荣	13867119993
		2		
		3		
651	杭州花花草草园艺科技有限公司	3	辜悦	18858133423
652	杭州意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	王宗来	13968111047
		2		
		3		
653	杭州荣辉物业有限公司	1	李琦侃	15925639987
		2		
		3		
654	浙江新乾江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	吴圆杨	13216870123
		4		
655	杭州华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楼华云	15158103567
		2		
		3		
656	浙江中润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	许兰叶	18267171780
		2		
		3		
657	杭州明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张立明	13858101999
		2		
		3		
658	浙江忠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4	高中法	13306504652
659	江苏银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陈少进	18667005490
		2		
		3		
660	杭州尹尚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1	何波	18205710888
		2		
		3		
661	杭州瑞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姚晓冬	13588885889
		2		
		3		

662	杭州科峰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	汪颖	13005715123
		2		
		3		
663	浙江艾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4	杨风勇	18758577852
664	浙江万兴恒服务有限公司	1	余清清	15925626945
665	杭州中广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	章军良	13750851555
666	浙江浙农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	吴西勤	15868851188
667	浙江兴能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	周亚红	13606645222
		2		
		3		
668	杭州海容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	蒋安明	15968853366
		2		
		3		
669	浙江铁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	陈宝元	13588708368
		2		
		3		
		4		
670	杭州诚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李正亚	15962559986
		2		
		3		
671	深圳市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王琳	18268122333
		2		
		3		
672	杭州腾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方玲	13588268782
		2		
		3		
673	浙江保亿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	杨金忠	18058764911
		2		
		3		
674	杭州保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陆爱兴	13758140278
		2		
		3		
675	杭州开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	陈书中	18969071128
		2		
		3		
676	杭州同诚国奥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	张红莉	13656682209
		2		
		3		
		4		
677	杭州杭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	戴佳东	18067978551
		2		
		3		
678	杭州汉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黄飞	18268181811
		2		
		3		
679	浙江钱塘江海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刘欣	15088700768
		2		
		3		
680	浙江七盾安保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1	吕爱文	13336172887

		2		
		3		
		4		
681	杭州尚瑞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	李福鹏	18156011128
		2		
		3		
682	浙江联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4	赵国勇	18958028090
683	浙江邦泰安保服务有限公司	1	何华敏	13588097171
		2		
		3		
		4		
684	杭州绿沙园艺有限公司	1	陈静	13685792405
		3		
685	杭州和达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1	陈辉	13675821033
		3		
686	杭州庆捷泰种植有限公司	1	邬亚男	15068897604
		2		
		3		
687	杭州西湖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	马俊	13615818406
		2		
		3		
		4		
688	杭州安洁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	孙东成	15869035202
		2		
		3		
689	杭州怡思园艺有限公司	3	胡旭明	18805712293
690	杭州政兴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	李文焘	13634108643
		2		
		3		
691	长城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黄龙辉	18637360337
		2		
		3		
692	杭州聚能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1	董伟琴	15067117922
693	杭州弘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	邓云清	13372410502
		2		
		3		
		4		
694	金服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1	徐晓彬	17365895393
		2		
		3		
695	杭州龙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宋建刚	13805731386
		2		
		3		
696	浙江钱龙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	邹丽鸳	15990811266
		2		
		3		
		4		
697	杭州伟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朱苏静	13967151444
		2		

		3		
698	杭州田园花木租赁有限公司	3	胡艳	15868488895
699	杭州旺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费建跃	18968088333
		2		
		3		
700	杭州利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	周群刚	13588882008
		2		
701	杭州塘栖人家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	李明革	13306510077
		2		
		3		
702	杭州富阳强英水利工程养护有限公司	1	钱百祥	13386532192
		2		
		3		
703	杭州安然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	李顺坡	18758010051
		2		
		3		
		4		
704	杭州墅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郑国青	13454490990
		2		
		3		
705	杭州海涛环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1	沈银锋	18867109480
		2		
		3		
706	深圳市莲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胡嘉	13989580612
		2		
		3		
707	杭州鼎弘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1	杨东甫	18668137818
		3		
708	杭州申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汤燕华	13905819987
		2		
		3		
709	杭州耀美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	唐晨阳	13071805494
		2		
		3		
710	杭州青芯园艺场	3	卢希	13958104994
711	杭州西瑞电器服务有限公司	1	周希平	13666656182
712	杭州元初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	王磊	15968807633
		2		
		3		
713	杭州业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俞选	18258164826
		2		
714	杭州彩虹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	任仕垒	15867150218
		2		
		3		
		4		
715	浙江民德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	曹驭天	18268845858
		2		
		3		
		4		

716	杭州可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2 3	范菁	13588267386
717	杭州诚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2 3	梁茜	13757157710
718	杭州双杰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 2 3	薛德权	18868716808
719	杭州友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 2 3	刘国强	13806513465
720	绍兴市长锋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4	文世会	18605751661
721	杭州交投幸福绿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 2 3	林建明	13676488096
722	杭州和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 2 3	杨后琴	13968170328
723	杭州宝圣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 2 3	韩玉甫	13588287255
724	杭州路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 2 3	任方	13516877533
725	杭州理想四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2 3	陈启新	18072855777
726	浙江九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 2 3	张小芳	15968806784
727	德信盛全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 2 3	王凯宁	15606956733
728	浙江宇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 2 3	顾文华	13588022010
729	杭州易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 2 3	徐伟伟	15825520333
730	杭州卓越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1 2 3	胡王莹	17858286461
731	杭州宝银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 2 3	陈路	15267173531
732	浙江中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4	王锐	13967166870
733	杭州临安何氏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3	何平	13082822690

734	杭州三纬生态园林有限公司	3	葛为民	13905819891
735	杭州城南绿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	林建明	13600523376
		2		
736	杭州绿晶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2	张晶	19902062485
		3		
737	杭州城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	陈飞飞	15824154188
		2		
		3		
738	杭州井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孙霞聪	13989803986
		2		
		3		
739	浙江天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胡昆明	15957355559
		2		
		3		
740	杭州玖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4	杨志兴	13185713971
741	杭州卡贝澜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	许勇	13675813811
		2		
		3		
742	杭州之江花圃有限公司	3	葛伟灵	13906507677
743	杭州新权科技有限公司	1	俞俊峰	15858221688
		2		
		3		
744	杭州永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周永凤	18858176688
745	上海华豹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4	岳正法	13818638494
746	杭州宏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	张雨	13758172875
		2		
		3		
747	杭州银融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	谢海权	13867118110
		2		
		3		
748	杭州长箐园林有限公司	3	王应芬	13958168646
749	杭州卓翔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	俞亦祥	13606717882
		2		
		3		
750	浙江瑞祥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	施燕君	13646853988
		2		
		3		
		4		
751	安吉卫剑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	杜清建	13385723309
		2		
		3		
		4		

附件 2

2021-2022 年度省级网上服务市场小额物业管理服务项目服务需求及标准

一、综合物业管理服务，包括清卫保洁、安保消控管理、绿化养护、工程设备维护等四项。具体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标准如下：

（一）清卫保洁。

1.服务内容：包括室内外公共区域的保洁、清洁、消毒、杀虫、灭鼠、垃圾清运、外墙清洗、打蜡、水池化粪池清洗、管道窨井疏通等。负责办公楼内楼梯、大厅、走廊、电梯间、卫生间、茶水间、公共活动场所，和办公楼室外广场、道路、停车场（库）、“门前三包”等公共区域的清卫保洁，以及垃圾、废弃物清理、消毒灭害等。

2.服务质量标准：

（1）办公楼内公共区域的地面、墙面、楼梯、扶手、大厅、玻璃、走廊等整洁干净，无垃圾、无积灰、无污渍、无手印。

（2）办公楼内卫生间、茶水间地面清洁无异味，物品摆放有序，无垃圾、无污迹、无积水、无堆积杂物，洁具、台面、镜面光洁无水迹，电器设施外观清洁。

（3）办公楼室外广场、道路、停车场（库）、“门前三包”等公共区域的地面干净无杂物、无积水和淤泥、污垢。

（4）垃圾、废弃物按分类要求及时收集，日产日清；化粪池及时清掏，保持常年清洁；垃圾箱（房）外侧表面清洁、内侧无残留物，无异味。

（5）定期开展消毒灭害活动，对窨井、明沟、垃圾房等定期喷洒药水。

3.人员配备要求

（1）具备相应的专业技能，身体健康，工作认真负责并定期接受培训。

（2）上岗时佩戴统一标志，按要求穿戴统一制服，仪容仪表规范整齐。

（3）文明工作，训练有素，言语规范，认真负责。

（二）安保消控管理。

1.服务内容：包括接待、门卫、收发、保安管理、管理服务标识设置与维护、车辆行驶、停放管理及其他秩序维护等。负责办公楼（区）门卫管理、巡逻检查，

处理治安及其他突发事件，维护公共秩序；负责内部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放管理；负责消控、监控设施设备运行管理等。

2.服务质量标准：

（1）门卫管理。办公楼（区）出入口应安排 24 小时值岗，严格出入登记制度，对物品进出实施分类管理，杜绝闲杂人员和危险物品进入办公楼（区）。

（2）巡视检查。明确巡视工作职责，对重要区域、部位、设备机房进行重点巡视并记录巡视情况，及时发现和处理各种安全和事故隐患。

（3）消控、监控管理。消控、监控设施设备应保持 24 小时开通，并保持完整的监控记录，保证对办公区域各出入口、内部重点区域的安全监控、录像及协助布警。监控室收到异常情况报警信号后，应及时报警，并派专人赶到现场进行前期处理。监控资料应至少保持 30 天。做好防盗、防火报警监控设备日常使用管理。

（4）车辆管理。对进出管辖区域的各类车辆进行管理，设置行车指示标志，规定车辆行驶路线，指定车辆停放区域，车库内配置道闸和监视系统，非机动车定点有序停放，停车区域无易燃、易爆等物品存放。

（5）突发事件处理。按照要求制订物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物业办公室、监控室、机房等处张榜悬挂。在各楼层固定位置悬挂疏散示意图及引路标志，每年组织不少于 1 次的突发事件应急演习。当发生台风、暴雨、雪灾等灾害性天气及其他突发事件时，应对设备机房、停车场、广告牌、电线杆等露天设施进行检查和加固。各岗位人员必须按规定实行岗位警戒，根据不同突发事件的现场情况进行应变处理。对待上访人员做到耐心说服，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予以妥善处置。

3.人员配备要求

（1）具备相应的专业技能，身体健康，工作认真负责并定期接受培训。

（2）上岗时佩戴统一标志，按要求穿戴统一制服，仪容仪表规范整齐。

（3）文明工作，训练有素，言语规范，认真负责。

（三）绿化养护。

1.服务内容：包括室内外公共区域绿化养护、绿色租摆等。负责办公楼（区）树木、花草、绿地等绿化日常养护和管理，以及办公楼（区）门厅等公共区域花木摆放养护和管理等。

2.服务质量标准：

（1）绿地或花坛内各类乔、灌、草等绿化存活率 100%。

（2）植株修剪及时，做到枝叶紧密、圆整，无脱节、无倾斜，无枯枝死杈。

（3）花坛、花景以及门厅花木摆放造型新颖、色彩鲜艳，植物长势良好，无残花、杂草。

（4）病虫害防治率 100%，危害率低于 5%。

3.人员配备要求

（1）具备相应的专业技能，身体健康，工作认真负责并定期接受培训。

（2）上岗时佩戴统一标志，按要求穿戴统一制服，仪容仪表规范整齐。

（3）文明工作，训练有素，言语规范，认真负责。

（四）工程设备维护。

1.服务内容：负责办公楼（区）给排水系统（包括供、排水系统维护保养及零星维修，锅炉、水箱、管道、管件、相关专业工具等维护保养维修等）、供电系统（包括供电、照明、信息网络、电话、广播、有线电视等线路维护维修，仪表开关、灯具更换，供配电等系统年检等）、空调系统（包括空调、新风、除尘等空气调节系统和设备维护保养及零星维修等）、消防监控（包括监控、安保系统设备维护保养和零星维修，锅炉、水箱、管道、管件、阀门、相关专业工具等维护保养维修等）系统等设施设备的日常养护维修和电梯运行维护，做好办公房屋的日常养护维修（包括房屋地墙顶面、家具、家电、门窗检查维护与零星维修，电梯检测、维护保养、零星维修，自动化系统年检及零部件更换，卫星电视系统年检、维护等）。

2.服务质量标准：

（1）定期对给排水系统进行维护保养，无跑、冒、滴、漏现象，保证正常运行。

（2）定期对变配电设备设施进行检查、维护、清洁，并做好记录，确保高（低）压变（配）电柜操作运行正常，各类表计显示正常，应急供电系统运行正常。

（3）定期对空调系统进行检查、维护、清洁，测试运行控制和安全控制功能，记录运行参数，分析运行记录，确保空调系统正常运行。

（4）定期对消防、监控主机及各消防、监控点的设备进行巡查，确保运行无故障。

（5）电梯应由专业资质维修保养单位至少每 15 日进行一次清洁、润滑、调

整和检查，经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检验合格，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安全运行，由专业人员对电梯保养进行监督，对电梯运行进行管理；电梯发生困人、停梯等重大事件时，专业维修人员应在30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抢修和处理。

（6）确保办公楼（区）房屋原有完好等级和正常使用，发现有缺损的应在规定时间内安排修理，及时完成各项零星维修任务，一般维修任务确保不超过24小时，确保零修合格率达到100%。

3.人员配备要求

（1）具备相应的专业技能，身体健康，工作认真负责并定期接受培训。

（2）上岗时佩戴统一标志，按要求穿戴统一制服，仪容仪表规范整齐。

（3）文明工作，训练有素，言语规范，认真负责。

二、清卫保洁服务。具体内容和服务质量标准如下：

服务限价：此单项与采购单位的其他物业项目合同总价合计不得超过采购单位的预算金额；

1.服务内容：包括室内外公共区域的保洁、清洁、消毒、杀虫、灭鼠、垃圾清运、外墙清洗、打蜡、水池化粪池清洗、管道窨井疏通等。负责办公楼内楼梯、大厅、走廊、电梯间、卫生间、茶水间、公共活动场所，和办公楼室外广场、道路、停车场（库）、“门前三包”等公共区域的清卫保洁，以及垃圾、废弃物清理、消毒灭害等。

2.服务质量标准：

（1）办公楼内公共区域的地面、墙面、楼梯、扶手、大厅、玻璃、走廊等整洁干净，无垃圾、无积灰、无污渍、无手印。

（2）办公楼内卫生间、茶水间地面清洁无异味，物品摆放有序，无垃圾、无污迹、无积水、无堆积杂物，洁具、台面、镜面光洁无水迹，电器设施外观清洁。

（3）办公楼室外广场、道路、停车场（库）、“门前三包”等公共区域的地面干净无杂物、无积水和淤泥、污垢。

（4）垃圾、废弃物按分类要求及时收集，日产日清；化粪池及时清掏，保持常年清洁；垃圾箱（房）外侧表面清洁、内侧无残留物，无异味。

（5）定期开展消毒灭害活动，对窨井、明沟、垃圾房等定期喷洒药水。

3.人员配备要求

（1）具备相应的专业技能，身体健康，工作认真负责并定期接受培训。

（2）上岗时佩戴统一标志，按要求穿戴统一制服，仪容仪表规范整齐。

（3）文明工作，训练有素，言语规范，认真负责。

三、绿化养护服务。具体内容和服务质量标准如下：

服务限价：此单项与采购单位的其他物业项目合同总价合计不得超过采购单位的预算金额；

1.服务内容：包括室内外公共区域绿化养护、绿色租摆等。负责办公楼（区）树木、花草、绿地等绿化日常养护和管理，以及办公楼（区）门厅等公共区域花木摆放养护和管理等。

2.服务质量标准：

（1）绿地或花坛内各类乔、灌、草等绿化存活率 100%。

（2）植株修剪及时，做到枝叶紧密、圆整，无脱节、无倾斜，无枯枝死杈。

（3）花坛、花景以及门厅花木摆放造型新颖、色彩鲜艳，植物长势良好，无残花、杂草。

（4）病虫害防治率 100%，危害率低于 5%。

3.人员配备要求

（1）具备相应的专业技能，身体健康，工作认真负责并定期接受培训。

（2）上岗时佩戴统一标志，按要求穿戴统一制服，仪容仪表规范整齐。

（3）文明工作，训练有素，言语规范，认真负责。

四、保安服务。具体内容和服务质量标准如下：

保安服务公司根据保安服务合同，派出保安员为客户单位提供的门卫、巡逻、守护、押运、随身护卫、安全检查以及安全技术防范、安全风险评估等服务；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服务限价：此单项与采购单位的其他物业项目合同总价合计不得超过采购单位的预算金额；

1.服务内容：包括接待、门卫、收发、保安管理、管理服务标识设置与维护、车辆行驶、停放管理及其他秩序维护等。负责办公楼（区）门卫管理、巡逻检查，处理治安及其他突发事件，维护公共秩序；负责内部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放管理；负责消控、监控设施设备运行管理等。

2.服务质量标准：

（1）门卫管理。办公楼（区）出入口应安排 24 小时值岗，严格出入登记制

度，对物品进出实施分类管理，杜绝闲杂人员和危险物品进入办公楼（区）。

（2）巡视检查。明确巡视工作职责，对重要区域、部位、设备机房进行重点巡视并记录巡视情况，及时发现和处理各种安全和事故隐患。

（3）消控、监控管理。消控、监控设施设备应保持 24 小时开通，并保持完整的监控记录，保证对办公区域各出入口、内部重点区域的安全监控、录像及协助布警。监控室收到异常情况报警信号后，应及时报警，并派专人赶到现场进行前期处理。监控资料应至少保持 30 天。做好防盗、防火报警监控设备日常使用管理。

（4）车辆管理。对进出管辖区域的各类车辆进行管理，设置行车指示标志，规定车辆行驶路线，指定车辆停放区域，车库内配置道闸和监视系统，非机动车定点有序停放，停车区域无易燃、易爆等物品存放。

（5）突发事件处理。按照要求制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办公室、监控室、机房等处张榜悬挂。在各楼层固定位置悬挂疏散示意图及引路标志，每年组织不少于 1 次的突发事件应急演习。当发生台风、暴雨、雪灾等灾害性天气及其他突发事件时，应对设备机房、停车场、广告牌、电线杆等露天设施进行检查和加固。各岗位人员必须按规定实行岗位警戒，根据不同突发事件的现场情况进行应变处理。对待上访人员做到耐心说服，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予以妥善处置。

3.人员配备要求

（1）具备相应的专业技能，身体健康，工作认真负责并定期接受培训。

（2）上岗时佩戴统一标志，按要求穿戴统一制服，仪容仪表规范整齐。

（3）文明工作，训练有素，言语规范，认真负责。

附件 3

2021-2022年度省级网上服务市场小额物业管理服务（定点采购）项目框架协议

（范本）

协议编号:

甲方：

乙方：

根据“关于2021-2022年度浙江省省本级、杭州市行政事业单位网上服务市场物业管理服务（定点采购）项目公开征集供应商的通知”（编号：HZZFCG-2020-134）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 入围有效期为《2021-2022年度省级网上服务市场小额物业管理服务（定点采购）项目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甲方可以视定点采购执行情况酌情延长或提前结束协议的执行。乙方应根据入围项目通知的要求和报名文件的承诺，及时向采购单位提供高质量服务，不得提出本协议内容之外的任何不利于采购单位的附加条件。

第二条 乙方须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

第三条 服务质量要求

乙方须按下列约定，实现目标管理，除下列要求之外，如双方认为需要进一步细化的，可以通过附件形式进行进一步明确：

1.保安：按照采购单位的要求配足保安人员。办公楼（区）出入口应安排24小时值岗，严格出入登记制度，对物品进出实施分类管理，杜绝闲杂人员和危险物品进入办公楼（区）；明确巡视工作职责，对重要区域、部位、设备机房进行重点巡视并记录巡视情况，及时发现和处理各种安全和事故隐患。

2.绿化：按照采购单位的要求提供绿化摆放和绿化维护。绿地或花坛内各类乔、灌、草等绿化存活率100%；植株修剪及时，做到枝叶紧密、圆整，无脱节、

无倾斜，无枯枝死杈；花坛、花景以及门厅花木摆放造型新颖、色彩鲜艳，植物长势良好，无残花、杂草；病虫害防治率100%，危害率低于5%。

3.外观：室内墙面完好，外观整洁，如出现墙面的一般损坏或污浊，乙方应在24小时内修复或清理完毕。

4.消防、空调、电梯等设备运行：设备良好，运行正常，定期保养，专人维护，无破损，消防系统可随时启用，如出现问题，乙方应立即进行处理或向特定维修机构报修；电梯保证常年无关人、无伤人等安全事故。如国家、行业有规定需要取得从业资格证书上岗的，则应从其规定。

5.房屋及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保证每月对房屋状况、设施、设备运行情况全面检查一次，并按月提供检查报告。乙方保证排污排水等的通畅，并保证随时发现问题，随时解决，除非确实存在不能克服的特殊情形，应在1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

6.环境卫生：按照采购单位的要求配足保洁人员。乙方根据物管区域的不同分布和采购需求每日需安排一定保洁人员进行清理，除每日采购单位下班时间后对办公楼进行全面清理外，保洁人员在工作时间随时清理垃圾，尘土，保持办公环境的整洁，乙方保证保洁人员工作规范，作风优良。

7.急修：应立即到位，确保在最短时间内予以修复，除不能克服的特殊情况乙方可以征得甲方同意后延迟外，应在半个工作日内修复。

8.小修：应在一个工作日内修复，除非乙方征得采购单位同意延迟。

9.甲方、采购单位及其他物业使用人可随时组织进行对乙方物业服务的综合考评。

10.采购单位其他正当需求和乙方入围承诺的其他内容。

第四条 服务保证

乙方提供物业管理服务时，服务要求应按不低于国家、省、市有关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执行。

第五条 交易模式

单项或年度批量预算金额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物业服务项目，采购单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服务市场实行采购。单项或年度批量预算金额在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不含）以下的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采购单位从定点供应商中选择三家及以上进行竞价采购；预算金额在分散采购限额标

准（不含）以下的物业服务项目，采购单位可以从定点供应商中进行直接订购（选择一家发送联系单）或者选择三家及以上定点供应商进行竞价采购。具体以财政部门相关规定为准。

如交易规则发生变化，有新规定的，则应从其规定。

第六条 相关费用

乙方承诺按不超过采购单位物业预算标准的价格提供服务。采购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和采购预算，在政采云平台电子卖场-网上服务市场公布的入围供应商中根据交易规则选择供应商进行交易。中标价格已经包含了标准的服务、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和以及相关服务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等一切费用，采购单位不再另外支付费用。

第七条 费用结算

按照物业管理合同主要条款约定的分期支付方法支付，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八条 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照物业管理服务有关行业规定、相关法律法规与采购单位签署相关物业管理服务合同，合同服务范围及标准不应低于协议约定要求。

2.甲方有权按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征集通知、本协议、乙方的响应文件等文件文本对乙方承诺和实际提供的服务以及业务系统维护、操作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事项进行日常考核、监督检查和管理。

3.甲方有权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也可以委托第三方对乙方的市场价格以暗访等形式收集数据，作为对乙方履约情况监督考核的依据，据此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或者作为考核评分依据。

4.如采购单位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等问题向甲方投诉，甲方有权进行核查，如情况属实可要求乙方及时消除影响、弥补损失。

5.甲方有权在其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布对乙方考核、监督检查及乙方履行协议的情况。乙方的考核结果，可以作为下一期项目采购的评审依据。

6.甲方通过相关查询系统对乙方业绩自动统计，可以作为下一期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

7.甲方负责协调乙方与采购单位在开展中的关系与矛盾，与有关部门一起解决和处理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纠纷。

8.对乙方业务开展和履行合同情况，甲方有权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或其他媒体上公布。

9.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及采购单位提出的服务和乙方承诺以外的其它要求。对采购单位提出超出协议规定服务范围和虚开发票的要求，乙方有权拒绝；采购单位不能出示有效证明，证明其在协议服务范围之内的，乙方有权拒绝向其提供协议价格的服务。

10.乙方有权对甲方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和采购单位在服务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并要求有关部门做出处理。

1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自觉维护采购单位的利益，全面履行响应承诺，杜绝不正当竞争行为，优先服务采购单位，确保服务质量，圆满完成服务工作。

12.乙方应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按照征集通知、本协议、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的价格、设备设施、服务质量及服务能力进行的综合考核评定、监督检查和管理，严格履行承诺。

13.乙方应严格按甲方要求完成以下工作，不能完成以下工作将被记录并作为考核及监督检查评分的依据。由于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完成以下工作所造成的不利影响由乙方承担。

（1）按时参加甲方举办的培训及召开的会议；

（2）按甲方的要求填报并更新维护相关信息和资料；

（3）配备专人负责协议采购相关事宜，按要求填报及更新相关信息，保证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真实齐全；

（4）按要求登录相关系统维护数据。乙方应保存好协议有效期内所有结算单据及合同，甲方有权对结算单据及合同进行检查并作为考核评分的依据；

（5）报价真实有效，杜绝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恶意竞争；按采购单位需求参与供应商抽选并按规定参与报价；

（6）向采购单位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

（7）建立健全客户服务制度等内部管理机制并严格执行；

（8）不向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9）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日常考核、监督检查和管理。

14.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做好浙江政府采购网上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乙

方应保证联系人、联系电话真实有效，若发现未能及时修改联系人、联系电话，出现不能联系到乙方的情况所造成的影响由乙方承担，并将被记录并作为综合考核评定及监督检查评分的依据。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服务时，应按国家、浙江省、杭州市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因服务质量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完全责任。可根据相关规定共同委托第三方机构检验，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证明是乙方的责任，采购单位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在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采取措施，采购单位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2.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的实际损失。乙方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采购单位有权按实际经济损失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3.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扣减其 10-30 分诚信分，并依据协议及《浙江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追究其相应责任：

（1）未按采购结果签订供货或服务合同，或与采购单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2）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构成违约的；

（3）直接议价或竞价结束后与采购单位再次议价的；

（4）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与采购单位协商变更合同主要条款的；

（5）未及时更新相关信息或者当高于市场价格时，未及时更新的；

（6）各级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违法、违规及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7）任何情况下，乙方都不得向经办人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一经发现，甲方报经批准可立即取消资格，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4.为了保障采购单位和乙方的权益，本协议建立监管制度。经甲方和财政部门联合核查，投诉情况如属实将记录在案，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5.乙方与采购单位签订的合同中，乙方的义务不得低于本协议中约定的义务以及乙方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否则相应的条款无效。

6.乙方违约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报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监管部门可依法对其采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如发生纠纷，甲、乙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或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 协议的生效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2.浙江省财政厅享有本协议甲方所有权利。

3.协议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协议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有同等法律效力。

4.所有项目通知（编号：HZZFCG-2020-134）、报名文件及审核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5.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项目联系人：张嫣，联系电话：0571-88907711。

6.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乙方、浙江省财政厅各执一份。

采购机构（盖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年 月 日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公布2021-2022年度全省网上服务市场电信服务（限于电信线路租用）机构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1〕12号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省级各单位：

2021-2022年度浙江省网上服务市场电信服务（限于电信线路租用）机构已经省政府采购中心公开征集，现将结果予以公布。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

全省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简称各级预算单位）采购年度批量预算金额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电信服务（限于电信线路租用）。

二、实施期限

自《2021-2022年度浙江省网上服务市场电信服务（限于电信线路租用）项目框架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三、服务机构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等4家单位。

四、其他事项

（一）全省各级预算单位可以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卖场-网上服务市场采用议价或者竞价模式进行交易。议价是指采购单位先确定需求标准，再选择一家公司议价，议价产生的最终报价作为合同金额；竞价是指采购单位先确定需求标准，指定或者随机选择三家以上供应商报价，按照最低有效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年度批量预算金额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应当采用竞价模式；未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可以采用议价或者竞价模式。入围供应商承诺基本服务内容及质量不低于上一年度合同要求、承诺报价不高于上一年度合同金额的，采购单位可以与入围供应商直接续签合同。

（二）各级预算单位在政采云平台电子卖场-网上服务市场-网络租赁实施采购，操作手册在政采云平台发布。

（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联系人：陈梁，联

系电话：0571-87057612；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联系人：张嫣，联系电话：0571-88907711；政采云平台客服：4008817190。

附件：

1.供应商联系方式

2.供应商承诺提供的服务内容及标准

3.2021-2022 年度浙江省网上服务市场电信服务（限于电信线路租用）项目框架协议（范本）

浙江省财政厅

2021 年 4 月 8 日

附件 1

供应商联系方式

（一）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所属地市	公司名称	公司（营业网点）地址	联系人（协调人）	联系电话（手机）
总协调人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336 号	刘小燕	15657170179
省本级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336 号	刘小燕	15657170179
杭州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西环路 68 号	林黄蓉	1565717785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固陵路 16 号	鲁友捷	1565717872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宝龙城 2 幢 122 室	郑琪	1565717893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	杭州市淳安县千岛湖镇新安大街 103 号	郑华娣	15657178699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	杭州市淳安县汾口镇杨翠路 21-5 和 21-6 号一楼	管荣根	15657177938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	杭州市淳安县威坪镇湖滨路 1-47 号	吴丽华	1565717139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	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高桥东路 16 号	陆婷	1565717839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	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春秋北路 226 号	邱雪雅	1565717332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	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秋丰村孙家垄 98 号	李佳苗	1565717360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	杭州市富阳区新登镇松溪村松溪家园藻山苑 15-1-2 号	汪咪	15657173079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	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民联村钱塘家团体 29 号	张益峰	1565717715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	杭州市富阳区新登镇新兴路 19-12-13 号	童士英	1565717756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	杭州市富阳区桂花西路 2-4 号	付聪	1565717670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	杭州市富阳区场口镇哆哆商业广场 2 号楼 63 号一层	章萍	1565717975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	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桂花西路 168 号	齐慧敏	15657178527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	杭州市拱墅区湖墅南路 476 号	王亚群	1565717782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	杭州市拱墅区湖墅南路 65-67 号 B 区 4 号	康华俊	15657177818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	杭州市拱墅区衢州街 44-2 号	王娜	15657171538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	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街道半山路 131 号	屠祝丹	15657171189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	杭州市建德市华海路 65 号	魏美英	15657178649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	杭州市建德市寿昌镇东昌路 17 号	韦建	1565717865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	杭州市建德市新安江街道新安东路 326 号	魏美英	15657178649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太平门直街 80 号	朱美娟	1565717891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景昙路 41-43 号	朱美娟	1565717891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火车东站出发层联通 5G 体验厅	王帅	1565717328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机场路 351 号	朱美娟	1565717891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九堡直街 20 号	张赛飞	1565717598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新塘路维萨新筑 3 幢底商 2	朱美娟	1565717891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丁桥明珠街 291 号	熊泳丽	1565717576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	杭州市临安区於潜镇潜洲街 201-203 号	吴欢	1565717303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	杭州市临安区天屹路 109 号	边青	1565717858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	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城中街 206 号	陈咪	1565717716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下沙街道头格月雅城 5 幢 1 单元	徐佳丽	1565717509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经济技术开发区 4 号大街盛泰时代山 207 号	徐佳丽	1565717509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经济技术开发区 6 号路 664 号	徐佳丽	1565717509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下沙 6 号大街 354 号	徐佳丽	1565717509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	杭州市萧山区义蓬街道义隆路 135 号	徐佳丽	1565717509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	杭州市萧山区义蓬镇义蓬中路 576 号	徐佳丽	1565717509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	杭州市上城区望江东路 332 号 137 室	何帆	1565717893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	杭州市上城区江城路 739 号	许娜娜	1565717505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	杭州市上城区延安南路 28 号	周曼丽	1565717108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	杭州市桐庐县迎春南路 421 号	濮静玉	1565717861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	杭州市桐庐县桐君路 177 号	程赟	15657178609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	杭州市桐庐县分水镇玉华路 97 号	陈巧儿	15657178327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	杭州市桐庐县凤岗大街	濮静玉	1565717861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龙田街 17 号	胡佳诚	1565717326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留下镇 128 号	陈灵芝	1565717896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蒋村晴川街 20 号	梁雨新	1565717902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 21-2 号	王丽萍	1565717307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灯彩路 242 号	蒋涛	1565717892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 132 号	夏志娟	1565717899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转塘后街 8 号	丰云聪	1565717575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	杭州市下城区凤起路 102 号	贾国华	1565717990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	杭州市下城区德胜路 42 号	梁雨新	1565717902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	杭州市下城区回龙路 211 号	黄永平	1565717883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	杭州市下城区体育场路 235 号	马荣华	1565717129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	杭州市下城区延安路 501 号	郭萍	1565717875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	杭州市下城区东新路 666 号西联广场一楼	杨斌彬	1565717325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	杭州市下城区新北街 127 号	朱健虎	1565717883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	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 22 号	王莺	1565717873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	杭州市下城区朝晖路 185 号	徐剑飞	1539701775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	杭州市萧山区金城路 451 号太古广场	郑柳霞	1565717652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	杭州市萧山区闻堰街道三江路 342、344、344-1 号	黄月珍	1565717829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	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广场南大门 A 座 1013 号	董春杨	15657178277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	杭州市萧山区东方路 49 号	戚丽华	15657178289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	杭州市萧山区金鸡路 1083 号宝龙广场	刘曾	15657177587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	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东灵北路 38 号	曹佳丽	15657176287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	杭州市萧山区南阳街道赭山永利路 58-59 幢 1 单元 202 室	曹水明	1565717828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	杭州市萧山区临浦东藩中路 44-48 号	王永华	1565717830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	杭州市萧山区通惠北路 8 号	楼维	1565717517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禹航路 399 号	蔡月梅	1565717539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街道闲富路 101 号	蔡月梅	1565717539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广济路 120-122 号	吴哲鑫	1565717836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运河街道湖潭路 415 号、417 号	吴哲鑫	1565717836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通运街 303 号	许小妹	1565717602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史家埭路 11 号	陆桂花	1565717832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乔司街道城隍中路 20 号	吴哲鑫	1565717836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良博路荀山村水口头 52 号	吴哲鑫	1565717836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中泰街道 419-3 中泰车站旁	徐小妹	15657176020
湖州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湖州市分公司	湖州市安吉县迎宾大道 229 号	赵峰	18606820687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湖州市分公司	湖州市安吉县人民路 229 号	周蔚	1865721305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湖州市分公司	湖州市德清县武康镇中兴路 155 号	张燕	18606820767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湖州市分公司	湖州市德清县永安街 136 号	金骁骅	1860682081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湖州市分公司	湖州市吴兴区凤凰路 796 号	施丽君	18606820328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湖州市分公司	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同心路 588 号	吴海燕	1860682086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湖州市分公司	湖州市吴兴区红旗路 1 号	冯佳	1860682111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湖州市分公司	湖州市吴兴区北街 189-197 号	冯佳	1860682111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湖州市分公司	湖州市长兴县和平镇华兴路 19 号	王蕾	18606820538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湖州市分公司	湖州市长兴县雉城镇县前中街 338 号	沈青青	1860682053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湖州市分公司	湖州市长兴县长海路 222、224 号	黄芸芸	1860682054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湖州市分公司	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珍贝路 112 号	胡爱萍	1860682097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湖州市分公司	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吴兴大道 467 号	凌霞	18606820957
嘉兴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嘉兴市分公司	嘉兴市海宁市工人路 58 号	肖燕霏	15557302408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嘉兴市分公司	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南街路东段 293 号	金芦妹	1555730048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嘉兴市分公司	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修川路 650 号	吴丽清	1565737236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嘉兴市分公司	嘉兴市海宁市海洲街道广顺路 319 号	徐震豪	1318542057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嘉兴市分公司	嘉兴市海宁市洛隆路 459 号-11 号	马文婷	1555730624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嘉兴市分公司	嘉兴市海宁市尖山新区安江路	沈苑奂	1302260880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嘉兴市分公司	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西场北路 371 号	王克群	15557304318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嘉兴市分公司	嘉兴市海盐县武原镇长安路 1 号	柏云霞	1555732172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嘉兴市分公司	嘉兴市海盐县武原镇新桥北路 118 号	金爱丽	15657372329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嘉兴市分公司	嘉兴市南湖区华庭街中庭 D108--109 号	孙佳美	1555730427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嘉兴市分公司	嘉兴市南湖区洪兴路 358 号	唐渊煜	15557306664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嘉兴市分公司	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夏云路 13-19 号	金秋阳	1555730417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嘉兴市分公司	嘉兴市秀洲区中环西路 976 号 B 幢商 1-02 室	谢依文	15557321609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嘉兴市分公司	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枫南社区 999 号	张委	15557302189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嘉兴市分公司	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新景南路 140 号	陆娟红	15557304764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嘉兴市分公司	嘉兴市嘉善县魏塘镇亭桥北路 35-37 号	钱炯	1565737203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嘉兴市分公司	嘉兴市嘉善县魏塘街道城东社区张家桥小区 591 号	张委	15557302189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嘉兴市分公司	嘉兴市嘉善县天凝镇兴贤路 143 号	谢雄	15657371169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嘉兴市分公司	嘉兴市嘉善县解放东路 22 号	钱炯	1565737203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嘉兴市分公司	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魏南社区卢家浜小区 101 号南起第 1 间	江李丽	1565737112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嘉兴市分公司	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新景南路 140 号	李佳佳	15557304774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嘉兴市分公司	嘉兴市嘉善县魏塘镇亭桥北路 35-37 号	章钰萍	15657372269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嘉兴市分公司	嘉兴市嘉善县魏塘街道城东社区张家桥小区 591 号	张委	15557302189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嘉兴市分公司	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西汉大道乐成商业 3 号楼 22 号	曹双燕	1555730417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嘉兴市分公司	嘉兴市嘉善县解放东路 88 号	任圳	1555730406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嘉兴市分公司	嘉兴市平湖市当湖街道凤凰新村街面房 E9	马明华	1565737117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嘉兴市分公司	嘉兴市平湖市当湖街道新华南路 353 号	华春蕊	1555732152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嘉兴市分公司	嘉兴市平湖市黄姑镇南街 26 号	潘东强	15557303647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嘉兴市分公司	嘉兴市平湖市全塘镇全公亭东路 78 号	孙丽利	1555730406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嘉兴市分公司	嘉兴市平湖市解放西路 52-54 号	华芳	1555730456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嘉兴市分公司	嘉兴市平湖市新仓镇芦川新街 506 号	孙丽利	1555730406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嘉兴市分公司	嘉兴市平湖市新埭镇新中路 5 号	范孝强	1555730425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嘉兴市分公司	嘉兴市平湖市乍浦雅山东路 191--193 号	刘梅	1555730049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嘉兴市分公司	嘉兴市平湖市经济开发区嘉荟商业广场 5 幢 124 室	李夏	15557304869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嘉兴市分公司	嘉兴市桐乡市濮院镇桐星大道佳源中心广场 9 幢内	张寒雪	15557301164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嘉兴市分公司	嘉兴市桐乡市濮院镇凯旋路 561-565 号	顾燕飞	15657372094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嘉兴市分公司	嘉兴市桐乡市濮院镇越茂路 158-160 号	方丹	13282341134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嘉兴市分公司	嘉兴市桐乡市永乐新村 52 号	丁业群	1555730141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嘉兴市分公司	嘉兴市秀洲区洪合镇海宁路口泰旗路 287 号	张乾	1555730341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嘉兴市分公司	嘉兴市桐乡市洲泉镇新洲路东侧湖滨公寓 2 幢 675、667 号 1-2 层	周晓萍	15557304709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嘉兴市分公司	嘉兴市桐乡市永兴小区 2 区 85 号	瞿梅芳	13067566619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嘉兴市分公司	嘉兴市桐乡市振东新区吾悦广场 5-112 号	徐学丽	1555730149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嘉兴市分公司	嘉兴市桐乡市城盛小区稻乐路联建房 2 号楼 810、812 号	陈晓	1555730566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嘉兴市分公司	嘉兴市桐乡市屠甸镇屠兴北路 199、201 号	陈剑华	1565737114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嘉兴市分公司	嘉兴市桐乡市崇福镇崇德东路 21 号	谭霞平	1565737113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嘉兴市分公司	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庆丰北路 1-6	沈燕锋	15557306418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嘉兴市分公司	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闻川路 47 号	王晴晴	15557304587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嘉兴市分公司	嘉兴市秀洲区市场路粮油副食品市场西商铺 03-04	王琳	15557370408
金华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	金华市东阳市横店镇江南路 173 号	金路瑶	1565797731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	金华市东阳市人民路 75-1 号	邵丽菊	1565797130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	金华市东阳市吴宁西路 82-3 号	吴媛晓	1565797130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	金华市金东区孝顺镇朝晖东路 1 号	严灵英	1565797074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	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栖凤街 805-807 号	倪美艳	1565797094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	金华市兰溪市丹溪大道 90 号	王茜	15657977287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	金华市兰溪市人民南路 71 号	胡盼	1565797727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	金华市磐安县安文镇北镇街 66 号	陈丽丽	15657971017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	金华市浦江县人民东路 1 号时代广场 A12 号	凌晓明	15657977129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	金华市武义县解放街汇景商城 20-22 号	卢笑颖	15657977397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	金华市婺城区八一南街 673 号	郑燕玲	1565797082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东路 1322 号	王诗佳	15657976127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	金华市婺城区回溪街 338 号	张倩倩	15657971909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	金华市婺城区婺州街 112 号	尹玲玲	1565797291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	金华市婺城区宾虹路 700 号	陆瑶	1565797703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	金华市婺城区新华街 168 号	吴媛	1565797292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	金华市义乌市北苑路 60 号	朱玉婷	1565797192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	金华市义乌市江滨西路 375 号	鲍剑英	1565797632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	金华市义乌市长春六街 88-90 号	吴凌骏	15657977079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	金华市义乌市后宅城北路 15 号	傅江明	1565797752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	金华市义乌市廿三里街道信联街 26 号	金甜甜	1565797185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	金华市义乌市稠州北路 379 号	傅安倩	15657977897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	金华市义乌市上溪永宁中街 3 号	胡环玲	1565797802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	金华市义乌市江东街道青口东区 36 幢 2 单元	金晓亚	1565797786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	金华市义乌市佛堂镇双峰路 1-12-13-15 号	王珍	15657971157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	金华市义乌市福田街道下骆宅紫金北路 36 号	黄安	1565797905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	金华市义乌市义亭镇重阳街 39 号	郑红英	1565797135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	金华市义乌市学院路 111 号	胡金心	1565797792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	金华市义乌市信联商务楼 28 号	胡金心	1565797792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	金华市义乌市苏溪镇镇前街 55-3-8 号 55-3-9 号	陈乐乐	15657971289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	金华市永康市古山镇经纬东路 39 号	吕华	1565797269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	金华市永康市九铃东路 3284 号	倪钰菡	1565797765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	金华市永康市溪中东路 123-125-127 号	黄幼霓	1565797128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	金华市永康市芝英三村后城大街 218 号	吕华	1565797269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	金华市永康市区县经济开发区夏溪村夏溪一街 85 号	曹影	1565797178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	金华市东阳市横店镇江南路 173 号	金路瑶	15657977312
丽水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丽水市分公司	丽水市莲都区大洋路 489 号	叶华娟	1565722967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丽水市分公司	丽水市莲都区括苍路 368 号 MT 大楼一楼	江敏	15657226529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丽水市分公司	丽水市青田县新大街 39 号	季茜茜	15657226659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丽水市分公司	丽水市青田县温溪镇温中路 70 号	孙晓燕	1565722601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丽水市分公司	丽水市缙云县溪滨北路 62 号	王旭晶	1565722916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丽水市分公司	丽水市缙云县新区黄龙路 133 号	胡钊静	1565722918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丽水市分公司	丽水市缙云县壶镇镇溪东北路 25-1 号	潘秧曲	15657226619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丽水市分公司	丽水市龙泉市华楼街庆丰楼 17-19 号	廖海珍	1565722623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丽水市分公司	丽水市松阳县新华路 57 号	陈颖	15657222188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丽水市分公司	丽水市遂昌县新南街 3-5 号	潘晨	15657229709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丽水市分公司	丽水市莲都区水阁镇成大街 258 号	陈棵	1565722985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丽水市分公司	丽水市莲都区碧湖镇环北路 33-1 号	陈棵	1565722985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丽水市分公司	丽水市庆元县银河湾广场 113 号	吴林芬	15657226517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丽水市分公司	丽水市云和县中山街 53 号	张婷	1565722623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丽水市分公司	丽水市景宁县复兴路 43 号	陈巧笑	15657229395
宁波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	宁波市北仑区柴桥街道白云路 1 号	林碧峰	15657476238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	宁波市北仑区大矸街道人民路 153-155 号	张璐	15657476178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	宁波市北仑区大榭开发区邻里中心海港路 29 号	邓丽芳	15657475608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	宁波市北仑区明州路 178 号	包静静	1565747648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	宁波市北仑区小港东海路 151 号	陈冰凌	1565747799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	宁波市慈溪市观海卫路 344 号	陈红翔	1565747513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	宁波市慈溪市掌起镇横街 555 号	蒋旭丹	1565747719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	宁波市慈溪市解放中街 354-358 号	丁亚峰	1565747667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	宁波市慈溪市龙山镇范市人民路 1 号	李双双	1565747559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	宁波市慈溪市逍林镇樟新南路 918 号	孙晶晶	1565747565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	宁波市慈溪市慈甬路 395-399 号	徐简娜	1565747756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	宁波市慈溪市周巷镇兴业北路 206 号-208 号	马金金	15657475709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	宁波市慈溪市三北西大街 90 号	庄渭群	15657476308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	宁波市奉化区中山路 13 幢 1-4 号	徐华芬	15657475074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	宁波市奉化区溪口财神殿南路 5、7 号	竺雪梅	1565747741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	宁波市高新区清水桥路 197 号	孙淑淑	1565747682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集士港镇十字东路新菜场 101、102 室	傅云云	1565747305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	宁波市海曙区车轿街 77-79 号	傅云云	15657476347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	宁波市海曙区石矸北路 38-40 号	傅云云	1565747520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高桥镇杨家漕路 178 号	傅云云	1565747501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古林镇中心路 131 号	傅云云	15657475127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	宁波市海曙区开明街 331 号	傅云云	15657476204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	宁波市海曙区中山西路 82 号	傅云云	1565747532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	宁波市海曙区丽园南路 1 号	傅云云	1565747792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	宁波市海曙区灵桥路 11-13 号	傅云云	15657475424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	宁波市慈溪市杭州湾新区海洋家园 22 号 102	孙莉莉	15657476958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	宁波市慈溪市庵东镇邮电路 217 号-223 号	孙莉莉	15657476467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	宁波市江北区洪塘中路 390 号	林静芳	1565747540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	宁波市江北区庄桥大街 59 号 1-2	包俊杰	1565747548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	宁波市江北区大庆南路 430 号	黄芳	1565747694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	宁波市江北区万达商业广场 21 号	谷豪辉	15657477187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	宁波市宁海县西店南路 12 号	胡佳佳	1565747574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	宁波市宁海县桃源中路 168 号 1 层 F39	褚海萍	1565747590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	宁波市宁海县跃龙街道兴宁南路 31 号	褚海萍	1565747590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	宁波市象山县宁波象山县石浦镇金山路 121 号	王蒙嘉	15657475569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	宁波市象山县丹东街道天安路 121、123、125 号	郑陈	15657477844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	宁波市象山县丹东街道丹河东路 939 号	丁佳逸	1565747527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五乡镇蟠龙村杰迈商业广场 1-6	程小钰	15657477037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邱隘镇盛莫路 392-394 号	李维青	1565747534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	宁波市江东区朝晖路 188 号	徐娜	1565747681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人民中路 149 号	李月一	1565747591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咸祥镇车站旁	王乐女	1565747513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 968 号	郑琪	15657476839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彩虹南路 2 号	王遥南	15657475478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街道四明中路 986 号	杜菁菁	1565747585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	宁波市余姚市玉立路 21 号	张琪晴	1565747630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	宁波市余姚市泗门镇镇北路 137 号	符佳炜	15657475138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	宁波市余姚市南雷路 226 号	童丹妮	1565747793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	宁波市余姚市阳明东路 17 号	魏松雅	15657477414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	宁波市余姚市马渚镇四季堰路 1 号	符榕榕	1565747789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	宁波市余姚市泗北村环西北路 16 号	符佳炜	15657475138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	宁波市余姚市丈亭镇人丰路 221 号	陆凌露	15867346527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	宁波市余姚市陆埠镇大街 8 号	陈浙燕	1565747582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	宁波市余姚市新建北路 517 号	符熠柔	1565747653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	宁波市镇海区车站路 130 号	顾晓岚	1565747673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	宁波市镇海区骆驼骆兴西路 488 弄 49 号 1-10 室	李碧凤	1565747589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	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聚兴路 98 号	顾晓岚	15657475144
衢州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衢州市分公司	衢州市常山县文峰西路 1 号	吕继兵	1565700601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衢州市分公司	衢州市江山市中山路 95 号	王肃梅	1565700237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衢州市分公司	衢州市江山市东岳路 284-286 号	周玲玲	1565700614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衢州市分公司	衢州市开化县城关镇花山路 7 号	方卉	1565700639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衢州市分公司	衢州市柯城区巨化文昌路 28 号	余慧	1565700277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衢州市分公司	衢州市柯城区双港中路 223-225 号	程婷	1565700629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衢州市分公司	衢州市柯城区西区九华北大道 355 号	毛惠萍	1565700637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衢州市分公司	衢州市柯城区荷花二路 94 号	毛海燕	1565700693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衢州市分公司	衢州市柯城区长竿街 20-22 号	俞渊	1565700615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衢州市分公司	衢州市龙游县太平西路 126 号	王丽华	1565700682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衢州市分公司	衢州市衢江区振兴中路 130 号	王春燕	15657006189
绍兴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绍兴市分公司	绍兴市诸暨市店口镇盾安北路 8 号	王鹤女	1565757261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绍兴市分公司	绍兴市柯桥区钱清西后街永通花园 B 幢 2 单元 103 室	唐静文	1565757691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绍兴市分公司	绍兴市柯桥区杨汛桥镇江桥老街瑞丰银行斜对面	唐静文	1565757691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绍兴市分公司	绍兴市柯桥区镜海大道 1042 号	王平	15657579879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绍兴市分公司	绍兴市柯桥区万商路 363-369 号	朱筱怡	15657572438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绍兴市分公司	绍兴市柯桥区湖中路 914 号	高敏	1565757383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绍兴市分公司	绍兴市柯桥区齐贤镇兴齐路 68 号	林旦扬	1565757273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绍兴市分公司	绍兴市柯桥区笛扬路 789 号	蒋芳芳	15657572357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绍兴市分公司	绍兴市袍江工业区百盛街 16-18 号	冯丹祺	1565757196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绍兴市分公司	绍兴市袍江工业区马山镇海南路 47 号	桑金萍	1565757361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绍兴市分公司	绍兴市袍江开发区汤公路 64 号	何东萍	1565757253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绍兴市分公司	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凤鸣路 160 号	陈依	15657579987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绍兴市分公司	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江扬路 126-128 号	连美君	1565757233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绍兴市分公司	绍兴市上虞区崧厦镇祝家街 3 号	任棋英	15657572748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绍兴市分公司	绍兴市上虞区新建路 178 号一楼	潘梁	1565757688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绍兴市分公司	绍兴市嵊州市城东时代广场一景路 2 号	陈蕾	15657572068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绍兴市分公司	绍兴市新昌县鼓山中路 50 号	张漪	1565757308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绍兴市分公司	绍兴市越城区延安东路 493 号	韩思思	15657573617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绍兴市分公司	绍兴市越城区城南大道 504 号	张蓉	15657572508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绍兴市分公司	绍兴市柯桥区平水镇车站路 47 号	马益文	1565757679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绍兴市分公司	绍兴市越城区东浦镇锡林路 86 号	徐华萍	15657576529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绍兴市分公司	绍兴市越城区皋埠镇银桥路 19 号	孟晶芳	1565757250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绍兴市分公司	绍兴市越城区鲁迅西路 100 号	韩惠英	1565757248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绍兴市分公司	绍兴市越城区中兴北路 471-475 号	徐盈芳	1310633628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绍兴市分公司	绍兴市越城区中兴南路 159 号	何丽蓉	1565757224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绍兴市分公司	绍兴市越城区东街 515 号	王小英	1565757663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绍兴市分公司	绍兴市越城区胜利东路 239、241、243 号	徐丽丽	1565757653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绍兴市分公司	绍兴市越城区福全镇福全路 81 号	何佳娜	1565757328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绍兴市分公司	绍兴市诸暨市浣东北路 108 号	孙易绩	1565757657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绍兴市分公司	绍兴市诸暨市轻纺市场 B 区 983 号	侯碧宇	1565757635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绍兴市分公司	绍兴市诸暨市枫桥镇枫北路 5-3	何娜娣	1565757229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绍兴市分公司	绍兴市诸暨市牌头镇同文路 13 号	祝佳佳	1565757332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绍兴市分公司	绍兴市诸暨市陶朱街道三都凤翔路 20 号 2 号楼南侧 2 间	章莎莎	1565757320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绍兴市分公司	绍兴市诸暨市艮塔路 55 号	许臻杰	15657573759
台州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台州市分公司	台州市黄岩区东城街道桔乡大道 220-228 号	林红平	1565767102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台州市分公司	台州市椒江区白云街道云西路 3 号	王燕	1550586768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台州市分公司	台州市临海市杜桥镇牌门路 521 号粮食大楼	王琴	1565767097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台州市分公司	台州市临海市古城街道巾山东路 75 号	鲍晓华	1565767116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台州市分公司	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建设路 2-6 号	郭悠扬	1550586768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台州市分公司	台州市路桥区银安街 599 弄	张伟丽	1565767626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台州市分公司	台州市三门县海游镇人民路 89 号	吴仙琴	1565767692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台州市分公司	台州市三门县六敖镇南大街 235 号	王国福	1565767053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台州市分公司	台州市天台县赤城街道赤城路 239 号	蔡巧萍	15657677198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台州市分公司	台州市温岭市泽国镇东河路 118 号	谢美玲	15657670639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台州市分公司	台州市温岭市太平街道万昌中路 527-531 号	邵安娜	15657670619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台州市分公司	台州市仙居县仙居县西门街金色和泰 5-8 号	王梅	1565767078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台州市分公司	台州市玉环市玉城街道泰安路绿地一品 2 幢 101 铺	林海琴	1565767022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台州市分公司	台州市玉环市楚门镇南兴西路 368 号	韩玲燕	15657676825
温州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	温州市苍南县钱库镇振兴西街 86-88 号	黄雪娜	1565779169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	温州市苍南县宜山镇球新路 202-204 号	宋雯雯	15657791759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	温州市苍南县金乡镇大仓桥街 44-46 号	李甫碧	15657795329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	温州市苍南县灵溪玉苍路 194-204 号	谢佳佳	1565779526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	温州市洞头区灵昆街道瓯江口水果批发市场 3-14 号	余东	15657796328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	温州市洞头区新城大道 259 号	余东	15657796328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	温州市洞头区北岙镇中心街 3 号	余东	15657796328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	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滨海六路 2364 号	金雯倩	1565779377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	温州市龙湾区海城街道人民北路 138-140 号	张辉星	1565779053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	温州市龙湾区沙城街道永强大道 2821 号-2823 号	朱爽荣	1565779112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	温州市乐清市乐清乐成丹霞路 3 号	李妙龄	1565779019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	温州市乐清市新丰路 100 号	陈培晚	1565779197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	温州市乐清市柳市镇柳青南路 13-14 号	林蒙施	15657790199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	温州市乐清市乐成镇双雁路 388 号	李妙龄	1565779019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	温州市乐清市北白象镇东大街 236-238	郑京敏	1565779062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	温州市乐清市城南街道清远路 150 号	李妙龄	1565779019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	温州市乐清市柳市翔来路 95 号	陈培晚	1565779197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	温州市乐清市大荆镇荆南村荆山南路 149 号	周秀秀	15657793587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	温州市乐清市柳市环城东路 463 号	林蒙施	15657790199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	温州市龙港市置信名都一楼	倪婷婷	1565779507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	温州市苍南县龙翔路 1375 号	陈雪珍	15657790184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	温州市龙港市龙跃路 246-248 号	陈雪珍	15657790184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	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永中东路 130-134 号	项如芬	1565779103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	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蒲江北路 38-40 号	蒋婷婷	15657793778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	温州市龙湾区状元街道机场大道 1910-1912 号	张秀敏	1565779018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中路 47 号	施蓓蕾	1565779185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	温州市鹿城区双屿生活区 4 组团 1-3 幢 8-9 号	潘晓玲	15657791778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	温州市鹿城区鱼鳞浃善圣观楼下鱼鳞浃村老人协会	刘蓓蕾	1565779575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	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 418 号	刘蕾蕾	1565779022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	温州市鹿城区西城路 185 号	王茹珍	15657792508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	温州市鹿城区鹿城区仰义乡农贸市场西边第 1 间	陈海	1565779383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	温州市瓯海区国鼎路 65 号第二间	卢平	1565779506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	温州市瓯海区梧慈路 542 号	王苗容	15657791879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	温州市瓯海区瓯海娄桥工业园区豪新路 26 号	许丽秋	1565779196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	温州市瓯海区温州南站第一候车室二楼东边 2 号商铺	翁泉慧	15657793868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	温州市瓯海区瞿溪镇会龙路 13-15 号	潘晓玲	15657791778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	温州市瓯海区潘桥高桐路 880 号	王苗容	15657791879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	温州市瓯海区仙岩街道新丰工业区沈东路 63 号 B 幢	齐剑锋	1565779191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	温州市平阳县敖江镇兴敖中路 144-148 号	高园园	1565779016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	温州市平阳县萧江镇沧海路 86-88 号	陈园园	1565779133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	温州市平阳县水头镇江山东路 147-155 号	周蓓蓓	1565779100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	温州市平阳县汇水河北路 276-280 号	陈园园	1565779133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	温州市瑞安市莘塍民莘中路 64-66 号	蔡茜茜	15657795169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	温州市瑞安市塘下塘川北街 60－64 号	李子阳	1565779093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	温州市瑞安市飞云大桥路 77-79 号	钱婷婷	1565779558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	温州市瑞安市汀田商业街 401 号	林茹	1565779360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	温州市瑞安市仙降镇前街 62-66 号	张晓强	1565779513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	温州市瑞安市万松路 43－45 号	朱微微	15657790157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	温州市泰顺县罗阳镇东大街 3 号	夏淑芳	1565779517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	温州市泰顺县筱村镇玉凤南路 27-1-2 号	叶友丽	1565779065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	温州市泰顺县罗阳镇建设南路 35-39 号	高晶晶	15657792957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	温州市文成县大峃镇建设路 124-6、124-9 号	徐晶晶	1565779198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	温州市永嘉县瓯北街道龙桥大厦一层 1 单元 3 间店面	唐丽娟	15657796327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	温州市永嘉县上塘建设大楼	何可	1565779260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	温州市永嘉县桥头镇桥东北大街 99-101 号	周淑慧	15657795298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	温州市永嘉县瓯北镇千石工业区金林路 1 号	何可	1565779260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	温州市永嘉县东瓯街道东瓯景园 3 幢 12 号	李艳艳	15657790360
舟山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舟山市分公司	舟山市定海区兴舟大道 339 号	叶维芳	1565709616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舟山市分公司	舟山市普陀区沈家门新街 178 号	陈芳艺	1565709712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舟山市分公司	舟山市普陀区沈家门兴建路 657 号	张梅	1565709737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舟山市分公司	舟山市普陀区六横蛟头六横路 122 号	丁洁	1565709706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舟山市分公司	舟山市定海区金塘沥港欣港路 77 号	邱梦	1565709705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舟山市分公司	舟山市普陀区东港街道香榭街 153 号	王燕琳	15657097559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舟山市分公司	舟山市嵊泗县菜园镇云龙路 4 号	王璐	1300262882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舟山市分公司	舟山市岱山县高亭镇安澜路 151 号	刘思娜	1565709784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舟山市分公司	舟山市岱山县长河路 209 号	鲁元	15657097017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舟山市分公司	舟山市岱山县衢山人民路 252 号	夏龙斌	1565709718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舟山市分公司	舟山市定海区白泉镇缤纷广场白泉路 29 号-2 号	文雪梅	1565709772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舟山市分公司	舟山市定海区解放东路 44 号	徐增艳	1565709623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舟山市分公司	舟山市定海区人民南路 223 号	徐增艳	1565709623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舟山市分公司	舟山市普陀区东港海印路 979 号	王浩泽	1565709785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舟山市分公司	舟山市定海区临城千岛街道怡岛路 510-536 号新城惠众广场 A-05A	邵丁娜	1565709609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舟山市分公司	舟山市嵊泗县洋山镇共建路 83 号	方姣娜	15657097915

（二）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所属地市	公司名称	公司（营业网点）地址	联系人（协调人）	联系电话（手机）
总协调人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杭州市上城区将军路 32 号	顾孟钧	18905716766
省本级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杭州市上城区将军路 32 号	林敬波	15305719187
杭州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杭州市下城区体育场路 352 号	沈海鸣	15305719565
	中国电信杭州分公司上城分局	杭州市上城区惠兴路 10 号	王颖	18968186830
	中国电信杭州分公司下城分局	杭州市下城区电信巷 1 号	邓哲	13336001799
	中国电信杭州分公司西湖分局	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 137 号	邵丽群	18968180722
	中国电信杭州分公司拱墅分局	杭州市拱墅区舟山东路 97 号	周亦恒	18967192708
	中国电信杭州分公司江干分局	杭州市江干区凤起东路 136 号	陈聪	18057160606
	中国电信杭州分公司滨江分局	杭州市滨江区固陵路 135 号	吕学良	15305710331
	中国电信杭州分公司钱塘分局	杭州市江干区下沙开发区下沙 5 号大街 139 号	陈卫光	13335712727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区分公司	杭州市萧山区金城路 535 号	周晓玲	18157861208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区分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望梅路 9 号深川大厦	楼志行	18969001984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富阳分公司	杭州市富阳区达夫路 121 号	周斌	15306813388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临安分公司	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广场路 5 号	陈保华	15306514058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桐庐分公司	杭州市桐庐县桐君街道迎春南路 567 号	严涛	1890571732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建德分公司	杭州市建德市新安江街道新安东路 61 号	蓝晓健	18966167168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淳安分公司	杭州市淳安县千岛湖镇新安大街 47 号	占懿	15306585800
宁波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宁波市海曙区和义路 96 号	徐红	15306663235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鄞州分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钱湖北路 1200 号	应小燕	1530666856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公司	宁波市慈溪市开发大道 850 号	黄孙赞	1338662680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公司	宁波市余姚市东体育场路 9 号	俞红纹	15306669155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公司	宁波市北仑区明州路 151 号	张蓓蕾	1530666539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海曙分局	宁波市海曙区白云街 135 号	张微	1530666011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宁海分公司	宁波市宁海县跃龙街道中山中路 103 号	王莹莹	1533666002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分公司	宁波市镇海区招宝山街道大西门路 716 号	朱良萍	15306669958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江北分局	宁波市江北区天沁路 329 号	顾重耳	1530666636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奉化分公司	宁波市奉化区桥西岸路 318 号	张敏	1530666693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象山分公司	宁波市象山县丹东街道靖南路 260 号	张薇	15306667907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高新分局	宁波市高新区杨木碶路 255 号	沈益娜	13306660189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杭州湾新区分局	宁波市慈溪市杭州湾滨海二路越新路 12 号	岑旭峰	15306666095
温州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温州市鹿城区市府路 517 号	徐余	15305775776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鹿城分局	温州市鹿城区黎明中路 214 号	戴建秋	1530577152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分公司	温州市乐清市清远路 336 号	季达凯	1995775611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瑞安分公司	温州市瑞安市隆山东路 495 号	余建光	15305776377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苍南分公司	温州市苍南县灵溪镇车站大道 1 号电信大楼	占爱雪	1890666018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文成分公司	温州市文成县大峃镇体育场路 88 号	刘冰	15305779565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瓯海分公司	温州市瓯海区楼东大街 130 号吹台广场 B 幢 611	王小爱	1535591996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龙湾分公司	温州市龙湾区雁荡东路 130 号	潘迪	18968881658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洞头分公司	温州市洞头区霞晖大道 68 号	江显耀	1530577263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平阳分公司	温州市平阳县昆阳镇温州横阳路 258 号	白舒婷	15305778708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泰顺分公司	温州市泰顺县罗阳镇泰庆北路 310 号	汤嘉晨	1532508322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永嘉分公司	温州市永嘉县城南街道县前路 266 号	李春林	15395770558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龙港分公司	温州市龙港市镇前路 130 号	张素素	17706662010
嘉兴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	嘉兴市秀洲区中环北路 522 号	王晨艳	15305737369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嘉善分公司	嘉兴市嘉善县亭桥北路 158 号	江晓君	1530573615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海盐分公司	嘉兴市海盐县武原镇新桥北路 209 号	陈利燕	18969306118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分公司	嘉兴市海宁市文宗路 159 号	张哲瑜	15305732197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分公司	嘉兴市桐乡市振兴路 58 号	胡燕	1530573715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平湖分公司	嘉兴市平湖市建国北路 69 号	缪英	1530573916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湖分局	嘉兴市南湖区中环南路 2172 号	曹剑	15305737995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秀洲分局	嘉兴市秀洲区吴越路 361 号	徐伟	15305735683
湖州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湖州市吴兴区新湖路 189 号	常健	18905726678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吴兴区分局	湖州市吴兴区红旗路 18 号	张驰	1330572976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南太湖分局	湖州市吴兴区红旗路 18 号	姚朱楠	15305722599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南浔区分局	湖州市南浔区泰安路 299 号	郭晓飞	1775722811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	湖州市长兴县雉城镇人民中路 245 号	唐明明	15305723629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德清分公司	湖州市德清县武康镇中兴北路 567 号	何建江	1890682180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分公司	湖州市安吉县递铺镇递铺镇中路 665 号	陈森浩	15305729950
绍兴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	绍兴市越城区延安东路 324 号天翼大厦四楼	谢泳泳	1530575935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分公司	绍兴市新昌县大佛路 59 号	鲁汉颖	15305756967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虞分公司	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解放街 20 号	于斌斌	15305759717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嵊州分公司	绍兴市嵊州市三江街道三江西街 372 号	张宇	15305753756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分公司	绍兴市诸暨市暨阳街道东二路 59 号	陆可	1530575730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柯桥分公司	绍兴市柯桥区瓜渚路 187 号	陈瑜洁	1338585652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	绍兴市越城区延安东路 324 号天翼大厦十楼	陈峰	15305758351
金华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金华市婺城区西市街 155 号	汪纯贞	15305799569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婺城分局	金华市婺城区金衢路 518 号	章震	18057907725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分公司	金华市东阳市江北街道甘溪东街 66 号	朱贤慧	1530579683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磐安分公司	金华市磐安县安文街道月山路 131 号	毕子荆	1530579387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浦江分公司	金华市浦江县人民东路 29 号	张晓明	1530579922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武义分公司	金华市武义县武阳东路 1 号	邱璋婧宇	15305793146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	金华市永康市桃源路 10 号	胡永旭	15305797976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兰溪分公司	金华市兰溪市丹溪大道 37 号	徐胜春	1530579817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金东分局	金华市金东区人民东路 1398 号	张佳君	1530579236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	金华市义乌市宾王路 217 号	龚卿	15305795200
衢州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	衢州市柯城区衢江北路 1 号	郑旭峰	15305709926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龙游分公司	衢州市龙游县新一路 12 号	祝伟芳	1530570923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山分公司	衢州市江山市江滨四区 117 号	程曦	15306706806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常山分公司	衢州市常山县文峰西路 251 号	吴志仁	15306706077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开化分公司	衢州市开化县城关镇解放街 57 号	毛璇	1530570858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柯城分公司	衢州市柯城区衢江北路 1 号	郑旭峰	15305709926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衢江分公司	衢州市柯城区衢江北路 1 号	郑旭峰	15305709926
丽水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公司	丽水市莲都区丽青路 466 号	吴复松	18905880898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青田分公司	丽水市青田县江南大道 148 号	章真旺	18906883668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云和分公司	丽水市云和县府前路 8 号	柳文俊	1890588555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松阳分公司	丽水市松阳县北山路 12 号	周翔	18969592234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龙泉分公司	丽水市龙泉市中山西路 15 号	兰建龙	18905885818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公司莲都分局	丽水市莲都区中东路 116 号	何文祺	18905785556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景宁分公司	丽水市景宁畲族自治县红星街道人民中路 209 号	张灵	18905881119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遂昌分公司	丽水市遂昌县妙高街道东街 4 号	胡可	1335707907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庆元分公司	丽水市庆元县石龙街 40 号	陈肇新	18905888555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缙云分公司	丽水市缙云县仙都路 139 号	樊海燕	13396889388
台州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 668 号	蔡仁	15305882955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椒江分局	台州市椒江区轮渡路 251 号	林瑛芝	18957605556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路桥分局	台州市路桥区松塘路 1 号电信大楼	应海燕	15356866177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分公司	台州市温岭市万昌中路 258 号	骆嘉仪	18957667608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分公司	台州市临海市巾山东路 191 号	朱莎	1530588599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分公司	台州市天台县福溪南路 185 号	何笑笑	1532566999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玉环分公司	台州市玉环市玉城街道珠港大道城南电信大楼	林雪琴	18967694008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分公司	台州市三门县海游街道人民路 2-8 号	戴微微	1535567599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黄岩分局	台州市黄岩区朱砂街 158 号	戴悦	15305885998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仙居分局	台州市仙居县南峰街道穿城中路 186 号	朱静	15305887922
舟山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	舟山市定海区人民北路 8 号	杨大力	15305809096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定海分公司	舟山市定海区文化路 68 号	邵霆	15305806989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普陀分公司	舟山市普陀区昌正街 168 号	郭丹元	15305808915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岱山分公司	舟山市岱山县长河路 88 号	袁世伟	15305807945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嵊泗分公司	舟山市嵊泗县菜园镇奇观路 88 号	陈飞勇	15305806900

（三）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所属地市	公司名称（服务范围）	公司（营业网点）地址	联系人（协调人）	联系电话（手机）
总协调人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解放东路 19 号	戴冠麒	10086-8、15268497369
省本级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杭州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武林分公司（上城区）	杭州市下城区延安路 391 号	沈晓兰	1395818002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武林分公司（下城区）	杭州市下城区延安路 391 号	沈晓兰	1395818002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江干分公司（江干区）	杭州市江干区四季路华峰国际	傅徐融	1885811050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拱墅分公司（拱墅区）	杭州市拱墅区湖墅南路 503 号迪尚商务大厦	高晋	1358885509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西湖分公司（西湖区）	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 122 号兰庭国际	季托	1358800823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滨江分公司（滨江区）	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 1870 号	方梦茜	1396711220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萧山分公司（萧山区）	杭州市萧山区金城路 488 号	张铭杰	1506885571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余杭分公司（余杭区）	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八方杰座 2 号楼	朱祺	1356713815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余杭分公司（临平工业园区）	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八方杰座 2 号楼	朱祺	1356713815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西湖分公司（西湖名胜区）	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 122 号兰庭国际	季托	1358800823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钱塘分公司（钱塘新区）	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5 号大街	吴新峰	1835814900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钱塘分公司（大江东区）	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5 号大街	吴新峰	1835814900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桐庐分公司（桐庐县）	杭州市桐庐县迎春南路 337 号	沈瑶	1377758505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淳安分公司（淳安县）	杭州市淳安县千岛湖镇新安东路 351 号	王旺	1598882028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建德分公司（建德市）	杭州市建德市新安江街道桥东区块汇金大厦	徐胥行	1875755989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富阳分公司（富阳区）	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孙权路 68 弄 78 号	朱杰	1596819586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临安分公司（临安区）	杭州市临安区天目路 327 号	周磊	1385810531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余杭分公司（钱江开发区）	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八方杰座 2 号楼	朱祺	1356713815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西湖分公司（西湖风景名胜区）	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 122 号兰庭国际	季托	1358800823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江干分公司（杭州开发区）	杭州市江干区四季路华峰国际	傅徐融	1885811050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杭州市本级）	杭州市拱墅区环城北路 288 号	李菁菁	18368137000
宁波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海曙分公司（海曙区）	宁波市海曙区中山西路 138 号天宁大厦裙楼	施莹秀	1885822191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江东区）	宁波市鄞州区光华路 2 号	郑程	1375742188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江北分公司（江北区）	宁波市江北区康庄南路 90 号天合财汇中心 95 号 4 楼	王永升	1356792760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北仑分公司（北仑区）	宁波市北仑区明州路 188 号	刘佳林	1360061006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镇海分公司（镇海区）	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民和路 789 号 23 楼	陆磊	1356601958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鄞州分公司（鄞州区）	宁波市鄞州区鄞县大道 1080 号	林宣怀	1588851232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象山分公司（象山县）	宁波市象山县新华路 210 号	陆敏红	1885822288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宁海分公司（宁海县）	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气象北路 295 号环球中心 28 楼	童梦涛	1888862070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余姚分公司（余姚市）	宁波市余姚市南雷南路 378 号	赵云	1375742571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慈溪分公司（慈溪市）	宁波市慈溪市新城大道南路 185 号	项秀瑛	1885822125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奉化分公司（奉化区）	宁波市奉化市中山东路 11 幢 12 号	王兆国	1831298102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宁波市鄞州区光华路 2 号	郑程	1375742188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东钱湖区）	宁波市鄞州区光华路 2 号	郑程	1375742188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杭州湾新区）	宁波市鄞州区光华路 2 号	郑程	1375742188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保税区）	宁波市鄞州区光华路 2 号	郑程	1375742188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大榭开发区）	宁波市鄞州区光华路 2 号	郑程	1375742188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宁波开发区）	宁波市鄞州区光华路 2 号	郑程	1375742188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宁波市本级）	宁波市鄞州区光华路 2 号	郑程	13757421881
温州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鹿城分公司（鹿城区）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东路 18 号	尹秀敏	1358788268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龙湾分公司（龙湾区）	温州市龙湾区钱江路 128 号	余思佳	1585779201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瓯海分公司（瓯海区）	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商汇路 2 号温州银行瓯海大楼 19 楼	张新义	1586871455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龙湾分公司（温州开发区）	温州市龙湾区钱江路 128 号	余思佳	1585779201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龙湾分公司（瓯江口产业聚集区）	温州市龙湾区钱江路 128 号	倪志敏	1396881772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瓯海分公司（温州生态园区）	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商汇路 2 号温州银行瓯海大楼 19 楼	张新义	1586871455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龙湾分公司（温州浙南科技城）	温州市龙湾区钱江路 128 号	倪志敏	1396881772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洞头分公司（洞头区）	温州市洞头区新城大道 62 号	黄芝敏	1380662910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永嘉分公司（永嘉县）	温州市永嘉县上塘镇县前路 109 号	戴本朋	1386886899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平阳分公司（平阳县）	温州市平阳县昆阳镇汇水河路 243 号	尤金雷	1395890978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苍南分公司（苍南县）	温州市苍南县灵溪镇塘北路 30 号	岳蓉蓉	1370687209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文成分公司（文成县）	温州市文成县伯温路 20 号	赵宇翔	1386868990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泰顺分公司（泰顺县）	温州市泰顺县新城商贸城 16 幢 1 单元 4 楼	林莉	1356773666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瑞安分公司（瑞安市）	温州市瑞安市隆山东路 316 号	陈建调	1395886626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乐清分公司（乐清市）	温州市乐清市城东街道旭阳路 6688 号	余力	1505877770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龙港分公司（龙港市）	温州市龙港市龙跃路 60 号	陈晓晓	1885777207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龙湾分公司（温州开发区）	温州市龙湾区钱江路 128 号	余思佳	1585779201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温州市本级）	温州市鹿城区杨府山中央商务区商务 3 路	李超	13868885767
嘉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南湖区）	嘉兴市南湖区斜西街 598 号	方璐	1373827975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秀洲区）	嘉兴市南湖区斜西街 598 号	吴美娜	1585736888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嘉兴港区）	嘉兴市南湖区斜西街 598 号	王慧微	1510573697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嘉善分公司（嘉善县）	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阳光西路 255 号	林涛	1395739690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海盐分公司（海盐县）	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勤俭路 13 号	殳国立	1375077365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海宁分公司（海宁市）	嘉兴市海宁市海昌南路 345 号	俞海良	1360056021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平湖分公司（平湖市）	嘉兴市平湖市当湖街道当湖东路 1 号	王健	1381932843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桐乡分公司（桐乡市）	嘉兴市桐乡市振兴路路 96 号	冯锦挺	1380671046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嘉兴开发区）	嘉兴市南湖区斜西街 598 号	袁珊珊	1370573392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嘉兴市本级）	嘉兴市南湖区由拳路 1399 号	张静芳	13967368215
湖州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吴兴分公司（吴兴区）	湖州市吴兴区凤凰路 969 号	邵琦青	1375726299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南浔分公司（南浔区）	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江南花园 10 号楼	赵文斌	1396799868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吴兴分公司（湖州度假区）	湖州市吴兴区凤凰路 969 号	周龙	1375421891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德清分公司（德清县）	湖州市德清县武康英溪南路 111 号	姚国永	1370653839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长兴县）	湖州市长兴县明珠北路 1358 号南方大厦	王伟娟	1396725012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安吉分公司（安吉县）	湖州市安吉县递铺镇半岛中路	余艳	1373517087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吴兴分公司（南太湖新区）	湖州市吴兴区凤凰路 969 号	周龙	1375421891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吴兴分公司（湖州开发区）	湖州市吴兴区凤凰路 969 号	周龙	1375421891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湖州市本级）	湖州市吴兴区二环西路 1239 号	孙波翔	15957219008
绍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越城分公司（越城区）	绍兴市越城区胜利东路 39 号	徐巍	1395753666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柯桥分公司（柯桥区）	绍兴市柯桥区华宇路 465 号	朱治	1516701335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柯桥分公司（滨海区）	绍兴市柯桥区华宇路 465 号	朱治	1516701335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新昌分公司（新昌县）	绍兴市新昌县桃源路 32 号	吴俊	1596852888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诸暨分公司（诸暨市）	绍兴市诸暨市暨阳街道艮塔东路 182 号	赵海锋	1385851809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上虞分公司（上虞区）	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市民大道 683 号	陈滨	1515756566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嵊州分公司（嵊州市）	绍兴市嵊州市嵊州大道 225 号	范力萍	1360657776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绍兴市本级）	绍兴市越城区都泗门路 79 号	肖潮	19805856566
金华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婺城分公司（婺城区）	金华市婺城区解放东路 2 号	盛甜甜	1386899025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金东分公司（金东区）	金华市金东区天山西路 1800 号	陈冰	1373579930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金东分公司（金义都市新区）	金华市金东区天山西路 1800 号	陈冰	1373579930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婺城分公司（金华山）	金华市婺城区解放东路 2 号	盛甜甜	1386899025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武义分公司（武义县）	金华市武义市壶山街道川北路	徐宇薇	1395799012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浦江分公司（浦江县）	金华市浦江县平七路 778 号	曹斌	1373579936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磐安分公司（磐安县）	金华市磐安县安文街道北镇街 48 号	朱丽梅	1386899059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兰溪分公司（兰溪市）	金华市兰溪市云山路 88 号	林姗	1373579901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义乌市）	金华市义乌市商博路 336 号	王清瑶	1825799030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东阳分公司（东阳市）	金华市东阳市吴宁东路 34 号	麻向南	1505781150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永康市）	金华市永康市西城街道紫薇中路 139 号	杨海波	1386899073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婺城分公司（金华开发区）	金华市婺城区解放东路 2 号	盛甜甜	1386899025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金华市本级）	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光南路 898 号	余益游	13957990551
衢州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柯城分公司（柯城区）	衢州市柯城区信安街道西安路 100 号	姜芝丽	1586908836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衢江分公司（衢江区）	衢州市衢江区东方广场 1 号楼 12 楼	吴伟红	1361570027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常山分公司（常山县）	衢州市常山县白马路 158 号	何益娟	1358702002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开化分公司（开化县）	衢州市开化县解放街 47 号	蒋烈阳	1375070186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龙游分公司（龙游县）	衢州市龙游县太平东路 58 号	汪洋	1385703691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江山分公司（江山市）	衢州市江山市双塔街道鹿溪中路 41 号	朱俊武	1356701053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柯城分公司（衢州绿色产业区）	衢州市柯城区世纪大道 537 号	郑胜平	1370670132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衢州市本级）	衢州市柯城区白云街道白云中大道 25 号	叶蓁	15857098936
舟山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定海分公司（定海区）	舟山市定海区人民北路 197 号	应飘飘	1880680585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普陀分公司（普陀区）	舟山市普陀区东港街道海莲路 528 号	包双儿	1880680560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岱山分公司（岱山县）	舟山市岱山县高亭镇星河路 6 号 7 楼	周波琴	1880680570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嵊泗分公司（嵊泗县）	舟山市嵊泗县海滨中路 172 号	马蓉	1880680581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海洋产业集聚区）	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 288 号	叶静	1880680507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舟山群岛新区普陀山－朱家尖管理委员会）	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 288 号	叶静	1880680507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舟山群岛新区新城管理委员会）	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 288 号	叶静	1880680507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舟山市本级）	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 288 号	叶静	18806805079

台州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椒江分公司（椒江区）	台州市椒江区云西路 5、7 号	袁晓	1360576122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黄岩分公司（黄岩区）	台州市黄岩区城关镇横街东路 31 号	戴荣	1351576770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路桥分公司（路桥区）	台州市路桥区路桥大道 39 号五州大厦	叶海莉	1386765432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玉环分公司（玉环市）	台州市玉环市珠港镇长兴路 88 号	庞一杰	1835869088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三门分公司（三门县）	台州市三门县梧桐路 20 号总商会大厦 10F-11F	钱丽丽	1356665958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天台分公司（天台县）	台州市天台县法华路 128 号	奚玮键	1350676888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仙居分公司（仙居县）	台州市仙居县环城西路 99 号	王建永	1390586581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温岭分公司（温岭市）	台州市温岭市城西街道九龙大道 858 号	胡凯鸳	1505767710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临海分公司（临海市）	台州市临海市巾山中路 16 号	赵薇薇	1395857188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台州市本级）	台州市椒江区开发大道 289 号	洪星月	13757657920
丽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莲都分公司（莲都区）	丽水市莲都区丽阳街 519 号	吕剑海	1375786186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南城分公司（丽水开发区）	丽水市开发区绿谷大道 208 号	何增军	1377769978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青田分公司（青田县）	丽水市青田县鹤城东路 260 号	何景娇	1375709179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缙云分公司（缙云县）	丽水市缙云县仙都大道 4 号	吴李剑	1385708666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遂昌分公司（遂昌县）	丽水市遂昌县南门路 6 号	郑娇丹	1385704408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松阳分公司（松阳县）	丽水市松阳县新华路 88 号	叶建武	1390678788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云和分公司（云和县）	丽水市云和县新建南路 322 号	阙建华	1880678328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庆元分公司（庆元县）	丽水市庆元县云鹤路 30 号	胡良	1390688061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景宁分公司（景宁畲族自治县）	丽水市景宁畲族自治县复兴西路 31 号	柳健	1356763990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龙泉分公司（龙泉市）	丽水市龙泉市剑池西路 33 号	蒋子花	1385706108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丽水分公司（丽水市本级）	丽水市莲都区中山街 2 号	刘弘	13957072879

（四）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所属地市	供应商名称（服务范围）	公司（营业网点）地址	协调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总协调人	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长江路 179 号华数数字电视产业园 B 座	雷燕	15858225268
省本级	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长江路 179 号华数数字电视产业园 B 座	雷燕	15858225268
杭州	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上城区）	杭州市滨江区长江路 179 号华数数字电视产业园 B 座	章周蕾	13396565118
	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下城区）	杭州市滨江区长江路 179 号华数数字电视产业园 B 座	汪倜全	13588230400
	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江干区）	杭州市滨江区长江路 179 号华数数字电视产业园 B 座	林洁	13588422780
	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拱墅区）	杭州市滨江区长江路 179 号华数数字电视产业园 B 座	周伟	19884172207
	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西湖区）	杭州市滨江区长江路 179 号华数数字电视产业园 B 座	沈晓文	13336123488
	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滨江区）	杭州市滨江区长江路 179 号华数数字电视产业园 B 座	童懿	13868179071
	杭州萧山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萧山区）	杭州市萧山区通惠北路 69 号	萧凯峰	13867117852
	杭州华数传媒电视网络有限公司（余杭区）	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新洲路 830 号	卢兴琴	13606532007
	杭州华数传媒电视网络有限公司（临平工业园区）	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新洲路 830 号	卢兴琴	13606532007
	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西湖名胜区）	杭州市滨江区长江路 179 号华数数字电视产业园 B 座	沈晓文	13336123488
	杭州钱塘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钱塘新区）	杭州市钱塘新区义蓬街道义府大街 778 号 7 楼	高雨奇	15957142612
	杭州钱塘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大江东区）	杭州市钱塘新区义蓬街道义府大街 778 号 7 楼	高雨奇	15957142612
	桐庐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桐庐县）	杭州市桐庐县白云源东路 388 号丹艺工业园区	张静静	15988819072
	淳安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淳安县）	杭州市淳安县新安东路 489 号 3 楼	程鹏飞	18458190522
	建德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建德市）	杭州市建德市新安江街道东洲商务公寓 12 层	徐莉	15088737355
	杭州富阳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富阳区）	杭州市富阳区江滨西大道 66 号	俞懂琪	18458100760
	杭州临安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临安区）	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广电路 98 号	周跃峰	18667902558
	杭州华数传媒电视网络有限公司（钱江开发区）	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新洲路 830 号	卢兴琴	13606532007
	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西湖风景名胜区）	杭州市滨江区长江路 179 号华数数字电视产业园 B 座	沈晓文	13336123488
	杭州华数传媒电视网络有限公司（杭州开发区）	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新洲路 830 号	卢兴琴	13606532007
	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杭州市本级）	杭州市滨江区长江路 179 号华数数字电视产业园 B 座	朱卫芬	13105716363
宁波	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海曙区）	宁波市海曙区江东北路 277 号宁波财富中心	龙学勇	18906627519
	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江东区）	宁波市海曙区江东北路 277 号宁波财富中心	高雨奇	15957142612
	宁波江北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江北区）	宁波市江北区北环西路 500 号 4 号楼	张炜嘉	15257882195
	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北仑区）	宁波市海曙区江东北路 277 号宁波财富中心	胡暑桥	13616786933

	宁波市镇海数字电视有限公司（镇海区）	宁波市镇海区南大街 36 号	楼宝妹	13777126699
	宁波市鄞州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鄞州区）	宁波市鄞州区麦德龙路 8 号	王苑苑	15268408156
	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象山县）	宁波市海曙区江东北路 277 号宁波财富中心	陈丽	13586686622
	宁海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宁海县）	宁波市宁海县跃龙街道桃源中路 228 号	陈建海	13777299818
	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余姚市）	宁波市海曙区江东北路 277 号宁波财富中心	龚铜强	13626743887
	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慈溪市）	宁波市海曙区江东北路 277 号宁波财富中心	陈科杰	13857458484
	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奉化区）	宁波市海曙区江东北路 277 号宁波财富中心	鲍海明	13906847858
	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宁波市海曙区江东北路 277 号宁波财富中心	龙学勇	18906627519
	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东钱湖区）	宁波市海曙区江东北路 277 号宁波财富中心	龙学勇	18906627519
	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杭州湾新区）	宁波市海曙区江东北路 277 号宁波财富中心	龙学勇	18906627519
	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保税区）	宁波市海曙区江东北路 277 号宁波财富中心	胡暑桥	13616786933
	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大榭开发区）	宁波市海曙区江东北路 277 号宁波财富中心	龙学勇	18906627519
	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宁波开发区）	宁波市海曙区江东北路 277 号宁波财富中心	龙学勇	18906627519
	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宁波市本级）	宁波市海曙区江东北路 277 号宁波财富中心	龙学勇	18906627519
温州	中广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鹿城区）	温州市鹿城区新城大道 12 号阿尔凡大厦 5 楼	张明喆	13858850317
	中广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龙湾区）	温州市鹿城区新城大道 12 号阿尔凡大厦 5 楼	张明喆	13858850317
	中广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瓯海区）	温州市鹿城区新城大道 12 号阿尔凡大厦 5 楼	张明喆	13858850317
	中广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温州开发区）	温州市鹿城区新城大道 12 号阿尔凡大厦 5 楼	张明喆	13858850317
	中广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瓯江口产业聚集区）	温州市鹿城区新城大道 12 号阿尔凡大厦 5 楼	张明喆	13858850317
	中广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温州生态园区）	温州市鹿城区新城大道 12 号阿尔凡大厦 5 楼	张明喆	13858850317
	中广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温州浙南科技城）	温州市鹿城区新城大道 12 号阿尔凡大厦 5 楼	张明喆	13858850317
	温州市洞头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洞头区）	温州市洞头区北岙街道邮电路 1 号	柯丽云	18958822277
	永嘉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永嘉县）	温州市永嘉县繁华路 1 号华数大楼	戴振鹏	13732008080
	平阳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平阳县）	温州市平阳县昆阳镇工业园区振兴南路 3 号	张传贝	13587543113
	苍南县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苍南县）	温州市苍南县灵溪镇东仓路 592 号熊猫兴业大楼 6 楼	林成前	13958792002
	文成县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文成县）	温州市文成县大学镇城东大道 188 号广电大楼 7 楼	吴懿	13868691815
	泰顺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泰顺县）	温州市泰顺县罗阳镇金都花园 6 幢 4 楼	陈奇达	13706789899
	瑞安市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瑞安市）	温州市瑞安市万松东路 218 号广电大楼 2 号楼 10 楼	张荣生	13868667826
	乐清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乐清市）	温州市乐清市宁康东路 408 号	王维	13706775810
	中广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龙港市）	温州市龙港市龙港大道广电大厦	潘忠栋	13906662998

	中广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温州开发区）	温州市鹿城区新城大道 12 号阿尔凡大厦 5 楼	张明喆	13858850317
	中广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温州市本级）	温州市鹿城区新城大道 12 号阿尔凡大厦 5 楼	张明喆	13858850317
嘉兴	嘉兴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南湖区）	嘉兴市南湖区禾兴北路 46 号	何彤胄	13957352221
	嘉兴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秀洲区）	嘉兴市南湖区禾兴北路 46 号	何彤胄	13957352221
	嘉兴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嘉兴港区）	嘉兴市南湖区禾兴北路 46 号	何彤胄	13957352221
	嘉善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嘉善县）	嘉兴市嘉善县花园路 75 号	李斌	13819363535
	海盐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海盐县）	嘉兴市海盐县枣园西路 199 号	祝毅	13750797800
	海宁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海宁市）	嘉兴市海宁市文苑路 280 号	秦思悦	13819332887
	平湖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平湖市）	嘉兴市平湖市三港路 1 号	林春燕	13586351686
	桐乡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桐乡市）	嘉兴市桐乡市环园路 578 号	茅建根	13505830581
	嘉兴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嘉兴开发区）	嘉兴市南湖区禾兴北路 46 号	何彤胄	13957352221
	嘉兴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嘉兴市本级）	嘉兴市南湖区禾兴北路 46 号	何彤胄	13957352221
湖州	湖州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吴兴区）	湖州市吴兴区龙溪北路 1288 号	吴勇	0572-2840500
	湖州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南浔区）	湖州市吴兴区龙溪北路 1288 号	吴勇	0572-2840500
	湖州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湖州度假区）	湖州市吴兴区龙溪北路 1288 号	吴勇	18657220059
	德清县广播电视数字网络有限公司（德清县）	湖州市德清县中兴南路 241 号	金高颖	13867249722
	长兴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长兴县）	湖州市长兴县植物园路 1 号	费宁馨	13819214999
	安吉县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安吉县）	湖州市安吉县迎宾大道 753 号	周永富	13058900330
	湖州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南太湖新区）	湖州市吴兴区龙溪北路 1288 号	吴勇	0572-2840500
	湖州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湖州开发区）	湖州市吴兴区龙溪北路 1288 号	吴勇	0572-2840500
	湖州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湖州市本级）	湖州市吴兴区龙溪北路 1288 号	吴勇	0572-2840500
绍兴	中广（绍兴）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越城区）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中路 169 号	胡振刚	15257506699
	中广（绍兴柯桥）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柯桥区）	绍兴市柯桥区华宇路 598 号	周冬生	13185550698
	中广（绍兴柯桥）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滨海区）	绍兴市柯桥区华宇路 598 号	周冬生	13185550698
	新昌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新昌县）	绍兴市新昌新中路 609 号	金春华	13758502992
	中广（绍兴）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诸暨市）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中路 169 号	斯赵飞	13758577298
	中广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虞分公司（上虞区）	绍兴市上虞区青春路 1 号广电大厦 907 室	邵明	13758524134
	嵊州市广电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嵊州市）	绍兴市嵊州市越秀一路 21 号	张海泳	13506754323
	中广（绍兴）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绍兴市本级）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中路 169 号	胡振刚	15257506699
金华	金华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婺城区）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西路 238 号	金鹏程	13566775353
	金华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金东区）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西路 238 号	金鹏程	13566775353

	金华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金义都市新区）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西路 238 号	金鹏程	13566775353
	金华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金华山）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西路 238 号	金鹏程	13566775353
	武义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武义县）	金华市武义县城北岭四路 40 号	江波	13616897246
	浦江县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浦江县）	金华市浦江县平七路广电中心	郑海林	13868918728
	磐安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磐安县）	金华市磐安县海螺街 1 号	林彩云	13857946248
	兰溪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兰溪市）	金华市兰溪市兰荫路 88 号	王建珏	13858981959
	义乌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义乌市）	金华市义乌市江东东路新广电大楼数字发展中心 1818 办公室	应金彪	18805791813
	东阳市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东阳市）	金华市东阳市学士北路 6 号	桑烨靓	13606715984
	永康市广播电视台（永康市）	金华市永康市广电路 168 号	赵军	13967450333
	金华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金华开发区）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西路 238 号	金鹏程	13566775353
	金华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金华市本级）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西路 238 号	金鹏程	13566775353
衢州	衢州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柯城区）	衢州市柯城区九龙南路 28 号	刘必成	13615706216
	衢州市衢江区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衢江区）	衢州市柯城区沈家仙岩路 11 号	颜平平	13675711524
	常山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常山县）	衢州市柯城区文峰东路 1 号	樊小平	13867019291
	开化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开化县）	衢州市柯城区钟山路 28 号	郑颖哲	15057086776
	龙游传媒集团（龙游县广播电视总台）（龙游县）	衢州市柯城区文三路 1 号	范征舒	13967011718
	江山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江山市）	衢州市柯城区江滨北路 288 号	巫勤业	13587015797
	衢州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衢州绿色产业区）	衢州市柯城区九龙南路 28 号	刘必成	13615706216
	衢州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衢州市本级）	衢州市柯城区九龙南路 28 号	刘必成	13615706216
舟山	中广（舟山）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定海区）	舟山市定海区昌国路 135 号	虞斌	13957215223
	舟山普陀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普陀区）	舟山市普陀区海华路和麒麟街交叉口东港财富中心 A 座 11 楼	顾金伟	13867202211
	岱山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岱山县）	舟山市岱山县兰秀大道 481 号	金波	13567681526
	嵊泗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嵊泗县）	舟山市嵊泗县菜圃路 88 号	平艳燕	13735005313
	中广（舟山）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海洋产业集聚区）	舟山市定海区昌国路 135 号	虞斌	13957215223
	舟山普陀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舟山群岛新区普陀山朱家尖管理委员会）	舟山市舟山群岛新区普陀山－朱家尖管理委员会海华路和麒麟街交叉口东港财富中心 A 座 11 楼	顾金伟	13867202211
	中广（舟山）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舟山群岛新区新城管理委员会）	舟山市定海区昌国路 135 号	虞斌	13957215223
	中广（舟山）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舟山市本级）	舟山市定海区昌国路 135 号	虞斌	13957215223
台州	台州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椒江区）	台州市椒江区中心大道 315 号 1808 室	吕哲广	18105761119

	台州市黄岩广电网络有限公司（黄岩区）	台州市黄岩区环城北路 1 号	王萌	15068658010
	台州广电网络有限公司（路桥区）	台州市椒江区中心大道 315 号 1808 室	吕哲广	18105761119
	玉环广电网络有限公司（玉环市）	台州市玉环市珠城东路 26 号	赵杨斌	13989668589
	三门广电网络有限公司（三门县）	台州市三门县新兴街 254 号	吴昌进	13968507936
	天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天台县）	台州市天台县环城东路 41 号	王贤敏	13958506808
	仙居广电网络有限公司（仙居县）	台州市仙居县穿城中路 252 号	应文新	13858603339
	温岭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温岭市）	台州市温岭市万昌中路	李琳斌	13758641155
	临海广电网络有限公司（临海市）	台州市临海市东方大道 68 号	郭水兵	15967656699
	台州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台州市本级）	台州市椒江区新兴街 254 号	吕哲广	18105761119
丽水	丽水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莲都区）	丽水市莲都区中东路 149 号	胡策	15325782587
	丽水莲都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丽水开发区）	丽水市丽水开发区泗洲楼弄 7 号	胡策	15325782587
	青田县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青田县）	丽水市青田县鹤城镇新大街 25 号	季晓晓	13967095617
	缙云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缙云县）	丽水市缙云县新区黄龙路广电大楼	杨志红	15857892827
	遂昌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遂昌县）	丽水市遂昌县平昌路 33 号	邓意祯	13857040182
	松阳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松阳县）	丽水市松阳县新华路 38 号	丁卯斌	15957813335
	云和县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云和县）	丽水市云和县中山街 3 号	胡海虹	13957063898
	庆元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庆元县）	丽水市庆元县祥云路 4 号	陈海燕	18905889348
	景宁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景宁畲族自治县）	丽水市景宁畲族自治县建设路 7 号	卓福川	13575371500
	龙泉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龙泉市）	丽水市龙泉市城东四路 186 号	聂虹	13906885766
	丽水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丽水市本级）	丽水市莲都区中东路 149 号	孙杨	18758853156

附件 2

供应商承诺提供的服务内容及标准

（一）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地区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市场价（元/年）	协议价（元/年）
省本级、杭州、宁波、温州、嘉兴、湖州、绍兴、金华、衢州、舟山、台州、丽水	互联网专线	光专线	20M（含 4 个固定 IP）	22000	17600
		光专线	50M（含 4 个固定 IP）	40000	32000
		光专线	100M（含 8 个固定 IP）	85000	68000
		光专线	200M（含 16 个固定 IP）	180000	144000
		光专线	300M（含 16 个固定 IP）	200000	160000
		光专线	400M（含 16 个固定 IP）	262500	210000
		光专线	500M（含 32 个固定 IP）	500000	400000
		光专线	600M（含 32 个固定 IP）	840000	672000
		光专线	700M（含 32 个固定 IP）	960000	768000
		光专线	800M（含 32 个固定 IP）	1080000	864000
		光专线	900M（含 32 个固定 IP）	1200000	960000
		光专线	1G（含 64 个固定 IP）	1400000	1120000
	拨号光宽带	光宽带	20M（无固定 IP，上下行速率对称）	16000	12800
		光宽带	50M（无固定 IP，上下行速率对称）	22000	17600
		光宽带	100M（无固定 IP，上下行速率对称）	35000	28000
		光宽带	200M（无固定 IP，上下行速率对称）	70000	56000
		光宽带	20M（无固定 IP，上下行速率不对称）	2500	2000
		光宽带	50M（无固定 IP，上下行速率不对称）	2800	2240
		光宽带	100M（无固定 IP，上下行速率不对称）	4000	3200
		光宽带	200M（无固定 IP，上下行速率不对称）	5000	4000
	本地光纤专线 VPN	vpn	10M（上下行速率对称）	6500	4875
		vpn	20M（上下行速率对称）	8500	6375
		vpn	50M（上下行速率对称）	12000	9000
		vpn	100M（上下行速率对称）	15000	11250
		vpn	200M（上下行速率对称）	28000	21000
		vpn	300M（上下行速率对称）	45000	30000
		vpn	400M（上下行速率对称）	57000	35000
		vpn	500M（上下行速率对称）	68000	40000
		vpn	1000M（上下行速率对称）	140000	50000
		vpn	1500M（上下行速率对称）	200000	150000
	地区内数字电路出租（MSTP）	MSTP	2Mbps	24000	6000
		MSTP	4Mbps	42000	10500
		MSTP	6Mbps	57600	14400
		MSTP	8Mbps	72000	18000
		MSTP	10Mbps	84000	21000
		MSTP	20Mbps	132000	33000
		MSTP	30Mbps	174000	37800

		MSTP	50Mbps	285000	40950
		MSTP	100Mbps	372000	58500
		MSTP	200Mbps	743040	123840
		MSTP	250Mbps	864000	144000
		MSTP	300Mbps	986400	164400
		MSTP	350Mbps	1107360	184560
		MSTP	400Mbps	1229760	204960
		MSTP	450Mbps	1352160	225360
		MSTP	500Mbps	1473120	245520
		MSTP	550Mbps	1595520	265920
		MSTP	600Mbps	1716480	286080
		MSTP	700Mbps	1902240	317040
		MSTP	800Mbps	2072160	345360
		MSTP	900Mbps	2242080	373680
		MSTP	1Gbps	2410560	401760
	省内/省际长途数字电路出租（MSTP）	MSTP	2Mbps	120000	36000
		MSTP	4Mbps	204000	61200
		MSTP	6Mbps	276000	82800
		MSTP	8Mbps	348000	104400
		MSTP	10Mbps	420000	126000
		MSTP	20Mbps	660000	198000
		MSTP	30Mbps	864000	259200
		MSTP	34Mbps	996000	298800
		MSTP	100Mbps	1860000	558000
		MSTP	200Mbps	3097200	929160
		MSTP	250Mbps	3604800	1081440
		MSTP	300Mbps	4113600	1234080
		MSTP	350Mbps	4621200	1386360
		MSTP	400Mbps	5131200	1539360
		MSTP	450Mbps	5641200	1692360
		MSTP	500Mbps	6148800	1844640
		MSTP	550Mbps	6658800	1997640
		MSTP	600Mbps	7165200	2149560
		MSTP	700Mbps	7940400	2382120
		MSTP	800Mbps	8647200	2594160
		MSTP	900Mbps	9354000	2806200
		MSTP	1Gbps	10058400	3017520
	地区内传输电路出租（IPRAN）	IPRAN	10M（IPRAN）	42000	22500
		IPRAN	100M（IPRAN）	186000	37800
		IPRAN	500M（IPRAN）	540000	61200
		IPRAN	1G（IPRAN）	840000	78000
	省内长途传输电路出租（IPRAN）	IPRAN	10M（IPRAN）	210000	63000
		IPRAN	100M（IPRAN）	1020000	102000
		IPRAN	500M（IPRAN）	2700000	270000

		IPRAN	1G（IPRAN）	4200000	420000
	数字中继	30b+d	2Mbps	36000	36000

（二）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地区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市场价（元/年）	协议价（元/年）
省本级、杭州、宁波、温州、嘉兴、湖州、绍兴、金华、衢州、舟山、台州、丽水	互联网专线	光专线	20M（含 4 个固定 IP）	22000	17600
		光专线	50M（含 4 个固定 IP）	40000	32000
		光专线	100M（含 8 个固定 IP）	85000	68000
		光专线	200M（含 16 个固定 IP）	180000	144000
		光专线	300M（含 16 个固定 IP）	300000	180000
		光专线	500M（含 32 个固定 IP）	500000	400000
		光专线	1G（含 64 个固定 IP）	1400000	1120000
	拨号光宽带	光宽带	20M（无固定 IP，上下行速率对称）	16000	12800
		光宽带	50M（无固定 IP，上下行速率对称）	22000	17600
		光宽带	100M（无固定 IP，上下行速率对称）	35000	28000
		光宽带	200M（无固定 IP，上下行速率对称）	70000	56000
		光宽带	20M（上下行速率不对称）	2500	2000
		光宽带	50M（上下行速率不对称）	2800	2240
		光宽带	100M（上下行速率不对称）	4000	3200
		光宽带	200M（上下行速率不对称）	5000	4000
	本地光纤专线 VPN	vpn	10M（上下行速率对称）	6500	4875
		vpn	20M（上下行速率对称）	8500	6375
		vpn	50M（上下行速率对称）	12000	9000
		vpn	100M（上下行速率对称）	15000	11250
		vpn	200M（上下行速率对称）	28000	21000
		vpn	300M（上下行速率对称）	45000	30000
		vpn	400M（上下行速率对称）	57000	35000
		vpn	500M（上下行速率对称）	68000	40000

		vpn	1000M （上下行速率对称）	140000	50000
		vpn	1500M （上下行速率对称）	200000	150000
	地区内数字电路出租	地区内数字电路	2M	24000	6000
		地区内数字电路	4M	42000	10500
		地区内数字电路	6M	57600	14400
		地区内数字电路	8M	72000	18000
		地区内数字电路	10M	84000	21000
		地区内数字电路	20M	132000	33000
		地区内数字电路	30M	174000	37800
		地区内数字电路	50M	285000	40950
		地区内数字电路	100M	372000	58500
		地区内数字电路	155M	522000	75000
	省内长途数字电路出租	省内长途数字电路	2M	120000	36000
		省内长途数字电路	4M	204000	61200
		省内长途数字电路	6M	276000	82800
		省内长途数字电路	8M	348000	104400
		省内长途数字电路	10M	420000	126000
		省内长途数字电路	20M	660000	198000
		省内长途数字电路	30M	864000	259200
		省内长途数字电路	34M	996000	298800
		省内长途数字电路	100M	1860000	558000
		省内长途数字电路	155M	2490000	702000
	地区内传输电路出租	地区内传输电路	10M	42000	22500
		地区内传输电路	100M	186000	37800
		地区内传输电路	500M	540000	61200
		地区内传输电路	1G	840000	78000
	省内长途传输电路出租	省内长途传输电路	10M	210000	63000
		省内长途传输电路	100M	1020000	102000
		省内长途传输电路	500M	2700000	270000
		省内长途传输电路	1G	4200000	420000
	数字中继	30b+d	2Mbps	50000	36000

（三）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地区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市场价（元/年）	协议价（元/年）
省本级	互联网专线	互联网专线上网服务（光专线，上下行对等分配 IP）	20M	12000	12000
			50M	24000	24000
			100M	48000	48000
			200M	72000	72000
			500M	120000	120000
			1G	180000	180000
	商务快线	光宽带上网服务（上下行对等）	20M	9600	6000
			50M	19200	12000
			100M	38400	24000
			200M	57600	36000
			300M	76800	60000
			500M	96000	90000
	企业宽带	光宽带上网（上下行速率不对称）	100M	1080	860
			200M	1680	1340
			300M	2900	2320
			500M	3900	3120
	地区内 VPN 组网服务	地区内 VPN 组网套餐	10M	12000	4800
			20M	18000	6300
			50M	36000	9000
			100M	60000	11200
			200M	84000	13800
			1G	216000	35000
	地区内数字电路出租	地区内电路组网服务	2M	18000	6000
			4M	27600	10500
			6M	32400	14400
			8M	38400	18000
			10M	43200	21000
			20M	61200	24000
			50M	88800	28000
			100M	108000	37800
			500M	264000	61200
			1000M	444000	78000
	地区间数字电路出租	地区间电路组网服务	2M	28800	12000
			4M	36000	21000
			6M	43200	28800
			8M	50400	36000
			10M	57600	42000
			20M	81600	48000
			50M	117600	56000
			100M	144000	75600
			500M	600000	122400
			1000M	864000	156000
杭州	互联网专线	互联网专线上网服务（光专线，上下行对等分配 IP）	20M	12000	12000
			50M	24000	24000
			100M	48000	48000

			200M	72000	72000
			500M	120000	120000
			1G	180000	180000
	商务快线	光宽带上网服务（上下行对等）	20M	9600	6000
			50M	19200	12000
			100M	38400	24000
			200M	57600	36000
			300M	76800	60000
			500M	96000	90000
	企业宽带	光宽带上网（上下行速率不对称）	100M	1080	860
			200M	1680	1340
			300M	2900	2320
			500M	3900	3120
	地区内VPN组网服务	地区内VPN组网套餐	10M	12000	4800
			20M	18000	6300
			50M	36000	9000
			100M	60000	11200
			200M	84000	13800
			1G	216000	35000
	地区内数字电路出租	地区内电路组网服务	2M	18000	6000
			4M	27600	10500
			6M	32400	14400
			8M	38400	18000
			10M	43200	21000
			20M	61200	24000
			50M	88800	28000
			100M	108000	37800
			500M	264000	61200
			1000M	444000	78000
	地区间数字电路出租	地区间电路组网服务	2M	28800	12000
			4M	36000	21000
			6M	43200	28800
			8M	50400	36000
			10M	57600	42000
			20M	81600	48000
			50M	117600	56000
			100M	144000	75600
			500M	600000	122400
			1000M	864000	156000
宁波	互联网专线	互联网专线上网服务（光专线，上下行对等分配IP）	20M	12000	12000
			50M	24000	24000
			100M	48000	48000
			200M	72000	72000
			500M	120000	120000
			1G	180000	180000
	商务快线	光宽带上网服务（上下行对等）	20M	9600	6000
			50M	19200	12000
			100M	38400	24000
			200M	57600	36000

			300M	76800	60000
			500M	96000	90000
	企业宽带	光宽带上网（上下行速率不对称）	100M	1080	860
			200M	1680	1340
			300M	2900	2320
			500M	3900	3120
	地区内 VPN 组网服务	地区内 VPN 组网套餐	10M	12000	4800
			20M	18000	6300
			50M	36000	9000
			100M	60000	11200
			200M	84000	13800
			1G	216000	35000
	地区内数字电路出租	地区内电路组网服务	2M	18000	6000
			4M	27600	10500
			6M	32400	14400
			8M	38400	18000
			10M	43200	21000
			20M	61200	24000
			50M	88800	28000
			100M	108000	37800
			500M	264000	61200
			1000M	444000	78000
	地区间数字电路出租	地区间电路组网服务	2M	28800	12000
			4M	36000	21000
			6M	43200	28800
			8M	50400	36000
			10M	57600	42000
			20M	81600	48000
			50M	117600	56000
			100M	144000	75600
			500M	600000	122400
			1000M	864000	156000
温州	互联网专线	互联网专线上网服务（光专线，上下行对等分配 IP）	20M	12000	12000
			50M	24000	24000
			100M	48000	48000
			200M	72000	72000
			500M	120000	120000
			1G	180000	180000
	商务快线	光宽带上网服务（上下行对等）	20M	9600	6000
			50M	19200	12000
			100M	38400	24000
			200M	57600	36000
			300M	76800	60000
			500M	96000	90000
	企业宽带	光宽带上网（上下行速率不对称）	100M	1080	860
			200M	1680	1340
			300M	2900	2320
			500M	3900	3120
	地区内	地区内 VPN 组网套餐	10M	12000	4800

	VPN 组网服务		20M	18000	6300
			50M	36000	9000
			100M	60000	11200
			200M	84000	13800
			1G	216000	35000
	地区内数字电路出租	地区内电路组网服务	2M	18000	6000
			4M	27600	10500
			6M	32400	14400
			8M	38400	18000
			10M	43200	21000
			20M	61200	24000
			50M	88800	28000
			100M	108000	37800
			500M	264000	61200
			1000M	444000	78000
	地区间数字电路出租	地区间电路组网服务	2M	28800	12000
			4M	36000	21000
			6M	43200	28800
			8M	50400	36000
			10M	57600	42000
			20M	81600	48000
			50M	117600	56000
			100M	144000	75600
			500M	600000	122400
			1000M	864000	156000
嘉兴	互联网专线	互联网专线上网服务（光专线，上下行对等分配 IP）	20M	12000	12000
			50M	24000	24000
			100M	48000	48000
			200M	72000	72000
			500M	120000	120000
			1G	180000	180000
	商务快线	光宽带上网服务（上下行对等）	20M	9600	6000
			50M	19200	12000
			100M	38400	24000
			200M	57600	36000
			300M	76800	60000
			500M	96000	90000
	企业宽带	光宽带上网（上下行速率不对称）	100M	1080	860
			200M	1680	1340
			300M	2900	2320
			500M	3900	3120
	地区内 VPN 组网服务	地区内 VPN 组网套餐	10M	12000	4800
			20M	18000	6300
			50M	36000	9000
			100M	60000	11200
			200M	84000	13800
			1G	216000	35000
	地区内数字电路出	地区内电路组网服务	2M	18000	6000
			4M	27600	10500

	租		6M	32400	14400
			8M	38400	18000
			10M	43200	21000
			20M	61200	24000
			50M	88800	28000
			100M	108000	37800
			500M	264000	61200
			1000M	444000	78000
	地区间数字电路出租	地区间电路组网服务	2M	28800	12000
			4M	36000	21000
			6M	43200	28800
			8M	50400	36000
			10M	57600	42000
			20M	81600	48000
			50M	117600	56000
			100M	144000	75600
			500M	600000	122400
			1000M	864000	156000
湖州	互联网专线	互联网专线上网服务（光专线，上下行对等分配 IP）	20M	12000	12000
			50M	24000	24000
			100M	48000	48000
			200M	72000	72000
			500M	120000	120000
			1G	180000	180000
	商务快线	光宽带上网服务（上下行对等）	20M	9600	6000
			50M	19200	12000
			100M	38400	24000
			200M	57600	36000
			300M	76800	60000
			500M	96000	90000
	企业宽带	光宽带上网（上下行速率不对称）	100M	1080	860
			200M	1680	1340
			300M	2900	2320
			500M	3900	3120
	地区内 VPN 组网服务	地区内 VPN 组网套餐	10M	12000	4800
			20M	18000	6300
			50M	36000	9000
			100M	60000	11200
			200M	84000	13800
			1G	216000	35000
	地区内数字电路出租	地区内电路组网服务	2M	18000	6000
			4M	27600	10500
			6M	32400	14400
			8M	38400	18000
			10M	43200	21000
			20M	61200	24000
			50M	88800	28000
			100M	108000	37800
			500M	264000	61200

			1000M	444000	78000
	地区间数字电路出租	地区间电路组网服务	2M	28800	12000
			4M	36000	21000
			6M	43200	28800
			8M	50400	36000
			10M	57600	42000
			20M	81600	48000
			50M	117600	56000
			100M	144000	75600
			500M	600000	122400
			1000M	864000	156000
绍兴	互联网专线	互联网专线上网服务（光专线，上下行对等分配 IP）	20M	12000	12000
			50M	24000	24000
			100M	48000	48000
			200M	72000	72000
			500M	120000	120000
			1G	180000	180000
	商务快线	光宽带上网服务（上下行对等）	20M	9600	6000
			50M	19200	12000
			100M	38400	24000
			200M	57600	36000
			300M	76800	60000
			500M	96000	90000
	企业宽带	光宽带上网（上下行速率不对称）	100M	1080	860
			200M	1680	1340
			300M	2900	2320
			500M	3900	3120
	地区内 VPN 组网服务	地区内 VPN 组网套餐	10M	12000	4800
			20M	18000	6300
			50M	36000	9000
			100M	60000	11200
			200M	84000	13800
			1G	216000	35000
	地区内数字电路出租	地区内电路组网服务	2M	18000	6000
			4M	27600	10500
			6M	32400	14400
			8M	38400	18000
			10M	43200	21000
			20M	61200	24000
			50M	88800	28000
			100M	108000	37800
			500M	264000	61200
			1000M	444000	78000
	地区间数字电路出租	地区间电路组网服务	2M	28800	12000
			4M	36000	21000
			6M	43200	28800
			8M	50400	36000
			10M	57600	42000
			20M	81600	48000

			50M	117600	56000
			100M	144000	75600
			500M	600000	122400
			1000M	864000	156000
金华	互联网专线	互联网专线上网服务（光专线，上下行对等分配 IP）	20M	12000	12000
			50M	24000	24000
			100M	48000	48000
			200M	72000	72000
			500M	120000	120000
			1G	180000	180000
	商务快线	光宽带上网服务（上下行对等）	20M	9600	6000
			50M	19200	12000
			100M	38400	24000
			200M	57600	36000
			300M	76800	60000
			500M	96000	90000
	企业宽带	光宽带上网（上下行速率不对称）	100M	1080	860
			200M	1680	1340
			300M	2900	2320
			500M	3900	3120
	地区内 VPN 组网服务	地区内 VPN 组网套餐	10M	12000	4800
			20M	18000	6300
			50M	36000	9000
			100M	60000	11200
			200M	84000	13800
			1G	216000	35000
	地区内数字电路出租	地区内电路组网服务	2M	18000	6000
			4M	27600	10500
			6M	32400	14400
			8M	38400	18000
			10M	43200	21000
			20M	61200	24000
			50M	88800	28000
			100M	108000	37800
			500M	264000	61200
			1000M	444000	78000
	地区间数字电路出租	地区间电路组网服务	2M	28800	12000
			4M	36000	21000
			6M	43200	28800
			8M	50400	36000
			10M	57600	42000
			20M	81600	48000
			50M	117600	56000
			100M	144000	75600
			500M	600000	122400
			1000M	864000	156000
衢州	互联网专线	互联网专线上网服务（光专线，上下行对等分配 IP）	20M	12000	12000
			50M	24000	24000
			100M	48000	48000

			200M	72000	72000
			500M	120000	120000
			1G	180000	180000
	商务快线	光宽带上网服务（上下行对等）	20M	9600	6000
			50M	19200	12000
			100M	38400	24000
			200M	57600	36000
			300M	76800	60000
			500M	96000	90000
	企业宽带	光宽带上网（上下行速率不对称）	100M	1080	860
			200M	1680	1340
			300M	2900	2320
			500M	3900	3120
	地区内VPN组网服务	地区内VPN组网套餐	10M	12000	4800
			20M	18000	6300
			50M	36000	9000
			100M	60000	11200
			200M	84000	13800
			1G	216000	35000
	地区内数字电路出租	地区内电路组网服务	2M	18000	6000
			4M	27600	10500
			6M	32400	14400
			8M	38400	18000
			10M	43200	21000
			20M	61200	24000
			50M	88800	28000
			100M	108000	37800
			500M	264000	61200
			1000M	444000	78000
	地区间数字电路出租	地区间电路组网服务	2M	28800	12000
			4M	36000	21000
			6M	43200	28800
			8M	50400	36000
			10M	57600	42000
			20M	81600	48000
			50M	117600	56000
			100M	144000	75600
			500M	600000	122400
			1000M	864000	156000
舟山	互联网专线	互联网专线上网服务（光专线，上下行对等分配IP）	20M	12000	12000
			50M	24000	24000
			100M	48000	48000
			200M	72000	72000
			500M	120000	120000
			1G	180000	180000
	商务快线	光宽带上网服务（上下行对等）	20M	9600	6000
			50M	19200	12000
			100M	38400	24000
			200M	57600	36000

			300M	76800	60000
			500M	96000	90000
	企业宽带	光宽带上网（上下行速率不对称）	100M	1080	860
			200M	1680	1340
			300M	2900	2320
			500M	3900	3120
	地区内 VPN 组网服务	地区内 VPN 组网套餐	10M	12000	4800
			20M	18000	6300
			50M	36000	9000
			100M	60000	11200
			200M	84000	13800
			1G	216000	35000
	地区内数字电路出租	地区内电路组网服务	2M	18000	6000
			4M	27600	10500
			6M	32400	14400
			8M	38400	18000
			10M	43200	21000
			20M	61200	24000
			50M	88800	28000
			100M	108000	37800
			500M	264000	61200
			1000M	444000	78000
	地区间数字电路出租	地区间电路组网服务	2M	28800	12000
			4M	36000	21000
			6M	43200	28800
			8M	50400	36000
			10M	57600	42000
			20M	81600	48000
			50M	117600	56000
			100M	144000	75600
			500M	600000	122400
			1000M	864000	156000
台州	互联网专线	互联网专线上网服务（光专线，上下行对等分配 IP）	20M	12000	12000
			50M	24000	24000
			100M	48000	48000
			200M	72000	72000
			500M	120000	120000
			1G	180000	180000
	商务快线	光宽带上网服务（上下行对等）	20M	9600	6000
			50M	19200	12000
			100M	38400	24000
			200M	57600	36000
			300M	76800	60000
			500M	96000	90000
	企业宽带	光宽带上网（上下行速率不对称）	100M	1080	860
			200M	1680	1340
			300M	2900	2320
			500M	3900	3120
	地区内	地区内 VPN 组网套餐	10M	12000	4800

	VPN 组网服务		20M	18000	6300
			50M	36000	9000
			100M	60000	11200
			200M	84000	13800
			1G	216000	35000
	地区内数字电路出租	地区内电路组网服务	2M	18000	6000
			4M	27600	10500
			6M	32400	14400
			8M	38400	18000
			10M	43200	21000
			20M	61200	24000
			50M	88800	28000
			100M	108000	37800
			500M	264000	61200
			1000M	444000	78000
	地区间数字电路出租	地区间电路组网服务	2M	28800	12000
			4M	36000	21000
			6M	43200	28800
			8M	50400	36000
			10M	57600	42000
			20M	81600	48000
			50M	117600	56000
			100M	144000	75600
			500M	600000	122400
			1000M	864000	156000
丽水	互联网专线	互联网专线上网服务（光专线，上下行对等分配 IP）	20M	12000	12000
			50M	24000	24000
			100M	48000	48000
			200M	72000	72000
			500M	120000	120000
			1G	180000	180000
	商务快线	光宽带上网服务（上下行对等）	20M	9600	6000
			50M	19200	12000
			100M	38400	24000
			200M	57600	36000
			300M	76800	60000
			500M	96000	90000
	企业宽带	光宽带上网（上下行速率不对称）	100M	1080	860
			200M	1680	1340
			300M	2900	2320
			500M	3900	3120
	地区内 VPN 组网服务	地区内 VPN 组网套餐	10M	12000	4800
			20M	18000	6300
			50M	36000	9000
			100M	60000	11200
			200M	84000	13800
			1G	216000	35000
	地区内数字电路出	地区内电路组网服务	2M	18000	6000
			4M	27600	10500

	租		6M	32400	14400
			8M	38400	18000
			10M	43200	21000
			20M	61200	24000
			50M	88800	28000
			100M	108000	37800
			500M	264000	61200
			1000M	444000	78000
	地区间数字电路出租	地区间电路组网服务	2M	28800	12000
			4M	36000	21000
			6M	43200	28800
			8M	50400	36000
			10M	57600	42000
			20M	81600	48000
			50M	117600	56000
			100M	144000	75600
			500M	600000	122400
			1000M	864000	156000

（四）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区域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市场价	协议价
杭州	MPLS VPN	VPN	VPN 接入 1M	500 元/月	330 元/月
	MPLS VPN	VPN	VPN 接入 2M	800 元/月	370 元/月
	MPLS VPN	VPN	VPN 接入 4M	1000 元/月	440 元/月
	MPLS VPN	VPN	VPN 接入 10M	1400 元/月	500 元/月
	MPLS VPN	VPN	VPN 接入 20M	1600 元/月	530 元/月
	MPLS VPN	VPN	VPN 接入 30M	1650 元/月	560 元/月
	MPLS VPN	VPN	VPN 接入 40M	1700 元/月	600 元/月
	MPLS VPN	VPN	VPN 接入 50M	1750 元/月	700 元/月
	MPLS VPN	VPN	VPN 接入 60M	1800 元/月	800 元/月
	MPLS VPN	VPN	VPN 接入 70M	1850 元/月	1000 元/月
	MPLS VPN	VPN	VPN 接入 80M	1900 元/月	1100 元/月
	MPLS VPN	VPN	VPN 接入 90M	1950 元/月	1200 元/月
	MPLS VPN	VPN	VPN 接入 100M	2000 元/月	1400 元/月
	MPLS VPN	VPN	VPN 接入 200M	3000 元/月	1500 元/月
	MPLS VPN	VPN	VPN 接入 500M	4000 元/月	2000 元/月
	MPLS VPN	VPN	VPN 接入 1000M	5000 元/月	3000 元/月
	MPLS VPN	VPN	VPN 接入 10G	15000 元/月	9000 元/月
	互联网光纤快线	光宽带	互联网光纤快线 10M	1100 元/月	800 元/月
	互联网光纤快线	光宽带	互联网光纤快线 20M	1400 元/月	1190 元/月
	互联网光纤快线	光宽带	互联网光纤快线 100M	2600 元/月	1600 元/月
	互联网商务快线	光宽带	互联网商务快线 10M	980 元/月	500 元/月

	互联网商务快线	光宽带	互联网商务快线 100M	1780 元/月	700 元/月
	互联网光纤专线	光纤专线	互联网光纤专线 10M（4IP）	4300 元/月	2000 元/月
	互联网光纤专线	光纤专线	互联网光纤专线 50M（4IP）	6500 元/月	3000 元/月
	互联网光纤专线	光纤专线	互联网光纤专线 100M（4IP）	9500 元/月	7500 元/月
	互联网光纤专线	光纤专线	互联网光纤专线 200M（4IP）	15000 元/月	9000 元/月
	互联网光纤专线	光纤专线	互联网光纤专线 300M（4IP）	20000 元/月	12500 元/月
	互联网光纤专线	光纤专线	互联网光纤专线 500M（8IP）	25000 元/月	20000 元/月
	互联网光纤专线	光纤专线	互联网光纤专线 1000M（8IP）	50000 元/月	35000 元/月
	SDH	其他服务内容（SDH）	区内 2M	2000 元/月	1500 元/月
	SDH	其他服务内容（SDH）	区内 155M	49000 元/月	24000 元/月
	SDH	其他服务内容（SDH）	国内 2M	9000 元/月	5000 元/月
	SDH	其他服务内容（SDH）	国内 34M	29000 元/月	15000 元/月
	SDH	其他服务内容（SDH）	国内 155M	59000 元/月	30000 元/月
	本地 MSTP 专线	MSTP	区内 MSTP 专线 2M	2000 元/月	1000 元/月
	本地 MSTP 专线	MSTP	区内 MSTP 专线 4M	2500 元/月	1400 元/月
	本地 MSTP 专线	MSTP	区内 MSTP 专线 6M	3000 元/月	1600 元/月
	本地 MSTP 专线	MSTP	区内 MSTP 专线 8M	3500 元/月	1800 元/月
	本地 MSTP 专线	MSTP	区内 MSTP 专线 10M	4000 元/月	2000 元/月
	本地 MSTP 专线	MSTP	区内 MSTP 专线 12M	4500 元/月	2200 元/月
	本地 MSTP 专线	MSTP	区内 MSTP 专线 14M	5000 元/月	2400 元/月
	本地 MSTP 专线	MSTP	区内 MSTP 专线 16M	5500 元/月	2600 元/月
	本地 MSTP 专线	MSTP	区内 MSTP 专线 18M	6000 元/月	2800 元/月
	本地 MSTP 专线	MSTP	区内 MSTP 专线 20M	6500 元/月	3000 元/月
	本地 MSTP 专线	MSTP	区内 MSTP 专线 22M	7000 元/月	3200 元/月
	本地 MSTP 专线	MSTP	区内 MSTP 专线 24M	7500 元/月	3400 元/月
	本地 MSTP 专线	MSTP	区内 MSTP 专线 30M	8000 元/月	3600 元/月
	本地 MSTP 专线	MSTP	区内 MSTP 专线 32M	8500 元/月	3800 元/月
	本地 MSTP 专线	MSTP	区内 MSTP 专线 40M	9500 元/月	4800 元/月
	本地 MSTP 专线	MSTP	区内 MSTP 专线 45M	10000 元/月	5200 元/月
	本地 MSTP 专线	MSTP	区内 MSTP 专线 50M	11000 元/月	5800 元/月
	本地 MSTP 专线	MSTP	区内 MSTP 专线 90M	18000 元/月	11000 元/月
	本地 MSTP 专线	MSTP	区内 MSTP 专线 100M	20000 元/月	12000 元/月
	本地 MSTP 专线	MSTP	区内 MSTP 专线 155M	35000 元/月	19000 元/月
	本地 MSTP 专线	MSTP	区内 MSTP 专线 622M	100000 元/月	70000 元/月

	本地 MSTP 专线	MSTP	区内 MSTP 专线 1000M	200000 元/月	110000 元/月
	本地 MSTP 专线	MSTP	区间 MSTP 专线 2M	2200 元/月	1200 元/月
	本地 MSTP 专线	MSTP	区间 MSTP 专线 4M	2700 元/月	1600 元/月
	本地 MSTP 专线	MSTP	区间 MSTP 专线 6M	3200 元/月	1800 元/月
	本地 MSTP 专线	MSTP	区间 MSTP 专线 8M	2700 元/月	2000 元/月
	本地 MSTP 专线	MSTP	区间 MSTP 专线 10M	4200 元/月	2200 元/月
	本地 MSTP 专线	MSTP	区间 MSTP 专线 12M	4700 元/月	2400 元/月
	本地 MSTP 专线	MSTP	区间 MSTP 专线 14M	5200 元/月	2600 元/月
	本地 MSTP 专线	MSTP	区间 MSTP 专线 16M	5700 元/月	2800 元/月
	本地 MSTP 专线	MSTP	区间 MSTP 专线 18M	6200 元/月	3000 元/月
	本地 MSTP 专线	MSTP	区间 MSTP 专线 20M	6700 元/月	3200 元/月
	本地 MSTP 专线	MSTP	区间 MSTP 专线 22M	7200 元/月	3400 元/月
	本地 MSTP 专线	MSTP	区间 MSTP 专线 24M	7700 元/月	3600 元/月
	本地 MSTP 专线	MSTP	区间 MSTP 专线 40M	11000 元/月	5300 元/月
	本地 MSTP 专线	MSTP	区间 MSTP 专线 50M	12000 元/月	6500 元/月
	本地 MSTP 专线	MSTP	区间 MSTP 专线 90M	19000 元/月	12000 元/月
	本地 MSTP 专线	MSTP	区间 MSTP 专线 100M	22000 元/月	13000 元/月
	本地 MSTP 专线	MSTP	区间 MSTP 专线 155M	36000 元/月	20000 元/月
	本地 MSTP 专线	MSTP	区间 MSTP 专线 622M	103000 元/月	72000 元/月
	裸光纤	其他服务内容（裸光纤）	裸光纤 2 芯（<=10KM）	6000 元/月	5100 元/月
	波分	其他服务内容（本地波分）	本地波分 1G	40000 元/月	15000 元 /月
	MPLS VPN	VPN	VPN 接入-2M	800 元/月	500 元/月
	MPLS VPN	VPN	VPN 接入-10M	1400 元/月	800 元/月
	MPLS VPN	VPN	VPN 接入-50M	1750 元/月	1200 元/月
	MPLS VPN	VPN	VPN 接入-100M	2000 元/月	1700 元/月
	MPLS VPN	VPN	VPN 接入-500M	4000 元/月	3000 元/月
	MPLS VPN	VPN	VPN 接入-1000M	5000 元/月	4250 元/月
	互联网光纤快线	光宽带	互联网光纤快线 10M	1100 元/月	800 元/月
	互联网光纤快线	光宽带	互联网光纤快线 20M	1400 元/月	1190 元/月
	互联网光纤快线	光宽带	互联网光纤快线 100M	2600 元/月	1600 元/月
省本级	互联网商务快线	光宽带	互联网商务快线 10M	980 元/月	500 元/月
	互联网商务快线	光宽带	互联网商务快线 100M	1780 元/月	700 元/月
	互联网光纤快线	光宽带	互联网光纤专线 10M（4IP）	4300 元/月	2000 元/月
	互联网光纤快线	光宽带	互联网光纤专线 10M（8IP）	9500 元/月	7500 元/月
	互联网光纤快线	光宽带	互联网光纤专线 500M（16IP）	25000 元/月	15000 元/月
	本地 MSTP 专线	MSTP	区内 MSTP 专线-2M	2000 元/月	1300 元/月

	本地 MSTP 专线	MSTP	区内 MSTP 专线-4M	2500 元/月	1500 元/月
	本地 MSTP 专线	MSTP	区内 MSTP 专线-10M	4000 元/月	2200 元/月
	本地 MSTP 专线	MSTP	区内 MSTP 专线-50M	11000 元/月	3000 元/月
	本地 MSTP 专线	MSTP	区内 MSTP 专线 100M	20000 元/月	4000 元/月
	SDH	（SDH）	区内数字电路 2M	2000 元/月	1500 元/月
	裸光纤	（裸光纤）	裸光纤 2 芯（<=10KM）	6000 元/月	5100 元/月
	波分	（本地波分）	本地波分 1G	40000 元/月	15000 元 /月
	MPLS VPN	VPN	VPN 接入-2M	800 元/月	475 元 /月
	MPLS VPN	VPN	VPN 接入-10M	1400 元/月	760 元 /月
	MPLS VPN	VPN	VPN 接入-50M	1750 元/月	1140 元 /月
	MPLS VPN	VPN	VPN 接入-100M	2000 元/月	1615 元 /月
	MPLS VPN	VPN	VPN 接入-500M	4000 元/月	2850 元 /月
	MPLS VPN	VPN	VPN 接入-1000M	5000 元/月	4038 元 /月
	互联网光纤快线	光宽带	互联网光纤快线 10M	1100 元/月	760 元 /月
	互联网光纤快线	光宽带	互联网光纤快线 20M	1400 元/月	1131 元 /月
	互联网光纤快线	光宽带	互联网光纤快线 100M	2600 元/月	1520 元 /月
宁波	互联网商务快线	光宽带	互联网商务快线 10M	980 元/月	475 元 /月
	互联网商务快线	光宽带	互联网商务快线 100M	1780 元/月	665 元 /月
	互联网光纤快线	光宽带	互联网光纤专线 10M（4IP）	4300 元/月	1900 元 /月
	互联网光纤快线	光宽带	互联网光纤专线 10M（8IP）	9500 元/月	7125 元 /月
	互联网光纤快线	光宽带	互联网光纤专线 500M（16IP）	25000 元/月	14250 元 /月
	本地 MSTP 专线	MSTP	区内 MSTP 专线-2M	2000 元/月	1235 元 /月
	本地 MSTP 专线	MSTP	区内 MSTP 专线-4M	2500 元/月	1425 元 /月
	本地 MSTP 专线	MSTP	区内 MSTP 专线-10M	4000 元/月	2090 元 /月
	本地 MSTP 专线	MSTP	区内 MSTP 专线-50M	11000 元/月	2850 元 /月
	本地 MSTP 专线	MSTP	区内 MSTP 专线 100M	20000 元/月	3800 元 /月
	SDH	（SDH）	区内数字电路 2M	2000 元/月	1425 元 /月
	裸光纤	（裸光纤）	裸光纤 2 芯（<=10KM）	6000 元/月	4845 元 /月
	波分	（本地波分）	本地波分 1G	40000 元/月	14250 元 /月
	MPLS VPN	VPN	VPN 接入-2M	800 元/月	475 元 /月
	MPLS VPN	VPN	VPN 接入-10M	1400 元/月	760 元 /月
	MPLS VPN	VPN	VPN 接入-50M	1750 元/月	1140 元 /月
	MPLS VPN	VPN	VPN 接入-100M	2000 元/月	1615 元 /月
	MPLS VPN	VPN	VPN 接入-500M	4000 元/月	2850 元 /月
	MPLS VPN	VPN	VPN 接入-1000M	5000 元/月	4038 元 /月
	互联网光纤快线	光宽带	互联网光纤快线 10M	1100 元/月	760 元 /月
	互联网光纤快线	光宽带	互联网光纤快线 20M	1400 元/月	1131 元 /月

	互联网光纤快线	光宽带	互联网光纤快线 100M	2600 元/月	1520 元 /月
嘉兴	互联网商务快线	光宽带	互联网商务快线 10M	980 元/月	475 元 /月
	互联网商务快线	光宽带	互联网商务快线 100M	1780 元/月	665 元 /月
	互联网光纤快线	光宽带	互联网光纤专线 10M（4IP）	4300 元/月	1900 元 /月
	互联网光纤快线	光宽带	互联网光纤专线 10M（8IP）	9500 元/月	7125 元 /月
	互联网光纤快线	光宽带	互联网光纤专线 500M（16IP）	25000 元/月	14250 元 /月
	本地 MSTP 专线	MSTP	区内 MSTP 专线-2M	2000 元/月	1235 元 /月
	本地 MSTP 专线	MSTP	区内 MSTP 专线-4M	2500 元/月	1425 元 /月
	本地 MSTP 专线	MSTP	区内 MSTP 专线-10M	4000 元/月	2090 元 /月
	本地 MSTP 专线	MSTP	区内 MSTP 专线-50M	11000 元/月	2850 元 /月
	本地 MSTP 专线	MSTP	区内 MSTP 专线 100M	20000 元/月	3800 元 /月
	SDH	（SDH）	区内数字电路 2M	2000 元/月	1425 元 /月
	裸光纤	（裸光纤）	裸光纤 2 芯（<=10KM）	6000 元/月	4845 元 /月
	波分	（本地波分）	本地波分 1G	40000 元/月	14250 元 /月
	MPLS VPN	VPN	VPN 接入-2M	800 元/月	475 元 /月
	MPLS VPN	VPN	VPN 接入-10M	1400 元/月	760 元 /月
	MPLS VPN	VPN	VPN 接入-50M	1750 元/月	1140 元 /月
	MPLS VPN	VPN	VPN 接入-100M	2000 元/月	1615 元 /月
	MPLS VPN	VPN	VPN 接入-500M	4000 元/月	2850 元 /月
	MPLS VPN	VPN	VPN 接入-1000M	5000 元/月	4038 元 /月
	互联网光纤快线	光宽带	互联网光纤快线 10M	1100 元/月	760 元 /月
	互联网光纤快线	光宽带	互联网光纤快线 20M	1400 元/月	1131 元 /月
	互联网光纤快线	光宽带	互联网光纤快线 100M	2600 元/月	1520 元 /月
绍兴	互联网商务快线	光宽带	互联网商务快线 10M	980 元/月	475 元 /月
	互联网商务快线	光宽带	互联网商务快线 100M	1780 元/月	665 元 /月
	互联网光纤快线	光宽带	互联网光纤专线 10M（4IP）	4300 元/月	1900 元 /月
	互联网光纤快线	光宽带	互联网光纤专线 10M（8IP）	9500 元/月	7125 元 /月
	互联网光纤快线	光宽带	互联网光纤专线 500M（16IP）	25000 元/月	14250 元 /月
	本地 MSTP 专线	MSTP	区内 MSTP 专线-2M	2000 元/月	1235 元 /月
	本地 MSTP 专线	MSTP	区内 MSTP 专线-4M	2500 元/月	1425 元 /月
	本地 MSTP 专线	MSTP	区内 MSTP 专线-10M	4000 元/月	2090 元 /月
	本地 MSTP 专线	MSTP	区内 MSTP 专线-50M	11000 元/月	2850 元 /月
	本地 MSTP 专线	MSTP	区内 MSTP 专线 100M	20000 元/月	3800 元 /月
	SDH	（SDH）	区内数字电路 2M	2000 元/月	1425 元 /月
	裸光纤	（裸光纤）	裸光纤 2 芯（<=10KM）	6000 元/月	4845 元 /月
	波分	（本地波	本地波分 1G	40000 元/月	14250 元 /月

		分）			
	MPLS VPN	VPN	VPN 接入-2M	800 元/月	475 元 /月
	MPLS VPN	VPN	VPN 接入-10M	1400 元/月	760 元 /月
	MPLS VPN	VPN	VPN 接入-50M	1750 元/月	1140 元 /月
	MPLS VPN	VPN	VPN 接入-100M	2000 元/月	1615 元 /月
	MPLS VPN	VPN	VPN 接入-500M	4000 元/月	2850 元 /月
	MPLS VPN	VPN	VPN 接入-1000M	5000 元/月	4038 元 /月
	互联网光纤快线	光宽带	互联网光纤快线 10M	1100 元/月	760 元 /月
	互联网光纤快线	光宽带	互联网光纤快线 20M	1400 元/月	1131 元 /月
	互联网光纤快线	光宽带	互联网光纤快线 100M	2600 元/月	1520 元 /月
温州	互联网商务快线	光宽带	互联网商务快线 10M	980 元/月	475 元 /月
	互联网商务快线	光宽带	互联网商务快线 100M	1780 元/月	665 元 /月
	互联网光纤快线	光宽带	互联网光纤专线 10M（4IP）	4300 元/月	1900 元 /月
	互联网光纤快线	光宽带	互联网光纤专线 10M（8IP）	9500 元/月	7125 元 /月
	互联网光纤快线	光宽带	互联网光纤专线 500M（16IP）	25000 元/月	14250 元 /月
	本地 MSTP 专线	MSTP	区内 MSTP 专线-2M	2000 元/月	1235 元 /月
	本地 MSTP 专线	MSTP	区内 MSTP 专线-4M	2500 元/月	1425 元 /月
	本地 MSTP 专线	MSTP	区内 MSTP 专线-10M	4000 元/月	2090 元 /月
	本地 MSTP 专线	MSTP	区内 MSTP 专线-50M	11000 元/月	2850 元 /月
	本地 MSTP 专线	MSTP	区内 MSTP 专线 100M	20000 元/月	3800 元 /月
	SDH	（SDH）	区内数字电路 2M	2000 元/月	1425 元 /月
	裸光纤	（裸光纤）	裸光纤 2 芯（<=10KM）	6000 元/月	4845 元 /月
	波分	（本地波分）	本地波分 1G	40000 元/月	14250 元 /月
	MPLS VPN	VPN	VPN 接入-2M	800 元/月	475 元 /月
	MPLS VPN	VPN	VPN 接入-10M	1400 元/月	760 元 /月
	MPLS VPN	VPN	VPN 接入-50M	1750 元/月	1140 元 /月
	MPLS VPN	VPN	VPN 接入-100M	2000 元/月	1615 元 /月
	MPLS VPN	VPN	VPN 接入-500M	4000 元/月	2850 元 /月
	MPLS VPN	VPN	VPN 接入-1000M	5000 元/月	4038 元 /月
	互联网光纤快线	光宽带	互联网光纤快线 10M	1100 元/月	760 元 /月
	互联网光纤快线	光宽带	互联网光纤快线 20M	1400 元/月	1131 元 /月
	互联网光纤快线	光宽带	互联网光纤快线 100M	2600 元/月	1520 元 /月
台州	互联网商务快线	光宽带	互联网商务快线 10M	980 元/月	475 元 /月
	互联网商务快线	光宽带	互联网商务快线 100M	1780 元/月	665 元 /月
	互联网光纤快线	光宽带	互联网光纤专线 10M（4IP）	4300 元/月	1900 元 /月
	互联网光纤快线	光宽带	互联网光纤专线 10M（8IP）	9500 元/月	7125 元 /月

	互联网光纤快线	光宽带	互联网光纤专线 500M（16IP）	25000 元/月	14250 元 /月
	本地 MSTP 专线	MSTP	区内 MSTP 专线-2M	2000 元/月	1235 元 /月
	本地 MSTP 专线	MSTP	区内 MSTP 专线-4M	2500 元/月	1425 元 /月
	本地 MSTP 专线	MSTP	区内 MSTP 专线-10M	4000 元/月	2090 元 /月
	本地 MSTP 专线	MSTP	区内 MSTP 专线-50M	11000 元/月	2850 元 /月
	本地 MSTP 专线	MSTP	区内 MSTP 专线 100M	20000 元/月	3800 元 /月
	SDH	（SDH）	区内数字电路 2M	2000 元/月	1425 元 /月
	裸光纤	（裸光纤）	裸光纤 2 芯（<=10KM）	6000 元/月	4845 元 /月
	波分	（本地波分）	本地波分 1G	40000 元/月	14250 元 /月
	MPLS VPN	**VPN**	VPN 接入-2M	800 元/月	475 元 /月
	MPLS VPN	**VPN**	VPN 接入-10M	1400 元/月	760 元 /月
	MPLS VPN	**VPN**	VPN 接入-50M	1750 元/月	1140 元 /月
	MPLS VPN	**VPN**	VPN 接入-100M	2000 元/月	1615 元 /月
	MPLS VPN	**VPN**	VPN 接入-500M	4000 元/月	2850 元 /月
	MPLS VPN	**VPN**	VPN 接入-1000M	5000 元/月	4038 元 /月
	互联网光纤快线	光宽带	互联网光纤快线 10M	1100 元/月	760 元 /月
	互联网光纤快线	光宽带	互联网光纤快线 20M	1400 元/月	1131 元 /月
	互联网光纤快线	光宽带	互联网光纤快线 100M	2600 元/月	1520 元 /月
丽水	互联网商务快线	光宽带	互联网商务快线 10M	980 元/月	475 元 /月
	互联网商务快线	光宽带	互联网商务快线 100M	1780 元/月	665 元 /月
	互联网光纤快线	光宽带	互联网光纤专线 10M（4IP）	4300 元/月	1900 元 /月
	互联网光纤快线	光宽带	互联网光纤专线 10M（8IP）	9500 元/月	7125 元 /月
	互联网光纤快线	光宽带	互联网光纤专线 500M（16IP）	25000 元/月	14250 元 /月
	本地 MSTP 专线	MSTP	区内 MSTP 专线-2M	2000 元/月	1235 元 /月
	本地 MSTP 专线	MSTP	区内 MSTP 专线-4M	2500 元/月	1425 元 /月
	本地 MSTP 专线	MSTP	区内 MSTP 专线-10M	4000 元/月	2090 元 /月
	本地 MSTP 专线	MSTP	区内 MSTP 专线-50M	11000 元/月	2850 元 /月
	本地 MSTP 专线	MSTP	区内 MSTP 专线 100M	20000 元/月	3800 元 /月
	SDH	（SDH）	区内数字电路 2M	2000 元/月	1425 元 /月
	裸光纤	（裸光纤）	裸光纤 2 芯（<=10KM）	6000 元/月	4845 元 /月
	波分	（本地波分）	本地波分 1G	40000 元/月	14250 元 /月
	MPLS VPN	VPN	VPN 接入-2M	800 元/月	475 元 /月
	MPLS VPN	VPN	VPN 接入-10M	1400 元/月	760 元 /月
	MPLS VPN	VPN	VPN 接入-50M	1750 元/月	1140 元 /月
	MPLS VPN	VPN	VPN 接入-100M	2000 元/月	1615 元 /月
	MPLS VPN	VPN	VPN 接入-500M	4000 元/月	2850 元 /月

	MPLS VPN	VPN	VPN 接入-1000M	5000 元/月	4038 元 /月
	互联网光纤快线	光宽带	互联网光纤快线 10M	1100 元/月	760 元 /月
	互联网光纤快线	光宽带	互联网光纤快线 20M	1400 元/月	1131 元 /月
	互联网光纤快线	光宽带	互联网光纤快线 100M	2600 元/月	1520 元 /月
衢州	互联网商务快线	光宽带	互联网商务快线 10M	980 元/月	475 元 /月
	互联网商务快线	光宽带	互联网商务快线 100M	1780 元/月	665 元 /月
	互联网光纤快线	光宽带	互联网光纤专线 10M（4IP）	4300 元/月	1900 元 /月
	互联网光纤快线	光宽带	互联网光纤专线 10M（8IP）	9500 元/月	7125 元 /月
	互联网光纤快线	光宽带	互联网光纤专线 500M（16IP）	25000 元/月	14250 元 /月
	本地 MSTP 专线	MSTP	区内 MSTP 专线-2M	2000 元/月	1235 元 /月
	本地 MSTP 专线	MSTP	区内 MSTP 专线-4M	2500 元/月	1425 元 /月
	本地 MSTP 专线	MSTP	区内 MSTP 专线-10M	4000 元/月	2090 元 /月
	本地 MSTP 专线	MSTP	区内 MSTP 专线-50M	11000 元/月	2850 元 /月
	本地 MSTP 专线	MSTP	区内 MSTP 专线 100M	20000 元/月	3800 元 /月
	SDH	（SDH）	区内数字电路 2M	2000 元/月	1425 元 /月
	裸光纤	（裸光纤）	裸光纤 2 芯（<=10KM）	6000 元/月	4845 元 /月
	波分	（本地波分）	本地波分 1G	40000 元/月	14250 元 /月
	MPLS VPN	VPN	VPN 接入-2M	800 元/月	475 元 /月
	MPLS VPN	VPN	VPN 接入-10M	1400 元/月	760 元 /月
	MPLS VPN	VPN	VPN 接入-50M	1750 元/月	1140 元 /月
	MPLS VPN	VPN	VPN 接入-100M	2000 元/月	1615 元 /月
	MPLS VPN	VPN	VPN 接入-500M	4000 元/月	2850 元 /月
	MPLS VPN	VPN	VPN 接入-1000M	5000 元/月	4038 元 /月
	互联网光纤快线	光宽带	互联网光纤快线 10M	1100 元/月	760 元 /月
	互联网光纤快线	光宽带	互联网光纤快线 20M	1400 元/月	1131 元 /月
	互联网光纤快线	光宽带	互联网光纤快线 100M	2600 元/月	1520 元 /月
金华	互联网商务快线	光宽带	互联网商务快线 10M	980 元/月	475 元 /月
	互联网商务快线	光宽带	互联网商务快线 100M	1780 元/月	665 元 /月
	互联网光纤快线	光宽带	互联网光纤专线 10M（4IP）	4300 元/月	1900 元 /月
	互联网光纤快线	光宽带	互联网光纤专线 10M（8IP）	9500 元/月	7125 元 /月
	互联网光纤快线	光宽带	互联网光纤专线 500M（16IP）	25000 元/月	14250 元 /月
	本地 MSTP 专线	MSTP	区内 MSTP 专线-2M	2000 元/月	1235 元 /月
	本地 MSTP 专线	MSTP	区内 MSTP 专线-4M	2500 元/月	1425 元 /月
	本地 MSTP 专线	MSTP	区内 MSTP 专线-10M	4000 元/月	2090 元 /月
	本地 MSTP 专线	MSTP	区内 MSTP 专线-50M	11000 元/月	2850 元 /月
	本地 MSTP 专线	MSTP	区内 MSTP 专线 100M	20000 元/月	3800 元 /月

	SDH	（SDH）	区内数字电路 2M	2000 元/月	1425 元 /月
	裸光纤	（裸光纤）	裸光纤 2 芯（<=10KM）	6000 元/月	4845 元 /月
	波分	（本地波分）	本地波分 1G	40000 元/月	14250 元 /月
	MPLS VPN	VPN	VPN 接入-2M	800 元/月	475 元 /月
	MPLS VPN	VPN	VPN 接入-10M	1400 元/月	760 元 /月
	MPLS VPN	VPN	VPN 接入-50M	1750 元/月	1140 元 /月
	MPLS VPN	VPN	VPN 接入-100M	2000 元/月	1615 元 /月
	MPLS VPN	VPN	VPN 接入-500M	4000 元/月	2850 元 /月
	MPLS VPN	VPN	VPN 接入-1000M	5000 元/月	4038 元 /月
	互联网光纤快线	光宽带	互联网光纤快线 10M	1100 元/月	760 元 /月
	互联网光纤快线	光宽带	互联网光纤快线 20M	1400 元/月	1131 元 /月
	互联网光纤快线	光宽带	互联网光纤快线 100M	2600 元/月	1520 元 /月
舟山	互联网商务快线	光宽带	互联网商务快线 10M	980 元/月	475 元 /月
	互联网商务快线	光宽带	互联网商务快线 100M	1780 元/月	665 元 /月
	互联网光纤快线	光宽带	互联网光纤专线 10M（4IP）	4300 元/月	1900 元 /月
	互联网光纤快线	光宽带	互联网光纤专线 10M（8IP）	9500 元/月	7125 元 /月
	互联网光纤快线	光宽带	互联网光纤专线 500M（16IP）	25000 元/月	14250 元 /月
	本地 MSTP 专线	MSTP	区内 MSTP 专线-2M	2000 元/月	1235 元 /月
	本地 MSTP 专线	MSTP	区内 MSTP 专线-4M	2500 元/月	1425 元 /月
	本地 MSTP 专线	MSTP	区内 MSTP 专线-10M	4000 元/月	2090 元 /月
	本地 MSTP 专线	MSTP	区内 MSTP 专线-50M	11000 元/月	2850 元 /月
	本地 MSTP 专线	MSTP	区内 MSTP 专线 100M	20000 元/月	3800 元 /月
	SDH	（SDH）	区内数字电路 2M	2000 元/月	1425 元 /月
	裸光纤	（裸光纤）	裸光纤 2 芯（<=10KM）	6000 元/月	4845 元 /月
	波分	（本地波分）	本地波分 1G	40000 元/月	14250 元 /月
	MPLS VPN	VPN	VPN 接入-2M	800 元/月	475 元 /月
	MPLS VPN	VPN	VPN 接入-10M	1400 元/月	760 元 /月
	MPLS VPN	VPN	VPN 接入-50M	1750 元/月	1140 元 /月
	MPLS VPN	VPN	VPN 接入-100M	2000 元/月	1615 元 /月
	MPLS VPN	VPN	VPN 接入-500M	4000 元/月	2850 元 /月
	MPLS VPN	VPN	VPN 接入-1000M	5000 元/月	4038 元 /月
	互联网光纤快线	光宽带	互联网光纤快线 10M	1100 元/月	760 元 /月
	互联网光纤快线	光宽带	互联网光纤快线 20M	1400 元/月	1131 元 /月
	互联网光纤快线	光宽带	互联网光纤快线 100M	2600 元/月	1520 元 /月
湖州	互联网商务快线	光宽带	互联网商务快线 10M	980 元/月	475 元 /月
	互联网商务快线	光宽带	互联网商务快线 100M	1780 元/月	665 元 /月
	互联网光纤快线	光宽带	互联网光纤专线 10M	4300 元/月	1900 元 /月

			（4IP）		
	互联网光纤快线	光宽带	互联网光纤专线 10M（8IP）	9500 元/月	7125 元 /月
	互联网光纤快线	光宽带	互联网光纤专线 500M（16IP）	25000 元/月	14250 元 /月
	本地 MSTP 专线	MSTP	区内 MSTP 专线-2M	2000 元/月	1235 元 /月
	本地 MSTP 专线	MSTP	区内 MSTP 专线-4M	2500 元/月	1425 元 /月
	本地 MSTP 专线	MSTP	区内 MSTP 专线-10M	4000 元/月	2090 元 /月
	本地 MSTP 专线	MSTP	区内 MSTP 专线-50M	11000 元/月	2850 元 /月
	本地 MSTP 专线	MSTP	区内 MSTP 专线 100M	20000 元/月	3800 元 /月
	SDH	（SDH）	区内数字电路 2M	2000 元/月	1425 元 /月
	裸光纤	（裸光纤）	裸光纤 2 芯（<=10KM）	6000 元/月	4845 元 /月
	波分	（本地波分）	本地波分 1G	40000 元/月	14250 元 /月

注：协议价是协议有效期内议价或竞价的最高限价，且须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展示。

附件 3

2021-2022年度浙江省网上服务市场
电信服务（限于电信线路租用）项目框架协议
（范本）

编号：ZZCG2020R-ZL-

甲方：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 实施期限

自本项目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限届满后，浙江省财政厅可视情况决定是否延期。

第二条 服务质量要求

乙方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供高质量服务，不得提出本协议内容之外的任何附加条件。乙方提供服务时，服务要求应按不低于国家、省、市相关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执行。

第三条 相关费用

采购人年度批量采购金额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乙方承诺采用议价或竞价模式进行交易。年度批量采购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采购人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织采购。（议价：由采购人先确定需求标准，再选择一家公司议价。议价产生的最终报价作为合同金额。竞价：由采购人先确定需求标准，由采购人指定或者随机选择三家以上供应商竞价的采购模式。）

（1）网络线路租赁项目预算金额在分散采购数额标准以内的，采购人可以采用直接议价或竞价的模式；

（2）网络线路租赁项目预算金额高于（含）分散采购数额标准且小于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采购人须采用竞价模式；

（3）如采购人有意续签合同的，乙方承诺基本服务内容及质量不低于上一年

度合同要求、承诺报价不高于上一年度合同金额的，采购人与乙方可直接签订合同。

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和采购预算，在政采云平台公布的供应商中根据交易规则选择供应商进行议价或竞价。中标价格已经包含了标准的服务、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以及相关服务所需缴纳的税费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费用。

第四条 费用结算

按照合同主要条款约定的支付方法支付，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五条 投诉制度

1.采购人向甲方反映乙方有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调查核实，经核实确有下列违约行为的，在甲方和采购人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根据情节轻重，甲方可采取以下一种或者几种方式追究乙方违约责任：通报批评；取消资格。如因乙方的违约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

（1）对乙方有效投诉记录累计达到 3 次；

（2）乙方超过合同承诺的价格和费用标准向采购人收取费用的；

（3）未经采购人同意，乙方擅自将业务转包给其他公司的；

（4）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采购人出现重大损失的。

2.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向采购人经办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一经发现，甲方可立即全面终止协议的履行，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第六条 监管处罚制度

1.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负责日常监督和管理，各市、县（市、区）财政部门、集中采购机构配合监督和管理。

2.在协议期间，如发现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处理，直接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甲方也将根据协议的要求，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准，对违法违规的供应商，予以“曝光”、暂停或取消供应商资格及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将限制其参与下一期项目，并报财政部门予以处理。

（1）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或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对有下列情况的供应商，视情节轻重予以具体处罚措施进行处理：

（1）无故拖延或拒绝签订协议的；

（2）拒绝按照成交价格及承诺的优惠条款执行的；

（3）非法转包或未经同意将项目分包的；

（4）在服务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5）服务（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承诺的标准的；

（6）无正当理由拒绝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或未能在承诺期限内提供服务；

（7）被采购人选择或随机抽取进入报价环节的供应商，出现未报价情况超过三次且无正当理由的；

（8）超过合同价格收取费用或采取减少服务项目等降低服务质量的；

（9）被质疑投诉，经证实情况严重的；

（10）使用不正当竞争手段，影响采购人正常采购活动的；

（11）违反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

3.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可扣减其 10-30 分诚信分，并依据协议及《浙江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追究其相应责任：

（1）未按采购结果签订供货或服务合同，或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2）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构成违约的；

（3）直接议价或竞价结束后与采购人再次议价的；

（4）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与采购人协商变更合同主要条款的；

（5）未及时更新相关信息或者当高于市场价格时，未及时更新的；

（6）各级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违法、违规及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7）任何情况下，乙方都不得向经办人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一经发现，集中采购机构报经批准可立即取消资格，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4.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不到位问题，甲方将重点约谈乙方，如乙方无法提供合理的解释或拒不改正的，甲方将给予网上曝光，并暂停其一个季度的供应商资格；情节严重的，经报财政部门批准，将取消其供应商资格，列入不良供应商

名单，取消其参加该项目下一期资格。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如发生纠纷，甲、乙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第八条 协议的生效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2.协议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协议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有同等法律效力。

3.如有最新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按最新政策规定执行，不再签订补充协议。

4.所有项目征集通知、响应文件及审核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5.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乙方、浙江省财政厅各执一份。（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项目联系人：张嫣，联系电话：0571-88907711）

6.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受浙江省财政厅委托签订本协议，浙江省财政厅享有本协议甲方所有权利。

7.集团授权的所有分支机构和售后服务机构视同享有本协议乙方所有权利及义务。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杭州市环城北路 305 号

邮政编码：310006

联系电话：0571-88907711

传真： 0571-88907783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总协调人：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时间：2021 年　月　日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1〕22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有关要求，财政部制定了《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2021年4月30日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实现政府采购项目绩效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的需求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需求管理，是指采购人组 织确定采购需求和编制采购实施计划，并实施相关风险控制管理的活动。

第四条 采购需求管理应当遵循科学合理、厉行节约、 规范高效、权责清晰的原则。

第五条 采购人对采购需求管理负有主体责任，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开展采购需求管理各项工作，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负责。主管预算单位负责指导本部门采购需求管理工作。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采购需求，是指采购人为实现项目目标，拟采购的标的及其需要满足的技术、商务要求。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 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 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 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第七条 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 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遵循预算、资产和财 务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 采购需求应当依据部门预算（工程项目概预算）确定。

第八条 确定采购需求应当明确实现项目目标的所有 技术、商务要求，功能和质量指标的设置要充分考虑可能影响供应商报价和项目实施风险的因素。

第九条 采购需求应当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 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应当客观，量化指标应当明确相应等次，有连续区间的按照区间划分等次。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 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并尽可能明确其 中的客观、量化指标。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 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 求。

第十条 采购人可以在确定采购需求前，通过咨询、论证、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需求调查，了解相关产业发展、市场供给、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 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以及其他相关情况。面向市场主体开展需求调查时，选择的调查对象一般不少于 3 个，并应当具有代表性。

第十一条 对于下列采购项目，应当开展需求调查： （一）1000 万元以上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3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采购项目； （二）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采购项目，包 括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等；（三）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项目，包括需定制开发 的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等； （四）主管预算单位或者采购人认为需要开展需求调查 的其他采购项目。 编制采购需求前一年内，采购人已就相关采购标的开展 过需求调查的可以不再重复开展。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采购项目开展可行性研究等前 期工作，已包含本办法规定的需求调查内容的，可以不再重 4 复调查；对在可行性

研究等前期工作中未涉及的部分，应当 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开展需求调查。

第三章 采购实施计划

第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采购实施计划，是指采购人围绕 实现采购需求，对合同的订立和管理所做的安排。 采购实施计划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 规定，结合采购需求的特点确定。

第十三条 采购实施计划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合同订立安排，包括采购项目预（概）算、最高限价，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安排，采购组织形式和委托代理 安排，采购包划分与合同分包，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方式、 竞争范围和评审规则等。 （二）合同管理安排，包括合同类型、定价方式、合同 文本的主要条款、履约验收方案、风险管控措施等。

第十四条 采购人应当通过确定供应商资格条件、设定 评审规则等措施，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中小企业发展 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十五条 采购人要根据采购项目实施的要求，充分考虑采购活动所需时间和可能影响采购活动进行的因素，合理 安排采购活动实施时间。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项目可以自行采购，也可以自主选择委托集中采购机构，或者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

第十七条 采购人要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明确采购包或者合同分包要求。采购项目划分采购包的，要分别确定每个采购包的采购方式、竞争范围、评审规则和合同类型、合同文本、定价方式等相关合同订立、管理安排。

第十八条 根据采购需求特点提出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与采购标的的功能、质量和供应商履约能力直接相关，且属于履行合同必需的条件，包括特定的专业资格或者技术资格、设备设施、业绩情况、专业人才及其管理能力等。业绩情况作为资格条件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同类业务合同一般不超过 2 个，并明确同类业务的具体范围。涉及政府采购政策支持的创新产品采购的，不得提出同类业务合同、生产台数、使用时长等业绩要求。

第十九条 采购方式、评审方法和定价方式的选择应当符合法定适用情形和采购需求特点，其中，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依法获得批准。采购需求客观、明确且规格、标准统一的采

购项目，如通用设备、物业管理等，一般采用招标或者询价方式采购，以价格作为授予合同的主要考虑因素，采用固定总价或者固定单价的定价方式。采购需求客观、明确，且技术较复杂或者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如大型装备、咨询服务等，一般采用招标、谈判（磋商）方式采购，通过综合性评审选择性价比最优的产品，采用固定总价或者固定单价的定价方式。不能完全确定客观指标，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如首购订购、设计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一般采用谈判（磋商）方式采购，综合考虑以单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以及性价比要求等因素选择评审方法，并根据实现项目目标的要求，采取固定总价或者固定单价、成本补偿、绩效激励等单一或者组合定价方式。

第二十条 除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在有限范围内竞争或者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外，一般采用公开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第二十一条 采用综合性评审方法的，评审因素应当按照采购需求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因素确定。采购需求客观、明确的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中客观但不可量化的指标应当作为实质性要求，不得作为评分项；参与评分的指标应当是采购需求中的量化指标，评分项应当按照量化指标的等次，设置对应的不同分值。不能完全确定客观指标，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可以结合需求调查的情况，尽可能明确不同技术路线、组织形式及相关指标的重要性和优先级，设定客观、量化的评审因素、分值和权重。价格因素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分值和权重。采购项目涉及后续采购的，如大型装备等，要考虑兼容性要求。可以要求供应商报出后续供应的价格，以及后续采购的可替代性、相关产品和估价，作为评审时考虑的因素。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且供应商经验和能力对履约有直接影响的，如订购、设计等采购项目，可以在评审因素中适当考虑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并合理设置分值和权重。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采购人认为有必要考虑全生命周期成本的，可以明确使用年限，要求供应商报出安装调试费用、使用期间能源管理、废弃处置等全生命周期成本，作为评审时考虑的因素。

第二十二条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

第二十三条 合同文本应当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采购标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

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处理的，如订购、设计、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等，应当约定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处理方式。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划分合同履行阶段，明确分期考核要求和对应的付款进度安排。对于长期运行的项目，要充分考虑成本、收益以及可能出现的重大市场风险，在合同中约定成本补偿、风险分担等事项。合同权利义务要围绕采购需求和合同履行设置。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法制定了政府采购合同标准文本的，应当使用标准文本。属于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范围的采购项目，合同文本应当经过采购人聘请的法律顾问审定。

第二十四条 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准要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不能明确客观标准、涉及主观判断的，可以通过在采购人、使用人中开展问卷调查等方式，转化为客观、量化的验收标准。

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应当结合分期考核的情况，明确分期验收要求。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工程类项目的验收方案应当符合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

第二十五条 对于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采购项目，要研究采购过程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风险，判断风险发生的环节、可能性、影响程度和管控责任，提出有针对性的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采购过程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风险包括国家政策变化、实施环境变化、重大技术变化、预算项目调整、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采购失败、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等。

第二十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简便、必要的原则，明确报财政部门备案

的采购实施计划具体内容，包括采购项目的类别、名称、采购标的、采购预算、采购数量（规模）、组织形式、采购方式、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有关内容等。

第四章 风险控制

第二十七条 采购人应当将采购需求管理作为政府采购内控管理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采购需求管理制度，加强对采购需求的形成和实现过程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

第二十八条 采购人可以自行组织确定采购需求和编制采购实施计划，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机构开展。

第二十九条 采购人应当建立审查工作机制，在采购活动开始前，针对采购需求管理中的重点风险事项，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进行审查，审查分为一般性审查和重点审查。

对于审查不通过的，应当修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内容并重新进行审查。

第三十条 一般性审查主要审查是否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内容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实施计划。审查内容包括，采购需求是否符合预算、资产、财务等管理制度规定；

对采购方式、评审规则、合同类型、定价方式的选择是否说明适用理由；属于按规定需要报相关监管部门批准、核准的事项，是否作出相关安排；采购实施计划是否完整。

第三十一条 重点审查是在一般性审查的基础上，进行以下审查：

（一）非歧视性审查。主要审查是否指向特定供应商或者特定产品，包括资格条件设置是否合理，要求供应商提供超过 2 个同类业务合同的，是否具有合理性；技术要求是否指向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技术路线等；评审因素设置是否具有倾向性，将有关履约能力作为评审因素是否适当。

（二）竞争性审查。主要审查是否确保充分竞争，包括应当以公开方式邀请供应商的，是否依法采用公开竞争方式；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是否符合法定情形；采购需求的内容是否完整、明确，是否考虑后续采购竞争性；评审方法、评审因素、价格权重等评审规则是否适当。

（三）采购政策审查。主要审查进口产品的采购是否必要，是否落实支持创

新、绿色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四）履约风险审查。主要审查合同文本是否按规定由法律顾问审定，合同文本运用是否适当，是否围绕采购需求和合同履行设置权利义务，是否明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要求，履约验收方案是否完整、标准是否明确，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是否可行。

（五）采购人或者主管预算单位认为应当审查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二条 审查工作机制成员应当包括本部门、本单位的采购、财务、业务、监督等内部机构。采购人可以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建立相关专家和第三方机构参与审查的工作机制。参与确定采购需求和编制采购实施计划的专家和第三方机构不得参与审查。

第三十三条 一般性审查和重点审查的具体采购项目范围，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主管预算单位可以根据本部门实际情况，确定由主管预算单位统一组织重点审查的项目类别或者金额范围。

属于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范围的采购项目，应当开展重点审查。

第三十四条 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调查、确定、编制、审查等工作应当形成书面记录并存档。

采购文件应当按照审核通过的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编制。

第五章 监督检查与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监督检查，将采购人需求管理作为政府采购活动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工作，采购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材料。

第三十六条 在政府采购项目投诉、举报处理和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建立采购需求管理内控制度、开展采购需求调查和审查工作的，由财政部门采取约谈、书面关注等方式责令采购人整改，并告知其主管预算单位。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将有关线索移交纪检监察、审计部门处理。

第三十七条 在政府采购项目投诉、举报处理和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采购方式、评审规则、供应商资格条件等存在歧视性、限制性、不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等问题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八条 在政府采购项目投诉、举报处理和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采购人

存在无预算或者超预算采购、超标准采购、铺张浪费、未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等问题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采购项目涉及国家秘密的，按照涉密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因采购人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实施采购的，可以适当简化相关管理要求。

第四十一条 由集中采购机构组织的批量集中采购和框架协议采购的需求管理，按照有关制度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主管预算单位是指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向本级财政部门申报预算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关于2021年开展全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

财库〔2021〕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推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称代理机构）专业化发展，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财政部决定从2021年起组织开展全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原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不再单独开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本次监督评价工作由财政部牵头组织，中央、省、市、县四级财政部门共同参与，以“双随机一公开”的监督检查工作为基础，按照“标准统一、四级联动、分类评价、逐步推进”的原则开展，各省（区、市）财政部门要统筹本地区监督评价工作安排，制定工作计划，明确工作要求，加强对本地区监督评价工作的指导，确保监督评价工作顺利实施。各级财政部门应成立监督评价工作组，在监督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要严格履行程序，遵守纪律，依法处理违法违规问题，切实做到依法行政、公正廉洁。各地此前已制定相关评价标准的，应按照《2021年全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价指标体系》统一开展。

二、监督评价范围及内容

本次监督评价工作主要针对代理机构2020年执业情况。各级财政部门在代理机构名单中，随机抽取代理本级政府采购业务的代理机构作为被检查单位，本次采用被检查单位自愿参加评价，其他单位申请参加的模式开展工作。中央本级抽取数量由财政部具体确定，各省（区、市）抽取数量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确定，但抽取比率不得低于本地区代理机构总数的25%，抽取数量原则上不得少于30家，代理机构总数不足30家的，应对所有代理机构开展监督评价工作。从每家代理机构抽取项目时，数量应不少于5个，抽取项目范围包括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

各级财政部门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对被检查单位执业情况开展检查工作，法律法规依据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有关制度办法、规范性文件等。依据评价指标体系对参加评价单位相关情况开展评价工作，评价指标体系主要包括企业基本情况、业绩与人员情况、管理情况、失信与处理处罚情况4个一级指标以及11个二级指标，根据企业从业人员数量、业绩等因素，按照成长型、综合型两类进行分别评价，具体评价结果应用办法另行制定。

三、监督评价工作时间安排

监督评价时间从2021年6月开始，采取书面审查、实地考察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具体安排如下：

材料报送阶段（2021年6月1日至6月15日）：参加本次监督评价工作的代理机构根据财政部门通知要求，对照监督评价依据整理本机构相关情况及被抽取项目相关的文件、数据等资料，对2020年度执业情况，被检查单位形成自查报告，参加评价单位形成自评报告，报送财政部门。

书面审查阶段（2021年6月16日至7月15日）：财政部门成立监督评价工作组，监督评价工作组对代理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书面审查。对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对被检查单位编制工作底稿，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对参加评价单位编制评价底稿。

现场监督评价阶段（2021年7月16日至7月30日）：结合书面审查发现的问题，监督评价工作组进一步到代理机构实施现场考察、沟通，并签字盖章确认工作底稿或评价底稿。

处理处罚阶段（2021年8月2日至9月30日）：财政部门对监督评价中发现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的违法线索进行延伸检查，对查实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处理处罚，对国家公职人员涉嫌违纪的行为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各省（区、市）财政部门汇总本地区处理处罚信息，财政部汇总全国处理处罚综合信息。

汇总报告阶段（2021年10月8日至10月22日）：财政部门形成本级监督评价工作报告，各省（区、市）财政部门汇总形成本地区监督评价工作报告，财政部汇总形成全国监督评价工作报告。

联系人：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监督裁决处　杨敏

联系电话：010-68552173

附件：1、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价指标体系

2、2021 年全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依据文件清单

财政部

2021 年 4 月 27 日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

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财政部　　司法部

2014 年 6 月 10 日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

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 12 月 18 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 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 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 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

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

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

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 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 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

1.中小企业声明函

2.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2

（单位名称）××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万元，占××%。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	*（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	*（精确到万元）*	*（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
……	……	……	……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

浙财办字〔2005〕10号

各市、县（区）财政局、经贸委（经委、经贸局）、发改委（计委、计划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省级有关单位：

现将《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补充意见，请一并贯彻实施。

一、节约能源是我国家的一项长期战略方针，也是缓解当前我省能源短缺、环境压力和建设生态省的重要措施。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从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高度，提高对采购和推广节能产品的认识，带头采购和使用节能产品，充分发挥政府采购的宏观调控作用，大力倡导节约能源资源的生产和消费方式，带动和增强全社会的资源忧患意识和环境意识，加快建设节约型社会，促进我省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协调发展。

二、全省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简称采购人）政府采购时，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不得采购“能效指标”不达到国家标准的高能耗产品。

三、各级财政部门在审查涉及节能产品项目的政府采购预算时，应当充分考虑节能产品的价格因素，实事求是地安排好预算资金，鼓励和支持采购人积极采购和使用节能产品。

四、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实施采购活动时，在采购文件（包括招标、谈判和询价文件）中应载明对产品的节能要求，并把节能作为一项重要的评审因素，在评标（或成交）标准中予以明确体现。凡纳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高能效的产品应给予适当加分，但加分总值原则上不超过“价格分”的10%为宜。

五、本通知所提意见自2005年7月1日起执行。

附件：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

通知

二〇〇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

财库〔2004〕18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计委）、经贸委（经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发展改革委，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资源节约活动的通知》（国办发〔2004〕30 号），发挥政府机构节能（含节水）的表率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了《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资源节约活动的通知》（国办发〔2004〕30 号），发挥政府机构节能（含节水，下同）的表率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现就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提出如下意见。

一、采购节能产品对于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节省财政资金，推动企业节能技术进步，扩大节能产品市场，提高全社会的资源忧患意识，节约能源，保护环境，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确保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工作落到实处。

二、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统称“采购人”）用财政性资金进行采购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逐步淘汰低能效产品。

三、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综合考虑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节能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认可的节能产品认证机构认证的节能产品中按类别确定实行政府采购的范围，并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的形式公布。

节能清单中新增节能认证产品，将由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四、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 gov.cn/）、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http：//www.cern.gov.cn/）、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http：//www.cecp.org.cn/）为节能清单公告媒体。为确保上述信息的准确性，未经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允许，不得转载。

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六、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七、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含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载明对产品的节能要求、合格产品的条件和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

八、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采购的，有关部门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予以处理，财政部门视情况可以拒付采购资金。

九、本意见采取积极稳妥、分步实施的办法，逐步扩大到全国范围。2005 年在中央一级预算单位和省级（含计划单列市）预算单位实行，2006 年扩大到中央二级预算单位和地市一级预算单位实行，2007 年全面实行。在实施中，各级政府和预算单位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前执行本意见相关要求。

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环境标志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

财库〔2006〕90号

党中央有关部委，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环保局（厅），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循环经济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22号），积极推进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发挥政府采购的环境保护政策功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现就推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提出如下意见。

一、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对于树立政府环保形象，提高全社会的环保意识，推动企业环保技术进步，保护环境和人体健康，节约能源，促进资源循环利用，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确保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工作落到实处。

二、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统称采购人）用财政性资金进行采购的，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不得采购危害环境及人体健康的产品。

三、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综合考虑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环境标志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认可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中，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按类别确定优先采购的范围。

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将适时调整清单，并以文件形式公布。

四、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为清单的公告媒体。为确保上述信息的准确性，未经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允许，不得转载。

五、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六、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七、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含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载明对产品（含建材）的环保要求、合格供应商和产品的条件，以及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

八、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采购的，有关部门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予以处理，财政部门视情况可以拒付采购资金。

九、本意见采取积极稳妥、分步实施的办法，逐步扩大到全国范围。2007 年 1 月 1 日起在中央和省级（含计划单列市）预算单位实行，2008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实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5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和《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07〕15号）提出，为切实加强政府机构节能工作，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导向作用，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在积极推进政府机构优先采购节能（包括节水）产品的基础上，选择部分节能效果显著、性能比较成熟的产品，予以强制采购。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重要意义

近年来，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统称政府机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积极采购、使用节能产品，大大降低了能耗水平，对在全社会形成节能风尚起到了良好的引导作用。同时也要看到，由于认识不够到位，措施不够配套，工作力度不够等原因，在一些地区和部门，政府机构采购节能产品的比例还比较低。目前，政府机构人均能耗、单位建筑能耗均高于社会平均水平，节能潜力较大，有责任、有义务严格按照规定采购节能产品，模范地做好节能工作。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是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务院加强节能减排工作要求的有力措施，不仅有利于降低政府机构能耗水平，节约财政资金，而且有利于促进全社会做好节能减排工作。从短期看，使用节能产品可能会增加一次性投入，但从长远的节能效果看，经济效益是明显的。各地区、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重要意义，增强执行制度的自觉性，采取措施大力推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工作。

二、明确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总体要求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建立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管理制度，明确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和政府

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类别，指导政府机构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单位应在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含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载明对产品的节能要求、对节能产品的优惠幅度，以及评审标准和方法等，以体现优先采购的导向。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载明，并在评审标准中予以充分体现。同时，采购招标文件不得指定特定的节能产品或供应商，不得含有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以达到充分竞争、择优采购的目的。

三、科学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由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负责制订。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由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从国家采信的节能产品认证机构认证的节能产品中，根据节能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择优确定，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展改革委门户网、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等媒体上定期向社会公布。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应该符合下列条件：一是产品属于国家采信的节能产品认证机构认证的节能产品，节能效果明显；二是产品生产批量较大，技术成熟，质量可靠；三是产品具有比较健全的供应体系和良好的售后服务能力；四是产品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供应商的条件要求。

在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中，实行强制采购的按照以下原则确定：一是产品具有通用性，适合集中采购，有较好的规模效益；二是产品节能效果突出，效益比较显著；三是产品供应商数量充足，一般不少于 5 家，确保产品具有充分的竞争性，采购人具有较大的选择空间。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要根据上述要求，在近几年开展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工作的基础上，抓紧修订、公布新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并组织好节能产品采购工作。

四、规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管理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是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重要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要建立健全制定、公布和调整机制，做到制度完备、范围明确、操作规范、方法科学，确保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公开、公正、公平进行。要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定期调整。建立健全专家咨询论证、社会公示制度。采购清单和调整方案正式公布前，要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指定的媒体上对社会公

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对经公示确实不具备条件的产品，不列入采购清单。建立举报制度、奖惩制度，明确举报方式、受理机构和奖惩办法，接受社会监督。

五、加强组织领导和督促检查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明确责任和任务，确保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贯彻落实。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商，共同研究解决政策实施中的问题。要完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和数据统计工作，及时掌握采购工作进展情况。要加强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工作的指导，积极开展调查研究，多方听取意见，及时发现问题，研究提出对策。要督促进入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产品范围的生产企业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认真落实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标准、检验等要求，确保节能等性能和质量持续稳定。质检总局要加强对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的监管，督促其认真履行职责，提高认证质量和水平。国家采信的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和相关检测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客观公正地开展认证和检测工作，并对纳入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清单的节能产品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对于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的，认证机构应当暂停生产企业使用直至撤销认证证书，并及时报告财政部和发展改革委。

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的监督检查，加大对违规采购行为的处罚力度。对未按强制采购规定采购节能产品的单位，财政部门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属于采购单位责任的，财政部门要给予通报批评，并不得拨付采购资金；属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责任的，财政部门要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监察厅关于认真贯彻《政府采购法》依法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通知

浙财办字〔2004〕23号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监察局，省级各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实施一年多来，大部分地方和单位能自觉执行《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依法开展政府采购，规范采购行为。但近一段时间来，个别地方和单位在行政中心或机关大楼建设和改造过程中，擅自采购外国原装进口产品，在社会上造成了不良影响。为严肃法纪，切实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法》关于“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生产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规定，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学习和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法》，提高认识，依法开展政府采购。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要带头采购和使用“国货”，积极倡导“艰苦创业、勤俭节约”的作风。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要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的有关政策规定，依法组织实施采购，对采购单位提出的一些违法要求，应及时予以制止和纠正。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监督机构要依法监督，切实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实现政府采购的宏观调控功能和政策导向作用。

二、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各采购单位不得擅自提高采购标准，违法采购外国货物、工程和服务。凡是一般电器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和用品，以及电梯、中央空调及交通工具等专用设备的采购，应一律采购本国生产或组装的产品，严禁采购外国原装进口产品。

三、对需要采购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的，各采购单位应当经有关专业部门或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专家组进行论证，并出具专家论证意见或证明，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因科研或涉及人身生命安全等特殊情况需要采购外国原装进口专用设备的，应同时报经单位主管部门同意。

四、各部门、各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如违反本通知规定，财政、监察等部门将依法予以严肃查处，追究有关责任人员和主管领导的党纪政纪责任。

二〇〇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07〕119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各集中采购机构：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国发〔2006〕6号），推动和促进自主创新政府采购政策的实施，规范进口产品政府采购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制定了《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国发〔2006〕6号），推动和促进自主创新政府采购政策的实施，规范进口产品政府采购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统称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以直接进口或委托方式采购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的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第四条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

第五条 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应当坚持有利于本国企业自主创新或消化吸收核心技术的原则，优先购买向我方转让技术、提供培训服务及其他补偿贸易措施的产品。

第六条 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为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开展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审核活动，并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审核管理

第七条 采购人需要采购的产品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以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当在获得财政部门核准后，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八条 采购人报财政部门审核时，应当出具以下材料：

（一）《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申请表》（详见附 1）；

（二）关于鼓励进口产品的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复印件；

（三）进口产品所属行业的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主管部门出具的《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所属行业主管部门意见》（详见附 2）；

（四）专家组出具的《政府采购进口产品专家论证意见》（详见附 3）。

第九条 采购人拟采购的进口产品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鼓励进口产品的，在报财政部门审核时，应当出具第八条第（一）款、第（二）款材料。

第十条 采购人拟采购的进口产品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制进口产品的，在报财政部门审核时，应当出具第八条第（一）款、第（三）款和第（四）款材料。

采购人拟采购国家限制进口的重大技术装备和重大产业技术的，应当出具发展改革委的意见。采购人拟采购国家限制进口的重大科学仪器和装备的，应当出具科技部的意见。

第十一条 采购人拟采购其他进口产品的，在报财政部门审核时，应当出具第八条第（一）款材料，并同时出具第（三）款或者第（四）款材料。

第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家组应当由五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必须包括一名法律专家，产品技术专家应当为非本单位并熟悉该产品的专家。

采购人代表不得作为专家组成员参与论证。

第十三条 参与论证的专家不得作为采购评审专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评审

工作。

第三章　采购管理

第十四条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应当以公开招标为主要方式。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文件中应当载明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第十六条　采购人因产品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原有采购项目的，不需要重新审核，但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第十七条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合同履行中，采购人确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产品，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的，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不需要重新审核。

第十八条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合同应当将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作为必备条款。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问题的，采购人应当立即终止合同。

第十九条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加强对进口产品的验收工作，防止假冒伪劣产品。

第二十条　采购人申请支付进口产品采购资金时，应当出具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相关材料和财政部门的审核文件。否则不予支付资金。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采购人未获得财政部门采购进口产品核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擅自采购进口产品的；

（二）出具不实申请材料的；

（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进口产品业务中有违法行

为的，给予警告，可以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取消其进行相关业务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第二十四条 专家出具不实论证意见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当同时遵守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涉及进口机电产品招标投标的，应当按照国际招标有关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未作出规定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办库〔2008〕24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党中央有关部门办公厅（室），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办公厅（室），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秘书局，全国政协办公厅机关事务管理局，高法院办公厅，高检院办公厅，有关人民团体办公厅（室）：

财政部于2007年12月印发了《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该办法印发后，各地采取措施贯彻落实，对规范政府部门采购进口产品行为发挥了积极作用。但在实际工作中，也反映了一些具体操作性问题，经与海关总署研究，现就进口产品采购中有关问题规定如下：

一、关于办法适用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财库〔2007〕119号文件的适用范围为，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进口产品。

二、关于关境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产品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的规定，我国现行关境是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

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这些区域仅在关税待遇及贸易管制方面实施不同于我国关境内其他地区的特殊政策，但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因此，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

三、关于已在境内多次流转进口产品认定

对经过多次流转、无法提供报关单证的产品，应按照以下方法进行查证：

（一）通过正常渠道进口的产品，无论在境内流转多少次，尽管中间商业环节没有保留进口报关单证，但通过层层倒推，最终可以找到进口代理商或者进口收货人，从而可以向海关查询进口报关记录。这种方法一般适用于生产设备、机械、汽车等大宗商品。

（二）通过走私违法方式进口的产品，由于未进行进口申报，不存在进口报关记录，因此，应当通过商品或者其包装上的原产地标识等其他证据来间接证明其为境外生产的产品。

四、关于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财库〔2007〕119 号文件规定的国家限制进口产品，是指商务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等部门制订的相关目录。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国家限制进口产品时，除需要向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出具专家论证意见外，还要同时出具产品所属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其中，产品属于国家限制进口的重大技术装备和重大产业技术的，应当出具发展改革委的意见；属于国家限制进口的重大科学仪器和装备的，应当出具科技部的意见。当采购人的行政主管部门也是采购产品所属行业主管部门时，以产品所属行业主管部门出具意见。当采购人的行政主管部门与采购产品所属行业主管部门不一致时，仍以产品所属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意见为有效意见。

五、关于采购执行问题

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必须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才能开展采购活动。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没有获得财政部门同意而开展采购活动的，视同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作出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规定。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也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采购活动组织开始后才报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的采购活动，属于违规行为。

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对其加以限制，应当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六、关于政府集中采购执行

对于实行协议供货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在组织采购时，可以不限制进口产品入围，但采购人在采购入围进口产品前，需要报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对于非协议供货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产品，采购人没有出具财政部门同意采购进口产品审核意见的，集中采购机构一律不得为其组织采购进口产品。

对于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采购量小且采购次数多的经常性产品，可以实行批量审核，即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提出一揽子采购进口产品清单的申请、所需证明材料和采购计划，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在本年内随时按规定组织购买，无需再逐一申请报批。

七、关于论证专家问题

进口产品专家论证意见原则上由采购人自行组织，其论证专家应当是熟悉该产品，并且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没有经济和行政隶属等关系。因进口产品论证与采购文件评审不同，进口产品论证专家可以不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抽取专家作为进口产品论证专家，凡从财政部门专家库中抽取的专家，应当告知被抽取专家其论证内容和相应的责任。财政部门应当制定相应的论证专家考核标准和监督办法，加强对论证专家的管理，确保论证意见科学准确，原则上不得承担或组织其专家论证工作。

八、关于资金支付问题

采购人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政府采购进口产品资金时，应当提供财政部门审核同意文件、采购合同和产品报关单等材料，以确保所采购的产品规格、数量金额等与审批或采购文件规定的一致，否则不予支付。

九、关于文件执行时间衔接

财库〔2007〕119 号文件规定，自 2007 年 12 月 27 日印发之日起施行。对于在该日期前已经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确定采购货物涉及进口产品的，在该日期前采购程序已经启动或启动后采购项目经财政部门批准需重新招标或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的，不需要办理进口产品审核手续。

二〇〇八年七月九日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的通知

浙财采监〔2010〕51号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省级各单位：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和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精神，为进一步加强我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工作，规范进口产品采购的审查审核等行为，现结合我省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是贯彻和落实国务院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体现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重要规章制度，各地、各部门应高度重视、认真贯彻执行。

二、采购单位拟采购的产品如属于国家规定鼓励进口的，或国家虽规定为限制进口但属用于医疗卫生、教育科研和质量检验检测等目的的，采购人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可以申请采购一定数量的进口产品；国家虽未限制进口但属于一般办公类设备用品及电梯、空调和交通工具等专用设备的，除符合《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外，原则上不得采购进口产品。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规定从严审核。

对非政府采购项目，暂不实行进口产品审核管理。

三、对政府采购频率较高的医疗卫生、教育科研和质量检测等进口产品，实行全省统一论证。具体由省级主管部门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会同省财政厅提出本年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品目清单，自行或委托省政府采购中心统一组织专家论证，并将产品品目清单和专家论证意见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经公示后无异议的，该产品品目清单由省财政厅通过指定媒体正式向全省公布，有效期为一年。采购单位在有效期内，申请采购该清单列举的进口产品时，无需再提供专家论证意见。

对未纳入全省统一组织专家论证范围的进口产品，单位因工作需要确需采购的，由采购单位自行组织专家论证，经行业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批复。采购单位报财政部门审核时，应当填写《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申请核准表》（见附件，以下简称“申请核准表”）；财政部门审核批复前，应当将专家论

证意见予以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可予以审核批准。审核批准后一年内，如其他采购单位因工作需要拟采购同类产品的，可不再组织专家论证和主管部门审查，直接报财政部门审核。

四、进口产品论证的专家组一般应由5名以上（需单数）非本单位并熟悉该产品的专家组成。如个别项目因客观原因确实达不到规定人数的，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专家组人数可降至3人。采购人代表不得作为专家组成员参与论证。

五、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原则上应当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或者性价比法，并不得限制潜在国产的同类产品参与投标。同时，为提高效率，如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的，可由同一专家组将采购进口产品的论证与采购需求或采购方式等的论证一并进行，合并出具论证意见。

六、财政部门应及时对采购单位的申请核准表及相关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不符合规定的申请，应及时退回或通知申报单位进行修改补充。对审核通过的，应在申请核准表上签署意见。采购单位凭申请核准表办理政府采购后续相关手续。

省级采购单位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申请手续，可在办理政府采购预算确认时，通过“政府采购业务管理信息系统”一并办理；也可在下达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确认书后，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上的政府采购业务管理系统申报办
理。

七、采购单位书面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进口产品时，应提供财政部门出具的《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申请核准表》。未经财政部门核准，任何单位和机构不得组织采购进口产品。

八、集成项目中部分设备拟采购进口产品的，若进口设备为该集成项目的关键核心部分，或进口设备的采购金额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或占集成项目总金额50%以上的，该部分设备应履行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审核手续。

九、对需要国际招标的产品，应先履行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审核手续。经财政部门核准采购进口产品或准予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应按国际招标有关办法执行。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跨境贸易，应当优先采用人民币结算。

附件：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申请核准表（略）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浙江省财政厅等12部门关于在浙江政采云平台设立农业（扶贫）馆深入开展消费扶贫的通知

浙财采监〔2019〕9号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商务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对口办、教育局、卫生健康委（局）、国资委（办）、金融办、机关事务局、供销社、总工会，省级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大决策部署，助力精准扶贫，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消费扶贫 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29号）、《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对口地区脱贫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9〕33号）精神，决定在政采云平台设立农业（扶贫）馆（网址：https://fpg.zcygov.cn/），展示和销售扶持地区的农特产品，鼓励单位和职工优先购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农业（扶贫）馆的目的和功能

为推动全省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带头参与消费扶贫，拓展扶持地区农产品销售渠道，促进农业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省财政厅会同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对口办、省机关事务局等相关部门借助政采云平台搭建农业（扶贫）馆，展示、推介和销售以下地区出产的优质农特产品：我省26个加快发展市县和台州市黄岩区、金华市婺城区、兰溪市有关乡镇（以下简称我省“26+3”地区）；我省对口支援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西藏自治区那曲市、青海省海西州；我省对口帮扶的四川省11个市（州）、40个县（市、区），杭州市对口帮扶的湖北省恩施州、贵州省黔东南州，宁波市对口帮扶的吉林省延边州、贵州省黔西南州；我省对口支援三峡库区的重庆市涪陵区，宁波市对口支援三峡库区的重庆市万州区；我省对口合作的吉林省等地区（以下统称对口地区），和其他贫困地区。同时，鼓励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包括学校和医院）、国有企业、国有地方金融机构以及各级工会（以下统称采购单位）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或为干部职工代购。

农业（扶贫）馆依托政采云平台覆盖全省所有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的优势，积极向省内外拓展销售，并借助政采云平台在政府采购领域的电商运营经验和资源，统筹省内外扶持地区的农特产品资源，实现对采购单位的直供直销，建立长久稳定的线上供销关系，助力精准扶贫。

二、实施原则

（一）政府引导。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深入开展消费扶贫的政策精神搭建农业（扶贫）馆，建立相关部门横向协作、省市县上下联动机制。加大政策支持力度，鼓励全省采购单位优先采购。做好农业（扶贫）馆供销数据统计工作，对参与消费扶贫有突出贡献的部门、单位或个人，采取适当方式给予褒扬鼓励。

（二）市场化运作。农业（扶贫）馆由政采云公司开发建设，按照市场化方式运行：

1.农特产品上架。前期各地区财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推荐一家具备一定专业资质和电商能力的综合代理商，负责农产品收购、质量控制、仓储配送、资金结算、交易纠纷处理等事项。后续政采云平台可通过市场方式引入其他综合代理商，丰富供采双方选择，促进馆内生态发展。代理商应承诺直接从扶持地区的农民或农业经济组织采购，防止过多环节挤占农民利润。具备电商能力的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和农业开发企业等农产品生产商也可以不通过代理商，按政采云平台运营规则自行上架和销售农特产品。

2.价格确定。扶贫馆农特产品价格按市场供需关系确定。入驻供应商应当承诺在扶贫馆销售的农产品价格不高于一般市场价，收购价不低于当地农特产品集采的收购价格。采购单位在扶贫馆自主议价和择优下单购买。农副产品质量应接受当地市场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农产品生产商或综合代理商是农特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的责任主体。相关部门、单位根据各自职责监督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相关制度规范的落实，政采云平台建立扶贫馆农产品交易过程跟踪追溯机制，共同保障食品安全。

三、实施步骤

（一）省内部分地区试点（2019年3月-7月）。由政采云公司负责开发建设线上农业（扶贫）馆，并在省本级、丽水市本级、龙泉市、温岭市、龙游县先行试点。试点阶段采取综合代理商代理的方式，负责对农特产品进行审核和上架。试

点地区财政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组织采购单位入驻平台，鼓励优先通过农业（扶贫）馆采购农特产品。

（二）省内全面推广（2019年7月-9月）。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向全省推广。开展综合代理商和农特产品品类扩量试用，农特产品来源基本覆盖我省“26+3”地区。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组织本地区采购单位入驻平台，鼓励优先通过农业（扶贫）馆采购农特产品。

（三）对口地区推广（2019年8月-12月）。加强与对口地区相关部门的协作，引入对口地区的综合代理商和农产品生产商，上架对口地区农特产品。

（四）完善采供链（2019年12月以后）。开发或引入 ISV 服务商（独立软件开发商），进一步完善农特产品生产商端和采购方端的供应采购链管理。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省对口办、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的统筹协调下，建立部门协作和省市县联动的工作机制。省财政厅和省商务厅牵头组织农业扶贫馆的搭建和推广运用工作，其他省级相关部门按照分工各司其职，加强协作配合。各市、县（市、区）要高度重视消费扶贫工作，具体落实农业（扶贫）馆在本地区的运用实施，共同推进消费扶贫深入开展（省级部门和市县分工详见附件）。

（二）加强政策和财力支持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鼓励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扶持地区农特产品。各级采购单位采购农特产品的，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扶持地区农特产品。各级主管部门要做好统筹协调，确定并预留本部门各采购单位食堂采购农特产品总额的一定比例定向采购扶持地区的农特产品。各采购单位要按照积极稳妥的原则确定预留比例，购买扶持地区农特产品时要遵循就近、经济的原则，在确保完成既定预留比例的基础上，鼓励更多采购扶持地区农副产品，注重扶贫实际效果。各相关部门要采取措施减轻农业（扶贫）馆农特产品生产商和代理商的负担，及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重点统计购买对口地区农特产品相关数据，对参与消费扶贫有突出贡献的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采取适当方式给予褒扬鼓励。

做好平台使用经费保障。上线农业（扶贫）馆的省本级和各市县财政每年安排5-10万元向政采云公司购买服务，支持电商扶贫。

（三）加强宣传引导。加大对设立农业（扶贫）馆，开展消费扶贫工作的宣传报道力度，及时总结和推广相关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在全社会培育消费扶贫

奉献爱心的理念和营造参与消费扶贫的良好氛围。

附件：省级有关部门和市县分工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商务厅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浙江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浙江省总工会

2019年9月2日

省级有关部门和市县分工

省财政厅、省商务厅：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深入开展消费扶贫 助力对口地区脱贫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9〕33号）有关精神，牵头落实我省消费扶贫“单位购销”任务。省商务厅依托政采云平台，加大力度拓宽贫困地区农特产品销售渠道。省财政厅主要负责消费扶贫平台--农业（扶贫）馆的搭建和上线实施工作。双方共同做好统筹协调、宣传和扶贫执行情况统计上报工作。

省农业农村厅：负责省内纳入农业扶贫馆的初级农产品安全抽检监督和追溯工作，指导各地农业经济组织生产和经营等工作。

省对口办：负责指导和督促对口地区消费扶贫工作，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

困难和问题。

省市场监管局：负责纳入农业扶贫馆的加工类食品安全监督工作。

省供销社：负责引导全省相关供销经济主体积极参与涉农综合代理工作。

省机关事务局、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和省总工会：鼓励和引导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包括学校和医院）食堂和各级工会优先采购农业（扶贫）馆农特产品或为干部职工代购。负责省外供应商的注册工作（省政府采购中心）。

省国资委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引导和鼓励全省国有企业和国有地方金融机构优先采购农业（扶贫）馆的农特产品或为职工代购。

省山海办：负责指导和督促山海协作结对市县开展消费扶贫协作工作，并将消费扶贫协作纳入各市山海协作工程年度考核体系。

各市、县（市、区）：负责组织本地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国有地方金融机构以及各级工会入驻农业（扶贫）馆，鼓励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扶贫馆的农特产品。统计上报本地区消费扶贫执行情况等。“26+3”地区以及建立农业（扶贫）分馆的地区负责入围本地区或分馆农特产品综合代理商等有关工作。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

浙财函〔2020〕191号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省级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根据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的通知》（财库〔2019〕41号）《浙江省对口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等9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2020年推进消费扶贫行动方案的通知》（浙对口办〔2020〕11号）等文件规定，以及全国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会议精神，结合我省工作开展情况，现对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充分认识消费扶贫工作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国家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的采购工作

2020年是脱贫攻坚决战决胜的收官之年，各部门、各单位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圆满完成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各项工作任务，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

当前，我省开展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两个网络销售平台分别为：

（一）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以下简称832平台，网址:ww.fupin832.com）。由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和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共建，在线展示和销售832个国家级贫困县的农副产品。

浙江政采云农业（扶贫）馆（网址:hts:/fpg.zcygov.cn）。由省财政斤、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对口办）等部门共建。在线展示和销售我省26个加快发展市县和合州市黄岩区、金华市婺城区、兰溪市有关乡镇我省对口支援、帮扶和合作地区（简称对口地区）以及其他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

鼓励预算单位优先通过上述两个平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农副产品采购金额纳入本单位消费扶贫采购统计范畴。

二、832平台采购有关事项

为提高采购效率，目前政采云农业（扶贫）馆已与832平台完成系统对接及账号打通，预算单位登录政采云农业（扶贫）馆后，可通过“832专区”中的“点击进入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单点登录832平台采购。此外，预算单位也可以直接登录832平台采购。

为方便预算单位在政采云农业(扶贫)馆中一站式采购832平合农副产品，农业(扶贫)馆中新设了“832专区”，委托省属国企浙江省农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代上架了832平台中的部分优质农副产品，提供本地化服务。预算单位可以通过农业（扶贫）馆832专区下单采购，采购金额将计入单位在832平合采购统计范畴。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确保完成832平台采购任务

2019年底，我省各级预算单位已按财政部要求陆续在832平台注册并按规定上报预留采购份额。截至2020年7月底，我省在832平台共注册预算单位7218家，预留采购份额8137万元各单位要确保完成2020年度本单位在832平合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工作，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我省对口地区的农副产品。

尚未在832平台注册的预算单位要抓紧注册，并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报确保可以完成的预留采购份额。已在832平合注册但未填报预留采购份额的预算单位，要抓紧填报预留采购份额无食堂的预算单位无需预留采购份额，但应注明“无食堂”。

（二）统筹协调全面完成消费扶贫任务

各单位要做好统筹协调，全面完成各项消费扶贫任务。一方面要抓紧按上报给832平台的预留份额完成832平台采购任务；另一方面要按照《浙江省2020年推进消费扶贫行动方案》的要求，确保本单位通过832平合和政采云农业（扶贫）馆采购的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金额不低于本单位采购农副产品总额的10％。鼓励基层工会组织在发放工会会员节日慰问品时，优先通过832平合和政采云农业（扶贫）馆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

省财政厅将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对口办)、省农业农村(省扶贫办)和省供销社等部门通报各市县和省级各单位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有关情况，作为各地区、各部门参与消费扶贫的重要依据。

涉及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政策方面有关问题，请联系省财政厅，联系人：冯华，联系电话:0571-87055741。

政采云农业（扶贫）馆及通过政采云农业（扶贫）馆832专区采购农副产品操

作及具体交易过程中遇到问题，请联系400-881-7190或政采云在线客服，本地化服务电话：0571-86053735。832平合采购操作及具体交易过程中遇到问题，请联系400-118-8832。

浙江省财政厅

2020年9月1日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

财库〔2021〕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乡村振兴局(扶贫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扶贫办)：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论述和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关于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政策继续支持脱贫地区产业发展的工作部署，进一步做好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重要意义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对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和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运用政府采购政策，组织预算单位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通过稳定的采购需求持续激发脱贫地区发展生产的内生动力，促进乡村产业振兴，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地区产业发展工作部署，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新发展格局的具体举措，有助于推动脱贫地区实现更宽领域、更高层次的发展。各级财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及各级预算单位要充分认识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重要意义，以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投身到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中，确保政策取得实效。

二、预留份额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自2021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原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是指在832个脱贫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确因地域、相关政策限制等特殊原因难以完成10%预留份额任务的预算单位，可由中央主管预算单位或省级财政部门报经财政部(国库司)审核同意后，适当放宽预留比例要求。

三、建立健全相关保障措施

财政部会同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等部门制定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实施意见，加强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货源组织、供应链管理和网络销售平台运营管理，积极组织预算单位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地方各级财政、农业农村和乡村振兴部门要细化工作措施，加大工作力度，确保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相关政策落实落细。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2021年4月24日

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 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财库〔2021〕20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乡村振兴局(扶贫办)、供销合作社，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扶贫办)、供销合作社：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政策继续支持脱贫地区产业发展的工作部署，落实《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我们制定了《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现将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本地区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的通知》(财库〔2019〕41号)同时废止。

附件：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2021年4月24日

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 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政策继续支持脱贫地区产业发展的工作部署，落实《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

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总体部署和“四个不摘”工作要求，继续实施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突出产业提升和机制创新，进一步激发全社会参与积极性，接续推进脱贫地区产业发展，促进农民群众持续增收，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

（二）基本原则。

聚焦重点，精准施策。严格农副产品产地认定，将政策支持范围聚焦在832个脱贫县，通过预留份额、搭建平台等方式促进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销售，带动脱贫人口稳定增收。

创新驱动，融合发展。将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与打造农业特色品牌、提升产品品质相结合，根据预算单位采购需求优化创新农副产品产销模式，促进脱贫地区特色产业发展。

政府引导，市场协同。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机制结合，发挥政府采购需求牵引作用，助力打通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生产、流通的难点和堵点，激发脱贫地区发展生产的内生动力。

（三）主要目标。力争用3到5年时间，依托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以下简称“832平台”），实现预算单位食堂食材采购与脱贫地区农副产品供给有效对接，培育壮大乡村特色产业，探索形成适应不同区域特点、组织形式和发展阶段的脱贫地区农副产品产销模式，推动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进一步融入全国大市场，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供有力支撑。

二、加强脱贫地区农副产品产销对接

（一）加强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货源组织。脱贫地区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乡村振兴部门建立“832平台”供应商审核推荐机制，积极推荐832个脱贫县产业带动能力强、增收效果好的农副产品供应商入驻“832平台”，优先从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一村一品”示范村镇经营主体以及使用食用农产品达标合格证、取得绿色有机地理标志认证的供应商中推荐。对已入驻“832平台”的供应商重新核查，保留产品产地、增收效果符合要求供应商的平台销售资格。要依据供应商产量核

定上架产品供应量，督促供应商按照平台要求进行产品包装和标识并加强自控自检，协调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农产品和食品质量安全标准对平台在售产品开展质量安全检测，推动实现“832平台”农副产品带证销售和质量可追溯。

（二）组织预算单位采购。自2021年起，各级财政部门组织本地区所属预算单位做好预留份额填报和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工作，并对采购情况进行考核。各中央主管预算单位组织做好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预留份额填报和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工作。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不低于10%的预留比例在“832平台”填报预留份额，并遵循质优价廉、竞争择优的原则，通过“832平台”在全国832个脱贫县范围内采购农副产品，及时在线支付货款，不得拖欠。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三、加强网络销售平台运营管理

（一）优化平台运营模式。“832平台”结合预算单位食堂食材需求特点，设置需求订制、电子反拍、统采分送等交易模式，优化线上交易、支付、结算流程。丰富农副产品展示维度，对拥有食用农产品达标合格证、绿色有机地理标志认证等资质的产品优先展示，培育脱贫地区优质特色品牌。加强供销全流程数据收集分析，将预算单位需求反馈脱贫地区，推广“农户+合作社+平台”的产销对接模式，促进脱贫地区产业优化升级。通过开设助销专区、发布滞销信息等方式，积极协助销售脱贫地区滞销农副产品。进一步完善平台服务功能，为企业、工会组织、个人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提供便利条件，拓展销售渠道，提升社会参与度。

（二）严格供应商管理。“832平台”应发布操作指引明确产品上架标准，制定完善产品价格、质量安全等管理办法，严格供应商管理，建立价格监测、质量监督、履约评价机制，配合有关部门加强质量检测，及时向社会公开产品成交价格、质检报告、承诺函、用户评价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对价格虚高、质量不达标和不履行承诺的供应商，由“832平台”通过约谈、产品下架等措施督促整改；对情节严重或拒不改正的，由“832平台”提请有关地区农业农村部门、乡村振兴部门取消供应商资格。

（三）加强平台物流建设。“832平台”依托产（销）地仓，积极探索建立定时、定点、定线的物流配送机制，促进平台在售农副产品分拣、包装、仓储、物流、质检等环节标准化和规范化。脱贫地区农业农村部门、乡村振兴部门和供销

合作社要加强与有关部门协调配合，积极支持相关物流基础设施与“832平台”对接，降低物流成本、提高物流效率。

（四）提升平台服务能力。“832平台”除按市场通行规则收取必要的产品检测费、支付通道费以及履约保证金外，不向供应商、预算单位收取交易费、平台使用费。编制操作手册，指引预算单位开展采购活动，并提供工会福利发放等个性化服务，提升平台用户体验。根据供应商需求，提供产品开发、包装设计、仓储物流等服务，提升供应商线上运营能力。基于农副产品信息流、物流、资金流等信息，支持金融机构在线开展脱贫地区供应商融资、增信等服务。认真做好交易信息统计工作，为各级预算单位和各有关部门加强管理提供服务保障。

四、加强组织实施

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作，共同做好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财政部负责预算单位采购管理，农业农村部会同国家乡村振兴局统筹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货源组织和质量安全监管工作，供销总社保障“832平台”建设运营。各省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采购管理，通过召开工作推进会、定期通报等措施，督促预算单位按期完成采购任务。脱贫地区财政部门要会同农业农村部门、乡村振兴部门、供销合作社等部门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将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作为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重要抓手，及时跟踪分析供应商推荐、产品检测、物流管理、品牌打造等相关工作实施进展及成效，协调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推动政府采购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政策取得实效。

关于组织地方预算单位做好2021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

财办库〔2021〕7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和《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有关要求，组织做好地方预算单位预留份额填报和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省级财政部门要统筹指导本地区所属预算单位于6月30日前通过“832平台”采购人管理系统（cg.fupin832.com）填报2021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预留份额。填报信息主要包括：年度食堂食材采购总额、预留比例、联系人、联系电话等。

二、各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在“832平台”采购人管理系统中对本级所属预算单位的预留份额进行确认汇总，并组织市级、县级财政部门对本级所属预算单位预留份额进行确认汇总。对无食堂的预算单位，可在系统中注明“无食堂”，对其预留份额不作要求；对食堂外包的预算单位，应要求其按规定预留份额，并在“832平台”采购人管理系统为具体采购执行主体开通交易账号；对共用食堂的预算单位，应要求相关单位共同确定一个单位作为代表填报预留份额，其余单位在系统中注明相关情况。

三、各省级财政部门要督促本地区所属预算单位按照政策要求，积极通过“832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并及时支付货款。未完成支付或通过“832平台”以外其它渠道采购的，不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各地区、各单位可扫描下方二维码或从“832平台”采购人管理系统首页下载查看预留份额填报及确认汇总操作指南，如在系统操作及具体交易过程中遇到问题，请联系400-1188-832。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

财库〔2013〕189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

为适应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及对外开放的需要，财政部对《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试用）》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目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执行中的有关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向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管理一处反馈。联系电话：010-68552389。

附件：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财政部

2013年10月29日

附件 1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说　明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是在《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试用）》（财库【2012】56号）的基础上，结合当前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实践和发展方向，参考有关国家标准和通用规范而作的修订，主要调整内容如下:

一、新增部分品目

货物类: 在“A0202 办公设备”下增设“A020203 投影幕”，在“A020307 专用车辆”下增设“A02030707 校车”，在“A020401 图书档案装具”下增设“A02040106 防磁柜”，在“A06 家具用具”下增设“A0609 组合家具”，在“A0902 硒鼓、粉盒”下增设“A090205 色带”，在“A1108 医用材料”下增设“A11080199 其他医用材料”，在“A99 其他货物”下增设“A9901 垃圾容器”。

工程类: 在“B05 专业施工”下增设“B0510 消防工程和安防工程”。

服务类: 在“C0503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下增设“C050303 车辆充换电服务”，在“C05 维修和保养服务”下增设“C0508 货币处理专用设备维修和保养”，在“C10 工程咨询管理服务”下增设“C1008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和“C1009 工程政策咨询服务”，“C1009 工程政策咨询服务”增设“C100901 水利工程政策咨询服务”、“C100902 交通运输工程政策咨询服务”、“C100999 其他工程政策咨询服务”，在“C1901 医疗卫生服务”下增设“C190107 健康检查服务”。

二、细化部分品目

货物类: 在“A0605 柜类”下细化了“A060501 木质柜类”和“A060503 金属质柜类”，同时删除“文件柜”。在“A0606 架类”下细化了“A060601 木质架类”、“A060602 金属质架类”、“A060699 其他材质架类”。在“A0607 屏风类”下细化了“A060701 木质屏风类”、“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A060799 其他材质屏风类”。

工程类: 在“B0601 电子工程安装”下细化了“B060101 雷达、导航和测控系统工程安装”、“B060102 监控系统工程安装”、“B060103 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B060104 电子设备工程安装”、“B060199 其他电子工程安装”。在“B0602 智能化安装工程”下细化了“B060201 楼宇设备自控系统

工程”、“B060202 保安监控和防盗报警系统工程”、“B060203 智能卡系统工程”、“B060204 通信系统工程”、“B060205 卫星和共用电视系统工程”、“B060206 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B060207 广播系统工程”、“B060208 火灾报警系统工程”、“B060299 其他智能化安装工程”。在“B0603 电力系统安装”下细化了“B060301 建筑物照明设备安装”、“B060302 火车站电力系统安装”、“B060303 机场电力系统安装”、“B060304 港口电力系统安装”、“B060305 工矿企业电力系统安装”、“B060399 其他电力系统安装”。

服务类：在“C0103 工程学的研究和试验开发”下细化了“C010301 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究服务”、“C010302 测绘科学技术研究服务”、“C010303 材料科学研究服务”、“C010304 冶金工程技术研究服务”、“C010305 机械工程研究服务”、“C010306 化学工程研究服务”、“C010307 纺织科学技术研究服务”、“C010308 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C010309 矿山工程技术研究服务”、“C010310 动力与电力工程研究服务”、“C010311 能源科学技术研究服务”、“C010312 核科学技术研究服务”、“C010313 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服务”、“C010314 计算机科学技术研究服务”、“C010315 航空、航天科学技术研究服务”、“C010316 土木建筑工程研究服务”、“C010317 水利工程研究服务”、“C010318 交通运输工程研究服务”、“C010319 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服务”、“C010320 安全科学技术研究服务”、“C010399 其他工程和技术的研究与试验开发服务”。在“C0104 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开发服务”下细化了“C010401 农学研究服务”、“C010402 林学研究服务”、“C010403 畜牧、兽医研究服务”、“C010404 水产学研究服务”、“C010499 其他农业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服务”。在“C0105 医学的研究和试验开发服务”下细化了“C010501 基础医学研究服务”、“C010502 临床医学研究服务”、“C010503 预防医学与卫生学研究服务”、“C010504 军事医学与特种医学研究服务”、“C010505 药学研究服务”、“C010506 中医学与中药学研究服务”、“C010599 其他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服务”。

三. 调整部分品目

货物类：将“光端机”上升一个层级，作为“A020102 计算机网络设备”的下级品目；将“光传输设备”从“A020102 计算机网络设备”调整到“A020805 光通信设备”，同时增加“A0208051102 光传送网设备”和

“A0208051199 其他光传输设备”；将“船检执法车”调整为“A02030726 海事执法车”，将“卫星定位导航 GPS 设备”调整为“A020713 卫星定位导航设备”，将“客船及拖船”调整为“A033102 客船”和“A033103 拖船”独立的两个品目。

服务类：将“法律咨询服务”在“C0801 法律服务”下的位置往前调整，将“铁路运输辅助服务”调整为“C170199 其他铁路运输服务”，将“公路旅客服务”调整为“C170201 道路旅客服务”，将“道路运输辅助服务”调整为“C170299 其他道路运输服务”，将“客运汽车站服务”调整为“C17029901 汽车客运站服务”，将“公共电汽车客运服务”调整为“C170301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将“航空运输辅助服务”调整为“C170599 其他航空运输服务”，将“森林病虫害防治服务”调整为“C210204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

四、删除部分品目

货物类：删除“PC 服务器”、“小型机”、“并行运算服务器”、“单口服务器”和“其他服务器”，归入“A02010103 服务器”。删除“网络计算机”、“计算机工作站”，归入“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删除“专用数字计算机”，根据计算能力，相应地归入“A0201010101 巨型计算机”、“A0201010102 大型计算机”、“A0201010103 中型计算机”、“A02010102 小型计算机”。删除“蒸汽发生器及其零件”，归入“A020504 锅炉”。

五、规范品目说明

包括“A0202050101 数字照相机”、“A02052305 空调机组”、“A0206180203 空调机”、“A02070105 地面气象雷达”、“A020714 卫星遥感设备”、“A02080102 移动通信(网)设备”、“A020812IP 与多媒体通信设备”、“A032504 安全、检查、监视、报警设备”、“A033408 气象仪器”、“A06 家具用具”、“B08 修缮工程”、“C0602 展览服务”、“C0803 审计服务”、“C0811 建筑物清洁服务”、“C0901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C1002 工程勘探服务”、“C1005 工程项目管理服务”、“C1203 房地产中介服务”、“C1204 物业管理服务”、“C150401 人寿保险服务”、“C15040299 其他财产保险服务”、“C170401 水上旅客运输服务”、“C170402 水上货物运输服务”、“C210202 林木抚育管理服务”等品目。

目　录

A 货物 1
A01 土地、建筑物及构筑物 1
A02 通用设备 2
A03 专用设备 30
A04 文物和陈列品 48
A05 图书和档案 49
A06 家具用具 50
A07 纺织原料、毛皮、被服装具 51
A08 纸、纸制品及印刷品 52
A09 办公消耗用品及类似物品 53
A10 建筑建材 53
A11 医药品 59
A12 农林牧渔业产品 77
A13 矿与矿物 81
A14 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 82
A15 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 82
A16 炼焦产品、炼油产品 83
A17 基础化学品及相关产品 84
A18 橡胶、塑料、玻璃和陶瓷制品 84
A19 无形资产 85
A99 其他货物 85
B 工程 86
B01 建筑物施工 86
B02 构筑物施工 87
B03 工程准备 88
B04 预制构件组装和装配 89
B05 专业施工 89
B06 建筑安装工程 89
B07 装修工程 90
B08 修缮工程 90

B09 工程设备租赁（带操作员）..... 90
B99 其他建筑工程..... 90
C 服务..... 91
C01 科学研究和试验开发..... 91
C02 信息技术服务..... 94
C03 电信和其他信息传输服务..... 96
C04 租赁服务（不带操作员）..... 97
C05 维修和保养服务..... 97
C06 会议和展览服务..... 97
C07 住宿和餐饮服务..... 98
C08 商务服务..... 98
C09 专业技术服务..... 101
C10 工程咨询管理服务..... 103
C11 水利管理服务..... 104
C12 房地产服务..... 104
C13 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105
C14 能源的生产和分配服务..... 106
C15 金融服务..... 106
C16 环境服务..... 107
C17 交通运输和仓储服务..... 109
C18 教育服务..... 112
C19 医疗卫生和社会服务..... 112
C20 文化、体育、娱乐服务..... 113
C21 农林牧副渔服务..... 116
C22 采矿业和制造业服务..... 117
C23 批发和零售服务..... 118
C99 其他服务..... 118

编　码	品目名称	说　明
A	货物	
A01	土地、建筑物及构筑物	
A0101	土地、海域及无居民海岛	
A010101	耕地	包括水田、水浇地、旱地、其他耕地。
A010102	园地	包括果园、茶园、其他园地。
A010103	林地	包括有林地、灌木林地、其他林地。
A010104	草地	包括天然牧草地、人工牧草地、其他草地。
A010105	商业服务业用地	包括批发零售用地、住宿餐饮用地、商务金融用地、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A010106	工矿仓储用地	包括工业用地、采矿用地、仓储用地等。
A010107	住宅用地	包括城镇住宅用地、农村宅基地、其他住宅用地。
A010108	行政单位用地	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用地入此。
A010109	事业单位用地	包括教育用地，科研用地，新闻出版用地，图书档案用地，医卫慈善用地，文体、艺术团体用地，其他事业单位用地。
A010110	社会团体用地	
A010111	公共服务用地	包括公共设施用地、公园与绿地、风景名胜设施用地、其他公共服务用地。
A010112	体育、娱乐用地	包括体育场馆用地，游乐场所用地，俱乐部、影剧院用地，舞厅、音乐厅用地，文化宫、少年宫用地，老年活动中心用地，其他体育、娱乐用地。
A010113	特殊用地	包括军事设施用地、外事用地、监教场所用地、宗教用地、殡葬用地、其他特殊用地。
A010114	交通运输用地	包括铁路用地、公路用地、街巷用地、农村道路用地、机场用地、港口码头用地、管道运输用地、其他交通运输用地。
A010115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包括水面用地、滩涂用地、沟渠用地、水利设施用地、其他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A010116	海域	包括渔业用海、交通运输用海、工业用海、旅游娱乐用海、海底工程用海、排污倾倒用海、造地工程用海、特殊用海、其他海域。
A010117	无居民海岛	包括领海基点所有海岛、国防用途海岛、海洋自然保护区内海岛、旅游娱乐用海岛、交通运输用海岛、工业用海岛、仓储用海岛、渔业用海岛、农林牧业用海岛、可再生资源用海岛、城乡建设用海岛、公共服务用海岛、科学研究用海岛、其他无居民海岛。
A010199	其他土地	包括空闲地、设施农用地、田坎、盐碱地、沼泽地、沙地、裸地等其他类型的土地。
A0102	建筑物	
A010201	生产用房	包括工业生产用房、农林牧渔业用房、建筑业用房、其他生产用房。
A010202	交通、邮电用房	包括铁路交通用房，公路交通用房，水运交通用房，民航交通用房，地铁用房，邮政用房，电信用房，其他交通、邮电用房。
A010203	商业及服务业用房	包括金融服务业用房、批发零售用房、住宿餐饮用房、其他商业及服务用房。
A010204	行政单位用房	包括办公用房、业务用房等。
A010205	公共安全用房	包括监狱、看守所、劳教所、拘留所、戒毒所、其他公共安全用房。
A010206	事业单位用房	包括教育用房，科研用房，新闻出版社用房，图书档案用房，医卫慈善用房，文体、艺术团体用房，其他事业单位用房。
A010207	社会团体用房	
A010208	军事用房	
A010209	外事用房	包括外国驻华领、使馆用房，外国驻华商贸机构用房，外国驻华人员生活用房，其他外事用房。
A010210	宗教用房	
A010211	居住用房	

编　码	品目名称	说　明
A010212	体育、娱乐用房	包括体育场馆用房，游乐场所用房，俱乐部、影剧院，舞厅、音乐厅，文化宫，少年宫，老年活动中心，其他体育、娱乐用房。
A010213	市政公共设施用房	包括供应设施用房、施工与维修用房、其他市政公共设施用房。
A010214	仓储用房	
A010215	房屋附属设施	包括岗楼、围墙等。
A010299	其他用房	
A0103	**构筑物**	
A010301	池、罐	包括工业生产用池、罐，灌溉用池，水生动物饲养池，观赏鱼池及花池，沼气发生池，水利用池，其他池。
A010302	槽	包括工业生产用槽、农业用槽、科研用槽、其他用槽。
A010303	塔	包括工业用塔，农业用塔，广播电视用塔，交通航空用塔，气象、水利及环保用塔，其他塔。
A010304	烟囱	
A010305	井	包括水井、地热水井、矿井、科研用井、其他井。
A010306	坑	包括原料坑、铸铁块坑、铸锭坑、修罐包坑、机车灰坑、机车检查坑、渣坑、其他坑。
A010307	台、站	旅客站台，货物站台，平台，转运站，煤台，上油台，料台，渣台，检查收费站，地铁车站，候车亭，其他台、站。
A010308	码头	包括直立式码头、栈桥式码头、斜坡式码头、浮式码头、简易式码头、其他码头。
A010309	道路	包括一、二、三级公路，高速公路，城市道路，铁路正线，铁路站线，铁路段管线，铁路岔线，铁路专用线，特别用途线，铁路道岔，铁路隧道，地铁线路，地铁道岔，公路隧道，电缆隧道，排灌隧道，巷道，渠道，坑道，飞机滑行道，飞机跑道，飞机停机坪，生产用道路，其他道路。
A010310	沟	包括地沟、水沟、围厂河沟、渠沟、盐场引潮沟、盐场排淡沟、盐场落卤沟、盐场运盐沟、其他沟。
A010311	洞	包括铁路涵洞，公路涵洞，防空洞，隧洞，水工涵洞，放水洞，科学观测、监测洞体，其他洞。
A010312	廊	包括通廊、其他廊。
A010313	桥梁、架	包括公路桥梁，铁路桥梁，公路、铁路两用桥梁，市内立交桥，露天栈桥，吊车栈桥，洗涤塔支架，通道支架，落罐架，露天框架，凉水架，混凝土支架，其他桥梁、架。
A010314	坝、堰及水道	包括水电站大坝，水库，堤坝，防洪堤，防波堤，尾矿坝，护坡，流量堰，溢、泄洪道，其他坝、堰及水道。
A010315	闸	包括节制闸、进水闸、排水闸、分洪闸、挡潮闸、船闸、冲沙闸、其他闸。
A010316	水利管道	包括引水管道、排水管道、尾水管道、节水管道、倒吸虹、其他水利管道。
A010317	市政管道	
A010318	库	包括飞机库、汽车库、船坞、粮库、其他库。
A010319	仓	包括平房仓、立筒仓、浅圆仓、砖圆仓、地下仓、楼房仓、简易仓、其他仓。
A010320	场	包括露天原料场，废渣场，停车场，晾晒场，露天体育场、训练场，雨量场，其他场。
A010321	斗	包括料斗、其他斗。
A010322	罩棚	
A010399	其他构筑物	
A02	**通用设备**	
A0201	**计算机设备及软件**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1	巨/大/中型计算机	
A0201010101	巨型计算机	
A0201010102	大型计算机	

编　码	品目名称	说　明
A0201010103	中型计算机	
A02010102	小型计算机	
A02010103	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6	掌上电脑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A020102	计算机网络设备	仅限于计算机网络设备，通信网络设备归入“A0208 通信设备”。
A02010201	路由器	
A02010202	交换设备	指交换机。
A0201020201	以太网交换机	
A0201020299	其他交换设备	
A02010203	集线器	
A02010204	光端机	
A02010205	终端接入设备	不属于上述类别的 xDSL 设备、上网卡、调制解调器等入此。
A02010206	网络控制设备	
A0201020601	通信(控制)处理机	
A0201020602	通信控制器	
A0201020603	集中器	
A0201020604	终端控制器	
A0201020605	集群控制器	
A0201020606	多站询问单位	
A0201020699	其他网络控制设备	
A02010207	网络接口和适配器	
A0201020701	网络接口	
A0201020702	通信适配器	包括异步、同步、多协议通信适配器等。
A0201020703	接口适配器	包括网络、设备接口适配器等。
A0201020704	光纤转换器	
A0201020799	其他网络接口和适配器	
A02010208	网络收发设备	
A0201020801	网络收发器	
A0201020802	网络转发器	
A0201020803	网络分配器	
A0201020899	其他网络收发设备	
A02010209	网络连接设备	
A0201020901	网关	
A0201020902	网桥	
A0201020999	其他网络连接设备	
A02010210	网络检测设备	
A0201021001	协议分析器	
A0201021002	协议测试设备	
A0201021003	差错检测设备	
A0201021099	其他网络检测设备	
A02010211	负载均衡设备	
A02010299	其他网络设备	
A020103	信息安全设备	
A02010301	防火墙	
A02010302	入侵检测设备	
A02010303	入侵防御设备	

编　码	品目名称	说　明
A02010304	漏洞扫描设备	
A02010305	容灾备份设备	
A02010306	网络隔离设备	
A02010307	安全审计设备	
A02010308	安全路由器	
A02010309	计算机终端安全设备	加密狗、U 盾等入此。
A02010310	网闸	
A02010311	网上行为管理设备	
A02010312	密码产品	
A02010313	虚拟专用网（VPN）设备	
A02010399	其他安全设备	
A020104	终端设备	
A02010401	触摸式终端设备	
A02010402	终端机	
A02010499	其他终端设备	
A020105	存储设备	
A02010501	磁盘机	
A02010502	磁盘阵列	
A02010503	存储用光纤交换机	
A02010504	光盘库	
A02010505	磁带机	
A02010506	磁带库	
A02010507	网络存储设备	NAS 设备入此。
A02010508	移动存储设备	闪存盘（优盘）、移动硬盘、软盘、光盘等入此。
A02010599	其他存储设备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包括热传式打印机、热敏式打印机等。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A0201060199	其他打印设备	
A02010602	计算机绘图设备	
A02010603	计算机光电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指显示器。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A0201060402	阴极射线管显示器	
A0201060403	等离子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A02010605	KVM 设备	
A02010606	综合输入设备	
A02010607	一般输入设备	
A0201060701	键盘	包括控打键盘、显示键盘、柔性膜片键盘、终端键盘等。
A0201060702	鼠标器	
A0201060703	控制杆	包括游戏杆等。
A0201060799	其他一般输入设备	
A02010608	识别输入设备	
A0201060801	刷卡机	包括考勤机等。
A0201060802	POS 机	
A0201060803	纸带输入机	
A0201060804	磁卡读写器	

编　码	品目名称	说　明
A0201060805	集成电路(IC)卡读写器	
A0201060806	非接触式智能卡读写机	包括身份证阅读机、一卡通读写器、门禁等。
A0201060807	触摸屏	
A0201060899	其他识别输入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A0201060902	图形板	
A0201060903	光笔	
A0201060904	坐标数字化仪	
A0201060999	其他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10	语音输入设备	包括语音识别器等。
A02010611	手写式输入设备	包括手写笔等。
A02010612	数据录入设备	
A0201061201	数据采集器	
A0201061299	其他数据录入设备	
A02010699	其他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7	机房辅助设备	机房中的电源归入“A020615 电源设备”。
A02010701	机柜	
A02010702	机房环境监控设备	
A02010799	其他机房辅助设备	
	视频会议系统设备	归入“A020808 视频会议系统设备”。
A020108	计算机软件	
A02010801	基础软件	
A0201080101	操作系统	
A0201080102	数据库管理系统	
A0201080103	中间件	
A0201080104	办公套件	
A0201080199	其他基础软件	
A02010802	支撑软件	包括需求分析软件、建模软件、集成开发环境、测试软件、开发管理软件、逆向工程软件和再工程软件、其他支撑软件。
A02010803	应用软件	包括应用软件包和用户程序。
A0201080301	通用应用软件	包括管理软件、信息检索和翻译软件、多媒体软件、网络通讯软件、游戏动漫软件、数字出版软件、地理信息系统软件、科学和工程计算软件、其他通用应用软件。
A0201080302	行业应用软件	包括政务软件、金融行业软件、通信行业软件、交通运输行业软件、能源行业软件、医疗行业软件、教育行业软件、其他行业应用软件。
A02010804	嵌入式软件	包括嵌入式操作系统、嵌入式数据库系统、嵌入式开发与仿真软件、嵌入式应用软件、其他嵌入式软件。
A02010805	信息安全软件	包括基础和平台类安全软件、数据安全软件、网络与边界安全软件、专用安全软件、安全测试评估软件、安全应用软件、安全支撑软件、安全管理软件、其他信息安全软件。
A02010899	其他计算机软件	
A020109	计算机设备零部件	
A02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及软件	
A0202	**办公设备**	
	电话机	归入“A02080701 固定电话机”。
	普通电话机	包括磁石电话机、共电电话机、拨盘式电话机、按键式电话机等。
	特种电话机	包括录音电话机、投币电话机、可视电话机等。
	传真机	归入“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A020201	复印机	

编　码	品目名称	说　明
A020202	投影仪	用于测量、测绘等专用投影仪除外。
A020203	投影幕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具有多种办公功能的设备入此，例如带有打印功能的复印机等。
	摄像机	归入“A02091102 通用摄像机”。
	激光视盘机	归入“A02091106 激光视盘机”。
A020205	照相机及器材	
A02020501	照相机	
A0202050101	数字照相机	指数码机，包括单反数码相机、卡片数码相机等。
A0202050102	通用照相机	包括便携式照相机、胶片照相机、盘片照相机、一次性(玩具)照相机座式照相机等。
A0202050103	静视频照相机	
A0202050104	专用照相机	包括水下照相机、航空照相机、警用照相机等。
A0202050105	特殊照相机	包括高速照相机、遥控照相机、夜视照相机等。
A02020502	镜头及器材	
A020206	电子白板	
A020207	LED 显示屏	包括单基色显示屏、双基色显示屏、全彩色显示屏等。
A020208	触控一体机	包括室内型、户外型触摸屏等。
A020209	刻录机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A02021002	胶印机	
	数码印刷机	归入“A031806 数码印刷机”。
A02021003	装订机	
A02021004	配页机	
A02021005	折页机	
	切纸机	归入“A031810 切纸机”。
A02021006	油印机	包括蜡纸油印机等。
A02021099	其他文印设备	
A020211	销毁设备	
A02021101	碎纸机	
A02021102	光盘粉碎机	
A02021103	硬盘粉碎机	
A02021104	芯片粉碎机	
A02021105	综合销毁设备	
A02021199	其他销毁设备	
A020212	条码打印机	包括热敏型条码打印机、热转印型条码打印机等。
A020213	条码扫描器	包括手持式条码扫描器、小滚筒式条码扫描器、平台式条码扫描器等。
A020214	会计机械	保险柜归入“A060502 保险柜”。
	钞票处理设备	归入“A032801 钞票处理设备”。
A02021401	计算器	包括简易型计算器、函数型计算器、可编程序计算器等。
A02021499	其他会计机械	
A020215	制图机械	包括绘图机、制图机、晒图机等。
A020216	打字机	包括自动打字机、字处理机、电动打字机、非电动打字机等。
A020217	地址打印机	
	办公家具	归入“A06 家具用具”。
A020218	办公设备零部件	
A020299	其他办公设备	
A0203	**车辆**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编　码	品目名称	说　明
A020302	牵引汽车	
A02030201	半挂牵引汽车	
A02030202	全挂牵引汽车	
A02030203	特种牵引车	
A02030299	其他牵引汽车	
A020303	汽车挂车	
A020304	汽车列车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不超过（含）9 个座位。
A02030501	轿车	
A02030502	越野车	
A02030503	商务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除驾驶员座位外，座位数超过 9 座，但不超过（含）16 座。
A02030602	大中型客车	除驾驶员座位外，座位数超过（含）16 座。
A02030699	其他客车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01	厢式专用汽车	
A02030702	罐式专用汽车	
A02030703	集装箱运输车辆	
A02030704	科学考察车辆	
A02030705	工程作业车辆	
A02030706	雪地专用车辆	雪地车、雪地拖拉机、雪地摩托车、雪橇等入此。
A02030707	校车	
A02030708	消防车	
A02030709	警车	
A02030710	布障车	
A02030711	清障车	
A02030712	排爆车	
A02030713	装甲防暴车	
A02030714	水炮车	
A02030715	攀登车	
A02030716	通讯指挥车	
A02030717	交通划线车	
A02030718	防弹车	
A02030719	医疗车	包括救护车等。
A02030720	通信专用车	包括电视卫星转播车等。
A02030721	抢险车	包括防汛应急抢险检测车、防汛抢险桥测车等。
A02030722	殡仪车	
A02030723	运钞专用车	包括运钞车、运钞护卫车等。
A02030724	人民法院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A02030725	渔政执法车	
A02030726	海事执法车	包括船检执法车等。
A02030727	机动起重车	指汽车起重机。
A02030728	清洁卫生车辆	
A0203072801	垃圾车	
A0203072802	洒水车	
A0203072803	街道清洗清扫车	
A0203072804	除冰车	
A0203072805	扫雪车	

编　码	品目名称	说　明
A0203072899	其他清洁卫生车辆	
A02030729	冷藏车	
A02030730	炊事车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A020308	城市交通车辆	
A02030801	公共汽车	
A02030802	有轨电车	
A02030803	无轨电车	
A02030804	轨道交通车辆	
A0203080401	地铁、城铁客车	
A0203080499	其他轨道机动车辆	
A020309	摩托车	运动摩托车归入“A033615 摩托车运动设备”。
A02030901	两轮摩托车	
A02030902	三轮摩托车	
A0203090201	正三轮摩托车	包括普通和专用正三轮摩托车，不包括残疾人摩托车。
A0203090202	边三轮摩托车	包括普通边三轮摩托车、边三轮赛车、特种边三轮赛车等。
A02030999	其他摩托车	
A020310	电动自行车	
A020311	轮椅车	
A02031101	机动轮椅车（残疾人摩托车）	
A02031102	电动轮椅车（道路型）	
A020312	非机动车辆	
A02031201	人力车	
A0203120101	脚踏车	包括运货三轮脚踏车、普通型自行车、载重型自行车、竞赛型自行车、三轮脚踏车、非机械驱动伤病人用车等。
A0203120102	手推车	
A0203120199	其他人力车	
A02031202	畜力车	
A02031299	其他非机动车	
A020313	车辆附属设施及零部件	包括车身、底盘等。
A020399	其他车辆	
A0204	**图书档案设备**	
A020401	图书档案装具	
A02040101	固定架、密集架	
A02040102	案卷柜	
A02040103	底图柜	
A02040104	磁带柜	
A02040105	卡片柜	
A02040106	防磁柜	
A02040199	其他图书档案装具	档案卷盒、卷夹、卷皮等入此。
A020402	缩微设备	
A02040201	缩微摄影机	
A02040202	冲洗机	
A02040203	拷贝机	
A02040204	阅读器	
A02040205	阅读复印机	
A02040206	放大复印机	包括感光纸放大复印机、普通纸放大复印机等。
A02040207	胶片装片机	包括普通缩微胶片装片机、缩微胶片阅读装片机等。
A02040208	缩微品检索设备	包括卷式缩微品检索设备、片式缩微品检索设备等。
A02040209	胶片剪接设备	

编　码	品目名称	说　明
A02040210	胶片洁片设备	
A02040299	其他缩微设备	
A020403	图书档案消毒设备	
A02040301	物理方法消毒设备	
A02040302	化学方法消毒设备	
A020404	图书档案设备的零附件	
A020499	其他图书档案设备	
A0205	**机械设备**	
A020501	内燃机	
A02050101	柴油内燃机	包括活塞式柴油内燃机、压燃式柴油内燃机、汽车用柴油内燃机等。
A02050102	汽油内燃机	包括活塞式汽油内燃机、压燃式汽油内燃机、汽车用汽油内燃机等。
A02050103	气体燃料内燃机	包括活塞式气体燃料内燃机、压燃式气体燃料内燃机、汽车用气体燃料内燃机等。
A02050199	其他内燃机	
A020502	燃气轮机	包括发电用燃气轮机、驱动用燃气轮机、燃气-蒸汽联合循环装置、航空衍生型燃气轮机等。
A020503	汽轮机	包括工业汽轮机、地热利用汽轮机等，电站汽轮机纳入“电力工业专用设备”。
A020504	锅炉	
A02050401	工业锅炉	包括常压蒸汽锅炉、承压蒸汽锅炉、高温热水锅炉、工业用热水锅炉、余热锅炉等。
A02050402	民用锅炉	
A020505	水轮机	包括轴流式水轮机、混流式水轮机、水斗式水轮机、贯流式水轮机、斜流式水轮机、双击式水轮机、斜击式水轮机、特殊水轮机、水轮等。
A020506	风力机	包括水平轴风力机、垂直轴风力机、斜轴风力机等。
A020507	潮汐动力机械	
A020508	液压机械	
A02050801	液压缸	包括单作用液压缸 、双作用液压缸等。
A02050802	液压泵	
A02050803	液压阀	包括溢流阀、分流阀、集流阀、液压节流阀、液压截止阀、液压减压阀、卸荷阀、顺序阀、平衡阀、调速阀、电液伺服阀、单向阀、换向阀等。
A02050804	液压马达	包括齿轮马达、摆线马达、叶片马达、螺杆马达、柱塞马达、球塞马达、内曲线马达、摆动马达等。
A02050805	液压管件	
A02050806	液力变矩器	
A02050807	液压元件	
A02050899	其他液压机械	
A020509	金属加工设备	
A02050901	金属切削机床	包括数控车床、非数控车床等。
A02050902	锻压机械设备	包括机械压力机、液压机、自动锻压机等。
A02050903	铸造设备	包括锤、锻机、剪切机、弯曲校正机、锻造操作机等。
A02050904	工业机械手	包括气动机械手、液压机械手、电动机械手等。
A02050905	工业机器人	包括焊接机器人、冲压机器人、铸锻机器人、喷涂机器人、搬运机器人、装配机器人、多功能工业机器人等。
A02050906	热处理设备	包括感应热处理机床等。
A02050907	金属切割设备	包括数控气割设备、光电跟踪切割设备、普通气割设备等。
A02050908	金属焊接设备	包括埋弧焊机、TIG 焊机、MIG/MAG 焊机、电渣焊机、点焊机、凸焊机、缝焊机、对焊机、等离子电子束焊接设备、超声波焊机、电子束焊机、光束焊机、冷压焊机、摩擦焊机、钎焊机、高频焊机、电渣压焊机、螺柱焊机、碳弧气刨机等。

编　码	品目名称	说　明
A02050909	金属表面处理设备	
A02050910	金属喷涂设备	
A02050911	粉末冶金设备	包括粉末冶金模 、粉末冶金制品等。
A02050912	通用工业窑炉	
A02050999	其他金属加工设备	
A020510	塑料压制液压机	包括塑料制品液压机、磁性材料液压机、超硬材料压制液压机等。
A020511	成板机械	包括木碎料板或木纤维板的挤压机、人造板层压液压机、横截锯等。
A020512	起重设备	
A02051201	轻小型起重设备	起重用葫芦入此。
A02051202	桥式起重机	包括梁式起重机、吊钩桥式起重机、抓斗桥式起重机、电磁桥式起重机、二用桥式起重机、三用桥式起重机等。
A02051203	门式起重机	包括吊钩门式起重机、抓斗门式起重机、电磁门式起重机、二用门式起重机、三用门式起重机等。
A02051204	半门式起重机	
A02051205	浮式起重机	
A02051206	缆索起重机	架空索道、登山缆车归入“A02051314 架空索道输送设备”。
A02051207	门座式起重机	不包括港口专用门座式起重机。
A02051208	港口门座式起重机	
A02051209	塔式起重机	包括固定式塔式起重机、移动式塔式起重机等。
A02051210	冶金起重机	
A02051211	铁路起重机	
A02051212	流动式起重机	不包括汽车起重机。
A02051213	甲板起重机	
A02051214	桅杆起重机	
A02051215	悬臂起重机	包括柱式悬臂起重机、壁上起重机、自行车式起重机等。
A02051216	平衡式起重机	
A02051217	起重滑车	包括单轮滑车、双轮滑车、三轮滑车等。
A02051218	起重葫芦	包括手动葫芦、电动葫芦、气动葫芦等，不包括轻小型起重葫芦。
A02051219	绞车和绞盘	包括手动绞车、内燃机绞车、绞盘、电动绞车等。
A02051220	千斤顶	包括齿条千斤顶、液压千斤顶、螺旋千斤顶等。
A02051221	悬挂单轨系统	
A02051222	移动式吊运架	
A02051223	跨运车	
A02051224	升船机	
A02051225	水利闸门启闭机	包括螺杆式闸门启闭机、卷扬式闸门启闭机、液压式闸门启闭机等。
A02051226	滑模顶升机	包括滑模液压顶升机等。
A02051227	起重用吊斗、铲、抓斗和夹钳	
A02051228	电梯	包括载人电梯、载货电梯、载人、载货两用电梯、消防电梯等。
A02051229	自动扶梯	包括普通型自动扶梯、公共交通型自动扶梯等。
A02051230	自动人行道	包括踏板式自动人行道、胶带式自动人行道等。
A02051299	其他起重设备	
A020513	输送设备	
A02051301	带式输送机械	包括通用固定式带式输送机、移动带式输送机、移置带式输送机、大倾角带式输送机、钢丝牵引带式输送机、气垫带式输送机、磁垫带式输送机、钢带输送机、钢丝网带输送机、吊挂带式输送机、水平转弯带式输送机、可伸缩带式输送机、链牵引带式输送机、管状带式输送机、吊挂管状带式输送机、带式抛料机等。

编　码	品目名称	说　明
A02051302	气动输送机	包括吸送式气力输送机、压送式气力输送机、混合式气力输送机、容器式管道输送设备、气力输送槽等。
A02051303	螺旋输送机	包括固定螺旋输送机、移动螺旋输送机、特殊螺旋输送机等。
A02051304	刮板输送机	包括普通刮板输送机、可弯曲刮板输送机、普通型埋刮板输送机等。
A02051305	埋刮板输送机	包括特殊型埋刮板输送机等。
A02051306	板式输送机	包括固定板式输送机、移动板式输送机、携带式板式输送机等。
A02051307	悬挂输送机	包括通用悬挂输送机、推式悬挂输送机、拖式悬挂输送机、电动单轨小车悬挂输送机等。
A02051308	牵引链输送机械	包括链式输送机、链式小车输送机等。
A02051309	斗式提升输送机	包括垂直斗式提升机、倾斜斗式提升机、内斗式提升机等。
A02051310	液力输送机	
A02051311	振动输送机	包括惯性振动输送机、偏心连杆振动输送机、电磁式振动输送机等。
A02051312	辊子输送机	包括无动力式辊子输送机、动力式辊子输送机等。
A02051313	升运机	包括施工升降机、升降台(车)、料斗升降机等。
A02051314	架空索道输送设备	包括货运架空索道、客运架空索道等。
A02051315	机场输送设备	包括旅客登机桥、机场用行李运输机械、机场用行李装卸机械等。
A02051316	集装箱	
A02051317	集装箱输送设备	
A02051318	输送管道	输水管道、输尾矿管道及管道输送设施入此，不包括输油管道、输气管道。
A02051319	斜坡绞车	
A02051399	其他输送设备	
A020514	给料设备	包括圆盘给料机、板式给料机、刮板给料机、埋刮板给料机、鳞板给料机、叶轮给料机、螺旋给料机、带式给料机、转动滚子给料机、耙式给料机、链式给料机、振动给料机、摆式给料机、重力式给料机、搅拌给料机、往复式给料机、其他给料设备。
A020515	装卸设备	
A02051501	堆取机械	包括斗轮式堆取机械、刮板式堆取机械等。
A02051502	装船机	包括散状物料装船机、成件物品装船机等。
A02051503	装车机	包括散状物料装车机、成件物品装车机等。
A02051504	卸船机	包括链斗卸船机、螺旋卸船机、气力卸船机、绳斗卸船机、斗轮卸船机、抓斗卸船机、刮板卸船机、夹带式卸船机、其他卸船机。
A02051505	卸车机	包括链斗卸车机、螺旋卸车机、气力卸车机、惯性卸车机、其他卸车机。
A02051506	翻车机	包括转筒式翻车机、侧卸式翻车机、端卸式翻车机、复合式翻车机、其他翻车机。
A02051507	原料混匀机	
A02051599	其他装卸设备	
A020516	仓储设备	
A02051601	立体仓库设备	
A02051699	其他仓储设备	包括堆垛机巷道转轨车、分配车等，不包括金属货架、起重机(包括堆垛起重机)。
A020517	机械立体停车设备	
A020518	气垫搬运装置	包括无牵引气垫搬运装置、牵引式气垫搬运装置等。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包括清水离心泵、耐腐蚀离心泵、离心油泵、船舶用离心泵、污水泵、带悬浮颗粒的杂质泵、离心式低温液体泵、潜没式泵等。
A02051902	混流泵	包括涡壳式混流泵、导叶式混流泵等。
A02051903	轴流泵	包括卧式轴流泵、立式轴流泵、斜式轴流泵、贯流泵等。

编　码	品目名称	说　明
A02051904	往复泵	包括机动往复清水(油)泵、机动往复化工泵、机动往复杂质泵、机动往复上充泵、机动往复注水泵、机动往复增压泵、蒸汽往复泵、液动往复泵、气动隔膜泵、试压泵、计量泵、手动泵等。
A02051905	回转泵	包括螺杆泵、滑片泵、叶片泵、外环流活塞泵、内环流活塞泵、环形隔膜泵、三无转子泵、软管泵、齿轮泵、摆线泵、射流泵、水轮泵、高速切线泵、水锤泵、气体升液泵等。
A02051906	旋涡泵	包括单级旋涡泵、多级旋涡泵、离心旋涡泵等。
A02051907	真空泵	包括容积式真空泵、动量传输真空泵、捕集式真空泵等。
A02051999	其他泵	
A020520	风机	
A02052001	离心式风机	
A02052002	轴流风机	
A02052003	螺杆式风机	
A02052099	其他风机	
A020521	气体压缩机	
A02052101	离心式压缩机	
A02052102	轴（混）流式压缩机	
A02052103	往复式压缩机	
A02052104	螺杆式压缩机	包括单螺杆压缩机、(双)螺杆压缩机、三螺杆压缩机等。
A02052105	刮板式压缩机	
A02052106	液环压缩机	
A02052199	其他气体压缩机	
A020522	气体分离及液化设备	
A02052201	空气分离设备	
A02052202	稀有气体提取设备	
A02052203	工业气体分离设备	
A02052204	气体液化设备	包括氦液化设备、氢液化设备、氮液化设备、氖液化设备、制氧机、天然气液化设备等。
A02052205	车装气体分离设备	
A02052299	其他气体分离及液化设备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民用制冷空调设备归入“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包括制冷压缩机、制冷压缩机组、制冷压缩冷凝机组、冷藏运输用制冷机组、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低温液体冷却机组、其他制冷压缩机与成套机组。
A02052302	冷库制冷设备	
A02052303	冷藏箱柜	包括冷藏集装箱 、食品冷藏柜 、食品冷藏陈列柜等。
A02052304	制冰设备	包括制非食用冰设备、平板冻结机、流态化速冻设备、冻干机、其他冷冻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含多联式、一拖多式空调机组。
A02052306	恒温机、恒温机组	
A02052307	去湿机组	
A02052308	加湿机组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包括列车空调机组，汽车空调机组，机房用空调机组，恒温、恒湿精密空调，其他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4	真空获得及其应用设备	
A02052401	真空获得设备	真空泵入此。
A02052402	真空应用设备	包括真空镀膜设备、真空树脂浇注设备、真空压力浸渍设备等。
A02052403	真空检测设备	
A02052404	真空系统附件	包括真空密封、真空冷凝器、油雾分离器、真空阱等。
A02052499	其他真空获得及应设备	

编　码	品目名称	说　明
A020525	分离及干燥设备	非矿物用，有关粮食加工设备纳入“粮油作物和饲料加工设备”。
A02052501	离心机	包括上悬式离心机、活塞推料离心机、三足式离心机等。
A02052502	分离机	
A02052503	过滤机	
A02052504	萃取机	包括重力分散萃取设备、机械搅拌萃取设备、机械振动萃取设备、脉冲型萃取设备、离心萃取设备等。
A02052505	搅拌机械	
A02052506	浓缩机械	
A02052507	干燥机械	
A02052599	其他分离及干燥设备	
A020526	减速机及传动装置	
A02052601	摆线针轮减速机	
A02052602	行星减速机	
A02052603	圆柱齿轮减速机	
A02052604	圆锥齿轮减速器	包括直齿、斜齿、弧齿、摆线齿圆锥齿轮减速器，弧齿、摆线齿准双曲面齿轮减速器，零度齿锥齿轮减速器等。
A02052605	蜗轮蜗杆减速器	
A02052606	无级变速器	包括齿链式无级变速器、多盘式无级变速器、行星锥盘式无级变速器、行星锥轮式无级变速器、带式无级变速器、脉动式无级变速器等。
A02052607	液力耦合器	包括普通型液力耦合器、限矩型液力耦合器、调速型液力耦合器、液力耦合器传动装置、液力减速器等。
A02052699	其他减速机及传动装置	
A020527	飞轮和皮带轮	包括滑轮、滑轮组。
A020528	离合器	汽车、摩托车离合器除外。
A020529	联轴器	包括挠性联轴器、刚性联轴器、其他联轴器等。
A020530	铰接链条	包括滚子链、套筒链、齿形链、平顶链、板式链、弯板链、板式销轴链等。
A020531	包装机械	
A02053101	充填机械	包括容积式充填机械、量杯式充填机械、气流式充填机械、柱塞式充填机械、螺杆式充填机械、计量泵式充填机械、插管式充填机械、推入式充填机械、拾放式充填机械、重力式充填机械、称重式充填机械等。
A02053102	灌装机械	包括负压灌装机、常压灌装机、等压灌装机、无菌灌装机等。
A02053103	封口机械	包括热压封口机、脉冲封口机、超声波封口机、熔焊封口机、压纹封口机、折叠式封口机、插合式封口机、滚压封口机、卷边封口机、压力封口机、旋合封口机、胶带封口机、粘结封口机、结扎封口机、缝合机、钉合机等。
A02053104	容器成型包装机械	包括制袋、制盒、制瓶等包装机械。
A02053105	裹包机械	包括折叠式裹包机、扭结式裹包机、接缝式裹包机、覆盖式裹包机、缠绕式裹包机、拉伸裹包机、贴体裹包机、收缩裹包机等。
A02053106	捆扎打包机械	包括机械式捆扎机、液压式捆扎机、气动式捆扎机、捆结机、压缩打包机等。
A02053107	集合装箱机械	包括集装机、集装件拆卸机、堆码机等。
A02053108	真空包装机械	
A02053109	容器清洗机械	包括机械式容器清洗机、电解式容器清洗机、超声波式容器清洗机、其他容器清洗机械。
A02053110	容器消毒机械	包括热杀菌机、超声波杀菌机、电离杀菌机、化学杀菌机、微波杀菌机、高压杀菌机容器的其他杀菌机械。
A02053111	容器干燥机械	包括容器热式干燥机、容器机械干燥机、容器化学干燥机、容器真空干燥机等。
A02053112	贴标签机械	包括粘合贴标机、缩标签机、订标签机、挂标签机等。
A02053113	包装计量机械	

编　码	品目名称	说　明
A02053114	多功能包装机械	包括充填-封口机、打开-充填-封口机、成型-充填-封口机等。
A02053115	辅助包装机械	包括包装用打印装置、包装用隔板自动插入装置、包装用涂胶机等。
A02053116	包装用软管制造机械	包括包装用铝质软管制造机械等。
A02053117	饮料充气机	
A02053199	其他包装机械	
A020532	植物等有机物粉碎选别设备	
A02053201	粉碎机	
A02053202	研磨机	
A02053203	分选机	
A02053204	筛分设备	
A02053299	其他植物等有机物粉碎选别设备	
A020533	电动及小型台式工具	包括电动金属切削工具、电动砂磨工具、电动装配工具等。
A020534	机械设备零部件	
A020599	其他机械设备	
A0206	**电气设备**	
A020601	电机	
A02060101	发电机	包括直流发电机、交流同步发电机、发电机组、旋转变流机等特殊电机等。
A02060102	直流电机	包括通用直流电动机、专用直流电动机、爆炸性环境通用或专用直流电动机等。
A02060103	无刷直流电机	
A02060104	交流电机	包括通用交流同步电动机、专用交流同步电动机、爆炸性环境通用交流同步电动机、爆炸性环境专用交流同步电动机、通用交流异步电动机 、专用交流异步电动机、爆炸性环境通用交流异步电动机、爆炸性环境专用交流异步电动机、腐蚀性环境通用交流异步电动机、腐蚀性环境专用交流异步电动机、潜水(油、卤)交流异步电动机等。
A02060105	交直流两用电机	包括通用交流同步电动机、专用交流同步电动机、爆炸性环境专用交流同步电动机等。
A02060106	直线电机	
A02060107	步进电机	
A02060108	传感电机	
A02060109	开关磁阻电机	
A02060110	移相器	
A02060111	潜水电泵	包括通用潜水电泵、专用潜水电泵等。
A02060199	其他电机	
A020602	变压器	包括电力变压器、变流变压器、电炉变压器、试验变压器、矿用变压器、牵引用变压器、电焊用变压器、电源变压器、箱式变压器等。
A020603	调压器	包括接触式(环型)调压器、接触式(柱型)调压器、感应式(电机型)调压器、移圈式(变压器型)调压器、磁性式(变压器型)调压器等。
A020604	变频设备	包括低频变频设备、中频变频设备、高频变频设备等。
A020605	电抗器	包括并联电抗器、串联电抗器、消弧线圈、轭流式饱和电抗器、分裂限流电抗器、滤波电抗器、混凝土柱式限流电抗器、启动电抗器、自饱和电抗器、调幅电抗器、限流电抗器、试验用电抗器、整流用平衡电抗器、整流用平波电抗器、阻尼电抗器、接地电抗器等。
A020606	互感器	包括电压互感器、电流互感器、组合互感器等。
A020607	避雷器	包括＜35kV 避雷器、(35～63)kV 避雷器、110kV 避雷器、220kV 避雷器、330kV 避雷器、500kV 避雷器等。
A020608	整流器	包括电磁式整流器、电子式整流器等。

编　码	品目名称	说　明
A020609	镇流器	包括荧光灯用镇流器、低压钠灯用镇流器、高压钠灯用镇流器、高压汞灯用镇流器、金属卤化物灯用镇流器等。
A020610	半导体逆变设备	包括低频半导体逆变设备、中频半导体逆变设备、高频半导体逆变设备等。
A020611	半导体直、变流设备	包括直接直流变流器、间接直流变流器、直流脉冲电源等。
A020612	高压输变电用变流设备	包括换流阀、整流阀、逆变阀等。
A020613	牵引用变流器	包括干线铁道用半导体变流设备、工矿电力牵引用半导体变流设备等。
A020614	电机调速用半导体变流设备	包括直流电动机调速用变流设备、交流电动机调速用变流设备、电机启动用变流设备等。
A020615	电源设备	
A02061501	稳压电源	
A02061502	稳流电源	
A02061503	稳频电源	
A02061504	不间断电源（UPS）	包括后备式不间断电源、在线式不间断电源等。
A02061505	多用电源	
A02061506	变频器	包括高压变频器、低压变频器等。
A02061507	充电机	
A02061508	直流电源	
A02061509	交流电源	
A02061510	电池组	
A0206151001	原电池和原电池组	包括锌锰电池、氧化银电池、锂原电池、温差电池、贮备电池、燃料电池和核电池等。
A0206151002	蓄电池及充电装置	包括锂离子电池、氢镍电池、镉镍电池、超级电容器（或超级电池）、充电装置等。
A0206151003	电池及能源系统	包括太阳能电池及光伏发电储能电池系统，风力发电及储能电池系统等电能转换能源系统等。
A02061599	其他电源设备	
A020616	电容器	包括固定电容器、可变电容器、微调电容器等。
A020617	生产辅助用电器	
A02061701	电阻器	包括固定电阻器、可变电阻器和电位器、无源网络等。
A02061702	变阻器	包括低压电路的变阻器等。
A02061703	开关电器设备	包括高压开关专用设备、电力电子开关、高压负荷开关、柱上开关、高压接地开关、高压隔离开关、高压金属密封开关设备、低压电路开关、低压电路的转换开关、其他低压电路开关等。
A02061704	断路器	包括高压断路器、低压电路的断路器、剩余电流(动作)断路器等。
A02061705	控制器	包括低压控制器等。
A02061706	接触器	包括普通交流、普通直流、灭磁、时间、中频、高压、锁扣、电磁气动接触器、高压接触器、低压接触器等。
A02061707	起动器	包括手动、电磁式直接、电磁式减压、电磁式综合起动器、低压起动器、防爆起动器等。
A02061708	电继电器	
A02061709	控制继电器	包括直流电磁继电器、磁保持继电器、极化继电器、交流继电器、恒温继电器、真空继电器、射频同轴继电器、步进继电器、固体继电器、混合继电器、干簧继电器、干簧管继电器、汞润触点继电器、汞润湿簧管继电器、延时继电器、斩波器等。
A02061710	保护继电器	包括电流保护装置、电压保护装置、差动保护装置、电动机保护装置、发电机保护装置、励磁保护装置、励磁机保护装置、断路器保护装置、母线保护装置、主设备成套保护装置、主设备保护辅助装置、继电器其他保护设备等。
A02061711	开关柜	

编　码	品目名称	说　明
A02061712	控制设备	包括控制屏、控制箱、控制台、控制柜、起动柜、控制板、高压组合电器、高压熔断器、复合开关-熔断器组合、电压限幅器、电涌抑制器、高压启动器、高压防爆配电装置、节电装置等。
A02061713	配电屏	
A02061714	配电箱	
A02061715	端子箱	
A02061716	保护屏	包括控制、保护屏(柜、台)、输电线路保护屏(柜)、成套集控保护屏(柜、台)等。
A02061717	同期屏	
A02061718	故障录波屏	
A02061719	电容器柜	
A02061720	电容器箱	
A02061721	受电箱	
A02061722	受电屏	
A02061723	熔断器	包括低压电路的熔断器等。
A02061724	电缆桥架	
A02061725	插头插座和耦合器	
A02061726	接线盒和端子	
A02061727	电源插座和转换器	
A02061799	其他生产辅助用电器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	制冷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A0206180102	冷藏柜	
A0206180199	其他制冷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1	风扇	
A0206180202	通风机	
A0206180203	空调机	空调类额定制冷量 14000W 及以下入此，不含多联式空调机组。
A0206180204	空气滤洁器	
A0206180205	空气净化设备	
A0206180206	排烟系统	
A0206180207	取暖器	
A0206180208	调湿调温机	
A0206180299	其他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3	清洁卫生电器	
A0206180301	洗衣机	
A0206180302	吸尘器	
A0206180303	洗碗机	
A0206180304	厨房电动废物处理器	
A0206180305	泔水处理器	
A0206180399	其他清洁卫生电器	包括擦窗器、地板打蜡机、地板擦洗机、擦鞋器、被褥干燥器、电驱蚊器、电灭蚊(蝇)器、电热干手器等。
A02061804	熨烫电器	包括电熨斗、电熨机等。
A02061805	烹调电器	包括电饭锅、微波炉等。
A02061806	食品制备电器	包括家用电动食品搅拌器、家用电动食品研磨机、家用水果或蔬菜电动榨汁器等，不包括电锅、烧烤器具。
A02061807	饮水器	包括净水机、软水机、纯水机等。
A02061808	热水器	包括太阳能集热器、太阳能集热系统、电热水器、非电热的快速热水器或贮备式热水器等。
A02061809	美容电器	包括电动剃须刀、电推剪、电卷发器、电烘发器、电吹风机、电热梳等。
A02061810	保健器具	包括家用负离子发生器、超声波洗浴器、电子凉枕等。

编　码	品目名称	说　明
A02061811	电热卧具、服装	
A02061899	其他生活用电器	
A020619	照明设备	指成套灯具。
A02061901	矿灯	包括矿用头灯 、工矿用灯具等。
A02061902	建筑用灯具	
A02061903	车、船用灯	包括船用信号灯，汽车用信号灯，其他车、船用灯等。
A02061904	水下照明灯	包括潜水手电筒、救捞用照明灯等。
A02061905	民用机场灯具	
A02061906	防爆灯具	不包括建筑、工矿用灯具及民用机场灯具。
A02061907	农业用灯具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包括嵌入灯、吸顶灯、吊灯、壁灯、可移式灯等。
A02061909	场地用灯	
	舞台灯具	归入“A033503 舞台设备”。
A02061910	路灯	包括投光灯、探照灯等。
A02061911	移动照明灯塔	
A02061912	除害虫用灯	
A02061913	应急照明灯	
A02061914	体育比赛用灯	
A02061915	手电筒	
A02061916	发光标志、铭牌	
A02061917	摄影专用灯	
A02061999	其他灯具	
A020620	电气机械设备	
A02062001	工业电热设备（电炉）	包括工业用电炉、工业或实验室用烘箱、管式炉、釜式炉、固体炉、移动层炉、回转炉、蓄热式炉、沸腾流化床炉、气流反应炉、硅酸盐制品用炉、窑和附属机械等。
A02062002	电气物理设备	包括电子加速器、高压加速器、中子发生器、离子束加工设备、电子束加工设备、充磁与脱磁设备等。
A02062003	电动工具	包括电镐、电砂轮、磨光机、电锤、电剪刀、电螺丝刀、电扳手、电动攻丝机等。
A02062004	换能器	包括热离子换能器、热电子换能器、核能换能器等。
A02062099	其他电气机械设备	
A020621	绝缘电线和电缆	
A020622	光缆	
A020623	电气设备零部件	
A020699	其他电气设备	
A0207	**雷达、无线电和卫星导航设备**	不包括军用雷达。
A020701	地面雷达	
A02070101	地面导航雷达	
A02070102	航空管理雷达	包括空中交通管制雷达、机场场面监视雷达等。
A02070103	港口交通管制雷达	
A02070104	地面交通管制雷达	
A02070105	地面气象雷达	包括天气雷达（含普通型和双偏振型多普勒[包括可移式]局地天气雷达）、风廓线雷达（含边界层、对流层风廓线雷达及可移式风廓线雷达）、激光雷达（含可移动式激光雷达）、 地波雷达、 毫米波雷达、微波辐射计等。
A02070106	地面测量雷达	包括地面测高雷达等。
A02070107	地面对空监视雷达	
A02070108	地面对海监视雷达	
A02070109	地面目标指示雷达	
A02070110	低空补盲雷达	
A02070111	地面跟踪雷达	

编　码	品目名称	说　明
A02070112	精密进场雷达	
A02070113	地面二次雷达	
A02070114	双/多基地雷达	
A02070115	超视距雷达	
A02070116	无源雷达	
A02070117	地面相控阵雷达	
A02070199	其他地面雷达	
A020702	机载雷达	
A02070201	航行雷达	包括机载导航雷达、直升机载雷达等。
A02070202	多卜勒导航雷达	
A02070203	机载着陆雷达	
A02070204	数传导航雷达	
A02070205	机载气象雷达	
A02070206	机载对空监视雷达	
A02070207	机载对海监视雷达	
A02070208	机载地形测绘雷达	
A02070209	机载地质勘探雷达	
A02070210	机载测高雷达	
A02070211	机载防撞雷达	
A02070212	机载雷达信标机	
A02070213	机载跟踪雷达	
A02070214	地形回避与地形跟随雷达	
A02070215	机载测量雷达	
A02070216	机载资源勘探雷达	
A02070217	机载二次雷达	
A02070218	机载相控阵雷达	
A02070219	机载合成孔径雷达	
A02070299	其他机载雷达	
A020703	舰船载雷达	
A02070301	舰船导航雷达	
A02070302	舰船气象雷达	
A02070303	船载对空监视雷达	
A02070304	船载对海监视雷达	
A02070305	船载目标指示雷达	
A02070306	船载引导雷达	
A02070307	船载航空管制雷达	
A02070308	船载二次雷达	
A02070309	船载相控阵雷达	
A02070310	船载航运管制雷达	
A02070311	船载测量雷达	
A02070399	其他舰船载雷达	
A020704	雷达配套设备	
A02070401	雷达地面天线	
A02070402	雷达训练器	
A02070403	雷达图像传输设备	
A02070404	雷达显示设备	
A02070405	雷达车厢	
A02070406	雷达发电机组	
A02070499	其他雷达配套设备	

编　码	品目名称	说　明
A020705	星载雷达	包括星载对空监视雷达、星载对海监视雷达、星载侧视雷达、星载高分辨率测高雷达、星载成象雷达、星载资源勘测雷达、星载着陆雷达、星载气象雷达、星载合成孔径雷达、对接与交会雷达、星载雷达应答机等。
A020706	气球载雷达	包括气球载对空监视雷达、气球载对海监视雷达等。
A020707	雷达维修备件	
A020708	机载无线电导航设备	
A02070801	信标接收机	
A02070802	无线电罗盘	
A02070803	机载着陆设备	
A02070804	近程导航机载设备	
A02070805	机载无线电高度表	
A02070899	其他机载无线电导航设备	
A020709	地面航空无线电导航设备	
A02070901	定向设备	
A02070902	导航机	
A02070903	航标发射机	
A02070904	近程导航系统地面设备	
A02070905	微波仪表着陆地面设备	
A02070999	其他地面航空无线电导航设备	
A020710	机动定向导航设备	
A02071001	机动定向设备	
A02071002	机动导航设备	
A02071099	其他机动定向导航设备	
A020711	舰船载无线电导航设备	
A02071101	舰船载导航接收机	
A02071102	舰船载无线电测向机	
A02071103	舰船载无线电示位标	
A02071199	其他舰船载无线电导航设备	
A020712	地面舰船无线电导航设备	包括遥控设备、遥测设备、测控系统、无线电导航救援设备等。
A020713	卫星定位导航设备	
A020714	卫星遥感设备	包括遥感用热成像设备、弗琅荷费谱线检别器、遥感终端设备、遥感应用系统星载摄像仪、微波辐射计、DAB 接收机、气象卫星数据接收处理系统、风云卫星数据广播用户站等。
A020715	雷达和无线电导航设备零部件	
A020799	其他雷达和无线电导航设备	包括微波全息雷达、合成孔径侧视雷达等。
A0208	**通信设备**	
A020801	无线电通信设备	
A02080101	通用无线电通信设备	包括中长波通信设备、短波通信设备、超短波通信设备等。
A02080102	移动通信（网）设备	包括移动终端设备、基站子系统设备、交换子系统设备、分组交换子系统设备、移动增值业务平台设备、移动智能网设备、无线寻呼设备包、集群通信设备包、对讲设备、无线接入通信设备、无线宽带基站等。
A02080103	航空无线电通信设备	包括机载中短波发射机、机载中短波接收机、机载超短波电台、机载宽频带电台、机载救生电台、机载机内通话器、航空无线电通信地面设备等。
A02080104	舰船无线电通信设备	包括舰船超短波电台、舰船宽频带电台、舰船救生无线电设备、舰船值班接收机、舰船进出港电台等。
A02080105	铁道无线电通信设备	包括列车电台，站场电台，列车接近、告警设备，铁路无线电通信中继器，铁路专用电话机等。
A02080106	邮电无线电通信专用设备	

编　码	品目名称	说　明
A02080107	气象通信专用无线电通信设备	
A02080199	其他无线电通信设备	
A020802	接力通信系统设备	
A02080201	超短波接力通信设备	
A02080202	模拟微波接力通信设备	包括模拟微波接力通信机、模拟微波接力中继器、模拟微波接力无人值守机、模拟微波接力配套设备等。
A02080203	数字微波接力通信设备	包括数字微波接力通信机、数字微波接力中继器、数字微波接力无人值守机、数字微波接力配套设备等。
A02080204	电视微波接力设备	
A02080299	其他接力通信系统设备	
A020803	散射通信设备	
A02080301	散射通信机	包括数字散射通信机、模拟散射通信机、移动散射通信机、流星余迹散射通信机等。
A02080302	散射通信配套设备	包括散射通信保密设备等。
A02080399	其他散射通信设备	
A020804	卫星通信设备	
A02080401	地面站天线设备	包括卫星通信地球站天线设备、海事卫星通信地球站天线设备、气象卫星通信地球站天线设备、广播电视卫星天线设备、特种卫星通信天线设备等。
A02080402	上行线通信设备	包括卫星通信上行线通信设备、海事卫星通信上行线通信设备、气象卫星通信上行线通信设备、广播电视卫星上行线通信设备、特种卫星通信上行线通信设备等。
A02080403	下行线通信设备	包括卫星通信下行线通信设备、海事卫星通信下行线通信设备、气象卫星通信下行线通信设备、广播电视卫星下行线通信设备、特种卫星通信下行线通信设备等。
A02080404	通信卫星配套设备	包括卫星转发器设备、卫星通信保密设备等。
A02080405	卫星电视转播设备	
A02080406	气象卫星地面发布站设备	
A02080407	气象卫星地面接收站设备	
A02080408	气象卫星地面数据收集站设备	
A02080409	卫星电话	
A02080499	其他卫星通信设备	
A020805	光通信设备	
A02080501	光缆通信终端设备	
A02080502	光通信中继设备	
A02080503	光通信复用设备	
A02080504	光通信配套设备	
A02080505	光纤放大器	
A02080506	合波器	
A02080507	分波器	
A02080508	光纤色散补偿装置	
A02080509	无纤光通信设备	
A02080510	脉冲编码调制终端设备	
A02080511	光传输设备	
	光端机	入“A02010204 光端机”。
A0208051101	多业务传输送设备	
A0208051102	光传送网设备	
A0208051199	其他光传输设备	
A02080599	其他光通信设备	
A020806	载波通信系统设备	
A02080601	电缆载波通信设备	

编　码	品目名称	说　明
A02080602	电力线载波通信设备	
A02080603	矿用及矿山采选用载波通信设备	
A02080604	微波通信用载波通信设备	
A02080605	载波电报机及载波业务通信设备	包括单路载波通信设备、3路载波通信设备、12路载波通信设备、18路载波通信设备、24路载波通信设备、60路载波通信设备、120路载波通信设备、300路载波通信设备、960路载波通信设备、1800路载波通信设备、3600路载波通信设备、4380路载波通信设备、载波电报机、用户环路载波传输设备等。
A020807	电话通信设备	
A02080701	固定电话机	
A0208070101	普通电话机	包括磁石电话机、共电电话机、拨盘式电话机、按键式电话机等。
A0208070102	特种电话机	包括录音电话机、投币电话机、可视电话机等。
A02080702	移动电话	包括袖珍式无线电话机、机载式无线电话机、船载式无线电话机、车载式无线电话机、便携式无线电话机等。
A02080703	电话交换设备	包括数字程控电话交换设备等。
A02080704	会议电话调度设备及市话中继设备	
A02080799	其他电话通信设备	
A020808	视频会议系统设备	
A02080801	视频会议控制台	
A02080802	视频会议多点控制器	
A02080803	视频会议会议室终端	
A02080804	音视频矩阵	
A02080899	其他视频会议系统设备	
A020809	电报通信设备	
A02080901	收发报机	
A02080902	电传打字机	包括汉字电传打字机、西文电传打字机等。
A02080903	凿孔设备	
A02080904	译码设备	
A02080905	人工用户电报交换设备	
A02080906	用户电报自动交换设备	
A02080907	智能电报终端设备	
A02080908	声校微机电报打印设备	
A02080909	数字电报通信设备	包括数字式程控电报交换机等。
A02080910	纠错设备	
A02080911	转换设备	
A02080912	电报加密机	
A02080913	无线电报接收设备	
A02080999	其他电报通信设备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包括文件(图文)传真机、报纸传真机、信函传真机、气象图传真机、卫星云图传真机、雷达图像传真机、相片传真机、PC-FAX图像处理传真通信设备、IP传真机等。
A02081002	数据调制、解调设备	
A02081003	数传机	
A02081004	数据复接交换设备	
A02081005	脉码调制终端设备	
A02081006	增量调制终端设备	
A02081007	数字电话电报终端机	
A02081008	数据、多媒体通信终端设备	包括数据通信终端设备、多媒体通信终端设备等。

编　码	品目名称	说　明
A02081099	其他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1	微波接力通信设备	包括 225MHz～450MHz 数字接力设备 450MHz～800MHz 数字接力设备、1GHz 数字接力设备等。
A020812	IP 与多媒体通信设备	包括 ATM 交换机、帧中继交换机、统一通信设备等。
A020813	通信配套设备	包括通信设备维修备件、通信设备配套架设安装设备等。
A020814	通信机房专用设备	
A020815	天线	
A02081501	发射天线	包括中短波天线、短波转动天线、蝙蝠翼天线、双环天线、角锤天线、天线控制器等。
A02081502	接收天线	包括拉杆天线、振子天线、环形天线、鱼骨天线等。
A020816	通信网络维护和管理系统	
A020817	通信设备零部件	
A020899	其他通信设备	
A0209	**广播、电视、电影设备**	
A020901	广播发射设备	
A02090101	中波广播发射机	
A02090102	短波广播发射机	
A02090103	调频广播发射机	
A02090104	调频立体声广播发射机	
A02090105	调频广播差转台	立体声调频广播差转机入此。
A02090106	机动广播发射台	
A02090107	数字音频广播发射机	
A02090199	其他广播发射台	
A020902	电视发射设备	
A02090201	米波电视发射机	
A02090202	分米波电视发射机	
A02090203	双伴音电视发射机	
A02090204	电视差转机	
A02090205	机动电视发射台	
A02090206	数字广播电视发射机	
A02090299	其他电视发射设备	
A020903	广播和电视接收设备	包括可接收无线电话和无线电报的广播接收机、机动车辆用需外接电源的广播接收设备等。
A020904	音频节目制作和播控设备	
A02090401	广播专用录放音设备	
A02090402	调音台	
A02090403	监听机（机组）	
A02090404	声处理设备	广播、电视通用。
A02090405	收音设备	
A02090406	播控设备	
A02090499	其他音频节目制作和播控设备	
A020905	视频节目制作和播控设备	
A02090501	电视录制及电视播出中心设备	包括电视制作中心设备、电视播出中心设备等。
A02090502	机动电视转播及电视播出采访设备	包括机动电视转播中心、机动新闻采访设备等。
A02090503	录像编辑设备	包括自动编辑机、时基校正器、动画录像控制器、非线性编辑设备等。
A02090504	专业摄像机和信号源设备	包括广播级摄像机、准广播级摄像机、业务摄像机、电视电影设备、字幕信号发生器、时钟信号设备、虚拟演播室设备等。

编　码	品目名称	说　明
A02090505	视频信息处理设备	包括特技视频处理设备、视频切换设备、静止图像存储器、视频分配放大器、稳定放大器、视频降噪器、色健设备、数字电视编解码器、复用器等。
A02090506	电视信号同步设备	包括电视信号同步信号发生器、帧同步器、脉冲分配放大器等。
A02090507	电视图文创作系统设备	
A02090599	其他视频节目制作和播控设备	
A020906	多工广播设备	
A020907	立体电视设备	
A020908	卫星广播电视设备	
A02090801	集体接收设备	
A02090802	上行站接收设备	
A02090803	接收测试站设备	
A02090804	普及型卫星广播电视接收附加装置	
A02090899	其他卫星广播电视设备	
A020909	电缆电视分配系统设备	
A02090901	共用天线电视系统设备	
A02090902	单向电缆电视系统设备	
A02090903	双向电缆电视系统设备	
A02090904	光缆电视分配系统设备	
A02090999	其他电缆电视分配系统设备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包括有线电视前端设备、有线电视终端设备、有线电视传输复盖设备等。
A02091002	特殊环境应用电视监视设备	包括微光电视设备、高温电视设备、防爆电视设备、防腐电视设备、防潮电视设备等。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包括侦察电视设备、测量电视设备、跟踪电视设备、显微电视设备等。
A02091004	特种成像应用电视设备	包括 X 光电视设备、紫外电视设备、红外电视设备等。
A02091099	其他电视设备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1	录像机	包括光盘录像设备 、磁带型录像机等。
A02091102	通用摄像机	指普通摄像机，包括摄像机附件设备。
A02091103	摄录一体机	
A02091104	平板显示设备	
A02091105	电视唱盘	
A02091106	激光视盘机	VCD、DVD 等设备入此。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包括监控摄像机、报警传感器、数字硬盘录像机、视频分割器、监控电视墙（拼接显示器）、监视器、门禁系统等。
A02091108	视频处理器	
A02091109	虚拟演播室设备	
A02091110	字幕机	
A02091199	其他视频设备	
A020912	音频设备	
A02091201	录放音机	
A02091202	收音机	
A02091203	音频功率放大器设备（功放设备）	
A02091204	电唱机	包括单声道唱机、立体声唱机等。
A02091205	音响电视组合机	

编　码	品目名称	说　明
A02091206	话筒设备	
A02091207	数码音频工作站及配套设备	
A02091208	声画编辑机	
A02091209	录音外围设备	包括效果器、特效器、压缩器等。
A02091210	扩音设备	
A02091211	音箱	
A02091212	复读机	
A02091213	语音语言实验室设备	
A02091299	其他音频设备	
A020913	组合音像设备	
A02091301	音视频播放设备	
A02091302	闭路播放设备	
A02091303	同声现场翻译设备及附属设备	
A02091304	会议、广播及音乐欣赏系统	
A02091399	其他组合音像设备	
A020914	播出设备	
A02091401	机械手播出设备	
A02091402	硬盘播出设备	
A02091403	播出周边设备	
A02091499	其他播出设备	
A020915	电影设备	
A02091501	传版设备	包括远程数据传播设备等。
A02091502	编辑、采访设备	
A02091503	压片加工设备	包括密纹压片机及配套设备、刻纹设备、制模版设备、造粒机及附属设备、薄膜压片机及附属设备等。
A02091504	唱机生产设备	
A02091505	盒式音带加工设备	包括盒带快速复制设备、裁带机、贴片机、包装机及配套设备等。
A02091506	影视片制作、维护设备	包括用于影视片的剪辑、特技、制作等设备。
	影剧院设备	归入“A033504 影剧院设备”。
A02091599	其他电影设备	
A020916	传声器、扬声器、耳塞机	包括有线传声器及其座架、无线传声器、扬声器等。
A020917	无线寻呼机	
A020918	磁(纹)卡和集成电路卡	
A020919	广播、电视、电影设备零部件	
A020999	其他广播、电视、电影设备	
A0210	**仪器仪表**	
A021001	自动化仪表	
A02100101	温度仪表	包括双金属温度计、压力式温度计、热电偶温度计、热敏电阻温度测量仪器、非接触式温度计、温度控制(调节)器、温度变送器、温度仪表校验装置、温度仪表附属装置等。
A02100102	压力仪表	包括弹簧管压力仪表、波纹管压力仪表、膜片压力仪表、膜盒压力仪表、数字压力表、电接点压力表、真空表、氧压力表、氯压力表、氨压力表、氢压力表、乙炔压力表、耐腐蚀压力表、耐振压力表、高温压力表、专用压力表、减压器、压力变送器、压力控制(调节)仪表、压力表校验仪表、压力仪表辅助装置等。
A02100103	流量仪表	包括差压仪表、涡轮流量仪表包、浮(转)子流量仪表、电磁流量仪表、椭圆齿轮流量仪表、腰轮流量仪表、活塞式流量仪表、圆盘流量仪表、刮板流量仪表、涡街流量仪表、超声流量仪表、蒸气流量仪表、质量流量仪表、节流装置、流量控制(调节)仪表、流量仪表检定装置等。

编　码	品目名称	说　明
A02100104	物位及机械量仪表	包括物位仪表、机械量仪表等。
A02100105	显示及调节仪表	包括显示仪表系统、控制(调节)仪表系统等。
A02100106	气动、电动单元组合仪表	包括气动单元组合仪表、电动单元组合仪表等。
A02100107	基地式仪表	包括 B 系列气动基地式仪表、KF 系列气动基地式仪表等。
A02100108	绘图仪	包括绘图机，绘图台，其他绘图、划线或数学计。
A02100109	集中控制装置	包括巡回检测装置、组装式电子综合控制装置、CAMAC 系统专用设备及部件、远动装置、锅炉控制设备等。
A02100110	执行器	包括气动执行机构、电动执行机构、电液执行机构、执行器辅助装置等。
A02100111	自动成套控制系统	包括轮胎硫化自控装置、塑料注射机控制装置、计算机控制与管理系统、工业自动测试系统等。
A02100112	工业控制用计算机系统	包括集中型工业控制计算机系统、智能自动化系统、分散型控制系统、现场总线控制系统等。
A02100199	其他自动化仪表	
A021002	电工仪器仪表	
A02100201	电度表	包括机电式电能表、电子式电能表、电能表用附件等。
A02100202	实验室电工仪器及指针式电表	包括教学演示用实验室及携式电表等。
A02100203	数字电网监测表	包括电流测量仪表、电压测量仪表、功率测量仪表、频率测量仪表、电阻测量仪表、相位、功率因数测量仪表、多功能测量仪表、模拟静电场测试仪、霍尔元件测磁场装置等。
A02100204	电阻测量仪器	
A02100205	记录电表、电磁示波器	包括记录电表、电磁示波器等。
A02100206	测磁仪器	
A02100207	扩大量程装置	包括分流器、仪用互感器、附加电阻器等。
A02100299	其他电工仪器仪表	
A021003	光学仪器	
A02100301	显微镜	包括电子显微镜等。
A02100302	光学计量仪器	包括长度计量仪器、角度测量仪器、工具显微镜、三坐标测量机、平直度测量仪器、测量用投影仪、机床附属光学装置等。
A02100303	物理光学仪器	包括看谱镜、谱线测量仪、光电直读光谱仪等。
A02100304	光学测试仪器	包括光学材料测试仪器、光学零部件测试仪器、通用光学测试仪器、光学系统特性参数测试仪、膜层测定仪、光学系统像质测试仪器、光学系统光度特性测试仪器等。
A02100305	电子光学及离子光学仪器	包括电子光学及离子光学计量仪器、电子光学及离子光学测试仪器等。
A02100306	航测仪器	包括密度分割伪彩色分析仪、转绘仪、判读仪、立体测图仪、像点转刺测仪、像点坐标量测仪、纠正仪、展点仪等。
A02100307	光谱遥感仪器	包括光谱辐射计、彩色影像扫描记录装置、多光谱彩色合成仪、遥感影像处理系统、野外遥感仪器等。
A02100308	红外仪器	包括红外辐射源、红外辐射计、红外测试仪器等。
A02100309	激光仪器	
A02100310	望远镜	包括双筒望远镜、单筒望远镜等。
A02100311	眼镜	包括树脂镜片和玻璃镜片，以及由这两类眼镜片制作的具有该功能的成镜。
A02100312	光导纤维和纤维束	
A02100313	透镜、棱镜、反射镜	
A02100399	其他光学仪器	
A021004	分析仪器	
A02100401	电化学分析仪器	包括电位式分析仪器、电解式分析仪器、电导式分析仪器、电量式分析仪器、滴定仪、极谱仪、电泳仪等。
A02100402	物理特性分析仪器及校准仪器	包括水分计、粘度计、密度计、浊度计、烟度计、颗粒分析仪、尘量分析仪、固体成分含量仪、采样器、表面张力仪等。

编　码	品目名称	说　明
A02100403	热学式分析仪器	包括热量计、量热仪、热物快速测定仪、平板导热仪、差热仪、差热天平、热膨胀仪、热机械分析仪、热水热量仪等。
A02100404	光学式分析仪器	包括光电比色分析仪器、光度式分析仪器、红外线分析仪器、紫外线分析仪器、曝光表、光电比色分析仪器、光度式分析仪器等。
A02100405	射线式分析仪器	包括核能谱仪、电子能谱仪、离子散射谱仪、二次离子谱仪、X 射线衍射仪、发射式 X 射线谱仪、吸收式 X 射线谱仪等。
A02100406	波谱仪	包括核磁共振波谱仪、顺磁共振波谱仪、核电四极矩共振波谱仪、光磁共振波谱仪等。
A02100407	质谱仪	包括有机质谱仪、同位素质谱仪、无机质谱仪、气体分析质谱仪、表面分析质谱仪、质谱联用仪等。
A02100408	色谱仪	包括气相色谱仪、液相色谱仪、色谱联用仪、检测器等。
A02100409	磁式分析仪	
A02100410	晶体振荡式分析仪	
A02100411	蒸馏及分离式分析仪	
A02100412	气敏式分析仪	
A02100413	化学变色式分析仪	
A02100414	多种原理分析仪	
A02100415	环境监测仪器及综合分析装置	包括大气监测系统成套设备、水质监测系统成套设备、噪声监测系统成套设备等。
A02100416	分析仪器辅助装置	包括分析仪器数据处理装置、辅助装置等。
A02100499	其他分析仪器	
A021005	试验机	
A02100501	金属材料试验机	包括拉力试验机、压力试验机、万能试验机、弯曲试验机、扭转试验机、复合应力试验机、冲击试验机、松弛试验机、硬度计、蠕变试验机、持久强度试验机、疲劳试验机等。
A02100502	非金属材料试验机	包括橡胶塑料材料试验机、木材试验机、皮革试验机、油脂润滑剂试验机、油漆、涂料、油墨试验机、纸张、纸板与纸浆试验机、电缆线试验机、漆包线试验机、建筑材料试验机、粘合剂试验机、纤维、织物试验机、生物材料试验机、复合材料试验机、果品试验机、烟草试验设备等。
A02100503	工艺试验机	包括杯突试验机，线材扭转试验机，弯折试验机，弹簧试验机，挠度试验机，板材深冲性能试验机，摩擦磨损、润滑试验机等机。
A02100504	测力仪器	包括引伸计、引伸计标定器等。
A02100505	动平衡机	包括软支承平衡机、硬支承平衡机、立式平衡机、重力式平衡机、现场平衡仪、专用平衡仪、质量定心机、自动平衡装置、平衡自动线等。
A02100506	振动台与冲击台	
A02100507	碰撞台	包括跌落碰撞台、气动碰撞台、电动碰撞台、液压碰撞台等。
A02100508	无损探伤机	包括电磁(涡流)检测仪器、磁粉探伤仪器、渗透探伤仪器、X 射线检测仪器、γ 射线探伤机、中子探伤仪、同位素检测仪器、超声检测仪器、声学检测仪等。
A02100509	包装件试验机	包括包装件压力试验机、包装件跌落试验机、包装件冲击试验机、包装件六角滚筒试验机等。
A02100510	结构试验机	包括结构万能试验机、结构疲劳试验机、结构模拟试验台等。
A02100511	橡胶制品检测机械	包括轮胎检测机械、力车胎检验机械、胶管检验机械、胶带试验机械、海绵试验机械、橡胶制品试验机械等。
A02100599	其他试验机	
A021006	试验仪器及装置	
A02100601	分析天平及专用天平	包括杠杆式等臂天平、杠杆式不等臂天平、电子天平、扭力天平、上皿天平、药物架盘天平、真空天平、携带式天平、公斤天平、天平附件及辅助装置等。

编　码	品目名称	说　明
A02100602	动力测试仪器	包括电信号传递器、测功仪、测功器、压力测量仪器、油耗测量仪器、燃烧分析仪器、漏气量测量仪器、多参数测试装置、控制仪、动力测试专用校准仪器等。
A02100603	试验箱及气候环境试验设备	包括试验用干燥箱、温度试验设备、恒温箱(槽)、生物培养设备、湿热试验设备、温度湿度试验设备、腐蚀试验设备、低气压试验设备、高气压试验设备、真空试验设备、爆炸性大气试验箱、日光辐射试验箱、老化或综合气候因素试验设备、振动冲击与气候环境综合试验设备、防护试验设备等。
A02100604	生物、医学样品制备设备	包括试验用离心机等。
A02100605	应变及振动测试仪器	
A02100606	型砂铸造试验仪器及装置	包括型(芯)砂试验仪器、特种铸造测试仪器、合金铸造性能测试仪器、铸造质量检测仪器、冲天炉熔化过程测试仪器等。
A02100607	真空检测仪器	包括真空检漏仪器、真空测量仪器、真空监控仪器等。
A02100608	土工测试仪器	包括土壤测试仪器、土壤测试辅助设备等。
A02100609	实验室高压釜	包括电磁往复、永磁旋转、机械搅拌高压釜等。
A02100610	电子可靠性试验设备	不包括气候环境试验设备、电真空器件试验设备。
A02100699	其他试验仪器及装置	
A021007	计算仪器	
A02100701	液体比重计	包括液体密度计等。
A02100702	玻璃温度计	包括工业玻璃温度计、实验室玻璃温度计、电接点玻璃温度计等。
A02100703	气压计	
A02100704	湿度计	
A02100705	液体压力计	
A02100706	气体与液体计量仪表	包括水表（IC 卡水表等）、油表、煤气表等。
A02100707	速度测量仪表	
A02100708	产量计数器	包括机械计数器、电磁计数器等。
A02100709	计费与里程表	包括出租车计费表、里程表等。
A02100710	计步器、频闪仪	包括计步器、频闪仪等。
A021008	量仪	
A02100801	齿轮量仪	
A02100802	螺纹量仪	
A02100803	形位误差检查仪	
A02100804	角度量仪	
A02100899	其他量仪	
A021009	钟表及定时仪器	
A02100901	钟	包括机械钟、石英钟、电钟、电控钟及除石英钟外的电子钟、特殊用途钟等。
A02100902	表	包括机械表、石英表等。
A02100903	定时器	包括机械式定时器、电动式定时器、电子式定时器等。
A02100904	时间记录装置	包括时间记录器，时间累加器，测量、记录或指示时间间隔的装置等。
A02100905	钟表机心	包括机械手表机心、石英手表机心、钟机心等。
A02100999	其他钟表及定时仪器	
A021010	仪器仪表零部件	
A021099	其他仪器仪表	
A0211	**电子和通信测量仪器**	
A021101	数字、模拟仪表及功率计	
A02110101	数字仪表及装置	
A02110102	模拟式电压表	
A02110103	功率计	
A021102	元件器件参数测量仪	
A02110201	电阻器、电容器参数测量仪	

编　码	品目名称	说　明
A02110202	敏感元件、磁性材料、电感元件测量仪	包括磁性材料参数测量仪等。
A02110203	电子元件参数测量仪	
A02110204	半导体器件参数测量仪	
A02110205	集成电路参数测量仪	
A02110299	其他元件器件参数测量仪	
A021103	时间及频率测量仪器	包括通用计数仪、时间计数仪、特种计数仪、频率测量仪器、相位测量仪器、频率面板表、误差倍增器、频率对比器等。
A021104	网络特性测量仪	
A021105	衰减器	包括LC衰减器等。
A021106	滤波器	包括LC滤波器等。
A021107	放大器	包括仪表放大器等。
A021108	场强干扰测量仪器及测量接收机	包括场强干扰测量仪器、场强测量接收机等。
A021109	波形参数测量仪器	
A021110	电子示波器	
A021111	通讯、导航测试仪器	
A021112	有线电测量仪	包括振荡器、电平表、有线电测量用衰减器、杂音计、电平图示仪、有线电综合测试仪、传输测量装置、噪声测量仪等。
A021113	电视用测量仪	
A021114	声源、声振信号发生器	
A021115	声级计	
A021116	电声滤波器	
A021117	电声放大器	
A021118	声振测量仪	
A021119	声振仪器校准装置	
A021120	电话、电声测试仪器	
A021121	声振分析仪	
A021122	数据仪器	
A021123	计算机用测量仪器	
A021124	核仪器与核辐射探测器	包括通用核仪器、核电厂、反应堆仪表和控制系统及电气设备、辐射防护监测仪器等。
A021125	交直流电测量仪器	包括交直流电桥、交直流电阻箱、交直流电位差计等。
A021126	磁场测量仪器	包括磁场计、磁通计、核磁共振测场仪、特斯拉计、数字磁强计、数字磁通表等。
A021127	综合测量仪	
A021128	电子和通信测量仪器零部件	
A021199	其他电子和通信测量仪器	
A0212	**计量标准器具及量具、衡器**	
A021201	长度计量标准器具	
A02120101	端度计量标准器具	
A02120102	线纹计量标准器具	
A02120103	齿轮参数计量标准器具	
A02120104	角度计量标准器具	
A02120105	光学仪器检测器具	
A02120199	其他长度计量标准器具	
A021202	热学计量标准器具	
A02120201	温度计量标准器具	
A02120202	热量计量标准器具	
A02120203	湿度计量标准器具	
A02120299	其他热学计量标准器具	
A021203	力学计量标准器具	

编　码	品目名称	说　明
A02120301	质量计量标准器具	
A02120302	容量计量标准器具	
A02120303	密度计量标准器具	
A02120304	流量计量标准器具	
A02120305	压力及真空计量标准器具	
A02120306	测力计量标准器具	
A02120307	硬度计量标准器具	
A02120308	振动、加速度及转速计量标准器具	
A02120399	其他力学计量标准器具	
A021204	电磁学计量标准器具	
A02120401	电表类计量标准器具	
A02120402	交流计量标准器具	
A02120403	直流计量标准器具	
A02120404	高电压大电流计量标准器具	
A02120405	磁特性计量标准器具	
A02120499	其他电磁学计量标准器具	
A021205	无线电计量标准器具	
A02120501	电压及功率参数计量标准器具	
A02120502	信号及脉冲参数计量标准器具	
A02120503	噪声参数计量标准器具	
A02120504	元器件参数计量标准器具	
A02120505	相位参数计量标准器具	
A02120506	微波阻抗参数计量标准器具	
A02120507	场强参数计量标准器具	
A02120508	衰减计量标准器具	
A02120599	其他无线电计量标准器具	
A021206	时间频率计量标准器具	
A021207	电离辐射计量标准器具	
A021208	光学计量标准器具	
A021209	声学计量标准器具	
A021210	化学计量标准器具	
A021211	量具	包括量规、卡尺、千分尺、量尺、量带、高度尺、角度尺、指示表、刻线尺、光洁度样块、标准齿轮、量具附件等。
A021212	衡器	
A02121201	地上衡	包括杠杆式地上衡、字盘式地上衡、电子式地上衡等。
A02121202	地中衡	包括杠杆式地中衡、字盘式地中衡、电子式地中衡、无基坑地中衡等。
A02121203	轨道衡	包括杠杆式轨道衡、字盘式轨道衡、电子式轨道衡、动态轨道衡等。
A02121204	钢材秤	
A02121205	皮带秤	包括机械式皮带秤、电子式皮带秤等。
A02121206	吊秤	包括杠杆式吊秤、字盘式吊秤、电子式吊秤、无线传输电子吊秤等。
A02121207	配料秤	
A02121208	定量秤	
A02121209	台案秤	包括杠杆式台、案秤，字盘式台、案秤，电子式台、案秤等。
A02121210	液体秤	
A02121211	气体秤	
A02121212	料斗秤	包括机械式料斗秤、电子式料斗秤等。

编　码	品目名称	说　明
A02121213	核子秤	
A02121214	计数秤	包括电子计数秤等。
A02121299	其他衡器	
A021213	标准物质	包括钢铁标准物质、有色金属标准物质、建筑材料标准物质等。
A021214	计量标准器具零附件	
A021299	其他计量标准器具	
A03	**专用设备**	
A0301	**探矿、采矿、选矿和造块设备**	
A030101	钻探机	包括油压主轴钻机、油压转盘钻机、水文水井钻机、取样钻机、坑道钻机、手把地质钻机、汽车钻机、轻便钻机、竖井钻机、天井钻机、钻机备用部件、其他钻机。
A030102	装药填充机械	包括装药车、装药器、填充机械、其他装药填充机械。
A030103	矿用装载设备	包括装岩设备、抓岩机和抓斗、扒矿机、运矿车、其他矿用装载设备。
A030104	煤矿生产监测监控设备	包括电力监测监控设备，提升监测监控设备，运输监测监控设备，防排水监测监控设备，露天矿用卡车防撞监测装置，矿井综合自动化监控装置，矿井井下设备定位监测系统，调度总机，井下通讯系统，井下防爆移动通讯系统，安全应急扩音通信告警系统，矿井井下人员定位监测、统计系统，露天矿 GPS 卡车调度系统，露天矿无线集群通讯系统，露天矿轮斗集中控制系统，其他煤矿生产监测监控设备。
A030105	煤矿防治水设备	包括主排水泵及辅助设备、主排水泵专用阀门、主排水泵安全监测系统装置、水仓清理设备、各类矿用潜水泵、各类矿用清水泵、各类矿用泥浆泵、各类矿用渣浆泵、防爆排沙潜水泵、矿井水文钻机、注浆泵、矿井自动化排水监控装置、水位遥测仪、其他煤矿防治水设备。
A030106	煤矿支护装备	包括液压支架、乳化液泵站、采煤工作面矿压监测装备、掘进巷道顶板离层监测装备、矿井深部地压预报装备、巷道掘锚一体机、切顶墩柱、岩石巷道钻车、液压支架监控装置、锚杆钻机、液压锚杆钻机泵站、锚索切割机、锚索机、喷浆机、支护质量监测仪、锚杆拉力计、其他煤矿支护装备。
A030107	提升、运输设备和绞车	包括提升机用电动机、提升机拖动控制设备、提升机供电电源柜、提升机安全监控及综合保护装置、提升信号设备、提升容器及连接装置、提升容器防坠器、提升防墩罐装置、提升过卷缓冲托罐装置、箕斗提升定重控制装置、天轮、钢丝绳自动平衡装置、提升钢丝绳在线监测装置、矿井提升机综合测试仪、矿井各类防爆绞车、阻燃胶带运输机、胶带运输机监控及保护装置、刮板运输机监控及保护装置、煤矿用架线电机车、防爆特殊型蓄电池电机车、防爆柴油机车、矿井运输信集闭控制装置、采区顺槽无级绳运输绞车、单轨吊运输装置、卡轨车、齿轨车、胶套轮车、平巷及斜巷人车、斜井运输跑车防护和防跑车装置、斜井运输信号装置、偶合器、矿车翻车机、阻车器、其他提升、运输设备和绞车。
A030108	选矿和洗矿设备	包括破碎设备、研磨设备、筛分设备、分级设备、选别设备、脱水设备、洗矿设备、其他洗矿和选矿设备。
A030109	造块设备	包括烧结机、球团设备、布料器、布料辊、其他造块设备。
A030110	探矿、采矿、选矿和造块设备零部件	
A030199	其他探矿、采矿、选矿和造块设备	
A0302	**石油天然气开采专用设备**	

编　码	品目名称	说　明
A030201	油气水井设施	包括油井、气井、盐井、碱井、注水井、注气井、注聚合物井、注二氧化碳井、注微生物井、注氮气井、火烧驱油井、观察井、资料井、水源井、其他油气水井设施。
A030202	油气汽水集输设施	包括计量站、计量配水站、集油气管线、注水汽管线、集（转）油站、集气站、注水站、热采注汽站、注聚合物站、注氮站、压气站、海洋采油平台、海底管线、原油库、输油气首站、输油气中间加热站、输油气中间加压站、输油气末站、输油气管线、消防装置、油气生产用电力线路、其他油气汽水集输设施。
A030203	油气汽水处理设施	包括油气处理站、轻烃回收装置、污水处理站、天然气净化装置、硫磺回收装置、尾气处理装置、酸性水汽提装置、硫磺成型装置、其他油气汽水处理设施。
A030204	油田机械	包括油气勘探设备、物探钻机、石油钻机、固井配套设备、压裂酸化设备、油水井清蜡设备、石油专用压风机（车）、钻采特车、油井测试设备、录井设备、试井设备、井下作业设备、海洋钻井设备、海洋作业设备、石油专用加工设备等。
A030205	石油天然气开采专用设备零部件	
A030299	其他石油天然气开采专用设备	
A0303	**石油和化学工业专用设备**	
A030301	石油储备库设备	包括库区外管线、库区内管线、储油罐、输油泵、流量计及标定设备、循环搅拌设备、工艺阀门、工艺自动控制系统、其他石油储备库设备。
A030302	长输管线	包括原油管线、天然气管线、成品油管线、化工产品管线、其他长输管线。
A030303	界区间管线	指厂区内生产装置或分厂（部）之间输送不同介质的管线，包括物料管线、公用工程管线、其他界区间管线。
A030304	界区间罐区设施	指厂区内生产装置或分厂（部）之间独立于装置而储存原油、成品油、化工产品、液化气、天然气、瓦斯的罐类设施，包括原油罐区、成品油及中间罐区、化工罐区、液化气、天然气、瓦斯罐区、其他界区间罐区设施。
A030305	输油（气）站	包括原油输油站、天然气输气站、成品油分输站、压缩天然气（CNG）加气母站、其他输油（气）站。
A030306	炼油生产装置	包括常减压蒸馏装置、催化裂化装置、催化裂解装置、加氢裂化装置、减粘裂化装置、催化重整装置、连续重整装置、苯抽提装置、延迟焦化装置、汽油加氢精制装置、柴油加氢精制装置、汽柴油加氢精制装置、煤油加氢精制装置、蜡油加氢精制装置、渣油加氢精制装置、电化学精制装置、分子筛精制装置、煤油脱臭装置、环烷酸装置、酚精制装置、制氢装置、气体分馏装置、烷基化（硫酸法）装置、烷基化（氢氟酸法）装置、甲基叔丁基醚装置、液化气脱硫醇装置、汽油脱硫醇装置、气体脱硫装置、氢提纯装置、溶剂脱蜡装置、微生物脱蜡装置、溶剂蜡脱油装置、分子筛蜡脱油装置、润滑油白土精制装置、润滑油糠醛精制装置、润滑油加氢精制装置、石蜡白土精制装置、石蜡加氢精制装置、石蜡成型装置、氧化沥青装置、溶剂脱沥青装置、丙烷气体回收装置、尤里卡全馏分油加氢装置、煤油临氢脱硫醇装置、异构化装置、生物柴油中试装置、蜡油加氢裂化装置、特种蜡调合装置、碱渣处理装置、溶剂再生装置、油品调合装置、催化汽油吸附脱硫醇装置、催化干气提浓乙烯装置、其他炼油生产装置。
A030307	润滑油生产装置	包括润滑油调合装置、润滑脂调合装置、合成油脂装置、金属制桶生产线、塑料制桶生产线、润滑油灌装生产线、其他润滑油生产装置。

编　码	品目名称	说　明
A030308	基本有机化工原料生产装置	包括乙烯装置、异丁烯装置、丁烯-1 装置、异戊烯装置、己烯-1 装置、丁二烯抽提装置、苯乙烯装置、氯乙烯装置、苯酚丙酮装置、芳烃抽提装置、裂解汽油加氢装置、二甲苯装置、异丙苯装置、甲醇装置、丁辛醇装置、苯酐装置、环氧氯丙烷装置、C5 分离装置、硫氰酸钠装置、乙酸（醋酸）装置、乙醛装置、岐化与烷基化转移装置、塑料薄膜装置、其他基本有机化工原料生产装置。
A030309	合成树脂生产装置	包括高压低密度聚乙烯装置、低压高密度聚乙烯装置、线性低密度聚乙烯装置、聚丙烯装置、聚苯乙烯装置、苯乙烯-丙烯腈装置、聚氯乙烯装置、聚醚装置、其他合成树脂生产装置。
A030310	合成橡胶生产装置	包括丁苯橡胶装置、顺丁橡胶装置、丁基橡胶装置、丁苯胶乳装置、SBS 热塑弹性体装置、其他合成橡胶生产装置。
A030311	合成纤维原料生产装置	包括乙二醇装、丙烯腈装置、己内酰胺装置、精对苯二甲酸装置、精间苯二甲酸装置、环已酮装置、氰化钠装置、乙腈烯装置、硫酸铵装置、硫酸装置、双氧水装置、硫氢酸钠回收装置、苯甲醛装置、其他合成纤维原料生产装置。
A030312	合成纤维及合纤聚合物生产装置	包括聚酯装置、聚酯固相聚合装置、聚乙烯醇装置、聚酰胺装置、腈纶纤维装置、腈纶毛条装置、涤纶短纤维装置、涤纶工业丝装置、涤纶预取向丝装置、涤纶全牵伸丝装置、涤纶低弹丝装置、涤纶中空纤维装置、锦纶装置、丙纶装置、其他合成纤维及合纤聚合物生产装置。
A030313	化肥生产装置	包括合成氨装置、尿素装置、复合肥装置、其他化肥生产装置。
A030314	无机化工生产装置	包括烧碱装置、氯碱装置、盐硝装置、漂粉精装置、其他无机化工生产装置。
A030315	炼油催化剂生产装置	包括裂化催化剂装置、加氢催化剂装置、重整催化剂装置、降凝催化剂装置、器外预硫化装置、其他炼油催化剂生产装置。
A030316	基本有机化工原料催化剂生产装置	包括甲苯歧化催化剂装置、乙苯脱氢催化剂装置、乙苯烷基化催化剂装置、醋酸乙烯催化剂装置、钯炭催化剂装置、丙烯腈催化剂装置、银催化剂装置、非晶态加氢催化剂装置、氧化催化剂装置、C2/C3 馏分选择性加氢催化剂装置、其他基本有机化工原料催化剂生产装置。
A030317	合成树脂催化剂生产装置	包括聚乙烯催化剂装置、聚丙烯催化剂装置、其他合成树脂催化剂生产装置。
A030318	合成橡胶催化剂生产装置	包括丁基锂装置、聚丁二烯油装置、铝剂装置、其他合成橡胶催化剂生产装置。
A030319	添加剂助剂生产装置	包括 PX 吸附剂装置、橡塑助剂装置、5A 吸附剂装置、其他添加剂助剂生产装置。
A030320	催化剂原料生产装置	包括分子筛装置、特种分子筛装置、有机胺装置、铝溶胶装置、干胶粉装置、水玻璃装置、硫酸铝装置、氯化镁精加工装置、给电子体装置、贵金属回收装置、芳烃溶剂装置、氨氮污水处理装置、其他催化剂原料生产装置。
A030321	催化剂检验分析评价装置	包括炼油催化剂分析评价装置、聚烯烃催化剂分析评价装置、吸附剂分析评价装置、其他催化剂检验分析评价装置。
A030322	辅助生产装置	包括空气分离及液化装置、供风装置、动力装置、发电装置、供排水装置、化学水装置、循环水装置、污水汽提装置、污水处理装置、废气回收装置、油罐清洗装置、编织袋装置、其他辅助生产装置。
A030323	油品销售设施类	包括油库、加油站、加气站、非油品经营设施、其他油品销售设施。
A030324	橡胶专用设备	包括橡胶原料加工设备、炼胶设备、挤出设备、压延设备、成型设备、硫化设备、乳胶制品和再生胶生产设备、橡胶专用设备辅助设备、其他橡胶专用机械。
A030325	塑料专用机械	包括塑料备料设备、塑料制品设备、塑料压延机械、注射成型机、中空吹塑成型机、吸塑成型机、挤出成型机、发泡成型机、人造革设备、其他塑料专用设备。

编　码	品目名称	说　明
A030326	日用化学品专用设备	包括洗涤用品加工机械，香料、香精及化妆品加工机械，牙膏加工机械，火柴加工机械，合成胶、动物胶、植物胶加工机械，其他日用化学品制造专用设备。
A030327	林产化工机械	包括天然橡胶加工设备、木材水解设备、松香生产设备、其他林产化工机械。
A030328	石油和化学工业专用设备零部件	
A030399	其他石油和化学工业专用设备	
A0304	**炼焦和金属冶炼轧制设备**	
A030401	炼焦设备	包括炼焦炉、炼焦炉辅助设备、其他炼焦设备。
A030402	炼铁设备	包括炼铁高炉、炼铁高炉辅助设备、高炉压差发电设备、铸铁设备、其他炼铁设备。
A030403	炼钢设备	包括混铁炉、炼钢平炉、炼钢转炉、炼钢电炉、钢二次精炼设备、连续铸钢设备、炼钢炉配套设备、其他炼钢设备。
A030404	有色金属冶炼设备	包括焙烧炉、煅烧炉、烧结炉子、重金属冶炼炉、轻金属冶炼炉、稀有金属冶炼炉、电解槽、有色金属铸造设备、其他有色金属冶炼设备。
A030405	铁合金设备	包括铁合金高炉、铁合金电炉、铁合金浇铸设备、其他铁合金设备。
A030406	金属轧制机械及拉拔设备	包括金属开坯轧机，型材轧机，板材、带材和箔材轧机，管材轧机，线材轧机，特殊轧机，轧机辅助设备，拉拔设备和制绳设备，其他金属轧制机械及其拉拔设备。
A030407	冶金专用车辆	包括铁水车、铸锭车、料槽车、烧结车、渣罐车、保温车、混铁车、矿渣车、其他冶金专用车辆。
A030408	炼焦和金属冶炼轧制设备零部件	
A030499	其他炼焦和金属冶炼轧制设备	包括冷却设备(冶炼用)、连续铸造设备、冶炼辅助设备、金属制品加工设备、金属铸造设备等。
A0305	**电力工业专用设备**	
A030501	电站锅炉及辅助设备	包括锅炉本体、锅炉辅助设备、化学水处理设备、排污及疏水设备、除尘除灰设备、其他电站锅炉及辅助设备。
A030502	汽轮发电机组	包括汽轮机本体、发电机本体、汽轮发电机组辅助设备、其他汽轮发电机组。
A030503	水轮发电机组	包括水轮机本体、水轮发电机、水轮发电机组辅助设备、其他水轮发电机组。
A030504	输电线路	包括铁塔输电线路、铁杆输电线路、水泥杆输电线路、木杆输电线路、电缆输电线路、其他输电线。
A030505	配电线路	包括铁杆配电线路、水泥杆配电线路、木杆配电线路、电缆配电线路、其他配电线路。
A030506	变电设备	
A030507	电力专用自动化控制设备	包括电站自动化控制设备、电力远动装置、其他电力专用自动化控制设备。
A030508	架线设备	包括张力放线机、液压倒装铁塔联动装置、机动绞盘、其他架线设备。
A030509	电站制氢设备	
A030510	电力工业专用设备零部件	
A030599	其他电力工业专用设备	包括输电用专用设备、变压器专用设备、电子、电工绝缘处理设备、电机专用设备、电焊机与焊条专用设备、酸性蓄电池专用设备、碱性蓄电池专用设备、低压电器专用设备、电线电缆专用设备、绝缘材料专用设备、电材专用设备等。
A0306	**非金属矿物制品工业专用设备**	
A030601	水泥及水泥制品专用设备	包括水泥及硅酸盐用炉窑、水泥专用设备、水泥制品专用设备、其他水泥及水泥制品专用设备。
A030602	玻璃及玻璃制品制造设备	包括平板玻璃制造设备、玻璃纤维生产设备、玻璃棉设备、玻璃钢设备、工业技术玻璃专用设备、玻璃制品加工专用设备、日用玻璃制品、玻璃包装容器制造设备、其他玻璃及玻璃制品制造设备。

编　码	品目名称	说　明
A030603	陶瓷制品生产设备	包括陶瓷制品成型设备、陶瓷制品备料设备、陶瓷制品施釉设备、其他陶瓷制品生产设备。
A030604	墙体、地面材料	包括砖瓦坯、条加工设备，水磨石制坯机械，砖和砌块成型设备，制瓦机，石膏板生产设备，加气混凝土生产设备，其他墙体、地面材料生产设备。
A030605	石棉、耐火制品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设备	包括石棉制品设备，铸石制品设备，陶粒生产设备，沥青毡生产设备，饰墙材料生产设备，耐火材料生产设备，炭素制品生产设备，其他石棉、耐火制品和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设备。
A030606	非金属矿物切削加工设备	包括光学材料和玻璃加工机床、石材加工机床、水泥等非金属矿物制品加工机床等。
A030607	非金属矿物制品工业专用设备零部件	
A0306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工业专用设备	包括橡胶、塑料加工专用设备等。
A0307	**核工业专用设备**	
A030701	核反应堆专用设备	包括核反应堆系统、反应堆监测控制系统、反应堆保护系统、其他核反应堆专用设备。
A030702	核用矿冶设备	包括放射性分选机、分级设备、核用水冶设备、放射性矿山设备、其他核用矿冶设备。
A030703	核电站设备	包括核电站一回路系统、核电站二回路系统、核电辅助系统专用设备、核燃料运输贮存与装卸系统、放射性废物处理系统、核电站其他专用设备。
A030704	核燃料循环专用设备	包括铀转化设备、铀浓缩设备、元件设备、后处理设备、放射性废物处置处理设备等。
A030705	核燃料循环其他专用设备	
A030706	核地勘专用设备	
A030707	核聚变试验装置	
A030708	核技术应用专用设备	包括辐照装置设备、加速器设备、核探测设备、核技术应用其他专用设备。
A030709	核工业专用设备零部件	
A030799	其他核工业专用设备	
A0308	**航空航天工业专用设备**	
A030801	飞机、火箭、导弹、卫星总装调试设备	包括火箭、导弹总装调试设备、卫星总装调试设备、飞机总装调试专用设备等。
A030802	弹（星）体加工专用设备	包括弹体加工设备、星体加工设备等。
A030803	发动机专用设备	包括固体发动机专用设备、液体发动机专用设备、其他发动机专用设备。
A030804	驾驶系统专用设备	包括自动驾驶仪专用设备、平台陀螺专用设备、伺服机构专用设备、舵机专用设备等。
A030805	战斗部专用设备	
A030806	火工品专用设备	
A030807	制造地面系统设备专用设备	
A030808	试验专用设备	包括环境模拟试验专用设备、空气动力试验专用设备等。
A030809	全弹发动机试车台	包括全弹试车台、液体发动机试车台、冲压发动机试车台、固体发动机试车台、高空试车台、组成件试车台、氢氧发动机试车台、其他全弹发动机试车台。
A030810	地面飞行训练器	
A030811	航空航天工业专用制造设备零部件	
A030899	其他航空航天工业专用制造设备	
A0309	**工程机械**	
A030901	挖掘机械	包括大型挖掘机、中型挖掘机、小型挖掘机、斗轮挖掘机、挖掘装载机、其他挖掘机械。
A030902	铲土运输机械	包括推土机、装载机、铲运机、平地机、非公路自卸车、其他铲土运输机械。

编　码	品目名称	说　明
A030903	工程起重机械	包括汽车起重机、全地面起重机、履带式起重机、轮胎式起重机、随车起重机、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建筑卷扬机、其他工程起重机械。
A030904	工业车辆	包括内燃叉车、蓄电池叉车、托盘堆垛车、侧面叉车、越野叉车、拣选车、伸缩臂叉车、集装箱叉车、牵引车、平台搬运车、手动液压搬运车、其他工业车辆。
A030905	压实机械	包括静碾压路机、震动压路机、轮胎压路机、夯实机、其他压实机械。
A030906	路面及养护机械	包括路面基础施工机械、沥青路面施工机械、水泥路面施工机械、路面养护机械、其他路面及养护机械。
A030907	桩工机械	包括旋挖钻机、柴油打桩机、柴油锤式打桩机、振动沉拔桩锤、振动沉拔桩架、压桩机、螺旋钻孔机、成孔机、振冲器、落锤打桩机、其他桩工机械。
A030908	混凝土机械	包括混凝土输送泵、混凝土布料杆、水泥搅拌站、混凝土搅拌运输车、混凝土振动器、混凝土浇注机械、混凝土制品机械、其他混凝土机械。
A030909	凿岩与掘进机械	包括凿岩机、钻车、钻机、全断面隧道掘进机、非开挖设备、凿岩辅助设备、破碎机、其他凿岩与掘进机械。
A030910	钢筋及预应力机械	包括钢筋强化机械、钢筋加工机械、钢筋连接机械、钢筋预应力机械、其他钢筋及预应力机械。
A030911	气动工具	包括回转式气动工具、冲击式气动工具、气动马达、其他气动工具。
A030912	装修与高处作业机械	包括灰浆制备及喷吐机械、涂料喷刷机械、油漆制备及喷涂机械、地面装修机械、屋面装修机械、高处作业吊篮及擦窗机、高处作业平台、高处作业车、建筑装修机具、其他装修与高处作业机械。
A030913	工程机械专用配套件	包括液压件、传动件、行走部件、驾驶室设备、工程机械仪表及控制设备、其他工程机械专用配套件。
A030999	其他工程机械	
A0310	**农业和林业机械**	
A031001	拖拉机	包括轮式拖拉机、履带拖拉机（含半履带式拖拉机）、手扶拖拉机、其他拖拉机。
A031002	土壤耕整机械	包括耕地机械、整地机械、林地清理机械、其他土壤耕整机械。
A031003	种植施肥机械	包括播种机械、育苗机械、栽植机械、施肥机械、地膜机械、其他种植施肥机械。
A031004	植物管理机械	包括中耕机械、植保机械、修剪机械、其他植物管理机械。
A031005	园林机械	包括乔木管护设备、灌木管护设备、庭院用微型设备、其他园林机械。
A031006	农作物及林特产品收获机械	包括谷物收获机、玉米收获机、棉麻作物收获机、果实收获机、蔬菜收获机、花卉（茶叶）采收机、籽粒作物收获机、根茎作物收获机、饲料作物收获机、茎杆收集处理机、林特产品采摘机械、其他农作物及林特产品收获机械。
A031007	收获后处理机械	包括脱粒机、清选机、剥壳（去皮）机、干燥机、种子加工机、仓储机械、其他收获后处理机械。
A031008	农林产品初加工机械	包括磨粉（浆）机械、棉花加工机械、果蔬加工机械、茶叶加工机械、林特产品初加工机械、其他农林产品初加工机械。
A031009	农用搬运机械	包括农用运输机械、农用装卸机械、其他农用搬运机械。
A031010	排灌机械	包括水泵、喷灌机械设备、其他排灌设备。
A031011	农村可再生能源利用设备	包括风力设备、水力设备、太阳能设备、生物制能设备、其他生物制能设备。
A031012	设施农业设备	包括日光温室设施设备、塑料大棚设施设备、连栋温室设施设备、其他设施农业设备。
A031013	农用动力机械	不包括拖拉机等。
A031014	草原建设机械	包括围栏设备、草皮破碎机、草原除雪机、毒饵撒播机、埋桩机、梳草机、起草皮机、其他草原建设机械。
A031015	草料加工设备	

编　码	品目名称	说　明
A031016	畜牧饲养机械	包括孵化育雏设备、喂料饮水设备、清理消毒设备、网围栏、其他畜牧饲养机械。
A031017	畜禽产品采集加工机械	包括挤奶机、剪羊毛机、牛奶分离机、储奶罐、其他畜禽产品采集加工机械。
A031018	水产养殖机械	包括增氧机、增氧装置或增氧系统、投饵机、投饵装置或投饵系统、网箱养殖设备、水体净化处理设备及水质监测仪器设备、其他水产养殖机械。
A031019	水产品捕捞和采集机械	包括海洋捕捞机械、淡水捕捞机械、水生植物采集机械、其他水产品捕捞和采集机械。
A031020	水产品初加工机械	包括鱼货起、卸和冻结设备、卸和冻结设备、贝类加工机械、海参加工机械、紫菜加工机械、鱼类初加工机械、其他水产品加工机械。
A031021	制网机械	包括织网机、制绳机、并线机、其他制网机械。
A031022	农业和林业机械零部件	
A031099	其他农业和林业机械	包括捆草机等。
A0311	**木材采集和加工设备**	
A031101	木材采伐和集运机械	包括采伐机械、集材机、割灌机、专用运材设备、其他木材采伐和集运机械。
A031102	木工机床	包括木工车床，木工刨床，木工铣床，开榫机，木工锯机，木工钻床，榫槽机，木工磨光、抛光机，木工多用机床，木工冷压机，木工拼接机等。
A031103	木质纤维加工设备	包括造纸、粘胶纤维和人造板纤维备料机械、木制纤维备料设备、纤维加工分离机械、其他木质纤维加工设备。
A031104	人造板加工设备	包括削片机、铺装成型机、干燥机、压机、裁边机、砂光机、施胶机、运输机、分选机、剥皮机、定心机、旋切机、卷板机、刨切机、剪板机、挖孔补节机、拼缝机、组坯机、磨浆机、后处理设备、横截机、装卸机、分板机、冷却翻板机、垫板处理设备、木片清洗机、料仓、分离器、电磁振动器、磁选装置、升降台、堆拆垛机、计量设备、浸渍干燥机、磨刀机、容器、浓度调节器、拼接板机、其它人造板设备。
A031105	木材干燥设备	包括常规干燥设备、除湿干燥设备、真空干燥设备、太阳能干燥设备、高频干燥设备、微波干燥设备、其他干燥设备。
A031106	木材防腐设备	
A031107	林业生物质工程设备	
A031108	木材采集和加工机械零部件	
A031199	其他木材采集和加工机械	
A0312	**食品加工专用设备**	
A031201	制糖机械	包括原料处理设备、提汁设备、制炼设备、废粕综合利用设备、其他制糖机械。
A031202	糕点糖果及果品加工机械	包括糕点类原料加工机械，饼干加工机，糕点加工机，糖果加工备料机械，糖果加工成型机械，果品加工机械，糕点、糖果、果品生产线，其他糕点、糖果、果品加工机械。
A031203	菜类食品加工机械	包括蔬菜加工机械、豆制品加工机械、淀粉制品加工机械、其他菜类食品加工机械。
A031204	屠宰、肉食品及蛋品加工机械	包括禽畜屠宰加工设备，肉类加工机械，乳品加工机械，蛋品加工设备，水产品加工机械，其他屠宰、肉食及蛋品加工机械。
A031205	食品蒸煮机械	
A031206	食品杀菌器械	
A031207	食品均质机	
A031208	调味品加工机械	包括味精加工机械、酱制品加工机械、酱油加工机械、食醋加工机械、其他调味品加工机械。
A031209	罐头食品生产线	包括肉类罐头加工线、蔬菜罐头加工线、水产品罐头加工线等。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A031211	食品检测、监测设备	
A031212	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零部件	

编　码	品目名称	说　明
A031299	其他食品加工专用设备	
A0313	**饮料加工设备**	
A031301	酿酒设备	包括通用酿酒设备、啤酒制造设备、白酒制造设备、黄酒制造设备、果酒制造设备、食用酒精制造设备、其他酿酒设备。
A031302	无醇饮料加工设备	包括冷饮设备，咖啡、可可加工设备，茶饮料加工设备，果汁加工设备，饮用水加工设备，其他无醇饮料加工设备。
A031303	饮料加工设备零部件	
A031399	其他饮料加工设备	
A0314	**烟草加工设备**	
A031401	烟用加温加湿机械	包括回潮机、微波回软设备、洗梗机、其他烟用加温加湿机械。
A031402	烟用解把机械	包括解把机、松散机、松包机、其他烟用解把机械。
A031403	烟用除杂、筛分机械	包括筛分机，筛砂机，剔除机，除杂设备，除麻丝机，梗签分离机，其他烟用除杂、筛分机械。
A031404	烟用叶梗分离机械	包括打叶机、风分机、其他烟用叶梗分离机械。
A031405	烟用烘烤机械	包括烟梗烤机、烟片烤机、自助烟烘干机、碎烟干燥机、其他烟用烘烤机械。
A031406	烟用预压打包机械	包括预压机、打包机、其他烟用预压打包机械。
A031407	烟用开（拆）包机械	包括拆箱机、开包机、其他烟用开（拆）包机械。
A031408	烟用叶片分切机械	包括切片机、其他烟用叶片分切机械。
A031409	烟用切丝机械	包括直刃滚刀式切（梗）丝机、曲刃滚刀式切（梗）丝机、其他烟用切丝机械。
A031410	烟用烘丝机械	包括烘丝机、烘（梗）丝机、其他烟用烘丝机械。
A031411	烟用冷却机械	包括振动式烟丝冷却机、带式烟丝冷却机、其他烟用冷却机械。
A031412	烟用香精香料调配及加料加香机械	包括加香机、加料机、糖香料厨房设备、其他烟用香精香料调配及加料加香机械。
A031413	烟用压梗机械	包括压梗机、其他烟用压梗机械。
A031414	烟丝膨胀机械	包括二氧化碳烟丝膨胀装置、KC-2 介质烟丝膨胀装置、氮气烟丝膨胀装置、气流式烟丝膨胀装置、其他烟丝膨胀装置。
A031415	烟丝输送机械	包括喂料机，喂丝机，吸丝机，送丝系统，储存输送系统，虑棒发射、接收系统，其他烟用输送机械。
A031416	再造烟叶机械	包括薄片生产设备、其他再造烟叶机械。
A031417	烟用卷接机械	包括卷烟机、接装机、装盘机、卸盘机、卷接机组、其他烟用卷接机械。
A031418	烟用包装机械	包括包装机组、包装机、小包机、条包机、小包存储器、其他烟用包装机械。
A031419	烟用虑棒成型机	包括开松上胶机、虑棒成型机组、其他烟用虑棒成型机。
A031420	烟用装封箱机	包括封箱机、装箱机、条盒提升机、条盒输送机、条盒方向转换机、封装箱机、其他烟用装封箱机。
A031421	废烟支、烟丝回收装置	包括废烟支处理机，其他废烟支、烟丝回收装置。
A031422	烟草加工机械零部件	
A031499	其他烟草加工机械	包括配叶机、碎叶分离机、贮叶配叶机、烟丝金属探测器等。
A0315	**粮油作物和饲料加工设备**	
A031501	通用清理机械	包括筛、去石机、其他通用清理机械。
A031502	碾米机械	包括原料清理设备、脱壳分离设备、碾米机、涮米设备、联合碾米设备、玉米加工设备、其他碾米机械。
A031503	面粉加工设备	包括原料清理设备、磨粉设备、筛粉机、清粉机、松粉机、撞击机、打麸机、刷麸机、其他面粉加工机械。
A031504	榨油机械	包括原料清理设备、压胚设备、软化设备、压饼机、榨油机、蒸炒锅、其他榨油机械。
A031505	油脂浸出机械	包括浸出器、蒸发器、汽提塔、脱溶机、脱臭机、蒸脱机、烘干机和干燥机、尾气吸收装置、其他油脂浸出机械。

编　码	品目名称	说　明
A031506	油脂精炼设备	包括锅、脱臭塔、脱臭炉、油碱比配机、混合机械、罐、油液捕集器、其他油脂精炼设备。
A031507	饲料加工设备	包括混合及配料设备、颗粒压制设备、饲料加工机械及机组、其他饲料加工机械。
A031508	食品油脂加工设备	包括油料蛋白生产设备、花生蛋白生产设备、起酥油设备、人造奶油设备、其他食品、油脂加工设备。
A031509	粮油作物和饲料加工设备零部件	
A031599	其他粮油作物和饲料加工设备	包括谷物、油籽加工专用机械设备，粮、油仓储，打包、灌包专用机械，制盐机械等。
A0316	**纺织设备**	
A031601	化纤机械	包括抽丝设备、维纶设备、腈纶设备、涤纶设备、绵纶设备、丙纶设备、纤维素纤维设备、其他化纤机械。
A031602	棉纺织机械	包括棉开松设备、分梳机、并条机、纱机、纺纱机、捻线机、棉纱处理设备、织机、其他棉纺织机械。
A031603	毛纺织机械	包括毛处理设备、毛条设备、毛纺设备、捻机、毛纱处理设备、毛织机、绒线设备、其他毛纺织机械。
A031604	麻纺织机械	包括麻处理设备、分梳机、并条机、麻纺机、麻织机、其他麻纺织机械。
A031605	丝绸机械及绢纺机械	包括准备设备、缫丝设备、丝织设备、绢纺设备、抽丝纱设备、其他丝绸及绢纺机械。
A031606	针织机械	包括单动针纬编机、联动针纬编机、经编机、其他针织机械。
A031607	染整机械	包括印染后整理设备、针织品染色整理设备、其他染整机械。
A031608	非织造织物设备	包括开松混棉设备、给棉设备、成网设备、梳理设备、交叉铺网设备、浸渍设备、烘燥设备、上胶设备、针刺设备、水刺设备、切边设备、成卷设备、直接纺丝设备、熔喷设备、非织造布辅机设备等。
A031609	毛毯加工机械	包括准备设备、处理设备、染整机械等。
A031610	纺织设备零部件	
A031699	其他纺织设备	包括织造通用装置、缝编机、钩编机等。
A0317	**缝纫、服饰、制革和毛皮加工设备**	
A031701	缝纫机	包括民用缝纫机、工业缝纫机等。
A031702	服装加工机械	包括剪裁机械、粘合机、压胶机、制领机械、整烫设备、大臼扣机、服装打号码机、商标机、其他服装加工机械。
A031703	羽绒加工设备	包括预分机、除灰机、洗毛机、脱水机、烘毛机、分毛机、冷却机、拼堆机、其他羽绒加工设备。
A031704	工业洗涤机械	包括 10KG 以上干洗机、10KG 以上洗衣脱水机、10KG 以上烘干机、烫平机、折叠机、隧道洗涤机组、后整理整烫定型设备（各种夹机人像机）、洗衣工厂用辅助设备（去渍台、输送线、吊挂线）以及其它。
A031705	制鞋机械	包括下料机械、片帮机械、缝外线机、缝内线机、胶粘机、压合机、绷机、成型机、钉鞋眼机、烫平机械、其他制鞋机械。
A031706	制帽机械	
A031707	制革机械	包括制革准备机械、磨革机、打光机、拉伸机械、平展机械、干燥机、烫革机械、皮革轧花机、其他制革机械。
A031708	毛皮加工机械	包括毛皮去肉机、剪毛机、烫毛机、梳毛机、干铲机、毛皮挤油机、刷酸机、毛皮削匀机、毛皮拉伸机、其他毛皮加工机械。
A031709	皮革制品加工机械	包括皮箱接头机、其他皮革制品加工机械。
A031710	缝纫、服饰、制革和毛皮加工机械零部件	
A031799	其他缝纫、服饰、制革和毛皮加工机械	
A0318	**造纸和印刷机械**	

编　码	品目名称	说　明
A031801	造纸机械	包括制浆设备、打浆设备、洗浆机械、筛选设备、漂白设备、造纸机、造纸完成机械、加工纸设备、造纸辅机、其他造纸机械。
A031802	图像制版机械	
A031803	文字制版机械	
A031804	照排设备	
A031805	盲文印刷机	
A031806	装订机械	
A031807	数码印刷机	
A031808	其他印刷机	
A031809	辅助设备	
A031810	造纸纵切机	
A031811	切纸机	
A031812	切割机	
A031813	盘纸分切机	
A031814	切蜡光纸机	
A031815	裁纸机	
A031816	其他造纸和印刷用切纸机械	
A031899	其他造纸和印刷机械	
A0319	**化学药品和中药专用设备**	
A031901	化学原料药加工机械	包括摇瓶机、结晶设备、发酵设备、其他化学原料药加工机械。
A031902	制剂机械	包括片剂机械，水针机械，粉、针机械，大输液机械，酊水、糖浆剂设备，药膜机械，软膏机械，胶囊设备，丸剂机械，颗粒剂机械，其他制剂机械。
A031903	中药机械	包括中药饮片加工机械、提取机械、其他中药机械。
A031904	药瓶洗理机械	包括洗瓶机、理瓶机、供瓶机、输瓶机、其他药瓶洗理机械。
A031905	药用干燥设备	包括真空干燥设备、喷雾干燥设备、气流干燥设备、沸腾干燥设备、冷冻干燥设备、热风干燥设备、双锥干燥设备、中药干燥设备、其他药用干燥设备。
A031906	制药蒸发设备和浓缩设备	包括标准式蒸发器、薄膜式蒸发器、刮板式蒸发器、浓缩设备、列管式蒸发器、离心薄膜蒸发器、其他制药蒸发设备和浓缩设备。
A031907	药品专用包装机械	包括片丸药包装机械、胶囊分装机械、其他药品专用包装机械。
A031908	粉碎、筛粉设备	包括粉碎设备、磨粉设备、球磨机、胶体磨设备、圆盘粉筛机、金钢砂磨设备、其他粉碎、筛粉设备。
A031909	化学药品和中药专用设备零部件	
A031999	其他化学药品和中药专用设备	
A0320	**医疗设备**	
A032001	手术器械	包括基础外科手术器械、显微外科手术器械、神经外科手术器械、眼科手术器械、耳鼻喉科手术器械、口腔科手术器械、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腹部外科手术器械、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儿科手术器械、妇产科手术器械、计划生育科手术器械、注射穿刺器械、烧伤（整形）科手术器械、其他手术器械。
A032002	普通诊察器械	包括体温表、血压计、听诊器等。
A032003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包括心电诊断仪器，脑电诊断仪器，肌电诊断仪器，眼电诊断仪器，监护仪器，生理参数遥测仪器，生理记录仪器，生理研究实验仪器，气体分析测定装置，血流量、容量测定装置，电子体温测定装置，电子血压测定装置，运动生理参数测定装置，心音诊断仪器，心磁图仪器，心输出量测定仪器，其他医用电子仪器。
A032004	医用光学仪器	包括眼科光学仪器、手术显微镜及放大镜、其他医用光学仪器。

编　码	品目名称	说　明
A032005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包括超声诊断仪器、超声治疗设备、其他医用超声仪器及设备。
A032006	医用激光仪器及设备	包括激光仪器、激光检测仪器、其他医用激光仪器及设备。
A032007	医用内窥镜	包括硬式内窥镜、纤维内窥镜、医用内窥镜附属设备、其他医用内窥镜。
A032008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包括电疗仪器，微波及射频治疗设备，光疗仪器，水疗设备，体疗仪器，高、低压氧仓，蜡疗设备，热疗设备，磁疗设备，其他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A032009	中医器械设备	包括中医诊断设备、中医治疗设备、中医预防、康复设备、其他中医器械设备。
A032010	医用磁共振设备	包括磁共振成像装置、其他医用磁共振设备。
A032011	医用 X 线设备	包括通用 X 线诊断设备、专用 X 线诊断设备、数字化 X 线诊断设备、X 线断层诊断设备、X 线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装置、其他医用 X 线设备。
A032012	医用 X 线附属设备及部件	包括医用 X 线附属设备、医用影像显示器、其他医用 X 线附属设备及部件。
A032013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	包括医用高能射线治疗设备、X 线治疗设备、其他医用高能射线设备。
A032014	核医学设备	包括核医学诊断设备、核医学治疗设备、医用核素检测设备、其他核医学设备。
A032015	医用射线防护材料和设备	包括医用射线防护用具及装置、其他医用射线防护材料和设备。
A032016	医用射线监检测设备及用具	包括医用射线专用检测仪器、其他医用射线监检测设备及用具。
A032017	临床检验设备	包括免疫学设备，生化分析设备，微生物学设备，细胞核组织培养设备，血液学设备，输血设备，尿液化验设备，病理学器具、设备，实验室辅助器具、设施及设备，特殊实验设备，其他临床检验设备。
A032018	药房设备及器具	包括药品贮藏设备、药房设备、中药制备设备及器具、其他药房设备及器具。
A032019	体外循环设备	包括人工心肺机、人工心肺设备、血液透析装置、血液净化设备辅助装置、腹膜透析装置、人工肝支持系统、其他体外循环设备。
A032020	人工脏器及功能辅助装置	包括人工心脏瓣膜、人造管腔、人工器官、器官缺损修补材料、其他人工脏器及功能辅助装置。
A032021	假肢装置及材料	包括假肢、其他假肢装置及材料。
A032022	手术急救设备及器具	包括心脏急救治疗装置、通用手术台床、专科诊疗台床、手术电刀设备、麻醉设备、呼吸设备、手术照明设备、吸引设备、冲洗减压器具、手术及急救器具、其他手术急救设备及器具。
A032023	口腔科设备及技工室器具	包括口腔综合治疗设备、牙科椅、技工室器具、技工室设备及配件、口腔功能检测设备及器具、牙种植设备及配件、其他口腔科设备及技工室器具。
A032024	病房护理及医院通用设备	包括护理用设备及器具，输液设备及器具，医用供气、输气装置，病房附加设备及器具，器械台、柜等器具，医用推车及器具，病人生活用车、担架及器具，婴儿保育设备，医院通讯设备，医用制气、供气、吸气装置，其他病房护理及医院通用设备。
A032025	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	包括压力蒸汽灭菌设备，医用超声波净化设备，煮沸消毒设备，气体灭菌设备及器具，光线、射线灭菌设备，医院环保设施，供应室设备，其他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
A032026	医用低温、冷疗设备	包括医用低温设备、医用冷疗设备、其他医用低温、冷疗设备。
A032027	防疫、防护卫生装备及器具	包括医疗箱类，急救盒类，急救包类，防毒设备及器具，其他防疫、防护卫生装备及器具。
A032028	助残器具	包括电子助视器、助听器、轮椅、其他助残器具。
A032029	骨科材料	包括脊柱植入材料、人工关节材料、创伤植入材料、辅助材料、其他骨科材料。
A032030	介入诊断和治疗用材料	包括血管介入、植入材料、心脏除颤、起搏器、其他介入诊断和治疗用材料。

编　码	品目名称	说　明
A032031	兽医设备	包括兽医用电子诊断设备、疫苗组织捣碎机、疫苗冷冻干燥机、动物疫病防治设备、其他兽医设备。
A032032	医疗设备零部件	
A032099	其他医疗设备	包括医用辐射剂量学设备、医用紫外线、红外线诊断和治疗设备、血液净化设备等。
A0321	**电工、电子专用生产设备**	
A032101	电工专用生产设备	包括电机生产设备、低压电器专用生产设备、电线电缆电用制造设备、绝缘材料生产专用设备、其他电工专用生产设备。
A032102	电池生产专用设备	包括铅酸蓄电池生产设备、电池制作工艺设备、其他电池生产专用设备。
A032103	电子工业专用生产设备	包括半导体专用设备，电真空器件生产设备，电子元件制造设备，环境例行试验设备，激光、印刷线路计算机生产设备，生产线及装配线，磁盘打印机生产专用设备，其他电子工业专用生产设备。
A032104	家用电器专用生产设备	包括洗衣机生产专用设备、电冰箱专用生产设备、家用空调器专用生产设备、家用电扇专用生产设备、家用清洁卫生器具专用生产设备、家用厨房电器具专用生产设备、其他家用电器专用生产设备。
A032105	电工、电子专用生产设备零部件	
A032199	其他电工、电子专用生产设备	
A0322	**安全生产设备**	
A032201	煤矿安全设备	包括通风检测设备、瓦斯防治设备、防灭火设备、防尘设备、其他煤矿安全设备。
A032202	非煤矿山安全设备	包括无轨设备自动灭火系统、烟雾传感器、斜井提升用捞车器、70℃防火调节阀、井下低压不接地系统绝缘检漏装置、带张力自动平衡悬挂装置的多绳提升容器、带 BF 型钢丝绳罐道罐笼防坠器的罐笼、带木罐道罐笼防坠器的罐笼、其他非煤矿山安全设备。
A032203	危险化学品安全设备	包括毒性气体检测报警器、地下管道探测器、管道防腐检测仪、氧气检测报警器、便携式二氧化碳检测报警器、便携式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送风式长管呼吸器、其他危险化学品安全设备。
A032204	烟花爆竹行业安全设备	包括静电火花感度仪、其他烟花爆竹行业安全设备。
A032205	公路行业安全设备	包括路况快速检测系统（CiCS）、其他公路行业安全设备。
A032206	铁路行业安全设备	包括红外线轴温探测智能跟踪设备（THDS）、货车运行故障动态检测成套设备（TFDS）、货车运行状态地面安全监测成套设备（TPDS）、其他铁路行业安全设备。
A032207	民航行业安全设备	包括发动机火警探测器、防冰控制系统设备、其他民航行业安全设备。
A032208	应急救援设备类	包括正压式空气呼吸器、隔绝式正压氧气呼吸器、全防型滤毒罐、消防报警机、核放射探测仪、可燃气体检测仪、压缩氧自救器、矿山救护指挥车、其他应急救援设备类。
A032209	安全生产设备零部件	
A032299	其他安全生产设备	
A0323	**邮政专用设备**	
A032301	邮政内部处理设备	包括悬挂运输机、邮件传送机、邮件提升机、邮件开拆机机、包裹分拣机、信件分拣机、其他邮政内部处理设备。
A032302	邮政营业投递设备	包括邮资机、自动取包机、包裹收寄机、投币自动出售机、信函过戳机、其他邮政营业投递设备。
A032303	邮政除尘设备	包括空袋除尘系统、开拆除尘系统、其他除尘系统。
A032304	邮政清洗缝补设备	包括清洗机、烘干机、甩干机、晾晒机、熨平机、缝补机、其他邮政清洗缝补设备。
A032305	邮政储汇设备	包括汇兑稽核数据处理设备、储汇设备等。
A032306	邮政专用设备零部件	
A032399	其他邮政专用设备	
A0324	**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编　码	品目名称	说　明
A032401	大气污染防治设备	包括除尘设备、脱硫设备、脱硝设备、除油除雾设备、挥发性有机废气净化设备、其他大气污染防治设备。
A032402	水质污染防治设备	包括固体液体分离设备，物理、化学处理设备，生物化学处理设备，蒸发法热处理设备，油污染防治设备，气净处理设备，再生水利用装置，其他水质污染防治设备。
A032403	固体废弃物处理设备	包括输送与存储设备、分选设备、破碎压缩设备、焚烧设备、无害化处理设备、其他固体废弃物处理设备。
A032404	噪声控制设备	包括消音设备、隔音设备、其他噪声控制设备。
A032405	环保监测设备	包括大气监测装置、水质监测装置、噪音与振动监测装置、电磁辐射监测装置、电离辐射监测装置、其他环保监测设备。
A032406	金属废料回收设备	包括金属废料加工机械、金属废料回收设备等。
A032407	非金属废料回收设备	包括非金属废料加工机械、非金属废料回收设备等。
A032408	核与辐射安全设备	包括核与辐射安全监测设备、核与辐射安全防护设备、其他核与辐射安全设备。
A032409	环境污染防治设备零部件	
A032499	其他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A0325	**政法、检测专用设备**	
A032501	消防设备	包括消防灭火设备、逃生避难设备、消防侦检设备、抢险救援设备、消防人员防护设备、火灾自动报警设备、消防产品现场检测设备、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设备、消防安全检测设备、其他消防设备。
A032502	交通管理设备	包括交通指挥监控系统设备、成套信号灯及控制设备、交通执法取证设备、交通事故勘察和救援设备、车辆检测设备、驾驶员考试用设备、其他交通管理设备。
A032503	物证检验鉴定设备	包括医学检验鉴定设备、物理化验检验鉴定设备、痕迹检验鉴定设备、物证图像采集处理设备、文件检验鉴定设备、指纹检验鉴定设备、爆炸物检验鉴定设备、电子物证检验鉴定设备、声纹检验鉴定设备、心理测试设备、毒品检查设备、其他物证检验鉴定设备。
A032504	安全、检查、监视、报警设备	包括行李包裹检查设备，货物检查设备，车辆检查设备，食品检查设备，人员检查设备，公安专用监视设备，报警设备，大型集装箱检查设备，其他安全、检查、监视、报警设备。
A032505	爆炸物处置设备	包括爆炸物探测设备、防爆设备、排爆设备、储运设备、其他爆炸物处理设备。
A032506	技术侦察取证设备	包括技术侦查设备、技术取证设备等。
A032507	警械设备	包括警棍、手铐、脚镣、强光手电、警用制式刀具、约束装备、警绳、勤务装具、警械专用柜、催泪喷射器、防暴射网器、其他警械设备。
A032508	非杀伤性武器	包括防暴枪、麻醉枪、信号枪、训练枪、枪支附件、其他非杀伤性武器。
A032509	防护防暴装备	包括防护装备、防暴装备等。
A032510	出入境设备	包括出入境检查台设备、出入境自助通道设备、出入境证件查验设备、出入境证件制作设备、出入境证件自助受理设备、出入境证件自助发放设备、电子护照、其他出入境设备。
A032511	网络监察设备	包括网络侦控设备、网络临侦设备、其他网络监察设备。
A032512	政法、检测专用设备零部件	
A032599	其他政法、检测专用设备	包括警用杀伤性武器设备及其他政法部门专用设备。
A0326	**水工机械**	
A032601	清淤机械	包括沟渠清淤机，水电站清淤机械，水库、港口清淤机械，管道清淤机械，其他清淤机械。
A032602	破冰机械	不包括破冰船。
A032603	水利闸门启闭机	
A032604	水工机械零部件	
A032699	其他水工机械	
A0327	**边界勘界和联检专用设备**	

编　码	品目名称	说　明
A032701	边界勘界和联检专用车辆	
A032702	边界勘界和联检专用船艇	
A032703	边界勘界和联检专用办公设备	
A032704	边界勘界和联检专用测量设备	
A032705	边界勘界和联检专用通讯设备	
A032706	边界和联检专用设备零部件	
A032799	其他边界和联检专用设备	
A0328	**货币处理专用设备**	
A032801	钞票处理设备	包括点钞机、捆钞机、验钞机等。
A032802	货币清分处理设备	指具有纸币、硬币清分功能或清分与联机销毁一体功能的处理设备。
A032803	货币销毁处理设备	指纸币、硬币或其他材质货币的销毁设备，即采用粉碎或其他处理方式对货币进行销毁的专用设备。
A032804	金库门	包括人民银行发行库和钞票处理中心的库房门、应急门等。
A032805	货币处理设备零部件	
A032899	其他货币处理设备	包括纸币碎钞压块设备、货币专用包装设备等。
A0329	**殡葬设备及用品**	
A032901	火化设备	包括燃油火化机、燃气火化机、等离子火化机、宠物火化机、火化辅助设备、其他火化机。
A032902	殡仪设备及用品	包括遗物祭品焚烧设备、火化烟气净化设备、骨灰处理设备、殡仪专用电子设备、遗体冷冻冷藏设备、遗体接运设备、遗体整容设备、骨灰盒、其他殡仪设备及用品。
A032903	殡葬设备零部件	
A032999	其他殡葬设备及用品	
A0330	**铁路运输设备**	
A033001	机车	包括准轨蒸汽机车、宽轨蒸汽机车、准轨内燃机车、宽轨内燃机车、米轨内燃机车、电力机车、轻油机车、其他机车。
A033002	客车	包括准轨客车、试验车、维修车、文教车、发电车、行李发电车、特种车、双层客车、米轨客车、寸轨硬座车、动车组、其他客车。
A033003	货车	包括准轨货车、米轨货车、其他货车。
A033004	大型养路机械	包括整形车、捣固车、探伤车、物料输送车、道岔捣固车、道岔打磨车、大修列车、稳定车、钢轨打磨车、道岔铺设设备、清筛机、其他大型养路机械。
A033005	铁路专用设备	包括铁路移车架车设备、机车车辆及通信信号试验设备、闭塞设备、联锁设备、驼峰设备、行车调度指挥设备、列控信号设备、铁路专用检测设备、GSM-R 设备、接触网设备、高价互换配件、其他铁路专用设备。
A033006	铁路专用设备零部件	
A033099	其他铁路运输设备	
A0331	**水上交通运输设备**	
A033101	货船	包括杂货船、多用途货船、集装箱货船、滚装货船、原油船、成品油船、污油船、水船、煤船、矿砂船、天然气船、液化石油气船、化学品船、运木船、冷藏船（鲜货船）、其他货船。
A033102	客船	包括客船、客货船、旅游船、轮渡船、气垫船、拖船、其他客船及拖船。
A033103	拖船	
A033104	驳船	包括仓口驳船、甲板驳船、分节驳船、原油驳船、成品油驳船、储油驳船、水驳船、煤驳船、油渣驳船、化学品驳船、盐驳船、客驳船、港驳船、其他驳船。
A033105	渔船	包括拖网渔船，围网渔船，钓船，刺网类渔船，敷网类渔船，多种作业船，渔品加工船，收鲜运输船，渔业执法船，渔业调查、实习船，休闲渔船，渔业辅助船，其他渔船。
A033106	海洋、内水调查和开发船	包括科学考察船，科学研究船，测量船，其他海洋、内水调查和开发船。

编　码	品目名称	说　明
A033107	电气作业和海底工程作业船	包括电站船、电焊船、布缆船、带缆船、铺管船、水下作业船、潜水工作船、潜水器母船、其他电气作业和海底工程作业船。
A033108	挖泥、打桩船（驳）	包括挖泥船，吹泥船，挖砂船，抛石船，铲石船，泥驳，砂驳，石驳，打桩船，打夯船，采金船，铺排船，其他挖泥、打桩船（驳）。
A033109	起重船和囤船	包括起重船、抛（起）锚船、囤船、趸船、其他起重船和囤船。
A033110	水面工作船	包括航标船，航政船，引水船，供应船，护堤、护山船，检查监督船，破冰船，水上水厂船，多用途船，试航辅助船，海监船，浮标作业船，其他水面工作船。
A033111	特种作业船	包括特种运水船，垃圾船，污水处理船，浮油回收船，油、水泵船，消防船，医疗船，打捞船，救生船，环保船，鱼苗船，其他特种作业船。
A033112	机动船	包括交通艇、巡逻艇、缉私艇、工作艇、指挥艇、侦勘艇、装备艇、橡皮艇、冲锋舟、摩托艇、其他机动船。
A033113	浮船坞、码头和维修工作船	包括浮船坞，浮码头，舾装工作船，一般修理船，水线修理船，其他浮船坞、码头和维修工作船。
A033114	船舶制造专用设备	包括放样、号料设备、钢材预处理流水线、管子加工流水线、平面分段流水线、联动生产流水线、船台小车、船舶试验设备、其他船舶制造专用设备。
A033115	潜水设备	包括重潜装具、轻潜装具、氧气供应系统、潜水训练舱群、饱和潜水系统、无人遥控潜水器、无人潜水器吊放回收系统、深水切割设备、水下切割缆、深水观察箱、水下腐蚀测量仪、减压舱、潜水罐、氦氧潜水软头盔、氦氧潜水硬头盔、氦氧校音电话、潜水供热水机、其他潜水设备。
A033116	航标设施	包括海上浮标、内河浮标、内河案标、系船浮标、井位浮标、浮标锚链（缆）、指路牌（里程牌）、雷达应答器、雷达反射器、航标遥测遥控终端、其他航标设施。
A033117	航标灯、闪光器	包括航标灯、闪光器、换泡机、航标透镜、其他航标灯、闪光器。
A033118	水上交通运输设备零部件	
A033199	其他水上交通运输设备	
A0332	**航空器及其配套设备**	
A033201	固定翼飞机	包括货物运输飞机、客运飞机、通用航空类飞机、教练机、初级类飞机、其他固定翼飞机。
A033202	直升机	
A033203	专用飞机	包括警用飞机、抢险救援飞机、地质勘测专用飞机、农用飞机、消防灭火飞机、海监飞机、其他专用飞机。
A033204	飞行器	包括飞艇、气球、滑翔伞等。
A033205	飞机维修设备	包括内场维修设备、航线维修设备、其他飞机维修设备。
A033206	航空港专用设备	
A033207	机场地面特种车辆	包括机务特种车辆、机场特种车辆、商务运输车辆、飞行维修车辆、航行特种车辆、油料车辆、其他机场地面特种车辆。
A033208	火箭及发射、维护设施	包括便携式防空火箭和反坦克火箭的发射筒(架)等。
A033209	人造卫星	
A033210	航空器零部件	
A033299	其他航空器及其配套设备	
A0333	**海洋仪器设备**	
A033301	海洋水文气象仪器设备	包括海洋台站水文气象自动观测仪器、波浪测量仪器、海流测量仪器、验潮仪等。
A033302	海洋地质地球物理仪器设备	包括海底地形地貌测量仪器设备、海洋底质仪器设备、海底热流测量仪器设备、磁力测量仪、重力测量仪、数字海底地震测量仪、电火花地震仪等。
A033303	海洋生物仪器设备	包括海洋微生物调查仪器、浮游生物调查仪器等。
A033304	海洋化学仪器设备	包括走航式二氧化碳连续测量仪、营养盐分析仪、多参数水质仪等。

编　码	品目名称	说　明
A033305	海洋声光仪器设备	包括海洋声学特性测量仪器、海洋光学特性测量仪器。
A033306	海洋船用船载仪器设备	包括生物采样设备、底质采样设备、水体采样设备、各种海洋调查用轿车等。
A033307	海洋综合观测平台	包含浮标、潜标、水下机器人、水下生物观测平台、深海空间站等。
A033308	海洋执法专用装备	包括海上目标的搜索、侦听、干扰、取整仪器设备等。
A033309	海洋计量检测设备	包括波浪浮标检定装置、温盐检定装置、验潮仪检定装置、水静压力试验系统等。
A033310	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设备	包括中空纤维反渗透组织、蒸馏法海水淡化蒸馏喷射装置、海水冷却塔等。
A033311	海洋类仪器设备零部件	
A033399	其他海洋类仪器设备	包括海域测量仪，航行自动跟踪仪等。
A0334	**专用仪器仪表**	
A033401	农林牧渔专用仪器	包括数粒仪、控温仪、叶绿素测定仪、活体叶绿素仪、光电叶面积仪、植物生长仪、牧草生长仪、双套气流式喷卵仪、乳脂测定仪、测膘仪、牛胃金属异物探测仪、粮油检样器、验粉筛、比重清油分测定仪、渔业测向仪、探渔仪、罗兰 A 定位仪、其他农林牧渔专用仪器。
A033402	地质勘探、钻采及人工地震仪器	包括重力仪器，磁法仪器，人工地震仪器，电法仪器，水文地质仪器，井中物探仪器，核物探仪器，化探仪器，钻探测井仪器，钻探参数仪器仪表，泥浆分析仪表，采油修井仪器仪表，岩石矿物理性质测试仪器，地形变化观测仪，煤尘、矿尘、粉尘测定仪，矿井风速仪，推断、解释和数据处理仪器，野外数据采集仪器，矿物实验测试仪器，其他地质勘探、钻采及人工地震仪器。
A033403	地震专用仪器	包括测震观测系统设备、强震动观测系统设备、重力观测系统设备、地形变观测系统设备、地磁场观测系统设备、地电场观测系统、地下水观测系统设备、活断层探测设备、活断层鉴定设备、其他地震仪器。
A033404	安全用仪器	包括矿井环境气体检测仪器，瓦斯警报、断电遥测系统，通风检测仪器，矿压检测及监测仪器，瓦斯检定器校正仪，自救仪器，氧气呼吸器，万能检验仪，氧气呼吸器核验仪，氧气输送器，氧气检定器，多种气体测定器，光学瓦斯检定器，安全集中检测装置，其他安全仪器。
A033405	大坝观测仪器	包括应变计、钢筋计、测缝计、渗压计、水工比例电桥、应力计、校正仪、其他大坝观测仪器。
A033406	电站热工仪表	包括单向测振仪、双向测振仪、火光检示装置、电接点水位计、数字式温度巡测报警仪、其他电站热工仪表。
A033407	电力数字仪表	包括数字式毫秒计、数字式工频相位计、数字运算式工频计、工频振荡器、其他电力数字仪表。

编　码	品目名称	说　明
A033408	气象仪器	包括地面气象探测仪器设备（含自动气象站、辐射测量仪器、固态降水观测设备、云自动观测仪器、能见度仪、天气现象自动观测设备、梯度观测系统、GPS|MET水汽站、雨滴谱仪、露点仪）、雷电探测及防护设备（含闪电定位系统、地面电场仪）、海洋观测设备（含浮标站、无人船气象探测系统）、高空气象探测仪器设备（含电子探空仪、气象气球、L波段二次测风雷达、L波段数据接收机、GPS探空气象探测设备、光学测风经纬仪、气象水电解制氢设备、系留气球低空探测系统、臭氧探空系统、无人驾驶飞机观测系统、GPS|MET气象观测设备）、气象仪器计量检定设备（含温湿度检定箱、气压检定箱、自动气象站现场校准设施、探空仪检定箱、温度/湿度/气压/降水/云能天检定校准设备、大气成分/酸雨等检定校准设备、风洞）、生态农业气象仪器设备（含土壤监测、称重式蒸渗仪、农业生态观测设备）、大气成分观测分析设备（含大气化学实验室分析仪器、痕量气体在线观测设备、气溶胶在线观测设备、酸雨观测站、微脉冲偏振气溶胶激光雷达、沙尘气溶胶粒子探测）、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作业设备（含人工增雨防雹炮弹、火箭弹、火箭发射架、机载焰条播撒系统、地面焰条播撒系统、人影作业飞机、机载探测设备）、移动应急系统、空间天气观测设备（含电离层垂直探测仪、太阳光球色球望远镜、太阳射电望远镜、FPI成像仪、电离层D区吸收监测仪、移动电离层应急系统）、其他气象仪器。海洋水文气象仪器设备除外。
A033409	水文仪器设备	包括自动记录水位仪、流速仪、测沙仪、三用电导仪、水动态测量仪、其他水文仪器。
A033410	测绘专用仪器	包括经纬仪、水准仪、平板仪、测距仪、全站型速测仪、GPS测量仪、重力测量仪、地下管道探测仪、三维激光测量仪、测深仪、航空摄影设备、航空激光雷达设备、航空影像扫描设备、数据采集设备、全数字摄影测量系统设备、精密立体测量仪、解析测图仪、正射投影仪、数控绘图桌设备、其他测绘专用仪器。
A033411	天文仪器	包括天体测量仪、天体物理仪器、其他天体仪器。
A033412	教学专用仪器	包括教学数学专用仪器，演示计量仪器，教学用力学仪器，教学用光学仪器，教学用原子物理及核物理仪器，教学用电磁学实验仪器，教学用电子学实验仪器，教学用空气动力学实验仪器，教学用天文气象实验仪器，教学用航空、航天、航海实验仪器，教学用机电实验仪器，教学用声学仪器，教学用热学仪器，教学用心理学仪器，数学用化学分析及化工仪器，教学用生理仪器，教学用地理仪器，电教仪器，教学用技术基础课仪器，数学用计算机示教仪器，其他教学专用仪器。
A033413	核子及核辐射测量仪器	包括辐射仪器、射线谱仪器、放射性污染探测仪器、剂量仪器、定标器、计数装置、信号处理及分析仪器、探头、组合仪器及插件、防护装置、其他核子及核辐射测量仪器。
A033414	航空仪器	包括陀螺仪、大气参数中心仪、飞行参数记录仪、平视仪、地平仪、罗盘、综合航向指示器、自动驾驶仪、航行仪、检测仪、修正器、识别器、显示器、稳定器、其他航空仪器。
A033415	航天仪器	包括光电探测器，航天六分仪，星图仪，六象仪，水母仪，回陆着陆系统，安全救生系统，姿态指示器，姿态陀螺仪，宇宙空气净化调节设备，宇宙压力调节设备，宇宙供水、供食设备，宇宙废物排除装置，稳定设备，其他航天仪器。
A033416	船舶专用仪器	包括陀螺罗经、罗经自动舵组合式仪表、陀螺方位仪、计程仪、操舵仪、航海六分仪、船用舵角指示器、横倾仪、纵倾仪、水声测深仪、其他船舶专用仪器仪表。
A033417	纺织专用仪器	包括纤维原料试验仪器、纤维试验仪器、纱线试验仪器、织物试验仪器、其他纺织专用仪器。

编　码	品目名称	说　明
A033418	建筑工程仪器	包括数字超声波检测仪，弹性系数，正弦综合检测仪，收缩膨胀仪，稠度仪，坍落度仪，含水率测定仪，蠕变仪，沥青延伸、闪点、软化检测仪，吨米指示断电器，超声波测厚仪，电梯激光导轨仪，其他建筑工程仪器。
A033419	汽车拖拉机仪表	包括转向测试仪、多功能汽车检测仪、发动机综合分析仪入此。
A033420	动力测量仪器	包括涡流测功机、直流测功机、冷磨实验台、水箱实验台、燃油泵实验台、水压实验台、水利测功机、其他动力测量仪器。
A033421	心理仪器	
A033422	生理仪器	
A033423	专用仪器仪表零部件	
A033499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A0335	**文艺设备**	
A033501	乐器	包括弓弦乐器、管乐器、打击乐器、键盘乐器、乐器辅助用品及配件、其他乐器。
A033502	演出服装	包括戏剧服装、舞蹈服装、其他演出服装。
A033503	舞台设备	包括舞台机械系统，幕布系统，舞台灯具及辅助设备，舞台音响设备，活动舞台，皮影、木偶、道具、布景、舞台用地胶，其他舞台设备。
A033504	影剧院设备	包括自动售票系统、观众座椅、电影放映设备、其他影剧院设备。
A033505	文艺设备零附件	
A033599	其他文艺设备	
A0336	**体育设备**	
A033601	田赛设备	包括标枪、铁饼、铅球、链球、跳高架、撑杆跳高架、横杆、撑杆等。
A033602	径赛设备	包括跨栏架、起跑器、接力棒、障碍架、发令枪、终点柱等。
A033603	球类设备	包括足球设备、篮球设备、排球设备、乒乓球设备、羽毛球设备、网球设备、垒球设备、冰球设备、手球设备、水球设备、曲棍球设备、高尔夫球设备、马球设备、橄榄球设备、藤球设备、台球设备、沙弧球设备、壁球设备、保龄球设备、棒球设备、其他球类设备。
A033604	体操设备	包括单杠、双杠、高低杠、平衡木、吊环、鞍马、跳马、弹簧板、助跳板等。
A033605	举重设备	包括举重杠铃、举重台、杠铃片、锁紧器、哑铃、壶铃、哑铃架等。
A033606	游泳设备	包括游泳池和戏水池等。
A033607	跳水设备	
A033608	水上运动设备	包括滑水板、冲浪板、帆板、体育运动用船等。
A033609	潜水运动设备	
A033610	冰上运动设备	包括冰球、冰球拍、冰球围网、冰球网柱、旱冰鞋、直排式旱冰鞋等。
A033611	雪上运动设备	包括滑雪屐、滑雪板扣件、滑雪杖、雪橇等。
A033612	射击设备	包括普通气枪、汽步枪、汽手枪、运动步枪、运动手枪等。
A033613	击剑设备	包括重剑、轻剑、花剑等。
A033614	射箭设备	包括弓箭、弓弩等。
A033615	摩托车运动设备	
A033616	自行车运动设备	
A033617	赛车运动设备	
A033618	赛马和马术运动设备	
A033619	拳击、跆拳道设备	
A033620	摔跤、柔道设备	
A033621	散打、武术设备	包括单剑、双剑、竹刀、单刀、双刀、剑穗等。
A033622	棋牌类运动设备	包括扑克牌、桥牌等。

编　码	品目名称	说　明
A033623	航模、海模及其他模型设备	
A033624	垂钓器具和用品	包括钓鱼杆、鱼线轮、鱼线、鱼钩、鱼漂、鱼篓、钓鱼用支架等。
A033625	登山设备	包括登山镐、登山绳、登山安全带、攀岩模拟器等。
A033626	健身设备	包括跑步机、电动跑步机、健身车、踏步器、登高器、漫步器等。
A033627	运动康复设备	包括震动按摩器、磁性震动按摩器、电动足底按摩器、多功能按摩器、按摩沙发磁力按摩床、水力按摩浴缸、足底按摩轮、手握式按摩圈等。
A033628	残疾人体育及训练设备	包括轮椅篮球设备、轮椅橄榄球设备、硬地滚球设备、脑瘫足球设备、盲人足球设备、盲人门球设备、坐式排球设备、残疾人健身与康复训练设备、其他残疾人体育设备。
A033629	体育运动辅助设备	包括场馆设施辅助器材、裁判用计时记分器材、记分牌、裁判桌、裁判椅、发奖台等。
A033630	体育设备零附件	
A033699	其他体育设备	包括单站位配重训练器、单站位配重综合训练器、多站位配重综合训练器、拳击台、帐篷、充气褥垫、遮阳伞等。
A0337	**娱乐设备**	
A033701	成套游乐场设备	
A033702	一般游乐场设备	
A033703	智能游艺设备	
A033704	博弈设备	
A033705	彩票销售设备	
A033706	卡拉 OK 设备	
A033707	游戏游览用车、船	
A033708	活动辅助设备	
A033709	娱乐设备零附件	
A033799	其他娱乐设备	包括玩偶车、供儿童骑乘的带轮玩具、儿童自行车、儿童三轮车、电动童车、木偶、泥偶、蜡人、面人、绢人、纸人、布人、绒玩偶、陶瓷玩偶、塑料玩偶、橡胶或乳胶玩偶、填充的玩具动物、非填充的玩具动物等。
A04	**文物和陈列品**	
A0401	**文物**	
A040101	不可移动文物	
A04010101	古遗址	
A04010102	古墓葬	
A04010103	古建筑	
A04010104	石窟寺	
A04010105	原址石刻	
A04010106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A04010199	其他不可移动文物	
A040102	可移动文物	
A04010201	考古发掘出土文物	
A04010202	传世文物	
A04010203	古生物化石	
A04010299	其他可移动文物	
A0402	**陈列品**	
A040201	标本	
A04020101	动物标本	包括牛、羊、马、驴等动物标本。
A04020102	人体标本	
A04020103	人体病理标本	
A04020104	植物标本	包括谷物、蔬菜、水果、坚果等植物标本。

编　码	品目名称	说　明
A04020105	医药标本	包括中药标本、西药标本、其他医药标本。
A04020106	矿物标本	包括铁、煤、油等金属矿、非金属矿标本。
A04020199	其他标本	
A040202	模型	
A04020201	天体模型	
A04020202	生物模型	
A04020203	人体模型	
A04020204	人体病理模型	
A04020299	其他模型	
A040203	古玩及珍藏品	包括玛瑙质古玩及珍藏品、石类古玩及珍藏品、水晶质古玩及珍藏品等。
A040204	艺术陶瓷制品	
A040205	玻璃艺术品	
A040299	其他陈列品	
A05	**图书和档案**	
A0501	**图书**	
A050101	普通图书	
A05010101	书籍、课本	不包括广告品。
A05010102	词典	
A05010103	百科全书	
A05010104	年鉴及系列丛书	
A05010105	儿童图画书及涂色书	
A05010199	地图册、图表集和其他图表书籍	
A050102	盲文图书	
A05010201	盲文书籍、课本	不包括广告品。
A05010202	盲文词典	
A05010203	盲文百科全书	
A05010204	盲文年鉴及系列丛书	
A05010299	盲文地图册、图表集和其他图表书籍	
A050103	电子图书	
A05010301	电子书籍、课本	不包括广告品。
A05010302	电子词典	
A05010303	电子百科全书	
A05010304	电子年鉴及系列丛书	
A05010305	电子儿童图画书及涂色书	
A05010399	电子地图册、图表集和其他图表书籍	
A050104	普通期刊	
A05010401	日刊	包括每周出版至少四次的报纸、每周出版至少四次的全国综合类大报、每周出版至少四次的行业专业类报纸、每周出版至少四次的对象类报纸等。
A05010402	周刊	
A05010403	月刊	
A05010499	其他普通期刊	
A050105	电子期刊	
A05010501	电子日刊	包括每周出版至少四次的报纸、每周出版至少四次的全国综合类大报、每周出版至少四次的行业专业类报纸、每周出版至少四次的对象类报纸等。
A05010502	电子周刊	
A05010503	电子月刊	
A05010599	其他电子期刊	

编　码	品目名称	说　明
A050199	其他期刊	
A0502	**资料**	
A050201	特种文献资料	文物中的文献归入“A040102 可移动文物”。
A050202	缩微资料	不包括缩微胶片档案。
A050203	视听资料	
A050204	机读资料	
A050299	其他资料	
A0503	**档案**	
A050301	纸质档案	包括全宗、案卷等。
A050302	声像档案	包括录音磁带、录像磁带、影片档案等。
A050303	照片档案	
A050304	底图	
A050305	电子档案	包括电子档案磁带、电子档案磁盘、电子档案光盘等。
A050306	缩微胶片档案	
A050307	实物档案	
A050399	其他档案资料	
A0599	**其他图书、档案**	
A06	**家具用具**	办公家具入此，不包括“A0204 图书档案设备”里的品目。
A0601	**床类**	包括木质床类、竹质床类、金属床类等。
A060101	钢木床类	
A060102	钢塑床类	
A060103	轻金属床类	
A060104	木制床类	
A060105	塑料床类	
A060106	竹制床类	
A060107	藤床类	
A060108	塑料床类	
A060109	竹床类	
A060110	藤床类	
A060199	其他床类	
A0602	**台、桌类**	包括写字台、书桌、前台桌等。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A060202	钢台、桌类	
A060203	钢塑台、桌类	
A060204	轻金属台、桌类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A060206	塑料台、桌类	
A060207	藤台、桌类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A0603	**椅凳类**	包括扶手椅、凳子等。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包括各种木制材料为主制的坐具。
A060303	竹制、藤制等材料椅凳类	包括竹椅类、竹凳类、藤椅类、藤凳类、柳条椅凳类。
A060304	塑料椅凳类	
A060305	竹制椅凳类	
A060306	藤椅凳类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A0604	**沙发类**	包括皮沙发、布面料沙发等。
A060401	金属骨架沙发类	
A060402	木骨架沙发类	包括各种木制材料为主制的坐具。
A060403	竹制、藤制等类似材料沙发类	

编　码	品目名称	说　明
A060404	塑料沙发类	
A060405	竹制沙发类	
A060406	藤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A060502	保险柜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A060599	其他柜类	
A0606	**架类**	包括密集架、书架、货架等。
A060601	木质架类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A060699	其他材质架类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A060799	其他材质屏风类	
A0608	**厨卫用具**	包括锅、铲等。
A060801	厨房操作台	
A060802	炊事机械	包括吸油烟机等。
A060803	煤气罐（液化气罐）	
A060804	水池	
A060805	便器	
A060806	水嘴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A060808	水箱配件	
A060809	阀门	
A060810	淋浴器	
A060811	淋浴房	
A060812	餐具	
A060899	其他厨卫用具	
A0609	**组合家具**	集多种功能于一体的、无法拆分的成套家具。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A07	**纺织原料、毛皮、被服装具**	
A0701	**纺织用料**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包括已梳皮棉、线、布等。
A070102	毛纺织、染整加工原料	包括毛条、毛纱、绒线等。
A070103	麻纺织原料	包括麻纤维原料、麻纱线、亚麻布等。
A070104	丝绢纺织及精加工原料	包括蚕丝、化纤长丝机织物、特种丝织物等。
A070199	其他纺织用丝、线、布等	
A0702	**皮革、毛皮等用料**	
A070201	半成品革	包括牛半成品革、马半成品革、绵羊半成品革等。
A070202	成品革和再生革	
A070203	鞣制及人造毛皮	包括鞣制毛皮、天然毛皮制品、人造毛皮等。
A070204	加工羽毛（绒）	包括加工填充用羽毛、加工填充用羽绒等。
A070299	其他毛皮原料	
A0703	**被服装具**	
A070301	被服	不包括演出服装、电热服装。
A07030101	制服	
A07030102	羽绒、羽毛服装	

编　码	品目名称	说　明
A07030103	普通服装	包括皮革服装。
A07030104	鞋、靴及附件	
A0703010401	皮鞋或靴	
A0703010402	运动鞋或靴	包括滑雪靴、滑雪板靴和越野滑雪鞋、网球鞋、篮球鞋、体操鞋、训练鞋和类似的鞋等。
A0703010499	其他鞋或靴	
A07030105	被服附件	
A0703010501	帽子	
A0703010502	围巾	
A0703010503	领带	
A0703010504	手套	
A0703010505	皮带	
A0703010506	拉链、纽扣	
A0703010599	其他被服附件	
A070302	床上装具	不包括电热卧具。
A07030201	床褥单	包括棉制床褥单、化学纤维制床褥单、麻制床单等。
A07030202	被面	包括丝绸背面等。
A07030203	枕套	包括棉制枕套、化学纤维制枕套、丝绸枕套等。
A07030204	被罩	包括棉制被罩、化学纤维制被罩、丝绸被罩等。
A07030205	床罩	包括棉制床罩、化学纤维制床罩、丝绸床罩等。
A07030206	毯子	包括棉制毯、毛制毯、麻制毯等。
A07030207	寝具及相关用品	包括羽绒（毛）、兽毛寝具及类似填充用品，棉制寝具及类似填充用品，丝绸寝具及类似填充用品等。
A07030208	毛巾被	包括棉制毛巾被、化纤制毛巾被、麻制毛巾被等。
A07030209	枕巾	包括棉制枕巾、化纤制枕巾、麻制枕巾等。
A07030299	其他床上用具	
A070303	室内装具	
A07030301	台布（桌布）	包括棉制台布、化学纤维制台布、毛制台布等。
A07030302	毛巾	包括棉制面巾、化纤制面巾、丝制面巾等。
A07030303	方巾	包括棉制方巾、化纤制方巾、丝制方巾等。
A07030304	盥洗、厨房用织物制品	包括棉制餐桌、盥洗及厨房用织物制品、化学纤维制餐桌、盥洗及厨房用织物制品、亚麻制餐桌、盥洗及厨房用织物制品等。
A07030305	窗帘及类似品	包括棉制窗帘及类似品、合成纤维制窗帘及类似品、丝制窗帘及类似品等。
A07030306	垫子套	包括棉制垫子套、丝制垫子套、合成纤维制垫子套等。
A07030399	其他室内装具	
A070304	室外装具	
A07030401	天篷、遮阳篷、帐篷	
A07030402	船帆、风帆和野营用等物品	
A07030403	降落伞	包括可操纵降落伞、滑翔降落伞、旋翼降落伞等。
A07030404	绳、索、缆及其制品	包括网料和结制网。
A07030499	其他室外装具	
A070305	箱、包和类似制品	
A07030501	衣箱、提箱及类似容器	
A07030502	手提包、背包	
A07030503	钱包	
A07030599	其他类似制品	
A070399	其他被服装具	
A08	**纸、纸制品及印刷品**	
A0801	**纸及纸制品**	
A080101	纸浆	
A080102	机制纸及纸板	

编　码	品目名称	说　明
A080103	加工纸	
A080104	手工制纸及纸板	
A080105	纸制品	
A08010501	纸制文具及办公用品	纳入“办公消耗用品及类似物品”中的“纸制文具及办公用品”。
A08010502	卫生用纸制品	纳入“办公消耗用品及类似物品”中的“卫生用纸制品”。
A08010503	壁纸、墙纸及类似品	
A08010599	其他纸制品	
A0802	**印刷品**	
A080201	普通图书	纳入“图书和档案”中的“普通图书”。
A080202	盲文图书	纳入“图书和档案”中的“盲文图书”。
A080203	普通期刊	纳入“图书和档案”中的“普通期刊”。
A080204	单证	
A080205	票据	
A080206	本册	
A080299	其他印刷品	
A09	**办公消耗用品及类似物品**	
A0901	**纸制文具及办公用品**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A090102	信纸	
A090103	信封	
A090199	其他纸制品	
A0902	**硒鼓、粉盒**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A090202	粉盒	
A090203	喷墨盒	
A090204	墨水盒	
A090205	色带	
A0903	**墨、颜料**	
A090301	墨水	
A090302	颜料	
A0904	**文教用品**	
A090401	文具	
A090402	笔	
A090403	教具	
A090499	其他文教用品	
A0905	**清洁用品**	
A090501	卫生用纸制品	
A090502	消毒杀菌用品	包括公共环境卫生与家庭用的清洁产品和消杀用品。
A090503	肥(香)皂和合成洗涤剂	包括粉、液和膏状。
A090504	口腔清洁护理用品	包括洁齿、护齿品、口腔及牙齿清洁剂等。
A090599	其他清洁用具	
A0906	**信息化学品**	包括感光胶片，摄影感光纸，片基，摄影、复印用化学制剂，未灌（录）制相关媒体等。
A090601	胶片胶卷	
A090602	录音录像带	
A090699	其他信息载体	
A0999	**其他办公消耗用品及类似物品**	
A10	**建筑建材**	
A1001	**天然石料**	
A100101	天然大理石荒料	
A100102	天然花岗石荒料	

编　码	品目名称	说　明
A100103	石英岩	
A10010301	玻璃用石英岩	
A10010399	其他石英岩	
A100104	砂岩	
A100105	板岩	
A100106	蜡石	
A100199	其他建筑用天然石料	
A1002	**木材、板材等**	
A100201	锯材	
A10020101	普通锯材	
A10020102	特种锯材	包括铁路货车锯材、载重汽车锯材、船用锯材等。
A10020103	枕木	包括未浸渍枕木、已浸渍枕木等。
A10020199	其他锯材	
A100202	木片、木粒加工产品	
A10020201	木片和木粒	
A10020202	木丝、木粉	
A10020203	锯末、木废料及碎片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包括木胶合板、竹胶合板等。
A10020302	纤维板	包括木质纤维板、非木质纤维板等。
A10020303	刨花板	包括木质刨花板、非木质刨花板等。
A10020304	细木工板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A100204	二次加工材，相关板材	
A10020401	单板	包括刨切单板、旋切单板、微薄木等。
A10020402	强化木	
A10020403	指接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包括直接印刷板、人造染色板、合成树脂浸渍贴面板等。
A10020405	热固性树脂装饰层压板	
A100205	竹制品	
A100206	棕、藤、草制品	
A1003	**非金属矿物材料**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1	硅酸盐水泥熟料	包括窑外分解窑水泥熟料等。
A10030102	水泥	包括强度等级水泥、通用硅酸盐水泥、特性水泥等。
A100302	石灰和石膏	
A10030201	石灰	包括生石灰、消石灰、水硬石灰等。
A10030202	熟石膏	包括建筑熟石膏、化学熟石膏等。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A10030302	水泥混凝土排水管	包括钢筋混凝土排水管等。
A10030303	水泥混凝土压力管	包括自应力混凝土输水管、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管芯缠丝工艺混凝土输水管等。
A10030304	钢筋混凝土井管、烟道管，相关钢筋混凝土管	包括钢筋混凝土井管、钢筋混凝土烟道管、相关钢筋混凝土管等。
A10030305	水泥混凝土电杆	包括环形钢筋混凝土电杆、环形预应力混凝土电杆等。
A10030306	预应力混凝土桩	包括预应力混凝土管桩、预应力混凝土方桩等。
A10030307	遁构法施工用钢筋混凝土管片	
A10030308	混凝土轨枕及铁道用混凝土制品	包括预应力混凝土水泥轨枕、气垫火车导轨体段、混凝土轨道板等。

编　码	品目名称	说　明
A10030309	水泥混凝土预制构件	包括钢筋混凝土桩、钢筋混凝土梁、钢筋混凝土预制框架等。
A10030310	水泥混凝土制砖、瓦及类似品	包括水泥混凝土砖、混凝土路缘石、水泥混凝土瓦等。
A10030311	水泥混凝土装饰制品	包括水泥混凝土制人形塑像、水泥混凝土制动物塑像、水泥混凝土制花瓶等。
A10030399	其他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1	石棉水泥制品	包括石棉水泥板、石棉水泥瓦、石棉水泥管等。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包括石棉硅酸钙板、无石棉硅酸钙板等。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包括无石棉纤维水泥平板、无石棉纤维水泥波瓦、无石棉纤维水泥管等。
A10030404	GRC 水泥制品	包括 GRC 管、GRC 瓦、GRC 水泥板等。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包括纸面石膏板、混合石膏板等。
A10030502	石膏龙骨，相关石膏制品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包括蒸压加气混凝土板、钢丝网架水泥夹芯板、轻集料混凝土条、板等。
A10030504	轻骨料，相关轻质建筑材料	包括天然轻骨料、人工轻骨料、烤漆龙骨等。
A100306	砖瓦及建筑砌块	
A10030601	砖	包括蒸压砖、免烧砖、蒸养砖等。
A10030602	瓦	包括烧结瓦、蒸压瓦等。
A10030603	建筑砌块	包括石膏砌块、水工市政用混凝土砌块、建筑墙体用混凝土砌块等。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包括无釉瓷质砖、有釉瓷质砖等。
A10030702	炻瓷砖	包括无釉炻瓷砖、有釉炻瓷砖等。
A10030703	细炻砖	包括无釉细炻砖、有釉细炻砖等。
A10030704	炻质砖	包括无釉炻质砖、有釉炻质砖等。
A10030705	陶质砖	包括无釉陶质砖、有釉陶质砖等。
A10030706	陶瓷马赛克	包括无釉陶瓷锦砖、有釉陶瓷锦砖、纳米抗菌陶瓷锦砖等。
A10030707	陶瓷耐酸砖	包括高强致密耐酸砖、耐温耐酸砖、耐酸陶瓷砖板等。
A10030708	建筑陶瓷装饰物	包括建筑琉璃制品、非琉璃制建筑陶瓷装饰物等。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8	石材、石料加工品及制品	
A10030801	加工天然石材、石料	包括天然石、板材、天然石料制铺路石、路边石等。
A10030802	人造石材、石料	包括人造石方料、人造石板材等。
A10030803	专用或特殊用途天然石材制品	包括专用或特殊用途大理石制成品、专用或特殊用途花岗石制成品、专用或特殊用途天然板岩制成品等。
A10030804	专用人造石建筑用制品	包括仿大理石制成品、仿花岗岩制成品等。
A10030805	天然石碑石及其制品	包括天然大理石碑石、天然花岗岩碑石等。
A10030806	人造石碑石及其制品	包括人造石制界石、人造石制墓碑、人造石制镶边石等。
A10030807	蜡石制成品	包括蜡石砖、蜡石粉粒等。
A10030808	水磨石建筑制成品	包括水磨石地板砖、水磨石装饰板、水磨石柱面等。
A10030809	PVC 石英砂地板砖	
A10030810	石材复合板	包括常规石材复合板、超薄石材复合板等。
A10030899	其他石制品	包括大理石日用制品、花岗岩日用制品、石灰石日用制品等。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包括石油沥青防水卷材、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等。
A10030902	金属胎油毡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包括自粘橡胶沥青防水卷材、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聚酯胎防水卷材等。

编　码	品目名称	说　明
A10030904	玻纤胎沥青瓦	
A10030905	建筑用沥青制品	包括建筑防水沥青嵌缝油膏等。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包括橡胶防水卷（片）材、合成树脂类防水卷（片）材等。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包括矿物棉、膨胀矿物材料等。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包括岩棉制品、玻璃棉制品、矿棉吸音板等。
A100311	石棉纤维及其制品	
A10031101	已加工石棉纤维	包括加工石棉纤维、泡沫石棉、弹性泡沫石棉等。
A10031102	石棉制品	包括石棉隔热保湿制品、石棉密封垫板、特种石棉制品等。
A100312	已加工云母及其制品	
A10031201	已加工云母	包括厚片云母、薄片云母、云母粉等。
A10031202	云母制品	包括云母板、云母片、云母箔等。
A100313	耐火材料制品	
A10031301	致密定形耐火制品	包括粘土质砖、镁质砖、高铝质砖等。
A10031302	隔热耐火制品	包括粘土质隔热耐火砖、高铝质隔热耐火砖、耐火纤维制品等。
A10031303	不定形耐火制品	包括浇注料、喷补料、可塑料等。
A10031304	耐火陶瓷制品	包括耐火陶瓷管、耐火陶瓷坩埚、硅质耐火陶瓷制品等。
A10031399	其他耐火材料制品	
A100314	石墨及炭素制品	
A10031401	石墨制品	包括石墨电极、石墨阳极等。
A10031402	碳制品	包括炭块、炭电极、炭糊等。
A10031403	炭素新材料	包括特种石墨制品、热解石墨制品、碳素纤维类及制品等。
A10031499	其他碳素产品	包括石墨热交换器、柔性石墨制品、电碳产品等。
A100315	磨具	
A10031501	固结磨具	包括砂轮，磨头、磨盘、磨齿，手用磨石等。
A10031502	天然石制磨具	包括天然石料制砂轮、天然石磨、石碾。
A10031503	涂附磨具	包括纸基、布基、涂附磨具异型产品等。
A10031504	超硬材料制品	包括超硬材料磨具、金刚石钻探工具等。
A100316	磨料	
A10031601	天然研磨料	
A10031602	普通磨料	包括人造刚玉、碳化硅磨料、碳化硼（废料）等。
A10031603	超硬材料	包括人造金刚石、立方氮化硼、化学气相沉积（CVD）金刚石等。
A100317	沥青、泥炭	
A10031701	沥青混合物	包括普通沥青混合料、添加抗剥落剂沥青混合料、SBS聚合物改性沥青混合料等。
A10031702	泥炭制品	包括泥炭制片、泥炭制气缸壳体、植物培植盆等。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A10039902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4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产品**	
A100401	生铁	
A10040101	炼钢生铁	
A10040102	铸造生铁	
A10040103	含钒生铁	
A100402	直接还原铁	
A10040201	炼钢用直接还原铁	
A10040299	其他用直接还原铁	

编　码	品目名称	说　明
A100403	熔融还原铁	
A10040301	炼钢用熔融还原铁	
A10040399	其他用熔融还原铁	
A100404	球磨铸铁	
A10040401	高炉生铁产球磨铸铁	
A10040499	其他生铁产球磨铸铁	
A100405	铸铁管及其附件	
A10040501	铸铁管	
A10040502	铸铁管附件	
A100406	粗钢	
A10040601	非合金钢粗钢	
A10040602	低合金钢粗钢	
A10040603	合金钢粗钢	
A10040604	不锈钢粗钢	
A100407	轧制、锻造钢胚	
A10040701	非合金钢钢胚	
A10040702	低合金钢钢胚	
A10040703	合金钢钢胚	
A10040704	不锈钢钢胚	
A100408	钢材	
A10040801	铁道用钢材	
A10040802	大型型钢	
A10040803	中小型型钢	
A10040804	钢棒	
A10040805	钢筋	
A10040806	线材（盘条）	
A10040807	特厚板	
A10040808	厚钢板	
A10040809	中板	
A10040810	热轧薄板	
A10040811	冷扎薄板	
A10040812	中厚宽钢带	
A10040813	热轧薄宽钢带	
A10040814	冷轧薄宽钢带	
A10040815	热轧窄钢带	
A10040816	冷轧窄钢带	
A10040817	镀层板带	
A10040818	涂层板带	
A10040819	电工钢板带	
A10040820	无缝钢管	
A10040821	焊接钢管	
A10040899	其他钢材	
A100409	铁合金	
A10040901	普通铁合金	
A10040902	特种铁合金	
A100499	其他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产品	
A1005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产品**	
A100501	十种有色金属	
A100502	其他有色金属	
A10050201	铜	
A10050202	铅锌	

编　码	品目名称	说　明
A10050203	镍	
A10050204	锡	
A10050205	锑	
A10050206	铝	
A10050207	镁	
A10050208	钛	
A10050209	汞及汞化合物	
A10050210	镉、铋及常见有色金属	
A10050211	贵金属	
A10050212	稀有稀土金属	
A10050213	碱金属及碱土金属	
A100503	有色金属合金	
A10050301	常用有色金属合金	
A10050302	硬质合金	
A10050303	稀有稀土金属合金	
A10050304	贵金属合金	
A100504	铜压延加工材	
A10050401	铜材	
A10050402	铜盘条	
A10050403	铜粉及片状粉末	
A100505	铅压延加工材	
A10050501	铝材	
A10050502	铝盘条	
A10050503	铝粉及片状粉末	
A100506	锌压延加工材	
A10050601	锌材	
A10050602	锌末、锌粉及片状粉末	
A100507	镍压延加工材	
A10050701	镍材	
A10050702	镍粉及片状粉末	
A100508	锡压延加工材	
A10050801	锡材	
A10050802	锡粉及片状粉末	
A100509	镁、钛及其他压延加工材	
A10050901	镁材	
A10050902	钛材	
A10050903	镉材	
A10050*04	铋材	
A100510	贵金属压延加工材	
A10051001	金加工材	
A10051002	银材	
A10051003	铂加工材	
A10051004	钯材	
A10051005	铑加工材	
A10051006	铱加工材	
A10051007	锇加工材	
A10051008	钌加工材	
A10051099	其他贵金属压延加工材	
A100511	包覆贵金属金属材料	
A10051101	包金金属材料	
A10051102	包银金属材料	

编　码	品目名称	说　明
A10051103	包铂金属材料	
A10051199	其他包覆贵金属金属材料	
A100512	稀有稀土金属压延加工材	
A10051201	钨加工材	
A10051202	钼加工材	
A10051203	钽加工材	
A10051204	锆加工材	
A10051205	铌加工材	
A10051206	镓加工材	
A10051207	铪加工材	
A10051208	铟加工材	
A10051209	铼加工材	
A10051210	钴加工材	
A10051211	铍加工材	
A10051212	铊加工材	
A10051213	铈加工材	
A10051214	钒加工材	
A10051299	其他稀有稀土金属压延加工材	
A100599	其他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产品	
A1006	**建筑涂料**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1	溶剂型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A10060204	无机外墙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A100603	地坪涂料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01	水性聚氯乙烯焦油防水涂料	
A10060402	聚氯乙烯弹性体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A1007	**建筑物、构筑物附属结构**	
A100701	门、门槛	
A100702	窗	
A100703	梁、椽、屋顶支梁	
A100704	楼梯	
A100705	栏杆	
A100799	其他房屋附属结构	
A11	**医药品**	
A1101	**化学药品原药**	
A110101	抗菌素（抗感染药）	
A11010101	青霉素类	包括青霉素钠、青霉素钾、普鲁卡因青霉素等。
A11010102	氨基糖苷类药	包括链霉素类、庆大霉素类、卡那霉素类等。
A11010103	四环素类药	包括四环素、盐酸四环素、磷酸四环素等。
A11010104	氯霉素类药	包括氯霉素、琥珀氯霉素、棕榈氯霉素等。
A11010105	大环内酯类药	包括红霉素类、麦迪霉素、乙酰螺旋霉素等。
A11010106	头孢霉素类	包括 7 氨基头孢烷酸、7 氨基脱乙酰氧基头孢烷酸、头孢氨苄及其盐等。
A11010107	利福平类	包括复方利福平、复合利福平、利福定等。

编　码	品目名称	说　明
A11010108	林可霉素类	包括盐酸林可霉素、克林霉素、盐酸克林霉素等。
A11010199	其他抗菌素（抗感染药）	
A110102	消化系统用药	
A11010201	季铵化合物类	包括碘化四甲铵、氢氧化四甲铵、甲酸四甲铵等。
A11010202	药用内酯	包括葡糖酸内酯（D-葡糖酸δ内酯）、泛内酯、山道年等。
A11010203	甘草酸盐	包括甘草酸、甘草酸钾、甘草酸二铵等。
A11010204	芦荟素	
A11010299	其他消化系统用药	
A110103	解热镇痛药	
A11010301	阿斯匹林类	包括阿司匹林、精氨酸阿司匹林、卡巴匹林钙脲等。
A11010302	水杨酸及其盐	包括水杨酸（邻羟基苯甲酸）、水杨酸钠、水杨酸铋等。
A11010303	水杨酸酯	包括水杨酸甲酯、水杨酸苯酯、水杨酸乙酯等。
A11010304	含有非稠合吡唑环化合物	包括安替比林、安乃近、异丙安替比林等。
A11010305	环酰胺类	包括对乙酰氨基苯乙醚(非那西丁)、对乙酰氨基酚(扑热息痛）等。
A11010306	磺（酰）胺	包括磺胺嘧啶、磺胺双甲基嘧啶、磺胺甲噁唑等。
A11010307	麦角胺及其盐	包括麦角胺、酒石酸麦角胺等。
A11010308	布洛芬	
A11010399	其他解热镇痛药	
A110104	维生素类	
A11010401	维生素 A 类原药	
A11010402	维生素 B 类原药	包括维生素 B1 类原药、维生素 B2 类原药、维生素 B6 类原药等。
A11010403	维生素 C 类原药	
A11010404	维生素 D 或 DL—泛酸类原药	
A11010405	维生素 E 类原药	
A11010406	复合维生素类药	
A11010499	其他维生素及其衍生物	
A110105	抗寄生虫病药	
A11010501	奎宁及其盐	包括奎宁、盐酸奎宁、硫酸奎宁等。
A11010502	氯喹类	包括氯喹、磷酸氯喹、羟氯喹等。
A11010503	哌嗪类	包括哌嗪(二亚乙基二胺)、磷酸哌嗪、枸橼酸哌嗪等。
A11010504	噻嘧啶类	包括噻嘧啶、双羟萘酸噻嘧啶、甲噻嘧啶等。
A11010505	金鸡纳生物碱	包括辛可宁、辛可尼丁、单宁酸奎宁等。
A11010599	其他抗寄生虫病药	
A110106	中枢神经系统用药	
A11010601	巴比妥类	包括阿洛巴比妥、异戊巴比妥、苯巴比妥（INN）等。
A11010602	无环酰胺类	包括甲丙氨酯（INN）、N，N－二甲基甲酰胺、乙酰胺等。
A11010603	咖啡因类	包括咖啡因、枸橼酸咖啡因、安钠咖啡因等。
A11010699	其他中枢神经系统用药	
A110107	计划生育用药	
A110108	激素类药	
A11010801	垂体激素类药	包括垂体（前叶）或类似激素、垂体后叶素、脑垂体后叶等。
A11010802	肾上腺皮质激素类药	包括可的松、氢化可的松、脱氢可的松等。
A11010803	生长激素类似物	包括生长激素、重组人生长激素、生长抑素等。
A11010804	葡糖醛酸内酯	
A11010805	胰腺激素	包括胰岛素、锌胰岛素、精蛋白锌胰岛素等。
A11010806	雌（甾）激素及孕激素	包括雌二醇、聚磷酸雌二醇、半琥珀雌二醇等。
A11010899	其他激素类药	
A110109	抗肿瘤药	

编　码	品目名称	说　明
A11010901	莫司汀类	包括洛莫司汀、卡莫司汀、司莫司汀等。
A11010902	蝶呤、嘌呤类	包括甲氨蝶呤、氨苯喋呤、氨喋呤等。
A11010903	天然来源类抗肿瘤药	包括长春碱、硫酸长春碱、长春新碱等。
A110110	心血管系统用药	
A11011001	苷类	包括毛地黄苷、毒毛旋花苷、洋地黄等。
A11011002	麦角生物碱及其衍生物以及盐	包括麦角新碱（麦角袂春）及其盐、麦角胺及其盐、麦角酸及其盐等。
A11011003	地高辛类	包括地高辛、甲地高辛、α-乙酰地高辛等。
A11011004	奎尼丁类	包括奎尼丁、硫酸奎尼丁、葡萄糖酸奎尼丁等。
A11011005	洛尔类	包括普萘洛尔、盐酸普萘洛尔、阿替洛尔等。
A11011099	其他心血管系统用药	
A110111	呼吸系统用药	
A11011101	愈创木酚类	包括愈创木酚、愈创木酚碳酸酯、愈创甘油醚等。
A11011102	甲酚磺酸类	包括甲酚磺酸、甲酚磺酸钠、甲酚磺酸钙等。
A11011103	卡拉美芬类	包括卡拉美芬、盐酸卡拉美芬、乙二磺酸卡拉美芬等。
A11011104	麻黄碱类	包括麻黄碱、盐酸麻黄碱、甲麻黄碱等。
A11011105	茶碱和氨茶碱类	包括氨茶碱、茶碱、无水茶碱等。
A11011106	天然苷类	包括芸香苷及其衍生物、皂草苷、扁桃苷等。
A110112	泌尿系统用药	
A11011201	噻嗪类	包括氯噻嗪、氢氯噻嗪、环戊噻嗪等。
A11011202	可可碱类	包括可可碱、水杨酸钠可可碱等。
A11011203	天然或合成苷	包括浆果苷及其他天然或合成苷等。
A11011204	汞撒利类	包括汞撒利、汞撒利茶碱、汞撒利酸等。
A11011299	其他泌尿系统用药	
A110113	血液系统用药	
A11011301	肝素类	包括肝素、肝素钠、肝素钙等。
A11011302	香豆素类	包括双香豆素、双香豆乙酯、乙双香豆素等。
A11011303	羟基淀粉类	包括羟乙基淀粉、羟甲基淀粉钠、羧甲淀粉等。
A11011399	其他血液系统用药	
A110114	诊断用原药	
A11011401	泛影酸类	包括甲泛影酸、甲泛影钠、泛影酸等。
A11011402	葡胺类	包括葡甲胺、泛影葡胺、复方泛影葡胺等。
A11011403	碘他拉酸类	包括碘他拉酸、碘他拉酸钠等。
A11011499	其他诊断用原药	
A110115	调解水、电解质、酸碱平衡药	
A11011501	葡萄糖类药	包括无水葡萄糖、液状葡萄糖、缩合葡萄糖等。
A11011502	糖醚、糖酯及其盐	包括羟丙基蔗糖、二磷酸果糖、果糖二磷酸钠等。
A11011503	化学纯乳糖	包括无水乳糖、乳果糖等。
A11011504	电解质平衡调节药	包括药用氯化钠、药用氯化钾、药用氯化钙等。
A11011505	酸碱平衡调节药	
A11011506	透析液	
A11011599	其他调解水、电解质、酸碱平衡药	
A110116	麻醉用药	
A11011601	胆碱、胆碱盐及衍生物	包括己氨胆碱、溴己氨胆碱、琥珀胆碱等。
A11011602	鸦片碱、鸦片碱衍生物及相关盐	包括罂粟果提取物、丁丙诺啡等。
A11011603	可卡因及其盐	包括普鲁卡因、盐酸普鲁卡因、氯普鲁卡因等。
A11011699	其他麻醉用药	
A110117	抗组织胺类药及解毒药	
A11011701	抗组织胺类药	包括苯海拉明类、斯汀类药、拉敏类药等。

编　码	品目名称	说　明
A11011702	解毒药	包括巯类药、依地酸类药等。
A11011703	放射性同位素药	包括喷替酸镥、高锝酸钠、锝依替菲宁等。
A11011799	其他抗组织胺类药及解毒药	
A110118	生化药(酶及辅酶)	
A11011801	卵磷脂、相关磷氨基类脂	包括磷脂、卵磷脂、大豆磷脂等。
A11011802	氨基酸及蛋白质类药（原药）	包括赖氨酸、盐酸赖氨酸、醋酸赖氨酸等。
A11011899	其他生化药	
A110119	消毒防腐及创伤外科用药	
A11011901	吖啶类药	包括依沙吖啶、乳酸依沙吖啶、氨吖啶等。
A11011902	氯己定类药	包括氯己定、盐酸氯己定、枸橼酸氯己定等。
A11011903	汞类药	包括药用汞、药用氯化汞、药用氯化亚汞等。
A11011904	败坏翘摇素	
A11011905	丙酰基内酯	
A11011999	其他消毒防腐及创伤外科用药	
A110120	制剂用辅料及附加剂	
A11012001	专用于人或兽药凝胶制品	
A11012002	专用于人或兽药润滑剂	
A11012003	专用于人或兽药偶合剂	
A11012099	其他制剂用辅料及附加剂	
A1102	**化学药品制剂**	
A110201	冻干粉针剂	
A11020101	注射用胸腺素	
A11020102	注射用重组人粒细胞巨噬细胞集落刺激因子	
A11020103	注射用重组人白介素-2（冻干粉针剂）	
A11020104	注射用重组人干扰素	
A11020105	注射用核糖核酸	
A11020106	低精蛋白胰岛素注射液	
A11020107	注射用人血白蛋白	
A11020108	注射用重组人生长激素	
A11020199	其他冻干粉针剂	
A110202	粉针剂	
A11020201	含有青霉素及其衍生物粉针剂	包括注射用青霉素钠、注射用青霉素钾、注射用氨苄西林钠等。
A11020202	含有链霉素及其衍生物粉针剂	包括注射用链霉素等。
A11020203	头孢类粉针剂	包括注射用头孢唑林钠、注射用头孢拉定、注射用头孢他啶等。
A11020204	含有相关抗菌素生物粉针剂	包括注射用克拉霉素、注射用阿昔洛韦等。
A11020205	含有皮质甾类激素及其衍生物粉针剂	包括注射用甲基强的松龙琥珀酸钠等。
A11020299	其他混合或非混合产品构成粉针剂	包括注射用二磷酸果糖等。
A110203	注射液	
A11020301	含有相关抗菌素注射液	包括阿米卡星注射液、庆大霉素注射液、小诺霉素注射液等。
A11020302	含有维生素原和维生素注射液	包括维生素 B1 注射液、维生素 B6 注射液、维生素 B12 注射液等。

编　码	品目名称	说　明
A11020303	含有皮质甾类激素及其衍生物注射液	包括倍氯米松注射液、氢化可的松注射液、地塞米松注射液等。
A11020304	含有奎宁或其盐注射液	包括复方奎宁注射液、奎宁乌拉坦注射液等。
A11020305	含有生物碱及其衍生物注射液	包括氨茶碱注射液等。
A11020306	含有胰岛素注射液	包括胰岛素注射液、重组人胰岛素注射液等。
A11020307	避孕药注射液	包括单方庚酸炔诺酮注射液、复方庚酸炔诺酮二号注射液、微囊复方甲地孕酮避孕注射液等。
A11020399	其他混合或非混合产品构成注射液	包括曲克芦丁注射液、昂丹司琼注射液、西咪替丁注射液等。
A110204	输液	
A11020401	含有抗菌素输液	包括诺氟沙星输液、氧氟沙星输液、左氧氟沙星输液等。
A11020499	其他混合或非混合输液	包括甲硝唑输液、替硝唑输液、甘露醇输液等。
A110205	片剂	
A11020501	含有青霉素及其衍生物片剂	包括青霉素 V 钾片、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片等。
A11020502	含有链霉素及其衍生物片剂	
A11020503	含有先锋霉素片剂	包括头孢克洛片、头孢呋辛酯片等。
A11020504	含有抗菌素片剂	包括红霉素片、琥乙红霉素片、罗红霉素片等。
A11020505	含有奎宁或其盐的片剂	包括无味奎宁片、重硫酸奎宁片等。
A11020506	含有磺胺类片剂	包括复方磺胺甲噁唑片、增效联磺片等。
A11020507	含有联苯双酯片剂	包括联苯双酯滴丸、联苯双酯片、复方联苯双酯片等。
A11020508	含有维生素及其衍生物片剂	包括维生素 B1 片、维生素 B2 片、维生素 B6 片等。
A11020509	含有皮质甾类激素及其衍生物片剂	包括地塞米松片、泼尼松片等。
A11020510	含有生物碱及其衍生物的片剂	包括氨茶碱片、复方茶碱片等。
A11020511	避孕药片剂	包括醋炔诺酮片、复方醋酸炔诺酮片、炔诺孕酮速效避孕片等。
A11020599	其他混合产品构成片剂	包括利巴韦林片、阿昔洛韦片、阿司匹林片等。
A110206	胶囊剂	
A11020601	含有青霉素及其衍生物胶囊	包括阿莫西林胶囊、托西酸舒他西林胶囊等。
A11020602	含有链霉素及其衍生物胶囊	
A11020603	含有先锋霉素胶囊	包括头孢拉定胶囊、头孢氨苄胶囊、头孢羟氨苄胶囊等。
A11020604	含有相关抗菌素胶囊	包括米诺环素胶囊、克林霉素胶囊、林可霉素胶囊等。
A11020605	含有维生素及其衍生物胶囊	包括维生素 AD 胶囊、维生素 E 胶囊等。
A11020699	其他混合或非混合产品构成胶囊	包括速效伤风胶囊、吲哚美辛胶囊、吉非贝齐胶囊等。
A110207	颗粒剂	
A11020701	含有青霉素及其衍生物颗粒剂	包括阿莫西林颗粒、托西酸舒他西林颗粒等。
A11020702	含有链霉素及其衍生物颗粒剂	
A11020703	含有先锋霉素颗粒剂	包括头孢拉定颗粒、头孢羟氨苄颗粒等。
A11020704	含有相关抗菌素颗粒剂	包括罗红霉素颗粒剂、克拉霉素颗粒等。
A11020799	其他混合或非混合产品构成颗粒剂	包括枸橼酸铋钾颗粒剂等。

编　码	品目名称	说　明
A110208	缓释控释片	
A11020801	含有抗菌素缓释控释片	包括含有青霉素及其衍生物缓释控释片、含有链霉素及其衍生物缓释控释片、含有先锋霉素缓释控释片等。
A11020802	含有奎宁或其盐的缓释控释片	
A11020803	含有磺胺类缓释控释片	
A11020804	含有联苯双酯缓释控释片	
A11020805	含有维生素及其衍生物缓释控释片	
A11020806	含有皮质甾类激素及其衍生物缓释控释片	
A11020807	含有生物碱及其衍生物缓释控释片	
A11020899	其他混合或非混合产品构成缓释控释片	
A110209	滴剂	
A110210	膏霜剂	
A110211	栓剂	
A110212	气雾剂	
A110213	口服液体制剂	
A110214	外用液体制剂	
A110215	避孕药物用具	
A11021501	避孕环	
A11021502	避孕胶棒、膜	
A11021599	其他避孕药物用具	
A1103	**中药饮片**	
A110301	植物类饮片	
A11030101	根及根茎类饮片	包括巴戟天类饮片、白芍类饮片、柴胡类饮片等。
A11030102	块、根、茎类饮片	包括百部类饮片、草乌类饮片、何首乌类饮片等。
A11030103	藤、茎类饮片	包括络实（石）藤段、青枫藤片、落实藤等。
A11030104	木、心材类饮片	包括檀香类饮片等。
A11030105	树皮类饮片	包括地枫皮类饮片、合欢皮类饮片、苦楝皮类饮片等。
A11030106	叶片类饮片	包括艾叶类饮片、大青叶类饮片、侧柏叶类饮片等。
A11030107	花、蕊类饮片	包括谷精草类饮片、松花粉类饮片、莲房类饮片等。
A11030108	果实、种子类饮片	包括马兜铃类饮片、草果仁类饮片、山楂类饮片等。
A11030109	草类饮片	包括半边莲(药用)、皮草节类饮片、皮草面类饮片等。
A11030110	藻、菌、地衣类饮片	包括冬虫夏草类饮片、茯苓类饮片、灵芝类饮片等。
A11030111	植物加工类饮片	包括芦荟块类饮片、淡豆豉类饮片、山芋肉类饮片等。
A11030199	其他植物类饮片	
A110302	动物类饮片	
A11030201	动物全体类饮片	包括斑蝥虫类饮片、红娘虫类饮片、干蟾类饮片等。
A11030202	去内脏动物类饮片	包括地龙类饮片、蛤蚧类饮片、乌蛇类饮片等。
A11030203	动物皮、角类饮片	包括蝉蜕类饮片、蛇蜕类饮片、刺猬皮类饮片等。
A11030204	动物鳞片、贝壳类饮片	包括鳖甲类饮片、玳瑁类饮片、生蛤壳类饮片等。
A11030205	动物骨骼、脏器类饮片	包括海螵蛸类饮片、猴骨类饮片、鹿骨类饮片等。
A11030206	动物产物、加工类饮片	包括蚕砂类饮片、人工牛黄类饮片、桑螵蛸类饮片等。
A110303	矿物类饮片	
A11030301	白矾类饮片	
A11030302	大青盐类饮片	
A11030303	磁石类饮片	
A11030304	胆矾类饮片	
A11030305	赤石脂类饮片	

编　码	品目名称	说　明
A11030306	鹅管石类饮片	
A11030307	红粉类饮片	
A11030308	花蕊石类饮片	
A11030309	海浮石类饮片	
A11030310	金礞石类饮片	
A11030311	硫磺类饮片	
A11030312	密陀僧类饮片	
A11030313	寒水石类饮片	
A11030314	紫硇砂类饮片	
A11030315	硼砂类饮片	
A11030316	青礞石类饮片	
A11030317	轻粉类饮片	
A11030318	石膏类饮片	
A11030319	龙齿类饮片	
A11030320	龙骨类饮片	
A11030321	炉甘石类饮片	
A11030322	雄黄类饮片	
A11030323	赭石类饮片	
A11030324	钟乳石类饮片	
A11030325	紫石英类饮片	
A11030326	自然铜类饮片	
A11030327	云母石类饮片	
A11030328	禹粮石类饮片	
A11030399	其他矿物类饮片	
A110399	其他中药饮片	
A1104	**中成药**	
A110401	中成药丸剂	
A11040101	解表丸丸剂	
A11040102	泻下丸剂	
A11040103	和解丸剂	
A11040104	温里丸剂	
A11040105	清热丸剂	
A11040106	祛暑丸剂	
A11040107	补益丸剂	
A11040108	固涩丸剂	
A11040109	安神丸剂	
A11040110	开窍丸剂	
A11040111	理气丸剂	
A11040112	理血丸剂	
A11040113	止血丸剂	
A11040114	治风丸剂	
A11040115	祛湿丸剂	
A11040116	祛风湿丸剂	
A11040117	祛痰丸剂	
A11040118	止咳平喘丸剂	
A11040119	消食丸剂	
A11040120	治泻、痢丸剂	
A11040121	小儿镇惊丸剂	
A11040122	调经、止带丸剂	
A11040123	治产后病丸剂	
A11040124	安胎丸剂	

编　码	品目名称	说　明
A11040125	利咽丸剂	
A11040126	明目丸剂	
A11040127	通鼻丸剂	
A11040128	治耳丸剂	
A11040129	驱虫、杀虫、止痒丸剂	
A11040130	治痔丸剂	
A11040131	治疮疡丸剂	
A11040132	止酸解痉治胃痛丸剂	
A11040133	抗痨丸剂	
A11040134	抗癌丸剂	
A11040199	其他中成药丸剂	
A110402	中成药冲剂	
A11040201	解表冲剂	
A11040202	泻下冲剂	
A11040203	和解冲剂	
A11040204	温里冲剂	
A11040205	清热冲剂	
A11040206	祛暑冲剂	
A11040207	补益冲剂	
A11040208	固涩冲剂	
A11040209	安神冲剂	
A11040210	开窍冲剂	
A11040211	理气冲剂	
A11040212	理血冲剂	
A11040213	止血冲剂	
A11040214	治风冲剂	
A11040215	祛湿冲剂	
A11040216	祛风湿冲剂	
A11040217	祛痰冲剂	
A11040218	止咳平喘冲剂	
A11040219	消食冲剂	
A11040220	治泻、痢冲剂	
A11040221	小儿镇惊冲剂	
A11040222	调经、止带冲剂	
A11040223	治产后病冲剂	
A11040224	安胎冲剂	
A11040225	利咽冲剂	
A11040226	明目冲剂	
A11040227	通鼻冲剂	
A11040228	治耳冲剂	
A11040229	驱虫、杀虫、止痒冲剂	
A11040230	治痔冲剂	
A11040231	治疮疡冲剂	
A11040232	止酸解痉治胃痛冲剂	
A11040233	抗痨冲剂	
A11040234	抗癌冲剂	
A11040299	其他中成药冲剂	
A110403	中成药糖浆	
A11040301	解表糖浆	
A11040302	泻下糖浆	
A11040303	和解糖浆	

编　码	品目名称	说　明
A11040304	温里糖浆	
A11040305	清热糖浆	
A11040306	祛暑糖浆	
A11040307	补益糖浆	
A11040308	固涩糖浆	
A11040309	安神糖浆	
A11040310	开窍糖浆	
A11040311	理气糖浆	
A11040312	理血糖浆	
A11040313	止血糖浆	
A11040314	治风糖浆	
A11040315	祛湿糖浆	
A11040316	祛风湿糖浆	
A11040317	祛痰糖浆	
A11040318	止咳平喘糖浆	
A11040319	消食糖浆	
A11040320	治泻、痢糖浆	
A11040321	小儿镇惊糖浆	
A11040322	调经、止带糖浆	
A11040323	治产后病糖浆	
A11040324	安胎糖浆	
A11040325	利咽糖浆	
A11040326	明目糖浆	
A11040327	通鼻糖浆	
A11040328	治耳糖浆	
A11040329	驱虫、杀虫、止痒糖浆	
A11040330	治痔糖浆	
A11040331	治疮疡糖浆	
A11040332	止酸解痉治胃痛糖浆	
A11040333	抗痨糖浆	
A11040334	抗癌糖浆	
A11040399	其他中成药糖浆	
A110404	中成药片剂	
A11040401	解表片剂	
A11040402	泻下片剂	
A11040403	和解片剂	
A11040404	温里片剂	
A11040405	清热片剂	
A11040406	祛暑片剂	
A11040407	补益片剂	
A11040408	固涩片剂	
A11040409	安神片剂	
A11040410	开窍片剂	
A11040411	理气片剂	
A11040412	理血片剂	
A11040413	止血片剂	
A11040414	治风片剂	
A11040415	祛湿片剂	
A11040416	祛风湿片剂	
A11040417	祛痰片剂	
A11040418	止咳平喘片剂	

编　码	品目名称	说　明
A11040419	消食片剂	
A11040420	治泻、痢片剂	
A11040421	小儿镇惊片剂	
A11040422	调经、止带片剂	
A11040423	治产后病片剂	
A11040424	安胎片剂	
A11040425	利咽片剂	
A11040426	明目片剂	
A11040427	通鼻片剂	
A11040428	治耳片剂	
A11040429	驱虫、杀虫、止痒片剂	
A11040430	治痔片剂	
A11040431	治疮疡片剂	
A11040432	止酸解痉治胃痛片剂	
A11040433	抗痨片剂	
A11040434	抗癌片剂	
A11040499	其他中成药片剂	
A110405	中成药针剂	
A11040501	解表针剂	
A11040502	泻下针剂	
A11040503	和解针剂	
A11040504	温里针剂	
A11040505	清热针剂	
A11040506	祛暑针剂	
A11040507	补益针剂	
A11040508	固涩针剂	
A11040509	安神针剂	
A11040510	开窍针剂	
A11040511	理气针剂	
A11040512	理血针剂	
A11040513	止血针剂	
A11040514	治风针剂	
A11040515	祛湿针剂	
A11040516	祛风湿针剂	
A11040517	祛痰针剂	
A11040518	止咳平喘针剂	
A11040519	消食针剂	
A11040520	治泻、痢针剂	
A11040521	小儿镇惊针剂	
A11040522	调经、止带针剂	
A11040523	治产后病针剂	
A11040524	安胎针剂	
A11040525	利咽针剂	
A11040526	明目针剂	
A11040527	通鼻针剂	
A11040528	治耳针剂	
A11040529	驱虫、杀虫、止痒针剂	
A11040530	治痔针剂	
A11040531	治疮疡针剂	
A11040532	止酸解痉治胃痛针剂	
A11040533	抗痨针剂	

编　码	品目名称	说　明
A11040534	抗癌针剂	
A11040599	其他中成药针剂	
A110406	中成药注射液	
A11040601	解表注射液	
A11040602	泻下注射液	
A11040603	和解注射液	
A11040604	温里注射液	
A11040605	清热注射液	
A11040606	祛暑注射液	
A11040607	补益注射液	
A11040608	固涩注射液	
A11040609	安神注射液	
A11040610	开窍注射液	
A11040611	理气注射液	
A11040612	理血注射液	
A11040613	止血注射液	
A11040614	治风注射液	
A11040615	祛湿注射液	
A11040616	祛风湿注射液	
A11040617	祛痰注射液	
A11040618	止咳平喘注射液	
A11040619	消食注射液	
A11040620	治泻、痢注射液	
A11040621	小儿镇惊注射液	
A11040622	调经、止带注射液	
A11040623	治产后病注射液	
A11040624	安胎注射液	
A11040625	利咽注射液	
A11040626	明目注射液	
A11040627	通鼻注射液	
A11040628	治耳注射液	
A11040629	驱虫、杀虫、止痒注射液	
A11040630	治痔注射液	
A11040631	治疮疡注射液	
A11040632	止酸解痉治胃痛注射液	
A11040633	抗痨注射液	
A11040634	抗癌注射液	
A11040699	其他中成药注射液	
A110407	膏药	
A11040701	解表膏药	
A11040702	泻下膏药	
A11040703	和解膏药	
A11040704	温里膏药	
A11040705	清热膏药	
A11040706	祛暑膏药	
A11040707	补益膏药	
A11040708	固涩膏药	
A11040709	安神膏药	
A11040710	开窍膏药	
A11040711	理气膏药	
A11040712	理血膏药	

编　码	品目名称	说　明
A11040713	止血膏药	
A11040714	治风膏药	
A11040715	祛湿膏药	
A11040716	祛风湿膏药	
A11040717	祛痰膏药	
A11040718	止咳平喘膏药	
A11040719	消食膏药	
A11040720	治泻、痢膏药	
A11040721	小儿镇惊膏药	
A11040722	调经、止带膏药	
A11040723	治产后病膏药	
A11040724	安胎膏药	
A11040725	利咽膏药	
A11040726	明目膏药	
A11040727	通鼻膏药	
A11040728	治耳膏药	
A11040729	驱虫、杀虫、止痒膏药	
A11040730	治痔膏药	
A11040731	治疮疡膏药	
A11040732	止酸解痉治胃痛膏药	
A11040733	抗痨膏药	
A11040734	抗癌膏药	
A11040799	其他膏药	
A110408	中成药口服液	
A11040801	解表口服液	
A11040802	泻下口服液	
A11040803	和解口服液	
A11040804	温里口服液	
A11040805	清热口服液	
A11040806	祛暑口服液	
A11040807	补益口服液	
A11040808	固涩口服液	
A11040809	安神口服液	
A11040810	开窍口服液	
A11040811	理气口服液	
A11040812	理血口服液	
A11040813	止血口服液	
A11040814	治风口服液	
A11040815	祛湿口服液	
A11040816	祛风湿口服液	
A11040817	祛痰口服液	
A11040818	止咳平喘口服液	
A11040819	消食口服液	
A11040820	治泻、痢口服液	
A11040821	小儿镇惊口服液	
A11040822	调经、止带口服液	
A11040823	治产后病口服液	
A11040824	安胎口服液	
A11040825	利咽口服液	
A11040826	明目口服液	
A11040827	通鼻口服液	

编　码	品目名称	说　明
A11040828	治耳口服液	
A11040829	驱虫、杀虫、止痒口服液	
A11040830	治痔口服液	
A11040831	治疮疡口服液	
A11040832	止酸解痉治胃痛口服液	
A11040833	抗痨口服液	
A11040834	抗癌口服液	
A11040899	其他中成药口服液	
A110409	中成药胶囊	
A11040901	解表胶囊	
A11040902	泻下胶囊	
A11040903	和解胶囊	
A11040904	温里胶囊	
A11040905	清热胶囊	
A11040906	祛暑胶囊	
A11040907	补益胶囊	
A11040908	固涩胶囊	
A11040909	安神胶囊	
A11040910	开窍胶囊	
A11040911	理气胶囊	
A11040912	理血胶囊	
A11040913	止血胶囊	
A11040914	治风胶囊	
A11040915	祛湿胶囊	
A11040916	祛风湿胶囊	
A11040917	祛痰胶囊	
A11040918	止咳平喘胶囊	
A11040919	消食胶囊	
A11040920	治泻、痢胶囊	
A11040921	小儿镇惊胶囊	
A11040922	调经、止带胶囊	
A11040923	治产后病胶囊	
A11040924	安胎胶囊	
A11040925	利咽胶囊	
A11040926	明目胶囊	
A11040927	通鼻胶囊	
A11040928	治耳胶囊	
A11040929	驱虫、杀虫、止痒胶囊	
A11040930	治痔胶囊	
A11040931	治疮疡胶囊	
A11040932	止酸解痉治胃痛胶囊	
A11040933	抗痨胶囊	
A11040934	抗癌胶囊	
A11040999	其他中成药胶囊	
A110410	中成药散剂	
A11041001	解表散剂	
A11041002	泻下散剂	
A11041003	和解散剂	
A11041004	温里散剂	
A11041005	清热散剂	
A11041006	祛暑散剂	

编　码	品目名称	说　明
A11041007	补益散剂	
A11041008	固涩散剂	
A11041009	安神散剂	
A11041010	开窍散剂	
A11041011	理气散剂	
A11041012	理血散剂	
A11041013	止血散剂	
A11041014	治风散剂	
A11041015	祛湿散剂	
A11041016	祛风湿散剂	
A11041017	祛痰散剂	
A11041018	止咳平喘散剂	
A11041019	消食散剂	
A11041020	治泻、痢散剂	
A11041021	小儿镇惊散剂	
A11041022	调经、止带散剂	
A11041023	治产后病散剂	
A11041024	安胎散剂	
A11041025	利咽散剂	
A11041026	明目散剂	
A11041027	通鼻散剂	
A11041028	治耳散剂	
A11041029	驱虫、杀虫、止痒散剂	
A11041030	治痔散剂	
A11041031	治疮疡散剂	
A11041032	止酸解痉治胃痛散剂	
A11041033	抗痨散剂	
A11041034	抗癌散剂	
A11041099	其他中成药散剂	
A110411	中成药栓剂	
A11041101	解表栓剂	
A11041102	泻下栓剂	
A11041103	和解栓剂	
A11041104	温里栓剂	
A11041105	清热栓剂	
A11041106	祛暑栓剂	
A11041107	补益栓剂	
A11041108	固涩栓剂	
A11041109	安神栓剂	
A11041110	开窍栓剂	
A11041111	理气栓剂	
A11041112	理血栓剂	
A11041113	止血栓剂	
A11041114	治风栓剂	
A11041115	祛湿栓剂	
A11041116	祛风湿栓剂	
A11041117	祛痰栓剂	
A11041118	止咳平喘栓剂	
A11041119	消食栓剂	
A11041120	治泻、痢栓剂	
A11041121	小儿镇惊栓剂	

编　码	品目名称	说　明
A11041122	调经、止带栓剂	
A11041123	治产后病栓剂	
A11041124	安胎栓剂	
A11041125	利咽栓剂	
A11041126	明目栓剂	
A11041127	通鼻栓剂	
A11041128	治耳栓剂	
A11041129	驱虫、杀虫、止痒栓剂	
A11041130	治痔栓剂	
A11041131	治疮疡栓剂	
A11041132	止酸解痉治胃痛栓剂	
A11041133	抗痨栓剂	
A11041134	抗癌栓剂	
A11041199	其他中成药栓剂	
A110412	药酒	
A11041201	补益药酒	
A11041202	固涩药酒	
A11041203	安神药酒	
A11041204	开窍药酒	
A11041205	理气药酒	
A11041206	理血药酒	
A11041207	止血药酒	
A11041208	治风药酒	
A11041209	祛湿药酒	
A11041299	其他药酒	
A110413	清凉油	
A11041301	治风剂清凉油	
A11041399	其他清凉油	
A110499	其他中成药	
A1105	**兽用药品**	
A110501	兽用化学药品	
A110502	兽用血清制品	
A110503	兽用疫苗	
A110504	兽用诊断制品	
A110505	兽用微生态制品	
A110506	兽用中药材	
A110507	兽用中成药	
A110508	兽用化学药品	
A110509	兽用抗生素	
A110510	兽用生化药品	
A110511	兽用放射性药品	
A110512	兽用外用杀虫剂	
A110513	兽用消毒剂	
A1106	**生物化学药品**	
A110601	酶类生化制剂	
A11060101	胰蛋白酶制剂	包括注射用胰蛋白酶、注射用结晶糜胰蛋白酶、复方胰蛋白酶胶囊等。
A11060102	糜蛋白酶制剂	包括注射用糜蛋白酶等。
A11060103	菠萝蛋白酶制剂	包括芦笋菠萝蛋白酶胶囊、复方菠萝蛋白酶片等。
A11060104	链激酶制剂	包括注射用冻干链激酶等。
A11060105	重组链激酶制剂	包括注射用重组链激酶等。
A11060106	双链酶制剂	包括双链酶片剂、注射用双链酶等。

编　码	品目名称	说　明
A11060107	尿激酶制剂	包括注射用尿激酶脂质体冻干品、口服用尿激酶脂质体冻干品等。
A11060108	溶菌酶制剂	包括复方氯化溶菌酶胶囊、溶菌酶片剂等。
A11060109	辅酶 Q10 制剂	包括辅酶 Q10 片剂、辅酶 Q10 胶囊剂等。
A11060110	辅酶Ⅰ制剂	包括注射用辅酶Ⅰ等。
A11060111	复合辅酶制剂	包括注射用复合辅酶等。
A11060112	门冬酰胺酶制剂	包括注射用左旋门冬酰胺酶、注射用门冬酰胺酶等。
A11060113	胰酶制剂	包括胰酶肠溶片、复方胰酶片、胰酶胶囊等。
A11060114	多酶制剂	包括多酶片（肠溶片）、多酶包衣片等。
A11060115	复合多酶制剂	
A11060116	胃蛋白酶制剂	包括复方胃蛋白酶颗粒、复方胃蛋白酶散、胃蛋白酶合剂等。
A11060117	含糖胃蛋白酶制剂	包括复方含糖胃蛋白酶颗粒等。
A11060118	淀粉酶制剂	包括复方淀粉酶颗粒、淀粉酶测定试剂盒等。
A11060199	其他酶类生化制剂	
A110602	氨基酸及蛋白质类药	
A11060201	乙酰半胱氨酸制剂	包括乙酰半胱氨酸颗粒剂、乙酰半胱氨酸喷雾剂等。
A11060202	羧甲司坦制剂	包括羧甲司坦口服溶液、羧甲司坦片等。
A11060203	盐酸美司坦制剂	包括盐酸美司坦片剂、盐酸美司坦粉剂等。
A11060204	胱氨酸制剂	包括注射用盐酸半胱氨酸、复方胱氨酸片等。
A11060205	盐酸赖氨酸制剂	包括盐酸赖氨酸颗粒、盐酸赖氨酸片等。
A11060206	谷氨酸制剂	包括精谷氨酸注射液、谷氨酸钠注射液、谷氨酸钾注射液等。
A11060207	门冬氨酸制剂	包括门冬氨酸镁注射液、门冬氨酸钾镁注射液、注射用鸟氨酰门冬氨酸等。
A11060208	门冬酰胺制剂	包括门冬酰胺片等。
A11060209	复合氨基酸制剂	包括复合氨基酸输液、9-复合结晶氨基酸注射液、18 氨基酸注射液-1200 等。
A11060210	复方氨基酸制剂	包括复方氨基酸注射液、复方结晶氨基酸注射液、12%复方氨基酸注射液等。
A11060211	复方赖氨酸制剂	包括复方赖氨酸颗粒、复方赖氨酸补血剂、赖氨酸 B12 制剂等。
A11060212	注射用氨基酸类药及输液	包括抗尿毒氨基酸注射液、肝用氨基酸输液、葡萄糖氨基酸输液等。
A11060299	其他氨基酸及蛋白质药制剂	
A110603	脂肪类药制剂	
A11060301	注射用脂肪类药	包括注射用紫杉醇脂质体、油酸多相脂质体注射液、脂肪乳注射液等。
A11060302	脂肪类药胶囊	包括磷脂软胶囊、磷脂维生素 E 胶囊、卵磷脂胶囊等。
A11060303	脂肪类药片剂	包括卵磷脂片、复方α-酮酸片(薄膜衣) 等。
A11060399	其他脂肪类药制剂	
A110604	核酸类药制剂	
A11060401	三磷腺苷钠制剂	包括注射用三磷腺苷、三磷腺苷二钠注射液、三磷腺苷二钠肠溶片等。
A11060402	环磷腺苷制剂	包括注射用环磷腺苷、注射用环磷腺苷葡胺、注射用双丁酰环磷腺苷等。
A11060403	肌苷制剂	包括注射用肌苷、肌苷片、肌苷胶囊等。
A11060404	核糖核酸制剂	包括免疫核糖核酸粉针剂、核糖核酸注射剂等。
A11060499	其他核酸类药制剂	
A110699	其他生物化学药品	
A1107	**生物化学制品**	
A110701	菌苗	
A11070101	伤寒菌苗	
A11070102	霍乱菌苗	
A11070103	霍乱伤寒混合菌苗	

编　码	品目名称	说　明
A11070104	霍乱伤寒副伤寒甲乙菌苗	
A11070105	伤寒副伤寒甲乙菌苗	
A11070106	伤寒副伤寒甲二联菌苗	
A11070107	伤寒·副伤寒甲·乙三联菌苗	
A11070108	霍乱·伤寒·副伤寒甲·乙四联菌苗	
A11070109	百日咳菌苗	
A11070110	钩端螺旋体菌苗	
A11070111	多价钩端螺旋体菌苗	
A11070112	脑膜炎球菌多糖菌苗(A群)	
A11070113	炭疽活菌苗	
A11070114	气管炎菌苗	
A11070115	气管炎溶菌菌苗	
A11070116	吸附霍乱菌苗	
A11070117	吸附霍乱类毒素菌苗	
A11070118	冻干牛痘苗	
A11070119	流脑菌苗	
A11070199	其他菌苗	
A110702	菌苗制剂	
A11070201	吸附百日咳白喉破伤风混合制剂	
A11070202	吸附百日咳菌苗白喉类毒素混合制剂	
A11070203	卡介苗多糖核酸	
A11070204	破伤风类毒素混合制剂	
A11070205	核酪制剂	
A11070206	口服多价痢疾噬菌体	
A11070207	哮喘菌苗注射液	
A11070208	气管炎菌苗片	
A110703	人用疫苗	
A11070301	脑炎疫苗	包括乙型脑炎灭活疫苗、乙型脑炎纯化疫苗（Vero）细胞、冻干流行性乙型脑炎活疫苗等。
A11070302	脑膜炎疫苗	包括A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疫苗、A+C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疫苗等。
A11070303	麻疹、风疹及腮腺炎疫苗	包括冻干麻疹活疫苗、麻疹减毒活疫苗、风疹减毒活疫苗等。
A11070304	狂犬病疫苗	包括人用浓缩狂犬病疫苗、人用狂犬病纯化疫苗、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等。
A11070305	脊髓灰质炎疫苗	包括口服脊髓灰质炎减毒活疫苗、脊髓灰质炎活疫苗糖丸等。
A11070306	肝炎疫苗	包括重组（酵母）乙型肝炎疫苗、乙型肝炎血源疫苗、重组酵母乙肝疫苗等。
A11070307	流感疫苗	包括流行性感冒活疫苗、B型流感嗜血杆菌疫苗、流行性感冒及毒株病毒亚单位灭活疫苗等。
A11070308	肾综合症疫苗	包括Ⅰ型肾综合症出血热灭活疫苗、Ⅱ型肾综合症出血热灭活疫苗、双价肾综合症出血热灭活疫苗等。
A11070309	破伤风、白喉及百日咳疫苗	包括吸附破伤风疫苗、吸附白喉疫苗、吸附百日咳白喉联合疫苗等。
A11070310	黄热减毒活疫苗	
A11070399	其他人用疫苗	
A110704	类毒素	
A11070401	吸附精制白喉类毒素	
A11070402	吸附精制白喉破伤风二联类毒素	

编　码	品目名称	说　明
A11070403	吸附精制破伤风类毒素	
A11070404	吸附精制破伤风·气性坏疽四联类毒类	
A11070405	葡萄球菌类毒素	
A11070499	其他类毒素	
A110705	抗毒素类	
A11070501	白喉抗毒素	包括冻干白喉抗毒素、精制白喉抗毒素、冻干精制白喉抗毒素等。
A11070502	破伤风抗毒素	包括冻干破伤风抗毒素、精制破伤风抗毒素、冻干精制破伤风抗毒素等。
A11070503	多价气性坏疽抗毒素	包括多价精制气坏疽抗毒素、冻干多价气性坏疽抗毒素、冻干多价精制气坏疽抗毒素等。
A11070504	肉毒抗毒素制剂	包括精制A型肉毒抗毒素、精制B型肉抗毒素、精制E型肉毒抗毒素等。
A11070599	其他抗毒素	
A110706	抗血清类	
A11070601	抗蛇毒血清	包括精制抗蝮蛇毒血清、精制抗眼镜蛇毒血清、精制抗银环蛇毒血清等。
A11070602	抗狂犬病血清	包括冻干抗狂犬病血清、精制抗狂犬病血清、冻干精制抗狂犬病血清等。
A11070603	抗炭疽血清	包括精制抗炭疽血清、冻干精制抗炭疽血清等。
A11070604	抗赤痢血清	
A11070605	精制抗腺病毒血清	
A11070606	抗淋巴细胞血清	
A11070699	其他抗血清	
A110707	血液制品	
A11070701	球蛋白、白蛋白	包括人血丙种球蛋白、人胎盘血丙种球蛋白、冻干人胎盘血丙种球蛋白等。
A11070702	血液制品制剂	包括血浆蛋白溶液（%人血蛋白）、冻干健康人血浆、冻干抗绿脓杆菌人血浆等。
A110708	细胞因子	
A11070801	干扰素制剂	包括干扰素α-1b制剂、冻干重组人干扰素α-2a制剂、冻干重组人干扰素α-1b等。
A11070802	胸腺肽制剂	包括胸腺喷丁制剂、胸腺蛋白口服液、注射用胸腺肽α1等。
A11070803	转移因子制剂	包括P-转移因子制剂、β-转移因子制剂、冻干人白细胞转移因子等。
A11070804	促肝细胞生长素制剂	包括促肝细胞生长因子注射液、其他促肝细胞生长素制剂等。
A11070805	白介素制剂	包括注射用白介素-2、注射用重组人白介素-2等。
A11070899	其他细胞因子制剂	
A110709	诊断用生物制品	
A11070901	诊断用菌素、菌液、菌体	包括旧结核菌素、伤寒诊断菌液、副伤寒诊断菌液等。
A11070902	诊断血球	包括流行性乙型脑炎抗体诊断血球、冻干乙型肝炎病毒诊断血球、流行性出血热诊断血球等。
A11070903	诊断用抗原	包括诊断用冻干鼠疫菌F抗原、诊断用炭疽抗原、森林脑炎病毒补体结合抗原等。
A11070904	诊断用血凝素	包括流行性乙型脑炎病毒血凝素、麻疹病毒血凝素、腺病毒血凝素等。
A11070905	诊断用血清	包括诊断用冻干鼠疫菌F抗原致敏血清、沙门氏菌属诊断血清、志贺氏菌属诊断血清等。
A11070906	试验用毒素	包括锡克试验毒素、锡克氏试验对照毒素、狄克氏试验对照毒素等。
A11070907	诊断用生物试剂盒	包括总蛋白测定试剂盒、白蛋白测定试剂盒、载脂蛋白测定试剂盒等。
A110710	生物制剂	
A11071001	生物菌及菌片	包括双歧杆菌、乳杆菌、嗜热链球菌等。
A11071002	生物试剂盒	

编　码	品目名称	说　明
A11071003	微生物培养基	
A11071099	其他生物制剂	
A1108	**医用材料**	
A110801	病人医用试剂	
A11080101	血型试剂	包括确定血型试剂、测定血清特征试剂、血型技术所需的相关试剂等。
A11080102	影象检查用化学药制剂	包括口服 X 光检查造影剂、注射用 X 光检查造影剂等。
A11080103	器官功能检查剂	包括妊娠诊断剂、酚磺酞注射液、刚果红注射液等。
A110802	非病人用诊断检验、实验用试剂	
A11080201	有衬背的诊断或实验用试剂	包括极谱纸、石蕊试纸等。
A11080202	无衬背的诊断或实验用试剂	包括基因诊断试剂、乙肝诊断试剂、艾滋诊断试剂等。
A11080203	空心胶囊	包括明胶胶囊、粉浆装药空囊、植物胶囊等。
A11080199	其他医用材料	
A12	**农林牧渔业产品**	
A1201	**特种用途动、植物**	
A120101	特种用途植物	
A12010101	名贵树木	
A12010102	名贵花卉	
A12010199	其他植物	
A120102	特种用途动物	
A12010201	实验用动物	
A12010202	动物良种	
A12010203	观赏动物	
A12010204	警用动物	警犬入此。
A12010205	助残动物	导盲犬入此。
A12010299	其他动物	
A1202	**农产品**	
A120201	谷物	
A12020101	稻谷	包括糯稻、粳稻、籼稻等。
A12020102	小麦	包括硬质小麦、软质小麦等。
A12020103	玉米	包括黄玉米、白玉米、甜玉米等。
A12020104	谷子	包括硬谷子、糯谷子等。
A12020105	高粱	包括红粒高粱、白粒高粱、糯高粱等。
A12020106	大麦	包括裸大麦、皮大麦等。
A12020107	燕麦	包括裸燕麦、皮燕麦等。
A12020108	黑麦	
A12020109	荞麦	包括甜荞麦、苦荞麦等。
A12020199	其他谷物	包括糜子、紫米、薏苡等。
A120202	薯类	
A12020201	马铃薯	包括种用马铃薯等。
A12020202	木薯	包括鲜木薯、木薯干等。
A12020203	甘薯	包括种用甘薯、甘薯干等。
A12020299	其他薯类	
A120203	油料	
A12020301	花生	包括花生仁、带壳花生等。
A12020302	油菜籽	包括双低油菜籽等。
A12020303	葵花籽	包括油葵、食葵等。
A12020304	芝麻	包括白芝麻、黑芝麻、黄芝麻等。
A12020305	胡麻籽	包括种用胡麻籽等。

编　码	品目名称	说　明
A12020306	棉籽	包括种用棉籽等。
A12020307	蓖麻籽	包括种用蓖麻籽等。
A12020308	芥子	包括种用芥子等。
A12020309	红花籽	包括种用红花籽等。
A12020310	油棕果及油棕仁	包括种用油棕果及油棕仁等。
A12020311	罂粟子	
A12020312	油橄榄果	
A12020313	油茶籽（油料）	
A12020399	其他油料	
A120204	豆类	
A12020401	大豆	包括黄大豆、黑大豆、青大豆等。
A12020402	绿豆	包括明绿豆、毛绿豆等。
A12020403	小豆	包括红小豆、灰白小豆、狸小豆等。
A12020404	干豌豆	包括白豌豆、绿豌豆、麻豌豆等。
A12020405	小扁豆	包括大粒小扁豆、小粒小扁豆等。
A12020406	干蚕豆	包括种用干蚕豆等。
A12020407	芸豆	包括种用芸豆等。
A12020408	饭豆	包括种用饭豆等。
A12020409	干豇豆	包括种用干豇豆等。
A12020410	鹰嘴豆	包括种用鹰嘴豆等。
A12020499	其他杂豆	包括种用杂豆等。
A120205	棉花	
A12020501	籽棉	
A12020502	皮棉	包括细绒棉皮棉、长绒棉皮棉等。
A12020599	其他棉花	
A120206	生麻	
A12020601	生亚麻	
A12020602	生苎麻	
A12020603	生黄红麻	
A12020604	生线麻	
A12020605	生茼麻	
A12020606	生大麻	
A12020607	生剑麻	
A12020699	其他生麻	
A120207	糖料	
A12020701	甘蔗	
A12020702	甜菜	
A12020799	其他糖料	
A120208	未加工的烟草	
A12020801	未去梗烤烟叶	
A12020802	未去梗晒烟叶	
A12020803	未去梗晾烟叶	
A12020804	未去梗白肋烟	
A12020899	其他未加工的烟草	
A120209	饲料作物	
A12020901	苜蓿	
A12020902	青饲料	
A12020903	饲料牧草	包括苜蓿干草、羊草、沙打旺等。
A12020904	饲料作物用种子	
A12020999	其他饲料作物	
A120210	水生植物类	

编　码	品目名称	说　明
A12021001	芦苇	
A12021002	席草	
A12021003	苇子	
A12021004	莲子	
A12021005	蒲草	
A12021006	慈姑	
A12021099	其他水生植物类	
A120211	农作物副产品	
A12021101	作物茎、杆、根	包括稻草、谷壳、薯藤等。
A12021199	其他农作物副产品	
A120212	蔬菜及食用菌	
A12021201	蔬菜	包括叶菜类蔬菜、芥菜类蔬菜、瓜菜类蔬菜等。
A12021202	食用菌	包括平菇、杏鲍菇、金针菇等。
A120213	茶及饮料原料	
A12021301	茶叶	包括红茶、绿茶、白茶等。
A12021302	饮料原料	包括可可豆、咖啡豆等。
A120214	香料原料	
A12021401	调味香料	包括花椒、胡椒、八椒等。
A12021402	香味料	包括香子兰、留兰香、姜黄等。
A1203	**林业产品**	
A120301	育种和育苗	
A12030101	林木种子	包括针叶乔木树种种子、阔叶乔木树种种子等。
A12030102	灌木、藤木，相关林木种子	
A12030103	苗木类	包括针叶乔木苗类、阔叶乔木苗类、果树苗等。
A120302	木材采伐产品	
A12030201	原木	包括针叶木原木、非针叶木原木等。
A12030202	小规格木材	包括针叶木小规格木材等。
A12030203	薪材	
A12030204	短条及细枝等	
A120303	竹材采伐产品	
A12030301	竹材	包括毛竹、撑蒿竹、水竹等。
A12030399	其他竹材采伐产品	
A120304	林产品	
A12030401	天然橡胶	包括天然橡胶乳、烟胶片、胶清片等。
A12030402	天然树脂、树胶	包括天然生漆、天然松脂、虫胶等。
A12030403	栲胶原料	包括落叶松树皮、杨梅树皮、油柑树皮等。
A12030404	非直接食用果类	包括油桐籽、油茶籽、沙棘果等。
A12030405	编结用原料	包括藤条、柳条、柠条等。
A12030406	染色、鞣革用植物原料	包括五倍子、地衣、蓝靛等。
A12030499	其他林产品	包括棕片、竹笋干、山苍子等。
A1204	**饲养动物及其产品**	
A120401	活牲畜	
A12040101	猪	包括种猪、仔猪、中猪等。
A12040102	牛	包括黄牛、水牛、奶牛等。
A12040103	马	包括种马、马驹等。
A12040104	驴	包括种驴等。
A12040105	骡	
A12040106	羊	包括绵羊、山羊、能繁殖母羊等。
A12040107	骆驼	
A12040199	其他活牲畜	
A120402	活家禽	

编　码	品目名称	说　明
A12040201	活鸡	包括肉鸡、蛋鸡、雏鸡等。
A12040202	活鸭	包括雏鸭、成鸭等。
A12040203	活鹅	包括雏鹅、成鹅等。
A12040204	活火鸡	包括雏火鸡、成火鸡等。
A12040205	活珍珠鸡	包括雏珍珠鸡、成珍珠鸡等。
A12040299	其他活家禽	包括鸽子、鹌鹑、鸵鸟等。
A120403	畜禽产品	
A12040301	生奶	包括生牛奶、生羊奶、生马奶等。
A12040302	禽蛋	包括鸡蛋、鸭蛋、鹅蛋等。
A12040303	天然蜂蜜及副产品	包括天然蜂蜜、蜂蜡、鲜蜂王浆等。
A12040304	蚕茧	包括桑蚕茧、柞蚕茧、蓖麻蚕茧等。
A12040305	动物毛类	包括绵羊毛、牦牛毛、兔毛等。
A12040306	生皮	包括整张爬行动物皮、整张生马皮、整张生猪皮等。
A12040307	生毛皮	包括整张水貂生毛皮、整张狐生毛皮、整张兔生毛皮等。
A12040308	制刷用兽毛	包括猪鬃、制刷用山羊毛等。
A12040399	其他畜禽产品	包括麝香、鹿茸、燕窝等。
A120404	家禽遗产材料	包括猪、牛、羊等家禽的精液、胚胎、卵子等。
A120499	其他饲养动物	
A12049901	爬行动物	包括食用爬行动物等。
A12049902	蛙类动物	包括改良种用蛙苗等。
A12049903	家兔	包括种用家兔、非种用家兔等。
A12049904	鹦形目鸟	包括改良种用鹦形目鸟、非种用鹦形目鸟等。
A12049905	蜂	
A12049906	蚕	
A12049907	驯鹿	
A12049908	梅花鹿	
A12049909	狐	
A12049910	貂	
A12049911	麋	
A12049999	其他饲养动物	
A1205	**渔业产品**	
A120501	海水养殖产品	
A12050101	海水养殖鱼	包括海水养殖观赏鱼、海水养殖鲈鱼、海水养殖石斑鱼等。
A12050102	海水养殖虾	包括海水养殖中国对虾、海水养殖日本对虾、海水养殖龙虾等。
A12050103	海水养殖蟹	包括海水养殖梭子蟹、海水养殖青蟹等。
A12050104	海水养殖贝类	包括海水养殖牡蛎、海水养殖扇贝、海水养殖贻贝等。
A12050105	海水养殖藻类	包括海水养殖海带、海水养殖紫菜、海水养殖苔菜等。
A12050199	其他海水养殖产品	包括海水养殖海参、海水养殖海胆、海水养殖珍珠等。
A120502	海水养殖产品种苗	
A12050201	海水养殖鱼苗	包括海水养殖大黄鱼苗、海水养殖鲽鱼苗、海水养殖鲆鱼苗等。
A12050202	海水养殖虾种苗	包括海水养殖对虾种苗、海水养殖中国对虾种苗、海水养殖日本对虾种苗等。
A12050203	海水养殖蟹苗	包括海水养殖梭子蟹苗、海水养殖青蟹苗等。
A12050204	海水养殖贝类种苗	包括海水养殖扇贝种苗、海水养殖蛤种苗、海水养殖螺种苗等。
A12050205	海水养殖藻类育苗	包括海水养殖海带苗、海水养殖紫菜苗、海水养殖苔菜苗等。
A12050299	其他海水养殖产品种苗	包括海水养殖海参苗、海水养殖海胆苗、海水养殖珍珠蚌等。
A120503	海水捕捞产品	
A12050301	海水捕捞鲜鱼	包括大黄鱼、小黄鱼、带鱼等。

编　码	品目名称	说　明
A12050302	海水捕捞虾	包括龙虾、斑节对虾、中国对虾等。
A12050303	海水捕捞蟹	包括梭子蟹、青蟹等。
A12050304	海水捕捞贝类	包括贻贝、蛤、蚶等。
A12050305	海水捕捞软体水生动物	包括墨鱼、鱿鱼、沙蚕等。
A12050399	其他海水捕捞产品	
A120504	淡水养殖产品	
A12050401	养殖淡水鱼	包括养殖淡水观赏鱼、养殖淡水鲤鱼、养殖淡水草鱼等。
A12050402	淡水养殖虾	包括淡水养殖罗氏沼虾、淡水养殖青虾、淡水养殖南美白对虾等。
A12050403	淡水养殖蟹	包括淡水养殖活河蟹等。
A12050404	淡水养殖贝类	包括淡水养殖河蚌、淡水养殖螺、淡水养殖蚬等。
A12050405	淡水养殖藻类种苗	
A12050499	其他淡水养殖产品	包括幼蛙种苗、稚龟种苗、稚鳖种苗等。
A120505	淡水养殖产品种苗	
A12050501	淡水鱼苗	包括鳗鱼苗、鲤鱼苗、草鱼鱼苗等。
A12050502	淡水养殖虾苗	包括罗氏沼虾苗、青虾苗、南美白对虾苗等。
A12050503	淡水养殖蟹种苗	包括中华绒毛蟹（大闸蟹）种苗等。
A12050504	淡水养殖贝壳种苗	包括河蚌种苗、螺种苗、蚬种苗等。
A12050505	淡水养殖藻类育苗	包括螺旋藻种苗等。
A12050599	其他淡水养殖产品种苗	包括幼蛙种苗、稚龟种苗、稚鳖种苗等。
A120506	淡水捕捞产品	
A12050601	捕捞淡水鱼	包括青鱼、草鱼、鲤鱼等。
A12050602	淡水捕捞鲜虾	包括罗氏沼虾、青虾、克氏螯虾（克氏原螯虾）等。
A12050603	淡水捕捞蟹	包括中华绒毛蟹（大闸蟹）等。
A12050604	淡水捕捞鲜软体动物	包括蜗牛、螺、河蚌等。
A12050605	淡水捕捞螺旋藻	
A12050699	其他淡水捕捞产品	包括丰年虫等。
A13	***矿与矿物***	
A1301	**煤炭采选产品**	
A130101	原煤	包括无烟煤、烟煤、褐煤等。
A130102	洗煤	包括洗精煤、洗块煤、洗粒级煤等。
A130199	其他煤炭采选产品	包括泥煤、石煤、风化煤等。
A1302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产品**	
A130201	原油	包括天然原油、沥青矿原油等。
A130202	天然气	
A130203	液化天然气	
A130204	煤层气（煤田）	
A130205	天然气水合物	
A130206	油页岩	包括沥青页岩、油母页岩、焦（重）油砂等。
A1303	**黑色金属矿**	
A130301	铁矿石	包括铁矿石原矿、铁矿石成品矿、人造富铁矿等。
A130302	锰矿	包括锰矿石原矿、锰矿石成品矿、人造富锰矿等。
A130303	铬矿石	包括铬矿石原矿、铬矿石成品矿、人造富铬矿等。
A1304	**有色金属矿**	
A130401	常用有色金属矿	包括铜矿、镍矿、钴矿等。
A130402	贵金属矿	包括金矿砂及其精矿、银矿砂及其精矿等。
A130403	稀有稀土金属矿	包括钨矿、钼矿、氟碳铈镧矿等。
A130404	放射性金属矿	包括铀矿、钍矿等。
A130499	其他有色金属矿	包括锂矿、铍矿、铯矿等。
A1305	**非金属矿**	
A130501	石灰石、石膏类	

编　码	品目名称	说　明
A130502	建筑用天然石料	包括天然大理石荒料、天然花岗石荒料、板岩等。
A130503	耐火土石类	包括耐火粘土、耐火粘土熟料、铁铝矾土等。
A130504	粘土、砂石	包括粘土、硅质土、砂石等。
A130505	化学矿	包括硫铁矿石、磷矿石、钾矿等。
A130506	原盐	包括海盐、湖盐、井矿盐等。
A130507	石棉	包括温石棉等。
A130508	云母	包括片云母、碎云母等。
A130509	天然石墨	包括晶质石墨、隐晶质石墨等。
A130510	滑石	包括原状滑石、滑石粉等。
A130511	宝石、玉矿石	包括天然宝石类矿、天然玉石类矿、彩石类矿等。
A130599	其他非金属矿	包括天然沥青类、磨料矿等。
A14	**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	
A1401	**电能**	
A140101	水力发电电能	
A140102	火力发电电能	
A140103	核能发电电能	
A140104	风力发电电能	
A140105	地热发电电能	
A140106	太阳能发电电能	
A140107	生物能发电电能	
A140108	潮汐发电电能	
A140199	其他电能	
A1402	**煤气、水煤气、发生炉煤气和类似的可燃气**	
A140201	煤气	
A140202	水煤气	
A140203	发生炉煤气	
A140204	焦炉煤气	
A140299	其他类似的可燃气	
A1403	**蒸汽和热水**	
A140301	蒸汽	
A140302	热水	
A1404	**水**	
A140401	自然水	
A14040101	地下水	
A14040102	地表水	
A140402	处理过水	
A14040201	生活饮用水	
A14040202	商业饮用水	
A14040203	工业专用水	
A14040204	中水	
A15	**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	
A1501	**农副食品，动、植物油制品**	
A150101	谷物细粉	包括小麦粉、小麦专用粉、大米细粉等。
A150102	碾磨谷物及谷物加工品	包括碾磨、脱壳其他谷物、粗磨谷物等。
A150103	薯、豆、相关植物加工品	包括薯类及类似植物加工品，干豆粉，水果、坚果粉等。
A150104	饲料	包括配合饲料、浓缩饲料、预混合饲料等。
A150105	植物油及其制品	包括食用植物油、非食用植物油、植物油分离制品等。
A150106	糖及副产品	包括原糖、成品糖、加工糖等。
A150107	畜禽肉	包括鲜、冷藏肉，冻肉等。

编　码	品目名称	说　明
A150108	油脂及食品杂碎	包括动物肠衣、可食用动物杂碎、动物油脂及加工制品等。
A150109	熟肉制品	包括蒸煮香肠制品、熏肉制品、酱卤烧烤肉制品等。
A150110	水产品加工	包括冷冻水产品、干制水产品、腌渍水产品等。
A150111	蔬菜加工品	包括冷冻蔬菜、暂时保藏蔬菜（原料）、干制蔬菜（脱水蔬菜）等。
A150112	水果、坚果加工品	包括冷冻水果及坚果，水果酱，坚果酱，果泥等。
A150113	淀粉及淀粉制品	包括淀粉、菊粉、淀粉制品等。
A150114	豆腐及豆制品	包括水豆腐、豆制品、豆浆及豆浆粉等。
A150115	蛋制品	包括干蛋品、冰蛋品、再制蛋等。
A150199	其他农副食品	
A1502	**食品及加工盐**	
A150201	焙烤食品	包括糕点、面包、饼干等。
A150202	糖果、巧克力及类似食品	包括糖果、巧克力、巧克力制品等。
A150203	方便食品	包括米、面制半成品，速冻食品，即食方便食品等。
A150204	乳制品	包括液体乳、固体及半固体乳制品等。
A150205	罐头	包括畜肉类罐头、蔬菜类罐头、水果类罐头等。
A150206	调味品	包括味精（谷氨酸钠）、酱油及酱类制品、醋及醋代用品等。
A150207	发酵类制品	包括酵母、食品用氨基酸、柠檬酸及其盐和酸酯等。
A150208	营养、保健食品	包括婴幼儿用均化食品、营养配餐食品、蜂蜜营养制品等。
A150209	冷冻饮品	包括冰淇淋、雪糕类、冰棍等。
A150210	加工盐	包括食用盐、非食用盐等。
A150211	食品添加剂	包括食品增稠剂、蛋白质添加剂、食品甜味添加剂等。
A150212	食品用类似原料	包括食品用原料粉、饮料用原料、植物液汁及浸膏等。
A150299	其他食品	
A1503	**饮料、酒精及精制茶**	
A150301	酒精	包括发酵酒精、改性乙醇等。
A150302	饮料	包括碳酸饮料（汽水）、果汁和蔬菜汁类、蛋白饮料等。
A150303	精制茶及茶制品	包括精制茶、茶制品等。
A150304	酒精专用原辅料	
A150305	饮料专用原辅料	
A1504	**烟草原料**	
A150401	复烤烟叶	
A150402	烟丝	
A150499	其他烟草原料	
A16	**炼焦产品、炼油产品**	
A1601	**石油制品**	
A160101	汽油	包括航空汽油、车用汽油等。
A160102	煤油	包括航空煤油、灯用煤油等。
A160103	柴油	包括轻柴油、重柴油等。
A160104	润滑油	包括全损耗系统用油、脱模油、齿轮用油等。
A160105	燃料油	包括船用燃料油、工业用燃料油等。
A160106	石脑油	包括轻石脑油、重石脑油等。
A160107	溶剂油	包括橡胶溶剂油、油漆溶剂油、抽提溶剂油等。
A160108	润滑脂	包括钙基润滑脂、钠基润滑脂、钙钠基润滑脂等。
A160109	润滑油基础油	
A160110	液体石蜡	
A160111	石油气、相关烃类	包括液化石油气等。
A160112	矿物蜡及合成法制类似产品	包括凡士林、石蜡等。
A160113	油类残渣	包括石油焦（油渣类）、石油沥青等。
A160199	其他石油制品	

编　码	品目名称	说　明
A1602	**人造原油**	
A160201	页岩原油	
A160202	煤炼油	
A160203	生物能源	包括生物燃油、生物丁醇、沼气等。
A160204	合成液体燃料	包括乙醇汽油、甲醇汽油等。
A1603	**焦炭及其副产品**	
A160301	焦炭	包括煤质焦炭、石油焦（焦炭类）、沥青焦等。
A160302	矿物焦油	包括煤焦油等。
A17	**基础化学品及相关产品**	
A1701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	
A170101	无机基础化学原料	包括无机酸类、非金属无机氧化物、过氧化氢（双氧水）等。
A170102	有机化学原料	包括无环烃、环烃、无环烃饱和氯化衍生物等。
A170103	贵金属化合物，相关基础化学品	包括活性炭、硫磺、磷、非金属基础化学品、贵金属化合物等。
A170104	化学肥料	包括氨及氨水，农用氮、磷、钾化学肥料（折纯），氮肥（折含氮100%）等。
A17010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	包括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动物、植物肥料等。
A170106	化学农药	包括化学农药原药（折有效成分100%）、化学农药制剂等。
A170107	生物农药及微生物农药	包括生物农药制剂、微生物农药等。
A170108	涂料	包括水性涂料、非水性涂料、涂料辅助材料等；建筑涂料除外。
A170109	油墨及类似产品	包括印刷油墨、专用油墨、印刷用助剂和油等。
A170110	颜料	包括无机颜料、有机颜料、矿物颜料等。
A170111	染料类	包括染料、用作发光体有机、无机产品等。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包括非定型密封材料、定型密封材料、密封用粘胶品等。
A170113	合成材料	包括初级形态塑料、合成橡胶、合成纤维聚合物等。
A170114	化学试剂和助剂	包括化学试剂、催化剂、橡胶助剂等。
A170115	专项化学用品	包括油田用化学制剂、矿物油用配制添加剂、鞣料及鞣料制剂等。
A170116	林产化学产品	包括松节油类产品、松香类产品、栲胶等。
A170117	炸药、烟火及火工产品	包括发射药、炸药、火工产品等。
A170118	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	包括水处理剂、污水处理化学药剂、污水处理生物药剂等。
A170119	动物炭黑、动物胶及其衍生物	包括动物炭黑、动物胶、明胶衍生物等。
A170120	焊接用制品	包括金属材料制焊料、焊接辅助剂等。
A170121	工业清洗剂	包括工业清洗剂及其洗涤剂助剂和酶制剂、表面活性剂、油脂化工产品及其衍生物等。
A170122	香料	包括天然香料、生物技术香料、合成香料等。
A170123	香精	包括食品用香精、酒用香精、烟用香精等。
A170199	其他化学制品	包括室内散香或除臭制品、光洁用品、擦洗膏、去污粉及类似制品等。
A1702	**化学纤维**	
A170201	化学纤维用浆粕	包括化纤棉绒浆粕、化纤木浆粕等。
A170202	人造纤维（纤维素纤维）	包括人造纤维短纤维、人造纤维长丝等。
A170203	合成纤维	包括锦纶纤维、涤纶纤维、腈纶纤维等。
A170204	化学纤维加工丝	包括人造纤维长丝纱、锦纶加工丝、涤纶加工丝等。
A18	**橡胶、塑料、玻璃和陶瓷制品**	
A1801	**橡胶制品**	
A180101	橡胶轮胎和内胎	包括橡胶轮胎外胎、子午线轮胎外胎、橡胶内胎等。
A180102	橡胶带	包括橡胶输送带、橡胶传动带等。
A180103	橡胶管	包括纯胶管、金属合制橡胶管、纺织材料合制橡胶管等。

编　码	品目名称	说　明
A180104	橡胶板、杆、型材	包括橡胶板（片、带）、橡胶杆、型材及异型材、橡胶线及绳等。
A180105	涂胶纺织物、带	包括涂胶纺织物、橡胶粘带等。
A180106	未硫化复合橡胶及其制品	包括未硫化复合橡胶、未硫化橡胶制品等。
A180107	橡胶零件、附件	包括橡胶密封件、橡胶零附件等。
A180108	再生橡胶	包括初级形状再生橡胶、再生胶粉等。
A180109	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	包括橡胶手套、橡胶制衣着用品及附件、日用橡胶制品等。
A180110	橡胶充气、减震制品	包括充气橡胶制品、橡胶减震制品等。
A180111	硬质橡胶及其制品	包括硬质橡胶、硬质橡胶制品等。
A180199	其他橡胶制品	
A1802	**塑料制品、半成品及辅料**	
A180201	塑料制品	包括塑料薄膜、塑料板、片、塑料管等。
A180202	塑料半成品、辅料	包括塑料粒料等。
A1803	**玻璃及其制品**	
A180301	玻璃	包括平板玻璃、技术玻璃、特种玻璃等。
A180302	玻璃制光学元件	包括光学元件毛坯、眼镜用光学玻璃坯件、光学仪器用玻璃等。
A180303	玻璃仪器及实验、医疗用玻璃器皿	包括玻璃计、量器、石英玻璃制仪器和器皿、耐热玻璃制仪器和器皿等。
A180304	日用玻璃制品	包括餐饮用玻璃器皿、盥洗用玻璃器具、玻璃珠类似小件玻璃品等。
A180305	玻璃保温容器及其玻璃胆	包括玻璃保温容器、玻璃保温瓶胆等。
A180306	玻璃纤维及其制品	包括玻璃纤维工业用玻璃球、玻璃纤维纱、玻璃纤维布等。
A180307	纤维增强塑料制品	包括建筑用纤维增强塑料制品、石化、酿造用纤维增强塑料制品、机械设备用纤维增强塑料制品等。
A180308	电气、电子设备用玻璃玻璃部件，相关工业品用玻璃部件	包括玻璃制绝缘子、未封口玻璃外壳、工业用玻璃制品等。
A1804	**陶瓷制品**	
A180401	技术陶瓷制品	包括结构陶瓷制品、功能陶瓷制品、生物陶瓷制品等。
A180402	日用陶瓷制品	包括日用陶瓷餐具、厨房用陶瓷器具、盥洗用陶瓷器具等。
A180403	运输及盛装货物用陶瓷容器	包括耐酸陶瓷容器、食品用陶瓷容器、药品或化妆品陶瓷容器等。
A180404	陶瓷制零件，相关陶瓷制品	包括陶瓷制加热器、陶瓷刀柄、散热器用陶瓷湿润器等。
A19	**无形资产**	
A1901	**金融资产和负债**	包括股本、股权等。
A1902	**非金融无形资产**	
A190201	专利	
A190202	商标	
A190203	版权	
A190204	土地产权	包括土地的抵押权、租赁权、优先购买权等。
A190299	其他非金融无形资产	
A99	**其他货物**	
A9901	**垃圾容器**	包括垃圾桶、果皮箱等。
A9902	**桥梁、桥梁体段、塔楼和格构**	
A9903	**包装容器**	
A9904	**手工工具**	包括各种机器用的刀具等。
A9905	**旧物、废弃物或残渣**	
A9906	**珠宝饰物和相关制品**	
A9907	**活动房屋**	
A9999	**其他不另分类的物品**	包括雨伞、阳伞、手杖、带座手杖、油画、素描画、雕版画、印制版画、石印画、人发、假发、马鬃、其他物品。

编　码	品目名称	说　明
B	工程	
B01	建筑物施工	
B0101	生产用房施工	
B010101	工业生产用房施工	
B010102	农林牧渔业用房施工	
B010103	建筑业用房施工	
B010199	其他生产用房施工	
B0102	交通和邮电用房施工	
B010201	铁路交通用房施工	
B010202	公路交通用房施工	
B010203	水运交通用房施工	
B010204	民航交通用房施工	
B010205	地铁用房施工	
B010206	邮政用房施工	
B010207	电信用房施工	
B010299	其他交通和邮电用房施工	
B0103	商业和服务业用房施工	
B010301	金融服务业用房施工	
B010302	批发零售用房施工	
B010303	住宿餐饮用房施工	
B010399	其他商业和服务用房施工	
B0104	行政单位用房施工	
B010401	办公用房施工	
B010402	业务用房施工	
B0105	公共安全用房施工	
B010501	监狱施工	
B010502	看守所施工	
B010503	劳教所施工	
B010504	拘留所施工	
B010505	戒毒所施工	
B010599	其他公共安全用房施工	
B0106	事业单位用房施工	
B010601	教育用房施工	
B010602	科研用房施工	
B010603	新闻出版用房施工	
B010604	图书档案用房施工	
B010605	医卫慈善用房施工	
B010606	文体和艺术团体用房施工	
B010699	其他事业单位用房施工	
B0107	社会团体用房施工	
B0108	军事用房施工	
B0109	外事用房施工	
B010901	外国驻华领、使馆用房施工	
B010902	外国驻华商贸机构用房施工	
B010903	外国驻华人员生活用房施工	
B010999	其他外事用房施工	
B0110	宗教用房施工	
B0111	居住用房施工	
B0112	体育和娱乐用房施工	
B011201	体育场馆用房施工	
B011202	游乐场所用房施工	
B011203	俱乐部和影剧院施工	
B011204	舞厅和音乐厅施工	

编　码	品目名称	说　明
B011205	文化官和少年官施工	
B011206	老年活动中心施工	
B011299	其他体育和娱乐用房施工	
B0113	**市政公共设施用房施工**	
B011301	供应设施用房施工	
B011302	施工和维修用房施工	
B011399	其他市政公共设施用房施工	
B0114	**仓储用房施工**	
B0115	**房屋附属设施施工**	包括岗楼、围墙等的施工。
B0199	**其他建筑物施工**	
B02	**构筑物施工**	指构筑物主体工程的施工。
B0201	**铁路工程施工**	
B0202	**公路工程施工**	
B0203	**机场跑道施工**	
B0204	**高速公路工程施工**	
B0205	**城市道路工程施工**	
B0206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	
B0207	**桥梁工程施工**	
B020701	铁路桥梁工程施工	
B020702	公路桥梁工程施工	
B020703	城市道路桥梁工程施工	
B020704	城市轨道桥梁工程施工	
B020799	其他桥梁工程施工	
B0208	**隧道工程施工**	
B020801	铁路隧道工程施工	
B020802	公路隧道工程施工	
B020803	城市地铁隧道工程施工	
B020899	其他隧道工程施工	
B0209	**水利工程施工**	
B020901	水利枢纽工程施工	
B020902	堤坝工程施工	
B020903	城市防洪工程施工	
B020904	疏浚工程施工	
B020905	滞蓄洪区工程施工	
B020906	橡胶坝拦河工程施工	
B020907	山洪防御工程施工	
B020908	水库工程施工	
B020909	引水河渠工程施工	
B020910	灌溉排水工程施工	
B020911	雨水利用工程施工	
B020912	再生水利用工程施工	
B020999	其他水利工程施工	
B0210	**水运工程施工**	
B021001	港口工程施工	
B021002	海堤工程施工	
B021003	航道工程施工	
B021099	其他水运工程施工	
B0211	**海洋工程施工**	
B021101	围海造地工程施工	
B021102	防侵蚀工程施工	
B021103	护岸护滩工程施工	
B021104	海洋景观工程施工	
B021105	滨海污水海洋处理工程施工	
B021106	海洋平台工程施工	

编　码	品目名称	说　明
B021107	人工岛屿工程施工	
B021108	人工鱼礁工程施工	
B021199	其他海洋工程施工	
B0212	**长距离管道、通信和电力线路（电缆）铺设**	
B021201	长距离管道铺设	
B02120101	长距离输油管道铺设	
B02120102	长距离输气管道铺设	
B02120103	长距离输水管道铺设	
B02120199	其他长距离管道铺设	
B021202	长距离通信和电力线路(电缆)铺设	
B02120201	长距离通信线路铺设	
B02120202	长距离电力线路（电缆）铺设	
B0213	**市内管道、电缆及其有关工程铺设**	
B021301	市内燃气管道铺设	
B021302	市内供暖管道铺设	
B021303	市内供水管道铺设	
B021304	市内电缆工程铺设	
B021305	市内通信线路铺设	
B021399	其他市政工程施工	
B0214	**矿山、工农林牧副渔业工程施工**	
B021401	矿山施工	
B021402	工厂工程施工	
B02140201	火电设备工程施工	
B02140202	核工程施工	
B02140203	炉窑工程施工	
B02140204	冶炼机电设备工程施工	
B02140205	石油化工设备工程施工	
B02140206	海洋石油工程施工	
B02140207	无损检测工程施工	
B02140208	防腐保温工程施工	
B02140299	其他工矿工程施工	
B021499	其他农林牧副渔业工程施工	
B0215	**公共设施施工**	
B021501	室外体育和娱乐设施工程施工	
B021502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B021599	其他公共设施施工	
B0216	**环保工程施工**	
B021601	污水处理工程施工	
B021602	固定废物处理工程施工	
B021603	荒山绿化工程施工	
B021604	防沙工程施工	
B021605	江河湖泊治理工程施工	
B021606	人工湿地工程施工	
B021607	天然林保护工程施工	
B021699	其他环保工程施工	
B0217	**高耸构筑物施工**	指烟囱、水塔、电视塔等构筑物施工。
B0299	**其他构筑物工程施工**	
B03	**工程准备**	
B0301	**工地平整和清理**	

编　码	品目名称	说　明
B0302	土石方工程	包括挖土、土石方运输、土方回填、石方建筑、其他土石工程。
B0303	拆除工程	包括房屋拆除、厂房和设备拆除、桥梁和轨道拆除、其他拆除服务。
B0304	工程排水施工	
B0399	其他工程准备	
B04	预制构件组装和装配	
B0401	房屋预制构件组装和装配	
B0402	铁路预制构件组装和装配	
B0403	隧道预制构件组装和装配	
B0404	桥梁预制构件组装和装配	
B0405	水利、港口预制构件组装和装配	
B0406	工矿预制构件组装和装配	
B0407	架线、管道预制构件组装和装配	
B0499	其他预制构件组装和装配	
B05	专业施工	
B0501	打桩、地基和基础工程	
B0502	建筑物构架工程	包括房屋构架工程、铁路构架工程、隧道构架工程、桥梁构架工程、水利和港口构架工程、工矿构架工程、其他建筑构架工程。
B0503	屋顶构架工程	
B0504	防水工程	包括建筑物外和其他地下构筑物防水服务、防潮服务，不包括隔绝服务。
B0505	防腐保温工程	为防外墙遭蚀，提供防风隔热、防腐材料的服务；热、冷水管、锅炉和管道热绝缘服务。
B0506	混凝土工程	包括: ——钢筋混凝土构架装配服务; ——混凝土穹顶和薄壳结构建筑服务; ——钢筋弯曲和焊接的专门行业建筑服务; ——模板混凝土浇筑服务和其他普通混凝土浇灌服务; ——有关模板建造和钢筋增强的建筑服务。
B0507	钢结构工程	包括: ——钢质框架的专门行业建筑服务; ——建筑物预制（非自制的）结构钢质构件装配服务; ——其他构筑物预制（非自制）结构钢构件装配服务; ——构筑物联接焊接服务; ——其他钢结构工程。
B0508	砖石工程	包括砌砖、砌块、块石砌筑及其他砖石服务。不包括混凝土工程服务、内部装修装饰工程服务。
B0509	脚手架工程	包括脚手架和工作平台搭建及拆除服务。
B0510	消防工程和安防工程	
B0511	建筑幕墙工程	
B0599	其他专业施工	包括: ——高炉耐火材料衬砌等服务; ——装饰壁炉建筑服务; ——其他专业施工服务，如建筑物迁移、清除石棉工作服务。
B06	建筑安装工程	
B0601	电子工程安装	
B060101	雷达、导航和测控系统工程安装	
B060102	监控系统工程安装	
B060103	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	
B060104	电子设备工程安装	

编　码	品目名称	说　明
B060199	其他电子工程安装	
B0602	**智能化安装工程**	
B060201	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	
B060202	保安监控和防盗报警系统工程	
B060203	智能卡系统工程	
B060204	通信系统工程	
B060205	卫星和共用电视系统工程	
B060206	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	
B060207	广播系统工程	
B060208	火灾报警系统工程	
B060299	其他智能化安装工程	
B0603	**电力系统安装**	
B060301	建筑物照明设备安装	
B060302	火车站电力系统安装	
B060303	机场电力系统安装	
B060304	港口电力系统安装	
B060305	工矿企业电力系统安装	
B060399	其他电力系统安装	
B0604	**供水管道工程和下水道铺设**	包括供水管道铺设、排水道铺设。
B0605	**供暖设备安装**	包括: ——有关非电供暖设备的安装服务; ——中央供暖控制系统安装和保养服务; ——地区供暖系统的连接服务; ——建筑物内部锅炉和燃烧器的保养和维修服务; ——住宅街区和地区供暖的锅炉和供暖系统的保养和维修服务。
B0606	**通风和空调设备安装**	包括住宅、计算机中心、办公室和商店用通风、制冷或空调设备的建筑服务，不包括工业用空调和制冷设备的安装、维修和保养服务。
B0607	**燃气设备安装**	包括各种流体（例如医院里的氧气）供应的设备和其他气动式设备的安装服务，不包括环流供暖装置工程服务、通风和空调设备工程服务。
B0608	**大型设备安装**	
B060801	机电设备安装	
B060802	起重设备安装	
B060803	电梯安装	
B060899	其他大型设备安装	
B0699	**其他安装**	
B07	**装修工程**	包括木工装修、砌筑装修、瓷砖装修、玻璃装配、抹灰装修、石制装修、门窗安装、涂料装修、其他装修。
B08	**修缮工程**	主要指对已建成的建筑物进行拆改、翻修和维护，包括抗震加固，节能改造，下水管道改造，防水，木门窗、钢门窗及木修理等。
B0801	**房屋修缮**	
B0802	**工业建筑修缮**	
B0803	**文物保护建筑修缮**	
B0899	**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修缮**	
B09	**工程设备租赁（带操作员）**	包括塔吊设备租赁、混泥土设备租赁、其他工程设备租赁，不包括不配备操作员的建筑机械和设备出租或租赁服务。
B99	**其他建筑工程**	

编　码	品目名称	说　明
C	**服务**	
C01	**科学研究和试验开发**	指为揭示客观事物的本质和运动规律而进行的理论研究和试验开发服务。
C0101	**社会科学研究和试验开发**	
C010101	社会学的研究和试验开发服务	包括: ——社会组织研究服务; ——社会结构研究服务; ——社会功能研究服务; ——社会变迁研究服务; ——其他社会学研究服务。
C010102	心理学的研究和试验开发服务	包括: ——动物心理学研究服务; ——人类心理学研究服务; ——其他心理学研究服务。
C010103	经济学的研究和试验开发服务	包括: ——宏观经济学研究服务; ——中观经济学研究服务; ——微观经济学研究服务; ——其他经济学研究服务。
C010104	法律的研究和试验开发服务	包括: ——民商法研究服务; ——刑法研究服务; ——经济法研究服务; ——诉讼法研究服务; ——其他法律研究服务。
C010105	语言学和语言的研究和试验开发服务	包括: ——语言结构研究服务; ——历史语言学研究服务; ——民族语言学研究服务; ——其他语言学和语言研究服务。
C010199	其他社会科学和人类学的研究和试验开发服务	包括哲学、宗教学、军事学、民族学等研究服务。
C0102	**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开发**	
C010201	数学的研究和试验开发服务	包括: ——基础数学研究服务; ——应用数学研究服务; ——其他数学研究服务。
C010202	物理学的研究和试验开发服务	包括: ——力学研究服务; ——热学研究服务; ——声学研究服务; ——光学研究服务; ——电磁学研究服务; ——凝聚态物理学研究服务; ——固体物理学研究服务; ——等离子体物理学研究服务; ——分子物理学研究服务; ——原子物理学研究服务; ——原子核物理学研究服务; ——粒子物理学研究服务; ——其他物理学研究服务。
C010203	化学的研究和试验开发服务	包括: ——物理化学研究服务; ——分析化学研究服务; ——有机化学研究服务; ——无机化学研究服务; ——其他化学研究服务。
C010299	其他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开发服务	包括天文、生物学、地球科学等研究服务。
C0103	**工程学的研究和试验开发**	

编　码	品目名称	说　　明
C010301	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究服务	包括: ——工程数学研究服务; ——工程控制论研究服务; ——工程力学研究服务; ——工程物理学研究服务; ——工程地质学研究服务; ——工程水文学研究服务; ——工程仿生学研究服务; ——工程心理学研究服务等。
C010302	测绘科学技术研究服务	包括大地测量学与测量工程研究服务、摄影测量与遥感研究服务、地图制图学与地理信息工程研究服务等。
C010303	材料科学研究服务	指从电子到巨型物体各个尺寸层次上材料行为的科学研究服务。
C010304	冶金工程技术研究服务	指从矿石等资源中提取金属及其化合物、并制成具有良好加工和使用性能材料的工程技术研究服务，包括: ——冶金物理化学研究服务; ——钢铁和有色金属冶金工程技术研究服务等。
C010305	机械工程研究服务	包括: ——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研究服务; ——机械电子工程研究服务; ——机械设计及理论研究服务; ——车辆工程研究服务; ——仿生技术研究服务等。
C010306	化学工程研究服务	包括化学工程基础研究服务、化工测量技术与仪器仪表研究服务、化工传递过程研究服务、分离工程研究服务、化学反应工程研究服务、系统工程研究服务、化工机械与设备研究服务、无机化学工程研究服务、有机化学工程研究服务、电化学工程研究服务、高聚物工程研究服务、煤化学工程研究服务、石油化学工程研究服务、精细化学工程研究服务、造纸技术研究服务、毛皮与制革工程研究服务、制药工程研究服务、生物化学工程研究服务、化学工程其他研究服务。
C010307	纺织科学技术研究服务	包括化学纤维、天然纤维改性、棉纺织、毛纺织、麻纺织、丝绸、针织、非织造布等科学技术研究服务。
C010308	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	包括食品化学、食品工程、食品微生物学等技术研究服务。
C010309	矿山工程技术研究服务	包括矿山地质学、矿山综合利用工程、矿山安全、矿山测量、采矿环境工程、矿山电气工程、矿山设计、选矿工程、矿山地面工程、油气田井开发工程、钻井工程、井巷工程、采矿工程等技术研究服务。
C010310	动力与电力工程研究服务	包括工程热物理、热工学、动力机械工程、电气工程等研究服务。
C010311	能源科学技术研究服务	包括矿物质能源、核物理能源、大气环流能源、地理性能源科学技术研究服务。
C010312	核科学技术研究服务	包括核能科学与工程、核燃料循环、核技术及应用、辐射防护等科学技术研究服务。
C010313	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服务	包括电子技术，光电子学与激光技术，半导体技术，信息处理技术，通信技术，广播与电视工程技术，雷达工程，自动控制技术，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其他技术等研究服务。
C010314	计算机科学技术研究服务	包括计算机硬件、软件科学技术研究服务。
C010315	航空、航天科学技术研究服务	包括空气动力学、 大气层飞行动力学、航天动力学、飞行器结构力学、推进原理、自动控制理论、航空电子学、空间电子学等技术研究服务。
C010316	土木建筑工程研究服务	包括房屋工程研究服务、地下工程研究服务等。

编　码	品目名称	说　　明
C010317	水利工程研究服务	包括: ——水利枢纽工程研究服务; ——堤坝工程研究服务; ——城市防洪工程研究服务; ——疏浚工程研究服务; ——滞蓄洪区工程研究服务; ——橡胶坝拦河工程研究服务; ——山洪防御工程研究服务; ——水库工程研究服务; ——引水河渠工程研究服务; ——灌溉排水工程研究服务; ——雨水利用工程研究服务; ——再生水利用工程研究服务; ——其他水利工程研究服务等。
C010318	交通运输工程研究服务	包括: ——道路工程研究和试验开发; ——桥梁工程研究和试验开发; ——隧道工程研究和试验开发; ——交通工程研究和实验开发(包括机电工程、安全设施); ——道路运输研究和试验开发; ——港口工程研究和试验开发; ——内河枢纽与航道工程研究和实验开发; ——水上运输与安全研究和试验开发; ——环境保护研究和试验开发(包括公路环境保护和水运环境保护); ——交通运输信息化研究和试验开发; ——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研究和试验开发; ——载运工具研究和试验开发(包括车辆工程和船舶工程); ——工程机械研究和试验开发等。
C010319	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服务	包括水环境、大气环境、土壤环境等技术研究服务。
C010320	安全科学技术研究服务	指人类生产、生活、生存过程中，避免和控制人为技术、自然因素或人为－自然因素所带来的危险、危害、意外事故和灾害的科学技术研究服务。
C010399	其他工程和技术的研究与试验开发服务	
C0104	**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开发服务**	
C010401	农学研究服务	包括作物生长发育规律及其与外界环境条件的关系、病虫害防治、土壤与营养、种植制度、遗传育种等方面的研究服务。
C010402	林学研究服务	指森林的形成、发展、管理以及资源再生和保护利用的理论与技术等方面的科学研究服务。
C010403	畜牧、兽医研究服务	指动物遗传资源与育种、动物生物技术与繁殖、动物营养与饲料、草业科学和动物医学等方面的研究服务，不包括水产动物。
C010404	水产学研究服务	又称渔业学研究服务，包括水产动植物种质资源、遗传改良、海淡水养殖增殖、病害防治、保鲜、环境生态等理论与技术研究服务。
C010499	其他农业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服务	
C0105	**医学的研究和试验开发服务**	
C010501	基础医学研究服务	指关于人的生命和疾病现象的本质及其规律的研究服务。
C010502	临床医学研究服务	指关于疾病的诊断、治疗和预防的各专业学科的研究服务。
C010503	预防医学与卫生学研究服务	预防医学研究服务指社会人群中疾病和健康现象的发生和发展规律，改善劳动和生活卫生条件，延长人类寿命的科学和技术研究服务；卫生学研究服务指人类生活和劳动所处的内外环境对健康的影响、改善卫生条件、增进健康的研究服务。

编　码	品目名称	说　明
C010504	军事医学与特种医学研究服务	军事医学研究服务包括野战外科学、军队流行病学、军事环境医学、军队卫生学、军事人机工效学、核武器医学防护学、化学武器医学防护学、生物武器医学防护学、激光与微波医学防护学、军事医学其他科学研究服务;特种医学研究服务包括航空航天医学 、潜水医学、航海医学、法医学、特种医学其他研究服务。
C010505	药学研究服务	指有关药（中药除外）来源、采制、性能、功效、临床应用等方面的研究服务。
C010506	中医学与中药学研究服务	中医学研究服务指关于人体生理、病理以及疾病的诊断和防治等研究服务;中药学研究服务指中药来源、采制、性能、功效、临床应用等研究服务。
C010599	其他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服务	
C0199	**其他研究和试验开发服务**	
C02	**信息技术服务**	指为用户提供开发、应用信息技术的服务，以及以信息技术为手段支持用户业务活动的服务。
C0201	**软件开发服务**	指专门从事计算机软件的程序编制、分析等服务。
C020101	基础软件开发服务	指为计算机用户提供的基础软件编制、分析等服务，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管理系统、中间件、办公套件、其他基础软件开发服务。
C020102	支撑软件开发服务	指为计算机用户提供的支撑软件编制、分析等服务，包括需求分析软件、建模软件、集成开发环境、测试软件、开发管理软件、逆向工程软件和再工程软件、其他支撑软件开发服务。
C020103	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C02010301	通用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指为计算机用户提供的通用应用软件编制、分析等服务，包括管理软件、信息检索和翻译软件、多媒体软件、网络通讯软件、游戏动漫软件、数字出版软件、地理信息系统软件、科学和工程计算软件、其他通用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C02010302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指为计算机用户提供的特定行业应用软件编制、分析等服务，包括政务软件、财务软件、金融行业软件、通信行业软件、交通运输行业软件、能源行业软件、医疗行业软件、教育行业软件、其他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C020104	嵌入式软件开发服务	指为计算机用户提供的嵌入式系统中软件部分的编制、分析等服务，包括嵌入式操作系统、嵌入式数据库系统、嵌入式开发与仿真软件、嵌入式应用软件、其他嵌入式软件开发服务。
C020105	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服务	指为计算机用户提供的信息安全产品软件编制、分析等服务，包括基础和平台类安全软件、数据安全软件、网络与边界安全软件、专用安全软件、安全测试评估软件、安全应用软件、安全支撑、安全管理软件、其他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服务。
C0202	**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	指通过结构化的综合布线系统和计算机网络技术，将各个分离的设备、功能和信息等集成到相互关联的、统一协调的系统之中的服务。
C020201	基础环境集成实施服务	指为保证信息系统正常运行所必须的机房电力、空调、消防、安防等基础环境的建设提供的服务，包括机房电力、消防、安防等系统的集成实施。
C020202	硬件集成实施服务	指将硬件设备（包括主机、存储、网络设备等）及其附带软件进行安装、调试的服务，包括: ——网络集成实施服务; ——主机集成实施服务; ——存储集成实施服务; ——其他硬件集成实施服务。
C020203	软件集成实施服务	指将各个分离的软件、功能和信息等集成到相互关联的、统一协调的平台之中的服务，包括: ——应用系统集成实施服务; ——数据（信息）集成实施服务; ——界面集成实施服务; ——其他软件系统集成实施服务。

编　码	品目名称	说　明
C020204	安全集成实施服务	指满足信息系统安全技术要求和安全管理要求的集成实施服务，包括: ——安全技术要求包括物理安全、网络安全、主机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安全及备份恢复; ——其他安全集成实施服务。
C020299	其他系统集成实施服务	
C0203	**数据处理服务**	指向用户提供的信息和数据的分析、整理、计算、存储等加工处理服务。
C020301	存储服务	以在线、离线等方式提供的数据备份、容灾等服务，包括: ——数据中心、存储中心或灾备中心提供的数据存储、数据备份、容灾等服务; ——其他存储服务。
C020302	数据加工处理服务	指向用户提供的数据分析、整理、计算、编辑等加工和处理服务，包括: ——数据采集、录入、更新等服务; ——数据共享交换服务; ——数据统计分析服务; ——文件扫描存储服务; ——数据库服务; ——其他数据加工处理服务。
C020303	数字内容加工处理服务	指将图片、文字、视频、音频等信息内容运用信息技术进行加工处理并整合应用的服务，包括数字动漫设计制作、地理信息加工处理等。
C020399	其他数据处理服务	
C0204	**信息化工程监理服务**	指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合同，由独立第三方机构提供的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工程项目实施的服务，包括: ——通用布缆系统工程监理; ——电子设备机房系统工程监理; ——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监理; ——软件工程监理; ——信息化工程安全监理; ——信息技术服务工程监理。
C0205	**测试评估认证服务**	指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提供的对软件、硬件、网络、质量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信息技术服务管理及信息安全管理等，是否满足规定要求而进行的测试、评估和认证服务。
C0206	**运行维护服务**	指为满足信息系统正常运行及优化改进的要求，对用户信息系统的基础环境、硬件、软件及安全等提供的各种技术支持和管理服务。
C020601	基础环境运维服务	指对保证信息系统正常运行所必须的电力、空调、消防、安防等基础环境的运行维护，包括机房电力、消防、安防等系统的例行检查及状态监控、响应支持、性能优化等服务。
C020602	硬件运维服务	指对硬件设备（网络、主机、存储、桌面设备以及其他相关设备等）及其附带软件的例行检查及状态监控、响应支持、性能优化等服务，包括: ——网络运维服务; ——主机运维服务; ——存储运维服务; ——桌面运维服务; ——其他硬件运维服务。
C020603	软件运维服务	指对软件（包括基础软件、支撑软件、应用软件等）的功能修改完善、性能调优，以及常规的例行检查和状态监控、响应支持等服务，包括: ——基础软件运维服务; ——支撑软件运维服务; ——应用软件运维服务; ——嵌入式软件运维服务; ——信息安全软件运维服务; ——其他软件运维服。
C020604	安全运维服务	指为用户信息系统提供的安全巡检、安全加固、脆弱性检查、渗透性测试、安全风险评估、应急保障等提供的服务。

编　码	品目名称	说　明
C020699	其他运行维护服务	包括数据迁移服务、应用迁移服务、机房或设备搬迁服务，以及其他运行维护服务。
C0207	**运营服务**	指向用户提供租用软件应用系统、业务平台、信息系统基础设施等的部分或全部功能的服务，配备操作人员或维护人员。
C020701	软件运营服务	指向用户提供软件系统的部分或全部功能的租用服务。
C020702	平台运营服务	指向用户提供应用系统开发、测试、部署、管理等工具平台，以及业务支撑平台的租用服务。
C020703	基础设施运营服务	指向用户提供信息系统基础设施的租用服务，如数据中心服务，存储转发服务等，包括: ——计算资源租用服务; ——网络资源租用服务; ——存储资源租用服务; ——服务器托管; ——其他基础设施运营服务。
C020799	其他运营服务	包括网吧服务、其他运营服务。
C0208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指在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工程建设、管理体系建设、技术支撑等方面向用户提供的管理或技术咨询服务。
C020801	信息化规划服务	指行业、区域或领域的信息化建设方案，包括: ——信息化远景规划; ——信息化战略规划; ——信息化总体框架设计等。
C020802	信息系统设计服务	指基于用户的信息化规划，根据其实际业务需求，对信息系统的架构、选型和实施策略进行设计，为信息系统的开发和建设提供设计方案的服务。
C020803	信息技术管理咨询服务	指协助用户提升和优化其信息化管理工作的咨询服务，包括: ——质量管理咨询; ——项目管理咨询; ——信息安全管理咨询; ——信息技术治理（IT治理）咨询;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IT服务管理）咨询; ——过程能力成熟度咨询; ——其他信息技术管理咨询服务。
C020899	其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C0209	**呼叫中心服务**	指利用与公用电话网或因特网连接的呼叫中心系统和数据库技术，经过信息采集、加工、存储等建立信息库，通过固定网、移动网或因特网等公众通信网络向用户提供的业务咨询、信息咨询和数据查询等服务。
C0299	**其他信息技术服务**	
C03	**电信和其他信息传输服务**	
C0301	**电信服务**	
C030101	基础电信服务	指提供公共网络基础设施、公共数据传送和基本话音通信的服务，包括: ——固定通信服务; ——蜂窝移动通信服务; ——数据通信服务; ——集群通信服务; ——网络接入服务; ——国内通信设施服务; ——网络托管服务; ——其他基础电信服务。
C030102	增值电信服务	指利用公共网络基础设施提供的电信与信息服务,包括: ——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服务; ——国内多方通信服务; ——互联网虚拟专用网服务; ——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 ——存储转发类服务; ——互联网接入服务; ——信息服务; ——其他增值电信服务。

编　码	品目名称	说　明
C0302	互联网信息服务	指通过互联网提供信息的服务，包括: ——各种互联网的运营：网上搜索、网上新闻、网上软件下载、网上读物、网上电子邮件、网上论坛、网上信息发布等; ——数据库管理服务：数据库联机服务、其他数据库服务; ——其他互联网信息服务。
C0303	卫星传输服务	指人造卫星的电信服务和广播电视传输服务，包括: ——卫星通信服务; ——卫星国际专线服务; ——卫星广播电视信号的传输、覆盖与接收服务; ——卫星广播电视传输、覆盖、接收系统的设计、安装、调试、测试、监测等服务; ——其他声音、数据、文本、视听图象信号的卫星通信传输。
C0399	其他电信和信息传输服务	
C04	租赁服务（不带操作员）	指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的租赁服务。
C0401	计算机设备和软件租赁服务	包括计算机设备、计算机网络设备、计算机软件等租赁服务。
C0402	办公设备租赁服务	包括电话机、传真机、复印机等租赁服务。
C0403	车辆及其他运输机械租赁服务	包括乘用车、船舶、飞机等租赁服务。
C0404	农业和林业机械设备租赁服务	包括拖拉机、土壤耕整机械、种植施肥机械等租赁服务。
C0405	医疗设备租赁服务	包括手术器械、普通诊察器械、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等租赁服务。
C0406	图书和音像制品租赁服务	包括普通图书、盲文图书、音像制品等租赁服务。
C0407	家具、用具和装具租赁服务	包括床类、台桌类、被服装具等租赁服务。
C0499	其他租赁服务	包括机械设备、电气设备、通信设备等其他设备和物品的租赁服务。
C05	维修和保养服务	指机械设备的修理和保养服务。
C0501	计算机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	包括计算机设备、计算机网络设备、信息安全设备等的维修和保养服务。
C0502	办公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	包括电话机、传真机、复印机等的维修和保养服务。
C0503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C050301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包括载货汽车、汽车挂车、乘用车等车辆的维修和保养服务。
C050302	车辆加油服务	包括载货汽车、汽车挂车、乘用车等车辆的加油服务。
C050303	车辆充换电服务	
C050399	其他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C0504	农业和林业机械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	包括拖拉机、土壤耕整机械、种植施肥机械等的维修和保养服务。
C0505	医疗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	包括手术器械、普通诊察器械、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等的维修和保养服务。
C0506	家具维修和保养服务	包括床类、台桌类、椅凳类等的维修和保养服务。
C0507	空调、电梯维修和保养服务	包括家用制冷空调、电梯等的维修和保养服务。
C0508	货币处理专用设备维修和保养	
C0599	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	包括机械设备、电气设备、通信设备等其他设备和物品的维修和保养服务。
C06	会议和展览服务	
C0601	会议服务	
C060101	大型会议服务	包括全国或区域党代会、人代会、政协会等大型会议服务。
C060102	一般会议服务	包括研讨会、表彰会等会议服务。
C0602	展览服务	包括展台搭建、展位制作等服务。
C060201	博览会服务	包括综合博览会服务、专业博览会服务等。
C060202	专业技术产品展览服务	包括: ——电子、通讯产品展览服务; ——汽车展览服务; ——机械设备展览服务; ——其他专业技术产品展览服务。

编　码	品目名称	说　　明
C060203	生活消费品展览服务	包括: ——食品展览服务; ——服装展览服务; ——家用电器展览服务; ——家具展览服务; ——其他生活消费品展览服务。
C060204	文化产品展览服务	包括: ——图书展览服务; ——集邮展览服务; ——纪念品展览服务; ——其他文化产品展览服务。
C060299	其他会展服务	包括: ——教育展览服务; ——其他展览服务。
C07	**住宿和餐饮服务**	
C0701	**住宿服务**	指提供临时住宿的服务，包括: ——旅游饭店住宿服务; ——一般旅馆住宿服务; ——其他住宿服务。 不包括提供长期住宿场所的住宿服务。
C0702	**餐饮服务**	指将烹饪、调制好的食物、饮料等提供给顾客的服务，包括: ——正餐; ——快餐; ——饮料及冷饮服务; ——其他餐饮服务。
C08	**商务服务**	
C0801	**法律服务**	
C080101	法律诉讼服务	包括: ——刑事诉讼法律服务; ——民事诉讼法律服务; ——行政诉讼法律服务; ——涉外诉讼法律服务; ——其他法律诉讼服务。
C080102	法律咨询服务	包括: ——刑事诉讼法律咨询服务; ——民事诉讼法律咨询服务; ——行政诉讼法律咨询服务; ——涉外诉讼法律咨询服务; ——其他法律咨询服务。
C080103	法律援助服务	包括: ——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服务; ——弱势群体法律援助服务; ——其他法律援助服务。
C080104	知识产权法律服务	包括商标权、专利权、代理申请等法律服务。
C080105	法律文件代理服务	包括: ——合同文书代理服务; ——遗嘱文书代理服务; ——财产文书代理服务; ——涉外法律文书代理服务; ——其他法律文件代理服务。
C080106	公证服务	包括: ——契约公证服务; ——遗嘱公证服务; ——财产公证服务; ——文件、证明公证服务; ——身份及社会关系公证服务; ——公益活动公证服务; ——其他公证服务。
C080107	仲裁服务	包括: ——涉外仲裁服务; ——经济仲裁服务; ——劳动仲裁服务; ——专利等知识产权仲裁服务; ——其他仲裁服务。

编　码	品目名称	说　明
C080108	调解服务	包括: ——民事调解服务; ——劳资调解服务: ——其他调解服务。
C080199	其他法律服务	包括与法律有关的调查、取证、鉴定服务等。
C0802	**会计服务**	
C080201	财务报表编制服务	包括: ——总账汇总登记服务; ——填制会计报表服务; ——其他财务报表编制服务。
C080202	记账服务	指在账本上按照款额或某种计量单位分类和记录业务交易的簿记服务。
C080299	其他会计服务	包括会计咨询服务等。
C0803	**审计服务**	指按照公认的会计原则，审查某机构的会计账册和其他单据的服务，跟踪审计服务入此。
C0804	**税务服务**	
C080401	税务规划咨询服务	包括税务计划和控制,以及各种税务文件的准备等服务。
C080402	税务编制审查服务	指审查各种税务（如增值税）申报表编制情况的服务。
C080499	其他税务服务	包括个人税务服务等。
C0805	**资产及其他评估服务**	包括: ——资产评估（不动产评估、无形资产评估、知识产权评估）; ——清算服务（含新旧汽车的评估服务）; ——其他资产及其他评估服务。
C0806	**广告服务**	指在报纸、期刊、户外路牌、灯箱、橱窗、互联网、通讯设备及广播电影电视等媒介上策划制作的宣传服务，包括: ——广告制作服务：影视、广播广告，报纸、杂志广告，灯箱广告，路牌广告以及其他广告制作服务; ——广告发布服务：影视、广播广告，报纸、杂志广告，灯箱广告，路牌广告，互联网广告，建筑物广告以及其他广告发布服务; ——广告代理服务; ——其他广告服务。
C0807	**市场调查和民意测验服务**	指获取关于社会、经济、政治和其他问题的民意信息的服务，包括: ——市场分析调查：市场分析研究、竞争对象调查、消费行为调查、企业调查、产品资讯调查、市场信息咨询、市场资讯、其他市场分析调查服务; ——统计咨询与调查服务; ——社会及民意调查服务; ——其他市场调查和民意测验服务。
C0808	**社会与管理咨询服务**	包括: ——政策和战略的总体规划咨询服务; ——其他社会与管理咨询服务。 不包括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法律咨询服务、工程咨询服务等专项咨询服务。

编　码	品目名称	说　明
C0809	职业中介服务	指为求职者寻找、选择、介绍、安置工作，为用人单位提供劳动力，提供职业技能鉴定及其他职业中介服务，包括: ——职业介绍服务：应届毕业生、专业人员、技术工人以及其他职业介绍服务; ——提供劳动力服务：提供办公文秘人员、家庭服务员、家庭教师、建筑劳务人员、工业生产人员、医院陪护人员以及其他提供劳动力的服务; ——残疾人就业服务; ——外企劳务介绍服务; ——人才中介服务; ——劳务派出服务（劳务境外派送服务、境内企业劳务派出服务）; ——就业调查服务; ——职称考试服务; ——职业技术考核服务; ——职业技术鉴定服务; ——职业咨询服务; ——其他职业中介服务。
C0810	安全服务	指为社会提供专业化的安全防范服务，包括: ——保安服务; ——特种保安服务：现钞押运，金库守护，贵重物品保安，易爆、易燃、易腐等危险品保护及其他特种保安的服务; ——道路交通协管服务：交通秩序、车辆停放协管服务; ——社会治安协管服务; ——其他安全保护服务：专业开锁服务、私人调查服务、监视器管理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其他安全保护服务。
C0811	建筑物清洁服务	指对建筑物内外墙、玻璃幕墙、地面、天花板及烟囱的专项清洗服务，包括 ：——建筑物外清洗服务：建筑物玻璃幕墙和其他建筑物墙面清洗; ——建筑物内清洁服务：建筑物墙面和其他建筑物内服务；——烟囱清洗服务; ——建筑物管道疏通、清洁与消毒服务。
C0812	摄影服务	包括: ——人像摄影服务; ——广告及有关摄影服务; ——活动摄影服务; ——特技摄影服务：从飞机或直升机上进行景观、构筑物和其他外观的摄影服务，采用特殊仪器和技术进行人物、物体或风景摄影服务; ——照片的修复、复制和修版服务：旧照片的修复服务，从画片上复制、修版和其他特殊摄影效果; ——照片冲洗加工服务：负片或幻灯片的放大，黑白照片冲洗，彩印，幻灯片和负片的复制、翻版等，电影胶片的显影服务，影幻灯片的制作服务，胶片的拷贝服务，视听传播媒介的复制服务; ——其他摄影服务。 不包括通讯社服务，照相复制服务，卫星的摄影测量记录和数据收集，电影、录像制品和电视节目制作的加工服务。
C0813	包装服务	包括: ——发泡塑料成型包装; ——收缩性薄膜包装; ——成型膜包装盒密封; ——袋装、瓶装和喷雾剂包装; ——为货物诸如食品、药品、家用清洁剂、盥洗室用制品和金属器具等提供的包装服务。 不包括: ——因运输所需要的包装盒板条箱包装服务; ——只在包装材料上印刷信息; ——将客户自己的材料加工成不同产品的包装服务。
C0814	印刷和出版服务	
C081401	印刷服务	
C08140101	单证印刷服务	包括各类表单、证件、证书的印刷服务。

编　码	品目名称	说　明
C08140102	票据印刷服务	包括发票、收据等票据的印刷服务。
C08140199	其他印刷服务	包括: ——文件印刷服务; ——公文用纸印刷服务; ——资料汇编印刷服务; ——信封印刷服务: ——日历、名片、卡片、广告等的印刷服务; ——其他印刷服务。
C081402	出版服务	包括: ——图书出版服务：书籍出版、课本类书籍出版、其他图书出版服务; ——报纸出版服务：党报、综合新闻类报纸和其他报纸的出版服务; ——期刊出版服务：综合类杂志，经济、科学、社会科学类杂志，自然科学、技术类杂志，文化、教育类杂志，少儿读物类杂志以及其他杂志的出版服务; ——其他出版服务。 不包括图书、报纸、期刊等的印刷和销售。
C0815	**翻译服务**	包括笔译、口译和其他翻译服务。
C0816	**票务代理服务**	指航空机票、火车票等票务代理买售的服务。
C0817	**采购代理服务**	指受机构委托，具有一定资质、代理相关政府采购业务的服务。
C0818	**旅游服务**	包括旅行社和导游服务等。
C0819	**邮政与速递服务**	
C081901	邮政服务	包括: ——有关信函的邮政服务，例如收寄、运输和投递国内或国际报纸、杂志、期刊、信函和印刷品的服务; ——有关包裹的邮政服务，例如收寄、运输和投递国内或国际包裹的服务; ——出售邮票、处理保价信函或挂号信函与包裹及其他服务; ——其他邮政服务，例如邮箱租用服务，邮件存局侯领和其他公共邮政服务。 不包括有关邮政储蓄和转账的服务和电信服务。
C081902	速递服务	指快速收寄、运输、投递单独封装的、有名址的快件或其他不需储存的物品，按承诺时限递送到收件人或指定地点、并获得签收的寄递服务。
C0899	**其他商务服务**	
C09	**专业技术服务**	

编　码	品目名称	说　明
C0901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指通过专业技术手段对动植物、工业产品、商品、专项技术、成果及其他需要鉴定的物品所进行的检测、检验、测试、鉴定等服务，包括: ——动物检验服务：动物、生物特性，动物病毒和其他动物检验服务; ——植物检验服务：植物害虫，植物病毒，植物化学特性，植物残留农药、化肥和其他植物检验服务; ——食品检验服务：食品包装、标志，食品化学特性和其他食品检验服务; ——药品检验服务：药品包装、标志，药品化学特性和其他药品检验服务; ——农药、化肥检验服务：农药、化肥化学成分，农药、化肥质量和其他农药、化肥检验服务; ——汽车检验服务：汽车性能、汽车安全和其他汽车检验服务; ——船舶检验服务; ——锅炉检验服务; ——其他产品检验服务：产品化学特性，产品物理特性，产品物质特性、形状，产品射线、磁力和超声波以及其他产品检验服务; ——公共安全检测服务：公共设施安全、公共环境卫生和其他公共安全检测服务; ——计量器具检测服务; ——般物品鉴定服务; ——标准管理服务; ——认证服务; ——其他技术检验服务。
C0902	地震服务	指地震监测预报、震灾预防和紧急救援等防震减灾服务，包括: ——地震监测预报服务：一般地震观测服务、地震前兆观测服务、强震观测服务、地震流动观测服务、火山地震监测服务、水库地震监测服务、地震预报服务、其他地震监测预报服务; ——地震预防服务：震害预测和灾害评估服务、活动断层深测与危险性评估服务、地震区划服务、抗震安全性评价服务、其他地震预防服务; ——紧急救援服务：地震应急服务、震灾紧急援救服务、其他紧急援救服务; ——其他地震减灾服务。
C0903	气象服务	指气象观测和预报等服务，包括: ——气象观测服务：一般气象、基本气象、基准气象、农业气象、高空辐射、酸雨和其他气象观测服务; ——气象预报：气象预报服务，雷达气象服务，气象台、中心服务，高空探测服务，高空交换站服务; ——其他气象服务。
C0904	测绘服务	包括: ——大地测量服务; ——测绘航空摄影服务; ——摄影测量与遥感服务; ——地籍测绘服务; ——房产测绘服务; ——行政区域界线测绘服务; ——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服务; ——地图编制服务; ——海洋测绘服务; ——航道测绘服务; ——导航及位置服务; ——其他测量、测绘服务。

编　码	品目名称	说　　明
C0905	海洋服务	包括: ——海域使用评估、论证服务; ——海洋资源管理服务; ——海底工程、作业管理服务; ——大洋和极地考察服务; ——海洋气象预测、预报服务; ——海水环境保护服务：海洋环境预报、评估服务、海水污染治理服务; ——海洋工程咨询服务; ——其他海洋服务。
C0906	地质勘测服务	指对矿产资源、工程地质、科学研究进行地质勘查、测试、监测、评估等服务，包括: ——矿产地质勘查; ——基础地质勘查; ——地质勘查技术服务。
C0907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指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单位以契约形式约定节能目标，节能服务公司提供必要的服务，用能单位以节能效益支付节能服务公司投入及其合理利润。
C0908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C10	工程咨询管理服务	
C1001	设计前咨询服务	指涉及工程技术可行性、环境影响研究、经济型评估等设计前的咨询服务。
C1002	工程勘探服务	包括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物资测试检测监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等工程勘察服务。
C1003	工程设计服务	包括设计图纸绘制、成本限制、施工计划等。
C1004	装修设计服务	指工程内部空间的规划设计服务。
C1005	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包括招标代理和各类合同执行等管理或管理咨询服务。
C1006	工程监理服务	指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监理企业,接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承担其项目管理工作，并代表建设单位对承建单位的建设行为进行监控的专业化服务。
C1007	工程总承包服务	指对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竣工验收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服务。
C100701	房屋工程总承包服务	
C100702	铁路工程总承包服务	
C100703	公路工程总承包服务	
C100704	机场跑道工程总承包服务	
C100705	高速公路工程总承包服务	
C100706	城市道路工程总承包服务	
C100707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总承包服务	
C100708	桥梁工程总承包服务	
C100709	隧道工程总承包服务	
C100710	水利工程总承包服务	
C100711	水运工程总承包服务	
C100712	海洋工程总承包服务	
C100713	长距离管道、通信和电力工程总承包服务	
C100714	室内管道、电缆及有关工程总承包服务	
C100715	矿山、工农林牧副渔业工程总承包服务	
C100716	公共设施工程总承包服务	
C100717	环保工程总承包服务	
C100718	高耸构筑物工程总承包服务	指烟囱、水塔、电视塔等构筑物工程总承包服务。
C100799	其他工程总承包服务	
C1008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对建设项目的投资估算、概预算的编制与审核、合同价款的确定与调整、工程结算及竣工结（决）算报告的编制与审核进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管理和服务.
C1009	工程政策咨询服务	

编　码	品目名称	说　明
C100901	水利工程政策咨询服务	
C100902	交通运输工程政策咨询服务	
C100999	其他工程政策咨询服务	
C1099	**其他工程咨询管理服务**	包括施工过程中的检测等服务。
C11	**水利管理服务**	
C1101	**防洪管理服务**	指对河流、湖泊、行蓄洪区及沿海的防洪、防涝设施的管理服务，包括: ——江河堤防等设施管理服务; ——蓄滞洪区管理服务; ——沿海堤防管理服务; ——城市防洪设施管理服务; ——河道湖泊治理服务; ——除涝设施管理服务; ——排水设施管理服务; ——其他防洪设施管理服务。
C1102	**水资源管理服务**	
C110201	水库管理服务	指对水库等水利设施的管理服务。
C110202	调水引水管理服务	指对运河、水利枢纽、水闸的管理服务，包括: ——原水供应管理服务; ——引水、提水设施管理服务; ——人工水系管理服务：运河和水渠管理服务; ——自然水系管理服务：河道、湖泊和地下水管理服务; ——其他水利设施开发管理服务。
C110203	水文水利资源监测服务	包括雨量、水位、流量、泥沙、水环境水质等监测服务。
C110299	其他水资源管理服务	指节水及其他水资源管理服务，包括: ——水资源开发利用咨询; ——节水管理咨询; ——节水灌溉技术咨询; ——工业节水技术咨询; ——生活节水技术咨询。
C1199	**其他水利管理服务**	指水土保持、保护及其他水利管理服务，包括: ——水土保持及保护; ——水文测量服务; ——水利设施管理咨询; ——水环境保护咨询; ——水土保持技术咨询; ——水利情报收集服务; ——水利技术咨询服务; ——其他水利管理服务。
C12	**房地产服务**	
C1201	**房屋销售服务**	指住宅、办公楼、仓库等房屋销售服务。
C1202	**房屋租赁服务**	指住宅、办公楼、仓库等房屋租赁服务。
C1203	**房地产中介服务**	指房地产咨询、房地产价格评估、房地产经纪等服务，包括: ——房地产资讯; ——房地产评估：土地、建筑物、构筑物、在建工程、以房地产为主的企业整体资产、企业整体中的房地产等评估，以及因转让、抵押、城镇房屋拆迁、司法鉴定、课税、公司上市、企业改制、企业清算、资产重组、资产处置等需要进行的房地产评估; ——房地产经纪：房地产销售和租赁代理，房地产销售和租赁居间; ——其他房地产中介。
C1204	**物业管理服务**	指办公场所或其他公用场所水电供应服务、设备运行、门窗保养维护、保洁、绿化养护等的管理及服务，包括: ——住宅物业管理服务：住宅小区、住宅楼、公寓等物业的管理服务; ——办公楼物业管理服务：写字楼、单位办公楼等物业管理服务; ——车站、机场、港口码头、医院、学校等物业管理服务; ——其他物业管理服务。

编　码	品目名称	说　明
C1299	其他房地产服务	包括: ——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住房公积金归集，住房公积金提取、转移、封存，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住房公积金查询，其他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 ——土地管理服务：土地储备管理，土地登记、清查活动，土地交易活动，其他土地管理; ——其他房地产服务。
C13	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C1301	城市规划和设计服务	指对城市土地、基础设施、园林等进行规划和设计的服务。
C1302	市政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指城市污水排放、雨水排放、路灯、道路、桥梁、隧道、广场、涵洞、防空等市政设施的维护、抢险、紧急处理、管理等服务，包括: ——城市排水设施管理服务：城市污水、城市雨水和其他城市排水设施管理等服务; ——城市照明设施管理服务：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城市社区、街道照明设施和其他城市照明设施管理服务; ——城市道路、桥梁、隧道设施管理服务：城市道路设施、城市桥梁设施、城市隧道设施、城市行人过街天桥设施和城市行人地下通道设施等管理服务; ——其他市政设施管理服务：城市广场，城市路标、路牌，城市防空设施，城市地下公共设施和其他市政设施管理服务。
C1303	园林绿化管理服务	指园林绿化的管理服务，包括: ——草坪管理服务:草坪维护和其他城市草坪管理服务; ——鲜花管理服务：鲜花栽培、城市鲜花布置和其他城市鲜花管理; ——树木管理服务：树木保护和其他城市树木管理; ——单位附属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和风景林地的管理服务; ——树木、草坪病虫防治管理服务; ——其他园林绿化管理服务。
C1304	城市市容管理服务	包括: ——城市户外标志管理服务：城市象征标志建筑、城市雕塑、城市宣传标牌、城市宣传画廊和其他城市户外标志管理服务; ——城市外景照明管理服务：建筑物照明，广场、草坪照明和其他城市景观照明管理服务; ——城市市容协调检查服务：城市小区、街道环境协调管理，公共环境检查管理等服务; ——其他城市市容管理服务。
C1305	游览景区服务	指各类自然景观、人文景观、人造景观和其他景观为游人提供的休闲、观光服务及其管理、维护服务。
C130501	风景名胜区服务	包括: ——山丘型风景名胜区的游览、咨询、管理服务; ——河湖型风景名胜区游览、咨询、管理服务; ——峡谷型风景名胜区游览、咨询、管理服务; ——海滨型风景名胜区游览、咨询、管理服务; ——草原型风景名胜区游览、咨询、管理服务; ——森林型风景名胜区游览、咨询、管理服务; ——沙漠型风景名胜区游览、咨询、管理服务; ——湿地型风景名胜区游览、咨询、管理服务; ——其他风景名胜区游览、咨询、管理服务。
C130502	公园服务	包括: ——综合公园游览、咨询、管理服务; ——园林公园游览、咨询、管理服务; ——主题公园游览、咨询、管理服务：民族风情主题公园、民俗风情主题公园、各国风情主题公园、微缩景观公园和其他主题公园的游览、咨询、管理服务; ——其他公园游览、咨询、管理服务。
C130599	其他游览景区服务	包括: ——市外人工景区游览、咨询、管理服务（人工森林公园等）; ——观光果园游览、咨询、管理服务; ——其他旅游景区游览、咨询、管理服务。
C1399	其他市政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编　码	品目名称	说　明
C14	**能源的生产和分配服务**	
C1401	**电力的生产和分配服务**	
C140101	电力生产服务	
C14010101	火力发电生产服务	指利用煤炭、石油、天然气等燃料燃烧产生热能，通过火电动力装置转换成电能的生产服务，包括: ——热电厂发电服务; ——利用余热、余气等发电服务。
C14010102	水力发电生产服务	指将水能转换成电能的生产服务，包括: ——水电站发电服务; ——抽水蓄能电站的发电服务。
C14010103	核力发电生产服务	指利用核反应堆中重核裂变所释放出的热能转换成电能的生产服务，包括核电站发电服务等。
C14010104	风力发电生产服务	指将风能转换成电能的生产服务。
C14010199	其他能源发电生产服务	指利用地热、太阳能、潮汐能、生物能及其他的发电服务，包括: ——地热发电服务; ——太阳能发电服务; ——潮汐能发电服务; ——海洋能发电服务; ——利用废料、沼气发电服务; ——生物能发电等其他的发电服务。
C140102	电力分配服务	指利用电网将电能输送和分配给用户的服务。
C1402	**热力生产和分配服务**	
C140201	暖气生产和分配服务	指将蒸汽和热水等热力资源通过暖气管道提供给用户的服务。
C140299	其他热力生产和分配服务	指利用煤炭、油、燃气等能源生产蒸汽和热水等，并将蒸汽和热水等热力资源提供给用户的服务。
C1403	**燃气生产和分配**	指利用煤炭、油、燃气等能源生产燃气，并向用户提供燃气的服务，以及对煤气、液化石油气、天然气输配及使用过程中的维修和管理服务，包括: ——自产可燃气体的生产和分配服务; ——通过主干管道系统，对外购可燃气体燃料的输送和分配服务; ——对人工煤气、液化石油气、天然气输配及使用过程的维修和管理。 不包括专门从事罐装液化石油气零售业务的服务。
C1404	**水的生产和分配**	包括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其他水的处理、利用与分配。
C1499	**其他能源的生产和分配**	
C15	**金融服务**	
C1501	**银行服务**	
C150101	银行代理服务	包括集中支付、支票承兑、代发工资、代收水电费等代理服务。
C150199	其他银行服务	包括存储、借贷等服务。
C1502	**信用担保服务**	指由依法设立的担保机构以保证的方式为债务人提供担保，在债务人不能依约履行债务时，由担保机构承担合同约定的偿还责任的服务，包括融资担保、交易担保、税收担保等。
C1503	**证券服务**	包括股票、债券、基金、期货及其他证券交易服务。
C1504	**保险服务**	
C150401	人寿保险服务	包括: ——意外保险服务; ——定期寿险服务; ——终身寿险; ——健康医疗险服务; ——养老金服务; ——其他人寿保险服务。
C150402	财产保险服务	
C15040201	机动车保险服务	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服务和机动车辆保险服务等。

编　码	品目名称	说　　明
C15040202	运输保险服务	包括: ——海洋运输货物保险服务; ——陆上运输货物保险服务; ——航空运输货物保险服务; ——邮电保险服务; ——其他运输保险服务。
C15040299	其他财产保险服务	包括: ——企业财产保险服务; ——工程保险服务; ——家庭财产保险服务; ——农业保险服务：农业种植业保险服务、养殖业保险服务等; ——责任保险服务; ——信用保险服务; ——保证保险服务; ——特殊风险保险服务等。
C150403	再保险服务	包括承担原来由其他承保人承保的全部或部分保险单的服务。
C150404	保险辅助服务	指保险代理、评估、咨询等服务，包括: ——保险代理服务; ——保险经纪人服务; ——保险公估服务; ——其他保险中介服务; ——保险理赔服务; ——保险精算服务; ——保险咨询服务; ——其他保险辅助服务。
C150499	其他保险服务	
C1599	**其他金融服务**	包括金融信托与管理、金融租赁、典当等服务。
C16	**环境服务**	
C1601	**城镇公共卫生服务**	
C160101	清扫服务	包括: ——城镇垃圾清扫服务; ——城镇道路冲洗服务; ——城镇积雪清理服务; ——城镇垃圾运输服务; ——城镇泔水清运服务; ——其他城镇垃圾清运服务。
C160102	垃圾处理服务	包括: ——城镇垃圾分类服务; ——城镇垃圾焚烧服务; ——城镇垃圾填埋服务; ——城镇废弃食用油处理服务; ——其他城市垃圾处理服务。
C160103	公共厕所服务	包括公共厕所管理、清扫等服务。
C160104	排泄物的处理服务	包括城镇排泄物清运 、城镇排泄物收集处理等服务。
C160199	其他城镇公共卫生服务	
C1602	**水污染治理服务**	
C160201	污水治理及其再生利用服务	指对污水的收集、处理及净化后的再利用服务，包括对污水的收集、处理及深度净化等。
C160202	城镇水域治理服务	包括: ——城镇水域垃圾清除服务; ——城镇水域垃圾运输服务; ——城镇水域水草清理服务; ——城镇水域水质下降处理服务; ——城镇水域其他治理服务。
C160203	海洋水域污染治理服务	包括: ——海洋垃圾清理服务; ——海洋水质污染治理服务; ——其他海洋污染治理服务。
C160204	江、湖治理服务	包括: ——江、湖垃圾清理服务; ——江、湖水草清理服务; ——江、湖水质污染治理服务; ——其他江、湖治理服务。

编　码	品目名称	说　明
C160205	水库污染治理服务	包括: ——水库垃圾清理服务; ——水库水草清理服务; ——水库水质污染治理服务; ——其他水库污染治理服务。
C160206	地下水污染治理服务	包括: ——地下水杂质清理服务; ——地下水质污染治理服务; ——其他地下水污染治理服务。
C160299	其他水污染治理服务	除城镇水域、海洋水域、江、湖治理、水库污染、地下水污染以外的其他水污染治理服务。
C1603	**空气污染治理服务**	
C160301	大气污染治理服务	包括: ——大气中的烟尘及粉尘治理服务; ——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治理服务; ——硫污染治理服务; ——其他大气污染治理服务。
C160302	汽车尾气污染治理服务	包括: ——汽车尾气中碳氢化合物治理服务; ——氮氧化合物治理服务; ——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硫治理服务; ——含铅化合物、苯丙芘及固体颗粒物治理服务; ——其他汽车尾气污染治理服务。
C160303	燃烧煤烟污染治理服务	包括: ——燃烧煤烟中固体颗粒物治理服务; ——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治理服务; ——挥发酚、氰化物、氨气体治理服务; ——其他燃烧煤烟污染治理服务。
C160304	制造业废气污染治理服务	包括挥发性有机物、固体颗粒物治理及其他制造业废气治理服务。
C160305	工矿粉尘污染治理服务	包括: ——无机粉尘治理服务; ——有机粉尘治理服务; ——混合性粉尘治理服务: ——其他工矿粉尘污染治理服务。
C160306	建筑工地粉尘污染治理服务	包括扬尘治理，烟尘治理等服务。
C160399	其他空气污染治理服务	
C1604	**噪音污染治理服务**	包括: ——制造企业噪音污染治理服务; ——建筑工地噪音污染治理服务; ——交通噪音污染治理服务; ——生活噪音污染治理服务; ——其他噪音污染治理等服务。
C1605	**危险废物治理服务**	
C160501	医疗和药物废弃物治理服务	包括医疗和药物废弃物中有毒、有害、易燃、易爆、腐蚀性、传染性等固态、半固态、液态和气态等危险废物治理服务。
C160502	化工产品废弃物治理服务	包括化工产品废弃物中有毒、有害、易燃、易爆、腐蚀性、传染性等固态、半固态、液态和气态等危险废物治理服务。
C160503	矿物油废弃物治理服务	包括矿物油废弃物中有毒、有害、易燃、易爆、腐蚀性、传染性等固态、半固态、液态和气态等危险废物治理服务。
C160504	金属矿物质变废弃物治理服务	包括金属矿物质变废弃物中有毒、有害、易燃、易爆、腐蚀性、传染性等固态、半固态、液态和气态等危险废物治理服务。
C160505	废旧机械设备治理服务	包括废旧机械设备中有毒、有害、易燃、易爆、腐蚀性、传染性等固态、半固态、液态和气态等危险废物治理服务。
C160506	非金属矿物质变废弃物治理服务	包括非金属矿物质变废弃物中有毒、有害、易燃、易爆、腐蚀性、传染性等固态、半固态、液态和气态等危险废物治理服务。
C160507	工业焚烧残渣物治理服务	包括工业焚烧残渣物中有毒、有害、易燃、易爆、腐蚀性、传染性等固态、半固态、液态和气态等危险废物治理服务。

编　码	品目名称	说　明
C160508	爆炸性废弃物治理服务	包括爆炸性废弃物中有毒、有害、易燃、易爆、腐蚀性、传染性等固态、半固态、液态和气态等危险废物治理服务。
C160599	其他危险废弃物治理服务	其他危险废弃物中有毒、有害、易燃、易爆、腐蚀性、传染性等固态、半固态、液态和气态等危险废物治理服务。
C1606	**其他无害固体废物处理服务**	包括无害废料服务收集和运输和焚烧处理服务及其他垃圾处理服务。
C1699	**其他环境治理服务**	
C169901	光污染治理服务	包括白亮污染治理，人工白昼污染治理和彩光污染治理等服务。
C169902	辐射污染治理服务	包括: ——电磁辐射污染治理服务; ——核放射污染治理服务; ——化学元素放射性污染治理服务; ——其他辐射污染治理服务。
C169903	地质灾害治理服务	包括: ——崩塌灾害治理服务; ——滑坡灾害治理服务; ——泥石流灾害治理服务; ——地裂缝灾害治理服务; ——水土流失灾害治理服务; ——土地沙漠化及沼泽化灾害治理服务; ——土壤盐碱化灾害治理服务; ——地震、火山、地热害灾害治理服务; ——其他地质灾害治理服务。
C169999	其他环境治理服务	
C17	**交通运输和仓储服务**	
C1701	**铁路运输服务**	
C170101	铁路客运服务	包括: ——国内铁路旅客运输服务; ——国际联运旅客运输服务; ——港澳铁路直通旅客运输服务; ——其他铁路旅客运输服务。
C170102	铁路货运服务	包括: ——冷藏车铁路货运服务; ——罐车铁路货运服务; ——铁路敞车集装箱货运服务; ——信函和包裹铁路运输服务; ——其他铁路货运服务。
C170199	其他铁路运输服务	
C17019901	客运火车站服务	指城市以外的公共铁路旅客运输服务，包括: ——铁路旅客车站服务; ——客运站行李包裹服务; ——旅客火车站其他管理服务。
C17019902	货运火车站服务	包括: ——货运列车停靠站服务; ——货运站货物管理服务; ——货物托运交付服务; ——铁路货运打包服务; ——货物火车站其他管理服务。
C17019999	其他铁路运输服务	指铁路旅客、货物运输及客、货火车站以外的运输网、信号、调度及铁路设施的管理和养护，包括: ——铁路调度服务; ——铁路信号管理服务; ——铁路运输通讯服务; ——铁路动力服务; ——铁路供水服务; ——铁路沿线维护管理服务; ——其他铁路运输辅助服务。
C1702	**道路运输服务**	

编　码	品目名称	说　明
C170201	道路旅客服务	指城市以外道路的旅客运输，包括: ——班线客运服务; ——包车客运服务; ——旅游客运服务; ——其他道路旅客运输服务。
C170202	道路货运服务	指所有道路的货物运输服务，包括: ——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服务:普通货车、冷藏车、 罐车和其他普通车辆专业货物运输服务; ——集装箱道路运输服务; ——大型货物道路运输服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服务; ——邮件包裹道路运输服务; ——搬家运输服务; ——小型货车（含小面包车）运输; ——专门为超市、连锁店、加盟店提供送货的服务; ——城市内大件物品送货大门的服务; ——以道路运输为主的物流公司（中心）的服务; ——非机动车货物运输服务; ——其他道路货物运输服务。
C170299	其他道路运输服务	
C17029901	汽车客运站服务	指以站场设施为依托，为道路客运经营者和旅客提供的有关运输经营管理服务。
C17029902	公路管理与养护	包括: ——公路收费服务:高速公路收费、桥梁收费、隧道收费、其他公路收费服务; ——公路养护服务:高速公路养护、桥梁养护、隧道养护、其他公路养护服务。
C17029999	其他道路运输服务	包括: ——专业停车场服务:高速公路停车、城市停车场、其他停车场服务; ——货运站服务; ——运输货物打包服务; ——其他道路运输辅助服务。
C1703	**城市公共交通服务**	
C170301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	包括: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服务; ——无轨电车客运服务; ——城市快速公交客运服务（BRT）; ——城市旅游观光车客运服务; ——其他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
C170302	轨道交通服务	包括: ——有轨电车客运服务; ——地铁客运服务; ——轻轨客运服务; ——单轨客运服务; ——其他轨道交通服务。
C170303	出租车客运服务	指司机驾驶出租车提供的客运，包括: ——轿车出租客运服务:轿车出租计程客运服务、轿车出租包车客运服务; ——客车出租客运服务:中型客车出租客运服务、大型客车出租客运服务。
C170304	城市轮渡	指城市的水上旅客轮渡运营服务，包括城市内的沿海、江、河、湖泊的轮渡旅客运营服务。
C170399	其他城市公共交通服务	指城市摩托车和其他非机动车旅客运输服务，包括: ——摩托车客运服务; ——三轮车、人力车客运服务; ——其他城市旅客运输服务。
C1704	**水上运输服务**	
C170401	水上旅客运输服务	包括: ——国际客运服务; ——沿海客运服务:沿海定期客轮运输服务、沿海轮渡旅客运输服务、沿海游览船客运服务、沿海滚装客船运输服务、其他沿海旅客运输服务; ——内河旅客运输服务:内河定期客轮运输服务、内河轮渡旅客运输服务、内河游览船客运服务、内河滚装客船运输服务。

编　码	品目名称	说　明
C170402	水上货物运输服务	包括: ——国际货物运输服务：国际杂货船、国际散货船、国际冷藏船、国际油轮、国际集装箱船运输服务，配备驾驶员国际船舶租赁服务，其他国际货物运输服务; ——沿海货物运输服务：沿海杂货船货运服务、沿海散货船货运服务、沿海冷藏船货运服务、沿海集装箱船运输服务、沿海油轮运输服务、沿海化学品船运输服务、沿海液化气船运输服务、沿海滚装货船运输服务、沿海货物轮渡运输服务、配备驾驶员沿海船舶租赁服务、沿海船舶拖推服务、其他沿海货物运输服务; ——内河货物运输服务：内河杂货船货运服务、内河散货船货运服务、内河冷藏船货运服务、内河集装箱船运输服务、内河油轮运输服务、内河化学品船运输服务、内河液化气船运输服务、内河滚装货船运输服务、内河货物轮渡运输服务、配备驾驶员内河船舶租赁服务、内河船舶拖推服务、其他内河货物运输服务。
C170499	其他水上运输服务	包括: ——客运港口服务：包括客运票务服务、客运旅客服务、客运船舶停靠和物资供应服务、其他客运服务; ——货运港口服务：沿海货运港口、内河货运港口服务; ——其他水上运输辅助服务：港务船舶调度、船舶通讯、航道、灯塔航标管理、船舶引航、船舶人员救助、船舶财产救助、水上救助、沉船沉物打捞、海上船舶溢油清除、过船建筑物、水上交通管理、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
C1705	**航空运输服务**	
C170501	航空客货运输服务	
C17050101	航空旅客运输服务	指以旅客运输为主的航空运输服务，包括: ——航空旅客运输服务：定期、不定期航班客运服务; ——客货同机的、以客运为主的航空运输服务。
C17050102	航空货物运输服务	指以货物运输为主的航空运输服务，包括: ——航空货物运输服务：定期、不定期航班货物运输服务; ——客货同机的、以运货为主的航空运输服务。
C170502	通用航空服务	指除客货运输以外的其他航空服务，包括: ——通用航空生产服务：飞机播种、飞机喷药、飞机探测、飞机航拍、飞机抢险、飞机水上救生与搜寻、飞机救援、其他通用航空生产服务; ——其他通用航空服务。
C170599	其他航空运输服务	包括: ——机场服务：旅客安全检查、旅客行李托运、旅客进出站、机场摆渡车、机场货物搬运、停机坪管理、机场候机厅管理服务、其他机场服务; ——空中交通管理：空中飞行管理、飞机起降管理、飞行通讯管理、地面信号管理、其他空中交通管理; ——其他航空运输辅助服务：机场电力管理、飞机供给、飞机维护、飞机安全、飞机跑道管理、航空运输货物打包、其他航空运输辅助服务。
C1706	**航天运输服务**	
C1707	**管道运输服务**	指通过管道对气体、液体等的运输服务，包括: ——原油及成品油管道运输服务; ——水管道运输服务; ——其他液体管道运输服务; ——天然气管道运输服务; ——其他气体管道运输服务。
C1708	**装卸搬运服务**	指独立于车站、港口、机场、仓库的货物装卸服务，包括: ——运输货物装卸服务：铁路运输货物、道路运输货物、港口货物、飞机场货物和其他运输货物的装卸服务; ——非运输机械装卸搬运服务：一般货物、集装箱、大型机械设备、其他非运输机械的装卸搬运服务; ——为建筑工程、市政设施及大型机械设备等提供的专业装卸、起重服务; ——人力装卸搬运服务。
C1709	**仓储服务**	指专门从事货物仓储、货物运输中转仓储，以及以仓储为主的物流配送服务。

编　码	品目名称	说　明
C1799	其他交通运输、仓储服务	包括运输代理服务等。
C18	教育服务	
C1801	学前教育服务	指按照国家幼儿教育规定对学龄前幼儿的保育和教育服务，包括: ——幼儿园教育服务; ——学前班教育服务; ——幼儿活动站、游戏小组、巡回辅导站等幼儿教育服务。
C1802	初等教育服务	包括: ——普通小学教育服务; ——成人初等教育服务：职工初等教育服务、农民初等教育服务、成人扫盲班教育服务; ——其他初等教育服务。
C1803	中等教育服务	
C180301	初中教育服务	包括: ——初级中学教育服务; ——其他初中教育服务。
C180302	高中教育服务	包括: ——高级中学教育服务; ——其他高中教育服务。
C180303	中等专业教育服务	包括中等师范学校、工业学校、农业学校、林业学校、医药学校、财经学校、政法学校、体育学校、艺术学校、其他中等专业学校的教育服务。
C180304	职业中学教育服务	指实施中等职业技术教育的服务，包括职业初中、职业高中的教育服务。
C180305	技工学校教育服务	指实施技术技能教育的服务。
C180399	其他中等教育服务	包括为成人提供的各种中等教育服务及其他中等教育服务。
C1804	高等教育服务	包括大学专科教育服务、大学本科教育服务、研究生教育服务。
C1805	成人教育服务	指为成人提供的各种高等教育服务,包括广播电视大学，职工高等学校，农民高等学校，管理干部学校，教育学院，函授学院，普通高校办的函授部、夜大、成人脱产班、进修班，其他成人高等教育服务。
C1806	专业技能培训服务	包括外语、计算机及网络、汽车驾驶、飞行驾驶、农业使用技术、武术、缝纫、烹调、美容美发、艺术和其他培训服务。
C1807	特殊教育服务	指为残障儿童、少年等特殊人群提供的教育服务。
C1899	其他教育服务	包括: ——党校、行政学院教育服务; ——宗教组织办的神学院、佛学院等教会学校教育服务; ——中小学课外辅导班（奥林匹克辅导班、语文班、数学班、物理班、化学班、外语班、美术班、舞蹈班、书法班、音乐班等）的教育服务; ——其他教育服务。
C19	医疗卫生和社会服务	
C1901	医疗卫生服务	
C190101	医院服务	包括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院、专科医院、疗养院提供的服务。
C190102	卫生院和社区医疗服务	指城镇街道、社区医院和乡（镇）医疗卫生机构的服务，包括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街道卫生院、乡镇卫生院服务。
C190103	门诊服务	指门诊部、诊所、医务室、卫生站、村卫生室、护理院等卫生机构的服务，包括各类门诊部、各类诊所、卫生所、医务室、护理站、其他门诊医疗服务。
C190104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指向育龄公民提供生育调节及其他有关的生殖保健服务，包括: ——计划生育咨询服务; ——计划生育临床服务; ——生殖保健服务; ——其他计划生育服务。
C190105	妇幼保健服务	指专对针对妇女和儿童健康提供的服务。

编　码	品目名称	说　明
C190106	专科疾病防治服务	指对各种专科疾病进行预防及群众预防的服务，包括传染病、口腔病、精神病、皮肤病与性病、结核病、麻风病、职业病、地方病、寄生虫病、血吸虫病、其他专科疾病防治服务。
C190107	健康检查服务	
C190199	其他医疗卫生服务	
C1902	**社会服务**	
C190201	收容收养服务	指对老人、残疾人、弃婴、孤儿、弱智儿童、流浪儿童、盲流等人员提供住宿的收养、收容服务，包括: ——老年人收养服务; ——儿童收养服务; ——精神病人收养服务; ——其他社会福利收养服务; ——流浪儿童救助保护服务; ——其他收养收容服务。
C190202	社会救济服务	指为老人、军烈属、五保户、残疾人、弃婴、孤儿、弱智儿童及其他弱势群体提供不住宿的看护、帮助服务，包括: ——社会帮助服务: 社区、孤寡老人、五保户、残疾人、残疾儿童、弱势群体志愿者、优抚对象和其他社会帮助服务; ——贫困资助服务: 贫困地区资助服务、失学儿童资助服务、特殊贫困救助服务、贫困子女教育救助服务、贫困人员大病救助服务、民间组织贫困资助服务、其他贫困资助服务; ——救灾服务: 救灾物资储备管理服务、其他救灾服务; ——社会捐助服务: 经常性社会捐助、医疗捐助、特困捐助、残疾儿童捐助和其他社会捐助管理服务; ——其他社会救济服务: 红十字机构服务、慈善机构服务、社会救济管理服务、优抚事业单位服务、其他社会救济服务。
C190203	就业服务	包括就业信息咨询、就业指导服务等。
C190299	其他社会服务	
C20	**文化、体育、娱乐服务**	
C2001	**新闻服务**	包括: ——新闻采访服务: 文字、图片、录音、影像及其他类型新闻的采访服务; ——新闻编辑服务: 文字、图片、录音、影视、网络及其他类型新闻的编辑服务; ——新闻发布服务; ——其他新闻服务。
C2002	**广播、电视、电影和音像服务**	
C200201	广播服务	指广播节目的制作和播放等服务。包括广播节目的制作、编排、播音、播放、点播、交换等服务，包括: ——广播节目制作服务: 新闻类、音乐类、文艺类、经济类、体育类、教育类、交通类、儿童类、生活类、少数民族语言、广播剧及其他类广播节目的制作服务; ——广播节目播出服务: 国内广播节目、国外广播节目、付费广播节目和互联网广播节目等的播出服务; ——广播节目进出口交易服务; ——广播节目发行服务; ——广播电台其他辅助服务; ——其他广播服务。
C200202	电视服务	指电视节目的制作和播放等服务。包括: ——电视节目制作服务: 公共电视节目、电视剧和付费电视节目等的制作服务; ——电视节目播出服务: 国内电视节目、国外电视节目、付费电视节目、互联网电视节目和移动电视节目等的播出服务; ——电视节目进出口交易服务; ——电视节目发行服务; ——电视台各种辅助服务; ——其他电视服务。
C200203	电影服务	指电影片的制作、发行和放映服务，包括: ——电影制作与发行服务，包括电影制作服务、电影发

编　码	品目名称	说　明
		行服务、电影进出口交易服务; ——电影放映，包括电影院线放映服务、普通影院放映服务、露天影院放映服务、网络电影播出服务、录像放映服务、其他放映服务。
C200204	音像制作服务	指从事录音、摄像、录像等制作服务，包括: ——影像节目的制作; ——声音节目的制作; ——专门为歌唱演员、演奏家及其他演员提供录音合成的服务; ——其他音像制作。
C200205	广播电视传输服务	包括: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服务：有线广播电视信号及数据广播信号传送、入户服务；有线广播电视网的设计、建设、安装、调试、测试服务，为有线广播电视用户提供维修、咨询等服务，有线广播电视网络维护、运行、监测、安全管理服务，互联网广播电视节目的传输、接入、咨询等服务，其他有线广播电视和网上广播电视服务; ——无线广播电视传输服务：无线广播信号传送、覆盖服务，无线电视信号传送、覆盖服务，无线广播电视节目播出安全、质量、内容和覆盖效果的监测服务，为无线广播电视用户提供咨询等服务，其他无线广播电视服务。 不包括有线广播电视的制作、播音、导播、播出等服务，有线电视节目的制作、主持、导播、播出等服务，卫星传输服务。
C2003	**文化艺术服务**	
C200301	艺术创作和表演服务	指文学、美术创造和表演艺术等服务，包括：——文艺创作服务：文学作品、影视剧、戏剧、歌曲、歌剧、乐曲和舞蹈等的创作服务; ——文艺评论服务：文学、舞台艺术、电影、电视艺术和其他文艺评论服务; ——美术创作服务：绘画、雕刻、书法篆刻、工艺美术和其他美术创作服务; ——艺术表演服务：戏剧、戏曲、舞蹈、歌唱、民乐、西洋乐、曲艺、魔术、杂技和其他艺术表演服务; ——表演艺术家演出服务; ——舞台表演宣传、组织、辅助服务。
C200302	艺术表演场馆服务	包括: ——音乐厅、歌剧院、舞剧院、戏剧场（院）、剧场（院）的管理服务; ——其他艺术表演场馆的管理服务。
C200303	图书馆和档案馆服务	包括: ——图书馆和档案馆提供的图书阅览和档案查阅等服务; ——图书馆和档案馆的管理服务。
C200304	文物和文化保护服务	指对具有历史、文化、艺术、科学价值的文物和非物质遗产的保护和管理服务，包括: ——具有纪念性建筑物参观、咨询和保护管理服务; ——具有文化价值遗址参观、咨询和保护管理服务; ——文物古迹参观、咨询和保护管理服务; ——其他文物遗址参观、咨询和保护管理服务; ——传统语言文字和口述文学保护管理服务; ——民间艺术遗产参观、咨询和保护管理服务; ——民间、民俗传统活动遗产保护管理服务; ——民俗制作遗产保护管理服务; ——其他文化遗产保护管理服务。
C200305	博物馆服务	包括: ——综合类博物馆、展览馆的参观、咨询和管理服务; ——历史类博物馆、展览馆的参观、咨询和管理服务; ——艺术类博物馆、展览馆的参观、咨询和管理服务; ——自然类博物馆、展览馆的参观、咨询和管理服务 ——科学类博物馆、展览馆的参观、咨询和管理服务 ——其他类博物馆、展览馆的参观、咨询和管理服务。
C200306	烈士陵园和纪念馆服务	包括烈士陵园、纪念堂和烈士纪念馆的参观、咨询和管理服务。

编　码	品目名称	说　明
C200307	群众文化活动服务	指开展群众文化活动场所的管理和组织服务，包括： ——群众文化场馆服务：综合文化中心、文化宫、群众文化馆（站）、青年宫、少年文化宫、老年文化活动站、其他群众文化场馆服务； ——社区文化服务； ——京剧票友及其他艺术爱好者交流服务； ——群众性文艺培训服务； ——老年文化服务； ——群众文化艺术展览服务； ——群众文艺演出服务； ——群众文艺交流服务； ——其他群众文化服务。
C200308	文化艺术经纪代理服务	指文艺、影视、音像中介公司的经纪代理服务，包括： ——电影发行经纪代理； ——与电视剧、电视节目有关的经纪代理； ——戏剧、戏曲、舞蹈、音乐、曲艺、杂技等演出的经纪代理； ——美术作品展览经纪人服务； ——音像出版代理； ——文学艺术作品出版、发行经纪代理； ——民间艺术表演经纪代理； ——娱乐性文艺演出的经纪代理； ——艺术表演、展览等项目的引进、出境的经纪代理； ——各种以经纪代理为主的演出公司； ——其他艺术演出、展览、出版、发行等经纪代理。 不包括对艺术家、演员个人的经纪代理。
C200399	其他文化艺术服务	包括： ——史料、史志编辑服务：地方志、人物志、革命史料、史志和其他史料、史志编辑服务； ——艺术品、收藏品鉴定服务：古玩、字画和其他艺术品、收藏品鉴定服务； ——街头报刊橱窗服务； ——其他文化艺术服务。
C2004	**体育服务**	
C200401	体育组织服务	包括： ——竞技体育组织服务：体育项目组织服务、体育运动训练指导服务、体育运动员服务、体育人员转会服务、其他体育管理服务； ——非竞技体育组织服务：风筝、龙舟、国标舞和其他非竞技体育组织服务； ——其他体育组织服务：汽车、滑翔、登山、攀岩和其他体育项目组织服务。
C200402	体育场馆服务	包括： ——室内体育场所服务：室内综合体育场所、室内专项体育场所等提供的服务； ——室外体育场所服务：足球场、田径场、滑雪场、自行车场、射击场、赛车场、网球场、棒球及类似运动比赛场、其他室外体育场所提供的服务； ——室外天然体育场所提供的服务； ——其他体育场馆提供的服务； ——体育场馆的管理和维护服务。
C200499	其他体育服务	包括： ——体育经纪服务：体育赛事经纪服务、体育组织经纪服务、其他体育经纪服务； ——兴奋剂管理服务； ——体育器材装备服务； ——社区、街心公园、公园等运动场所的管理； ——专门从事体育心理、保健、营养、器材、训练指导等服务； ——其他体育服务。
C2005	**娱乐服务**	
C200501	室内娱乐服务	包括： ——儿童室内游戏娱乐服务； ——室内手工制作娱乐服务； ——其他室内娱乐服务。
C200502	游乐园服务	包括：

编　码	品目名称	说　明
		——儿童乐园提供的服务; ——主题游乐园提供的服务; ——水上游乐园提供的服务; ——其他游乐园提供的服务; ——游乐园的管理和维护服务。
C200503	休闲健身娱乐服务	指主要面向社会开放的休闲健身娱乐场所和综合体育娱乐场所提供的服务，包括: ——综合体育娱乐场所提供的服务; ——健身馆服务：器械健身、健身操、健身舞蹈、瑜伽功及类似健身及其他健身服务; ——棋牌馆提供的服务; ——保龄球馆提供的服务; ——台球室、飞镖室提供的服务; ——高尔夫球场提供的服务; ——射击、射箭馆场提供的服务; ——滑沙、滑雪及模拟滑雪场所提供的服务; ——惊险娱乐活动场所提供的服务; ——娱乐性军事训练、体能训练场所提供的服务; ——其他休闲健身娱乐的服务; ——休闲健身娱乐场所的管理和维护服务。
C200499	其他娱乐服务	指各种形式的彩票服务，以及公园、海滩和旅游景点内小型设施的娱乐服务，包括: ——彩票服务; ——公园、景区内游船出租; ——公园、景区内的摆摊娱乐服务; ——公园、景区内的小动物拉车、骑马、钓鱼等服务; ——租借道具服务（如租借照相、服装、道具等）; ——海滩浴场更衣及租借用品服务; ——公园及街头艺人表演服务; ——娱乐性展览服务; ——其他娱乐服务。
C21	**农林牧副渔服务**	
C2101	**农业服务**	
C210101	灌溉系统服务	指为农业生产服务的灌溉系统的经营与管理服务，包括农业水利灌溉系统的经营、管理。
C210102	农产品初加工服务	指对收获的各种农产品进行去籽、净化、分类、晒干、剥皮、沤软或大批包装以提供初级市场的服务，以及其他农产品的初加工服务，包括: ——皮棉的加工：细绒棉皮棉、长绒棉皮棉; ——沤制麻、羊毛去杂质以及类似的纤维初加工等; ——其他农产品初加工。
C210103	农业机械服务	指为农业生产提供农业机械并配备操作人员的服务。
C210199	其他农业服务	包括: ——为种植某种农作物，促进其生长或防止病虫害的服务; ——农田土地整理服务; ——农作物收割服务; ——与花草的种植、截枝、修整和花园的修建和维修，以及树木的整容有关的农业服务; ——农业园艺服务; ——其他农业服务。
C2102	**林业服务**	
C210201	造林服务	指在无林地上培植新林的服务。
C210202	林木抚育管理服务	指松土除草、水肥管理、修枝割冠、抚育间伐、幼林补植等抚育管理服务。
C210203	林业机械服务	指提供林业机械并配备操作人员的服务。
C210204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	指林业病虫害、鼠（兔）害、有害植物防治服务。
C210205	森林防火服务	包括森林防火专用设备的使用管理、森林火险监测和预报等服务。
C210299	其他林业服务	
C2103	**畜牧业服务**	
C210301	兽医和动物病防治服务	指对各种动物进行的病情诊断和医疗等服务。
C210302	畜牧业机械服务	指提供畜牧业机械并配备操作人员的服务。

编　码	品目名称	说　明
C210399	其他畜牧业服务	包括: ——为促进牲畜繁殖、生长、增加产量以及获得畜产品的服务; ——动物的配种、牧群检验、孵坊等服务; ——动物圈、舍清理和整治等服务; ——专门提供的动物剪毛服务; ——专门提供的动物挤奶服务; ——家禽孵化服务; ——放牧服务; ——其他畜牧服务。
C2104	**渔业服务**	指对渔业生产活动进行的各种支持性服务。
C210401	鱼苗、鱼种培育和养殖服务	指鱼苗、鱼种喂食、监测、鱼病用药和防治等服务。
C210402	渔业机械服务	指提供渔业机械并配备操作人员的服务。
C210499	其他渔业服务	
C2199	**其他农林牧副渔服务**	
C22	**采矿业和制造业服务**	
C2201	**采矿业服务**	包括: ——对天然气进行液化和再气化处理; ——井架安装、修理和拆卸服务以及石油和天然气开采过程中所涉及到有关服务; ——石油或天然气开采所必需的服务，如钻井套管水泥灌浆、油井的抽吸、封井和废弃; ——特殊消防服务; ——其他采矿业服务。
C2202	**制造业服务**	
C220201	金属制品的制造业服务和金属加工服务	包括: ——金属锻造、模压、冲压和滚扎成型服务; ——金属处理和金属镀层服务; ——普通机械工程技术服务; ——其他金属制品制造业服务和金属加工服务。
C220202	运输设备制造业服务	包括汽车、挂车和半挂车制造业服务以及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服务。
C220203	机械和设备制造业服务	包括: ——办公、会计和计算机械制造业服务; ——电动机械和装置制造业服务; ——收音机、电视、通信设备和装置制造业服务; ——医疗、精密和光学仪器、表和钟的制造业服务; ——其他机械和设备制造业服务。
C220204	食品、饮料和烟草制造业服务	包括: ——肉和肉制品的烹调、防腐、冷冻和其他处理服务; ——蔬菜和蔬菜制品的烹调、防腐、冷冻和其他处理服务; ——烟草的干燥、抽梗等其他处理服务; ——其他食品、饮料和烟草制造业服务。
C220205	纺织品、服装和皮革制品制造业服务	包括: ——纱线、织物、原料和预制成品的印花服务; ——纺织原料和纺织品包括服装的上浆、干燥、漂白、蒸煮、缩水、修补、机械防缩整理和丝光处理的服务; ——其他纺织品、服装和皮革制品制造业服务。
C220206	木材和软木制品及草编织品和编制材料制造业服务	包括: ——用防腐剂或其他材料浸渍或化学处理木材的服务; ——家具制造业服务; ——其他木材和软木制品及草编织品和编制材料制造业服务。
C220207	纸和纸制品制造业服务	包括: ——纸浆制造处理服务; ——纸制品制造处理服务; ——其他纸和纸制品制造业服务。
C220208	焦炭、精炼石油制品和核燃料制造业服务	包括核燃料或放射性废弃物的重新处理服务。
C220209	化学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服务	包括: ——化学原料的制造处理服务; ——其他化学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服务。

编　码	品目名称	说　明
C220210	橡胶和塑料制片制造业服务	包括: ——塑料部件的制造服务; ——塑料面的切割、攻丝、涂层或处理服务; ——其他橡胶和塑料制片制造业服务。
C220211	非金属矿产品制造业服务	包括; ——非金属矿产品的干燥服务; ——非金属矿产品化学处理服务; ——其他非金属矿产品制造业服务。
C220299	其他制造业服务	
C23	**批发和零售服务**	
C2301	**批发服务**	
C230101	农畜产品批发服务	指未经过加工的农作物及牲畜、畜产品的批发和进出口服务。
C230102	食品和饮料批发服务	指经过加工和制造的食品及饮料的批发和进出口服务。
C230103	纺织、服装和日用品批发服务	指纺织面料、纺织品、服装、鞋、帽及日杂品、生活日用品的批发和进出口服务。
C230104	文化、体育用品和器材批发服务	指各类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图书、报刊、音像、电子出版物、首饰、工艺美术品、收藏品及其他文化用品、器材的批发和进出口服务。
C230105	医药和医疗器材批发服务	指各种化学药品、生物药品、中草药材、中成药、兽用药及医疗器材的批发和进出口服务。
C230106	矿产品、建材和化工产品批发服务	指煤及煤制品、石油制品、矿产品及矿物制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和化工产品的批发和进出口服务。
C230107	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和电子产品批发服务	指专用设备、交通运输设备、电气机械、五金交电、家用电器、计算机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及办公用机械的批发和进出口服务。
C230199	其他批发服务	包括贸易经纪与代理、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服务等。
C2302	**零售服务**	
C230201	综合零售服务	包括百货零售、超级市场零售、其他综合零售服务。
C230202	食品和饮料专门零售服务	指专门经营粮油、食品和饮料的零售服务。
C230203	纺织、服装和日用品专门零售服务	指专门经营纺织面料、纺织品、服装、鞋、帽及各种生活日用品的零售。
C230204	文化、体育用品和器材专门零售服务	指专门经营文具、体育用品、图书、报刊、音像制品、首饰、工艺美术品、收藏品、照相器材及其他文化用品的零售服务。
C230205	医药和医疗器材专门零售服务	指专门经营各种化学药品、生物药品、中草药材、中成药、兽用药、医疗用品及器材的零售服务。
C230206	汽车、摩托车、燃料和零配件专门零售服务	指专门经营汽车、摩托车、汽车零部件及燃料的零售服务。
C230207	家用电器和电子产品专门零售服务	指专门经营家用电器和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电子通信设备、电子元器件及办公设备的零售服务。
C230208	五金、家具和室内装修材料专门零售服务	指五金用品、家具和装修材料零售店的销售服务，以及在家具城、家居装修中心、建材城（中心）及展销会上设摊位的销售服务。
C230299	无店铺和其他零售服务	指无固定场所的流动性销售产品的服务。
C99	**其他服务**	